



浙江文献集成

汪康年文集

〔上册〕

〔清〕汪康年 著

汪林茂 编校



馬言報

浙江古籍出版社
Zhejiang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





浙江文献集成

汪康年文集

〔上册〕

〔清〕汪康年 著

汪林茂 编校

浙江古籍出版社
Zhejiang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汪康年文集 / (清)汪康年著;汪林茂編校. —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 2011.7
ISBN 978-7-80715-711-3

I. ①汪… II. ①汪… ②汪… III. ①汪康年(1860~1911)—文集 IV. ①C5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1)第 098087 號

汪康年文集

(全二冊)

[清]汪康年 著 汪林茂 編校

- 出版發行 浙江古籍出版社
(杭州市體育場路 347 號 郵編:310006)
- 網 址 www.zjguji.com
- 責任編輯 石英飛 陳小林
- 封面設計 劉 欣
- 責任校對 余 宏
- 照 排 浙江時代出版服務有限公司
- 印 刷 浙江新華數碼印務有限公司
- 開 本 710mm×1000mm 1/16
- 印 張 54.75
- 字 數 535 千
- 版 次 2011 年 7 月第 1 版
- 印 次 201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 書 號 ISBN 978-7-80715-711-3
- 定 價 150.00 圓(平裝)

如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市場營銷部聯繫調換。



汪康年像

心平先生大人執事
正月廿三日

手書持誦數道
積滿報消弟
相子沈荷
感賜又承

致貧感愧良深
不惟

節宜快序

笑述日新
不勝遙祝

春惠治宜
魚佳趁想已
收入詩囊

寄示大休
十八年誤之
東港盜牙
此花初來
中土名者未

甚乃何

大雅寔以簡章
不必何修而得
此弟高禮為花
神香珍矣

榴花中士
雅在松栢而

字筆搜羅
未因詞料已
極美富且
描寫精然
確切不移

未粗未類
只覺恍恍
是詩已不
意插是花
于瓶瓶而
映之真

皆生神也
也恭能

幸屏幅暇
時望為我
一揮

今兄子德
先生苦學
可學為

賜寄一幀
臨末為者
坊刷印當
代印一部
越中

坊友為者
歎印為愛
幸在休可
來梳刷印
或寄發代
刷

汪康年書牘手迹

浙江省文化研究工程指導委員會

主任 趙洪祝

副主任 夏寶龍

王輝忠

李強

黃坤明

茅臨生

鄭繼偉

金德水

成
員

陳德榮

胡慶國

馬林雲

陳一新

胡堅

金興盛

劉希平

錢巨炎

樂益民

楊建新

陳昆忠

陳榮

林呂建

鄭倉元

童健

蔣承勇

梅新林

許江

張金如

李衛寧

孫文友

徐止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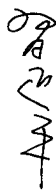
孫建國

梁黎明

陳鐵雄

盧子躍

浙江文化研究成果文庫總序



有人將文化比做一條來自老祖宗而又流向未來的河，這是說文化的傳統，通過縱向傳承和橫向傳遞，生生不息地影響和引領着人們的生存與發展；有人說文化是人類的思想、智慧、信仰、情感和生活的載體、方式和方法，這是將文化作為人們代代相傳的生活方式的整體。我們說，文化為群體生活提供規範、方式與環境，文化通過傳承為社會進步發揮基礎作用，文化會促進或制約經濟乃至整個社會的發展。文化的力量，已經深深熔鑄在民族的生命力、創造力和凝聚力之中。

在人類文化演化的進程中，各種文化都在其內部生成眾多的元素、層次與類型，由此決定了文化的多樣性與複雜性。

中國文化的博大精深，來源於其內部生成的多姿多彩；中國文化的歷久彌新，取決於其變遷過程中各種元素、層次、類型在內容和結構上通過碰撞、解構、融合而產生的革故鼎新的強大動力。

中國土地廣袤、疆域遼闊，不同區域間因自然環境、經濟環境、社會環境等諸多方面的差

異，建構了不同的區域文化。區域文化如同百川歸海，共同匯聚成中國文化的大傳統，這種大傳統如同春風化雨，滲透於各種區域文化之中。在這個過程中，區域文化如同清溪山泉潺潺不息，在中國文化的共同價值取向，以自己的獨特個性支撐着、引領着本地經濟社會的發展。

從區域文化入手，對一地文化的歷史與現狀展開全面、系統、扎實、有序的研究，一方面可以藉此梳理和弘揚當地的歷史傳統和文化資源，繁榮和豐富當代的先進文化建設活動，規劃和指導未來的文化發展藍圖，增強文化軟實力，為全面建設小康社會、加快推進社會主義現代化提供思想保證、精神動力、智力支持和輿論力量；另一方面，這也是深入瞭解中國文化、研究中國文化、發展中國文化、創新中國文化的重要途徑之一。如今，區域文化研究日益受到各地重視，成為我國文化研究走向深入的一個重要標志。我們今天實施浙江文化研究工程，其目的和意義也在於此。

千百年來，浙江人民積澱和傳承了一個底蘊深厚的文化傳統。這種文化傳統的獨特性，正在於它令人驚嘆的富於創造力的智慧和力量。

浙江文化中富於創造力的基因，早早地出現在其歷史的源頭。在浙江新石器時代最為著名的跨湖橋、河姆渡、馬家浜和良渚的考古文化中，浙江先民們都以不同凡響的作為，在中華民族的文明之源留下了創造和進步的印記。

浙江人民在與時俱進的歷史軌迹上一路走來，秉承富於創造力的文化傳統，這深深地融匯在一代代浙江人民的血液裡，體現在浙江人民的行為上，也在浙江歷史上眾多傑出人物身上得到充分展示。從大禹的因勢利導、敬業治水，到勾踐的卧薪嘗膽、勵精圖治；從錢氏的保境安民、納土歸宋，到胡則的為官一任、造福一方；從岳飛、于謙的精忠報國、清白一生，到方孝孺、張蒼水的剛正不阿、以身殉國；從沈括的博學多識、精研深究，到竺可楨的科學救國、求是一生；無論是陳亮、葉適的經世致用，還是黃宗義的工商皆本；無論是王充、王陽明的批判、自覺，還是龔自珍、蔡元培的開明、開放，等等，都展示了浙江深厚的文化底蘊，凝聚了浙江人民求真務實的創造精神。

代代相傳的文化創造的作為和精神，從觀念、態度、行為方式和價值取向上，孕育、形成和發展了淵源有自的浙江地域文化傳統和與時俱進的浙江文化精神，她滋育着浙江的生命力、催生着浙江的凝聚力、激發着浙江的創造力、培植着浙江的競爭力，激勵着浙江人民永不自滿、永不停息，在各個不同的歷史時期不斷地超越自我、創業奮進。

悠久深厚、意蘊豐富的浙江文化傳統，是歷史賜予我們的寶貴財富，也是我們開拓未來的豐富資源和不竭動力。黨的十六大以來推進浙江新發展的實踐，使我們越來越深刻地認識到，與國家實施改革開放大政方針相伴隨的浙江經濟社會持續快速健康發展的深層原因，就在於浙江深厚的文化底蘊和文化傳統與當今時代精神的有機結合，就在於發展先進生產力與

發展先進文化的有機結合。今後一個時期浙江能否在全面建設小康社會、加快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進程中繼續走在前列，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對文化力量的深刻認識、對發展先進文化的高度自覺和對加快建設文化大省的工作力度。我們應該看到，文化的力量最終可以轉化為物質的力量，文化的軟實力最終可以轉化為經濟的硬實力。文化要素是綜合競爭力的核心要素，文化資源是經濟社會發展的重要資源，文化素質是領導者和勞動者的首要素質。因此，研究浙江文化的歷史與現狀，增強文化軟實力，為浙江的現代化建設服務，是浙江人民的共同事業，也是浙江各級黨委、政府的重要使命和責任。

二〇〇五年七月召開的中共浙江省委十一屆八次全會，作出《關於加快建設文化大省的決定》，提出要從增強先進文化凝聚力、解放和發展生產力、增強社會公共服務能力入手，大力實施文明素質工程、文化精品工程、文化研究工程、文化保護工程、文化產業促進工程、文化陣地工程、文化傳播工程、文化人才工程等「八項工程」，實施科教興國和人才強國戰略，加快建设教育、科技、衛生、體育等「四個強省」。作為文化建設「八項工程」之一的文化研究工程，其任務就是系統研究浙江文化的歷史成就和當代發展，深入挖掘浙江文化底蘊、研究浙江現象、總結浙江經驗、指導浙江未來的發展。

浙江文化研究工程將重點研究「今、古、人、文」四個方面，即圍繞浙江當代發展問題研究、浙江歷史文化專題研究、浙江名人研究、浙江歷史文獻整理四大板塊，開展系統研究，出版系

列叢書。在研究內容上，深入挖掘浙江文化底蘊，系統梳理和分析浙江歷史文化的內部結構、變化規律和地域特色，堅持和發展浙江精神；研究浙江文化與其他地域文化的異同，釐清浙江文化在中國文化中的地位和相互影響的關係；圍繞浙江生動的當代實踐，深入解讀浙江現象，總結浙江經驗，指導浙江發展。在研究力量上，通過課題組織、出版資助、重點研究基地建设、加強省內外大院名校合作、整合各地各部門力量等途徑，形成上下聯動、學界互動的整體合力。在成果運用上，注重研究成果的學術價值和應用價值，充分發揮其認識世界、傳承文明、創新理論、諮政育人、服務社會的重要作用。

我們希望通過實施浙江文化研究工程，努力用浙江歷史教育浙江人民、用浙江文化熏陶浙江人民、用浙江精神鼓舞浙江人民、用浙江經驗引領浙江人民，進一步激發浙江人民的無窮智慧和偉大創造能力，推動浙江實現又快又好發展。

今天，我們踏着來自歷史的河流，受着一方百姓的期許，理應負起使命，至誠奉獻，讓我們的文化綿延不絕，讓我們的創造生生不息。

二〇〇六年五月三十日於杭州

《浙江文化研究工程》序

趙洪祝

浙江是中國古代文明的發祥地之一，歷史悠久、人文薈萃，素稱『文物之邦』，從史前文化到古代文明，從近代變革到當代發展，都為中華民族留下了衆多彌足珍貴的文化遺產。勤勞智慧的浙江人民歷經千百年的傳承與創新，在保留自身文化特質的基礎上，兼收并蓄外來文化的精華，形成了具有鮮明浙江特色、深厚歷史底蘊、豐富思想內涵的地域文化，這是浙江人民共同創造的物質財富和精神財富的結晶，是中華文化中的一朵奇葩。如何更好地使這一文化瑰寶為我們所用、為時代服務，既是歷史傳承給我們的一項艱巨任務，也是時代賦予我們的一項神聖使命。深入挖掘、整理、探究，不斷豐富、發展、創新浙江地域文化，對於進一步充實浙江文化的內涵和拓展浙江文化的外延，進一步增強浙江文化的創新能力、整體實力、綜合競爭力，進一步發揮文化在促進浙江經濟、政治和社會建設中的作用，具有重要的現實意義和深遠的歷史意義。

改革開放以來，歷屆浙江省委始終高度重視社會主義文化建設。早在一九九九年，浙江省委就提出了建設文化大省的目標；二〇〇〇年，制定了《浙江省建設文化大省綱要》；二

〇〇五年，作出了《關於加快建設文化大省的決定》，經過全省上下的共同努力，浙江文化大省建設取得了顯著成效。

浙江文化研究工程是浙江文化建設「八項工程」的重要內容之一，也是迄今為止國內最大的地方文化研究項目之一。該工程旨在以浙江人文社會科學優勢學科為基礎，以浙江改革開放與現代化建設中的重大理論、現實課題和浙江歷史文化為研究重點，着重從「今、古、人、文」四個方面，梳理浙江文明的傳承脈絡，挖掘浙江文化的深厚底蘊，豐富與時俱進的浙江精神，推出一批在研究浙江和宣傳浙江方面具有重大學術影響和良好社會效益的學術成果，培養一支擁有一批高水平學科帶頭人的學術梯隊，建設一批具有浙江特色的「當代浙江學術」品牌，進一步繁榮和發展哲學社會科學，提升浙江的文化軟實力，為浙江全面建設惠及全省人民的小康社會和實現社會主義現代化，提供強大的精神動力、正確的價值導向和有利的智力支持，為提升浙江文化影響力、豐富中華文化寶庫作出貢獻。

浙江文化研究工程開展三年來，專家學者們潛心研究，善於思考，勇於創新，在浙江當代發展問題研究、浙江歷史文化專題研究、浙江名人研究、浙江歷史文獻整理等諸多研究領域都取得了重要成果，已設立十餘個系列四百餘項研究課題，完成二百三十項課題研究，出版二百餘部學術專著，發表大量的學術論文，產生了廣泛而深遠的社會影響。這些階段性成果，對於加快建設文化大省提供了新的支撐力和推動力。

黨的十七大突出強調了加強文化建設、提高國家文化軟實力的極端重要性，並對興起社會主義文化建設新高潮、推動社會主義文化大發展大繁榮作出了全面部署。為深入貫徹落實黨的十七大精神，浙江省第十二次黨代會提出『創業富民、創新強省』總戰略，並堅持把建設先進文化作為推進創業創新的重要支撐。二〇〇八年六月，省委召開工作會議，對興起文化大省建設新高潮、推動浙江社會主義文化大發展大繁榮進行專題部署，制定實施了《浙江省推動文化大發展大繁榮綱要（二〇〇八至二〇一二）》，明確提出：今後一個時期我省興起文化大省建設新高潮、推動文化大發展大繁榮的主要任務是，在加快建設教育強省、科技強省、衛生強省、體育強省的同時，繼續深入實施文明素質工程、文化精品工程、文化研究工程、文化保護工程、文化產業促進工程、文化陣地工程、文化傳播工程、文化人才工程等文化建設『八項工程』，着力建設社會主義核心價值體系、公共文化服務體系、文化產業發展體系等『三大體系』，努力使我省文化發展水平與經濟社會發展水平相適應，在文化建設方面繼續走在前列。

當前，浙江文化建設正站在一個新的歷史起點上，既面臨千載難逢的機遇，也面對十分嚴峻的挑戰。如何抓住機遇，迎接挑戰，始終保持浙江文化旺盛的生命力，更好地發揮文化軟實力的重要作用，是需要我們認真研究、不斷探索的重大新課題。我們要按照科學發展觀的要求，全面實施『創業富民、創新強省』總戰略，以更深刻的認識、更開闊的思路、更得力的措施，大力推進浙江文化研究工程，努力回答浙江經濟、政治、文化、社會建設和黨的建設遇到的各

種新問題，努力回答幹部群眾普遍關心的熱點問題，努力形成一批有較高學術價值和社會效益的研究成果。

繼續推進浙江文化研究工程，是一件功在當代、利在千秋的事業。我們熱切地期待有更多的優秀成果問世，以展示浙江文化的實力，增強浙江文化的競爭力，擴大浙江文化的影響力。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日於杭州

前言

汪林茂

汪康年，初名灝年，字梁卿；後改名康年，字穰卿，中年自號毅伯、毅白、初官、醒醉生，晚年號恢伯。一八六〇年一月二十五日出生於杭州城一個經商致富的大家族中，幼年隨父在浙、贛、粵間奔波，一面在其父親的督導下讀書。一八八二年，汪康年父親病逝，作為長子的他不得不早早挑起養家的重擔，先後在杭州任書局分校、王文韶家坐館，同時繼續學業。他的勤奮學習，換來命運的轉機：繼一八八六年入錢塘縣學後，一八八九年考取八旗官學教習，同年秋中舉人，一八九二年成進士。一八九〇年，他應湖廣總督張之洞之招，為其孫子授課。此後，又充任兩湖書院史學齋分教。一八九三年，湖北自強學堂正式成立，汪康年受張之洞之命任編輯，翻譯西學書籍。在湖北的六年時間裏，汪康年積累了人脉，積累了政治經驗，也積累了西學素養，奠定了他日後辦報論政、開展政治和社會活動的基礎。

一八九五年中國甲午戰敗，是中國近代歷史上的分界綫，也是汪康年人生道路的轉折點——一八九五年，汪康年離開湖北到上海，參加了上海強學會及創辦《時務報》活動，結束了『依人作計』的人生階段，開始了報人、政論家、政治改革鼓吹者的人生歷程。

(一)

通讀汪康年的政論文、書信和雜文，我們能真切地感受到那個時代國家和民族所經歷的災難、坎坷和崎嶇，感受到汪康年這一代救國之士不斷探索前進以及這個探索前進過程中的失敗、成功和經驗教訓，更感受到汪康年對國家的一片摯愛之忱、忠誠之心。正是這種摯愛和忠誠，推動他時時關注國家局勢、時代風雲，并且把這種關注轉化為救國의 思考和行動。因而汪康年的思想和行動，是追隨着中國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起伏跌宕的時代潮流、變亂迭起的政治風雲而往前行進的，因而汪康年的思想、言論及行動也就顯現出這樣幾個段落：

第一個段落是在一八九八年的戊戌政變以前。

早在汪康年人張之洞幕『依人作計』的時期，就非常關注并擔憂國家的局勢和前途。在一八八四年致友人的信中，汪康年就對國家面臨的外患（『法和已成，而高麗又生枝節』）、內憂（『各省復有水旱偏災之聞』）之形勢，表達了『杞人之憂，何日能已』的心情（見本書第五五八頁。以下凡引文出自本書者，均僅標頁碼）。一八九五年甲午戰爭失敗和《馬關條約》簽訂，對當時汪康年這一代知識人更是一個深深的刺激，原來就縈繞於心中的憂患意識更深重了，前此即已經從西學中有所瞭解的西方政治制度，在『島夷』打敗『天朝』的背景下越發彰顯了它的實踐價值，喪師割地的羞辱則更暴露出傳統政治制度的不合理。汪康年與友人或信函往

還，或聚會集議，探討『中國之所以貧弱，西方之所以富強』的原因，結論是顯然的：『洞明時事之流，已僉知非變法不足以圖存，非將教育、政治，一切經國家、治人民之大經大法改弦易轍，不足以言變法。』（第六九一頁）鑒於此，他創議成立中國公會，講求『保吾華之聖教，使不至日漸漸滅也；』所以保吾華之種族，使不至日漸淪胥也……務欲使天下人之心聯為一心，天下人之氣聯為一氣，將拯衰弱，俾臻富強。』（第一頁）並準備由擬議中的中國公會辦一份報刊，以傳播西學。

創辦中國公會及報刊的計劃並沒有成功，但在他眼前却展現了另一個實現此計劃的機會：一八九五年冬，康有為在上海成立強學會分會，邀請汪康年前來協助。汪康年應邀來到上海，在參與康有為發起的上海強學會活動的過程中，與黃遵憲聯合發起創辦了《時務報》。

《時務報》是中國最早的政論雜誌。對於汪康年而言，則是他史上留名的近代報人、著名政論家以及近代政治和社會活動家生涯的開端。

正是從《時務報》開始，汪康年的言論和活動便緊緊地隨着時代風雲的變化而變化，跟着社會潮流的進程而移步。在《時務報》時期，他在當好報館總理的同時，還積極參加變法思想的闡發和宣傳。他的開篇之作便是一八九六年九月《時務報》第四冊上的《中國自強策》（上、中、下），大膽提出了以興民權、設議院為綱，以改革政府機構，遍設學堂、報館、巡捕（警察），以及招商以平道路、浚江河、開鐵軌、通電報、製鈔幣、立銀行、正稅則等改革措施為內容的變法

自強策，認爲「如此行之十年，國以富，兵以強」（第一一頁）。接着又在第九冊發表了《論中國參用民權之利益》，主張「復民權、崇公理」，以「與西人相角」（第一二至一四頁）。三年期間，汪康年在《時務報》上發表了十餘篇對改革運動及當時局勢「皆極有關係」、「對於朝野上下苦口危言，日以救亡圖存之策相勸告」的文章，起了很大的變法宣傳作用。

第二段段落是戊戌政變後至一九〇一年間。

變法運動因慈禧發動政變而失敗，但汪康年沒有改變通過改革以救國的努力方嚮，祇是把改革的期望從寄託於朝廷轉向寄託於地方督撫的身上。在義和團運動爆發、八國聯軍侵入北方後，在他所主持的《中外日報》上連續發表《論救大國之弱莫若行封建之制》、《籌南十策》、《固南援北策》、《論保東南宜創立國會》等文，指出中國之民已成「無國無主之民」，主張東南各省應「乘此畫分南北而圖自立」，「合諸省爲一聯邦」，成立「公共政府」，「佈設國憲」，推行君主立憲制（詳見廖梅《汪康年和庚子中國議會》，載《復旦學報》二〇〇一年第五期）。而在實際行動上，一八九九年與唐才常等組織「正氣會」，試圖通過武裝勤王的途徑，依靠東南各省督撫的支持，建立君主立憲制的聯邦國家。繼而又參與策劃召開了旨在「保全中國自立之權，創造新自立國」的中國議會。

汪康年的這個願望是不現實的，東南地區的督撫們并不支持這個方案，唐才常遭殺害，他自己也險遭劉坤一的逮捕。汪康年不得不放棄動員東南地方督撫的努力，轉而把改革的期望

寄託於外國勢力的支持上。一九〇一年二月下旬，汪康年請日本東亞同文會上海支部長井手三郎向日本政界要人犬養毅、大隈重信、山縣有朋、近衛篤磨、伊藤博文等轉交了一封信及《整理政法綱要》一文。在信中，汪康年希望日本與其他西方國家聯合，支持光緒執政權，「將國家之事重行整頓」。他提出的《整理政法綱要》，列出了非常具體的十二個方面，一百三十四條『重新整頓』的大綱，涉及國家的政體和政府機構、經濟發展、司法制度、文化教育、賦稅、軍事、外交等各個領域的改革。

這個想法及努力不僅更不現實，且有些幼稚，當然更不可能實現。

第三個段落是一九〇一年至一九〇七年。

《辛丑條約》簽訂後，中國面臨的民族危機更加嚴重而急迫了，汪康年深感『中國瓜分之禍恐將始此』（第五八四頁），積極投身於愛國鬪爭運動，如一九〇一年三月，為抗議俄國謀侵佔我國東北，汪康年在上海聯合他人發起召開拒俄大會，并登臺演說，號召：『必須竭我等心力，始足盡國民責任。竊願諸君共擬電文，呈達政府及北京議和王大臣，及各省督撫，求其力拒俄約，庶我國猶有亡而復存、死而復生之望，不勝大願！』（第八六頁）同時在這一時期的報刊（《中外日報》、《京報》等）發表的言論中，內容最多的是揭示中國所面臨的民族危機，以及催促政府採取有效的挽救危亡的措施，號召國人奮起救國。如：《京報》上刊登的《書越南人巢南子海外血書後》、《論高麗告中國》、《再論高麗告中國》、《三論高麗告中國》等文，以越

南、高麗亡國的事實，指出：『今日之世界，強權世界也，亦列強均勢世界也。強權，則必不容弱者一置喙；均勢，則必不願復有一強者……吾中國當今之時，處今之世，猶沉酣於睡夢中乎？』（第一六三頁）其《論偷安爲貧弱之原因》、《日法協約之深意警告政府》等文，則向政府發出警言：『各國皆以保全東亞和平爲主義，蓋其目的在平和瓜分』，切不可『淡漠視之』（第一四五頁）。批評清政府『竭生民之脂血，以供外族之犧牲……束縛其己國之人民，受無數強大國人民之奴視，竭盡其己國人民之膏血，以供無數強大國政府之犧牲』（第九二頁）。也向民衆發出了團結救亡的呼籲：『吾國人已有必死之勢，而齊心併力，以強固其國家，以爭存其種類，則將不以一身之致死爲可懼，而以同胞之樂生爲可喜；不以一身一日之偷生爲可幸，而以身億萬載之名譽，常留吾國民紀念者爲可欽可慕。且夫吾中國之土地如故也，人民如故也，志士仁人奔走而號呼於國者，固不乏人也。及今而團結之，正自易也。』（第一〇六至一〇七頁）而這些關於亡國危機的揭示、奮起救國的號召，其指向是非常明白的，即勸告清政府不要『偷安』和『惡服藥而諱言疾』，儘快『施行改革』，除害興利，實現『政治之公平』。

第四個段落是一九〇七年七月至一九一一年汪康年去世。

汪康年認爲，『吾輩』——他們這些主張改革的人士之『要務』有二：『一曰迫望政府之改良，一曰遏制亂事之萌生。』一九〇七年七月，清政府頒旨宣佈了十五年立憲之期限，『迫望政府之改良』取得了成功，接下來要做的當然是如何『遏制亂事之萌生』了。因此，汪康年在

爲政府起步立憲『不勝忡躍』之後，不僅自己以一個『預備立憲』配合者的立場、冷靜的態度（即所謂的『實事求是之心』）而思、而言、而行，也極力勸告國人不要躁進而要耐心等待。不僅指斥革命是『使亂機由是而發，禍患由是而滋』，一些要求縮短立憲預備期的較爲激進的立憲派分子也被他指責爲『喧譁之徒』，認爲國民『不應冀其進行之過驟……蓋以吾中國現狀，非上下皆從實際下手，而持之以五十年之恒心，必不能以見效』（第二四三頁）。而且對這一時期發生的幾乎所有無益於政府『預備』，或觸犯『預備』所需之秩序，或超越『預備』期範圍的事和人，都明確地給以抨擊甚至是斥責。如：當社會上和言論界開展剪髮辮、易服裝討論時，汪康年即在《蜀言報》上連續發表了《駁剪髮易服之反對論》、《讀議員論剪髮易服事簽注》、《悲論——因見近報之對於髮辮感而作此》等文，認爲『辮髮爲我朝定制』，『毀慢』髮辮說明『吾國人對於國家，無有崇敬之心』，且將使我國立受『實禍』（第二四五頁）。當清政府進行法制改革時，汪康年發表了《痛論頒行新刑律之宜慎》、《忠告法律館》等評論文章，指新擬訂的法律條文『於吾國向來政教，大相反背』（第二九六頁），採用新刑律和新民法必將導致『家不成爲家，而國亦不成爲國』（第三一一頁）。面對清末許多省相繼發生的群眾性的廢約保路愛國運動，汪康年發表了一連串的『敬告』、『敬告』、『忠告』、『詰問』、『痛言』、『砭論』等，指責各地的保路運動是『抗拒、挾制』國家，『百計以求動搖大局』，甚至斥參加運動之民衆爲『叛民』，謂：『此等情態，逐漸加甚，則大亂成矣。』（第四一〇頁）對於當時國民開展的要求收回

各項主權（如要求收回租界、海關、郵政、航路等主權，廢除領事裁判權、自爭界務等）的鬭爭，汪康年發表了《論租界與領事裁判權》、《說外交》、《評外交》等文章，反對民間對交涉之事妄加干涉，認為遇有關涉外人之事，「必須由國家所命之外交官與外人交涉」（第二一九頁）。甚至主張對那些雖「己之爲直，人之爲曲」的交涉事件，與其動輒抗爭，「無寧含糊過去」（第二九五頁）。對他原來一直主張的新聞監督，立場也有所後退。他在此期間發表的至少二十餘篇《鍼報》、《規報》一類文章，重點不再強調報紙要監督政府，更多的是要求報刊「謹言慎行」，對當時報紙揭露或批評清政府的黑暗腐敗、昏庸無能，或是指爲「捏造」、「隨意誣詆」，或是斥爲「侮慢」、「輕藐」，或者指責爲「弛漫放縱」，「言論之過其界限」（第三八二頁）。

汪康年沒有想到的是，清王朝自己没有抓住歷史給予的『自改革』機遇，亦即沒有認真地、真心誠意地做立憲的『預備』。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武昌起義，得到四方響應，汪康年在此前發出的『變法無序，朝令暮更，民無適從，則亡；不從民欲，強民就我，則亡；縱奸長惡，善良屈抑，則亡；賦斂無節，水旱無備，民不能生存，則亡；耗財之途不塞，竊位之官不去，徇情而廢法，則亡』（第三一一頁）的警告不幸而言中。儘管汪康年在最後時刻仍做最後努力，提出了『收拾人心爲第一要務』等建言，但已無濟於事。一九一一年十一月三日汪康年逝世。三個多月後，汪康年真誠維護的清王朝宣告退位。

(一一)

從縱向說，汪康年從甲午以後參加社會和政治活動，直至他病逝，政治態度從倡言改革、直接策動各地『自立』改革，以警言催促『自改革』變為勸告國人耐心等待改革。汪康年的政治態度、政治言論和行動的內容重點一直在變。從橫向說，汪康年提出的變法方案之內容涉及各個領域。但在這個過程、這些內容中，有汪康年一直不變的核心思想：『以實現君主立憲制為目標的漸進、有序的改革』。

汪康年的君主立憲制政治目標，明朗化於甲午以後。一八九六年九月七日出版的《時務報》第四期上汪康年發表的《中國自強策》，代表了他對中國實現富強之路徑的思考。他認為，中國之貧弱，主要是由於『上下隔絕，彼此相離，民視君父如陌路，視同國若途人』。因而中國實現富強之根本，就在於『復民權、崇公理』。圍繞這一中心，汪康年分別提出了『治道』和『辦理之法』。所謂『治道』，即實現富強的指導思想：

民性必求其宣達，士氣必求其振奮。昔之不使民與國事者，今必與之共治。昔之使民安於愚弱者，今必使之極其明強。務使內之權力，在在足與外人相抵。夫如是，或可僥倖與各國相持。

所謂『辦理之法』，即實現富強的具體方法。其首要是成立議院：『使士民之明秀者，互

相舉爲議員，使至京入議院，而使中外大員，自三品以上俱入上院』；其次是官制改革：立宰相以內外之務，設戶部、刑部、商部、農部、外部、兵部、工部、郵政、民部、海部、教部以各掌政務；再次是設學堂，立報館，嚴戶口之冊，遍設巡捕，平道路，浚江河，開鐵軌，通電報，製鈔幣，立銀行，正稅則，許專利等。『如此行之十年，國以富，兵以強，始可收回已失之權利……而與泰西各國相抗衡（第一一頁）。

不是全民選舉，而是由『士民』中之『明秀者』互選議院組成議會，這實際上是一種有限的民權。更確切的說法是汪康年在下一篇文章中所說的『參用民權』（『君』與民共治）（第一二至一四頁）。這與甲午戰前王韜這一代改良思想家的政治主張是相同的。之所以採用乃至此後一直堅守這一主張，是因為他對現存的王朝權威以及這種權威下的秩序的高度信任和支持。

儘管這以後汪康年對實現君主立憲制的途徑、依靠的對象有所修正，但實現君主立憲制的政治目標并未改變。如戊戌政變發生後，因對慈禧集團的倒行逆施和光緒帝的失權的憤慨，一度寄希望於東南督撫這些地方實力派的權威，實行地方『自立』，即建立聯邦制的國家結構；繼而又期望外國政府支持光緒復辟，而後『將國家之事重行整頓』。在他所擬的『整頓綱要』中，就構劃了一個君主立憲制的『政體』：一、全國之事皆統於皇帝一人；二、選一時之才俊組成議院，十年後始由民選；三、議院爲議政治之所，凡更革法制，皆由議院議定；

四、相臣由議院舉定，議院主議政，相臣主行政；五、如皇上有不愜議院之處，可停止另舉（第七四至七六頁）。

這個『政體』方案的本身與康梁、稍後的立憲派提出的方案並沒有多少不同之處，不同主要在於，汪康年並不主張通過自下而上的催促、施壓等途徑實現『政體』的改革，而更側重於依賴權威力量進行改革。其中的中心思想，是期望這個實現君主立憲制政體的改革應當是在舊有權威的主持下，在舊秩序的範圍內，漸進、有序地進行。

所以，戊戌時期汪康年在提出《中國自強策》之後，並沒有像梁啟超等人那樣致力於『大人君子』以至『民』的發動（包括『開民智』）工作，而是注重於『人心』的改造，如他在《時務報》上發表了《論今日中國當以知懼知耻爲本》、《爲人爲己不分爲二事說》、《以愛力轉國運說》、《論吾國今日人心之大病》等文，希望國人『人心』能『知懼知耻』、知『愛』、『能公其心以思天下之事』。總之是要治『今日人心之大病』，這在很大程度上是沿襲了傳統的引導人心向善，以服從現存秩序的文化思路，與『開民智』的以『新知』造就新『民』的偏重於政治的路徑是有區別的。

所以，當一九〇七年清政府宣佈了十五年立憲之期限後，他歡欣欣喜，立即發表了《讀諭旨定十五年立憲喜而書此》、《讀五月二十八日上諭演釋詞義敬告國民》、《爲預備立憲敬告政府及國民》等文，表示將予以積極配合和支持，同時一再告誡國人，政治改革應當有序進行，

不能指望『一蹴而幾』、『旦夕而變之』。因此不僅反對暴力革命，也反對縮短立憲預備期的請願運動。因為，若對政府『急言怖之，則反而却走，深閉固拒，而不敢復與天下有志之士通問訊，則必愈隔絕，愈廢弛，愈衰頹，而國事愈無可希冀』（第一三二頁）。

所以，他反對任何破壞現存秩序和清政府既定的漸進式改革程序的言論和行動。因為他認為，中國『將來致亡之大原，必仍在內亂。……所謂內亂者，非某處多盜，某處有土匪之謂也，謂夫全國之人盡不安其生，而人人思亂之謂也』（第三一〇至三一頁）。而這裏所謂的『不安其生』者，不僅是指革命運動，還包括『社會』對既定的政治秩序、中外條約秩序，法律和禮教等秩序表現出的不滿、不安，以及不願坐等蝸牛式『自改革』進度的請願、催促活動，認為這些同樣也是對國家的『抗拒』、『挾制』，從而『動搖大局』。但他不能不看到，當時『人人思亂』已是不可遏制的趨勢，因此他感嘆：『以吾國之大，而稍明白事理者，竟無有也……嗚呼！天其欲速亡吾國乎？不然，何產出謬妄狂誕之徒如此衆也！』（第四八五頁）

總而言之，汪康年的想法是，實現君主立憲制是中國自強的必由之路，但這個『政體』變革應當在不破壞現存秩序的前提下，由現統治者通過『自改革』的途徑實現；當朝廷已經承諾并『預備』實行立憲後，『社會』就應該各『安其生』，即各守秩序，耐心等待『政體』變革循序漸進地完成。

(三)

汪康年在作爲一個有影響的政論家、政治改革的鼓吹者和積極活動者的同時，也爲中國近代新聞事業的建設和發展作出了突出的貢獻。

首先，汪康年是近代中國較早的民間報人之一。一八九五年初，汪康年就有意於聯絡同志創辦一份傳播新知識、新思想的報刊。自一八九六年八月與黃遵憲等人在上海創辦《時務報》，成爲當時風行大江南北的著名政論雜誌，汪康年也由此開始投身於新聞事業。一八九八年五月創辦《時務日報》，以刊載新聞和時事評論爲主，旨在反映和引導社會輿論，并首開報紙兩面印刷的先例。同年八月，爲拒絕康有爲奉旨接辦《時務報》，將《時務報》停刊而另辦《昌言報》（旬刊），體裁、內容和思想觀點則一仍《時務報》。同時把《時務日報》改名爲《中外日報》，在他的主持下，該報成爲一份內容豐富、新聞時效性強、發行量居各報前列的報紙。其後，汪康年漸漸把辦報活動的重心移至中央政府所在地北京，一九〇七年三月在京創辦《京報》，褒貶時政，批評政要，并以政論支持改革。一九一〇年九月又創辦《芻言報》（五日刊），以諒告、評論、研究、調查、事案、掌故等欄目，摘登近數日各報登載的重要新聞，并評論時政，不登廣告。汪康年自任編輯、校對和發行。這期間（一九〇九年）汪康年還參與創建了中國最早的對外發稿的通訊社遠東通訊社。到一九二一年止，十六年中汪康年創辦并主持過六家報

刊，而且這六家報刊在中國近代政治史、思想史、新聞史上都有很大的影響。

在這個過程中，汪康年始終是以報人作為自己唯一的職業身份。所以，汪康年不同於傳統的『文人論政』，他是以大衆傳媒為討論和評說政治的論壇，因而他是中國較早的以輿論為自由職業的知識分子。同時汪康年既不同於那些商業報人，也不同於康有為、梁啟超這樣的政治家報人，始終是以民間報人的立場，堅持獨立辦報，不屈從於外國勢力和清朝政府的壓制，也不受其他政治勢力所左右。他在經營報社的同時也親自操筆作文，以獨立批評為目的，期望通過報紙上的聲音，表達民間對救國的期盼和政治改革的意願，也期望以一個獨立報人的身份，監督政府，監督『社會』的言和行。

汪康年是一個有政治目標、有思想的報人，是在一定的思想觀點的指導下辦報的。

汪康年之所以把辦報作為實現自己政治目標的途徑，源於他對報刊地位和作用的認識。他認為，報刊的重要性首先是『能通消息，聯氣類，宣上德，達下情，內之情形暴之外，外之情形告之內。在事者得訴艱苦於人，僻處之士，不出戶庭而知全球之事』（第四八頁），即報刊本身具有公開、迅速和普及的特點，其作用是溝通信息、傳播新聞。

同時，在中國面臨嚴重的民族危機的歷史背景下，報刊可以發揮動員全國之人起來救國的作用。汪康年在論及創辦《時務日報》的動機時談到了這樣一件事：一位日本朋友在膠州灣事件後來中國，與汪康年談到：『德踞膠州，日本上下議論若沸，而中國人自己却『聲色如

故，酬燕如故。問膠州事，或不知，或知之又不悉，又若不相關』，這是爲什麼？汪康年的結論是：『吾人心之不動，患在無以動之也。』何以動之？則曰辦報：『值衰敝之時，處昏醉之日，其人傲惰驕慢，而沈於利欲，其氣索索寞寞，消散灰敗，不能自起。於斯時也，而欲作民氣，振民心，定民志，必在於崇清議。清議於何宣之？必宣之報。是則報也者，固振聵發聾之要品也。』（第一二六頁）

汪康年認爲報刊還有一個應負的社會責任，即監督政府：『報章者，所以監督政府，而謀社會之公益者也。故於政府之得失，社會之利害，或譽揚而贊成之，或防維而糾正之，報章之職分宜然也。』并且也使官與民上下溝通：『使官之所爲，民無不知之；民有所苦，人無不知之。』（第九五頁）即上情下傳，下情上達。

正是基於這樣的認識，汪康年在辦報實踐中，始終有自己的導向和追求。

他一直在爲中國報刊爭取一個較好的生存和發展的環境。他深感中國報刊生存和發展之不易，同治以來，中國人辦的報刊雖不少，但『於時事多未敢深論，論之或輒致殃咎』（第八七頁），原因在於政府不能容納批評意見，這實際上是政府『自欲斬刈新機，殲剗國脉』（第八七頁）這不僅是政府『自示畏縮，且適表明政府必無容直言、獎氣節之美德』，而且必將導致官與民離，民『則永與政府相抗相隔……上下新舊滿漢之間，相離亦益愈甚』（第一〇二頁）。所以他一再呼籲政府給予報刊自由發言之權利，以『力糾政府之過失』，也以『監督社會』，這不僅是

『弭目前之禍』的需要，更是報人盡『天職』的必須（第八六至八七頁）。但前提是必須給報刊以法律保護。他多次要求儘快制訂報律，使民間開設報館合法化，從法律上保障民間報館的生存權利，也以法律規範報刊的行爲。

在辦報實踐中，汪康年更爲重視的是報刊自身的建設。

首先，汪康年認爲辦報者及報刊要有『報識』和『報德』。所謂『報識』，主要是指報人的新聞敏感，能及時反映民衆呼聲、時代潮流、社會和政治動向，否則就是丟掉了『報識』。但他更強調『報德』，因爲報刊的一大使命是監督政府、監督社會，這就更要求報人講求『報德』。在汪康年看來，報德是報刊的生存基礎，因爲報刊是『代表輿論之機關也。既爲輿論之代表，則其一言一語，皆將爲社會所信仰。夫以社會所信仰，而不自保其名譽、自尊其資格、自重其價值，而信筆書之，率意言之，人將不信仰我』（第四七七頁）。具體而言，『報德』的表現一是講求真實，凡報道或評論『必有根據』，不應該捏造或夸大事實，『以駭人聽聞、並不確實之消息佈散於社會』。『道聽途說，其事苟涉可疑，則與其登載而不實，毋寧缺疑之爲愈也』（第四七五至四七七頁），如此，則『報品亦必尊，於我國前途，實大有裨益』（第三八二頁）。二是敢於說真話，例如對於政府及官員的『失德』之事，『報章萬不能不爲糾正』；三是報刊要公正不偏，切不可『挾偏私』。他說：『報人決不可』以訐發人過惡，指摘人瑕疵爲『天職』，而應當從是否『有礙大局，或妨於社會』着眼。立論應出於公心，至少不應有偏見。即使有黨見，『其措詞亦應有

一定之規則，而事實尤須有着落』，否則，『此報乃成爲一文不值之報』（第四四二至四四三頁）。

汪康年還認爲，報刊要達到有『報識』、有『報德』的境界，除了報人內在的自覺以外，還要報刊接受外在的監督——報刊在行使監督政府、監督社會的同時，也要接受政府和社會對報刊的監督，尤其是社會對報刊的監督是最有效的。因爲『作報者居心之邪正，發論之公私，惟閱報者能知之，亦惟閱報者之力能治之。治之維何？擯斥之，唾棄之，使不得自居於清議之列，然後已也』（第一二六頁）。

在報刊業務的建設方面，汪康年也有很多探索和貢獻。

一是重視報紙的時效性。汪康年創辦《時務日報》時，就首倡『專電』。其章程規定，『各處如有異常緊要之事，均令訪友即行電告，俾閱者先睹爲快』。爲獎勵來報專電，無論北京還是其他省訪員拍來專電，除館薪外，每條特獎銀二元。這種做法後來爲其他各報效仿。其後創辦《中外日報》時，在啓事中又提出：『本館凡有緊要事件，皆當發傳單，以供諸君先睹爲快。』所謂『傳單』，也就是後世在重大緊急事件發生時隨時發刊的號外。這些都充分反映了汪康年對報刊時效性的高度重視。

二是注重讀者的反饋交流。在《時務日報》時期，汪康年不僅重視訪員的作用，也號召讀者的參與和反饋。他在章程中標示：『事貴集思廣益，偶有掛漏未妥，尚幸諸賢匡其不逮；

如有崇論偉議見示者，本館亦為採登。』凡沿江沿海，各埠及各都會，有才學兼優之人，願襄助為理者，請將新聞隨時寄示。』如報中登事錯誤，請隨時指正。』這種本館訪員的稿件與讀者來稿相結合的做法，為後來的辦報者所借鑒。

三是報紙版面的改革，汪康年在報紙版式改革方面有不少做法是開創性的。當時較有影響的《申報》、《新聞報》等，都是採用單面印刷，且一行到底，讀來費勁耗時。汪康年一八九八年五月創辦《時務日報》，就嘗試進行改革：紙張用機製紙雙面印刷，每版分為三層，分欄編輯，以便讀者閱讀；文章句讀加點，以清眉目；首頁開明目錄，告白分別門類，方便檢覽。這些在當時均屬創舉。

至《時務日報》改名《中外日報》，汪康年再次進行版面改革。同時期的許多報刊，都採用書本式，版面編排簡單，整版按論旨、論說、說事，從右到左依次排開；而汪康年的《中外日報》在創刊後不久，便進一步將報紙版面改為對開大張，四開八版，每版三個橫欄，縱向分層，短行編排，欄目分設上論、電報、論說、新聞、專件等，其中新聞又分為：電報、各國新聞、外埠新聞、本埠新聞四大部分。題文的字號有區別，大小眉目清楚。標題製作完全根據新聞的內容或新聞的分類來擬定，基本上做到了一事一題。經過這番改革的《中外日報》，已初具現代報紙的雛形。

汪康年在報刊建設方面作出了傑出的貢獻，他是中國近代新聞事業的開創者之一。

(四)

汪康年并非近代政治改革運動的領袖人物，也算不上大思想家，但在清末政治改革運動、新文化運動、新思想傳播運動中，始終能看到他那時而清晰、時而模糊，時而挺拔、時而屈曲，時而健步、時而彳亍，時而站立於中心、時而徘徊於邊緣的身影，始終與清末時代潮流相伴隨。或者說，汪康年的一生及其留下的文字，折射出清末時代潮流的速與度、悲與喜、得與失、成與敗，是中國近代史包括政治史、文化史研究難以繞開的一個重要人物，他的著作當然是研究這段歷史的重要參考資料。

二〇一一年六月

整理說明

一、汪康年一生勤於筆耕，五十二年生涯，十六年辦報，除打點報務外，曾撰寫了大量的論說之文；又善於交友，多以書信交流信息、思想和情感。汪康年病逝後，其弟汪詒年將汪康年留下的文稿、發表於報刊上的部分文章以及書信底稿等，先後編輯成《汪穰卿遺著》（八卷，一九二〇年鉛印）、《汪穰卿先生遺文》（上、中、下三卷，附《汪穰卿先生傳記》七卷，民國間鉛印）、《汪穰卿筆記》（八卷，一九二六年版）三種。本書主體部分即以「遺著」、「遺文」為底本進行整理、編輯。考慮到近年重版的《汪穰卿筆記》版本較多，因此僅選人其紀事部分。

二、本書編輯的主要工作，一是搜輯，除「遺著」、「遺文」外，編者還盡自己所知，搜輯散見於清末以來的報刊、書籍上的汪康年文章、書信。二是整理，即將所能搜輯到的汪康年著作全部按照發表（撰寫）的日期編排。無法辨明日期，編排於該月之末；無法辨明月份的，編排於該年之末；無法辨明年份的，編排於該類之末。三是斷句標點。四是校訂。對輯錄於汪詒年所輯的『遺著』、『遺文』中的文章，編者以汪康年發表於報刊上的原文作了校訂。尤其是《蜀言報》，因可確定其文章均為汪康年所撰寫，所以各篇均以報上發表的原文作了校對，發現汪詒年在收錄該報的文章時，對絕大部分文章的題目都作了更改，有些文章還作了文字節選，

這些在本書中均已恢復原貌，這些校訂的結果，均以注釋加以說明。同時對汪康年文章中的引文也與其所引的原著作了校對，或標明其出處，或訂正其錯漏。

三、本書原計劃以汪康年在他所創辦、主持的各種報刊上發表的文章為主，但查閱的結果證實了汪詒年在《汪穰卿遺著》卷首目錄後所作的說明：

《中外日報》中先兄所為論說頗多，於時事尤有關係，然曩昔報章通例，率不署撰著人姓名，故何篇為先兄所撰，頗未能確知，不得已謹從蓋缺。《京報》之論說亦不署名，幸溧陽汪君仲卓始終其事，於論說之著作人尚能一一識別，故據以綴輯。汪君之厚誼不敢忘也。《芻言報》文字皆先兄一人所撰，無他人之作，屢入其間，幾於悉數編入，是以卷帙獨多。

實際上，汪康年不是在所有報刊上都不署名，如在《時務報》上汪康年所發表的文章均有署名，故本書在收入「遺著」、「遺文」錄自該報的文章外，也把「遺著」、「遺文」未收的該報上其他汪康年署名的文章加以輯錄；不僅僅是《中外日報》上汪康年的文章未署名，《昌言報》、《時務日報》、《京報》也都如此，因此祇能在汪詒年所輯「遺著」、「遺文」的基礎上作增補、整理和編輯。

四、本書在編輯過程中，從上海圖書館、浙江圖書館等處搜集到部分汪康年的書信手稿。感謝上述圖書館對本書編輯工作提供的幫助和支持。同時也要感謝蔡禹龍、周月峰等諸位先生在搜集資料方面給我提供的幫助。

五、限於編者的學識，在搜輯、整理和標點方面肯定會有遺漏和錯誤，懇請方家一一指正。

目錄

一、時務報時期論說彙錄

中國公會章程	……………	(一)
中國自強策上	……………	(六)
中國自強策中	……………	(七)
中國自強策下	……………	(九)
論中國參用民權之利益	……………	(二三)
論今日中國當以知懼知耻爲本	……………	(二四)
爲人爲己不分爲二事說	……………	(二九)
以愛力轉國運說	……………	(二〇)
徵訛言說	……………	(二五)
論中國求富強宜籌易行之法	……………	(二六)
覆友人論變法書	……………	(三一)

商戰論 …………… (三三)

論華民宜速籌自相保護之法 …………… (三八)

論膠州被佔事 …………… (四四)

論設立時務日報宗旨 …………… (四八)

亞東時報叙 …………… (五一)

論將來必至之勢 …………… (五二)

論西人處置東亞之意 …………… (五七)

論宜令全國講求武事 …………… (五九)

本館告白 …………… (六三)

創辦時務報原委記書後 …………… (六四)

上黃欽使呈稿 …………… (六五)

汪康年啓事 …………… (六六)

二、京報時期論說擷粹

整理政法綱要	……………	(七一)
汪君康年演說	……………	(八五)

京報發刊獻言	(八六)	讀初六日上諭謹注	(一一)
論日本要求在奉吉內地		日本公使覆外務部言撫順煤礦	
雜居之誤	(八七)	事駁議	(一一三)
說機關報	(八八)	書崇實振華等學堂募捐啓後	(一一三)
論吾國爲無政府之國	(八九)	論駐使固請仍用舊制之非	(一一五)
論偷安爲貧弱之原因	(九二)	任用私人說	(一一七)
慶親王七十生辰特別賜壽記	(九三)	論報章記事關係個人及社會之	
論粵督限制報館	(九五)	分別	(一一九)
論吾國今日人心之大病	(九七)	艱貞無咎說	(一二三)
讀連日罷斥朱寶奎段芝貴諭旨		論政界趨勢之所定	(一二四)
謹書	(一〇〇)	論報章之監督	(一二六)
論報館掛洋牌之不可	(一〇二)	論朝廷宜激勵國民多設報館於	
書越南人巢南子海外血書後	(一〇三)	京師	(一二七)
論札派黃開文爲東三省森林總		讀諭旨定十五年立憲喜而	
辦事	(一〇七)	書此	(一二九)
讀初五日諭旨謹注	(一一〇)	論暗殺之誤國	(一三一)

公私辯	……………	(一三三)	再論高麗告中國	……………	(一六一)
讀五月二十八日上諭演繹詞義	……………		三論高麗告中國	……………	(一六三)
敬告國民	……………	(一三五)	責己說	……………	(一六五)
日法協約之深意警告政府	……………	(一四四)	敬問東三省借外債四千萬之理由	……………	(一六七)
讀開復趙啓霖革職處分上諭	……………		論政府近日政策	……………	(一六九)
謹注	……………	(一四六)	論澳門勘界事	……………	(一七一)
論上海租界阻撓禁烟之可怪	……………	(一四七)			
論漢陽槍礮廠不應停廢	……………	(一四九)	三、芻言報論說擷粹		
論海軍正副使宜慎選其人	……………	(一五一)	芻言報小引	……………	(一七四)
論清內亂宜先講內治	……………	(一五二)	論葡萄牙革命事	……………	(一七六)
論西報之言警告政府與國民	……………	(一五四)	駁剪髮易服之反對論	……………	(一七七)
論日本僧人至中國傳教之非	……………	(一五五)	論楊君度之於粵漢鐵路	……………	(一七八)
通報停閉感言	……………	(一五六)	雜說(一)	……………	(一八〇)
論改良監獄宜加意之事	……………	(一五八)	痛論頒行新刑律之宜慎	……………	(一八一)
論徵兵宜先行之各州縣	……………	(一五八)	駁招商局爲純粹商辦論	……………	(一八五)
論高麗告中國	……………	(一五九)			

敬問(一).....	(二八六)	質疑(二).....	(二〇六)
警聞(一).....	(二八七)	發微(一).....	(二〇六)
雜辯(一).....	(二八八)	雜說(四).....	(二〇七)
獻議(一).....	(二八九)	敬告(一).....	(二〇七)
雜說(二).....	(二九二)	論中國振作遲緩之原因.....	(二〇九)
論清理財政之被反對.....	(二九三)	問題(一).....	(二一一)
宜知(一).....	(二九三)	質疑(三).....	(二一一)
質疑(一).....	(二九三)	敬告(二).....	(二一二)
駁論(一).....	(二九四)	記怪(一).....	(二一三)
瑣辯.....	(二九五)	時事說新(二).....	(二一四)
時事說新(一).....	(二九七)	雜辯(二).....	(二一六)
雜說(三).....	(二九八)	論報館與戲子.....	(二一七)
論今日言論家須顧及國民.....		敬問(三).....	(二二〇)
經濟.....	(三〇〇)	說明(一).....	(二二二)
敬問(二).....	(三〇四)	質疑(四).....	(二二二)
鍼報(一).....	(三〇五)	讀楊君度論家族主義國家主義.....	

演說繫之以論	(二三三)
敬告(三)	(二三六)
警聞(二)	(二三六)
記怪(二)	(二三六)
時事說新(二)	(二三七)
問題(二)	(二三八)
讀楊君演說家族主義國家主義之 餘論	(二三〇)
鍼報(二)	(二三三)
雜說(五)	(二三三)
問題(三)	(二三五)
記怪(三)	(二三五)
記怪(四)	(二三六)
讀議員論剪髮易服事簽注	(二三七)
警告(一)	(二四〇)
雜說(六)	(二四二)
敬告(四)	(二四三)
悲論——因見近報之對於髮辮 感而作此	(二四四)
敬告倫議長	(二四六)
醒囑(一)	(二四七)
評時事(一)	(二四八)
警聞(三)	(二四九)
時事說新(四)	(二五〇)
論租界與領事裁判權	(二五一)
雜辯(三)	(二五四)
外交感言	(二五六)
獻議(二)	(二五六)
雜說(七)	(二五七)
止誤	(二五七)
說明(二)	(二五八)
警告(二)	(二六〇)

醒囈(二).....	(二六三)	審疑.....	(二八五)
雜辯(四).....	(二六三)	做告(一).....	(二八七)
雜說(八).....	(二六四)	宜知(二).....	(二八八)
敬問(四).....	(二六六)	鍼報(四).....	(二九一)
糾謬(一).....	(二六六)	悲言(一).....	(二九二)
駁論(二).....	(二六八)	雜辯(六).....	(二九三)
雜辯(五).....	(二六九)	敬告(五).....	(二九五)
鍼報(三).....	(二七〇)	忠告法律館(一).....	(二九六)
記怪(五).....	(二七三)	雜說(一一).....	(二九六)
獻疑(一).....	(二七五)	鍼報(五).....	(二九八)
忠告(一).....	(二七六)	論吾國人心習.....	(二九九)
慎聽.....	(二七七)	論吾國人不通知外情.....	(三〇〇)
說外交(一).....	(二七九)	詰問(一).....	(三〇一)
雜說(九).....	(二八〇)	鍼報(六).....	(三〇二)
雜說(一〇).....	(二八二)	醒囈(三).....	(三〇三)
忠告(二).....	(二八四)	砭論(一).....	(三〇四)

評時事(二)……………	(三〇六)	敬告(八)……………	(三二一)
敬告(六)……………	(三〇七)	箴時(二)……………	(三二三)
評外交(一)……………	(三〇八)	雜說(一三)……………	(三二四)
忠告(四)……………	(三〇九)	質疑(五)……………	(三二五)
宜知(三)……………	(三一〇)	解釋劉廷琛奏摺之意義……………	(三二六)
敬告(七)……………	(三一〇)	評外交(二)……………	(三二七)
醒囈(四)……………	(三二二)	雜說(一四)……………	(三二八)
記怪(六)……………	(三二三)	評外交(三)……………	(三三〇)
雜說(一一)……………	(三二四)	敬告(九)……………	(三三一)
時事說新(五)……………	(三二五)	鍼報(七)……………	(三三二)
忠告法律館(二)……………	(三二七)	記怪(八)……………	(三三三)
宜知(四)……………	(三二七)	雜說(一五)……………	(三三四)
記怪(七)……………	(三三八)	說官……………	(三三五)
獻疑(二)……………	(三三九)	敬告(一〇)……………	(三三七)
箴時(一)……………	(三三〇)	砭論(二)……………	(三三七)
鍼報(六)……………	(三三一)	辨正(一)……………	(三三八)

敬告(一一).....	(三三八)	雜說(一六).....	(三五三)
敬告(一二).....	(三三九)	敬告(一四).....	(三五五)
質疑(六).....	(三四〇)	辨馬相伯與信義銀行有無	
發微(二).....	(三四一)	不關涉事.....	(三五八)
敬告(一三).....	(三四二)	記怪(九).....	(三六〇)
鍼報(八).....	(三四三)	痛言(一).....	(三六二)
辨正(二).....	(三四四)	痛言(二).....	(三六三)
雜辯(七).....	(三四五)	說明(四).....	(三六四)
醒嚶(五).....	(三四六)	宜知(六).....	(三六五)
宜知(五).....	(三四七)	醒時.....	(三六五)
質疑(七).....	(三四八)	憤言.....	(三六六)
小辯.....	(三四九)	醒嚶(六).....	(三六七)
時事說新(六).....	(三四九)	宜知(七).....	(三六七)
敬問(五).....	(三五二)	權說.....	(三六八)
說明(三).....	(三五二)	記怪(一〇).....	(三六九)
質疑(八).....	(三五二)	敬告(一五).....	(三七〇)

悲言(二)……………	(三七二)	宜知(九)……………	(三八七)
宜知(八)……………	(三七二)	質疑(八)……………	(三八八)
鍼報(九)……………	(三七三)	敬告(一七)……………	(三八八)
評政治……………	(三七四)	宜知(一〇)……………	(三九一)
雜說(一七)……………	(三七四)	敬問(六)……………	(三九三)
發姦……………	(三七五)	記怪(一一)……………	(三九四)
雜說(一八)……………	(三七七)	鍼報(一〇)……………	(三九五)
雜說(一九)……………	(三七八)	雜說(二〇)……………	(三九七)
敬告(一六)……………	(三七九)	鍼報(一一)……………	(三九八)
敬言……………	(三七九)	敬告(一八)……………	(三九九)
箴時(三)……………	(三八〇)	詰問(二)……………	(四〇〇)
鍼俗……………	(三八〇)	忠告(六)……………	(四〇一)
忠告(五)……………	(三八二)	敬告(一九)……………	(四〇二)
悲言(三)……………	(三八二)	傲告(二)……………	(四〇六)
警告(三)……………	(三八三)	質疑(九)……………	(四〇七)
說外交(二)……………	(三八五)	敬告川粵鐵路督辦大臣……………	(四〇八)

敬告(二〇).....	(四〇八)	雜說(二二).....	(四二六)
敬告(三一).....	(四〇九)	敬問(八).....	(四二六)
宜知(一一).....	(四一〇)	質疑(一一).....	(四二七)
糾正(一).....	(四一三)	敬問(九).....	(四二八)
說報.....	(四一五)	質疑(一二).....	(四二九)
敬告(四).....	(四一七)	中央教育會關於軍國民教育之 修正案.....	(四二九)
敬問(七).....	(四一八)	發言稿.....	(四三〇)
質疑(一〇).....	(四一九)	敬告(六).....	(四三三)
記怪(一二).....	(四一九)	敬告(二二).....	(四三四)
警告(四).....	(四二〇)	質疑(一二).....	(四三五)
雜說(二一).....	(四二一)	獻疑(四).....	(四三六)
記怪(一三).....	(四二二)	醒囑(七).....	(四三六)
獻疑(三).....	(四二三)	發微(三).....	(四三七)
敬告(五).....	(四二三)	敬告(二三).....	(四四〇)
規報.....	(四二四)		
論試辦義務教育.....	(四二五)		

宜知(一三)……………	(四四一)	敬告(二五)……………	(四五五)
糾誤……………	(四四二)	評政事……………	(四五六)
獻疑(五)……………	(四四一)	時事說新(七)……………	(四五七)
敬告(二四)……………	(四四三)	敬告政府今日外交之危險……………	(四五八)
雜說(二三)……………	(四四三)	辨政……………	(四六一)
宜知(一四)……………	(四四五)	雜說(二六)……………	(四六二)
鍼報(一二)……………	(四四五)	敬告(二六)……………	(四六二)
辨正(三)……………	(四四六)	詰問(三)……………	(四六四)
雜說(二四)……………	(四四七)	敬告(二七)……………	(四六四)
做聞(一)……………	(四四九)	記怪(一四)……………	(四六六)
獻疑(六)……………	(四四九)	宜知(一六)……………	(四六七)
評時事(三)……………	(四五〇)	忠告(七)……………	(四六七)
宜知(一五)……………	(四五二)	砭論(三)……………	(四六八)
雜說(二五)……………	(四五三)	詰問(四)……………	(四六九)
做聞(二)……………	(四五三)	雜說(二七)……………	(四七〇)
評近事……………	(四五四)	雜說(二八)……………	(四七一)

忠告(八)……………(四七三)

悲言(四)……………(四七四)

鍼報(一三)……………(四七五)

敬告(二八)……………(四七七)

忠告(九)……………(四七八)

爲新疆擬借洋款辦實業以爲
行政經費事……………(四七八)

痛言(三)……………(四七九)

質疑(一四)……………(四八〇)

砭論(四)……………(四八一)

糾正(二)……………(四八三)

做告(七)……………(四八四)

痛言(四)……………(四八五)

詰問(五)……………(四八六)

記怪(一四)……………(四八七)

質疑(一五)……………(四八七)

糾謬(二)……………(四八八)

詰問(六)……………(四九一)

敬告(二九)……………(四九三)

悲言(五)……………(四九三)

敬告政府……………(四九四)

雜說(二九)……………(四九五)

四、未刻稿

論土豪及訟師……………(五一五)

論農工商部不許商人借外款……………(五一六)

論天津商人定貨不出事……………(五一六)

論某公之被劾……………(五二七)

論吾國人之心理(其一)……………(五二八)

論吾國人之心理(其二)……………(五二九)

論吾國人之不重操守……………(五三〇)

論不信史書之貽害……………(五三二)

論正名之宜急	……………	(五二)	未刊雜說(七)	……………	(五三)
論新書之滯銷	……………	(五三)	未刊雜說(八)	……………	(五三)
論演戲	……………	(五三)	未刊雜說(九)	……………	(五三)
論離婚之不易	……………	(五三)	未刊雜說(一〇)	……………	(五三)
論路股之非法理	……………	(五四)	未刊雜說(一一)	……………	(五三)
論西人之對待吾國	……………	(五五)	未刊雜說(一二)	……………	(五四)
論改易服式	……………	(五五)	未刊雜說(一三)	……………	(五四)
論宜注重民生	……………	(五六)	未刊雜說(一四)	……………	(五五)
論吾國之不重廉耻	……………	(五七)	未刊雜說(一五)	……………	(五五)
論合肥相國	……………	(五八)	未刊雜說(一六)	……………	(五六)
未刊雜說(一)	……………	(五九)	未刊雜說(一七)	……………	(五六)
未刊雜說(二)	……………	(五九)	未刊雜說(一八)	……………	(五七)
未刊雜說(三)	……………	(五〇)	未刊雜說(一九)	……………	(五七)
未刊雜說(四)	……………	(五〇)	未刊雜說(二〇)	……………	(五七)
未刊雜說(五)	……………	(五一)	未刊雜說(二一)	……………	(五八)
未刊雜說(六)	……………	(五一)	未刊雜說(二二)	……………	(五八)

未刊雜說(二三)	……	(五三九)	未刊雜說(三九)	……	(五四五)
未刊雜說(二四)	……	(五三九)	未刊雜說(四〇)	……	(五四六)
未刊雜說(二五)	……	(五三九)	未刊雜說(四一)	……	(五四六)
未刊雜說(二六)	……	(五四〇)	未刊雜說(四二)	……	(五四七)
未刊雜說(二七)	……	(五四〇)	未刊雜說(四三)	……	(五四七)
未刊雜說(二八)	……	(五四一)	未刊雜說(四四)	……	(五四七)
未刊雜說(二九)	……	(五四一)	未刊雜說(四五)	……	(五四八)
未刊雜說(三〇)	……	(五四一)	未刊雜說(四六)	……	(五四八)
未刊雜說(三一)	……	(五四二)	未刊雜說(四七)	……	(五四九)
未刊雜說(三二)	……	(五四二)	未刊雜說(四八)	……	(五四九)
未刊雜說(三三)	……	(五四三)	未刊雜說(四九)	……	(五四九)
未刊雜說(三四)	……	(五四三)	未刊雜說(五〇)	……	(五五〇)
未刊雜說(三五)	……	(五四四)	未刊雜說(五一)	……	(五五〇)
未刊雜說(三六)	……	(五四四)	未刊雜說(五二)	……	(五五一)
未刊雜說(三七)	……	(五四四)	未刊雜說(五三)	……	(五五一)
未刊雜說(三八)	……	(五四五)	未刊雜說(五四)	……	(五五二)

未刊雜說(五五)	……………	(五五二)
未刊雜說(五六)	……………	(五五三)
未刊雜說(五七)	……………	(五五三)
未刊雜說(五八)	……………	(五五三)
未刊雜說(五九)	……………	(五五四)
未刊雜說(六〇)	……………	(五五四)
未刊雜說(六一)	……………	(五五五)

五、書牘輯存

致陶濬宣書	……………	(五五七)
致瞿鴻機書(一)	……………	(五五八)
上浙撫廖穀似中丞書	……………	(五五九)
上廖中丞書(一)	……………	(五六〇)
上廖中丞書(二)	……………	(五六〇)
上廖中丞書(三)	……………	(五六二)
致吳佩葱先生書	……………	(五六二)

上直督王夔石制軍鄂督張孝達

制軍書	……………	(五六三)
致王苑生孫慕韓夏穗卿君書	……………	(五六四)
致瞿鴻機書(二)	……………	(五六五)
致劉幼丹觀察書	……………	(五六六)
致朱亮生先生書	……………	(五六七)
致歐陽雲衢先生書	……………	(五六九)
致宗方書(一)	……………	(五七〇)
致宗方書(二)	……………	(五七〇)
覆宗方書(一)	……………	(五七二)
覆宗方書(二)	……………	(五七二)
致蘇松太道蔡和甫觀察書	……………	(五七二)
上晉撫胡聘之中丞書	……………	(五七三)
致吳授卿先生書	……………	(五七四)
上江蘇學政瞿侍郎書	……………	(五七五)
致藤田劍鋒先生書	……………	(五七七)

致唐□□□兩君書……………	(五七八)	致張劭熙朱桂辛二君書(二)……………	(六四)
再致藤田劍鋒先生書……………	(五七九)	致高□□先生書……………	(六五)
上江督劉峴莊制軍書……………	(五八〇)	致唐傑臣先生書……………	(六六)
致蘇松太道余晋珊觀察書……………	(五八二)	上呂鏡宇尚書書……………	(六八)
致志仲魯先生書……………	(五八三)	致瞿鴻禨書(二)……………	(六九)
上江督劉峴莊制軍鄂督張孝達制		致蘇松太道袁海觀觀察書……………	(六〇)
軍粵督陶子方制軍書(一)……………	(五八四)	致瞿鴻禨書(四)……………	(六一〇)
上江督劉峴莊制軍鄂督張孝達制		上鐵寶臣尚書書……………	(六一一)
軍粵督陶子方制軍書(二)……………	(五八五)	致各省督撫之公函……………	(六一三)
致陳雨蒼京兆書……………	(五八六)	致靜山函……………	(六一三)
再致陳雨蒼京兆書……………	(五八八)	致□□□君書……………	(六一四)
上某疆臣說帖……………	(五九〇)		
上瞿中堂書……………	(五九四)	六、紀事	
上政府說帖……………	(五九五)	蘇杭甬路始末略記……………	(六三)
致張劭熙朱桂辛二君書(一)……………	(六一一)	記賠款鎊虧之爭執……………	(六四)
致朱桂辛先生書……………	(六一三)	記美國退款興學始末……………	(六四)

記道勝銀行之存款	……	(六四四)
記股票投機之害	……	(六四五)
記銀號倒帳事	……	(六四八)
記上海信昌珠號被騙巨款事	……	(六五二)
記總兵謝寶勝治盜事	……	(六五六)

客舍偶聞跋	……	(六六四)
克復諒山大略跋	……	(六六五)
拳匪聞見錄跋	……	(六六六)

附 汪穰卿先生傳記

七、振綺堂叢書初集跋文

聖祖五幸江南全錄跋	……	(六六一)
澳門公牘偶存跋	……	(六六一)
漢官答問跋	……	(六六二)
經典釋文補續略例跋	……	(六六三)
蒙古西域諸國錢譜跋	……	(六六三)

卷一 自傳	……	(六六七)
卷二 年譜一	……	(六八四)
卷三 年譜二	……	(七二三)
卷四 年譜三	……	(七四五)
卷五 年譜四	……	(七七〇)
卷六 事業彙志	……	(七八三)
卷七 言行雜述	……	(八〇七)

一、時務報時期論說彙錄

中國公會章程

公會者，所以保吾華之聖教，使不至日漸漸滅也；所以保吾華之種族，使不至日漸淪胥也。蓋撫念時事，追咎既往，自上下之分判，而形勢始睽隔；自黨會之禁嚴，而人心愈散渙。茲立此會，務欲使天下人之心聯為一心，天下人之氣聯為一氣，將拯衰弱，俾臻富強。嗚呼！厲憐溺笑化璧之事已虛，而石爛海枯銜金之心不改。凡我同人，幸鑒斯意，勿相疑阻，則甚盼焉。

一、中國歷代雖嚴禁朋黨，然一是小人之阿黨，一是匪類之黨會。蓋中國向以各行其是、各顧身家為主，是以小人有黨而君子反無黨，匪類有會而正業反無會。漢之黨錮，宋之黨人，雖均係君子，然初意本不相符，惟僉壬欲為一網打盡之計，始併為一談耳。惟明末之復社、幾社，往往以布衣而議國是，稍與泰西之法相近。然彼尚以文字為名，猶未敢以兼利天下、謀裨國是之心明為標目。今當否剝已極之時，倘仍蹈故習，不特虛抱此救焚拯溺之心，且何以使衰弱之中國漸漸振起？茲故不避嫌疑，特立斯會，以齊天下之心，以作天下之氣。

一、《論語》一書，於持躬涉世、齊家治國之道，最爲切實，曰『敏事慎言』，曰『言忠信，行篤敬』，曰『居處恭，執事敬，與人忠』；言理財則曰『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於治軍則曰『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曰『善人教民，七年亦可以即戎矣』；稱弟子曰果、曰達、曰藝；稱弟子之才曰治賦、曰足民、曰與賓客言。蓋聖門無無用之學，故無不可用世之人。自漢宋以後，浸失其本，始以陰陽五行之端亂之，繼以佛老之說亂之，漸成迂怪虛謬之談。今本會務須講明孔聖之教本旨，一以實事求是爲主，庶處可爲有用之學，出亦有用之才。

一、中國之貧弱，由於政法之不明；政法之不明，由於學術之不講。本會應專講求中國之所以貧弱、西國之所以富強，深思熟究，俾共明曉。

一、學問當分爲三段：一政法，一藝學，一中國各省之利弊，而皆以端心術、守聖教爲主。凡人會之人，須自認講何種學問，如有新得之學、新得之理或新考出之利弊，即函知總會，以便登報。

一、創辦之始，措手綦難，茲擬先以講求實用爲主。立總會於上海，次及於燕、蘇、川、粵、浙、鄂，又次及於各省。立會之後，即登報通知，務由本會之人互相援引，以期愈推愈廣。

一、凡人會者，須自將姓名年籍並何處寄函書於紙，以交於總會，總會當以章程一分送之。其由他人轉邀，亦可託其人轉交總會。以後凡遇有會中之事，皆當一律知照，是爲人會之制。

一、凡會中人，既有勸人之事，尤須平時互相規勉，互相考察，凡自得之新理、新考之利弊，

並同人之志學奮怠若何，皆宜函告於總會，是爲會中之事。

一、中國近十餘年來，非無有志續學之士，然苦於彼此不相聞問，不特無由觀摩，無由增長，即己之學問，亦無人能知。且平素無相交之雅，一旦相遇，則妒忌伎害之心隨在而發。本會務使海內有志之士，聲氣相通，庶無隔礙之弊，是爲人會之利益（凡小人之阿黨，以互相援引爲利益；匪類之黨會，以小資給爲利益。今本會但講求學問，而於資生之事，則全不相涉。凡事業去就，名宦隱顯，及訟獄等事，均不敢與聞）。然人會以後，則學識可益滋長，漸成有用之才，名譽亦日流播，其爲益大矣。

一、中國現在風氣未開，如講求之人但知獨善，而不知兼善，於事何補？本會各友，務須遇有中人以上之質，即當力勸其舍無用以就有用，轉輾相引，庶幾愈聚愈多，風氣既開，人才自出，實爲自強之基。

一、凡人會者，可隨時將己之志趣、識學函告總會，遇有疑難，亦可函詢總會，總會應將所知者函答，不知者亦當轉詢通人，隨時函答。

一、中國習氣，文、武與士、商均相隔絕，致成睽隔。本會力反斯弊，凡武俠、商賈，無不可入斯會。

一、會中人稍多，當即設立會報，附刊於譯報之後。如款項稍充，則會報宜別行，專報會中事務。

一、本會中以平等爲念，無論學之深淺，名位之崇卑，其相見皆行平等之禮。且總會中但有總理、分理名目，斷無自處於賢智之事。

一、會中人皆以開風氣爲志，貴者效其權，富者效其財，賢者效其心力。凡自總理以下，皆情願樂爲，不取薪資，惟將來會務興盛，須請專人辦理，不能復兼他事，則始量給薪水。至辦理會中之瑣務（此亦須俟會務殷盛後，方設此席），及會中專派往各處查勘游歷之人，均須給與薪水。

一、會中應辦之事甚多，俟稍集有款項，即當次第舉行。首派游歷之人（一成才之人派往西國，或在中國各處考求礦務，一心思精細、能耐勞苦之人派往內地，考察利弊），又次設借書處，又次設教會（仿西人教堂之法，以興儒教），又次開學堂（此近日最要緊之事）。以上各條，別有章程，不得付之空言。

一、入會之後，當以直抒己意爲主，凡己有所見或規人之失均須直言，不得復存阿徇嫌疑避就之心。

一、會中人，宜融同異之見，庶不自生彼此。蓋在會者雖同以振興中國爲主，而意見或有不同，性質亦復互異。須知天下之理千條萬緒，何必固執己見（總以不出聖教規範爲主），此須求相融兼容之法，不可因此致成隔礙。

一、此會既設，凡天下之人，皆應共諒斯志。其有未達苦衷，致生疑阻，本會中人但當謙和

容忍，徐言而緩導之，毋傲睨，毋操切，致啓局外人之論議。

一、凡會中之人，於權力所得爲之事，無不勉力爲之，總須海內同人共諒斯志，各量力捐助，以資辦理。其款無論由總會勸捐，或由分會敦勸，均宜徑匯交總會，掣取收條。每年終，當將收款、用款、存款核實登報。其存款必存中西有名字號，並登報詳之，以昭信實（此不特較之造廟宇、助僧道有天壤之殊，即比之各種善舉及修造橋梁等，亦迥不同）。

一、本會創始，凡願入會者，無不一概延納，有規勉而無責成，有考校而無去留，故品業不復過問，即小節出入，亦必容忍，惟有聖教宗旨大背者，方登報斥出。

一、本會籌款何處最多，即何處設學堂，選有學問及諳教法者爲經理，其銀錢及訓蒙師，就地選擇。

一、收到各款及用款，均交上海素爲海內信服之辦賑諸君經理，庶更妥善。

以上二十三條，會中條目大略具此，如有未備，請同志諸君隨時增改。蓋本會痛吾國之衰弱，欲思挽回，以求復振。敢告同人，無中怠，無內餒，無囂張，無頹喪，無相嫉妒，無相隱蔽，庶幾合億萬人之沉思苦慮，統千百年之堅心毅力，延墜緒於將絕，起痼疾於已衰，則本會幸甚，天下幸甚。（撰於光緒二十一年，錄自汪詒年編纂的《汪穰卿先生傳記》。）

中國自強策上

事至今日危迫極矣！挫於日，迫於俄，侮辱於英，教案蜂起，□□蠢動，兵變、民變之事不一而足。而瓜分中國之說，西報屢載之，西人屢言之，雖至愚之人，亦知其殆然。而廟堂無定策，中外無定議，舊弊未一除，新猷未一佈，則非安於不爲，即以爲無策也。夫安於不爲，則無論矣，以爲無策，尚未然也。夫中國在今日，猶以一羊處羣虎之交，曾不足以累其牙爪，然而不遽動者，羣雄角立，未有所歸，故艱於發難。又無端戕人命，敗商務，又西人所不欲爲，故猶遲回以待之。我苟能自振，則西人之於我，亦猶其於日本耳。惟我永不自振，則彼惟恐爲人所得，必將爭先以取之。然則，我國振興之政不於今日，則無及矣。夫中國利之宜興，弊之宜除，誰不知之？而卒無定論者，蓋食於弊者太多，則必多爲之說以亂之，多出其途以撓之。蓋非不明不强之患，而由於權無所歸，則無人焉爲發光與力之地也。夫國朝承明之後，懲於擅權朋黨之禍，故執政之臣，名曰軍機大臣，人多而權不一，但能唯諾於上前，而不能堅持其意也；但能恭擬諭旨，而不能自發號令也。然則，苟欲聚其權以辦庶務，舍立相莫由矣。顧今日而驟然立相，竊恐但有牽掣阻礙之苦，而無行權決策之效，則非先立議院不可矣。或曰立相，則不免擅權之慮。開議院，則權在下，且散而不合，徒滋論議，於事非便。不知有議院以與相相持，則相不能擅權。議院之人多矣，且有議事舉人之權，而無行事之權，雖在下何病？又議院論雖

不一，西例必擇其多者從之，何囂雜之患？且凡事初行，必多漏略，要在隨時審正耳。若其成規，則西人之議院章程，可擇而行也。至於開辦維新之政，則有三大端焉：一曰齊天下之論。今天下之論至不一矣，政府不擇而用之，或朝暮更易，或南北互異，必當論定一格，以便施行。二曰慰天下及各國之望。維新之政，中國望之，不應則離；西國望之，不應則侮。宜明詔天下，以舍舊從新之故，而與各國立力保太平之約，並方便予以權利，且聘其賢豪，與之參定法制，則中外始有更新之望矣。三曰安天下官吏士兵之心。維新政行，則宗室、旗丁、冗員、士人、胥吏、軍士，皆有失所之慮，始而以言語相煽惑，繼而以全力相阻撓。宜預籌安插之法，宗室、旗丁除作官當兵外，或與以利益，或弛其禁防。新改立之官，除總理之人必拔用能者，其餘仍以舊官依班補叙。學校新設，必十年方能選用，則從前士人，在十年之內，仍可補官。胥吏、軍士，汰剩者可補充諸役。如此則各人無失業之憂，即新政無阻撓之患矣。然此但言創始之大要，而未及其所行之事也。

中國自強策中

中國自古獨立於亞洲之中，而其外皆蠻夷視之。素以君權爲主，務以保世滋大爲宗旨，故其治多禁防遏抑之制，而少開拓擴充之意。君恐臣之侵其權，故不使之有纖毫之權；恐臣下之結黨，故務散其黨，牽掣之使不得行其志，錮蔽之使不得極其聰，以天命怵之，以鬼神懼之。

臣下承之，以諱飾爲能，以敷衍爲工，以趨避諛卸爲巧。其於民也，但以壓制欺嚇爲事，無復有誠意以相孚。故吏習於弊混，民安於刁玩，士成於陋劣，兵慣於譁潰，其齊民皆以閉戶不與外事爲秘策，以積財遺子孫爲得計。故上下之大弊，不出四事：曰徇私，曰惡直，曰崇虛，曰耽逸。循習至久，全國之民皆失自主之權，無相爲之心。上下隔絕，彼此相離，民視君父如陌路，視同國若途人。夫民之弱與離，君所欲也。積至今數千年，乃受其大禍。然則，至今日而欲力反數千年之積弊，以求與西人相角，亦惟曰復民權、崇公理而已。其於官也，汰冗職、刪儀官，使官各有事。其教人也，必使爲有用之學，毋誤用其聰明。其選人也，必使以所學爲其官，毋使用非所學。其升補也，必依其本職，毋使朝此而夕彼。其用人也，厚其祿，過則責，故則斥，勤奮則升遷，而遞加其俸，終身無失業之虞。其定律也，依罪爲斷，必求可行，無虛設之律，無難行之例。其罪人也，訪緝密而治之寬。其讞罪也，稽罪而盡其辭。其取於民也，各以其資佔稅，毋倒置，毋苛索。其理財也，使財歸實用，毋糜於虛文，毋漏於中飽。昔之重文而輕武者，今必使文武並重。昔之優文士而輕吏治者，今必以吏事爲急，汰繁重以求其速捷，去虛文以責其實效，刪矯誣不實之談，斥虛僞無理之事。尚創作而賤安閑，尚改變而賤守常，以能開利源爲能，以能創新學爲優。民性必求其宣達，士氣必求其振奮。昔之不使民與國事者，今必與之共治；昔之使民安於愚弱者，今必使之極其明強。務使內之權力，在在足與外人相抵。夫如是，或可徼倖與各國相持。然此但言其治道宗旨所在，而未言辦法之實也。

中國自強策下

請實言辦理之法。今使上赫然下明詔告天下，以力圖自振之故，而使士民之明秀者，互相舉爲議員，使至京入議院，而使中外大員，自三品以上俱入上議院。議院既立，則立相以總內外之務；立戶部以掌財用之出入；立刑部以掌天下之獄訟，及巡捕之事；立商部以興商賈，並掌稅則，及考察工作物產之事；立農部以教種植；立外部以理交涉之事；立兵部以掌兵事；立工部以掌營造之事；立郵政部以理道路、河渠、輪車、輪船、郵遞之事；立民政部以掌各處地方之事；立海部以掌海軍之事；立教部以掌學校之事。俟議員舉定相臣，則由相臣自擇用諸部大臣，及各省之長。大臣及長，又各舉其屬，而皆決於議院。十年之後，則議員及各官皆取於學校。如西國之法，設吏治局於京師，徵天下賢能之吏，使學習治法，而分派之於各省，以教諸地方官，十年以後亦皆取之學校。各省提鎮選於兵部，而提鎮又遞選其屬，十年之後，始取之水陸武備學堂。外部及出使大臣，必取精西文、通西事者，十年之後，始取之使才學堂。京師立各種學校，精選中西之能者教之，以遞及於各省府州縣，十年之後，始取之師範學堂。宰相與各大臣既舉定，則遣使與各國立力保亞洲太平洋之約，而大改上下內外之體制，務從簡易，悉去趨踴拜跪之節。復立憲報館，凡新政改革之意及中外交涉之故，悉載之。各種振興之政，乘時並舉，且捐納停，冗員裁，調濟安插之途廢，資格班次之說止，既無無事之官，復無無官之事，

局中之人可因官以展其才，局外之人可因事以責其效，則職無不舉矣。一事一官，既無旁貸之方；一官一事，又無叢脞之慮，則人勤於職矣。在事之人有治事之權，事外之人有監察之權，而又有議員以鉗制之，有日報以舉發之，則官邪息矣。厚俸祿而革陋規，入官之日，予以裝錢，辭官之日，予以恩俸，或給終身，或逮子孫。辦公有費，登程有資，則人興於廉矣。改衙署之制，速咨稟之法，汰酬應之煩，刪迎送之禮，則官敏於事，勤於察矣。省府州縣各設議員，以與官相抵，官不能專其事，則民困蘇矣。因其事以設之官，因其官以爲之學，因其學以定所取。入官之後，非罪不斥，心不枉耗，才不虛糜，人無失所，官不易方，則人知專所學矣。取士多途，學堂遍設，由都會以及州縣，由州縣以逮鄉間，人無廢才，才無滯用，則人勸於學矣。釐定文字，使歸淺近。多撰教化之書，使人易曉。而遍設義塾、教堂，以教齊民，則尋常之人，皆可讀書明理矣。凡刊刻書籍，由官准駁其使用者，準其專利，則要用之書，不日可得矣。嚴戶口之冊，定鄉里之制，產業、生死、婚姻必注，零戶必禁，城鎮無雜處之虞，鄉里無散居之慮，而又遍設巡捕，並設包探，則逋逃清，邪民無所匿矣。律法從平，無有偏頗，重則絞殺，輕則禁罰，則罪易辦而情易得矣。刑官治獄，不兼他事，復有會審以察其虛誣，有律師以伸其辯說，無刑求之苦，無拖累之患，則枉濫息矣。吏皆有祿，役皆受緡，既無藉口之資，即無婪賄之弊，如此則獄訟易矣。有不率教者，輒禁錮終身，動其羞耻，嚴其禁防，則人耻於爲非矣。平道路，浚江河，開鐵軌，通電報，招商以成之，借債以足之，且路燈、自來水在在設立，使往來便捷，消息靈通，

則用兵、賑災、經商、行旅便矣。礦務開，銀行設，然後鑄金、銀、銅三等之幣，齊其輕重。又製鈔票，而禁兌換銀錢之店，以便行使。稅餉出入，一律行用，三年之後，度新幣已足，則悉禁舊錢，則錢法行，而人便於用矣。製鈔幣，立銀行，正稅則，嚴中飽，則國用可足矣。立商部，定商制，嚴賠償之法，定詐騙之條，除釐稅之苛，捷水陸之途，考求各國之物產，察勘各地之工作，內江外海，准行輪舶，能糾合公司者獎之，商之成本重者，許以補助，則商勸矣。能效法泰西製造各物者賞之，並許專利，能以新法製器者，給以功牌，則工勸矣。稅以資算，富重而貧輕，稅以息計，商多而農少。蓄泄有資，種植有法，則民勤於田畝矣。停無用之武試，開水陸學堂，令凡能武事者，不與齊民齒，則人競於武矣。精選而厚其餉，嚴教而重其防，老休則廩以終身，戰死則恤其子孫，則兵皆能戰，而平時不敢滋事矣。防兵周於水陸，兵將悉由考試。定平時遣調之法，定臨事招募之方，礮械必精，雷艦必備，醫藥必贍，兵法既嫻，軍律尤峻，則武備嚴矣。釐定祀典，公私無名之祀，悉行停止。一切虛誣術數之說，皆不得行，則邪說息而正務舉矣。設報館以達民隱，凡中外交涉、選舉、獄訟、報銷，悉由官登之報。新理、新法及一切民間之事，及其冤抑，無不可登報，則上下之情通矣。定齊民之等級，以有能者爲上，有業者次之，游惰爲下，則民勤於所事矣。而又設輿圖局以測全國之形勢，設翻譯館以收各國之書籍，設製造軍火局以給軍用，如此行之十年，國以富，兵以強，始可收回已失之權利。除租界之法，改進口之稅，定管轄異邦人之制，而與泰西各國相抗衡。若夫施治之宜，叙次之方，新舊交替之法，則當俟

辦理之時議之，非一時所能決也。（載《時務報》第四冊，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初一日。《汪穰卿遺著》、《汪穰卿先生遺文》均收錄。）

論中國參用民權之利益

中國之言治者，曰以君治民而已，至泰西而有民主之國，又有君民共主之國，中國之儒者，莫不駭且怪之。雖然，何足怪哉？古之言治者，莫不下及於民，是以《尚書·洪範》曰：『謀及庶人。』《呂刑》曰：『皇帝清問下民。』《周禮·小司寇》：『掌外朝之政，以致萬民而詢焉。』朝士，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羣吏在其後；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州長、衆庶在其後。《孟子》曰：『國人皆曰賢，然後用之。國人皆曰不可，然後去之。國人皆曰可殺，然後殺之。』^(一)其他見於經典者，不可僂指數。是古之爲國，未嘗不欲與民共治也。顧或患權之下移，不知君民共主之國，凡國有大事，下諸議院，議院議之，斷之君而行之官，君有不同，可使復議，議不能定，可更置議員，是大權仍操之君。或曰：用民權則桀黠得志，豪強橫行，亂且未已，不知民但能舉俊秀以入議院，而不能肆行己志。議員但能議其事，而不能必其行，何肆橫之有？或曰：權在上則聚，在下則散，散不可以爲國。不知議員人雖多，必精其選；議雖雜，必擇其多。選精則少謬誤之論，擇多則願行者衆。是三者，皆非足置慮者也。且夫居今日而參用民權，有三大善焉。蓋從前泰西君權過重，故民權伸而君權稍替。中國君權漸失，必民權

復，而君權始能行。何則？中國雖法制禁令號出於君，顧前代爲君者，深恐後世子孫不知事體，或有恣肆暴橫之事，故再三申之，凡事必以先代爲法，毋得專擅改易，故舉措一斷之例，大臣皆奉行文書，百官有司，咸依故事爲斷。而熟諳則例之吏，乃得陰持其短長，故國之大柄，上不在君，中不在官，下不在民，而獨操之吏。吏志在得財傳子孫，初無大志。故散利營私，叢弊如毛，良法美意，泯焉漸滅。且不特此也，君獨立於百官兆民之上，則聰察不能下逮，而力亦有所不及，是以會計隱沒，上勿知也；刑獄過差，上勿察也；工作竄蔽，上勿聞也。屢戒徇私，而下之情如故；屢飭潔己，而下之貪賄如故；屢飭守法，而下之作弊如故。詔書嚴切，官吏貌若悚惶，而卒之無纖毫之悛改，猶得謂之君有權乎？惟參用民權，則千耳萬目，無可蒙蔽，千夫所指，無可趨避，令行禁止，惟上之從。雖曰參用民權，而君權之行，莫此若矣。且夫民無權，則不知國爲民所共有，而與上相睽；民有權，則民知以國爲事，而與上相親。蓋人所以相親者，事相謀，情相接，志相通也。若夫君隆然若天人，民藹然如草芥，民以爲天下四海皆君之物，我輩但爲君之奴僕而已。平日政事舉措，漠不相聞，一旦變故起，相率委而去之。但知咎君之不能保護己，而不知纖毫盡心力於君。惟與民共治之國，民之與君，聲氣相接，親愛之心，油然而生。故西國之民，見君則免冠爲禮，每飲酒，必爲君祝福。國有大事，則羣起而謀其故。蓋必使民共樂，民然後樂其樂，使民共憂，民然後憂其憂，必然之理也。若夫處今日之國勢，則民權之行，尤有宜亟者。蓋以君權與外人相敵，力單則易爲所挾；以民權與外人相持，力厚則

易於措辭。西人與中國互市，動輒挾我國君之權力，以制我之民，中國欲拒之，則我之權不足，欲以民爲辭，則中國久無民權之說，無可措語。是以增訂條約，不謀之民而輒許之，索租界，索賠償，亦不謀之民，而輒與之。其他一切有損於國、有損於民之事，皆惟西人所欲，應之如響。有司奉令承教，爲之唯恐不速，於是民仇視西人之餘，轉而仇視有司。夫天下之權勢，出於一則弱，出於億兆人則強，此理之斷斷然者。且夫羣各行省之人，而使謀事，則氣聚，否則散。使士商氓庶，皆得慮國之危難，則民智，否則愚。然則反散爲聚，反愚爲智，非用民權不可，夫豈有妨害哉！吾見古制復，則主權尊、國勢固也。（載《時務報》第九冊，光緒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論今日中國當以知懼知耻爲本

悲夫！微歟，今日之事也，何悲焉？悲失權也。失權焉者，非全舉一國之權，而一時盡失之，有積漸而失之者，有不覺而失之者。且不特上失之，下亦失之；不特官失之，民亦失之。至今日則已情現勢迫矣，顧猶不知爲失權也，但微覺轉動不便而已。嗚呼！豈知我之吭已盡爲人扼之，我之背已盡爲人拊哉！是故租界闕，而我失轄地之權；公堂設，而我失用法之權；西官治租界有專權，而我失治民之權；各國兵船可任意駛泊，而我失口岸之權；墨銀通行各埠，中國銀錢不能一律行使，而我失製幣之權；西法賦稅重其人而輕其出，我則反是，則失稅

權；西法兩國之訟，用刑從其輕者，我則西人從輕比，中人從重比，則失刑權；公法不得與在他國之利益，不得均沾，則失立國之權。至若教人、養人之權，中國不力主持，亦漸爲所侵竊，甚且漸奪我用人之權，又且奪我論議之權。等是下之，必至奪我志意之權，及其生命之權。夫與他國共立地球之上，而中國地大人衆，又爲各國冠，而蹉跌隕越，一至於此，嘻吁，寧不懼歟！

西人之所以賸削怵嚇我中國者，以兵商爲大宗。而其所以羽翼兵商者，尤能堅忍刻苦，聯絡黨類，棋佈星散於人之國中，彼將力護其從我者，而深斥其不從我者。貴人能扶己者，深獎譽之；其異己者，力毀謗之。借己之國勢，以壓人之官長，復借官長之勢，以壓齊民。夫如是，故吾國利弊，纖悉盡爲所得，而從者益衆。彼又能取其國之善法以教養人，不數年，則才人學士將出其中。且我民有爲所長養者，有爲所生全者，方感激效死之不暇，而我民猶寬然宴娛，謂彼之說何足動人，彼之爲此者，特爲謀食計耳。豈知彼之設心立法，上之則欲執人之國權，大之則欲制億兆人之死命。逮至彼勢益盛，方思起而謀自立之策，則人聯絡而我散漫，人堅忍而我疲脆。彼欲去我，若風之振槁。嗚呼，不自立而坐以俟者，其效固必至於此也。

始西人至中國，猶震其夙名，以爲聲名文物之所在也。已而察其政，見其紀綱弛紊而不理；過其野，見其阡陌零亂而不整；行其途，見其道路污穢而不潔；遇其貴人，則情勢懵然；遇其士民，則事理昏然。於是彼以爲可肆意相待者，莫是若矣。是以凡要挾誅求，不能以待他國者，獨能以待中國；凡偏苛之令，不能待他國之民者，獨能以待中國之民。於是有藉一案，

而求償金數倍者，同一事，而請改約章者。華人殺西人，則官革犯誅，西人而若此，則百不治一。華人負西人債，誅索不止其身，西人而如是，則一聽其官之所擬，甚至愆期失約。同一事而治之不同，蓋彼見我官之輕其民也，固謂我民之可以輕矣；見我兵之擾民也，固以我民爲不妨擾矣；見士民之侮其官長也，固以官長爲可侮矣；見我民之互相擠排、互相爭奪也，固知我民無相顧惜之心矣。故雖西人之教，素尚公平，而卒至若是者，蓋以爲待中國人則應如是也。

西人善於經商，所至之地，輒能握其利權。中國商人，心計之工，何遽讓西人？然而稅務一層，西人固已不費絲毫心力，而操贏絀之大權矣。我華商見利則羣趨，而不思其後之難。見害則捷避，而不顧其徒之敗。西人諗其如此，故以整御散，以堅敵脆，以素嫻拒新習。彼集公，則資本重大，我則皆獨立也。彼聯聲勢，則消息靈通，而我則隔絕也。是以我雖行店林立，而實則零碎湊集，拾西餘剩，受西挾制，而莫可如何也。

華人初見西人，咸懷惡怒之心，至今日，則惡怒之心，一變而爲信畏矣。夫不問是非曲直，而輒以惡怒之心待人，非公理也。至若不信畏己之人，而信畏他人，則尤異矣。夫中國商人，雖未盡可信，然錢莊、匯號，固不亞於西人也。而今則富貴人之金，多託匯豐矣。修造輪機，中國非不能爲也，而今則購辦之人，必託耶松矣。同一器皿，而必以鑿洋行字者爲貴；同一貨物，而必以來自西土者爲佳（以上皆指中國器物，實能與西人相匹者言，非謂概足與西人匹也）。若夫亂兵肆橫，非口舌所能喻也，乃亦睹西人而斂迹；差役恣暴，非禮讓所能禁也，乃亦

見西人而戢威。無怪聞公使之驕橫，而駭汗橫流；遇西兵之嚴整，而聞風遠避。然則，我民盍亦深思致此之由，而思所以處將來乎？

然此非一二人之懼，而我中國四百兆人之公懼也。非一二人之耻，而我中國四百兆人之公耻也。然則整頓之策，但袖手而諉於上之人可乎？整頓之策奈何？曰：相酌其制，官革其政，士益其學，商擴其業，工精其物，如是而已。吾意，自去年以來，必有大改其故轍，以曉示天下者，貴者必將羣協其權力，以提挈萬綱；富者必將羣委其貲財，以創新萬事；士必思力崇新學，商必將共立公司，工必將仿製新器。報館遍設於各省，學堂林立於列縣，雖未睹維新之全模，而士氣之奮，民心之明，將於此見之矣。

夫四鄰環伺不足懼，大變當前，而怡然無所動，斯爲可懼也。割地、償款不足耻，維新有機，而懵然無所知，爲可耻也。今內之則敷衍錮蔽之見未嘗化，外之則夤緣酬應之習不能免。官書局奉旨重開矣，而未敢昌言也。學堂奉旨設立矣，而未見定章也。報館已奉旨允准矣，而未見廣設也。每議一事，而部臣諉之疆臣，疆臣諉諸紳士，俄而以無款中輟矣。每定一法，則下屬俟諸長官，長官決於內臣，俄而以難行中止矣。甚至駛行小輪，則釐局阻之；機器製造，則重稅苦之。推之學術、商務、工業，未嘗有一事足當維新之目者。《詩》曰『不懋不竦，百禄是總』，今之君子可謂不懋不竦矣。

今使朝廷之臣，相率而議必敝之政；有司之官，相率而發必阻之令；舉國之人，相率而治

必廢之業；商盡心開必閉之肆，工竭力作不售之器，聞者鮮不以爲笑矣。顧觀於今，則幾於是也。然則今之人，何異於舉手而自擊，舉足而自蹴也。然則今之人所作所爲，何異於自棄絕也。彼豈甘於如此哉？一則由於不相顧，一則由於不敢爲，實則由於不能深知時勢之必然，而姑與苟安而已。且貧賤之人，必曰我謀衣食之不暇，何暇慮此。然則當求諸富貴人矣，貴者且曰：我一人竭力何所補，不如及時培植，爲子孫計。富者且曰：此他人所患耳，我富人何慮此，況他人固以保富爲事者，我方不失顯榮。嗚呼！蓄志如是，固無怪其如是矣。

夫使果如富貴人所料，則苟利於己，雖大局移易何害？雖然，此豈果可得之數乎？夫以他人爲可託，而怡然以待其來，此不仁之甚，亦不智之甚。抑知彼將不以顯虐，而以暗傷；以驟芟，而以漸減；刑則異律，官則異舉，禮則異施，商則異稅，限其權利，苛其禁防，而意外之波累尤不可逆料，我民亦盍按切事勢，而一思之乎？若以是言爲妄誕也，則亦已矣；若猶謂有萬一之當也，則盍羣天下之心思才力，而急籌之乎？

是文成，或咎其盡言，恐爲聞者所怒。余謂報館以直言爲盡職，若畏蒞蓄縮而不吐，則溺職矣。且今日大勢，居腹地者恐未能盡悉，故不敢不盡言，閱者諒之。（載《時務報》第十

爲人爲己不分爲二事說

人有恒言：曰公，曰私。曰公，則兼爲人，私則專爲己。人皆爲己，則必將分散離絕，而國幾於亡。於是世有專以爲人之說勸人者，以成仁取義之說動之，以因果報應之理勸之。噫，是雖畢殫其說，而人終不爲所動也。夫人己非有二體也，爲人爲己，非有二事也，請博喻以明之：今使同處一室，而人所居之墻圯，尚謂能不壞及己所居乎？火焚南里，而北里之人不救，則火必延及北里。寇攻南城，而北城之民不救，則寇必攻北城矣。火山噴於國之東，則國之西必震動，此必然之勢也。鄉有善兼併者，能以賤值得人田產，未幾，鄉之富室盡亡，而已亦無與居矣。有設肆與城者，能以心計傾他人之肆，俄而城中無大肆，而已之業亦衰矣。有爲官而歸者，橫行於里，後進效之，而已之後人亦被其害。然則，愛人之即以自愛也，害人之即以自害也，豈不彰彰然可睹哉！一曰報復，一曰仿效，一曰遞加，有是三者，則施受循環之理，料然可知矣。里有妄撻人者，其子外出，適亦爲人所撻，謂此人即自撻其子可也。見人之急難，而漠視不救，已而已之子孫急難，人亦從而漠視之，謂即己漠視其子孫可也。有肆橫於路者，甲往救之，人謂甲好行陰德也，甲曰：是之不救，則將肆橫於我，故我之救之，爲我也，非行陰德也。有購物而抑價者，同業之人阻之，或尤其舍己而芸人，曰：非芸人也，我之物價，亦恐爲所抑也。西例，行道之人，見車棧執事之懈惰，則得告於其長，蓋以火車爲人人所乘也。富人設義

塾以教育其里，里之子弟，學成有爲師者，己之子孫，亦因以成立，則謂之爲子孫教師可矣。昔有達官而貪者，已而寇至，曰：吾將脫吾家而身死以塞責，人訝其前後之異行，不知彼始則將瘠人而肥己，不知一人之不能獨肥也；繼則思殺身以謝衆人，而不知身雖死而無救於衆人也。是皆離己於人，而不知人之相連屬也。聖人以天下爲一家，中國爲一人，吾謂非獨聖人然也，凡人皆當存是心也。今使一人之身，而右手爲人所傷，左手反自慶其無恙焉，可乎？一家之人，而其弟爲人所撻，其兄反自倖其得免焉，可乎？推是言之，則他郡利害之即關於己郡也，他國興衰之即關於己國也，皆是道也。然則，全國之人皆能爲人，則謂之人人皆爲己可矣。全國之人皆工於爲己，則謂之人人皆爲人可矣。然則，今之不能爲人者，皆由於不知爲己也，果能爲己，則固能公其心以思天下之事矣。（載《時務報》第十一冊，光緒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以愛力轉國運說

國者何也？以其能自完固也。質點相切而成物，若未受空氣之改變，而質點未相離，則同類之物，必無能損之理。若金類然，必已銹蝕，而後見殘於同類之金，否則必有刃，而後能錘鏗之也。若木類然，必已腐朽，而後見殘於同類之木，否則必施以斲削，而後能錘擊之也。惟國亦然，與他國同立於地球之上，而獨見弱於他國，則必其本質已有內離者矣。內離者何？

失愛力是也。夫起於相忘者，終於相絕，起於相愛者，終於相成。是故農與農相愛，則通力合作，轉相告語，凡播種辨土，可以新法行之矣。工與工相愛，則居肆成事，互相勸勉，凡購器造物，事事可仿製矣。商與商相愛，則集貲易廣，謀事易就，凡公司行棧，可如林而立矣。士與士相愛，則得失相較，善否相示，凡置書立會，可並時而起矣。官與官相愛，則善法相告，過失相救，凡興利除弊之事，可一旦行之矣。疆臣相愛，則救災、捕盜、設防、治水之政，不分畛域，而彼此形迹之見，可盡除矣。卒與卒相愛，則勝相讓，敗相救，而失伍棄軍之事可免矣。將與將相愛，則進止攻守，互相應援，而無彼此不相顧之患矣。若夫上惟愛其下也，則恩威互用，而下必不忍蔽其上。官惟愛其民也，則寬猛相濟，而民必不忍疾視其官。將惟愛其卒也，則賞罰平均，而卒必不忍輕棄其將。且以全國之愛力愛其君，則君益尊，以全國之愛力愛其國，則國益固。以攻則克，以戰則勝，以守則完，相愛而後能相羣，相羣而後能相固，是以愛力生強者也。

夫責國之強，必求器械之利，士卒之勇，將帥之武，糧糈之足。然是四者，咸強國之末務也，非本務也。鷹之鷙，由於嘴爪，然使安嘴爪於燕雀，必頓失其鷙，則以嘴爪是也，其所以用此嘴爪者非也，鷹之全體，固皆與嘴爪稱者也。犀之猛，由於齒角，然使安齒角於麋鹿，必頓失其猛，則以齒角是也，其所以用此齒角者非也，犀之全體，固皆與齒角副者也。然則，不以全體之愛力生強，而但求強於整軍經武，得乎？項羽百戰百克，而卒見滅於漢，則以項羽之愛力不如漢也。竇建德、王世充之徒，非不足以抗唐也，而愛力不若唐，則卒併於唐。故英之保黨、公

黨，設心不同，而其爲英則同。美之共和黨、合衆黨，議論不同，而其欲富强美則同。普已蹶而忽興，法將亡而復振，以國勢雖衰，而愛力如故也。蓋惟其相愛也，則必求所以相存，求相存，則必求所以自强。是故農夫荷畚執鍤之時，工人審曲面勢之時，商人操奇計贏之時，雖各營其私，而心思所注射，咸在於國，雖以庸質販豎之微，咸不敢以國事爲後。於是必思所以旋轉此國事者，必思所以改革此政法者，必思所以監察此用事之人者，如此則雖欲不强，不可得矣。夫相愛也者，非僅相愛而已也，有相愛之意，則行事相勸，利弊相告，進止相助，艱阻相扶，過相隱，善相稱，得相賀，失相矜，成功相期，同類相助，如此，則不期成而自成矣。相忘也者，非僅相忘而已也，有相忘之意，則行事相阻，利弊相隱，進止相撓，艱阻相傾，過相訐，善相誣，得相惡，失相幸，成功相忌，同類相離，如此，則不期於絕而自絕矣。然則察善敗之由，審勸導之宜，有國者宜何從焉？

中國迭更艱阻，而猶晏然無振作之意，說者謂其守舊法也，謂其多掣肘也，謂其意見之歧也，吾以爲由於不相愛也。其仕者以爲我惟求敷衍抵塞，終身不失官而已，違恤其他。士以爲我工制舉業，即足以自進，何必勞心於他學。商以爲我得新法，當以自利，何故公之人。工以爲有利便之法，宜秘不示人。富者以爲他人之危急無與於我，何必勞心以爲人。是以通商數十年來，坐視強族之逼處，國勢之危險，利權之全失，而未有共謀一事，特創一業，以開維新之景象者。公司屢創而屢蹶，商會雖有而如無，至若學會、公會，則尤未有見端。蓋西人之事，皆

賴衆人之心力，而後能成之。而中國則斷無合衆人心力以成一事者。嗚呼，愛力之失，人心之亡也。人心既亡，欲求國勢之能振，將何所必乎？

今夫中國之人，不能食於故土，流離海外，幸而成立，又不得保護，有被侵奪於他國者，如此則失愛力於我之旅民矣。編戶之民，賦稅未缺，平居則官吏侵擾過當，饑饉則任其轉徙而莫或過問，如此，則失愛力於我之居民矣。工商以其巧力糊口，而釐稅無定章，保護無定法，以致折閱失資無算，如此，則失愛力於工商矣。隸名卒伍，無事則克其名糧，有事則驅之前敵，罷歸則任其流徙，甚有爲丐盜者，如此，則失愛力於武士矣。士讀書求官，然濫其取而狹其人官之途，有窮老不能自存者，如此，則失愛力於士子矣。求俊秀之人，行之海外，而資之學。學成則不復問，使求食於他國，如此則失愛力於學人矣。嘗以資藉得策名仕版，然屢改其銓選之方，又不思所以維繫之，以致不能活八口，如此，則失愛力於人仕之人矣。有位於朝者，既已委之事而寵之官，然祿不足以給用，使不能無他營，如此，則失愛力於在朝之人矣。用是之故，有權藉者，專爲欺蔽侵漁，而不顧其上。富者寧懷金待寇，而不肯以資軍實。士以不與外事爲賢良，民以苟免爲得計，甚至比鄰不相知。聞北方饑寇，而南方鐘鼓。貧賤之人，聞富貴者之傾覆，則引爲慶幸。同國之人，而相待乃如此，環顧全球諸國，未有如是者也。

夫愛力甚者，先自愛其國，內其國而外諸夏，內諸夏而外彝狄，《春秋》之義也。是以《春秋》內大惡諱^{〔二〕}，內大夫卒日，凡以殊異於外也。孔子曰：『不愛其親而愛他人者，謂之悖』

德。』^(三)然則不愛己國之人，而愛他國之人者，獨不爲悖乎？然而今日之事有異於此，西商正稅，值百抽五，華商完釐，則有例內之追求，有例外之苛索。西人日用物皆得不稅，華人仿造，乃復從而徵之。華船掛洋旗，則遇關卡無敢過問。華店用西商牌號，則雖越禁踰制，無所妨礙。華商託西人報關，則無羈滯之苦，反是，則留難訛索，將不可言狀。延請西士不惜重金禮聘，華人即才技與相齊等，亦必薄其廩餼，異其禮貌。購物於西商，惟所取求，不敢與諧價；入華人之肆，則百端吹求，必欲抑價短值而後快，甚至有俟其折閱，而冀其賤售者。夫如是，是驅舉國之人而使有外心也，夫有外心則無內矣。

夫以是解散渙釋之心，而欲使成事，是必一人可爲之事，而後能成也，若多至二三人，則不能成矣，又多至千百人及億兆人，則愈不能成矣。今使開行棧，立公司，皆千人以上。練軍旅，飭捕務，皆萬人以上。設學會，建議院，皆億兆人以上。然而，以彼此不相顧之人處之，縱使明立規條，選用賢哲，亦必俄頃之間，變故紛起，局內則自相忌嫉，局外則互相疑阻，始而意見各執，繼而彼此傾軋，終且推諉避嫌，而置正事於不問。以軍則不武，以財則不富，以商則不能擴充，以工則不能新異，是何也？以其不相愛也。不相愛則相爭，方自相敗壞之不暇，何暇爲集事計。然則有國者，必行其愛之之心，盡其愛之之實，以生其相愛之意，於是相切愈密，相附愈堅，可以致富，可以致強，舍是則何以焉？（載《時務報》第十二冊，光緒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汪穰卿遺

懲訛言說

今使天下之人，皆能審事實，察情偽，定是非，則言發於一人，謂之正論；事述於一人，謂之實事；播於衆人之口，則曰公論，曰清議。至於衰微之時，觀人無定鵠，察事無恒法，於是無實之言，憑虛之論，紛然并起，莫可名狀。如蚊蠅之聲，雷同而不可辨也；如霧霧之氣，變幻而不可測也。然而可以聳廣座，可以適獨聽，是曰訛言，亦曰蜚語，今皆曰謠言。假使明者見之，斥其謬妄，明其不然，數語闢之足矣。若夫中與好異之心，及虛驕之心，與夫刻忌之心，於是此等言語，遂愈流佈。蓋好異之人，輕信易喜，聞所駭怪，輒信爲實然；虛驕之人，不察時勢，恃己輕人，語偶相投，遂爲所惑；至於刻忌之人，聞善易疑，聞惡斯喜，一聞謗及當世之賢人君子，輒曰：『吾固疑若人之立身行事，多有矯僞，今果有發其覆者。』則訛言反爲實證矣。訛言之別，大略有五：曰舊事；曰遠事；曰近事；曰是非；曰妖異。有本於有心者之捏造，有出於無心者之誤述。如欲護己之前語，則以事實之；欲保己之利益，則以言證之；欲因以發事端，則以言煽之；怨恨其人，則造事以讷之；嫉忌其人，則佈言以傾之；黨附其人，則虛飾以護之；此出於有心者也。野老追述夫往事，遠客競詫其經由，行旅喜夸其聞見，愚蒙誤信於疑似，閭巷驚傳夫異迹，此出於無心者也。而是二者，又各有有因無因之分，然而起於一人，騰於萬口，發於卑下，聞於貴游，登之報章，則見者衆；筆諸記載，則傳者久；人諸奏牘，則達者高。

持論者，將緣是以毀譽；用人者，將因是以措置；辦事者，將因是以准駁；行軍者，將因是以進退；當國者，將因是以從違。甚至開礦以盡地利，而傳其傷地脉，於是已開之礦，且封閉矣；輪船以捷轉運，而傳其漏關稅，於是已行之船，且中停矣。於是纖夫庸豎之一言，忽得操勝敗存亡得失之大權。夫當其發之之時，初不意其言之力至是也，而卒至是。然則有斯世之責者，可不加之意乎？《盤庚》曰：『胥動以浮言。』^{〔四〕}言訛言之爲害也。《虞書》曰：『無稽之言勿聽。』^{〔五〕}《詩》曰：『強禦多對，流言以對。』又曰：『聽言則對。』言聞訛言者，不宜聽之，且不宜以此對君也。《周官·大司徒》八曰『造言之刑』^{〔六〕}。《詩》曰：『民之訛言，寧莫之懲？』^{〔七〕}言訛言之當懲也。夫造言者，幽翳隱匿，不能治也，法當治諸信訛言、傳訛言之人。《語》曰：『流言止於甌臾，流言止於智者。』^{〔八〕}智者能審事實，察情僞，辨是非者也。是故不經之談，不驗之事，固辭而闕之矣。即近情之事，切理之言，亦存以待考。吾謂凡有聽言之人，必即其所言，考之、察之、辨之、闕之，定其然否，轉相告語，務使人人以信訛言爲可鄙，以傳訛言爲可耻，則雖有造言者，何患焉？（載《時務報》第十二冊，光緒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論中國求富强宜籌易行之法

今必欲籌全局乎？則必官同心，士同志，工商同法，此徒滋論議，而積久不能成一事矣。今必欲正本源乎？則必設議院，定官制，盡改政法，此又徒滋論議，而積久不能成一事矣。小

水之相會也，非欲成大川也，然而成大川之道在此矣。衆聲之相和也，非欲成大響也。然而相和已多，則成大響矣。治水者自流，伐木者披枝，事固有由散而後得整，由流而後及源者。今天下雖未能一旦更變，然內之部院，外之督撫、監司，固有就其職所能及，幡然以圖更變者。其即曹守令及其居鄉搢紳，亦有就其力之所堪，而毅然以成事爲己責者。今且無言高遠也，但就各人願力之所及，隨其事之大小、難易，而合力以圖之，則安知數年之後，維新之盛業，不於此基之哉！

今日振興之策，首在育人才，育人才則必新學術，新學術則必改科舉、設學堂、立學會、建藏書樓。然改科舉必將政法、官制盡行改革，非旦夕所能期。泰西學堂之制，最爲美備，有大學堂、中學堂、小學堂，而武備、水師、醫生、律師，又各有專門學堂。別有師範學堂，以教爲師者。其學堂規制，大者工費至數十萬鎊，小者亦數萬鎊。延師購書之費稱是，此必非一時之力所能舉辦。泰西各種學問，皆有學會，蓋以講學之人多，故學會可遍設也。泰西之藏書樓，藏書至數十百萬卷，備各國文字之書。是三者，皆興國之盛舉也，而非今日所能行也。今日之務：

一、在立小學堂，堂中延一教西文師，延一教算學師，延一教中文並各種初學書之師，而成材之願學者附入焉。

一、開小學會，凡士子欲講求時務、政法、算學、輿地者，可各聯一會，購置會中應用書籍，

一月數聚，自三人以上，即可創辦，以漸增加。

一、建小藏書樓，各州縣應釀資購中西各種學問切要之書，置諸樓中，使人掌其籍，願學者可就觀之，而限以時刻。

一、各處書院，應兼試時務、藝學，不能作或作而不當者，不得居前列。

一、凡秀異之才，無貲讀書者，可以公中之財資之學，學成，則行之海外，以博其學識。

一、宜多撰問答體之各種啓蒙書，附以圖說，使觀者易曉。

一、宜多譯西人專門學問、政法之書，由淺而深。又多譯章程之書，以便仿行。

一、宜用西人燈影法，購各種學問，使人樂觀而易曉。

凡此數者，自匹士以上，即有可爲之事，而官紳亦可各以權力所及而爲之，此不待巨款，不勞聚論，而即可行者。

振興之要又在阜財用，阜財用則必興商務，興商務則必定商政、改稅則、立公司、鑄金幣、設銀行、開鐵路。然定商政必由朝廷採取西法，設立商務大臣，無論變更成法，非一時所能行，且或立法未善，或不得其人，則益滋流弊。西人稅則，出口輕而進口重，此非今日國勢所能行。仿西法鑄金幣，誠今日提挈商務之要舉，然事既創舉，且國家賦入賦出之法，將因之盡變，亦難猝辦。設銀行，則可握利權、阜商本，而事亦浩大。鐵路既開，則中原之物產可盡出，程途輕捷，轉運便利，而非刻期可待之事。立公司，則資本殷實，佈置周遍，可與西商相角，然華人自

爲者多，罕能共濟。凡茲數者，皆繁重而難舉，非可必之於今日者也。今日之務，宜籌商人能自行之法，各業能自振之方：

一、宜立商會，凡通商大埠，爲商務聚會之區者，宜立總商會，專考求商務盈虧之故，而籌更變之策。而各業又自立會，凡美善之法必宜師之，其疵病弊端必盡去之，庶物易銷售，而西人不能抑勒矣。

一、宜仿泰西製造各物，本國銷售，使財不外溢，並可漸行之各國。

一、宜擇中國之物，爲西人所樂用者，精其製造，以便行銷。

一、宜定專利之法，使創造者不致有徒費之虞。

一、凡新造之物，宜減輕其釐稅。

一、應由商會派人，考求各處物產。

一、應設商務報，專報以上各款之事。

然商賈，阜通貨賄者也，而貨賄非造於人，則出於地。然則不講求農工，而但求諸商務，豈非務末而忘本乎？故宜設驗工會。凡通商大埠，應立驗工會，凡製作精工，過於他肆，及能自創新物者，獎之，或許專利。又設務農會，凡農蠶種畜之事，悉心考求，辨物土之宜，求孳乳之法。以上二事，可隨地設之，有所得，則附登商務報，各州縣行之，各省行之，不數年而物產豐饒，利源推廣矣。凡此數事，人人可行，事事可行，無多待於上，並不見掣於外，苟行之數年，未

有不見富庶之效者也。

至若禦外侮，尊國權，則必講武備。然整頓水師、陸軍，延西將，練洋操，購船礮，此皆國家之事，非常人所當與聞。若夫改武試，則變更舊制，難期准行；繪輿圖，則繁費不易行。常人所可講求者：

一、宜立兵學會，凡夙負材勇之士，宜入此會。會中應購備各式槍礮，及武備書籍，以資考求。

一、宜多譯書籍。

一、宜選士之精細者，專考求修造槍礮之法，或竟入西國名廠中肄習。

一、宜選士之有謀略者，專考求西人行軍、步伍、行陣之法，及其號令擊刺。

一、宜考求中國沿海、內地攻守險要之所在，及敵人進兵之路。

凡若此者，苟以精心毅力行之，大固可備將帥之才，小亦足備一方之患。此則在下位者，皆可勉力爲之者也。

抑是三者，固非煩勞難行之事，然舊習不除，則雖有良法美意，亦必阻格不行。中國舊習，好矜己事，而罕察外情，一則以爲中國之舊法已善矣，一則以爲我之行事已善矣。如此則忠告不至，無從取正，一也；好聽諛言，而惡逆耳，不知得諛多者，受蔽亦愈甚，二也；怠於作事，而妬人成功，見他人有所造作，輒以私意排詆之，甚至甲作則乙斥之，乙作則甲又斥之，終於無

成，三也；意見各執，抗不相下，寧敗成功，不肯遷就，四也；退後之談，非無正論，及見當局，則心中所不然，及於理不合者，皆置不言，而專用揣測迎合之說，五也；見他人之得，則思排擠，見他人之失，則思推避，不相扶救，六也。祛是六失，宜崇五善：一宜虚心聽受；二宜廣採直言；三宜互相扶救；四宜論列以實，不得以私意非毀；五宜作事必要其成，不得有所畏憚，而又必立簡法，以免紆回，求速捷以懲迂緩，勤事爲以防廢弛，限時刻以定作息，則庶乎諸務克舉，而功效可睹矣。（載《時務報》第十三冊，光緒二十二年十一月初一日。《汪穰卿遺著》、《汪穰卿先生遺文》均收錄。）

覆友人論變法書

辱承惠書，辯論變法各節，深究利病。康年等不揣愚陋，妄有論列，極欲同志互相疑難，庶益得詳盡。謹辯論如左，其有未同，希更教正。

來書謂：外以機巧勝，中以愚拙成；外以簡便行，中以繁瑣得，以爲實。情勢域之，似也，然所謂機巧、簡便者，此近年之外國，非百年前之外國。即如此也，愚拙、繁瑣者，此二千年以來，政法積漸至此，非三代之中國必欲如此也。若謂改從西法，則將剝貧民以奉豪富，不知必如此而後貧富可互相資濟否？否則，專以兼併爲事，其剝民不更甚乎？

來書謂：延西人教中人，中必出西下，固也，然不學並此無之也。况朝廷果善激勸，安見

無突出西人上者？至謂製造礮械卒歸無用，此自謀之不臧，安得諉過於器？

來書謂：學西法應歸到中國，庶得實用，其說極是。惟新法開並舉，用人必多，從前船戶、車夫，正不慮無安置，若必預籌安插，方始開辦，恐轉致迂滯耳。又謂：必安頓婦女，方開繅織局；必用信局走了，始辦郵政，弊亦同此。又鐵路初開，經過險要自不甚多。即如西國鐵路，雖遍於全境，亦不至失險要，蓋險要本不以鐵路而失也。又西人於中國形勢，久已洞悉，若謂開險要之地，恐啓揖盜之門，更不然矣。

來書謂：六部命名，本已包括，如海軍、軍器可列兵部之類，不知中國官制，本嫌併合太多，致難盡職，安可更行添人耶？

來書謂：西人重商務，中人多士林，不知西人全國皆讀書，安能云專重商務？至選議員，必擇有才識者，議事必從其多者，《德國議院章程》詳言之，必無論多難行之之弊。又議員議事，有司行之，不相攙越，更無侵各大臣事權之慮。

總之，今日事勢極急，速擇善法行之，猶慮不濟，若必存中西之意見，慮纖微之弊病，恐議論未畢，而大局愈難問矣。（錄自《時務報》第十三冊，光緒二十二年十一月初一日。）

商戰論

國立於地球之上，咸以戰爭自存者也。以戰自惕罔不興，以不戰自逸罔不亡。戰之具有

三：教以奪其民，兵以奪其地，商以奪其財，是故未通商之前，商與商自爲戰；既通商之後，則合一國之商以與他國之商相戰。然則，商之持籌握算，以與他國較錙銖，猶其被甲執戈，而爲國家效力於疆場也。其貨物則其兵刃也，其資本則其糗糧也。國家之待將卒，必厚其糧糈，而予以利器，豈偏愛此將卒哉？以爲是一國存亡所繫，百姓生命所關，不敢不致謹也。今夫農盡力田畝，或植材木，以出地中之所產，然非商則不能運而致之遠。工取五行之精，而製爲器用，非商則不能銜於肆以得他人之資。且商之爲事常，兵之爲事暫；商之爲事繁，兵之爲事寡；商所赴之地多，兵所赴之地少。兵者，備而不必用者也，商者，無日不用者也。然則，國家之當加意於商，豈不甚重矣哉！

商之所利，貨物美，資本輕，程途捷，行銷廣，四者而已。顧四者非國家加力助之，則不爲功。不行激勸之法，不定專利之條，不嚴冒牌之禁，則貨物不能美。銀行不設，稅則不減，假貨之法不定，則資本不能輕。鐵路不開，輪船不廣，內地不通，盜賊不戢，則程途不能捷。不遍設公使、領事於各國，及其通商之埠，不能以輪船載貨，而致之他洲，不能以兵船衛之，不能以全國之權力保護之，則行銷不能廣。如是則全國之商不過持其舊法，行迂曲之途，而待銷於本境之內，欲求商務遠駕於他國之上，得乎？

西國商務之極盛也，以其保護之甚力也。保護之道維何？曰：使之便利，使之有權而已。是以定錢式及金、銀、銅三品之價，開官私銀行，定匯票使用票。輕出口之稅，凡稅不與物

價相比者，得隨時改定。開鐵路，行輪船，凡至他國者，得載以己國之船，而護之以兵輪。又定開設公司之例，定專利之條，嚴冒牌之禁，凡以使之便利也。許商人設市館，爲議論貿易及定價值之所。又許立商會，使得商禁約他國貨物之法。他國之幣，不得流入內地。或恐礙本國貨之銷路，則重進口之稅。恐礙本國之工作，則輕出口之稅。凡以使之有權也。故西商之至各國，求必得而謀必遂，職是故也。

夫使商人便利，使商人有權，所以保商也。即嚴治商之禁令，釐剔商人之弊病，亦所以保商也。西國之治商也，凡商家冊籍，及存貨底單，及進出款之簿，皆有一定程序，歲呈之官，以便稽核。凡商之章程，必請於官，官允其行，必力保護之。其行使銀行之票，及保險之法，皆有定章。至若不得已而倒閉，則官稽其存數，而使之攤還，不得有所偏倚。又定報窮之令，凡報窮者，不得齒於其類，若有意誣騙，或經商不合法度，而致倒他人之財，則官得按法嚴治之。店之夥友，侵沒主人之財者，皆嚴治其罪。夫如是，故商人皆慎重不敢爲非，而彼此得相信相保也。

今吾中國與西國交通以來，兵則屢戰而不一勝，條約則屢定而權利愈失。西國之貨銷行者，歲億萬計，而有損無益之物，雖闌入，而莫之能禁，財貨日失，利源日涸。然猶幸商人能忍受艱苦，節齋勤力，以與西人相搏相持，雖不能相抵，然尚十得五六。而閩粵之工商，於南洋及美澳諸洲者，每歲寄回之銀，又十得二三。故中國雖困乏，尚得支持，而國家關稅，亦賴以取

盈。而且振饑則捐之商，禦敵則捐之商，有大工大役又捐之商，而報效之款，尚不在此列，然則商固無負於國家也。

嗚呼！中國商人之困，至今已極矣：一、不鑄金幣，又不用銀幣之制，致受西國鎊價之虧；二、銀錢價低昂不定，致商人有受暗虧之慮；三、各省平色萬殊，致受錢莊抑克之虧；四、假貸抵押及存銀，均無定法，使商人運掉不靈；五、不明許商人立會，致商人無自主之權；六、不設市館，以定隨時公平之價；七、各業所立行規，不與官相通，官可任意廢去；八、不立專利之條，致商人不敢出重資創辦新業；九、不嚴禁冒牌，使美劣得以混淆，出重資者不必能得利；十、無專治倒帳之章程，致被倒者無可控訴；十一、有意虧倒及設計誑騙者，不能盡治以法，致市面大敗，而奸猾之徒，仍得公然出入官商之間；十二、凡夥友虧倒主人之資，官不能嚴治，致有資財者不敢放手營運；十三、無保水火險之行，使商人得保其資財；十四、不能重進口而輕出口稅，使中國貨物，得暢銷於各國；十五、不開鐵路，不廣設內河輪船，使行程迂繞；十六、無徑達歐美洲之輪船，使得載貨以之他國；十七、各國不設領事，無兵輪駛行外洋，使經商各國者得有保護，權則內外倒置，便利則中西互易，困危己國之商，而便利西國之商，未有若今日者也。

然猶曰：力不足，不能行也；財不給，不能辦也；國權不足，不能得之於西國也。自秦漢以後，政尚疏略，若必使纖悉皆治之官，恐轉叢弊也，固也。顧何以出口之貨，不能減輕其稅

乎？釐局約俟軍務告竣停止，今已逾約矣，獨不可裁減之乎？然猶曰：償款方迫，興作方繁，國用方匱，非輕徭薄賦之時也。顧獨不能釐革其法制，裁廠併徵，使商人得行輕捷之途乎？今釐卡如織，一水之地，而抽釐十餘次，驗票又十餘次。一貨之稅，而徵之於未成材料之時，又徵之於已成器物之時。物價之低昂不一也，而稅則一成不變。有始僅值百抽五者，繼至十抽三四，各局之衰旺不定也。而稅額則有增無減，致有強稅就額之弊。尤可異者，一國之中，而各省之章程不一；一省之中，而各局之章程又不一；一局而前後之章程又不一。至於以若干起稅，及何物免稅，皆無一定之章程。故尺布斗粟，未嘗獲免，日用之物，未嘗見蠲，甚至司釐卡之員，溢額則得獎，虧額則見責，歲增則留差，歲減則撤差，如此，有不腴削脂膏，例外取盈，以求稱上之意乎？夫以各省督撫之明察，豈不知此，而因循不變者，一則苦無安置冗員之地，一則外銷之款無可開支。嗚呼！國家得一二，而使民間失千萬，不許明銷，而俾暗取，誠非計之得也。

顧此猶制之自上，以備國家之用，商民不敢怨也。假使承辦員役，能體朝廷不得已之意，一秉至公，絕無留難，則商民猶不甚困也。然而莅其事者，大率負債積資，百計求說，而後得此，將於是清負，將於是起家，何暇他顧？故其扼制商民之法，至不忍言，有得錢賣放之弊，有大頭小尾之弊，有得錢減貨之弊，此猶病國而不病民也。若夫銀則補水，錢則補串，罰無限制，稍不遂意，則蹴壞其物以嚇之。新鮮果物，則故欲翻動以挾制之。甚至故栽偽洋，而迫其調

換，且又商人守卡，而故與晏開，商船乘潮，而故與停留，疾風甚雨，而故與稽滯，商人之資財不顧也，商人之身命不問也。是以釐稅之人，上得其一，而下得其九。此九成中，官纔二三耳，司事頗得其三四，而巡丁則得其五六。夫縱千百虎狼以逐羊兔，幾何不相將俱盡者，而欲其能致勝，得乎？

顧中國前則以官剝商，而商困，今則以官侵商，而商愈困。《莊子》曰：『牧馬者，去其害馬而已矣！』〔九〕《孟子》曰：『所欲與之聚之，所惡弗施爾也。』〔一〇〕夫商之擇利，不待教於官也，今之經商，宜以新法求利，商人亦稔知也，道在正商法，保商權，捷商途而已矣。今之言治者，動曰宜通官商之氣，宜合官商之情，於是有曰官督商辦者，有曰官商合股者，有竟奪商人之事，而畀之官者。夫以官之積威，商人安能與較論？於是豪猾之徒，以中國之官權，行西國之商法，官本則昂物價以抵除，而莫或過問也。商本則暫以微利羈縻，而莫敢與聞也。遂以傾詐陰險之才，行籠絡捭闔之術，盡取天下之利權，而歸之一己，而商人愈困矣。

縛勇士之手足，而使與人鬪，得乎？桎梏勇將，繫維健卒，而使與人戰，可乎？今置商人於牽掣拘攣之地，抑鬱之鄉，欲其能與各國之商爭勝，是猶南行而北轅也。夫以中國之商，受中國之法，以理論之，固當盡行折閱，無可牟利矣。顧環觀華商，亦頗有積日月之力，以獲資者。蓋華商性能儉約刻苦，無多求利，不敢效西人之奢闊，故拾遺掇剩，稍能步西人之後塵，且又有以外之幸焉。蓋法不准情，於是所司有行法外意，而潛減貨值者；又有因比較嚴切，兩卡

爭釐，因減釐以招致商賈者；又有船戶與司役通同，或減名數，或常年包賄若干，以漏釐者；又有託官船、試船夾帶，以邀免者；又有掛洋旗，託洋人報關，以免苛政者。嗚呼！使商人失利於彼，而得策於此，此豈謀國者所忍聞乎？然則今日欲振商務，必自設商部始，必自裁釐併徵始。（載《時務報》第十四冊，光緒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汪穰卿遺著》、《汪穰卿先生遺文》均收錄。）

論華民宜速籌自相保護之法

嗚呼！今日我中國之億兆人民，其相率旅於格林礮之口門歟？其殆於焚屋之燕、沸釜之魚歟？人爲刀俎，吾爲魚肉；人爲陷阱，吾爲麋鹿。而我之民人，猶熙熙然、貿貿然，大率合男女而計之，知時勢之危急者，萬無一焉；知其危急，而欲思所以圖維之者，億兆無一焉。夫如是，故士無新學，農無新植，工無新藝，商無新術，仍舊習謬，因循苟安，而不知一轉瞬間，即將並其從前可以坐食畢世之業，一旦將付之無何有之鄉，而相與坐受摧剝蹂踐於外人，豈不哀哉！

夫今之人，亦非盡無所聳懼也。然而一則曰，是運數使然，非人力所能挽；一則曰，變革之權，當操之上，下民何能爲；一則曰，國家之事，國家受之，與民何涉。嗚呼！爲是數說者，殆自比於痴頑不慧之人也。夫遇焚者疾趨，過壞屋者亟蒙其首，初何嘗聽之天與上哉？西人之治屬地也，以嚴禁黨會爲要法，以勒令遷徙爲深謀，以使習己國語言文字爲至計。其政治、

刑法，名爲公平，而一皆以扶同抑異爲事。於是吾華人之旅西國屬地者，商則處後，役則處先，利則處輕，罪則處重，訟則處曲，工則處拙。昔魯仲連之言曰：秦若無已而帝，則思變易諸侯之大臣，廢其所謂不肖，而予其所謂賢，奪其所憎，而予其所愛。嗚呼，今日西人奚啻什伯於秦，而華人玩視若此，豈不可憫歟！

試更質言其至可慮者。夫中國富人之所恃者，除官、商外，鹽、當、關吏而已。法制一更，則官與關吏不可以得利，而向之食於關吏者，一旦將夷爲平人，則已去富人之半矣。引岸之法改，則鹽商之利失；拍賣之法行，則當商之利失。且華商之所以獲利者，得人自爲制，不必聽命於上，究其所爲，多不合於公理，票號、銀號之流皆是也。其他商人，大率導源於農工。夫畜、植、製造，及成本之巨，運動之捷，中國皆遠遜於外人。然則不數年後，恐大宗之生意，將盡歸於外人，而零售之肆，乃有中國人爲之。其貧者猶可供役於外人，其富者且將轉於溝壑之間。嗟乎，吾中國人何不及此時而慮之歟？

夫日本之初與外人通商也，與中國若雁行耳，已而尊攘之事起，已而變革之事起，蓬蓬然，勃勃然，忽已躋於隆盛之治。微特政法之盡變也，即工商、農業及其技藝，亦無不盡變。凡西人能製之物，彼無不能製也；西人能爲之業，彼無不能爲也；西人能至之地，彼無不能至也。吾聞日本之經營商務，固不遺餘力，而互相保護之法，亦無微不至。凡各學校、各工廠始延西人教習者，一有日本人能及其藝業，則即去西人而延日本人，而薪俸不減，故學者競勉。又昔

有學操舟術者，術成，將以爲船主，英之驗船師不許，詰其故，曰：日本人爲船主，則保險公司將不肯保險。日本人惡其挾制，遂遽自籌款而立保險公司，謂英人曰：我船主所駕之船，我國自能保險，不煩汝驗也。於是英人嗒然若喪而罷。今則郵船會社之船主，皆日本人爲之，無復英人之迹。嗚呼，彼知自相保護，則其政若此，我民何熟視無睹乎？

夫苟惕於將來之禍，則必於目前先爲之計，於是互相教誨，互相資藉，互相勸勉，雖未能遽與外人相敵，然而可以開智識，裕生計，却欺凌，而遠謀至計亦即在於是。今試列其目於左：

一曰宜多以官話創爲書報，使凡稍識字者，讀而知之；不識字者，亦聞人說而知之。一曰識字書，一曰名物書，一曰儒教書，一曰輿地書，一曰中西史學書，一曰儀則書，一曰演義報（以時事及論議並各種新法爲主），又隨在用土音改正，以便土人觀讀，則人人皆可以知時事矣。

一曰宜購各種學問之幻燈照片，而講示之於四方。西人於天文、地理及植物、動物，並蠶、農各業，莫不有幻燈照片，大率燈每具三十餘元，照片每張不過數十文及二三角耳。假令購數十分，而每爲之說，因貸於人，且令習演試，誦論說，即遍走於各行省及各州縣、市鎮，於夜演試之，並雇土人誦其說，則遠近雅俗之人，皆得知西人藝學之大凡矣。

一曰宜多設鄉塾，教中文外，復教以西文，使略識西文、習西語而止，使由此可入農務、工藝各學堂。

一曰宜設農會、農報、農務學堂、農學實驗場，並製肥料及殺蟲藥，以勸導農民。中國農業

尚爲講求，然泥於成法，不思變通，其器輕窳，其法舊拙，其於辯土宜、興水利、防災患之道，咸未講求，故必集東西之良法，擇其可者試行之，使遠近農民得所仿效，而興地利。

一曰宜立工藝會、工藝報、工藝學堂，以勸導百工。前人謂中國以有用之銀錢，購西國奇技淫巧之物，以爲至嘆，不知今日舉凡紗布、鍼、釘及諸日用之物，無不購諸西國，其爲可嘆焉，抑又甚焉。且購而用之者，比比皆是。至其如何製造，用何物料，成本如何，則莫或過問也。夫凡事必迭相更代，中國絲茶之利日微，自當講求各種可行銷之物，以爲抵補之計。而十餘年來，卒未嘗見新出之貨物，蓋中人狃於成見，其富者以爲我按本計利，已足用矣，何必求此不可必之利哉！其平常商人則曰，我將本求利，錙銖不可失，何可求此難必之利哉！故宜立會以講求之，立報以宣示之，立學堂以肄習之。中國人多工賤，以用人工機器爲宜。當取易於行銷之物，先爲肄習，習成則又輾轉分教於各省，俟用者衆，則更自製機器，以杜漏卮。如此，則中國日用之物，中國足以自給，且可行銷於各國矣。

一曰宜立商會及商務報，以興商務也。西人於本國商務，皆由商會主持，凡官設商律、定稅則，皆必與商會相商。故商會之權最大。中國則不然，凡各大埠，皆西商爲主，而華商聽其調度，凡市面行情、銀價，一皆聽命於西人，可不深悲也哉！又中人之性，欲速之念多，而考求之功少，故始則鹵莽而爲之，睹其一敗，遽倉卒而去之，而市面且大爲震動。又創辦之始，彼此無從相知，故每多同日並建，以致偕覆。前此之倒閉者，比比然也。故必立會，以集商議，以重

商權。又必立報，以考究各處行銷何物及各物之行情。又凡新創行棧，必登之報，使人共曉，如此則商務漸有起色矣。

一曰於歐美大都市設立中國公司。凡華商欲售物於外國者，先寄樣於公司，審其可售，則使依樣發貨，囤於公司，及貨出，則酌提若干爲行用。其制約如在中國之洋行，前時嘗有爲之者，以折閱而止，後遂無敢爲者。然彼以立法不善，用費過巨所致，非不可爲也。蓋必如是，則華貨始有行銷之法，免抑勒之患。至若特造輪船，爲運貨之資，則當在公司大效之後，非一時所能辦矣。

一曰宜設生物陳列所、手製物陳列所、機器製造物陳列所。凡陳列所有五益：比較以知其同異，陳設以知其美惡，巧者得所勸，拙者知所效，購者知所擇。故東西各國皆競爲之。中國各處物產，至爲豐盛，而卒無一總匯之處，使人艱於考求。故宜設陳列所於上海，凡各處天生之物皆列於是，其缺者隨時增入，至若江西之瓷器、杭湖之綢緞、蘇湘之繡貨、廣州之牙器，皆精妙爲西人所艷稱。其餘尚有爲西人所不知者，可於上海設手製物陳列所，以觀示之。中國機器之物，必不能及西人，若手製物，猶有爲西人所不及者，不得不以此彌其缺陷也。至機器製物，現雖不多，亦以漸而興，但當區別仿造及獨創二者，並由會中評察，果係合式，始准陳列，並爲登報。如此則人勤於興作矣。

一曰宜於絲茶出口之地，仿日本驗茶之法，設立察驗絲茶所。蓋絲茶等貨，向無察驗之

法，於是苟且目前之商人，不免以低偽各物攙雜其中，西人藉此爲抑勒之地。於是絲茶生意，年虧歲減，商人折耗日甚。今宜由兩業中人，設公所於出口之地，選公正之人，嚴行簡汰。凡絲商出口，必先送公所察驗，有不合者，即行剔去；合式者，給以已經察驗之憑據。每擔抽銀若干，爲察驗之費。凡出口大宗貨物之屢爲西人挑剔者，皆可仿此。如此，則商業庶有起色，而西人無從抑勒矣。

以上諸事，有益富教，宜所在次第舉行。然今日之事，人才爲要。學堂雖根本之事，然由小學而中學、而大學，必十年方能學成，故所宜急行培植人才之法，又有三端焉：

一曰宜設政務學堂。聞法國有政務學堂，由商人籌款開設，內分法律、交涉、理財、商務四大宗。今宜仿其法，選已成才之子弟，入堂肄業，專以辦事爲主，不以學業爲要，不三年而仿行西政，可得其人矣。

一曰宜選略通東、英文之子弟，赴日本學堂，肄習學業。中國大學堂既籌建不易，若赴歐美讀書，不特資費太重，且路太寫遠。若日本則數日可達，學中所需，每歲纔一百八十元（脩金及食宿均在內），而所學亦不遜於歐美，此固切近易行者也。

一曰宜籌款使通識之士，游歷內地及各國。古人以游學爲重，西人亦然，故士之游歷者，可取資於會中，游歷既竣，則以所得告於會中，或著爲書，或登之報。日本間有之。蓋游歷內地，則可察物產，審疾苦；游歷外國，則可察政俗，益智識，故不吝巨款也。中國若能仿行是

會，則游歷之人漸多，而風氣易開矣。

以上各節，皆民間所能自辦之事。所慮智識不足以及此，則力不能合，不能持之以恒，則不能持久。事前則考察不精，臨事則意見各執，創辦既難，未久旋罷，誠可虞也。故又宜立一總會，選各地公正明通之人入其中，凡地方有需興辦之事，必須由總會議其事之可辦與否，并其人之能辦與否，及其章程之善否，然後許行，並由總會助其籌款。又辦事各有人，而考求稽察，則歸之總會。如此，則事有歸宿，有稽考，不至使庸濫之徒，藉端斂資，而外人亦易於相信。

如是則民間智識漸開，學業漸興，商務漸盛，有志之士欲有所施措，則可得所藉手矣。（載《時務報》第四十七冊，光緒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五十二冊，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初一日。《汪穰卿遺著》、《汪穰卿先生遺文》均收錄。）

論膠州被佔事

丁酉之冬，我山東膠州之盜，戕殺德國二教士於途。中朝諸大臣方聚謀所以彌變之策，俄而德水師提督，遽以兵船闖入膠州灣，脅奪膠州而擄之。我與德使臣往返商辦，卒許德租膠州九十九年為期，賠恤教士二十萬。蓋因盜殺教士而割地，又未嘗一戰而即割地，皆始於此，辱未有如此甚者，痛亦未有如此甚者。前釁未已，後患方滋。然而我國士大夫咸曰，自乙未與日本訂約以來，我國勢力愈為外人所窺，而地方官又不善先事預防，匪盜內起，強敵外趁，其運數

使然歟？汪子曰：嗚呼！是我治外交之大臣，相與拱手而奉之也。又糜日積月，遷延醞釀以成之也，何以言之？德之甘於首禍也，其果因教士之役而始然歟？抑其先已有見端歟？夫德與俄、法，爲我爭遼東於日本也，俄、法咸得大利於我，而德無聞焉。然則德之不能釋然於我，抑可知矣。吾聞德使臣嘗以是請於我譯署王大臣，王大臣不能對，但權詞謝遣之。已而德又請福建之三沙於我，當是時，王大臣苟知失計於俄、法，則必思所以處德。夫德之不可以術羈而說給也，豈待智者而始知哉！而我王大臣咸蓄縮不即爲計，如是者累數月，使德積怒蓄怨於我，致釀成膠州之巨禍。此不能不爲治外交之大臣咎，一也。山東巡撫李公，清正有餘，才識不足，平時措論，以不談洋務爲要術，以得罪外人爲至計。迨禍機猝發，李公無術抵禦，但云如有兵禍，請自任之而已。前西人久爲我慮之（見《萬國公報》），而當事不察，方倚爲柱石，使久處海疆。此不能不爲治外交之大臣咎，二也。我國之兵力微，不足禦德，固也。抑思德之兵船，可過太平洋者僅三數艘，德之兵船來至我國，須兩閱月。夫德人乘此小隙，遽發大難，其欺藐中國，實已至極。我如毅然絕彼使臣，宣其無禮之狀於各國，且告以必不得已之故，以示將舉國致死於彼，則與我同禍福之國，必將起而助我。或謂我積弱如是，何足給西人，不知惟新創之後，正宜竭力自張，以示不測。且民惟無用，用則上下張奮，九敗猶冀一勝；不用則氣日餒，心日弛，必日割以至於亡。是則必戰之故，一言可決。即不能然，不如聽其自佔，而勿遽與訂約也。蓋戰而割，猶勝於不戰；與而不訂約，猶勝於訂約而與。而王大臣漫不加省，事事

聽從，如響應聲，但願偷目前之安，不慮貽日後之戚。此不能不爲治外交之大臣咎，三也。今德事未已，英、俄諸國繼起迭至，大禍之來，未有窮極。我王大臣弭患無術，善後無方，而當事者身當大咎，惟自嘆遭逢之不幸，苦規避之無策，其所以報國恩、謝天下者，惟涕淚數行而已，豈不哀哉！

其尤可駭怪者，又有四端焉。夫詢謀僉同，古有明訓，今縱不能開議院，集衆長，然外訊疆吏，內咨賢達，旁及使臣，亦豈不可？乃當事者守諱莫如深之謬說，凡外人需索之端，及交涉中變幻情形，咸秘不使人知。維時我新簡使德大臣呂公，停驂滬上，迴翔未去，然則和戰之機宜，豈不當使彼參與乎？而所有消息，絕不相告，惟日催其進發而已。甚至疆吏數千言之電奏，亦置不復。方謂耆臣碩輔，必有深謀妙算，足以雪國耻而解敵氛者，已而租地賠款，仍尋曩轍。斯可駭怪，一矣。當茲主憂臣辱之時，宜有卧薪嘗膽之象，雖在與國，猶塵唇亡齒寒之憂。即茲黎庶，亦懷棟折榱崩之懼。以草野竊窺，必有日不再食、憂形於色者。乃聞中朝顯達，唯諾如恒，芻豢不撤，憂患積中，而趨踰無改。外侮疊至，而鐘鼓猶懸，不知者驚其度量之過人，其知者識其家國之無意。其可駭怪，二矣。夫天下縱有不治之證，爲人臣子者，斷無坐視之理。前車既覆，則更端可也。自忖不能，則避賢可也。乃當事諸臣，惟思諉過於從前，不思彌縫於事後，上者以互相諉卸爲工，下者以仰窺意色爲事。推原其意，蓋謂獨建一策，而身執其咎，不如與衆上下，而共分其謗。非以自祈速死爲智，即以獲援大國爲忠。其可駭怪，三矣。

以德之要求如彼，以我之允從如此，主其事者，即幸逃大責，亦宜引爲深耻。乃風聞中朝諸臣，互相容恕，方且謂論辯之尚工，欣調停之有術，蓋不能轉禍爲福，而尚欲諱過爲功。是非心術之盡喪，即疑狂惑之失度。其可駭怪，四矣。由是觀之，今日患不在外侮，而在內治。不在草野，而在政府。內之則持祿養交，傳爲秘訣，外之則從臾迎合，習爲固然。聚數千百庸瑣之徒，而一二人爲之魁，將使吾四萬萬之生靈，數十萬方里之幅員，日漸月滅，以致於盡，我民聞之，能不深痛乎！

或曰膠事既定，辱國喪地，貽後來之口實，啓無窮之窺伺。且風聞德人以我國未盡允從，尚有挑剔。然則我當國之人，茹痛如此，其必盡改舊轍，聿新百度乎？曰：奚其然，奚其然。夫柄國之人，治外交則甚拙，欺明主則甚巧，問一心則不足，遏衆口則有餘。夫所謂辱國喪地云云者，自吾儕觀之，則如是耳。若彼所聞於上者，豈如是乎？彼不曰辱國也，必曰：我之待德，本當同於英、俄，然則德既求所應求，我自允所當允矣。彼不曰喪地也，必曰：租界屆期即可見還。然則固可以久假不歸之虛券，作爲到期歸還之實事矣。明知此案一定，必永爲規式，而猶必曰『以外不得援例』，而不知日後各國之援例自若也。不能獲各國之公議，則必曰『不願別國干預』，而試問從前之許人干預者，何故也？且向來奏此數事，雖事已破裂，必言久經料及，以見其明。言再三辯駁，以見其力，於所駁之小節，則張皇詞語，以示盡力；於所允之大端，則遷就字面，以期掩飾。並當言取旨於上，以示事非由己，遂使國事百敗，而藏身甚固。心

術盡喪，而文則周密，以虛詞示謀國之忠，以美言作文過之具，使在上無可責之罪，旁觀無可指之疵。且於辦結本事而外，再奏行一二小事，即足以告無罪於天下矣。曰：如是，不將見惡於外人，而何以未嘗爲外人所瑕疵乎？曰：外人何肯然，夫外人者，固將同心協力以安彼，而使己長執權於亞東也。（載《時務報》第五十二冊，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初一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論設立時務日報宗旨

嗚呼！上下之壅蔽，人心之頑固，有如吾國者乎？去年膠事亟，國安危在呼吸，時東友某君特航海來吾國，至上海，則詫曰：德踞膠州，吾國上下議論若沸，而處其國者聲色如故，酬燕如故。問膠州事，或不知，或知之又不悉，又若不相關，何若是歟？至膠州，則又詫曰：吾以爲膠民晏然若處樂土，何又若是歟？嗚呼！吾人心之不動，患在無以動之也。今若是，豈有冀於後歟？

日報之制，仿於中國之邸抄，而後盛行於泰西，又大變其制，能通消息，聯氣類，宣上德，達下情，內之情形暴之外，外之情形告之內。在事者得訴艱苦於人，僻處之士，不出戶庭而知全球之事，顧其利或全、或偏、或有利不能無弊，然要之利勝於弊，於撤壅蔽、闢頑固，力甚大而效甚捷。譬之隆冬始春，百草枯槁，蟄蟲咸俯，震雷一擊，而蟄者起，枯者茁。兩國交綏，戰事懈怠，鼓聲一振，而士皆奮發，悉力致死。然則，處今之世，而欲使吾壅蔽頑痼之俗，一變而洞徹、

而憤厲，惟日報宜也。顧或謂今上海已有申、滬、新聞、大公、蘇五報，而天津有《直報》、《國聞報》，漢口有《漢報》，長沙有《湘報》，福州有《福報》，廣州有《中西博聞報》，香港有循環、維新、華字、環球四報，意事無不舉，論無不周，何用贅爲？不知聞見患其不博，論說患其不參，博則虛實可相核，參則是非可相校，固不以複出爲嫌也。夫如是，故海上同志，復集款設立《時務日報》，出其所得告當途，並陳其一得之愚，海內賢人君子，其亦矜其志而許之歟！若夫市利之譎，不潔之嫌，吾知免夫！吾知免夫！

附《時務日報》章程

本館糾集同人創建，茲舉一切體例章程，較他報稍異，茲特申明於左，願海宇君子鑒之：

(一) 本館之意，在轉圜時務，廣牖見聞。論說之文，務取遠大精確，篇章但求簡賅，毋取冗長，即所登新聞，均擇緊要有徵之事，凡郢燕市虎之詞，概爲嚴刪。

(二) 本館重在採譯西報，凡緊要新聞，及有益之論說、章程，悉行摘錄。

(三) 現在風氣大開，公司局廠林列，惟辦理情形，局外無從窺測。本館擬逐細探求，以餉究心時務之人。

(四) 本報另立專件一門，凡奏疏、章程、條陳等件之關於時務者，無不廣爲搜錄，以資考證。

(五) 各處如有異常緊要之事，均令訪友即行電告，俾閱者先睹爲快。

(六) 報紙分爲三層，俾閱者少省目力，句讀加點，以清眉目。

(七) 首頁開明目錄，告白分別門類，以便檢覽。

(八) 各處訪友雖已訂定，惟處事不厭精詳，凡沿江、沿海各埠，及各都會，有才學識兼優之人，願襄助爲理者，請將新聞隨時寄示，如能人格，即可添訂。

(九) 事實集思廣益，倘有掛漏未妥之處，尚幸諸賢匡其不逮，如有崇論偉議見示者，本館亦爲採登。

(十) 報價，本埠張十文，外埠十四文。

(十一) 告白價，第一日每字五釐，二日至七日每字三釐，以後每字二釐半。登在首頁加一倍。告白至少以三十字爲率，多則以十字遞加。

(十二) 本館並登聚會告白，如同業公議及壽筵、喜筵，須佈告於衆者，均可代登。此項告白，編於新聞之中，使人易見，實爲最便。每日每事，取洋一元。

(十三) 凡惠寄論說、新聞及函件，信資概請自給，登否概不寄還。

討論

(一) 如有仿製或創製之物，請即函告本館，即可託人前往試驗，如確，當代登報表揚。

(二) 如有新撰、新譯書籍，亦請送至本館，當酌爲登報。

(三) 如有已開譯書籍，及創意欲撰之書，亦可告知本館登報，以免重複。

(四) 如報中登事錯誤，請隨時指正。

(五) 如有不愜意於報中所言者，請隨時函示。

(六)如有冒稱本報人及訪事人在外生事者，請速函示，俾得查究。如有致各處要函或取要件之函，均有本館總理或正主筆、總翻譯簽字爲憑。(載《時務日報》，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二十一日。)

亞東時報叙

環球之上，有支體官理知覺之倫，晝夜戢戢，搏心壹志，紛然不一致者，求其公理，一言蔽之，曰：爭自存而已。太古之時，人與物爭，人非存人，不能以自存也，故人與人羣而勝物。物既勝矣，人害絕矣。人之孳乳而日以蕃，而地力日以不給，於是羣與羣又爭，爭則小羣敗，大羣勝，愚羣蹶，智羣興，由是散者求合，昧者求明，而種日以進也。故習爭，不爭則不能羣，不羣則不能存。生學家恒言曰物競，物果無競，則雖自生民以來，無羣之事可也。故爭及一家者，必羣一家之人而爭之；爭及一國者，必羣一國之人而爭之；其爭及全種者，則必羣全種之人而爭之矣。今夫父子兄弟，安常履順，室無他故，或因乾餱以失德，取箕帚而諍語。及外患一至，則前隙立泯，而惟同心禦侮之知。《詩》曰：『兄弟鬩於牆，外禦其侮。』又曰：『死喪志威，兄弟孔懷。』^(一)豈不信歟？日本與我兄弟之國，同立國於震旦，垂四千年。疆土相望，聘問罕通，不幸天禍兩國，益以甲午之難，然此皆薄物細故，謀臣計失，譬之兄弟詬誶，不足以傷天性之恩者也。乙未以後，余始得與日本士大夫游，聞其言論，肅然憫黃種之式微，以振興中國爲己任。凡聘教習、興農桑，苟利於中國者，莫不圖也。戊戌之夏，乙未會員諸君相議，設《亞東時報》於

上海，月一出報，將以擴興亞之願，擊中國之蒙，志甚宏焉。伊尹曰：『天之生斯民也，使先知覺後知，使先覺覺後覺也。』^{〔一〕}孟子曰：『中也養不中，才也養不才，故人樂有賢父兄也。如中也棄不中，才也棄不才，則賢不肖之相去，其間不能以寸。』^{〔二〕}夫諸君子於中國，豈徒有先知先覺之責哉！不教子弟，不能保其家，不存其鄰，不能保其國，亦勢之相積之使然歟？

吾獨念日本於今日非有中國之危，而其深謀遠慮，圖自存之道猶如此，則我國上下，身丁其厄，宜何如感憤振發，思物競之烈，而講合羣之道，以無負日本仁人君子之所爲哉！嗚呼！其可感也，夫其亦可愧也夫！（錄自《亞東時報》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初七日第一號）

論將來必至之勢

嗚呼！事有必至，理有固然，此豈足諱者耶？以吾國人未事弗思，事至弗知，當暑無冰，當寒無衣，則其得報之酷，安有脫理？而悖者乃曰：今日之事，與往昔異，國瘁而家完，君戚而民豫，吾曹姑自怡樂，以適天性，其可也。嘻，斯言微特非人理，其闇於情勢，亦甚矣。夫彼人之於我也，有新舊交替之變，有主客易位之變，况我人識之明勿如，志之堅定勿如，心力之長勿如，衆情之合勿如。以不明、不强、散渙、失勢之衆，與彼相遇，如持沙擊丸，如握水禦石，其何能濟？今姑測彼未然，歷言變狀，豈非足使吾儕惴惴者乎？

一曰流品混淆，地痞流氓，肆其簧鼓，而良民將受其蹂躪也。夫尊卑之分，良賤之殊，今日

則如是耳。若夫形勢稍異，彼將尊其所親愛，而賤其所疏遠。匪特此也，且將劫其所不欲，而強其所不堪，至一切誅求戮辱之加，將惟嬖褻之是聽，而華人之禍始此矣。

一曰華人將自相擠壓，慮與彼愈遠，則受壓愈甚也。夫以我民之短慮，不審遠勢，包圍者之絕我生也，而慮逼處者之分我食也，不能外爭以相活也，而惟內逼以自寬也。如彼筐中之蟹，愈在下則受壓愈重，而我民非死於彼，實自相斃矣。

一曰將受土匪之害，而華人將不能安其居也。夫兵饑洊加，生機復絕，須臾難忍，始思蠢動，不足恢復，徒滋擾累。華人始則受其侵掠，繼則被其牽連，固已喘息不遑矣。於是彼方將練我編氓，剿茲匪類，勝則彼坐受殲滅之功，敗則彼獲償芟夷之願。且匪類一起，則禁防我民益甚，玉石不分，皆遭火烈，金錫無別，悉歸爐冶，奔逃何地？呼籲何從？而種類且日銷矣。

一曰將受異俗之比較。求同不能，立異不可，而將被人視爲異物也。夫風俗不能無異同，人情不能無愛憎，同我則喜，異我則惡，人之性也。是其所愛，非其所憎，又人之情也。然則以勢而論，我之風俗，必在所非之列矣。彼之記載報章，凡言我國者，多加誣詆之辭，蓋欲坐以野蠻之實據，以便酬其噬吞之大願，此甚可懼者也。

一曰華人日貧，凡燕會禮節，均不得與西人相抗，而華人漸不爲彼所齒也。夫以勢力之不敵，勢必用酬應以相聯絡，然西人宮室、車馬、衣服、飲食之豪侈，舉非華人所能敵。華人始尚勉強，繼漸不支，於是情漸離，分亦漸隔，而益爲人所輕視矣。試思以粵商之富，且相聯合至數

十年之久，又有闢埠之功，而在南洋各埠，得列於議會者，寥寥數人，以是推之，將來可知。

一曰凡須重資始成之學問，華人貧不能學，而一切新學無從興也。凡事業工作，無不根柢於學問，而由小學以至大學，至速須十年，至廉亦須數千金。近來華人學西文者，纔至小成，輒自求罷，非彼不思上達，蓋緣家累多重，急求一事，以冀糊口，不能坐待十年，更不能出此巨資也。然則將來之事，抑可知矣。

一曰凡須重資始成之事業，華人貧不能舉，而生機日蹙也。泰西大工廠，養人動至數萬，少亦數千。夫財力之巨，賴有各種製造廠、各種公司。然其資本大率自數十萬至數百萬，獨辦則無此巨資，籌股亦苦於難齊，而華人力所能為者，不過轉運之行棧，零售之小店，而欲以財富強種，難矣。

一曰各種生計，淘汰大半，而華民將無事可營也。夫礦不能開，廠不能設，以力食者，固無所糊口矣。至若舊時之生業，有為彼法所禁者，有以不及彼而不能復售者，於是各難支撐，漸自停罷。舊者既多失業之虞，新者更鮮覓食之所，而窮愁之況，不堪言狀矣。

一曰將受物貴之害，而民困日甚也。大凡工資薪俸之多少，與其地財貨之多少有比例。而物價之貴賤，又與薪俸之多少有比例。然果能劃境自守。則此比例永不移動，即永足自養，若夫萬國交通之時，則地球上之物價勢必相準。然泰西各國，所以制百物之輕重者，一曰輕重進出口稅；一曰禁止進出口貨物。中國雖不能然，然猶有禁米出口之權，而內地又未盡通商，

是以通商數十年，未大受物貴之害者，以此也。若以地屬他人，則物之貴賤，必與其國相準，而工薪又不能驟增。食物貴則無所得食，各物貴則無所得用，縱彼亦爲華民計，設法保護，然使纔及其半，則華民已不能禁受矣。

一曰將受苛稅之害，而華民貧無以應也。夫彼人治屬地，其修道路、開溝渠、治廨宇、完守備，固已，然彼非能發其國帑也，非能自捐其民也，必將取之於吾民。查彼印花有稅，屋有稅，貨之進口有稅，生業之利息有稅，華民初到埠有稅，甚至身稅、犬馬稅，名色不一。夫吾國釐卡雖虐，而易爲脫漏，彼則不然，稅重而察嚴，勢必驅吾殘疲之民，而鞭笞以取盈。吾民失業者多，何堪此虐？

一曰將受苛法之害，而華民將以法受誅也。夫吾民之游寬網者，曠千餘年矣。何則？我國之政，刑峻而禁馳，法繁而緝疏，良民每得任意自便。彼則不然，其禁防多，其巡緝嚴，多則易犯，嚴則易失。待其國人且然，而況於施之新得之屬地乎？況於施之與他國屬地犬牙相錯者乎？然則，吾民之人阱者多矣。

一曰將不舉吾民爲官，不舉吾民爲議員，而華民遂無頭目也。夫彼懼屬地民之有權，必將多方以限制之。大約秀異之人，纔使得爲書記；幹力之人，纔使得爲巡捕、包探而已，則華人無足與其官長交通語言者，更無論抗行矣。

一曰將不設大學堂於華，而使華民無成材之望也。夫彼人雖輕侮華人，然亦深忌華人之

秀異，則遏抑防禁之術，必無所不至。大約但欲教之使成二三人材，足供彼驅策，即已足矣，必不願多費款項，養成人材，以自貽患也。

一曰將不許華民研究武勇之事，而使吾民永失爪牙之用也。聞法人之待滇邊土司，悉收槍械入官，令二家始得備一菜刀，並不許有刀鋒。然則彼於華民，亦必如是，而民練鄉團之屬，一概不得舉行，且必但練華民爲兵，而不使學將帥之材。而華民永無復興之望矣。

一曰殘虐之慘，獨施於華民，而吾屬將無噍類也。夫彼人自號爲仁義，其律法亦頗平允，然治屬地之律，與治本國之律不同。況官能依律，而巡捕、包探未必盡依律也。雖有國家狀師，而吾民貧，未必盡能延狀師也。至若捕房之於役犯，工頭之於工人，逞其威虐，何所不可。從前秘魯糖寮虐待工人，粵人撰成《活地獄圖說》一書，慘難入目，是亦歐人所爲也。西法，巡捕不得毆人，而上海巡捕則肆行毆擊矣。西法，無枷杖之刑，而法人治安南、華民，則特設枷杖矣。以此推之，實足滋懼。

一曰將不許設立報館，並言國事之書，使吾人耳目充塞，且怨氣無所泄也。大抵彼人待屬地之民，以絕其智慧爲第一義，閉其口爲第二義，然後可役之如牛馬，而驅之如奴隸，以供其用，以逞其欲。波蘭、印度，成迹可數，而吾人將化爲異物也。

一曰宗教、文字、語言，浸以亡失，而華人遂忘其本來也。夫教者，華人之心也；語言文字者，華人之貌也。彼得華地，必將改其教，易其語言文字，而後彼可無後慮。彼之欲逞其志也，

不以力强，而以術誘；不以驟逼，而以漸移。彼無他術，不過使人彼教者，多得保護利益，而但知中國語言文字者，無所得食而已。今海外之民，有甚通西國之學，而不習華文者；內地之民，有求勝一訟，脫一獄，而亟歸彼教者。如是，則華人心貌並改，不得爲華人矣。

以上十七條，蓋勢處必然，而猶恐未盡也。試思彼時衣冠塗炭，全地陸沈，乞憐異種之王，寄生他國之土，我民之領袖，則彼之隸圉也；我之富人，則彼之掬客、工頭也。於汝安乎？於心忍乎？且天下未有寄人宇下，而克長自保者，又未有全地屬人，而尚能享其利益者。夫明者察幾先，智者防未然，勇者耻下人，與其束手而受束縛，何如奮足以圖功；與其搶攘於人阱之後，何如佈置於未雨之時。方今朝廷有丕振之機，百度有聿新之象，我民果能一德一心，尚足自保。若彼人則何有於我？夫彼人者，固欲坐我爲野蠻，而自行其野蠻之道也。（載《時務報》第六十五冊，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一日。《汪穰卿遺著》、《汪穰卿先生遺文》均收錄。）

論西人處置東亞之意

嘻！天下之用力少，立名美，得利豐，孰有如今日之西人者乎？夫以歐洲諸國積數千年角智積強以逮今日，其與吾劃境自守之中國相較，豈非如石之壓卵歟？豈非若湯之沃雪歟？然而彼不遽逞志於中國者，或以爲皆由衆強不協之故，顧不盡然也。彼以爲中國地大而風氣不齊，易於攻取，而難於據守，若一時強取之，徒費經營而先失商務之利。又以爲用堅船快礮

以滅人國，而殺人衆，糜財多，喪船械無算，非上策也。彼之蓄志以謀中國者，久矣，商務以疲之，機巧以淫之，中國之淺見者，咸曰西人必不利吾土地也，我以商利啖之足矣。然而今日則已明言欲土地矣。德佔膠州，而山東隨之；俄佔旅大，而東三省隨之；法築龍州鐵路，而廣西隨之；英則據威海衛矣，法又佔廣州灣矣，英又租九龍矣，凡吾海口要害，皆已分以爲己盤踞之地。於是完固海口，以漸收內地，強者斃之，弱者撫之，無幾時，而中國之權利一切歸其掌握矣。彼又以爲用力服人而殘殺太甚，得大詬於世者，則民心必不服，不服則不能久。是故彼要求於中國，一則曰求保商務而已，再則曰求均權而已。是以彼之聚謀以圖中國也，有其事，無其形；有其形，無其名。是以數月之內，中國連失數省之地，而官紳士民猶惘惘若不甚知也。待其知之，則固已形勢大定，不可搖動矣。彼又慮我民驟動，不可遏抑也，故收我國權，而又力扶我君權，則民間有抵觸而起者，中國必自能滅之。中國即不能自滅之，彼亦必代爲滅之。彼非爲我除亂民也，必實去抗拒彼之人也。如此，則凡吾自存之赤子，皆爲犯上作亂之人矣。彼又慮我奮激之言足以動衆聽也，彼明言曰：瓜分之議，西人并無是言，彼華人好事之徒造之，以激人叛其國也，以使人怨怒吾西人也。如此，則凡吾大聲疾呼之言，皆爲召亂啓釁之辭矣。如是，則中國義士鉗口，中國義民束手，彼將可安坐而收其地矣。若夫用中國之兵力以爲彼除害，用中國之財力以爲彼築路，則尤爲巧便之甚者。夫使失循環之理，吾華無萌蘖之機，則西人之處心設慮。豈不足計日而償哉！

夫以中國之孱也，黃種諸國之離而未羣也，彼西人苟欲肆其鯨鯢之心，庸詎不饜其願？然試思通商以來，西人之吮脂潤膏於我亞東者，幾何年矣？則近百年來，各西國所以商利不絕、互相灌注者，豈不唯我是賴？今乃乘我武備未修、國勢未張之時，攘奪無忌，賊殺不厭。抑思地球諸國一興一仆，何常之有，若不務相存，而惟求獨雄，一思以威猛慘虐行之，彼蒼者天，方將哀我仁柔，而怒彼殘賊。譬彼懦夫，被諸無賴之擾，懦夫則束手無策矣，然而控諸刑官，則彼諸無賴者，皆將貫索而被重責矣。吾恐彼上帝者，亦將赫然而為各國之刑官也。（載

《時務報》第六十九冊，光緒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論宜令全國講求武事

嗚呼！我中國四萬萬人民，其遂安然奴役於異種之人乎？嗚呼！我中國四萬萬人民，其猶不甘心奴役於異種之人乎？意不欲也，以為無術，是謂愚。知其可也，默而聽之，是謂忍。以中國之右文輕武，上下相與嬉酣沉溺於太平之中，民皆柔糜脆栗，惡死畏兵。前年東事起，命貴族為將，則親友慰問，家屬相持而泣。都中徵兵，則哭不肯行，涕泗橫頤者比比也。閭巷之中，聞兵事則駭而逃。爆竹震於鄰，則壯夫掩耳，稚子疾走。東南諸省，至以子弟乘騎為詬病，其不嫻彎弓橫刀更無論矣。而流俗又甚賤武人，文武甲第，相若而不相交也。對品之官，文武懸絕如天壤。武職六品，至為文職扶輿，而提鎮以下官，苟無職任，或不免笞杖。馳驛

之吏，廝役之賤，多叙以武職。夫民俗之脆如彼，國家之賤武又如此，是故民不敢習武，即習之抑又無功。夫國家所至之境界，實全國人心所結撰也。心注於強則強，心注於巧則巧，心注於弱拙則弱拙，心注於衰亂則衰亂。是故居上位者，莫慎乎驅人心之所注也。今諭旨固已言民團矣，今宜明詔天下曰：自今以後，我君臣上下，其悉惟武是事，官以武爲尚，任以武爲重，學以武爲貴，業以武爲美，其不能武事，及臨鬪而避者爲上耻。《禮記》曰：『戰陳無勇非孝也。』又：『死而不弔者三，畏爲其首。』^{〔一四〕}日本本此義以激勵其民，不數年後，民氣日奮，士耽於武，人皆能騎，戶知執槍。徵兵有兵，選將得將，當戰能死，不戰能避。繪圖有人，造械有人，築壘、掘壕有人，有不翕然翔起而爲尚武之國者歟？今吾俗方畏死特甚，抑知避死必死，不避死未必死，忘死亦必死，趨死必不死，則試且踴躍淬厲，與諸虎狼拼命於一旦也。

今國家宜速甄定水陸員弁相統率之制。兵者，全國之血脉也，血脉須臾不相灌注，即死。今兵部無管轄徵調之權，而京中諸武職，又全不與各督相關，各省又各不相關，海軍水師則南北洋不相呼應，海外內江又不相連屬。又水路軍多駐守一處，而無巡游各處之法，是以兵事一起，其調遣無一定之程度，其統率無一定之權限。臨事之人，任事難而倭避易，功未得賞，罪未得罰者，比比也。今宜全仿泰西之制，設水、陸提督各一人，統率全國軍務。其設官駐守巡行之制，一切參酌泰西及日本之法，而盡易曩日之制，則事權劃一，責任有歸，而不至如昔時之疲敝矣。

今宜漸更募兵之制而爲民兵也。夫募兵，權法也，民兵，常法也。募兵之法似簡易，而實不勝其弊，其極則至民仇視兵，兵漠視民。且兵起則增募，兵罷則散而爲盜，曩事固歷歷可徵也。又欲變弱國而爲強國，非悉一國之民爲兵不可。蓋悉民爲兵，則民知以國爲事，聞國之被侮，則全國之民知耻；聞敵之橫暴，則全國之民知怒。故國欲用民心，莫善於改民兵。今中國用募兵千餘年，雖不能遽改，然宜以漸易之。先行之風氣强悍之地，而後及其餘；先徵編氓，而後及士流。其應徵而不願徵者，則令呈繳免金。數年之後，以漸改正。如此則民氣日強，民志日固矣。

今宜令民間速自籌辦民團，以輔國家兵力之不足。宜仿向來民團之制，而變通之，略如西國預備後備兵之法。蓋向來民團之法，縣自爲團，鄉自爲團，力分則薄，分敵則爭，勢散則亂。統於縣則無權，無所統則易橫。向來民團之害多利少，大率由此。今縱不能合各省爲一團，亦宜併一省爲一團。宜令民間舉公正任事之人主其事，約先募千人，而具二千人之服械。選鄉間誠樸之人充之，名曰額內團兵。延教習教以西人行陣之法，其未入選而自願按時赴習者，則以其餘服械，使與額內兵一齊操練，名曰額外團兵。一俟練成，則皆次第之而給以賞牌。因遣去額內兵之半，而以額外兵補之，復添募人以補額外兵之缺。其人皆取之本省，其兵雖隨散隨添，而仍周行於各府之中，其已散之人，仍令每年赴操一次。其月餉極重（約每月十兩），而留其半存之銀行，每年赴操時，則與以一年之息，並給以赴操之餉。死則令其繳獎牌，而還其所

存之銀。凡一次無故不赴操，則扣其存銀之半，二次則盡罰去之。若因事徵調不至，亦盡罰之。凡兵入選時，皆令留影片，凡有兵事，來應募者，則以獎牌並勘影片爲憑，如此，則不數年而全省之民可漸變爲強武矣。

今宜准士林設立聯武會，以習武事也。中國非無强悍之俗，然往往在民而不在士，尤不在紳富。故宜令立會，與民間一體操練，選其尤者，令得充出洋武備學生。會中另備關涉武事之圖書器械，令在會諸人得以展閱。又令各省府州縣互相聯屬，庶聲氣相通，而無隔閡之慮矣。

今宜設獎武會，以聯絡民間技勇之人也。凡風氣强悍之地，所在皆有專門技勇，然向來與官兵不相通，棄之則可惜，絕之又可慮。宜設會以聯絡之，其會即在聯武會之中，藉此以覘知魁偉傑特之士，既可知彼施用之所宜，復可知彼出入之所在，於振刷民氣、聯絡民情，實爲至要。

今宜設小製造廠，以製快式槍礮，並令人學習製造之法。今宜設繪圖局，以審知當地形勢。今宜設工兵學堂，以供工程隊之用。是三者，獲效雖緩，然實不可不辦之事，宜以次行之，三五年後，亦可以奏績矣。

地球諸國，未有文弱如中國者。今日種種被侮，實由上下疲繭所致。然則急要之圖，惟在此矣。竊不自揣，撰成斯論，前二段須俟國家爲之，後四事則紳士可勉爲也。民團一事，法簡而尚易辦，尤爲要圖。各省官紳，有俯採斯言者乎？不勝朝夕企之。（載《時務報》第六十九冊，光緒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汪穰卿遺著》、《汪穰卿先生遺文》均收錄。

本館告白〔一五〕

啓者，康年於丙申秋創辦《時務報》，延請新會梁卓如孝廉爲主筆，至今兩年。現既奉旨改爲官報，則《時務報》名目自非草野所敢擅用。刻即從七月初一日起，謹遵六月初八日『據實昌言』之諭，改爲《昌言報》，另延請番禺梁節庵先生鼎芬爲總董，一切體例，均與從前《時務報》一律，翻譯諸人亦仍其舊，祈代派暨閱報諸君共鑒之。

一、價目、寄費均依從前《時務報》之例。

二、從前曾訂《時務報》全年者，茲即接派《昌言報》。

三、七月以前《時務報》，仍由本館發售。

四、以前《時務報》帳目款項，請寄至本館。

五、以後賜函，請改書昌言報館。

六、《時務官報》須待康主事到後另行開辦，其報費經奏定每月一兩。此事本與敝館無涉，因各處均紛紛函問，故特附告。

汪康年啓（載《昌言報》第一期，光緒二十四年七月初一日）

創辦時務報原委記書後

昨日讀本埠各報，有吾友新會梁卓如孝廉所撰《創辦時務報原委記》，洋洋數千言，於康年辦事立言之錯謬鉅砭備至。康與卓如訂交於庚寅年，兩人交若兄弟。自開報館以後，尤覺親密。但以學術不同，加以構間，致漸乖異。此記所言是非得失，尚待公論，康年既不欲毛舉細故以滋筆舌之煩，尤不敢力爭大端以釀朋黨之禍，蓋恐貽外人之誚，兼懼寒來者之心。良以同志無多，要在善相勉而失相宥，外患方棘，必須惡相避而好相援，此則竊願與卓如共相勸勉者也。竊意卓如素講合羣之誼，其所撰文字，於中國之自相胡越、自相魚肉，皆疾首蹙額而道之，似不至以一時不合，遽爾形諸筆墨，見諸報章。又此記中節外生枝，離題殊遠，其所言皆與從前實在之情形、卓如歷來之信札諸多不符。姑以近事言之，康年六月十三日即電致康工部，云：「電悉，公辦報甚善，乞速來。」十九日又發一電云：「《時務報》奉旨歸官，康不敢擅擬，請公速來。」二十二日接康工部信後，當時即發一回信去，備陳一切。卓如在京，斷無不知之理，何以告白中竟有『既無回電，又無覆信』之語？則此告白是否出卓如之手，尚不可知，是以暫置諸不辯之列，庶於我兩人平日相待之交情，相許之志願，不致乖違。特附書數語，於此以釋羣疑。」（一六）（錄自汪詒年編纂的《汪穰卿先生傳記》第三卷。）

上黃欽使呈稿

具呈進士汪康年，呈爲據實申呈事。竊康年七月二十九日奉到蘇松太道蔡諭開：七月二十三日，奉南洋大臣劉札，准總理衙門電開：兩江總督轉電出使日本大臣黃，湖廣總督轉電出使日本大臣黃，奉旨：『劉坤一電稱，康有爲電，奉旨改《時務報》爲官報，汪康年私改爲《昌言報》，抗旨不交等語。該報館是否創自汪康年，及現在應如何收交之處，着黃遵憲道經上海時，查明原委，秉公核議，毋任彼此各執意見，致曠報務。欽此』等因。到本大臣承准此，合行恭錄札飭，札到即便遵照，轉飭該報館欽遵等因。奉此，合即諭飭，諭到該報館，即便欽遵勿違等因。奉此，康年竊惟已前之時務報館，係由衆人集捐而成，即是商款商辦。故款項出入，非康年所敢獨專。伏讀六月初二日特派康有爲督辦之諭，中並有另給開辦費六千兩之旨。又檢查協辦大學士、吏部大堂孫復奏，第籌議開辦常年各經費，亦未提及交收一字，名爲開辦，事實創而非因；費有常年，責在官而無藉商力。是朝旨既未令交代，而康年所辦又係衆人集捐之事，亦何能獨自擅交？此康年難於交代之緣由也。康年於獲見電傳上諭後，遵即暫行停辦《時務報》，一面電催康主政速行來滬，候其主持，以明不敢擅專之意。又讀諭旨，令民間廣開報館以開風氣，康年竊思時務報館原有之款，本係公共糾集，以爲辦報之用，故即續辦《昌言報》，上副聖天子廣開言路之盛心，下答捐款諸人集資委託之重任。商款仍歸商辦，此則康年另辦《昌言

報》之緣由也。康年辦理報館，至今兩年，以衆人公捐之財，辦衆人願辦之事，若未奉交代之明旨，又未見督辦官報之康主政，遽以商館所有，率行交出，置身事外，設捐款諸人責康年以未能體會諭旨，任意委棄，康年豈能任此衆怨？現在帳目一切本自齊備，所有以前時務報館之商款，應否併歸官報之處，迭次上諭並無明文，理合靜候，帳秉公核議，諭示遵行，自當按照臨時帳目交代。茲奉前因，合將現今辦理情形，及聽候核議交收緣由，呈明查核。除呈蘇松太道蔡轉呈南洋大臣劉外，合行據實申呈。謹呈。（光緒二十四年八月。轉錄自戈公振：《中國報學史》，中國新聞出版社一九八五年版，第一一二至一一三頁。）〔一七〕

汪康年啓事

（一）康年自丙申秋創辦《時務報》，延請新會梁卓如孝廉爲主筆，至今二年。現既奉旨改爲官報，則《時務報》名目，自非草野所敢擅用刻印，即從七月初一日起，謹遵六月初八日『據實昌言』之諭，改爲《昌言報》，另延請番禺梁節庵先生鼎芬爲總董，一切體例，均與從前《時務報》一律。翻譯諸人，亦仍其舊。祈代派暨閱報諸君共鑒之。

（二）自甲午以來，吾華士大夫鑒於中國以二十一行省之大，四萬萬之衆，敗於扶桑三島，割地償金，爲世大辱，始有亟亟於知彼知己，舍舊謀新，以圖自強，而洗大耻者。丙申春，康年與諸人同議，知非廣譯東、西文各報，無以通彼之郵；非指陳利病，辨別同異，無以酌新舊之

中，乃議設時務報館於上海。時梁卓如孝廉方留滯京邸，致書康年，有『公如設報館，某當惟命是遵』之語。乃發電信，延之來館，專司論說。及公延古城貞吉、張少堂二君翻譯東文、西文報，是後諸君去來不常，故撰論譯報，時易其人，而要其直言無隱，冀以草野之見聞，上備朝廷之採擇，則猶夫初志。辦理兩年，未敢謂盡妥善，猶幸上承京外諸大吏之扶掖，中賴同志諸君之輔助，得以漸次推廣，遍及各行省。館中經費，全賴集資。核計五月開館時，南皮制軍倡捐千元，強學會留存餘款七十餘元，又康年經手斥賣無用器具銀三百數十元，收回多付房租銀一百數十元（以上三項，即首次捐款清單內所列之六百二十元），及出版後諸同志陸續捐助，計共收銀一萬一千餘元，又二千六百餘兩，報費五萬八千餘元（約及十成之八五），樽節支用，幸得拮据至今。竊自謂可告無罪於海宇士夫矣。惟是去夏以來，人言藉藉，咸謂康年有虧空八千金情事。康年先時猶謂無根之言，不足置辯。近日則言者愈多，京城尤甚，並風聞業已見諸奉章，上塵天聽。事之可詫，莫過於斯。夫館中所收之經費，以捐款、報資二者爲大宗，其餘均爲數甚微。捐款除隨時登報誌謝外，又於每六閱月所開之收支清冊，將實收之數，詳細開列，試問助資諸君，有已付款而未登報者否？使此八千金之款，康年取爲己用，匿不以報，則彼助資君何爲默不一言？至於所收報資，亦已兩次開列寄報收款清單表，供人檢核。大約除所託非人被其乾沒，或其人不善經理，以致報費無着，又或相距較遠，尚未收到外，其餘即已盡數列入表內。使康年所侵匿以八千金或取之報費，則必有曾付八千金而未獲列入表內者矣，蓋亦就

代派諸君而一問之乎？收款之鑿鑿可指既已如是，則必支用之帳或有不實，而後此八千金之數乃可融入其中，而使人不覺。然自丙申初秋以至今夏，計共用七萬二千餘元又二百兩。其用之也，有其時，有其人，並有其籍。且舊年以前，姑不置論。今歲上半年，計共用一萬八千餘元，內除薪資、印報費、寄報費暨還代派處各款，共一萬四千八百餘元外，其餘房租、飯金、各項零用，都共三千二百餘元，以半歲七月除之，計月用四百五十餘元。其爲款歸實用，確鑿可知，更何處容此八千金之虛數乎？至於此時所存銀四百兩又一千八百餘元（以六月底爲斷），除實存現銀外，亦有款可抵（此皆有着之款，惟暫不能入帳，諸君欲知其詳，請到館查閱可也），則虧空八千金之說，抑亦不辯而自明矣。此外蜚語謗言，尤不一而足。凡此流傳之言，本不願瑣瑣辯論，惟是吾輩辦事，貴使人信其無他。若所辯之事，甫經就緒，而生平之操守幾不能自白於人，則此後即日與人言維新、言開化，而人將以不肖相待，更有何事可爲？不益爲當世士大夫所羞辱乎？附綴數言，以謗知者，或不以爲嘵嘵也。

（三）茲將康年上黃欽使之呈稿，刊錄於後，藉呈助資諸公公鑒。現在帳目均已齊備，一俟奉有明文，即行交出。仍另行籌款，續辦《昌言報》，合并奉聞。

按：汪康年《上黃欽使呈稿》可見上文。以下並附有梁啓超《創辦時務報原委》一文，

此處亦略。（光緒二十四年八月。轉錄自戈公振：《中國報學史》，中國新聞出版社一九八五年版，第一一至

注釋

〔一〕語出《孟子·梁惠王下》。原文是：「左右皆曰賢，未可也；諸大夫皆曰賢，未可也；國人皆曰賢，然後察之，見賢焉，然後用之。左右皆曰不可，勿聽；諸大夫皆曰不可，勿聽；國人皆曰不可，然後察之，見不可焉，然後去之。左右皆曰可殺，勿聽；諸大夫皆曰可殺，勿聽；國人皆曰可殺，然後察之，見可殺焉，然後殺之。故曰國人殺之也。如此，然後可以爲民父母。」

〔二〕語出《春秋公羊傳·隱公十年》。原文爲：「《春秋》錄內而略外，於外大惡書，小惡不書，於內大惡諱，小惡書。」

〔三〕語出《孝經·聖治章第九》。

〔四〕語出《尚書·商書·盤庚上》，原文是：「汝曷弗告朕，而胥動以浮言？」

〔五〕語出《尚書·虞書·大禹謨》，原文是：「無稽之言勿聽，弗詢之謀勿庸。」

〔六〕《周禮·地官·司徒》中的八刑之一：「七曰造言之刑。」

〔七〕語出《詩·小雅》的《正月》篇，原文是：「民之訛言，寧莫之懲。」

〔八〕語出《荀子·大略》。

〔九〕語出《莊子·徐無鬼》，原文是：「夫爲天下者，亦奚以異乎牧馬者哉？亦去其害馬者而已矣！」

〔一〇〕語出《孟子·離婁上》，原文是：「所欲與之聚之，所惡勿施爾也。」

〔一一〕上兩句均出自《詩經·小雅·棠棣》。

〔一二〕語出《孟子·萬章章句下》。

〔一三〕語出《孟子·離婁章句下》。

〔一四〕語出《禮記·檀弓》，原文是：「死而不弔者三：畏、厭、溺。」

〔一五〕本文除刊登於《昌言報》外，還以《上海時務昌言報館告白》的篇名，隔日重複刊登於光緒二十四年六月二十日至七月初七日的《申報》和六月二十四日的《國聞報》上。

〔一六〕此文為汪康年答梁啟超《創辦時務報原委記》而作，據汪詒年稱，此文已「登諸各日報」。可見一八九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申報》。

〔一七〕戈氏所錄《上黃欽使呈稿》後尚附有南洋大臣、兩江總督劉坤一的牌示：

據呈，時務報館原係民間設立之報，商款商辦，由該進士經理其事。既奉旨改《時務報》為官報，派員督辦，由官撥款，該進士遵即就原辦報館，另擬《昌言報》，刊印發售，尚無不合，應准照辦，候咨明總理衙門查照。該報所出報單，並應按時呈送來轅，以憑匯擇咨送。至《時務報》應否交收，仰候出使黃大臣過滬查明，秉公核議具奏，並即繳照。此批。

此牌示又見《昌言報》第五期。

二、京報時期論說擷粹

整理政法綱要

清國汪康年頓首，謹上書大養木堂、大隈伯爵、山縣侯爵、近衛公爵、伊藤侯爵、佐佐克掌、柴四郎諸位先生座右：肅啓者，康年伏處下土，東望蓬瀛，久仰巨人長德，或嘗親奉音塵，或僅獲承緒論，然心藏心寫，固無時或釋也。竊見貴國近年顧念唇齒相依之義，上自君相，下逮士庶，無不以振掖敝國爲職志，其意思堅毅，久爲敝國有識所欽仰。然敝國不天，內則宮廷之釁重，人則新舊之意忤，下則民教之仇深，積釀並湊，遂成縱匪戕使之大咎。今兩宮出走，九廟震驚，國權驟替，民物塗炭，受懲不可謂不深，得禍不可謂不慘。前者禍端初發之時，康年嘗走謁湖廣總督張公之洞，復託人達意兩江總督劉公坤一，又上箋兩廣總督李公鴻章、山東巡撫袁公世凱，力請其自靖匪亂，免使各國乘機干預。辭極危聳，而諸公或聽讒構之詞，或懷疑畏之見，咸拱手靜俟，致成茲巨禍。今上下所企望者，在和議速成而已。然以康年觀之，則和議即成，而敝國大局仍無有轉機。蓋敝國之患，不在外而在內，不在頑固王公，而在有聲望之督撫。不在庸流，而在志士。試問遭如此羞辱，如此慘酷，而造禍之人何嘗真引以自責！全國之民何

嘗真引以爲耻！上之則無體國之大臣，下之則無合羣之志士政黨，朝無柱石，國無清議，然則主持改革，伊誰是望？且聞我皇太后仍未明白，方以端、剛諸人爲已死亡，深加憫悼，而視東南立約同之背叛，其待我皇上無異昔日。竊意和議成後，其大臣必仍以敷衍粉飾爲卸責之具，其小臣必仍以鑽營揣摩爲謀生之法。政府雖屢易而絕無權任，不過多一擠軋之端而已；新政雖屢頒而絕無條理，不過多一營謀之資而已。尤可慮者，則恐著名貪狡之人，將乘機攫取權勢，其人亦託名新黨，素籠利權，工爲巧媚，能四面取悅，其私黨遍佈中外，彼若託名公義，恣爲奸利，則爲蠹滋甚。然則以今日大勢而論，惟有力請皇太后歸政皇上，將國家之事重行整頓之一法。所慮當事諸大臣，上之則拘牽小節而不識大義，下之則畏慮私禍而不顧全局。惟有懇請貴國與各國協商，固請敝國皇上專執政權，並將煽惑宮廷之險邪如榮祿、李蓮英等乘便除去，然後將用行政諸大端全行更革，庶敝國猶有死而復生、亡而復存之望。又聞得奉天將軍增祺，不諳交涉，輕任前漠河金礦總辦周冕，並妄畀以全權名目，與俄人立約九條，於數國外交之道極有障礙。聞出使俄國大臣楊公儒，及議和全權大臣李公鴻章，已與俄國商量，欲將前約廢去。此事於貴國、與敝國之交涉關係尤巨，倘俄人狡展堅執，似非貴國仗義，與各國同商擯拒之策不可。總之，敝國地產豐博，人物蕃秀，其農工敏而耐勞，其商賈巧而善積，徒以二千年來專用專制政體，政無綱紀，公道不行，人心不固，非貴國力爲扶掖，竊恐敝國無實力主持之人，各國如以私意圖之，民呼籲無所，漸甘受各國壓制，瓜分之事既成，則禍究反覆，於全球兵

端，亦大有關係。私心慙惕，實在於茲。康年懷整恤之思，激杞憂之志，用敢詳密佈其狂愚。惟諸君子不棄而惠採及之，則敝國幸甚！同洲幸甚！康年近擬有整理政策，持上諸與議新政之大臣。茲謹錄奉一份，亦望省覽。康年移山有志，回日無期，惟懇軫念輔車，同茲拳拳，實深企盼，專肅敬候興居，伏乞垂察。康年謹啓。

再，敝國實行改革之事，然恐二品以上大臣能肩茲巨任者，實不多覯，將來或須借才異國。然恐虎狼之國，將借此生心，力以利益均沾爲請，則彼時實難措辭。此時和約，宜增一條云：大清國如力圖整理庶政，無論何等職任，有須聘用他國人才之處，此係內治之事，與外交無涉，各國應聽其自便。既立此條，庶他日無受各國爭競之虞。此事貴國如能商勸敝國議和大臣，斟酌添入，似於將來兩國交涉甚有關係，敢希察及。康年又啓。

華曆正月初四日

整理政法綱要

(一) 改革之法

一、應專設法局，選明達古今中外政法之人人局辦事，將向行法制詳加審勘改正，務使合民俗、適時宜而後已。

一、應設顧問官，聘東西各國通達治理之人爲之。凡局員有疑難及未諳悉者，可向詢問。

一、凡士民有未悉新政意思者，可至局中詢問，亦可函詢。局中應專設數員管理此事，有問即答，不得稽延。

一、改革之制既定，除京師外，先試行於一省或一府一縣，既能妥洽，然後移至他省府州縣。

(一) 應宣示中外各節(改革之始，疑恐滋多，故須摘取要端，預爲宣示)

一、永遠以孔教爲國教，決無更革。

一、改革之事，有與民間生計相關者，必加審慎，不使人多失業之害，並許民間呈訴。

一、改革宗旨，係本諸經典，並本朝名人論說，并非專以泰西爲法。

一、改革政策，必以保全本國人民生計爲要端，并非專重外人也。

一、衣冠之制，現無更改，至民間則更聽其自便，決不加以勉強。

一、不追究既往之事。

一、改革既定，其用人必參酌新舊，決不稍偏。凡新進之人，不得妄自夸詡，並不許借端報復。無論新舊之人，均不得妄生疑忌。

以上爲初辦之事，以下始列綱要。

(一) 政體

一、全國之事皆統於皇帝一人，皇帝擇相而任之。一切皆由相措置。惟人事須先請於上，

上不許，可令改議。

一、凡更革法制，皆由議院議定，呈於相而行之。如不合，可令改議，惟相臣不能自擅。

一、凡大除授、大政策及外交之事，相原應奏於上而施行之。如不合，可令更擬，惟皇上不能自定。

一、相臣由議院舉定，請於上，上不合，可令更舉，惟不能自定相臣。有不合之處，上可以更換，亦可由議院奏請更換。

一、初設之議院，由皇上擇各省明白政體之士，令入院議事。議院主議政，相臣主行政。如皇上有不愜議院之處，可停止另舉。如議員有行止卑污者，皇上及相臣可顯其罪狀而去之。

一、凡有重大及疑難之事，皇上可交議院議行議駁，惟何以行、何以不行，須明白宣示，庶無暗中阻攔之弊。

一、各州縣官稟命於各省督撫，督撫又稟命於朝廷。如以省份地方遼闊，可分爲數省，凡道府等官，均行裁去，以免公事稽延之病，及轉遞之繁。

一、各鄉官由各縣紳士公舉，如有不合，縣官得以斥之，而令另舉。各州縣官，由督撫黜陟奏於上。

一、各州縣皆須重用士人，以減胥吏之權。

一、各省州縣均得設日報，以令昌言本縣及旁縣之利弊禍害，惟須依新定報律從事。

一、各部每年緊要公事，應匯刻一書，宣示中外。

一、凡士民欲設有利益之各會，均可允許，惟須將章程呈官核准。

一、准設各種報章，准其攻訐在官者之弊，惟誣讟及錄猥瑣則懲。

一、外人於本國利弊苟有所見，均得呈遞政府及督撫，如行之而有益，則別籌獎勵之法。

(一) 改官制

一、應大改官制，依各國通例，分議法、定法、行法界限。凡大事均各設一部，部以一人爲長，部中之事皆由其裁斷。各部均畫分界限，在限內者不得弛廢，在限外者不得侵，而各部又統於相臣。

一、設總理大臣一人，其制略如古之宰相，惟權專而有限制，凡內政外交悉歸主持，各部之長悉由相臣舉用。

一、立內部，主宮內之事。

一、立度支部，專掌財用出入。

一、立賦稅部，掌各種田貨賦稅之事。

一、立農部，掌興農業及樹藝畜牧。

一、立工商部，掌興工商之業及其禁令。

一、立教部，掌教化及大小學堂之事。

一、立郵部，掌水陸道路及通行舟車之事，並電報郵信之事。

一、立刑部，掌天下獄訟之事及巡捕。

一、立兵部，掌兵政及遣調兵將之事。

一、立外部，專掌外交。

一、選一時才俊，設立議院，爲議政治之所。俟十年後，始由民選。

一、各省設總督一人，其下理財、理農商、管學校、理郵務、理刑、理巡捕各一人。

一、每縣設知縣一人，其下各官如每省之數。

一、各鄉設鄉官，助知縣辦事。凡官派人至鄉辦事，皆須與鄉官會辦。如有勉強及騷擾之處，鄉官得告於知縣而懲之。

(一) 處置官事

一、改衙署格式。

一、改定官場儀文，悉從簡易。

一、定右官辦事權限。

一、定每日辦事時刻。

一、官吏受俸，皆令足以贍家，並不得因事罰扣。

一、遷轉皆各依其本部。其資格賞罰之法，悉斟酌中外之宜，務使有勞資者無失職之虞，

偷惰不職者亦無濫竽之望。

一、州縣官事皆力從簡省，務使事事躬親，庶州縣胥吏之權漸減。

一、令之官者不得多帶官親及僕從。

一、嚴禁酬應，至公行貨賂，如三節兩壽之類，悉行禁斷。

一、向來辦差迎送之事，大為刪汰。

一、向來攤賠及強令後任認賠前任虧空等事，皆應禁斷。

一、停止捐納。

一、近日在官之人，多癯老及不合用者，惟礙難一概罷斥。若俟其有過而後罷之，則誤事已多，惟有汰其迂老昏謬者，令舉子弟親戚自代，如無代者，或代者亦不合，則竟罷之。

一、官制既定，各有專職。凡向來入仕之人，令其自佔一事，倘察其不堪，令其改佔，又不堪，則罷之。

一、向來為幕友之人，許舉為官職。

一、用吏胥均參酌東西各國之制，不使有權。

一、向來任胥吏之事，皆改用官或士人。

一、裁去之胥吏，仍令受新設胥吏之事，或他種在官人役。惟須依新法行事，不率則罪之。

一、向來防營、泛官、保甲局、巡防局皆撤去，而改行警察之法，即以向來員役為之，惟倚勢

舞弊，在所必斥。

一、各國人受事於本國者，應改入本國之籍，一免核制，一免他國援例，如任滿之後，欲改回本國籍者，聽之。

(一) 清戶口

一、戶口爲行政之根源，然向來一行此事，民間必驚疑以爲將抽丁稅，或按戶抽兵。須俟鄉官設立之後，始行查察，由簡而繁，由疏而密，庶民不擾而事自舉。

一、凡人何教之人，應於戶口冊注明。

一、凡人西籍，應令改西裝，與西人一律看待，以免影射。

(二) 釐正賦稅

一、各省田賦，最爲不均，宜令諳曉農田之人，察其田土肥磽，定爲中制，均分等級，以後掌賦之官，均准此收稅。

一、民間田地，皆令從新丈量。

一、各戶奇零之田，皆勸令歸併調換，惟不得勉強從事。

一、凡田地均改令稅契，不肯稅者，遇有爭訟，均不得直。

一、凡內地貨物，均改爲落地稅；外國貨物，則收進口稅，而盡撤從前稅關、釐卡。

一、應以斷試行印花稅。

一、應收資本稅，務使富人重而貧人輕。

一、鹽稅應在出處抽收。向來鹽法均行裁去，惟業鹽之人，應設法與以別項權利。

一、漕運應即停辦，其京倉可別出資購貯，以省糜費。其漕督下之員弁，令改充他事。

(一) 整飭財政

一、國家用度，應因用以定額，勿得限額以制用，使政務日趨偷陋。

一、每年用度，應於前年立一預算表。

一、每年底立統計表，將歲入、歲出昭示中外。

一、應詳定歲用章程，凡虛糜之款，均行裁去。

一、宗室及旗民餉項，最爲漏卮。宜擇殷實旗民，先將餉項裁去，其餘應導令各圖生業，俟其自能糊口，即將口糧裁去。

一、應設立國家銀行，悉仿泰西之制，凡庫銀皆歸銀行流轉，庶銀貨不至壅滯。

一、應鑄金、銀、銅三等幣，價值、式樣統歸一律，各省酌量數處設立，而皆統於戶部，庶商業無意外折耗之慮，而火耗及克扣成色之弊，亦得一旦蠲除。

一、速勘開各處之礦，以興利源。

(二) 商工農

一、應專設商部，管理全國工商之事。

一、商業應設商律，使業商者有所依據。

一、勸導各業會館，使改從西國商會之法，並會合為總會。

一、凡商人資本，均應報商務局。

一、商業虧例，應由官查勘攤償，不得任意侵欺。

一、夥友虧例，必從重辦理，並不得復受他處之任。

一、公司應照商律辦理，不得權歸一人，並須裁去官督商辦之法。

一、凡以巨貲設立工廠者，可請於商務局設法保護，或許專利，或定幾年後不許他人開設。

一、凡有新造器具，或仿造泰西各種器具，經官驗實可用，則給以專利執照，惟須定年限。

一、各省及大埠應設商品陳列所。

一、向來敗壞商務之法，無論在官在商，均應禁除，而商務中之大蠹，尤應設法禁阻，使不得有礙商務進步。

一、裁去各省土貢，以省官民之困。

一、各省應勘定田土所宜，導民改種多獲利益之植物，其林、木、漁、物、牧，皆一并查辦。

一、各處荒田極多，應鉤稽實數，募人耕種，並籌激勸之法。

一、禁種罌粟。

(一) 興教化

一、應專重聖教，並應令人講宋儒之學。凡各省有能深明教法之人，應特與褒獎，惟須去其迂拘之說。

一、既定學堂制度，應先設立小學堂，並定小學堂課書，使各省一律。

一、小學堂課書，應以倫理學爲重。

一、小學應添教官話師一人，以期各省言語一律。

一、各縣原有義塾，均令改爲小學堂。

一、各省小試、鄉試仍漸舉行，惟額數由漸而減，限二十年除盡其學，使主考先仍照舊簡放，由漸省併。

一、書院仍照舊設立，由漸裁併，而以其經費充小學堂之用。

一、官設小學堂不足，准令士人自立學堂，惟須由舊學校官揀選，方許設立。其課程須與官立者一律，年終與官立者一體考試，同列等第。卒業之後，與官立小學堂諸生一體送入中學堂。

一、俟小學堂既立，三年之後，另立中學堂。中學堂三年之後，然後立大學堂。

一、女學堂須俟三年後風氣漸正，方與設立。

一、應定著者刻書專利之法。

一、凡冒名刻書，或改換名目及刻印大劣，均應禁止。

一、凡有傷教化之邪說，均應禁斷。

(一) 通達道路

一、應設立郵部，專管水陸道路。

一、應詳繪各省輿圖，詳載險要及水陸路程。

一、各省陸路，無論何處，均應設法開通，先行於通衢，次行於僻地。

一、水路應一律修整浚，使可行舟。橋梁亦均修整。

一、修水陸道路之費，均由本地籌充，其有不足，則取給於舟車之稅。

一、水道高下懸絕之處，如灘河之類，可用西國開壩之法，使舟易通行。

一、汽船汽車，應設法推廣。

一、郵寄信件，均由官辦理，而裁去驛站。

(二) 改正刑獄

一、應選通曉刑律之人，先將過重及不能施用之律除去，並收各種律例，酌改以後，逐漸改正，務與東西各國合符而後已。

一、斷訟之法暫仍舊制，俟有能充狀師之任者，始改用西法。其刑求之法，須酌量行用。

一、刑具除酷刑外，餘暫如舊，俟數年後方改定。

一、省解遞之煩，以免稽延。

一、犯人止羈正犯，餘均取保，以省拖累。

(一) 整飭兵政

一、各省兵權，悉歸兵部大臣總理。

一、各省水陸將領，改定駐扎之所，由兵部大臣遣派。

一、全國兵應分若干團，如何駐扎，如何調遣，如何輪替之法，應取東西洋各國法制參酌行之。

一、舊有兵卒選留精壯，改習西操，其老弱改爲巡捕及其他隸卒，之後如不堪任，則斥之。

一、仍用募兵之法，惟須先入學堂。

一、兵卒已入隊者，惟有罪始斥之，退役則量給資費，有功者官差終身，必不無故遣散。

(二) 外交

一、外部專設一人主持，其聯合操縱聽其主持。其與外人交涉之員，均須兼通西國語言文字。

一、外部應特派精密之人，辦理外交之密事。

一、凡外人與民間之獄訟，每省或每數府派員專管，庶無偏歧之處。

一、外人如入內地游歷，均須各地方官保護，並須將其到內地之狀況及供億之數，隨時報告，而登之各國西字報。

一、勸令民間紳士講求外交之法，勿使遠客失歡。

以上各節成於倉猝，但就管見所及，陳其大略，偏漏之識，在所不免。至細節及新舊替换之法，尤未能預定，敬乞諒之。^(一)

汪君康年演說

今日諸君因俄人密約一事，同臨此間。噫！俄人之欺藐我中國，至今日爲已極矣！

溯自道光、咸豐以來，俄人無端割我黑龍江外數千里之地；光緒初年，又割我伊犁之地；前數年，又佔帕米爾之地；前三年，因挾爭回遼東之德，競據我旅順口、大連灣；至去年，突進兵佔取東三省之地，其殺戮之慘，驅迫之苦，真爲目不忍睹，耳不忍聞。至其佈設之政事，其欺壓吾民，尤爲史冊所未有。

乃俄人狡謀不已，又誘逼我吉林將軍增祺^(二)，私訂密約九條。其約中之言，實與強佔無異。如奉天留俄兵駐防，又俄兵未得之礮臺、營壘、火藥庫，均交俄官辦理，是我失管轄之權矣；又如奉天將軍之事，均須呈報俄總管，是我失治民之權矣；營口之洋關，由俄官管理，是我失理財之權矣。後又強交我楊欽使十二條，詞意雖與前不同，而陽還陰據之迹象，尤爲顯然。若我政府竟不計利害，貿然允許，則我國東三省之地，將永淪爲異域矣。且不特此也，向來東西各國與我國立約，必有利益均沾之語，然則俄約一定，各國必放手各求利益，則我國割分之

慘禍立見矣。然則去年之慘，不久必見於東南矣。是俄約一事，乃關係國家全局最要之事，亦關係我等一身最要之事也。今我等若猶袖手旁觀，是甘心爲奴隸、爲馬牛矣！

所幸東南各省督撫均竭力電奏，爭阻俄約，近日來往上海之官紳，發電力爭者已屬不少。或以爲官場已經力爭，我等士民可不須越俎，此殊不然。我等同含血氣，同具知識，必須竭我等心力，始足盡國民責任。竊願諸君共擬電文，呈達政府及北京議和王大臣，及各省督撫，求其力拒俄約，庶我國猶有亡而復存、死而復生之望，不勝大願！（原載《中外日報》一九〇一年三月十七日，錄自楊天石、王學莊編：《拒俄運動：一九〇一—一九〇五》，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一九七九年，第六至七頁。）

京報發刊獻言

《京報》發刊之首期，不佞僅弁言其首曰：吾國自古無有以一人之言，而得傳佈於天下者。天子之言尊矣，所播遠矣，然猶僅達於各部之長官而止。惟本朝謄黃，乃克遍於直省人人之目，然猶有官吏之阻隔淹滯，弗能究也。至於匹士大夫之意見，欲借筆札以流佈於上下遠近，匪惟前無此例，抑亦形勢不便也。海通以還，林文忠、魏默深先生，時譯西書，西報以餉海內，於是吾國人始知各國有日報。同治間，香港始出《循環日報》。同、光之間，上海始有《匯報》，已而又有《申報》，顧或開自外人，或吾國人以日報爲商業之一種，姑試爲之，故無正當之主義也。旨趣既淺，力亦薄弱。甲午大創於日，於時上下頗知自危，報界精神，亦由之一振。海上

旬報、日報，先後出版者十餘家，其餘則惟廣州、杭州、漢口、天津有之。然有力之報，猶多假名於外人，且無敢設於都城之中。庚子聯軍入京，國家受奇辱，於是日人始設《順天時報》，已而《北京報》、《京華報》、《中華報》，先後成立，其餘白話報及匯錄各報者，都凡二十餘家，或起或仆，不可殫詳。顧報章雖多，然於時事多未敢深論，論之或輒致殃咎。士之欲以言救人國，如是難也。雖然，苟以己身爲與國無預，則已耳；苟尚自知其身爲本國之人也，則死且不可避，奚有於殃咎？夫今日時局之危，災患之繁，舉國皆用爲憂鬱念，而稍有智識者，乃怠逸之是務，禍害之是懼，雖於計爲得，如本心何？古語有之，曰：『堂上不糞，郊草不芸。白刃在前，不救流矢。』^{〔三〕}處今之時，合同志，結團體，力糾政府之過失，以弭目前之禍，猶懼晚也，遑恤其他！然則假發言論之權，以盡己之天職，抑亦無惡於天下歟！若夫以昭昭白日之心，發慷慨激昂之氣，言之急無鄰於詭，言之平無近於阿，通上下之意，平彼此之情，理所與者，必以言助之，雖百訾不餒，理所否者，必以言阻之，雖彊禦不避，固將奉以始終，勿致失墜。僅志數語，用審知者。（載《京報》光緒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論日本要求在奉吉內地雜居之誤

日本者，我國之友邦也，兄弟之國也。雖然，所謂兄弟者，實爲孤子之兄弟，以兄之外無他兄，弟之外無他弟。亦爲急難之兄弟，以此一兄一弟之外，尚有無數非兄弟者，以干涉其間也。

乙未議和以後，日本蓋亦惕然於此，而上下翻然悉力以交於我；我亦憬然其故，而灑然爲棄仇尋好之舉。甲辰、乙巳，日本遂大收其效果，而兩國上下之交誼，將益以翕合。顧自近兩年來，吾國之淺者，頗有謂日本一變舊態之說，而東三省來者尤甚。吾初固疑之，今觀荻原君與我吉林達馨帥來往之電文，實不解荻原君何以爲此。吾國之未可雜居，商埠無界外雜居之例，荻原君豈不知之？而敢甘心爲此強力要求之舉，吾不知荻原君爲此者何意，成此者何功。若謂使日商得營業於商埠之外，則各國必援例以相效，日本得小利，而貽我國以大害，吾知日本必不爲。若爲日本見他國在內地嘗以此相要，而因隨其後，爲此以破我外交之防，吾知日本必不屑。然則，荻原君之屑屑爲此，以啓各國之欲望，而疑我國之人心，亦何爲哉！（載《京報》光緒三十三年二月十七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說機關報

近來政界中人，濡染新名詞，又感於時爲報章所扼，於是間有言及機關報者，似頗有規仿泰西之意。雖然，吾恐彼但知其名，未叩其實也，故略說之如下：

機關報從何發生？何以必須機關報？機關報何以爲政界之必要？此非可漫言者。蓋一政府必有一政府之宗旨，一政府必有一政府之政策，一政府必有一政府之手段，主之者既已集本黨之人而定之矣，猶恐未能喻於衆，或遭阻駁也，故必藉報以發佈之。其有欲辦一事，而

不知衆意之如何也，必藉報以探試之。如有反對之事，又必藉報以辯駁之。夫是，乃可謂之機關報。至爲機關報者，亦非漫然爲人指使也，必其志意本同，又盡知其黨中之內容，乃肯爲之。政黨之機關報亦如是。試問吾國今日，有此政府乎？有此政黨乎？倘其無之，而漫然爲人作機關報，則是舉其平日之志意願力，一概捐棄，以聽人之指揮，使吾爲鷹，吾將捕雀；使吾爲犬，吾將逐兔。試問如是者，爲何等人格乎？因見今人但知機關報，而實不知其作用，故論之如此。（載《京報》光緒三十三年二月十七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論吾國爲無政府之國

今能行全國之謂政府，權能攝全國之謂政府，力能舉全國之謂政府。而爲之政府者，識足以燭之，慮足以周之，才足以濟之，如是，方可謂之有政府之國。蓋政府者，將以左右全國，如屋有梁，如船有舵，如人有腦，國家賴以生活行動者也。今吾國政府之狀態，殆爲各國之所無，茲略舉之如下：

一曰無責任。凡人治一事，即有一種責任，無論何種職業皆然，何至政府而反無責任？蓋歷來人主忌政府之權太重，輒舍宰相而別與其所忠者謀之。而此輩亦遂以媒孽宰相，爲邀結人主之具。至國朝，遂棄前之所謂大學士者，而專與此輩謀之，即軍機大臣是也。信任極輕，不過借人主之顧問而已。故爲軍機大臣者，亦自以承上啓下爲職。夫承上者，明乎命令之

發於上，而於己無與也；啓下者，明乎承行之在於下，而於己亦無與也。故事而得，不過受贊成之賞，事而失，不必受貽誤之咎，此其於己，至爲順利。雖然，以如是危迫之國勢，而仰恃於一無責任之政府，而四萬萬人，將於是託命，亦可怪矣。

二曰無組織。歐洲各國，凡內閣各部大臣，皆由總理自行舉定，且大率爲總理平日最相接洽之人，故動無阻礙。吾國則以無對抗政府之議院，勢不得不多爲防閑之術，而各部尚、侍悉由特簡，才品既殊，志意亦異，遂至左東而右忽西，後推而前不挽。種種怪象，隨時涌現矣。

三曰無聯絡。無組織之不便於行政，固矣，然苟使爲政府者，能注意聯絡內外諸大臣，彼此時通函問，則一切政治之行止，意見之異同，無不瞭然於心目間。若遇有勢在必行之事，而恐或有阻撓，尚可用種種方法以祛阻礙。今則力避嫌疑之故，除以私事交際外，其無私事可交通者，一概付之漠然。甚之電告函詢，亦復置之不問。至如僻遠之地，直幾忘其人之何在，無怪全國脈絡之不通矣。

四曰無報告。報告者，有正當之報告，有私人之報告。吾國各省報告中央者，大約十事九虛，即私人之報告，亦寂無所聞。今之政府，第一之病在無友人，以不推誠待人故，故無與關切者；以己不擔責任故，故無與忠言者。人非有求於政府，必無通函於政府之事。至如以各種利病，無端而陳諸政府，實斷斷無有。脫其有之，必其有利於其間者也。故即有言，政府亦不信，而遂長自安於聾聵矣。

五曰無調查。政府欲周知四方之事，與一切內容，或考諸積牘，或採諸人言，或公然遣使於四方，或密地派人於各省。無論舊政新猷，與各處用人行政之得失，以及年歲之豐歉，民情之向背，無不瞭然於胸中，遇事斯有把握。然今之政府，既以承上啓下自處，則無用此繁密之舉動，每舉庶政，動多違失，無足怪矣。

六曰無宗旨。凡治國者，必須知今日爲何等世界，吾國居何等地位，向來政治之弱點何在，社會之利病何在，然後定所赴之目的，及行政之方針，如夏、殷、周之尚忠、尚質、尚文，即其前例。近來各國，有偏於尚武者，有專於重商者，無不本其國勢及所對待之如何，以爲轉移。蓋必有宗旨，而後各事有可措手。吾政府則於此懵然，不知何從定所趨向。譬諸行道者，無欲赴之程，何怪歧誤之多歟！

七曰無政策。有宗旨，然後可言政策。宗旨者，主意也；政策者，方法也。本無主意，又何從言方法？故外人欲由吾政策以窺我宗旨，乃戛乎其難。何怪外交則時彼時此，聯合防備之俱窮；內政則時新時舊，興利防弊之盡誤，遂無處不遇阻礙之境乎。

八曰無手段。各國政府之對待各黨及各種團體，固恃有真實本領，而尤在有種種手段以對付之。蓋各人心志不同，利害不同，斷無行一事而人皆贊成者，故必須有術以團結之，調停之。而我政府乃於此最拙，故一令之發，而阻撓百出；一政之行，而譏議叢集。行之各部，而各部擱置；行之各省，而各省抗議。甚至行之學堂，行之商會，而亦不能行如流水。固在謀之

不減，亦由施之無術，亦可憐矣。（載《京報》光緒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論偷安爲貧弱之原因

國家何以存，存於憂患；國家何以亡，亡於安樂。處安樂，而恒自視爲憂患，則其國家未有不存者也；處憂患，而恒自以爲安樂，則其國家未有不亡者也。即使其國家偶然不亡，而其實際，則不過苟安旦夕，奄奄一息耳。竭生民之脂血，以供外族之犧牲，對乎世界，無國際法人之資格，於是其國內統治權之上，乃有無數強國之統治權架乎其上，驅使其國之統治者，束縛其己國之人民，受無數強大國人民之奴視，竭盡其己國人民之膏血，以供無數強大國政府之犧牲，而其國尚自以爲不亡者，亦不過其國之朝野上下，醉生夢死，自以爲目前尚無亡國之悲痛耳。嗚呼！此其國豈尚有國家之人格哉？孟子曰：『人則無法家拂士，出則無敵國外患者，國恒亡，然後知生於憂患，而死於安樂也。』嗚呼，使我國人民、政府，而真以孟子爲愚無知者，則此言誠不足思矣；使我國人而以爲孟子當稍有智識也，則我國家之政府、人民，能無誦其言而汗流淚下也乎？歷觀今日，我同洲之國事，如日本者，乙未一戰，大敗我國，益土得金，誠可自以爲安樂矣，然而日本國家之政府人民，自以爲憂患也；乙巳勝俄，一躍而入世界頭等國地位，更可自以爲安樂矣，然而其國家政府人民，乃復自以爲憂患也。兵戰既勝以後，銳意商戰，我國東三省之市場，直爲日本國之商品陳列所。製造之事業，運輸之事業，推廣於我國者，去

歲之中，駸駸駕乎德、法、美三國之上，舍英以外，無可方駕。兢兢業業，日從事於爭競上之生存。舉其國之朝野上下，一若人人以爲不爭競則必不生存者，此誠處極盛而仍自謂憂患矣。其進步尚可思議乎？今試按之我國，乙未之敗，償兵費二百兆，割地數千里，可謂憂患矣，然而和議既成以後，吾國政府，自以爲又入安樂矣，於是乃有庚子之變。庚子之役，償兵費八百兆，創鉅痛深，可謂憂患矣，然而和議再成以後，吾國政府，又自處安樂矣。乃幸而有俄人不還東三省之舉，我政府因此尚不能無動於心。乃日俄既戰，日本勝而果還我土地，自今而後，我政府誠可以自爲長治久安，天不變，道亦不變，卜萬年有道之長基矣。嗚呼！何日本善自處於憂患，而善貽他國人以安樂也？嗚呼！何我國人已入於危急存亡一綫之地，而酣豢高眠，朝野上下，盲然不知世界之大勢，亡也而自以爲存，憂患之至也，而自以爲安樂，豈不痛哉！

（載《京報》光緒三十三年二月二十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慶親王七十生辰特別賜壽記

慶親王以親懿之尊，受阿衡之寄，位尊朝右，則周召之隆也。望重四海，則管葛之任也。本月二十九日，實爲王七十生辰，並聞兩宮特恩，於二十二、二十七兩日，賜壽二次，上方珍物之頒，深宮寵眷之渥，爲近古所罕聞，亦昭代所未有。然則慶邸對於此，將何如乎？竊以爲慶邸對此，必有蹶踖忸怩而不自安者矣。何則？時平則歸功於相，世治則上享其成。吾意王必

自念近數年來，瀋遼則瘡痍未復，江皖則饑饉薦臻，萍醴之亂甫平，黔桂之匪又起，江南、浙江之幫梟，山東、廣東之盜賊，隨時而起，綿延不斷。甚至上海之租界，白晝攔劫，遼東之馬賊，綁票時間。餓殍載途，民不聊生，至此何緣？成此何故？此王所踟躇忸怩而不自安者一也。

且夫成其功者受其福，勞於事者豐於報，古之道也。王必自念近年以來，內政外交，絕無進步。今年奉明詔立憲，紆迴再四，卒無以慰天下臣民之望。用人則時被彈劾，行政則罕有成勞。職官樞機，而措置時多乖謬。任兼交涉，而卑亢時致齟齬。知藏衛將為英所窺，不能早防遏以彌其釁；知日俄將因我而戰，不能速消弭以伐其謀。遂使西陲萬里之地，英約一訂而我受空名；祖宗發祥之區，日俄再佔而我蒙奇辱。是則問之當世，實無可紀之功；筆諸史編，更無可書之績。其踟躇忸怩而不自安者二也。

若夫德盛而物斯備，實至而名自歸。王必自念受命危亂之時，處身艱難之會，撫躬循省，何德可言？甚至以明珠薏苡之嫌疑，受贓污狼藉之彈劾，而周某以罪干籍沒之人，驟得奉使絕域之命。事緣何故？道路皆知。外雖蒙宥於朝廷，內實自慚其衾影。蓋固已位則易，箝人口則難。此王所踟躇忸怩而不自安者三也。

王試自念當國數年，上答祖宗者何事？仰慰慈廬者何方？何以塞億兆之望？何以執異己之口？某報謂王此次生辰，已定不受禮物，吾意王對茲寵命，猶不自安，何況廣受貨賂，自干法典乎？竊意王之賢明，必深以是言為然，故敢申言之如此。（載《京報》光緒三十三年二月二

十三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論粵督限制報館

烟館，耗人之錢財者也，廢人之事業者也，誤人之生命者也。已上癮者，有烟館而吸烟益便；未吸烟者，有烟館以爲之媒介，而上癮甚易。是故前者官場有令，凡烟館除已開者，不准添開，其已關歇者，不准復開。

若夫報館之設，所以監督官吏，通達民隱，意在使官之所爲，民無不知之；民有所苦，人無不知之；政府所頒之政令，官吏所施行之條教，苟有不便於民者，報館得昌言而救正之。酷吏之虐民，豪強之縱惡，民所痛心疾首而不能自達者，報館得大聲而疾呼之。此報館所不能辭之職也。

惟其然，而疾視報館者遂至多，所以掎扼之者無不至。《左傳》言『盜憎主人』^{〔四〕}，《老子》言『多言賈禍』^{〔五〕}，此其證矣。蓋必統中國無報館，即使有之，而一事不敢言，與無報館等，而後無論何等人，未事之先，無人爲之發其覆；已事之後，無人爲之摘其非，其心始爲之大快。亦既不能然，既不能使其自有而之無，猶將冀其自多而之少，於是粵督周制軍，遂以對待烟館之法，施諸報館，曰：以後非經藩、學、臬三司允准者，不准添設，其已設而閉歇者，不准復開。噫，異矣！

今有所請問於周制軍者，蓋有數端：（一）報館既未開設，則宗旨尚未可知，辦法更未可知，允准與不允准，將以何者爲界限？（二）藩、學、臬三司，是否有限制報館之權利？抑有甄別報館之識力？而允准與不允准，竟懸於三司之手？（三）既懸一非三司允准不得添設之令，若竟概予允准，則何必多此一舉？吾知自此以後，必有駁斥而無允准，則何必爲賁飾之虛言？（四）假使開設報館者，欲得三司允准，故先許以與官場表同情，則何貴有此等報館？苟其不然，則已在必不允准之列，直無所用其請求，又何必定此虛令？就此四端以觀之，則周制軍之所爲，其爲提倡報館乎？抑爲阻遏報館乎？蓋不待煩言而決矣。

周制軍且謂省城報館，已有數十家之多，已足以開民智，其說猶可怪訝。今不暇舉歐美爲比例，姑以日本東京言之，請問其地方之大小，較廣東奚若？其若人民之多寡，較廣東奚若？其報館之愈開愈多，進而益上，較廣東奚若？其報紙銷行之數，多或十數萬，少或數萬，較廣東又奚若？今廣州報館，止有十餘家，即遽謂爲已足，豈果已足耶？特自圓其限制報館之說而已。因文以推意，則知所謂非三司允准不得添設之令，特粉飾觀聽之具文，猶不如質言之曰：此後概不得添設，猶爲直捷了當也。

嗚呼，粵督以待烟館之法待報館，其法固酷矣。顧凡開烟館者，例有應納之燈捐，利於公家者也。又有私納之陋規，利於衙役、地保者也，故雖有此令，而未嘗實行。若夫報館之設，於民利，於紳半利半不利，於官則多不利，則其實力奉行必矣。嗚呼，待害人之烟館則如彼，待開

民智之報館則如此，所謂拂人之性者，非耶？（載《京報》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七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論吾國今日人心之大病

先哲言治，皆必以正人心爲首，良以萬事莫不根於人心，人心不正，雖日日言救弊，徒空議耳。挽近吾國人心日即於涼，雖言治者先後代出，未嘗不於此事三致意，而根本已傾，將欲挽之而入於正，斷非一時所可遽致。益以禍患頻仍，亂離無已，培溉之時少，而摧折之日多，其奄奄僅息，以釀成今日之景象者，何足怪焉！嗚呼，商周而降，吾國言治者，莫不曰：正人心，正人心。夷考其由來，蓋亦非一世矣，寧獨責之今日？然而某所不能已於言者，以昔之與今，其表觀固無或有殊，而根本之亡，則未有如今日之甚者也。顧寧人有言：『救民以言，此亦窮而在下位者之責也。』某不敏，謹承此旨，略貢末議，以冀言治者之有所鑒擇焉。倘亦識者之所不我鄙棄者耶！

曰：今日人心之大病，病在無恒，謀一事也，見著效不遠者，則欣欣然就之，倡導呼籲，不遺餘力。在人視之，以爲此真熱誠君子之流歟，乃不知其所刻不去思者，惟在於事後之榮名，其所用獨一無二之方法，惟在於舍難攻易，避堅就暇。既而其事效隱暗迂慢，不可遽見，而爲其所不及料，則退念因之萌矣。人或議之，則皇皇然出而自辯曰：我知難而退也，智者不違時而動也。嗚呼，不謂古聖之格言，乃適爲今日盜名者之利器。故吾國自來舉事也，其始莫非堂

皇正大，爍爍人目，而卒乃以謀者之無恒，中道橫決而不可收拾。而彼創始者流，方欣然矜其先識，腴然語人而曾不自愧。嗚呼，全始全終，患難不棄，本至難事，而欲責之此輩明哲知幾之才，亦南北背馳之甚也矣。雖然，此於吾國今日，猶其上之上焉者耳。請更言其次。

曰：今日人心之大病，病在罔公。罔公者，其思想能事，至爲單簡，無事時，則爾爲爾，我爲我，彼不倚人，人亦毋思倚彼。迨地方中一有公益之舉，此其事必待食於斯、居於斯者之合羣力以圖之，固不待言也，乃至此輩則獨不顧一切，告者自告，彼則終生守其財不外出之大旨，湯可赴，火可蹈，此志則萬萬不可移，於拔其一毛，欲獲其一錢，直不異步天之難。至其甚者，則且阻撓百端，彼其意，非以爲公益之不可興辦也，若曰謀事毋近己而已。嗚呼，苟使舉國人人而無不若此，則公益之興辦，其俟諸何日矣！是其意固知非真欲阻吾事，而吾事之被阻，寧非此輩首尸其咎耶！雖然，若此者，猶可言耳，乃不謂更有進者，請竟其說。

曰：今日人心之大病，病在假公。凡能出而謀社會之公益者，必其人之信實誠篤，爲一世之所信仰者而後可也。而吾國之謀公益者，則何如乎？後公而先私，不計其謀始之匪易，而首圖其日後之進益。故如開一路也，則事未成議，而請託者已蜂集蟻聚，主事者又必先自計其異日之俸薪花紅，必萬善無缺，而後方爲力。苟有一於己不利者，則寧千方以求脫，而事之成敗是非，非所問矣。嗚呼，設一公司也如是，設一學堂也如是，乃至凡謀一公共事業也，亦莫不如是。異哉！今日吾國之所謂謀公益者，其道乃一至是也。雖然，急公好義，後己先人，其事

本非易易，乃欲責之今日之人，毋乃太苛，則請姑舍是，而更言其進者。

曰：今日人心之大病，病在賊公。假公者，其罪猶可恕也，彼其人或家計艱難，謀生不易，不獲已而藉公以營私；乃至賊公者，則明明有家資巨萬，不必外求，而亦必出此者，其心果何居也？賊公之種類，其大要有可言者，曰：盜礦也，盜路也，引狼入室也，同類相殘也。凡此諸事，皆今日吾人之所指不勝屈，最尋常最普通者也。行者行之而自得，舉國習之而無怪，滔滔江河，何日而源絕流息耶！嗚呼，吾言及此，吾不自知其悲之從中來。莊生曰：害羣之馬，不可以不去。^{〔六〕}此所謂害羣之馬者，非耶？吾日望有聖人者之起而去之矣。

綜此四者，一曰無恒，二曰罔公，三曰假公，四曰賊公。我國今日之人心，其病之顯見而可指者，略具於是矣。嗚呼，舉第一事，則公益之既成而中止者，實此輩尸其咎；舉第二事，則公益之待舉而不成者，實此輩爲之因；舉第三事，則公益雖舉，而內容腐敗不堪問者，實此輩壟其利；舉第四事，則無可言矣。曰：我有土地，我不自居而居人；我有財產，我不自利而利人。乃至其流毒，則我有民人家國，我不自愛保，而反被愛保於人。倒行逆施，逸乎天道人理之外者，寧有過於此輩者耶！橫覽六合之內，其國運之弱於吾國者有之矣，其人心之不德，若今日之吾國者，未之有也。孟德斯鳩之論治制精神曰：尚道德者，必出民主；崇禮法者，必於君主；重刑威者，必於專制。然則，吾國人心之所以有今日者，殆所謂由禮法以至刑威，日即日下者耶？嗚呼，欲救其弊，誠非一言之所能了，一時之所能措。況以某之學淺才陋，更何敢妄

有所陳，以自欺欺人。然而自其至切實、至易曉者言之，則固莫急於首定教育之方針，必教育達乎盡善盡美，完全無缺，而後可以言道德，言富國強兵。苟不此之圖，而日曉曉然議其末，竊未見其可也。（載《京報》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八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讀連日罷斥朱寶奎段芝貴諭旨謹書

近以樞衡失職，寵賂滋彰，上下相蒙，惟賄是視，幸逢兩宮明聖英斷，連日斥罷郵傳部侍郎朱寶奎、新簡黑龍江巡撫段芝貴。踔厲奮發，內外懾息，正如雲霧晦靄之時，離明繼照，而狐鼠屏迹；寒沍鬱結之際，震雷一聲，而百物蘇解，不可謂非數年來特絕之希望也。

自近來破格用人之說起，舊時資格班次之藩籬，一時盡破。由道員而得總兵，得副都統者，已屢見不一見，近且得侍郎、得巡撫，躡等驟升，海內駭怪。其中或素有才望，為眾所推；或積有資勞，為人所諒；或以推薦之多，或以任事之久，尚為持之有故。然以名實不盡相副，已不足服遠近之心。近數月來，則降而愈下，登進之故，多無可言，一言以蔽之，則非其私昵，即在納賄之多寡耳。海內之人，咸知用賄之效，於是假貸鳩集，北走京師，以求弋獲者，幾於指不勝僂。而輦轂之下，幾成為運動劇烈之場。其所以不被言官彈劾、報章摘發者，則以彼踪跡詭密，斷不授人以柄也。

假使此等鬼蜮行爲，竟無人過問，則無幾何時，內外重要職任，必皆化為有早晚時價之貨

物；京師一區，必變爲經營官職之市場；而挾巨資以赴市者，且將如水之歸壑。尤可慮者，此等資本，多非己出，如竟出自他國，則於吾國之關係，尤不可意測。嗚呼！值此國勢日蹙之時，而猶貿然爲此，吾不怪其心之貪，吾實怪其心之忍也。

夫謂吾國今日，用人不能盡按資格，此亦無可如何之事。然其用一人也，必有所以用之之故；而其人之登於位也，必有所以自見之地。則在他人，雖有積薪居上之恨，顧上之心既有可諒，己之才又實不及，固無可言也。倘人才相等，而惟以有奧援之故，躡而居己之上，則雖至平易之人，有不能已於言者矣。而況其得此也，乃不以他，而直以金錢乎！

今兩奉嚴詔，雖尚未發見營求之實際，然使人咸知僥倖者且將僥失，而求榮之反辱也。則庶幾自茲以往，用人者必其有以相副，而無他途之從；求官者必思所以自效，而無苟得之心。吾國政界，或尚有大放光明之日乎？

惟近來人言嘖嘖，或謂倖進者非止二人，何二人獨見黜罷？或謂既經誤用於先，則不必驟黜於後，以彰用人之失；或謂但須問其將來任事之如何，不必追問其既往；或謂既未得其營謀之實據，何必遽褫其事任？此則互相容隱之言，予固無庸齒及者也。（載《京報》光緒三十三年三

月二十六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論報館掛洋牌之不可

吾人近日憤於時局，不自揣量，遽以當車之螳臂，作撼樹之蚍蜉。卵石之形既殊，湯雪之沃可畏，遂有造門而請者，曰：報章而敢直揭政府之闕失者，於古無有，非意不欲，勢不敵也。今君乃攔然爲此，必大失敗，其掛洋牌便。又有造門請者曰：事有行權而合於經者，假使拘於經而報遂停，且使後人永以爲鑒，孰若行乎權，而使在下者猶得有發言之權，以徐待事勢之轉，其掛洋牌便。余乃怦然動容，凄然發聲而告之曰：嗚呼！諸君以爲吾國今日處若何地位乎？蓋累卵不足喻其危，而沸釜不足比其慘矣。吾意政府及社會速警醒，速改革，掃盡舊態，力建新基，猶懼晚也。且東西各國人士，戚其國事，爭走中央，觸禁網，捐糜而不悔者，幾恒河沙數；而吾國志士之於京師，乃疏之甚。吾意政府惕然於是，宜誘使來，盡聚京師，共謀所以存吾國者。若吾報之偶發一直言，訐一穢績，抨一宵人，乃一極細微不足指數之事，而吾若遽引爲大懼，皇皇然將託之外人，不獨自示畏縮，且適表明政府必無容直言、獎氣節之美德，又示各省及海外諸同志，必不可復至京師。吾雖懦栗，敢爲是乎？且如是，則永與政府相抗相隔，而遠於吾所欲爲，愈遠而上下新舊滿漢之間，相離亦益愈甚。吾故毋寧兢慄以俟之也。不然，吾豈不知吾國報館進無法律之保護，退無社會之後盾，敵之勁而得援，與我之孤而無助，蓋相去萬萬。然度政府之必不如是，而自怯之轉以阻人志意也。吾故期期不敢。假使政府不顧一

切，而毅然託辭焉，以殄滅一報館，以昭示政府無顧慮禍難之思，無實欲振興之意，無欲親天下人士之心，是則自欲斬刈新機，殲剝國脉。嗚呼！既如是矣，則一報館之存滅，一人之生命，實可在不足計數之列，則又何必屑屑爲此乎？吾故謹書之以告力能封報館者。（載《京報》光緒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書越南人巢南子海外血書後

吾讀巢南子《海外血書》，而不知涕淚之何從。曰：哀越南也，然吾不暇哀越南，而實自哀吾中國也。夫越南已亡，中國尚自立，就所處之地位，固不得以之相提而並論焉。然吾對鏡參觀，則中國所現種種腐敗之象，所受種種慘酷之禍，何與巢南子所言一一相吻合耶！巢南子明知其國之已亡，逆料其種之必滅，故爲之痛哭流涕，大聲疾呼，以冀警醒其百萬同胞於醉生夢死之中。乃吾中國所現種種腐敗之象，所受種種慘酷之禍，竟與之一一相吻合，豈吾中國亦爲已亡之國？中國之人，亦爲必滅之種乎？吾一念及此，雖欲抑塞其涕淚，捫箝其口舌，而亦有所不能已。

吾足迹所到，至爲狹近，然江海之汽船，京榆、京漢、滬寧之鐵路，乘之者屢矣，習見吾同胞之在車中者，蜷伏於馬溺牛糞之下，吁喘於煤灰塵土之中。冬爲雨雪所侵，夏爲烈日所毒，終日屹立，不得倚息。人或擁擠，幾無插足，老幼婦女，麤束一隅。如觸藩之羊而不遂，如人笠之

豚而又招（此惟京榆一路爲然，近稍改良）。『票』聲一呼（管車人收票，祇呼一字曰『票』），驚相愕顧，稍緩交出，即遭呵斥。既受異種洋人之凌踐，復遭同種洋奴之辱罵，低首下心，計惟隱忍。而其所收車值，較之東西洋各國，固有加無減也。他如德所建之膠濟鐵路，俄所建之東三省鐵路，其不以人類待我，更何怪其然。汽船搭客，取資較賤，然或露宿於甲板，或閉悶於艙中，飼以饑餒之食，伴以臭腐之蔬，奔取一遲，竟日枵腹。彼怡和、太古兩公司之如此待我，猶可諉之曰：彼固外人之營業也（日本大阪公司待客稍優，然彼爲營業上之競爭，非重視吾同胞也）。若招商局，則吾中國所創業者矣，乃其待客也，如出一轍。或謂若坐上艙，則甚優待，不知招商局此等權利，頗不易享。蓋論其名，則爲商家之經營業，而論其實，則爲官場之勢力圈，故每有給上艙價值，仍不得享優等權利。惟彼握有勢力者，不費分文，轉得任意所欲。然試問躋此分位者，能有幾人？故吾謂招商局與怡和、太古，值同一以狗彘待我同胞而已。

歐人藉吾華人之力，開墾美洲，近以其民生齒日繁，慮奪其生計，於是特設虐待規則，使吾民之已往者，勢不能居；未往者，望而生畏，計至毒矣。然英之開斐洲金礦，法之築越南鐵路，則又競招我民前往，而美之通巴拿馬運河，亦復有來華雇工之議。誠以炎酷瘴癘之地，艱深困苦之工，白種人不屑爲，且亦不肯爲，故甘言以誘我，重金以餌我。迨既陷阱中，則嚴定其課工程度，明示苛罰規條，呵叱不絕於耳，鞭笞不離於身。作苦之工資，屢許而不給，偶有之微蓄，一罰而即罄。是以幸得挾資歸者，千不得一焉；幸得脫身歸者，百不得一焉。而其殞身於蠻

荒烟瘴，水深火熱，以爲豺狼蛇虺之食料者，踵相接焉。彼既利用吾民之手足，以闢無窮之利源，復殘害吾民之生命，絕無窮之隱患，明知雖殺千百萬人，吾政府亦不一問，即或迫於公論，而偶以空文相詰責，數語拒覆，即默而息矣。

吾中國人民所受之禍，如此其慘酷，其與巢南子所言，有以異乎？夫越南之受禍，以無政府爲之保護也。乃以吾自主之國，而亦與之相等，則外人之視吾國也，若存若亡；視吾種類也，若有若無。何怪日本之在遼東，大書特書於華工之背曰：『亡國之奴。』然吾中國，固擁數百兆人民，數萬萬方里，泱泱乎亞東第一大國也，豈已亡之蕞爾越南，所可同年語哉！夫物必先腐，而後蟲生之；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之。今試觀吾朝野上下之間，其與巢南子所云，不知有民，不知有國，種種腐敗之象，直如以攝影器攝我之影而爲我對照。是越南亡，吾國亦將亡；越南人種滅，吾國人種亦將滅。然一則已患必死之症，一息僅存；一則病雖危險，而補救之劑尚多。吾所最不解者，中國人亦自知病之危險，而急進以補救之劑矣。然仿行政策，徒耀外觀，以致學堂、官制、警察、軍兵之改革，轉以演出種種腐敗之形狀。有更非從前意計所及者，是猶明知良方之足以愈病，惡其君藥之苦烈而揭去之，僅服佐使諸味，以冀苟延殘喘。不知病根不拔，元氣日虛，不惟不足愈病，正恐從而加劇。中國之病，固可不死，中國之人，直欲其病之必死而後已也。

噫！夫越南當未亡之時，豈無一二仁人志士，熱心愛國，如巢南子之痛哭流涕，大聲疾呼

者乎？使無其人，何於既亡之後，忽有一巢南子？使有其人，何不爲之矍然猛醒，而甘受夷滅之慘？噫！吾知之矣，此所謂言者諄諄，聽者藐藐也。今吾中國之仁人志士，亦既大其聲而疾呼矣，當局者將矍然猛醒乎？抑聽之藐藐乎？然腐敗之現象若此，則上固不知有民，民固不知有國也，惟知營一身之利，偷一日之安耳。偶有聞言而爲之一動容者，及考其行事，則依然如故焉。亦有居恒而爲之一奮志者，及入乎社會，則與之渾化矣。循是以往，吾恐中國之仁人志士，亦將爲巢南子矣。吁，其可哀也哉！

雖然，越南壤地小而人民鮮，故法人獨據之後，列強不思爭割。若吾中國，幅員之廣，人民之衆，固甲於環球者也，勢不能爲一國所獨據，於是瓜分之議起。而自庚子以來，浸浸乎實行此政策矣。是越南人種，僅爲一國之奴隸牛馬；中國人種，且將爲列強之奴隸牛馬。以一國對一國，則國勢有先盛後衰，或先衰後盛，事有可圖，猶可團結人民，以恢復其故土。以一國對列強，則國勢非此弱彼強，即此強彼弱，勢無並絀，斷難隱相聯合，以驅逐夫外人。故越南雖亡，尚有一綫生機，中國若亡，吾同胞其萬無生理矣。

而吾於此，又有感於巢南子之言矣，曰：丈夫等一死耳，與其爲可憎可厭之死，孰若爲可欽可慕之死。夫巢南子之不得不以一死重輕感動其國人者，以其國已亡也。若吾中國，猶然自立也，使朝野上下數百兆之人，咸知處此爭競劇烈世界，吾國人已有必死之勢，而齊心併力，以強固其國家，以爭存其種類，則將不以一身之致死爲可懼，而以同胞之樂生爲可喜，不以一

身一日之偷生爲可幸，而以一身億萬載之名譽，常留吾國民紀念者爲可欽可慕。且夫吾中國之土地如故也，人民如故也，志士仁人奔走而號呼於國者，固不乏人也。及今而團結之，正自易易也。國之必亡，種之必滅，鑒於越南而勢已然也。既亡之後，而欲恢復其故土，常保其種類，鑒於越南而勢又萬難也。夫人莫不好強惡弱，貪生畏死，既已好之惡之，貪之畏之，則何不矍然猛醒，拔去病根，痛改種種腐敗，免受種種慘酷，而使吾種類永得生存於天地間焉。巢南子知其國人之必死，而猶望死中求生；吾中國今日尚處於生死關頭，而不肯爲此一着之爭，將吾同胞其好弱惡強，畏生貪死耶？抑果如病者之惡服藥，而諱言疾耶？將一日之偷安，遠勝於億萬載之名譽耶？抑種類雖滅絕，而一身仍得幸生耶？將已死者尚求生，而未死者反不欲生耶？抑必死後始有可生之機，而促其速即於死耶？吾言至此，爲之氣塞喉咽，聲嘶淚竭，雖欲哭之，而無從哭矣。惟恐後之讀吾書者，非復如吾之哀越南以哀中國，且將目笑之曰：以如此之國而不亡，以如此之種而不滅，是無天演之公例已。（載《京報》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初一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論札派黃開文爲東三省森林總辦事

嗚呼！吾今日而知東三省森林之權利，中國其用放棄主義矣。於何知之？於所派之總辦而知之也。或曰：黃觀察係學生出生，習洋文，諳外情，則在派之者，爲用得其當，而在受派

者，必能不負所知，子何所見而云然也？曰：吾就黃觀察之辦理北京電報、電話兩局而決之也。夫兩電局爲中國所設立，主權宜握於總辦，乃黃觀察之爲總辦也，電報局之事權，則委託之於洋總管矣（北京電報局之有洋總管，自庚子亂後始）；電話局之事權，則委之於洋工師矣，黃觀察遂成爲形式上之總辦，而於其實不顧問，且亦不暇問。人則籌劃鑽營之計，出則奔走權要之門，此固中國官場之秘訣。黃觀察竭力揣摩而運化之，晝夜焦勞，心無二用，於是洋總管、洋工師，遂成爲事實上之總辦矣。是黃觀察與外人交涉，固以退讓爲主義者也。而又以學生出生爲之門面，是又具中國無上外交家之手段者也。以學生爲門面，則必爲華人所信用；以退讓爲主義，則必爲外人所歡迎，此子所謂諳外情者也。黃觀察又能揮霍公款，以博上游之歡心，以營一己之私利。今日得一保奏，則升官矣；明日又得一札文，則兼差矣。上游爭相器重，喜信紛至沓來。又子所謂用得其當，不負所知者也。

今夫東三省森林，非日本所欲獨握其權利者乎？費無限之心力，無限之唇舌，無限之文牘，以爭執之，而始得有此中日合辦之約。日本豈一刻而忘獨據之雄心乎？是彼固用競爭主義者也。今吾以素不問事、甘心退讓之人爲之總辦，而當其衝，則我之事權必失。事權失，則利益亦隨之而失。蓋權、利有密切之關係，容有有權而無利者，從未有有利而無權者也。黃觀察或能保個人之私利，必不能保個人之事權；不能保個人之事權，即不能保國家之事權，又安能保國家之利益？且東三省名雖中國地，而已在日本勢力圈中，則所處地位，非北京比。森

林營業，正當創始，絕無成規可尋，更非兩電局比（北京電話局雖爲黃觀察所創設，然不過電報局之分支）。夫以如此艱巨重要之事，委之於抱定競爭主義（所謂競爭者，乃就營業言之，非無理取鬧也。至於所定合辦之約，務使彼此率遵，不得稍逾分寸，且國際交涉與個人異，故東西各國無不抱定此主義）、熱心愛國者，或可挽回權利；若僅知保守，已不勝其任。黃觀察於兩電局固有之事權，且以運動之忙，而不暇顧問，則於東三省森林之權利，有不迎合外人，而甘心退讓者乎？夫退讓之在個人，固爲美德，然以個人而爲總辦，則所司權利，實對於國家而擔責任。若一退讓，則就對於國家一方面言之，爲辜負責任；而就國家受其影響言之，則爲放棄權利。然合辦之約，固費全力以爭之者也，固用競爭主義者也，乃忽委其事於最能退讓之黃觀察。夫以退讓之人，總辦競爭之事，則其放棄可決。始也爲形式上之競爭，而僅得空言合辦；終也爲事實上之放棄，而札派如此總辦，則國家之立意放棄又可決。故吾敢以一言決之，曰：中國於東三省森林之權利，實用放棄主義焉。或聆予言畢，謂予曰：形式上之辦事，外交家之退讓，固吾中國惟一無二之主義也，乃子忽欲破壞之，子真不足與有爲者矣。予曰：謹受教，請勿復言，以觀黃觀察之放棄，以觀中國人之一一放棄。（載《京報》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初五日。《汪穉卿遺著》收錄。）

讀初五日諭旨謹注

楊翠喜之事，騰播遠近，萬口喧傳，京津兩地各大報館，均先後錄入報中。旋經言官奏劾，奉旨派醇親王、孫中堂查辦。昨讀諭旨，知兩欽使已以查無實據覆奏，而趙御史得嚴譴，仰見朝廷優禮親貴，保全名譽之至意。而欽使仰體慈仁，委曲求全，抑亦有可意會者也。惟是朝廷之德意愈隆，則臣子之報稱愈難，此次道路所傳，是否實有其事，吾儕既未親睹，又無手據，則雖有實見實聞，亦安得執爲憑證？然事之有無虛實，作者自知。既經湔雪，即可付之過去。然位愈高，則責備愈嚴；任愈重，則謗毀愈集。近來以來，政府之經彈劾，業已三四。蒙朝廷寬大，悉置不問，而言官被譴，輕重有差，意者彼二三小臣，或果好爲溪刻；而被劾之人，或竟無瑕可指。此則在柄政者捫心自問，果否克副斯語？何則？天下事大，政府責重，一二事之舉措，一二人之任免，而國之安危，即繫其中。試問近五年來，國事之進步如何？民生之休戚如何？此則有實事可指。在當軸者，斷無可自道。夫受其利害者在全國，而釀其端者，乃在一大臣，則何怪全國國民之對於政府，時致不滿，此即能道責譴於一時，而必不能逃公論於天下後世。惟望處是任者，追維既往，顧念將來，以任大責重爲懼，以禁貨貪賄爲戒，庶幾晚蓋之力，足掩前愆；桑榆之收，足恢榮譽，此固吾人所傾望者也。（載《京報》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初八日。

讀初六日上諭謹注

前日諭旨，以醇王、孫中堂覆奏段芝貴事，查無實據，當將原奏官革職。僕嘗仰測高深，著爲論說。然都下人士，未能盡喻朝廷意旨所在，有不能盡釋然於懷者。逮次日，又讀准振貝子撤去一切差使之請，乃莫不欽佩皇太后、皇上之聖明英斷，而貝子之克自抑畏爲不可及也。

夫九重至高，萬幾至繁，使必一一而盡察之，勢實有所不及。然果但據臣下所言，即爲照辦，則實難保竟無徇徇之事。伏讀歷朝聖訓，於王大臣被劾之事，有雖派員查辦，而後來辦法，直有出於宸衷獨斷，而不盡如原派大臣所奏者，一則以示刑賞之不測，一則以示王道之無偏。此次覆奏，雖竭力洗刷，然以一女伶而買爲使女，買一使女，而需數千金之巨，實有令人不能無疑者。朝廷既罪趙啓霖之妄言，而復許貝子辭職，一以保全皇室之尊榮，一以養成貴胄之才望，而又以平天下人之心，意至深也。

至貝子此次辭職，或謂實預慮臺諫之嘵嘵爭執，故爲此以遏其鋒，此則淺之乎測貝子矣。謹按，振貝子爲皇室最有名望之人，嘗奉使至英，所過各國，咸博歡迎，意其胸次之高曠，眼界之廣闊，有非他人所能及者。矧今以國事艱棘，不遑啓處，斷無玩細娛而忘遠慮之理。此次所傳一節，即使果有其事，難保非命側之徒，百計蠱惑以相誘，一時不覺，遂墮其術中。今之遽辭要職，就居閑地，蓋欲假寬閑之歲月，研究物情，以成遠到之器，其意志之不凡，固足令人欽佩。

不置也。

夫人情奇幻，詭變百出，蓋莫官場若。吾輩生長艱難，一旦與若輩遇，已如墮入雲霧。蓋其心思之詭變，手段之狡猾，有非吾輩意計所及者。況乎天家之子，安富尊榮，彼等百倍其伎倆，以相對付，稍不及察，固有人其中而不自知者矣。貝子蓋懲艾既往，預慮未來，遂去劇要之地，入清曠之域。譬之久在局中，則一切膠擾紛紜，未由自見；一旦忽抽身局外，回首前塵，則局中情事一一瞭然，從前之是非得失亦一一瞭然。氣以斂而靜，識以煉而深，才以養而堅，數年以後，復入局辦事，必不至蹈從前之覆轍，所謂能自得師者，非歟？

夫樂處要區，惡就散地，俗情也；耽居閑適，不喜繁劇，惰人也。若夫有意用世之人，不妨迭處要散，出入繁閑，其身可隆可污，其心可動可靜，庶幾操縱由己，而不爲物累；得失從心，而不爲境囿。僕前者痛官場之窳政，不憚痛切言之，以冀當軸之一悟，而於貝子固無所容心也。今見貝子辭職之奏，准其開去差使之諭，以爲必有合於此者，故略論之如此。（載《京報》光緒

三十三年四月初八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日本公使覆外務部言撫順煤礦事駁議

讀四月十七日日本林公使駁覆我外務部照會，力言撫順煤礦不能歸還一節，實不能以林公使此言爲公允之言。試思日本與吾國，絕無有戰事之關係也，徒以與俄國戰之故，而使我國

土地，受其蹂躪，我國之人民，受其荼毒。吾意日本必大爲不安矣，而何以又有縱令民人佔我物業之事？是此一端，日本政府，實無以自解於我國人民之前。況從前日軍在奉之時，曾聲明所有日軍佔用我國民間物業，一俟軍務弭平，即行歸還。據此，則日俄和議成後，即應歸還。況《中日協約》第四條，明言佔用之公私各產，在撤兵時悉還中國乎？照會第三條，謂中日條約，無三十里以外之礦不准日人開採之條，此說誤矣。按日本之得管理南滿鐵路者，係本於中俄之約，則三十里之限，何得不依前約之言？開礦之商人，確係我國之人，何緣謬指爲俄人開挖？未知林公使據何理由言之？若引俄人嘗開採距鐵路五十里以外之礦，則此語似屬無理。蓋吾國之所以信仰日本國家者，以日本固自謂履信修睦，異於俄之暴慢；今乃反引俄以自解，無乃稍自卑屈乎？此種照會，在知者不過謂一時之過言，在不知者，必以爲日本國家，將悔棄前言，蔑視睦誼，而置我全國信仰之心於不顧。且或謂日本誤以戰勝國之面目，待我素相信倚之國，不知日本政府以爲何如？（載《京報》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十九日。《汪穉卿遺著》收錄。）

書崇實振華等學堂募捐啓後

曩者吾聞人述濟寧張丐之行而多之，以爲丐之微且賤，而積五六十年之心力，集款若干，卒達其教育之志願，立志之堅，操行之苦，殆振古無足與擬者。惜其時獎掖之無人，而大府請旌之已晚也。

顧吾執此以求諸今人，而十餘年來，絕未之睹。庚子，余聞王君小航自海外冒險歸國，求見聶功帥，不得，又徒步數千里至海上。後隱京數年，奮自湔雪，卒使官話字母得佈行於時。於是余心目中又有王先生。

余居京數年，頗聞閭巷中多赴義若渴之士，蓋猶存古燕趙慷慨之風。已而聞人述東城崇實、振華等學堂之事，則又奇之。嘻！家中人方嗷嗷以待饘粥，而乃奮然不顧，強力以從事於學堂，乃至三四而猶不已，而卒集大困於其身，殆於世所謂痴者。

吾聞彼等所設淑範女學堂，學生八九十人，皆不收學費，教國文、歷史、工藝、音樂、體操，而月所出不過二十元，自餘惟送日本教習車費少許而已。學堂辦事人之刻苦，殆無過此者。其崇實、振華，雖收學費，而不足殊甚。識一學堂，雖有識一女士捐款，而不足亦甚。去年歲餘，債家屬集辦事人家中，辦事人幾以死謝。或稍以金助，僅而得免。此事東城一帶之賣米家及賣煤者、擔水者多能言之。以此等人，即諸學堂之大債主也。

今則又已至債家屬集之時期矣。蓋辦事人多貧，不能多出資，學生之學費，又或不時得，遂使學堂日處於艱窘之中。教習或引去，辦事人又品位稍下，不能求乞於人。然皆以死自誓，不欲生見學堂之停閉也。余聞其事而悲之，故書之以告都中之人。

惟吾國人好善之心絕緩，又重以疑，當前之事，即有動於中，常恐爲者之非誠，而傳者之未實，遂相與徘徊觀望，熟視而未之睹。蓋其眷戀既往之情多，而扶助目前之意少，逮至人人信

爲實然，相與吟咏而憑弔之，則已在白骨久寒、青山長往之後。此其故，固由向來社會之情感使然，非盡由人之不好善。然而事之無成，亦大半由此，吾甚願社會之有以改之也。（載《京報》）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論駐使固請仍用舊制之非

自來言用人者，有至高之說焉，曰自辟僚屬，曰不避親故。至近年而實行之，行之而不免於弊，且或大見其弊，於是爭之者又起。又或心拂其說，則又與爭之者互相詆排，而說愈紛不可解，吾故取其說而細辯之。

夫使處位者而悉爲上德之人歟，則何嫌疑之可避，舉親可也，舉仇可也，固何庸以法限制之，使彼習知者，乃不能用，而用者乃非所知。

雖然，處位者果皆爲上德之人歟？吾恐此爲亘古無有之事。既無有矣，而乃明詔之，使得用其私，則凡得權勢者，不賢之擇，而私是崇。匪特如是而已，又將選其尤私者爲之，則天下將勸於私，人才之墮，官事之壞，將百倍今日矣。

人曰不惟其私，惟其賢，吾恐將不惟其賢，惟其私。人曰因其賢，不妨用及於私，吾恐將因私而後及其賢，則賢之見用者幾何矣？且此例一開，則凡在官之人，即認此爲准用私人之據。而從前顧忌之心，嫌疑之說，皆可棄之不顧。而攀附夤緣之惡習，與夫勾結舞弊之情態，必有

爲今日所未夢見者。

且爲此說者，特未思及施諸實事之不可耳。夫政界之事，前後相接續。若前之大府，盡率其僚屬去，而後之大府，又別率其人至，必於從前之事，咸茫然莫措手足，即略知其成迹，而於事之精神意向，全未解曉，而長吏得因緣增損其間，則害於事多矣。

夫國家現制爲用人之法，則於監督、防範、糾察之事，皆所不能免，夫是乃爲法也。今一切脫去之，而任使自舉其人，假使有不肖者，相率爲奸慝詐僞之事，復何人能舉發之乎？

吾國之法，頗病牽掣，惟駐各國使臣，乃大異於此。參隨以下，任令自舉，咸以爲此必與古人所期者相應矣，不意所用之人，庸濫幾居其大半，賢者十不一二，兩言以蔽之，曰：非用己之私，即用人之私而已。

外務部知其然，又審知各國皆不如是。去年乃採各國之制，重爲釐定，奏請施行。復設儲才館，羅致外交人才，以供任使。近又恐未盡適宜也，復請得由出使大臣，選其合宜者，請於外務部而任使之，以爲如是，必無不可行矣。

乃近聞駐英李使，與駐德孫使，駐美梁使，請於外務部，欲仍規復舊制。其意必謂部中人，才之不合用，不若自行選用之合宜。嘻，其用意果如是歟？

以余所聞，其他姑勿論，若李使，則將用其妻舅劉某，妹婿周某，婿楊某。周爲瀚如方伯之子，楊爲星伯太守之子，其名譽固無待予言，而從前在臺灣，以辦軍火侵蝕，被劉省帥奏參將正

法，後改監禁之某人，實巍然居其列，所謂人才者，蓋如是！吾不知李使果視使事爲重要之職乎？抑視爲可任意營私之事乎？雖然，吾猶冀傳聞之不確也。

噫，近人每言政法宜取法各國，今外務部所定，固各國之法也，何又竟以爲不可？吾前嘗聞某隨員言，我輩至外國，見外國之法，便利於己，即曰事宜從俗。現在外國，即用外國之法可也，若中國之法，便利於己，即曰吾中國人，何爲用外國之法，宜仍用中國之法，諸使所言，得無若是歟？

夫諸使如實謂外務部之人不可用，則亦宜設法以斡旋之。如陽託於公，而陰使其任用私人之計，吾意諸公苟有人心者，當不其然。

或曰任用私人，此吾國之舊說，各國無是也，則何以前日路透電所載，德國各報，攻擊當道，即有任用戚友之言乎？（載《京報》光緒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任用私人說

前以新簡駐英李使等，請於外務部欲依舊制，凡使館所用之人，仍由使臣自行辟舉，特著論說，力爲駁辯。余之意，非謂外務部所派之人，必皆上選；亦非謂使臣自舉之人，必爲污下。蓋一則以外務部現定新章，宜當共守，以期改良，不應破壞而仍前失；一則謂既已自舉，亦必所舉之人，足饜人望，不可授人以口實也。

李使以名臣之後，負海內之望，外人之對待，國人之期許，迥與他人不同，則李使之舉動，亦必有大異於人，方足以相副。乃今觀所用之人，則瑣瑣姻婭，多在提挈之中；齷齪小人，已在羅致之列；而稍饜人望之人，乃無一焉。從前著名闖冗之使臣，尚不至此，吾輩實不解李使嗜痂之癖，乃有若是者。

意者李使別有化腐朽為神奇之手段，使此輩至英，必能斫磨自新，力爭上流。如此，則非余所及知，否則，恐但能蟄處館中，製造笑話，已為佳事；過此，則更非余所忍言矣。

前所特指之人某人，其人生平歷史，嘖嘖人口，蘇常人言及，無不先為眉皺者。李使竟舉及此，無乃以廿年前在英倫之情誼，有不能割棄者歟？

惟是吾國近日，處勢至危，幾無以為自立之地，故全國命脉，不能不仰之外交。英之於我，關係尤重，我輩所望於李使者，在能懲前人之違失，聯彼此之情愫，不特使兩國交誼彌縫無間，且遇他國違言，亦可藉以解釋。不意李使所用之人已如此，則所以慰人望者何在矣？

或謂歐洲各國，並無迴避親戚之條，顧吾謂歐洲各國，亦未聞有准用私人之說。蓋西國並無得用私人之機會，凡諸有司，大率由於考取，及其後，則皆循資而遷，計功而升，不能由大臣隨意調用也。至政黨中執事，則概由公舉，斷不能由會長自派。既無此弊，夫安用防？且西國政治修明，大臣所用之人，即有為其戚好者，亦必其素嫻此種學問，乃能舉用。又監察之人至多，必不能以不肖之人，濫竽其間。吾國則從前惟部中最講資格，督撫則缺可酌補酌委，差

則尤爲任意。軍興之時，則武員之用舍，全由大將主持。而後來派駐使，亦遂任其奏請，不設制限。既大開此方便之門，自不得不峻彼防閑，懲茲流失。然試觀各直省所用之人，勢壓情干，幾居大半，其下者乃至用賕，於是請託夤緣之風大盛，而官場反以勤於職務爲耻，以廉靜自守爲迂。近日破格舉人之說起，幾舉全國爲運動之場。夫風氣至如此頹敗，而操論者不知推原利弊之所在，而反欲力破任用之私人之禁，夫亦偵矣。

或又謂論大臣之用人者，但須論其才不才，不必問其私不私，果才也，雖私何害？若其不才，非私何取？不知論其效用，則二者無擇；論其功罪，則二者不能不判言之。蓋用人不當，罪在不能別擇而已；至因親戚之故，而致所用非人，則於不能別擇之外，又加入徇私一層。朝廷之賞罰，社會之毀譽，必不能不討論及此，不得謂其過刻也。

吾所甚望於李使者，睹國家之危迫，思所荷之艱巨，而無以朝廷之職事爲栽培親昵之具也。（載《京報》光緒三十三年五月初三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論報章記事關係個人及社會之分別

客有謂予者曰：報章者，所以監督政府，而謀社會之公益者也。故於政府之得失，社會之利害，或譽揚而贊成之，或防維而糾正之。報章之職分宜然也。予曰：然。

客又曰：若個人之行爲，其影響及於社會者，則亦爲之記述，而加以辯論；至於私德之失，

其自損名譽，已足抵償，報章正不必干涉。且一干涉，即爲侵礙個人之自由，不獨以其無大關係，而不屑論記之焉。何以今日之報章，每好訐個人之私事，是直爲營私納賄地耳。苟有報德，有報識，而欲成爲完美之報章者，必不出此。予曰：然。

客又曰：個人與社會之界限，當就其事而分別之，不當就其人而分別之。故個人之行爲，其影響及於社會者，報章得視爲社會之關係而辨論之，則政界諸公之行爲，其利害僅在於個人者，報章亦當視爲個人之關係，而不必辯論之。蓋不得謂一投身於政界，個人之自由，個人之私德，即從而混合消滅焉。予曰：然。

客曰：然則政界諸公，饋儀物、贈婢妾，亦不過個人交際之常耳，何以報章紛紛論說，至再至三，而不憚煩也。將立意干涉個人之私事，侵礙個人之自由乎？抑於社會、個人之界限，辨之未晰，而妄爲論說乎？請明以告我。

予曰：子謂社會、個人之界限，當別之以事，而指饋儀物、贈婢妾，爲政界諸公個人之私事，不知其實於社會大有關係者焉。何以言之？夫報施者，個人交際之常，然即以個人而對於社會，亦有報施之道。政界諸公之受祿位於國家，其施也，其盡職守，所以報焉。自此理不明，而以己之祿位，爲在上者之私以施，己即不得不私以報。在上者利其私以報也，於是問其職守之盡不盡，而惟較其所報之厚不厚；在下者既識其用意之所在，於是先圖報而後望施，使其所施之從而加厚，遂致國家之祿位，成爲報施之具物，社會公共之政府，成爲個人交際

之私界矣。且夫人未有不好利者也，一人倡之，而所獲甚厚，則必有千百千萬人焉以則效之，且必後勝於前，以博上之所歡；此優於彼，以投上之所好。千方百計以搜羅之，乘間投隙以獻納之。金銀也，珍寶也，均可以儀物概之；美妓也，女伶也，均可以婢妾概之。而所費之資，亦層遞而加增，始則一獻納僅數千百金焉，已而數十萬金矣。然試問此饋贈之資，從何而出乎？則曰舉債。從何償乎？則曰得官。得官之後，應得之祿人，必不足以取償也，則惟有虧蝕國家之帑項，敲吸小民之脂膏耳。且近更有舉及外債者矣。外債之取償，必許以特別之權利，是直賣國耳。則其貽禍於社會，豈淺鮮哉！即曰或有斥己財以爲此者，然投本必計利，吾決其效果必與舉債者等。

至就收受者一方面言之，似專係個人之私事矣。然既收受之，則始也不能問其能勝職守與否，繼也不得問其能盡職守與否，終也明知其放棄職守，甚至貪贓罔法，亦必設法包庇，以留彼我餘地。是饋贈者之貽禍於社會，皆收受者之有以縱之焉。且即謂無損於社會，而就個人私德言之，則政界諸公，亦不得有饋贈收受之行爲焉。夫既投身政界，則皆有執行政法以治人之權者也。治人者必先自治，治人而不自治，不但無以服受治者之心，且恐其識力贅亂，倒行逆施，而有所不顧。故非政界人而有私德之失，則實爲個人之關係，報章可不必干涉；政界諸公而有私德之失，則已爲社會之關係，報章萬不能不爲糾正，以其與社會有間接之利害，不得混合者。然亦不能割分焉，按之法律，有個人得爲之事，而爲政界諸公所不得爲者，職是故耳。

即就自由而論，個人未入社會，則可爲適意之自由；既入社會，即當爲守法之自由。守法之自由，而可以國家祿位爲人已報施，竟與受同科之定律，顯相違背也哉。矧政界諸公，既有執行行政法之權，必先有辨明法律之識，知法犯法，律有明訓，故一有饋贈收受之事，臺諫必具摺揭參，朝廷必委人查辦。而犯法者必運動查辦之人，爲之彌縫掩覆。如子所言，則竟可愬置而不問，直認而不辭，焉用此紛紛爲？乃必使報章於此絕口不道，方稱爲完美，則報德何在？報識何在？監督政府者何在？謀社會公益者何在？鄙人不敏，所不敢知已。若納賄營私敗類之報章，固所不免；然遂欲以之間執全體報章之口，而爲政界諸公求解免之路，是直爲個人而破壞社會之公益，更改國家之法律矣。以如是爲劃清界限，尤鄙人所不敢知者已。

客起而去，予遂泚筆記之。（載《京報》光緒三十三年五月初五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艱貞無咎說

微風飄拂而草靡焉；朔風怒號於沙磧，則人止而駝伏；狂飆奮迅，則拔木發屋，是外力與內力相較之差別也。然而數十圍之木，數十丈之石，亭立孤峙，常千年不變其狀態，是何也？是有以貞於其內，而不爲外物所奪者也。

人之欲事於斯世也，何獨不然。小行小阻，大行大阻，終其身焉在阻之中，靡之醉之，撼之亂之，撓之奪之，千形萬態，皆所以爲阻也。遇其阻而阻焉，未遇其阻，而心以爲阻焉，氣激於

外，而神喪於中，則吾之行，終無能至之日。是非外物之敗我也，我自敗也。

夫行事而惡夫阻者，猶行軍而惡敵之不自退也，語之可笑，蓋莫此若。夫敵之不欲舍我久矣，行事而欲無阻，猶之行軍而欲無敵。持是論者，要可謂之痴。敵千萬而我一，敵應援而我孤立，求無敵，求使人不爲我敵，是惟求諸我。

太上無敵，未始見有敵也。我欲行，行；我欲止，止；我欲左，左；我欲右，右。人皆我也，無有敵我者也。其次，則因敵而籌所備，見敵而多其防，慮敵而籌所處，與敵爲緣者也。其進行時，與敵偕者也。其下，則終日見敵，隨在見敵，終其身居敵之圍中，而不能自出。何則？自己之外，見非己者，皆名之爲敵。有敵慮敵，無敵樹敵，敵少增之，敵弱張之，已則瑟縮抑鬱，常尾敵之後而扼於敵，於是無己而猶見敵。是故怒不可長也，激烈過，則外越；喜不可久也，愉悅勝，則神散；悲不可常也，消鑠甚，則內阻。急欲求勝不可也，礪礪非所以爲堅也；急欲自白不可也，皎皎非所以爲潔也。

是故善治事者先治氣。氣之舒若青雲，氣之寬若虛谷。氣之浩浩蕩蕩，若江河之流而不息也；氣之蓬蓬勃勃，若蒸釜之發而莫遏也。氣之勁若長風，氣之堅若金石。能如是者，其始足以處盤錯之交乎！

風波乎，阻撓乎，險難乎，是皆事所當有，而不足爲異者也。吾輩當求所以處之者。

嗚呼！創大業，釋大疑，夷大難，事待人歟，人待事歟，吾未足以言是也。吾願語之有志

於是者。（載《京報》光緒三十三年五月初九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論政界趨勢之所定

近以政綱寬弛，奸蠹萌作，朝廷赫怒，登黜頻煩，臣下窺測，罔識底止。於是朝而相見，則顰蹙相告曰：政界風潮如此大，奈何奈何？夕而相見，則顰蹙相告曰：政界風潮如此不定，奈何奈何？雖然，政府者，無古今，無中外，無專制、立憲、共和，皆為競爭最烈之場，無五年、十年而不變，變則必出於爭，或爭於明，或爭於暗，或和平而爭，或激烈而爭。其究也，則或爭而定之於君，或爭而定之議院，皆爭也。且奄奄一息之政府，則方患其無變。無變，則日即銷磨，無可救藥；變則必視歸宿之所在，以下政事之善敗，猶有可希望者存焉。

顧平時國人對於政府之變動，惟用人當否一方面之觀念耳；今則於用人當否之外，尤有能否改革政體之一觀念存焉。茲事重要繁難，宗旨正矣，趨向定矣。又必觀其識見、氣魄、力量之何如，而後乃能得信用於民。邦之臧由此，邦之不臧由此，然則此十餘日之變動，而吾國前途之禍福存亡繫焉，可不重視之歟？

雖然，吾為朝廷計之，亦有甚難焉者。夫國家者，重器也，公器也，政柄所歸，非一人所得私，亦非一人所得輕挈以與人也。付託誰乎？倚重誰乎？欲求一正直明達，而畀以改革齊一之重任，詢諸衆歟？斷諸獨歟？其機甚微，其事甚危。吾儕小人，睹國事之甚艱，體枚卜

之不易，則苟其不大背於輿論，而從而司其輔翼匡直之職，贊其所可，而輔其不及，斯亦草野之所有事也。

且夫今之屑屑焉鬻蹙相告者，其果出之何意乎？爲其所黨耶？憫其見敗耶？爲一己地位之變動耶？爲政界運動之易方耶？甚嘆吾國人對此，往往舍是非得失之正，而本於一己之好惡，或由於一人之利害，斷言之曰：非爲己之私，即爲人之私耳。夫既已私矣，則必造作種種言說，以簧鼓上下之人心，使朝廷之賞罰，社會之毀譽，皆失其正而後快於厥心。慷慨直陳者，可謂之密承意旨；立身爲國者，可謂之自謀優地；甚至不斥宵小之乘機竊位，而反斥糾劾者爲紊亂國是；不斥奸蠹之壞法亂制，而反斥黜責者爲用舍靡定。不特形之口舌也，且有報章爲發表焉，欺朝廷，欺社會，而社會對於此，亦大率吠影吠聲，各於其黨，各從所好。於是一事，而論者且二三其說焉。嗚呼，如是而欲定立憲之基礎，得乎？

吾故謂政界趨勢之所定，關於朝廷者半，關於社會者亦半。吾甚願繼自今，吾社會中有志於是者，先舍其利害之私，繼舍其意見之私，終則舍其好惡之私，而一切朋友情誼之私，皆不與焉。宗旨正矣，則博其聽採，精其審察，公其評判，然後慮其方法。一人如是，千萬人如是，京師如是，各省及府縣亦如是。立憲之基礎在是，地方自治之基礎亦在是。往者已矣，吾不能不冀夫來者。（載《京報》光緒三十三年五月初十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論報章之監督

值衰敝之時，處昏醉之日，其人傲惰驕慢，而沈於利欲，其氣索索寞寞，消散灰敗，不能自起。於斯時也，而欲作民氣，振民心，定民志，必在於崇清議。清議於何宣之？必宣之報。是則報也者，固振聵發聾之要品也。

雖然，天下無獨利之事。報者，若兵器，仁者用之，則可爲至仁之事；不仁者用之，亦可爲至不仁之事。夫使以此利器，而挈而付之不仁者之手，使得恣其攫搏噉噬之威，而仁者反退處於無權力之地，則事之可希望者幾何矣！

報者，監督政府者也，監督社會者也。其立志至尊，其處地至崇，其握權至高，其力之所至，至普遍迅疾。雖然，報館則獨可無監督乎？報館而無監督，則凡奸慝僉壬，皆得借以濟其所欲，將以其傾邪不正之言，誣惑社會，簧鼓人心。不特此也，又將借社會之力，以成己之志，而去己之所忌。則報之爲物，乃反以禍人家國矣。

然則監督報章者，誰乎？即政府與社會是也。夫邪說詭言，售欺一時，久則寂焉。售欺一人，衆則敗焉。故夫作報者居心之邪正，發論之公私，惟閱報者能知之，亦惟閱報者之力量能治之。治之維何？擯斥之，唾棄之，使不得自居於清議之列，然後已也。

國家何謂治？何謂亂？君子道長，小人道消，是之謂治；小人道長，君子道消，是之謂

亂。有道之時，是非明，公私辨，人無回曲，直道常存。邪枉之言，不足以惑衆，不敢肆然出諸口，不敢宣諸大庭。有敢冒不韙者，將爲社會所排斥，不得齒於士君子之列；無道之時則反是，其最甚者，莠言敢公然佈於衆，而一時所謂正直人者，反切切私語於室中。其區別乃判然若是。

今日之事，亦可戚之甚矣。處監督政府、監督社會之重任，輒明目張膽，敢爲回邪之說，指鹿爲馬，反黑爲白，以大亂萬衆之聽聞，方且磨牙礪爪，鳴其得意。魑魅現白日，而豺虎號通衢，務使人心割除是非二字然後快。蓋其陰有所倚，而亦揣無人敢爲反對，故如是也。

嗚呼，纍然孤立於羣枉之中，而欲厲其百折不回之氣，矢其至死不變之心。使是非正而公私辨，以徐伸其作民氣、振民心、定民志之大願，其何以自存立乎？嗚呼，是在不死之人心，是在長伸之士氣。（載《京報》光緒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論朝廷宜激勵國民多設報館於京師

正言至，則邪言日遠；邪言至，則正言亦日遠。政府者，宜多方羅致，使四方之有懷欲陳者，悉趨而屬聚於京師，而上之於朝廷，使全國人心，皆以京師爲依歸，而朝廷亦得聽採之益。孟子所謂『夫苟好善，則人皆將輕千里而來，告之以善』^{〔七〕}是也。

京師者，使人崇敬者也，使人愛願者也，使人歸往者也。非徒以富貴所在，風動全國也。

如徒曰富貴而已，則是以京師爲求官貢諛之地，輸琛納贖之鄉，所以號爲京師者亦微矣。

然則京師所以爲重者，豈徒曰城闕之巍峨乎？宮殿之壯麗乎？塵市之駢闐乎？是三者，非必曰不足聳觀聽也，蓋必有以鎮撫此三者，而後三者乃足重也。然則所以重京師者何物乎？

今使四方之奇人傑士，莫欲至京師，而散處於山巔水涯，或遠適異國，而各爲其所欲爲，如是，則京師謂之空無人焉可也。不特此也，奇人傑士之踪迹，不向於京師，則必背於京師。踪跡之向背，即心迹向背之符也。語曰：日親日近，日疏日遠。於人有之，於地亦然。疏遠則關係少，關係少則隔礙生，隔礙生則疑慮積，疑慮積則讒慝滋長，怨讟繁興，一切非意之事，皆由此而起，此必然之效也。

今吾國人之畏京師亦甚矣。有志之士，望而莫至，至而莫前。朝廷未嘗設嚴刑峻法以相待，而望之常若可恐怖然者，遂使全國之人，不以京師爲爭國是之地，而以爲求富貴之地。故吾人果敢強毅之風，稍異於各國，抑亦由朝廷不能風之使前也。

今驟而欲使國之雄傑，盡萃於輦轂之下，勢實有所不及。若以富貴爲招，則來者皆志在祿糈，而於國家無與。今士之至都者，不爲官，則爲學堂教習，否則以考試，無他目的也。然則不如縱令靜整宏達之士，以報館之名，使首建論議於都中，而佈之四方，使都城與各省互相開引，而妄謬欺蠹之官吏，亦有所憚而不敢肆。以士招士，則士至；以言招言，則言亦至。士至言

至，則天下之人心皆至，如是，則朝廷之勢不孤，而國勢亦有所倚矣。

今縱觀天下，未有敢以都城爲事者也，而偶有一二人焉，不顧一切，而欲以所憤懣，發爲論議，貢之朝廷，語之切直，未及海內外各報十之一也。其揭發奸弊，未及實際千百之一也。然未及二三月，已上下震怒，誣謗繁興。傾危之士，方欲以術中而去之，而僉壬劾奏大臣，亦輒用此爲說，務使躬履正直之士，皆將故緘其口，不敢復投足於此。夫人之情，處安樂甚易，履危苦極難，人何爲不舍危苦，就安樂？雖然，竊爲吾國之前途傷也。

千金買骨，則駿馬至；毀卵殺胎，則鳳驥不集。故有國者，必慎其所以招也。今天下方睽離怨疾，而政府乃猶大示惡怒於一二依戀未言之人，使之驚懾駭怖，使觀望之徒，益用此爲戒，吾不知政府所以爲國者，果何如也。縱言論，釋羣疑，親附天下之士，是在今日之政府。（載《京

報》光緒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讀諭旨定十五年立憲喜而書此

自去年頒立憲上諭後，天下之人，既喜朝廷不吝政權，一旦翩然公諸國民；而所微不解者，則綱領之未張，組織之無本；又數月以來，行政雜糅，用人紛更，億兆之心，鬱而未喻。乃昨讀諭旨，宣佈外官制度，明定各省推行次序，復申明十五年立憲之期限。尋繹旨意，不勝忭躍。

顧以冀望之迫，轉不免憂慮之叢，則以茲事體大，非舉之難，而所以舉之之難也。夫今日斷斷立憲者，豈曰立憲名美，非此則無以觀耀各國乎？蓋各國受弊之情形不一，則改變之宗旨不一，一切精神運用亦均不一，固必不能隨意取一國之陳迹，而直捷剿襲之也。夫今之所以欲變法者，何也？一曰吾國政法，沿數千年之舊迹，流失多而精意少，不能不大改革，以振全國之精神也；二曰吾國向來之政法，不適宜於列強並峙，非變法則不能聯外情也；三曰向來之政法，不合於今日人民之願望，不變法則不能定民志也。夫如是，則變法之初，必宜取吾國歷代政法之本原，及其改變遷流之迹，與其禮教風俗之所偏，以察其癥結之所在，而因以得其施治之故。又必考求各國經歷之情形，及其同異出入之故，以與我國相比較，從其所宜，而舍其所不宜。又必詳考今日人民之願望，與近十年來各省舉行新政之情弊得失，以審其成敗之故，而思所以處之之方。一言以蔽之，曰：當由精神以成面目，勿因面目以求精神而已。故吾之難變法也，與人異，人所謂難，吾或以爲易；人未以爲難者，而吾或難之。政府昏貪，官不任職，吏食於弊，法制不立，人之所謂難也。雖然，是得三數賢者，可以旦夕而變之。若夫經千百年來政教推移之故，潛伏於人心，散佈於社會，成之非一人，積之非一日，無可指名，無可糾摘，根蒂深固，蟠伏糾結而不能遽解，不盡去之，則必不能立憲；即強立憲，亦不能有所短長。然而欲盡去之，則必非有大智慧、大神勇之人不爲功。是則吾之所謂大難也。（載《京報》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論暗殺之誤國

取不適之事，不深慮其難，貿貿然此勸彼勉，以爲有如是之事，則國頓興；否則亡。嗚呼，是何所見而遽操如是之論歟？

吾國政府，闇於時勢，鈍於機宜，拙於應付。吾民之起爭之，爭之不得而固爭之，宜也；若夫出於暴動，成於流血，甘爲戎首，而使亂機由是而發，禍患由是而滋。且也無有要求之目的，無有仇殺之主名，若曰是有權者，是有責者，吾殺之，則足以震動全局，且以成己之名。是其所爲，有如歐洲無政府黨者，徒亂秩序，擾治安，是在歐洲且不可，而吾國少年欣欣然慕之，前日遂演此慘劇於皖省。

嗚呼，吾甚悲當此困難之時，而猶見此也。夫吾國上下社會之情形，與歐洲絕異。吾國在位之人，方病疲軟畏葸，矜而導之，強而就之，猶可也；急言怖之，則反而却走，深閉固拒，而不敢復與天下有志之士通問訊，則必愈隔絕，愈廢弛，愈衰頹，而國事愈無可希冀。自戊戌以來，朝廷之於國民，方近而遽遠，欲前而忽却者，屢矣。而考其故，則大率由新黨急於自用，不肯稍忍須臾，引之過甚，而遂至相絕。嗚呼，吾國所處之地至危，而可如是歟？況乎一有是事，則在官場，勢不能不加防察，一省如是，各省悉如是，是必減佈設新政之經費，而費之於警察、偵探，分辦理新政之心力，而用之於稽查詞候。且也警察多，偵探多，則不能無捕殺；捕殺多，必

不能無枉；枉則人心驚；人心驚，則亂愈滋，防愈甚，而枉愈多。是以亂召亂，而循環無已也。且如是，則上下愈相疑，疑則上下不敢用度外之人，行度外之事，採度外之策。必至人才無一登用，新政無一舉行，上下坐以待亡，而莫或拯之也。嗚呼，是豈爲之者所及料歟？是不明於中外異情，彼此異宜，而貿然爲之，以召禍於當時，遺憾於後世，如是亦何爲歟？雖然，是言也，爲自欲爲之者發也。若夫受人之指使，輕於一擲，蒙大戮於身，而成人之大欲，則又大愚所爲，不以此論矣。（載《京報》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公私辯

公私二字，對待之詞也。然以中西文義而言，其分別界限，則各有不同。中文之公私也，有不必綴以他名，而已爲善惡之定詞者，如言其人行事極公、極私之類，則爲西文所無；有爲善惡未定之詞者，如言公事、私事，則近於西文之言公德、私德；有綴以一定之惡名詞者，如言公罪、私罪之類，則西文亦有之。然雖同一言公罪、私罪，而其實則異。就中文言之，凡行事之失，而由於一己者，則爲私罪；若不由於己，而行事之人，應受己所監督者，則爲公罪。以西文言之，凡事之損礙及於一羣，而初不專爲一己計者，則爲公罪；若本爲一己計，而影響及於一羣者，則爲私罪。至於公事、私事、公德、私德之言，則更有異同之處。中文類於事之涉及政界者，方稱爲公事；而於個人之交涉，則概謂之私事。西文不然，必其事之範圍僅在於一己，而

於人絕無關係者，方稱爲私德；若己爲個人之交涉，則彼一方面已受其利害，推之一羣，亦可受其利害，故必概之於公德。是以中文之言公私也，專就其事之爲一羣、爲一己之原因言之；西文之言公私也，不兼就其事之爲一羣、爲一己之效果言之。此其異同之起點也。然就原因言，則本可謂之公也，得以輾轉遁飾而入於私，私之範圍，較大於公；就效果言，則本可謂之私也，得以反復推闡而入於公，公之範圍，較大於私。然中文一語及私，即已鄰於惡，故每不肯昌言之；西文則以評論個人之私德，即爲侵礙個人自由之權，故一言私德，即可任其自便。自歐化東漸，吾中國人樂其言私德之可以自便也，爭截用其名詞，惟惜其於兩字之界限，每不細加研究，吾請姑舉一二事以證之。

立憲之國，行政長官，對於國民，擔責任，受俸給。其自稱於國民也，曰公僕，僕之受雇於主也，雖有自由之權，然當受主人之監督，而不能專顧其私。行政長官，既自稱曰公僕，則視國民爲主人，而當受全體之監督。夫受衆主人之監督，必更嚴於一主人，則萬不能借口私德，而逞其自便。且其素行，必爲國民所欽仰，始從而推舉之，責任之，以爲全體表率。夫人之對於己也，既有監督之權；己之對於人也，復有表率之責，則不特不能敗壞公德，使人受其損礙，並不能敗壞私德，使人或有瑕疵。誠以其握有政柄，私德一失，則於國民有直接或間接之損礙。故西律有收納商稅之責者，不得自營商業。凡此之類，則並限其自由之權，豈有任其私德之失？且以此等人而爲國民表率，必致全體之私德，盡行敗壞，烏得不嚴其監督乎？故吾謂立

憲之行政官，雖有私德之名，然已包於公德範圍之內，而不能割分。

乃吾中國政界諸公，凡於招權納賄之事，往往欲藉私德二字以自解。然既曰私德，而爲人毀損，則按立憲法律而論，應由被毀之人，向法司控告，而請律師辯護。若在旁人，既無律師分位，又不當受彼囑託，故斷不能爲之辯護。蓋以其既爲行政官之私德，雖於國民有直接或間接之損礙，然辯護而當，祇保全個人之名譽；辯護而不當，則以不能辯護之人，而受彼囑託，於己名譽先有損礙。若謂吾憫其被屈，則彼可自行伸訴。若曰吾所爭者公論，則何以多數人之不言，而獨一二人言之？然立憲國之行政官，必無此等腐敗之行爲，故必無此等腐敗之紀載，亦必無此等腐敗之審判。惟就憲法以推闡之，則必應如是處置，方爲適當耳。初不意中國政界諸公，於己腐敗之行爲，爭欲以私德自解，而旁人又必以公論爲詞，吾不知其界限應如何分別焉。

個人之行爲，僅在於一己者，其爲私德無疑。若出而與人交涉，則已入公德範圍之內，類如以事屬人，或以函致人，日後彼此一方面或有失信之處，在己言之，似不過私德之失，而在人言之，已受己之損礙。一人可受其損礙，即一羣可受其損礙。且使人人而效己之行爲，則其損礙尤大，而已亦必受其損礙。此如行路然。按警察章程，行必由左，謂由右而與人誤撞，而曰此吾自由之權，此吾私德之失，可乎？蓋曰私德，個人固有自由之權；曰公德，則己以個人而人一羣，即必須爲守法之自由，人已既有交涉，安得謂之尚未入羣？彼此或有失信，豈得謂之

守法自由？若己以事屬人，而令其轉爲函致於人，則己有第三人所處之地位。己而失信於人，則並令人亦失信於人，社會則受其影響，更甚於兩人之交涉。設處於第三人地位者，以所與之函，登揭報章，在己自反，而實無其事，當詰問與函者之係何名姓，然後約同第二人至第三人處，互相質證，則非第二人之污蔑，即係第三人之捏造。似此爭執，實與一羣之公德大有增進，而於一己之私德，亦無所損礙。若竟認在人之事爲公論，而曰我必爭執之；在己之事爲私德，而曰我可恕置之，是以人己之事，分公私之界，則必一己獨處於一羣之外，而後其說可通。且即曰私德，而我不爭執，然在己雖可自信，在人必不能無疑。人既疑其私德之有失，即不能信其持論之必當。何也？天下人從未有私德不可信，而能主持公論者也。矧此私德已入於公德範圍，乃以好持公論之人，而曰真僞不必論，吾不知其界限又應如何分別焉。（載《京報》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初一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讀五月二十八日上諭演繹詞義敬告國民

立憲明詔，頒在去歲，至今年五月，而疊申諭旨，明定預備之期限，漸臻施行之成效，此薄海臣民所歡欣抃舞而不能自己者也。然旨意高深，或爲庸愚所未解，不揣固陋，謹演繹出之，以盡國民一分子之義務。

上諭曰：『立憲之道，全在上下同心，內外一氣，去私秉公，共圖治理。』

謹案：立憲政體，與專制政體大異。專制國君，視其土地如私產，視其人民如家奴，故一國之利害，惟君主一人擔任之。立憲之國，則舉國之人，對於國家而悉負責任；既負責任，則凡於國家之事，當視同切身之利害，而爭先以圖維之。此即所謂愛國心也。中國素以專制爲政，人民絕無國家思想，現當改行立憲之際，若仍聽其盲然無所知，漠然不相關，則必不能施行，且亦無從預備。故首先提出『上下同心』一語，以激起人民之愛國心，以爲實行立憲之基礎。曰『內外一氣』者，此專就居官者一面言之。中國內外官之相對，界限極深，因界限而生意見，因意見而生爭執，爭執甚，則競以私見爲重，而不復顧及於公事，或則假公事爲名，而圖快其一時之私見。此等積弊，早在聖明洞鑒之中。夫所謂『內外一氣』者，以詞意而論，固已包於『上下同心』一語範圍之內，而必就其中提出之者，以其積弊之深且久，實於改行立憲，大有阻礙也。誠以內外不能一氣，則居官者尚無愛國思想，乃遽以責諸蚩蚩之愚氓，是猶任壯夫之坐卧，而責孩提之疾行焉。且內外不一氣，則上先不能同心，烏能望下之同心？即使下而同心，而上不同心，亦不得稱之爲『上下同心』焉。則當道諸公聞之，宜如何洗心革面，痛改從前之行為，以仰答聖意乎？曰『去私秉公』者，此『私』字，非與『公』自作對待之詞，如言公事、私事之類，乃與『公』字作反背之詞，如言公、不公之類。蓋以對待言，則兼就公字、私字兩方面之說，人固不能無私事，其爲私事，固不能責其去私也。以反背言，則專就公字一方面立說，人爲公事，而以私心出之，或以私意夾雜其中，則可藉國家行政之機關，以自逞其私圖，不公孰甚！

不公，即私也。故必人人先去其私，而後能於所議國家之政策，所行國家之政權，一秉大公。秉公，則在議之行之者，既以絕無私意，而能伸其正大之宗旨，在彼對於議行者，亦共諒其無他，而樂於贊成。即使各有所見，亦可共相討論之，以收其兩益。或固無不是，而稍有不合，稍有未盡者，亦可共相研究之，以歸於完美。合舉國上下內外之人，一以去私秉公爲主義，共圖國家之治理，而尚不能實行立憲，徵諸東西各國往事，吾未之前聞焉。夫人與人共圖一事，若祇知有己，不知有人，尚必致互相衝突。矧在國家之政策政權，而爲全體國民所擔任者，若顧一己之私，則全體之人，豈復肯與共圖之乎？何也？公則能共，私則必不能共，其理顯然者也。故既曰『去私秉公』，即繼之曰『共圖治理』焉。

上諭曰：『自今以後，應如何切實預備，乃不徒託空言，宜如何逐漸施行，乃能確有成效。』謹案：凡舉行一事，自審能力已充，而決然爲之，即可見諸事實者，則曰實行。自審能力未充，而勉焉圖之，以求達其目的者，則曰預備。然無論爲何事，有如何能力，必先預備而後能實行。故預備爲實行之起點，實行爲預備之收效。國家改行政體，其事何等重大，而吾中國人知有立憲二字，尚不過十數年，其始不過舉以爲談助，實不知其於國家、於君民、於上下，均大有利益，遑問其行。天下事必知之明，而後行之決。容有知而不能行者，未有不知而能行者也。現雖知其有益矣，然知之尚屬少數，不知者尚屬多數，遽欲實行，行之不效，反生阻力，故必先預備。而預備非徒託空言也，故必曰切實。譬如各省之人，欲至京師，必先計程途，備糒

糧，而立即啓行。今日行百里，明日行百里，雖極千里萬里之遙，則有必至之一日。此所謂『切實預備』。若程途不計，糗糧不備，日日言欲至京師，而未出家門一里，甚且考其行迹，實反出於離京逾遠之程途，是欲往北而南行，欲往西而東行，必無至之日矣。此所謂『徒託空言』。然空言之弊，在上者與在下者各異。有好爲理想家過高之論，即以施諸立憲各國，而尚不能實行者；有剽竊西學一二，不觀其會通，發爲偏激之論，而實多扞格者。此在下者之空言也。在上者之空言，有不知立憲利益，狃於舊日政治，而生反對之論者；有明知立憲利益，狃於一己私圖，而生歧異之論者。於是或云地方風俗不相宜，或云人民程度不及格，一言以蔽之，曰：憚於改行而已。自去歲奉立憲明詔以來，上下紛呶，竟如作室道謀，從未有一實心任事，以奉行諭旨者，故特明示之曰『應如何切實預備』，又申言之曰『乃不徒託空言』。垂戒至爲深切著明矣。然預備之與施行，非截然判爲兩事也。故在預備期內，即須取法而施行之，第竟曰施行，即實行矣。以此等重大之事，而貿貿然行之，無論非審慎之道也。且威爾遜有言曰：『國家政治，必由漸此發達，以求新舊制度，兩相合宜。』又曰：『個人不得專借他人之經驗以生存，國家不能全借他國之經驗以立國。若盡棄故我，而學步他人，必一蹶不振。故統觀各國憲法，雖大旨相同，而其宏綱巨目，每有出入，蓋以各國之政治風俗，自有其習慣，萬不能剽襲一國之成法，而強施於己國。』必博觀列邦憲法而約取之，復參合己國政俗而調和之。日本之改行立憲也，於明治元年，已廣興議院，略分議政、行政、司法機關。七年，而有頒議院、憲法之詔。十四

年，而有立憲政體循序進步之詔。至二十二年，而有公佈憲法之詔，始造到實行地位。日本蕞爾島國，其疆域不過吾二三省之地，其人民不過十分之一，然自預備而至實行，其爲期也如此之久，其施行也如此之漸，良以由專制而改立憲，其種種政俗之習慣，皆足以礙其進步。既不能違其習慣，而強行憲法，又不肯憚於改行，而遂爾中止，卒能以漸進手段，達其目的。吾中國地大物博，各處人民風俗，每有不同，國家所施政治，亦因之或異。今欲改行立憲，必調查其歷來之習慣，參酌新舊，而漸次施行之。其與憲法相背者，則漸次改革之。總之使舉國之政治風俗，悉入於憲法範圍之內，而不軼出其外爲大宗旨。此非一蹴可幾也，故定以十五年之期，而逐漸施行之。然所謂逐漸者，非藉以爲推諉延緩之詞也，必以實心實力，推行辦法。且以漸推漸廣，實收成效。曰『宜如何』，曰『乃能』，曰『確有』，皆鄭重而出之詞焉，而總冠之曰『自今以後』者，深恨從前之不能確實奉行也。吾舉國人聞之，當若何猛省乎？

上諭曰：『亟宜博訪周諮，集思廣益。凡有實知所以預備之方序者，准各條舉以聞。除原許專摺奏事各員外，其餘在京呈由都察院衙門，在外呈由地方各大吏，詳加甄核，取其切實正大者，選錄人奏。但不得摭拾陳言，亦無取繁文詞費，祇要切合時勢，實在可行者，逐一具陳，以便省覽，而資採擇。』

謹案：此數語，具見聖懷冲挹。夫細流不擇，土壤不讓，海岱之所以成高深；葑菲可採，蕘藁可詢，朝野之所以盡獻納。此次改行立憲，掃二千年之陋習，造億萬姓之幸福，規模宏遠，節

目繁多，雖以聖人之聖，而猶不自聖；雖以愚人之愚，而或有一得。且立憲政體，舉國之人，對於國家，而悉負責任。即對於議行立憲，而悉可陳說。故特以周諮博訪者，收集思廣益之效。然使無知之人，或一知半解，而不知所以預備之方序者，妄爲條奏，則非徒無益，而且有損。故必以『實知』二字限定之焉。而又以中國向來體制，除許專奏摺事各員外，其餘人等，例不准奏事，每有卓見，而壅於上聞。然若竟許其一體摺奏，必致良莠雜陳，是非淆亂，而一日二日萬幾，無暇爲之一一披覽，於此又不得不加以限制，故在京呈由都察院衙門，在外呈由地方各大吏，俾之詳加甄核，其絕無可取者則棄之，其切實正大者則取之。然一人之言，其中有可取者，有不可取者，則當加以淘汰。數人之言，有此已言之，而彼亦言之者，則當去其重複，故必經選錄而後代奏。然當此預備期內，建言者固未必悉當，而都察院衙門、地方各大吏，膺此選錄之重任，應自省於中國今日之時局，歷來之政俗，各國成文、不成文之憲法，固能融會貫通於胸中。而於條陳之件，如鑒之取形，而妍媸立辨乎？若猶未能，則恐甄核之未必悉當，而重煩聖慮焉。夫以聖明在上，猶亟亟於博訪周諮，則諸巨公而當此重任，咸宜仰體冲挹之懷，以冀選錄之的當，萬不可師心自用，任意去取，致貽立憲前途之阻礙。吾意欲求選錄之當，則莫如即用博訪周諮之法，凡有上條陳者，令其一面呈遞，一面登人各報，任舉國人評論其當否。其評論之語，亦令登報，再薈萃而甄核之。果當矣，即可代奏，否則加以批飭之詞，再登報而任人評論之，務使歸於正大無弊，切實可行而後已。似此辦法，雖稍遲緩，然選錄人奏之後，既便於宵

盱之省覽，又易於採擇而施行，以視甄核不當，或將可取之言棄而不錄，或將不可取之言混以入告，以致旁觀者之譏彈，施行時之窒礙，其得失爲何如？且立憲政體，以公開政治爲第一要義，則凡議論政治者，亦當公開之，使舉國之人，互相辯駁，則得失愈明，即施行彌易。且更即『准各條舉以聞』一語推之，則已隱爲設議院之基礎。夫專制與立憲之異，其起點在議院之有無，其效果遂致毫厘千里。蓋有議院，則一國之政治，上下之人，公議之而共認之。無議院，則惟上之人定之，而令下之人遵之。惟上定之，則是不知而強彼遵行，或有違犯之罪，未免近於不教而誅。公議，則不得諉爲不知，其有不率，則據彼所自議者，以治彼罪，彼將俯首而無詞矣。故議院者，立憲之根本也，欲行立憲，必自設立議院始。日本立憲，首先廣興議會，即此可見。乃吾中國之人，偏有以阻立議院爲唯一無二之宗旨者，吾不解其意何居。

今上諭曰『准各條舉以聞』，則舉國之人，咸有議政之權矣。雖必有真知灼見，而後得邀代奏，其餘多數之人，尚在旁聽之列。然立憲之國，其被舉而爲議員者，必係少數才德之士，若多數之人，不過有選舉權而已。是條奏者，即少數之議員也；旁聽者，即多數之有選舉權者也。且議員，一曰代議士，言其爲一國或一方人之代表，是多數人欲議之政法，已屬諸代議士而宣佈之，旁聽者之於條奏者，亦猶是焉耳。夫議院不過以選舉議員，而有議政之權，乃條奏者於國家政治，已儼有代議士之分位。故吾謂上諭雖未明言設立議院，而已隱立其基礎矣。至於摭拾陳言，繁文詞費，中國文人通弊，故舉以爲切戒。而選錄條奏之件，必以切合時勢，實在可

行者爲主義焉。

上諭曰：『總之此事，官民各有責任，即官民均應講求，務使事事悉合立憲，以馴致富強，是所厚望。』

謹案：上既言上下，言內外，而此復言官民，何也？蓋『內外』二字，既專指官言，恐讀者並將『上下』二字，誤作君上臣下之解，而謂民固不在有責任之列，故更拈出『官民』二字，以表明之。夫中國民之無國家思想，由來久矣。如古語曰：『肉食者謀之，又何見焉！』是民自以爲無國家責任也。又曰『凡民可與樂成，不可與圖始』，是上以爲民無國家責任也。又如諺云『天塌自有長人頂』，夫彼人也，我亦人也，何以彼有頂天之力，而我獨無之？設彼固超出於人類，則我尚可爲人；若彼猶是人，則我竟不成爲人矣！雖曰人之智力，相去甚遠，然一國之事，必一國之人共圖維之，不得委之於一二人。故爲長人者，固當盡其智力，以負國家責任，而爲短人者，亦宜效其綿薄，以盡一分子之義務。此就個人言之，即所謂獨立性質，而結合團體，即所謂有愛國思想，乃竟曰自有長人，一若於己絕無責任者，殊不知長人頂力，一旦不足，則己壓覆其下。且若人人懷此思想，則竟可舉國之中，無一願爲長人者。其在上之輩，以無國民之監督，絕不知對於國家所負之責任，而惟知懷祿竊位，攬權恃勢，以自逞其私。至此景象，則天塌不遠矣，長人亦不復頂矣。舉國人之爲奴隸牛馬，轉瞬間事矣，要皆自此等不擔責任之言語，有以啓之也。所尤足異者，中國官場，凡於稟詞中涉及公衆事物，欲批飭不准，而又無可措

詞者，則每用事不干己，毋庸代抱杞憂等語。此在專制時代，固為適用，今既改行立憲矣，乃猶沿用之，實不知大違背憲法，即無異於顯抗立憲明詔。吾嘗謂中國人若盡如杞人之用心，則可以立致富強；惟以杞人為大愚，而羣非笑之，且自以為智，而不肯一為杞人之事，使彼為杞人者，孤立無助，久亦廢然思返，於是舉國無一杞人矣。舉國無一杞人，則所謂有國民資格者，必於直接干己之事，始斷斷爭之；若於間接干己之事，皆得推諉。於是其範圍愈小，一身之外，悉為不干己之事，遂致父兄弟，亦可不相聞問，而不但無愛國思想，並無愛家思想。不意居官者於此預備期內，猶恐國民思想之發達，而必用此腐敗批語，以阻遏之，以摧折之。是官亦不願民之對於國家而有責任也。朝廷深知其然，故簡括其詞以明告之，曰「官民各有責任」，所以杜絕既往之流弊，激起將來之感覺焉。然知有責任，而不知講求，則所謂責任者，果何事乎？故即繼之曰：「官民均應講求。」如實行時代，有實行之責任，即應為實行之講求；預備期內，有預備之責任，即應為預備之講求。何謂實行之講求？蓋必講求明白，方能造到實行地位。此講求在實行之先者也。既已實行，而不復講求，深恐或有違誤，此講求在實行之時者也。且民族由野蠻而進開化，由開化而進文明，以為既文明，而故步自封，一任他國之競爭日進，相形之下，非特不進步，而且退化。故已立憲之國，亦有因多數人之請願，而更定憲法者。此講求在實行之後者也。何謂預備之講求？蓋所謂預備者，以事前之籌劃，為臨事之應用。而以專制改立憲，則正過渡時代，政俗之弊，宜如何革除之；文明之化，宜如何輪進之；新舊制

度之兩不相合者，宜如何調融而施行之；頑固者，應以何法開通之，而不生其阻力；腐敗者，應以何法淘汰之，而不致失此事機。此皆預備時之責任，即皆預備時所應講求者也。夫今之居官者，每以民智未開，爲阻止立憲之要語，但既力任阻止，則其官智亦未開矣。讀此次上諭，官民並舉兩責之，當亦爽然自失。雖然，不立憲而富強之國，世亦有之，何以曰『務使事事悉合立憲，以馴致富強』乎？誠以立憲之後，人人有自治之能力，有自由之權利，有此能力、權利，而以競爭於實業、於教育、於政治，則日見其發達，而民富矣。民既有愛國思想，則爭樂出其資財，以供國家之正用，而國富矣。國富，則兵備充足，而國強矣。民富，則資生之具備，競爭之性烈，其種族之智力，日有增進，而民強矣。故富不與強期，未有富而不強者也。立憲不與富強期，未有立憲而不富強者也。彼不立憲之富強，如無根之木，無源之水，不能常保。若立憲而不富強之國，或限於所處之地位，固不得舉以爲常例。故上諭以富強爲立憲之效果，而曰『是所厚望』。

以上所陳，謹就管見所及，演繹出之。明知謏陋，不足以盡旨意之高深，若世之君子，更爲推解盡理，則吾國幸甚，吾民幸甚。（載《京報》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初二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日法協約之深意警告政府

英日協約成，而日俄之戰起，天下固無虛立之協約也。曩者吾聞英俄將立協約而驚，以爲

繼此必尚有數協約，而其影響之大，固有絕非英日協約所能比擬者。

今者日法協約則既成矣，吾聞之以爲大戚，一若大災巨患之將集於目前，且以爲政府之戚，必大過於吾也。已而察政府意，殊淡漠視之，不若黨人匪亂之爲慮甚也。嗚呼！豈真信各國之意，以爲彼眈眈者，皆將易而覆翼我乎？

天下無有自命獨立國，而以得人保護爲樂者；亦未有與人國同立地球之上，而以保全人國爲職志者；更未有各國環而謀保全之策，而主國反不一預聞者。其言愈甘，其實愈苦，奈何我政府，乃因其甘而甘之也！

今稍識世事者，莫不曰：各國皆以保全東亞和平爲主義，蓋其目的在平和瓜分，各守其勢力所範圍之地，而不相侵害，徐以商戰耗我之財力，待以既敝，而後從而舉之也。雖然，試思是諸協約者，其主意果自各國發乎？抑自日本發乎？夫果發自各國也，則何不曰各國同協商乎？曰日英，曰日法，而將來尚有所謂日俄、日美者，是日之於各國，儼然有賓主之分焉，則意之起自日，不自各國，斷然可知也。既起自日，而不自各國，則各國且將就於退聽之地位，而無敢異議，而握其主意者，惟在日本而已。

又不見日本駐法栗野公使，對法報主筆之言乎？彼固認日俄、日美兩協約即可有成，而明劃出暹羅於此約範圍之外，則被保全者，將來得何等處置，可忖而知也。栗野又謂：日不認膠州爲德領土，故不必有日德協約，蓋日最忌德，不得不預擯之，以爲他日之障礙也。

觀於是，則日之政策手段，固可揣而知矣，而吾國政府，猶淡漠置之，以爲各國不過互保在我國之地位，無有深意。嗚呼！亦大昏惘矣。（載《京報》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初七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讀開復趙啓霖革職處分上諭謹注

舍尊尊親親之常格，行屈己下賢之特典，此蓋中主以下之所難，而我皇太后、皇上能毅然行之，以重離之照，爲不遠之復，遂令全國之人，如撥雲霧而見青天。《論語》曰：『君子之過，如日月之食，過也，人皆見之，更也，人皆仰之。』^{〔八〕}《易》曰：『以貴下賤，大得民也。』讀昨日諭旨，趙啓霖加恩著開復革職處分。欽此。以妄言褫職之人，不轉瞬而開除處分，仍覆朝列，嗚呼，可不謂之至聖至明也乎！草野之臣，尋繹諭旨，竊欲導揚盛美，俾天下臣民，共曉然於朝廷之用意焉。

一則以見朝廷雖不能不尊隆親貴，而尤以能容直臣爲尚也。我朝故事，臣下無有以言獲譴者，恭讀歷朝聖訓，尤諄諄以罪諫臣爲至戒。蓋專制政體，一人獨立於上，恒以臣下蒙蔽爲患，所能訐發私弊者，惟特有直言敢諫之臣，故特准言官風聞言事，雖虛不咎。蓋以鼓敢言之氣，寒僉壬之膽也。趙啓霖所奏，既據查辦大臣，以查無實據復命，維時以原參情節過重，實非親貴所能任受，自不能不略與懲處，以全親貴之體面。既審其心之無他，而孤忠之足尚，即復

其職，以示朝廷之無私。此皇太后、皇上之聖明一也。

一則以見朝廷雖用獨斷之體裁，而仍視輿論爲從違也。君主統治之國，以一身肩全國之重，自應權操自上，俾政綱無墜弛之虞。然使專於自用，而不能取諸人以爲善，則下之情既有所壅遏，而左右近習之人，皆得陰挾以自固。今則一奪一予，既以見恩威之柄，全本於宸衷；復以見是非之公，仍決於清議。此皇太后、皇上之聖明二也。

一則以見朝廷於一時奸慝，照察至深，不能任其把持也。近來僉邪滋長，羣飛刺天，大率宵小恃親貴爲階緣，親貴恃朝廷爲擁護，幾於所求必成，所欲必從。此輩私黨連結，踪迹至詭，若果偏聽其言，實非社稷臣民之福。今則乾綱獨斷，於羣排衆擠之人，一旦可出諸九淵，俾若輩知事無可倖。一旦情節敗露，則朝廷不測之威，亦可施之於己，用是戢其邪謀，阻其惡意。此皇太后、皇上之聖明三也。

竊謂今日事勢，至危極迫，中外大臣，果能仰體皇太后、皇上宵衣旰食、孜孜求治之苦心，用能革其回邪，勉於忠實，以時艱共濟爲首圖，以競進貪婪爲至戒，吾國其庶有豸乎！（載《京報》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初八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論上海租界阻撓禁烟之可怪

吾國素以閉關獨立爲宗旨。自英人以通商之故，屢啓戰釁，而吾國遂與各國交通。故說

者咸謂吾國文明之輸入，由英人致之。顧有一物焉，與文明俱來，而無論何人，不能名之爲文明者，則鴉片烟是也。

鴉片之爲物，弱身體，廢精髓，其毒蓋僅次酖酒一等。且酖之毒，必不至全國受之，而鴉片之毒，則幾於全國傳染，雖謂甚酖可矣。

吾國人吸鴉片，而歲輸出千百萬，是不啻自殺而與人巨金也。英人享我以鴉片，而歲獲千百萬，是不啻殺人而抽其巨稅也。古今何怪之事，孰有過於此！此事著之史傳，雖千萬年不能生英國之光輝，而吾國人亦千萬年不能排除此事於腦筋也。

是故英國教士及有志識之士，無日不以勸英政府勿貪此項重稅，而禁鴉片輸入中國爲事，亦日以勸我國自禁鴉片爲事。蓋以赫赫之英，而貪此殺人之稅，實爲世界第一可耻之事也。

從前英政府亦不能駁此論，而無說以謝之，乃謂：中國人並無真心禁除鴉片，中國國家方利鴉片之稅，亦必不肯禁烟，吾國方恃此款爲印度練兵之用，安能先自禁止。於是請禁烟者，卒無辭而退。然數十年來，以禁烟請者，則已口瘡而心瘁矣。

今者吾國既屢下明詔，嚴令京外各官，實行禁烟。又由駐英使臣與英外部商酌再三，京中及各省之烟館，均勒即停閉。如是，則萬不能謂中國不願禁烟，且不能謂中國不實行禁烟。而何意上海租界中，乃忽有不肯禁烟之說，而西報且從而鼓吹之也。

租界不肯禁烟，實無理由可說，但謂工部局歲少入款九萬餘，須要求中國以相當之利益相

酬報，並可據此索推廣租界之權利。嘻，吾國於此帑項極絀之時，而以禁鴉片之故，乃肯摒棄此千萬之稅項，而上海租界，乃以九萬餘金之故，欲破壞我禁鴉片烟之大局，吾不知此說果否合於公理？吾不知此等議論，是否可宣播於報紙？

吾今敢敬告英國國家曰：英國與我國交誼良厚，實不必遺此紀念於吾國四萬萬人之腦筋中也。（載《京報》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初九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論漢陽槍礮廠不應停廢

漢陽槍礮廠，經南皮張宮保一手籌辦，無部款之撥付，無各省之協濟，經營困苦，垂二十年。自築造地基，營建廠房，延雇技師，購辦機器等事，無不經宮保之意匠營構而成。中間尚經無數曲折，始克至今日地位。即如煉鋼一事，鐵廠中之煉鋼廠，現迭經改良，又以不適用於製槍礮之用，復於黑山改建一廠，計用款至百萬之多。今槍礮廠所製德國八十八年槍，頗稱精良，如再添五十餘萬，則每日即可出一百二十枝。苟能加以整頓，雖駕於日本之礮兵工廠可也。

乃近日忽有將停廢之說。據聞，現在廠中作工之人，五分中已停其四，推原其故，鄂中近年款項已極支絀，而陳雨蒼尚書前時至鄂省查銅圓局事，遽將銅圓餘利，提歸京中，而鄂中新政諸事，遂大半停減，固非獨槍礮廠，而槍礮廠其一端也。

中央集權之說，吾非不贊成，然非徒曰括各省之財，盡置諸中央也。夫既將收各省之財權於京師，則必須擔任各省之費用。今於各省用度之需要，及其歷來之狀態，一不過問，而獨各省辛苦籌積之款，悉舉而歸之京師，其說可通歟？況各省之款，既盡取之矣，而各省所攤任之賠款，興學、練兵各費，仍責成各省自籌，則非竭澤而漁，即束手待斃而已。

夫開辦新廠，不如保存舊廠，此意凡略知辦事之理者均知之。近議在萍鄉等處，設立製槍礮廠，造端宏大，創始維艱。鄙人之意，則以爲與其再費若干巨款，以創造新廠，不如即以所籌之款，支持漢陽廠之爲得也。

吾國之人，每喜自以爲功，又好輕誹前人，故喜居創建之名，而不樂爲因襲之事。如是，則事將百敗而無一成。殊不知創辦則需款既多，且用人、購料種種皆費經營，不如擴充舊廠之爲得計也。

或者頗議張宮保用人多有不當，糜費亦甚多，不知縱或如是，然今日之成績，則已有如許矣。況今即別令他人爲之，未能必其用人皆當，款不虛糜也。而成績之能否如此，尤不可知，何不注全力於舊廠之爲得乎？

吾甚痛吾國之持論者，非失之過寬，即失之過刻，而綜其數，則刻者必多於寬，此猶是聞善則疑、聞過則喜之惡習。然當事者既入其說，則遇關於此事之利害，遂亦忽不如意，聽其自敗，然揆之大局，則爲害甚矣。（載《京報》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初十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論海軍正副使宜慎選其人

國家有至艱極巨之事，坐而不爲，則不足以自立；起而強爲之，則既困於無財，而又苦於無材，孰有如今海軍者乎？中國海軍，雖既成立矣，甲午之役，燬於日本。非器不利，兵不敵，將之者非其人焉。夫以千百萬人之生命，千百萬金之器械，付之昏懦貪鄙小人之手，致使窮年累月、殫心竭力所經營者，一旦竟以資寇兵之用，此其罪不專在將，而在選將之不當。今當局者內顧己，外度人，而知其關係之極重也，於是皇皇然謀復之。夫復之誠是也，然帑藏空於上，脂膏竭於下，加以借款之清償，賠款之輸出，每歲動以巨萬計，何幸東羅西掘，而猶得此整頓海軍之資乎！其財之難得也，十倍於前；其軍之難成也，亦十倍於前。其籌之也如此之艱，故其行之也不得不慎。今之附設海軍使於陸軍部者，即此意焉。雖然，今之海軍使，即異日之海軍部也；今之海軍正副使，即異日之海軍尚、侍也。海軍尚、侍，雖不若大將之親履行陣，而平時有選任之權，臨事有節制之責，若再以付之昏懦貪鄙小人之手，則當此時局，一誤何堪再誤！即以屬諸絕無資望、絕無才學之人，則上之既不能統一圖維，下之又不能發縱指示，極其效果，亦不過爲形式上之敷衍，而於實際全無所用。海軍而全無實用，則與無海軍等，且猶不如無海軍。蓋與其設之以資寇兵，不如不設以示國弱；與其復之以多妄費，不如不復以紓財力。語云：「兩失相較，取其輕者。」前軍既覆，後必鑒之。今日而不圖復海軍則已，今日而苟圖

復海軍，則當以慎選正副使爲第一要圖。慎選之法，首資望而次才學，誠以資望者，積勞績得之，而於事已有實驗者也。即使其才稍遜，亦足以獲上而信下。才學者，由學問得之，而於事未有實驗者也，即使其才果足勝任，恐無堅在上者之信，而無以服在下者之心。故海軍正使，才望俱優者，上也；其次，則莫如用望深而才稍遜者，而用望淺才優之副使，以爲之輔助。夫有正使之資望以坐鎮之，有副使之才學以輔佐之，則相須相用，相與有成，而後財不虛糜，而後軍可成立。或曰，中國舉行各新政，每苦於人材缺乏，而海軍爲尤甚。將何從而得有資望、有才學者乎？則應之曰：昔之立海軍也，先設水師學堂，其中豈無一二才智之士？惟以無才者爲之將，而使有才者屈其下，遂致不堪一戰耳。然其機械雖已予敵，而其人員猶多脫歸，且以學生出身，而不與是役者，固尚有人在，若就其中慎選之，必有可用之材。倘舍此他圖，而竟以素不知兵之輩，濫膺斯職，吾恐日後所貽之惡果，且視甲午之役而尤甚。何也？天下事容有學而不能者，未有不學而能者也。故吾有一言以正告當局者曰：欲復海軍，必先選材，若難其選，莫如勿復。（載《京報》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十一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論清內亂宜先講內治

余少年里居，恒從鄉之父老游。其時鄉黨之間，猶頗雍睦。伏臘問遺，親戚笑語，猶有古人相友相助之意。即有詬誶獄訟，輒得排解而止。吾以爲人情不相遠，天下當皆如是也。官

之與民，殊復疏闊，雖不能相親近，至煩擾之事亦尚無之。鄉中人畏事，訟事絕少，故冤獄聞於耳者亦少。賦雖重，然以無他捐稅，故民間尚無苦累。吾又以爲人事不相遠，雖百年常如是也。逮長游四方，數更事變，乃知人情之詭險，吏治之腐敗，實有爲吾輩所意想不到者。近則風俗之澆漓，政刑之偏覈，課稅之擾累，尤不可殫述。蓋至是而天下之事，幾於不可措手矣。

土匪也，鹽梟也，各種會匪、幫匪也，海盜、馬賊也，因民教不和而哄也，因捐稅之不均而罷市也，革命黨也，其類至不同，而皆可以內亂二字賅之。蓋非積怨已久，鬱極而必發，即窮極無聊，困於上者必反下也。

警察也，防營也，礮船也，是皆清內亂之要具也。雖然，是皆暫時能止內亂而已，固不能絕內亂之源也。內亂必有所由起，大約生計之蹙，官府之貪，獄訟之不平，居其大多數。不由此着力，而徒注意於防衛，雖百倍於今，無益也。

今議者多言宜辦地方自治，宜設議會，其說似矣，然非得賢明長官，先廓清以爲之地，而徒言自治，言議會，其結果必致成劣紳與蠹吏互相結連，把持地方，於民生必反添困苦，無益而有損矣。

吾嘗慨數十年來，言富言強，大率不肯從本原做起。如從前設製造局，開礦築路，不肯從培植人才起；講教育，不肯從蒙小學堂起；練兵，不肯從培將才起。故創辦一切，無一不同泡影。而不講內治，尤爲無本之治。今直省州縣，以千餘計，而求其有治績可言者，幾百無一二。

況以更調之頻數，政令之不常，肥瘠之懸殊，則即得其人，亦無可自效也。

吾嘗謂今人詬政府者，往往病其不能革新，實則並其舊而無有也。試思假使今日所患者，惟在武備未精，學堂未設，利源未闢，交通未捷，而親民之官，則皆能極循良之選，民親其上，而戶勤其業，則吾輩所憂患，必可不若今日之甚。何則？以其質之可用也。今雖爲時已迫，然不從此着手，則雖百年亦仍如此。故言治今日之天下，必當從內治始。而言內治，必從州縣皆得人始。（載《京報》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十二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論西報之言警告政府與國民

噫，今日吾甚願閱報諸君，暫且屏其各種之念慮，略減塵俗之事務，取西文報所記載之事，而深維熟思之。吾不知閱報諸君對於此劇烈之問題，以爲如何也？

其一，則《巴黎晨報》所載，法前駐日使哈爾孟君之論日法協約也。日法協約之深意，余前固言之矣，今觀所論，在法，則領土如保險之安；在日，則財政無後顧之慮，語意已甚滿足。雖然，此但就目前言之，但就淺處言之，其包藏之內容，固不稍露也。今則日俄協約又成，俄且以外蒙古爲說，嗚呼！天下無有以己國之疆土，而倚人之保全者；亦無有聞人以保全己國疆土爲說，而不愧且奮者。而吾國政府聽之，吾全國之人安之，噫，亦可怪已！

其一，則英報謂日本於吾國革命黨亂事，不能擔責任也。夫向之優容國事犯者，非日本

耶？悉力保護革命各報，並准其開會者，非日本耶？故黨人甚喜，以爲日本不愛我現在之國家，而愛我未來之國家。且有謂我如有事，日本能以兵船相助者。今則固已宣言不任咎矣，且非特不任咎而已，必有隨其後者焉，則代平禍亂之說是也。

試思如是，則將來之情形又如何乎？而下之人，猶津津然以革命爲至計，上之人又以捕殺爲要圖，而不知伺後之螳螂，旁觀之漁父，已侵尋而至，將今日相持之鷸蚌，即異時同盡之蟲沙。吾不解吾國上下之人，何苦竭力以趨於此也。

以上二者，不過偶指西報所言以爲忠告，然吾國將來之大禍，實已括於此，且有相爲首尾之勢，而吾觀吾國之人，非抱薪以救火，即袖手以待亡，不知對於斯言，亦稍動心否也。（載《京報》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十五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論日本僧人至中國傳教之非

噫，吾不知日本屢以在吾國宣播佛教爲要求，果何意也。謂以彼國之教，傳之於我國耶？則佛教并非日本所創，且由吾國傳佈於日本，固無庸彼之宣播也；謂閔吾國人之茫昧，而以佛教誘之耶？則吾國今日，精佛理者雖少，而僧寺尚盛，無待日本之相誨。且我國今日之所患，不在不知學佛，亦無庸彼之爲是諄諄也。而數年來，日本僧人至各直省晤地方官以傳教，又或內聒我外務部以傳佛教爲說，其各省因此而嘖有煩言者，幾數十事。嗚呼，吾不知其果操何說

以處此也！或曰：是蓋其政府誕天主教、耶穌借教以擴張權利之事，其僧人誕神父、牧師借傳教以攫取利益之事，將以佛教而參之焉。且傳教，則僧人之踪迹遍；踪迹遍則偵伺廣，又與吾民之交接多；交接多則審察易，而既步西教之後，則爭端易啓；爭端易啓則干涉易加，是上下皆利者也。雖然，此不仁之言也，吾不敢以是測日本。且天主、耶穌，其初至也，實以傳佈彼教爲意，非有他也。其因教而干及政訟，又其國家利用之以擴張權利，此皆後起之事，非初至者所及料也。今乃睹西教之利，而思隨其後，則用心更難言矣。且日人固嘗深痛吾國處置教士之不善，今從而效之，是知其不善，而啜其餘汁也。吾意日本必不爲也。（載《京報》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十五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通報停閉感言

昨日得奉天電，言《通報》停閉。電文簡略，以何事停，不可知；由何人出令停廢，亦不可知。以意揣之，必以語言不慎，激怒官場所致。鄙人素未知《通報》之組織，及其宗旨如何，故無緣以論茲事。雖然，吾請以數語告奉天官場曰：與其使外人之報，陸梁於吾國中也，與其使反對政府之報，跋扈於海外也，則無寧使吾國人之報，敢侃侃正言於吾國之爲愈也。

夫以當官蒞事之人，又加以居高臨下之氣概，而忽有人焉，起而折其角，即以吾處之，夫寧不忿？況乎發令停閉，直如泰山之壓卵，則一舉手間，而即以快一時之意，夫誰能禁之？雖

然，諸公亦知今所處何時乎？今所爲何事乎？以時局之迫如彼，以事勢之難如此，獎勵敢言，鼓動民氣，爲己後援，猶懼晚也，何爲必摧折之，剿絕之，使吾國人噤縮，而他國人轉得大放厥辭乎！

諸公固甚患昌言革命之報，猖狂於海外矣，以爲近數年來患氣之張，實由於此。然何爲不速鼓國內之民氣，使得以正理自伸，則彼狂怪之論，自無由而入。乃於稍敢言之人，動加疑忌，或思治以罪。如是，豈非驅使人於彼黨乎？若夫外人設報，吾國之大病，度諸公尚未之覺。蓋報者，全國人之指南。若吾國，無足爲人信仰之報，而外人乃入而主之，則日浸月灌，吾國之耳目，將盡爲外人所移易。其力實甚於火礮百倍，諸公乃縱任之，而於吾國人之報，則頻加震怒焉，何也？

夫吾國今日之空然覺無人焉者，何也？上無名賢碩德以表率朝右，下無端人直士以風厲末俗也。夫國之有士，如山之有虎豹，望而使人畏之。而吾國士氣委靡，無有能發揚志節者，上之人，苟知以是爲患，而從而扶植之，許各自發其言論，採其可用，而寬其過失，夫亦所以養成士氣也。

噫，近來重臣之行事，足以慰吾民者絕鮮，而惟於報館一事，則勇爲之。嘻，豈亦以此示威稜乎？（載《京報》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十九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論改良監獄宜加意之事

近來言新政者，競言改良監獄，顧以清釐內政言之，則各州縣之待質所、班房、飯店等，尤爲差役叢垢積蠹之區。按通例，凡情節較輕之人犯，則押諸待質所；尤輕者，則押諸班房；至中保見證人等，則皆往差役所開設之飯店。按其名，則較諸羈禁重罪人犯之監獄，迥有輕重之不同。然聞故老傳言，監獄之地，雖至穢濁，然以關係甚重，萬一不慎而致越獄，或自戕，則官之處分，及禁卒之罪，皆至重。故負典守之職者，專注意於防閑，而婪索轉有定程，亦不能特肆其暴戾。至待質所、班房，則其事大率不關重要，故官亦不之經意，且稍有身家之人，亦或在其中。而其人之望釋復切，又大率用僕人管理，與官及官之親屬接近，遂得揣量肥瘠，以爲婪索之多少。而種種逼迫之法，且百出以試之，必求得當而後已。飯店則其人既非有罪，惟以得脫爲幸，絀法綱爲慮。且往往爲有身家事業之人，又其地遠於官，爲稽察所不及，故差役之敲詐尤甚。婦女發官媒者亦如是，且多迫使賣淫者。向來言吏治之書，記此類蠹弊者，不知凡幾，然則今日言改良監獄者，宜如何加意也？（載《京報》光緒三十三年六月二十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論徵兵宜先行之各州縣

頃年以來，當事者深知國民不知急國家之爲患，於是復古法，用徵兵。顧其所謂徵兵者，

非如古之悉民而籍之爲兵也，但派員弁至各州縣，勸勉鄉中父老，使各出子弟，隸行伍。所異於募兵者，兵皆有屬籍，稍解書字，又分取之全省各州縣，或逃，則罰其家，非若募兵之偏於一地也，且率無賴烏合而戰也。袁宮保行之北洋，周玉帥行之南洋，湖北、浙江咸踵行之。詢諸路人，則得失參半，來者非迫於威令，則動於意氣。既隸營籍，則往往以不耐勞苦，不耐束縛，輒相率逃去，故論者頗不一其說。顧吾以爲，吾國行募兵久，民家狃於安逸，莫有肯以執干戈衛社稷爲意者，而一旦欲以辭說激使以身命付之國家，殆非可以旦夕期。無已，則莫如就素以强悍著稱之各州縣徵發；其次，則取之山僻州縣勤苦耐勞者，若湖北之荆、襄，江南之淮、徐，皖之鳳、潁，浙之溫、處，其人素以能兵聞，重氣而輕死，狎兵而尚義，且自奉薄，希望廉，激以大義，加以教練，宜可爲也。若夫山水明秀之區，舟車輻輳之地，其人大率靈慧輕巧，而失之柔靡，且趨利之途多，而結合之情薄，微獨招之勿至，即動於意氣而至，亦必敗羣而誤大事。當事者慎無樂秀慧而惡稚樸焉可也。（載《京報》光緒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汪穉卿遺著》收錄。）

論高麗告中國

高麗皇遣使臣於荷蘭彌兵會，日本以之爲罪，而迫其禪位於太子，是非禪也，直廢耳。夫以一國之君，任人廢置，而絕不敢一抗，則已不成其爲君，而國已亡矣。雖然，高麗之亡，不亡於受日本保護之日，而亡於離中國而獨立之日。夫高麗，素屬於我者也。甲午之役，日本逼我

許其獨立，不十年，復以勝俄之威，收之爲屬國，而高麗遂亡。當其獨立也，遣使臣於各國，用敵體禮，君臣上下，意氣揚揚，其德日本也，實甚。庸詎知十年後，其君一舉動觸人怒，即被廢，而舉國之人悉爲奴隸牛馬乎！嘻，言之甘者，其實苦；味之美者，其毒多。日本之雄心，固早蓄之於甲午之役矣。說者謂此其失仍在高麗，以如彼之疆土，如彼之人民，乘獨立之機，十年中發憤自雄，何遽暹羅之不若！此其說固是，然抑知高麗人無國家思想，無獨立性質乎？日本惟知其然焉，始則以甘言誘之，而令失所倚；繼則以餘威逼之，而即取其國。不然，高麗有何德於日本，必爲之糜財費，塗肝腦，力爭於中國，而令坐收漁人之利乎？吾故曰不亡於保護之日，而亡於獨立之日焉。且夫高麗獨立之名，故猶在也，遣使臣，固獨立國應有之權也，固弭兵會所應承認之者也。然而荷蘭竟不認，日本且加罪，而高麗皇卒以廢者，何也？曰：按公法，凡受人保護，即爲半主國。半主國無外遣使臣之權，違之，保護國即得據公法而罪之。則高麗非獨立之國也，實受人保護之國矣。夫與人並立爲國，俱稱帝王，不能自立，而欲人保護，此其名，已爲豪強有志者所不屑居。而究其所謂保護者，內政則無權，外交則無權，甚至欲罪則罪，欲廢則廢，是以保護而受滅亡之慘矣。何高麗君臣，尚不知國之已亡，不究公法，而貿然遣之，貿然赴之？吾於是哀其愚，謂其昧於時勢焉。吾更重哀其志，謂其於既亡之後，尚欲以獨立之國自待，則何不於未亡之前，而發憤自雄乎？

乃返觀吾中國，其疆土之廣，人民之衆，遠非高麗比。發憤自雄，則其富其強，遠非英、日、

美、德、俄、法所可及，何以日法協約，竟明目張膽以宣佈之曰：維持獨立，保全領土。今日俄、英俄之協約又將成矣，其大旨要不外夫此。夫中國固獨立之國也，無待維持。中國領土，中國自能保全之也，無待於人。乃彼竟曰維持之，保全之，則竟視吾爲不能獨立者矣；視吾爲不能獨立，則竟視吾爲受彼保護之國矣。且中日之約，高麗不與聞，日俄之約，高麗亦不聞。今日法、日俄、英俄之協約，中國亦曾一與聞之乎？吾恐隨而蹈高麗之覆轍者，亦不十稔耳。夫高麗於既亡之後，尚欲以獨立之國自待，乃吾中國於未亡之時，偏樂以保護之國自居，豈吾中國人之無國家思想，無獨立性質，猶高麗人之不若乎？今奔走而相告者有人矣，大聲而疾呼者有人矣，以視高麗當日之君臣上下，冥想罔覺者，固有間矣，獨不解政府諸巨公，漠然無所動於其中，一若彼曰保全，吾國從此無瓜分之禍矣；彼曰維持，吾國從此享獨立之權矣，則曷弗取今日之高麗而一鑒之？鑒之而早圖之，吾所哀者祇在高麗也；鑒之而不早圖之，吾所哀者不祇在高麗已。（載《京報》光緒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再論高麗告中國

高麗使臣之辭於皇也，皇諭之曰：我即被日本殺，爾等勉之，必往，必復我獨立。吁！其言慘，其志決已。乃德報竟以夢囈誚之，且爲之詞曰：以此求助於美、法、德，其如係內政何？其如外國無干預之理何？此其言，何不仁之甚焉。夫高麗之必求助於三國，其意以美之倡獨

立，法助之，而德日之交不睦耳。然彼亦曾即今昔之時勢而一審之乎？法之助美也，嫌於英，今法之於日，有何嫌？德日之不睦，以爭利，復高麗，於德有何利？美之戰西班牙也，曰扶斐列濱獨立，而卒佔據之，誠以處此競爭時代，利於己則圖之耳，烏有以情動者？且彼亦不思之甚矣，夫國至受人保護，則其不能自立也明甚，乃復自憤其權之失，而求助於他人也，以復之，姑勿論其必我拒，即不我拒，則不屬於此，即屬於彼，其相去不能以寸。德報以夢囈，謂之，非過也。吾所最不解者，高麗皇耳。人之最自私者莫如身，苟以一死決之，則何事不可爲？匹夫且然，況國君乎！高麗皇而素蓄此志，則足以乘獨立之機而自強，足以抗日俄之約而自立。即不然，而能於臨遣使臣之際，自芻以屬其行，亦足以震動天下之人耳目，而稍戢日本之雄心。乃舉不出此，僅發區區數語，身被幽廢，卒爲天下笑。以此言之，則高麗皇直懦夫耳。懦夫而忽有此激烈之言，則以被壓久，不勝其苦，時或爲之一發憤，然所志不堅，故有其言而卒無其事。

雖然，高麗亦不足責矣，責之亦嗟何及矣。所尤不解者，吾中國政府之對於高麗事，漠然無所動於其中耳。徒擁此廣土衆民，不能發憤自雄，而甘列於受人保全之國，其以保全之名爲甚美而可居乎？則高麗之事可鑒。其以受屈於此，可求助於彼乎？則德報之言可鑒。夫高麗與日本，就所處之地位界限而論，固明明兩國也，明明兩國，則以第三國出而干涉之，亦向有之事例也。乃德報則竟認之爲內政矣，且竟認之爲外國無干預之理矣，是何也？則以受其保

護故。受其保護，則已不成爲國際之交涉，而竟可認爲一國之內政，公法然也。其或出而干涉之者，必有所利焉。故保護之與滅亡，其名異，其實一也。以吾堂堂中國，不轉瞬且滅亡，而政府諸巨公，猶不屑一動心，必其國亡之後，能獨超於羣類之外焉，不則即金人亦當爲之下淚矣。且吾中國之受人保護，猶非高麗比，保護高麗者，祇一日本耳；保護吾中國者，則列強共擅其名而霑其利。觀於日法、美、俄之三協約，其事顯然矣。夫人於無利可圖之事，猶憚一援手之勞，且出一冷語以誚之，豈於人與己共利之事，獨肯舍棄之，而並爲力爭之於人，此必無之事也。故今茲弭兵會，不認高麗使臣，則後茲弭兵會，必無復認中國使臣之理，且恐預禁之而今不得外遣。噫，今日之世界，強權世界也，亦列強均勢世界也。強權，則必不容弱者一置喙；均勢，則必不願復有一強者，及素所弱者崛起於其間，以分奪其已得之利。吾中國當今之時，處今之世，猶沉酣於睡夢中乎？其亡可翹足而待已。予心惻惻，視天夢夢，尚何言哉！（載《京報》光緒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三論高麗告中國

今政府諸巨公，亦曾一見日韓之約乎？亦曾一聞林董之語乎？此而猶諉之曰不聞不見，則真所謂泰山崩於前而不變，雷霆發於上而不驚者矣。借曰聞見之，亦曾即其言而一爲利害計乎？夫國之亡，種之滅，吾明知諸公者，方日殫其心力，爭競傾軋於利祿之場，固不敢以

此漠不相關之事，強聒而已。吾今之所亟欲言者，實爲諸公之一身利害計焉。夫日韓之約，其前數條不過關於國耳，民耳，吾姑置之弗論；所與諸公有直接之利害者，最後一條也，其言曰：高麗官吏，須簡日本人。而林董即繼之而語人曰：中國當鑒於高麗，否則必有效法日本者，爲之整頓其國家。其言蓋隱以自居也。此約頒行，今而後居高麗之政界者，將悉爲日本人矣。不數年而推行於中國，則居中國之政界者，亦將悉爲日本人矣。政界而爲日本人所擾，吾不知政府諸巨公，將置身於何地乎？抑將肆其爭競傾軋之手段，以與日本人角逐於利祿之場乎？吾知諸公力有所不敵也。昔魯連語辛垣衍曰：『將軍又何以得故寵？』於是辛垣衍蹶然而起，再拜而謝。豈諸公之聰明，猶辛垣衍之不若？若謂吾之富貴極矣，彼不畀吾政權，正可縱情於聲色狗馬，以及時而行樂，則緬甸之庚紋，波蘭之白爾肯，已事可鑒矣。吾意諸公不爲吾國計，不爲吾民計，斷無不爲一身計。計之而不顧國之亡，種之滅，豈竟甘以平昔極注意之利祿之場，一旦舉而贈諸異國人乎？抑吾國既亡之後，異國人必不以待高麗、緬甸、波蘭者待吾，故諸公泰然行所無事乎？夫諸公苟以爭競之心力，用之於內治；頃軋之心力，用之於外交，而與列強角逐於二十世紀之世界，則吾國足以雄長全球。而此極注意之利祿之場，亦即因之而永保。不此之圖，徒爲同類之忿爭，而使他人得以亡吾國而滅吾種。是致此滅亡者，諸公之爭競、傾軋也。以爭競、傾軋，而使所以爭競、傾軋之物，淪於異人之手，而無所得，而且有大害，諸公之計亦左矣！或者曰：否否，夫有圖人之志，而先昌言以使人知之，非大愚必不出

此，故林董之言，實欲警醒吾也。噫，此真昧於時勢之言也。中國而能警醒，則甲申敗於法，甲午敗於日，庚子亂於拳匪，以如此之內憂外患，創巨痛深，猶不足以致其警醒，顧於此輕輕數語，乃能矍然覺、而勃然興乎？林董之言，其用意至深且遠矣，一以示交好於吾國，若欲吾國之立時警醒者，而明知吾政府諸巨公，無國家思想，無獨立性質，與高麗諸大臣等，則日後以待高麗之法待吾，有詰之者，則曰吾先明告汝矣，汝不醒，吾固不得不代為整頓之；一以正告於列強，若曰：吾擊之不醒，喚之不醒，此等種族，固天演公例中所應淘汰之類也，速瓜分之，無使冥頑惡劣之政俗，長留於天壤間。昧者猶為之解，曰欲以警醒吾，此亦德報之所謂夢囈耳。然吾政府諸巨公，漠然無所動於中，泰然行所無事矣。吾國民慎毋為日韓之約之第一條所愚焉，其曰：改法律以保民權者，飾詞也，欺高麗人之愚耳。幾曾見亡國之奴，得與獨立國民同享其權利者？《傳》云：『嫠不恤其緯，而憂宗周之隕。』^九誠以宗周若隕，雖嫠之貧且賤，亦被壓覆其下。某今者實有類於是，故不自知其詞之繁，言之痛，旁引曲證，以告吾政府，以告吾國民。（載《京報》光緒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責己說

聲之起，必有所由發；謗之來，必有所由召。吾人於橫逆之來，正吾人反躬克己之日。悍然置之而不顧焉，非也；以為不屑意，而與之淡忘焉，亦非也。《論語》曰：『躬自厚而薄責於

人。』《孟子》曰：『行有不得者，皆反求諸己。』范良曰：『自勝之爲強。』⁽¹⁰⁾ 聖賢之言，固足爲吾人藥石矣。

不然，以憂危窮蹙之身，處澹泊枯寂之境，其所據者，非人人之所爭也；其所冀者，又非人人之所貪也。而蜚語之來，忽出意料所不及，一如舉平日哀痛迫切之情，適用爲梯榮牟利之物，此豈人情所忍受者，而必欲借以自砥，此何故歟？

夫謗，可勿辯也，若致謗之故，則不可置之淡然。蓋誠不足以動物，斯由疑而得毀；識不足以知幾，則由屯而得困。此蓋勢有必至，而無庸曲自爲諱者。

古人曰：『何以止謗，曰：無辯。』夫名之必不可受，而事之涉於嫌疑者，固不可不急辯也，外此，則何庸焉？惟是詳察其事之由來，而思己所檢點不及之處，以爲後來之借鑒，斯亦於實事大有受用者也。

吾人好爲論議，於古今人物，動輒加以雌黃，然而其人其事，固非皆能親睹而目察之也，則語之刻覈有盡情，及事之影響不相涉者，固不知幾何。夫己則不能無刻覈於人矣，則安能禁人之無刻覈於我？己則不能得影響於人矣，則安能必人之求影響於我？吾人於此，正當用心自責，無可怨尤也。

且吾人以瓠落無容之身，持其一意孤行之說，綿亘十年，而不能一試其術，以暴其效於人之前，則其爲笑於世也已久，而於己亦無可以自解。既如是矣，則人隨其所往而挽之，而亦

無以自解也。何則？跡有顯晦，則明者難用其察；事涉疑似，則公者難用其斷也。

吾故曰，吾人之於意外之毀也，無畏也，無怒也，亦無辯也，自責焉而已矣。（載《京報》光緒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敬問東三省借外債四千萬之理由

夥頤！欽差大臣某公至東三省，乃有借外債四千萬一事之聞於吾耳也。嗚呼！某公豈不知今日借外債，乃爲上下所詬病乎？夫借外債以興實業，歐美強國，多有其事，否則以政策之所定，而不妨出乎此。抑亦有以自白者也，而某大臣對於此事，吾不知彼所自信者，果何在矣？

鄂督借款辦新政，則爲外務部詢問而止；他如閩督、粵督之借洋款，或許或否，然皆政府吝之於前，而輿論榜之於後。且諸省實以竭蹶之故，不得已而處於此。若奉天，則除經常入款外，有趙次帥移交之現銀六百八十萬，度支部撥付磅餘三百萬，尚有他種款項，約得一千數百萬。然則即有經濟之深謀至計，亦當稍緩之，而必亟亟於成此事者，果何故歟？

既假此巨款，則約券一訂，即須起利。外人借款於我，利必甚厚，度不能少於五釐。至付銀時，則爲若干折扣不可知，度不能少於九五，吾不知將取償於何事？取償於銀行歟？則銀行斷不能有如此既多且速之巨利。取償於實業歟？則實業效緩，又不能盡得利。則償款之

所在不可知，而先須擔認此巨利，亦可怪已。

伊等所最得意者，則爲借款不須抵押之說也，不知各國今日之於我，別用一種對待之法，豈煩抵押之屑屑乎？彼祇須東三省總督一印，即已足矣。且彼之所云云者，祇曰不須抵押也，非曰不須還也。吾所甚慘痛者，則此四千萬到手，勢必半費於揮霍之補償，半費於經營之失敗，而本息償還之責任，則均之於十八省數萬萬生計寥寂之人民，而其事皆出於某公一人之賜與，痛乎不痛！

聞政府近對於此事曰，責令東三省自籌自還。噫，天下有此掩耳盜鈴之言乎？此事不必問東三省之果能償還否，但問東三省如不能還，各國能不向政府饒舌否？此三尺童子所能辨者，而政府乃竟出此！人以爲糊塗，或以爲搪塞，吾則敢特下一深刻之斷語，曰：彼政府中人，終以此掩飾朝廷而已。

吾是以不能爲某督解，吾尤不能爲政府解，吾所尤異者，如某督等之政策，實出於正，且以爲實有把握，則何不早奏明於上，公議而行之？乃狀極詭秘，並外部堂官不使知，直至外人詢問而始知之，度不能隱，乃始陳奏，又爲度支部所駁，則政府又與以慎重從事之一電，使仍得矚然執行，是果何爲歟？嗚呼，吾言及此，吾更不忍言，吾心爲痛矣。

噫，吾知之矣。東三省所有之利源，若礦，若鹽，若森林，既以外交方針更變之故，不復可恃。而風聞此次運動之宏多，揮霍之奢闊，實爲吾國向所罕見，則以此爲彌縫挹注之需，抑亦

事所或有。雖然，某某諸巨公，天下所仰望也，處盤錯之會而大圖改革，又天下所禱祀而求也，而吾輒以此相測，吾殆爲淺人也夫？（載《京報》光緒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論政府近日政策

國家有一事也，因則害，革則利，議者必曰速革之。又有一事也，積則害，消則利，議者必曰速消之。且欲革之以盡消之之利，必先消之以除革之之害，議者必曰速消之以速革之。然曰議，則第託之空言而已，則固無其權者之責焉，若有其權者，則必以事而不專以言。夫既事權在握，乃不以所行之事，取信於人，顧僅僅與無其權者，同託於空言，適足以啓從旁之口實，而其言卒歸無效，此有其權者之所以必於行事驗之也。吾中國今日之所亟欲革者，政體是焉。政體何以必革，則以專制而君上獨任國家之責，不如立憲而人民共參政事之權也。獨則私，私則偏；共則公，公則平。然欲政治之公平，而以種族之私見橫梗其間，必不能實行改革，則中國今日之所亟欲消者，滿漢界限是焉。夫以種界之不消，而使革命之說起於前，暗殺之慘演於後，且恐以之阻立憲進步，而受瓜分之實禍，則其害於國家，豈淺鮮哉！於是朝野上下，爭起而言曰：速消之，速消之，且爲辯論之，推究之。然究其實，不過以言耳。在下者之以言，吾固無責焉，乃在上者，亦若以此而盡其責，此吾之所隱憂深恨，而不能自己者焉。何幸政府竟有實消之之政策，發佈於近日。此雖一二事乎，而其影響之及於國家者甚大，吾故推闡之，以爲

中國前途慶。徐錫麟案起，江浙督撫，以搜捕黨人，株連無辜，爲獻媚之計，爲屬吏升官發財之地。肅邸、鐵尚書力陳之於慶邸，而突起之風潮，遂以熄滅。此即一事也。自鐵尚書任陸軍部，而論者以不肯授兵柄於漢人訾之，乃近日之保授丞參及軍諮處、海軍處正副使，漢居其六，而滿祇一，然管理則慶邸，而尚書則猶然鐵任之焉。此又一事也。夫國家之用人，固當論其人之材，而不當論其人之族。漢人有材，則用漢人；滿人有材，則用滿人。若必預存消之之見，而曰：吾漢人之無材者亦用之，滿人之有材者亦擯之，過猶不及，其失等耳。則此次陸軍部之保授丞參等職，亦事之適然者焉。以適然之事，而即謂之可消滿漢界限，吾言似失當。然試思即此保授而論，則人特患無材耳，不患其爲漢人也。且可見朝廷之以陸軍部任鐵尚書者，亦初無成見於其間也。訾之者，得毋自悔前言之適當乎？且徐錫麟案，江督之力主其議者，固不免於種族之私見，若浙撫，則明明漢人也，乃遍縱其極頑惡、極凶暴之官吏軍兵，四出滋擾，以視江督之行爲，有過之而無不及。此其意以爲吾固漢人，若羅織不力，必見疑於政府，且使所私之官吏軍兵，得以升官而發財。苟非慶邸、肅邸、鐵尚書力反之，浙人其有噍類乎？故由後之說，浙撫爲徇私之小人；由前之說，則直以小人之腹，度君子之心耳，其無耻無識亦甚矣。夫慶邸、肅邸，皇族也；鐵尚書，滿大臣也，皆滿人之表率也。以滿人之表率，而實行消之之政策，則凡爲滿人者，皆當效法之，而排漢之謬說，可以盡泯。苟漢大臣而亦效法之，以爲漢人表率，則排滿之謬說，亦可盡泯。夫物之生反激力也，必先有激力以致之。然不隨其激而反激

之，則彼之激力，不挫而自消，理固然焉。故本此政策，而充類以盡之，則害可除，利可盡，種界可消，政體可革，革命暗殺之風潮無自而起，十五年實行立憲之期，可坐而致。慎毋謂一二事之甚細微，而置之於不論不議之列焉。慎毋再以空言出之，而使在下者觀望生疑，致貽無窮之隱患焉。此則吾所日夜望之者矣。（載《京報》光緒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論澳門勘界事

與葡國議澳門界事，今與昔異，今之葡萄牙，一變而為民主國矣，必吾先承認，而後有與吾談判之權也。顧承認一端，非吾所急，然則因此而操縱之，其在吾外交官哉？或者以他國瓜分葡之屬地為恐，此則無慮，蓋葡國不能徑讓澳門與他國之約，固彰彰在人耳目也。

九月二十二日《帝京新聞》忽有一條，以葡約中原有界址問題須儘中國處置之條。今查中葡約，並無是語。按當交涉之時，而以此等語登報，蓋所以警醒辦事之人，使勿回惑畏怯也。若本無是語而虛造此，以禁嚇辦事人，使不敢不顛越以前趨，則辦事者進則有覆敗之憂，退則為衆矢之的，是適足以擠害辦事人，而於事乃無絲毫之益。而社會中人反致迷惑，吾不知該報何苦而為此也？

報又謂現葡人因其內亂，極欲讓步。吾輩寂處一室，乃無所聞，以理度之，恐不能如此。總之，謂我國外務部應乘機了此事則可，謂不待我國之措置，而彼已願讓步，則不可。

報載葡之澳門總督，以非新政府所派，特行辭職，而新政府以勘界須資熟手，特行電留。他人之一步不放鬆如此，我國政府及社會，宜知之也。

近報有載廣東勘界維持會電，謂葡萄牙已改民主，則澳門應得收回，請照約辦理云云。此事吾乃大異，試返而觀之，假使葡欠人巨款，亦能以改民主之故而不還耶？吾不知會中人出言何率易如此。又有謂葡如尚倔強，吾國直可與開仗，此語似於吾國所處之地位，各國相與之故，尚未夢見者，如此而欲談大局，難矣。

按以吾國今日處勢之難，當其事者，惟有格外矜慎，竟無一事可放手辦也。為國民者，能有實力，善矣；否則或實有辦法，則密以告諸辦事之人，亦可也；倘不能是，而徒以禁嚇之語，虛誘之語，張皇之語，以為如是，則辦事人有民氣之說可藉，而亦有所顧忌，不敢不勉強以圖。然而空言如是，而實際不如是，雖多，亦何所用之？徒使對於我者，驚而早為之備，多為之防，則更致棘手矣。粵中晉人之言，有曰『賺混』者，語意絕可玩味。吾願今之人，勿似此賺混也。

（載《京報》宣統二年十月初一、初六、十一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注釋

〔一〕錄自廖梅著：《汪康年：從民權論到文化保守主義》，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一年版，第三〇〇至三〇八頁。此信函及文章均為廖梅錄自近衛篤磨的日記。一九〇一年二月，汪康年請日人井手三郎向犬養毅、大隈重信、山縣有朋、近衛篤磨、伊藤博文、佐佐友房和柴四郎等七人轉交了這份信函及文章。此信函及

文章曾被譯成日文，刊登於一九〇一年四月十日出版的《東洋》雜誌第一號上。爲使眉目清晰，原文的第一級序號改用帶括號的（一），第二級序號照舊。

〔二〕應爲盛京將軍增祺。

〔三〕語出《荀子·強國》，原文是：「堂上不糞，則郊草不瞻曠芸；白刃扞乎胸，則目不見流矢。」

〔四〕語出《左傳·成公十五年》，原文爲：「盜憎主人，民惡其上。子好直言，必及於難。」

〔五〕查《老子》八十一章並無此句，其第五章則有「多言數窮，不如守中」句。

〔六〕見本書頁六九注〔九〕。

〔七〕語出《孟子·告子下》，原文是：「夫苟好善，則四海之內，皆將輕千里而來，告之以善；夫苟不好善，則人將曰：『訑訑，予既已知之矣。』」

〔八〕《論語》原文是：「君子之過也，如日月之食焉；過也，人皆見之；更也，人皆仰之。」

〔九〕語出《左傳·昭公二十四年》，全句應是：「螻不恤其緯，而憂宗周之隕，爲將及焉。」

〔一〇〕據《史記·商君列傳》載，此說者應是趙良，其原文是：「反聽之謂聰，內視之謂明，自勝之謂強。」

三、芻言報論說擷粹

芻言報小引

閉戶養疴，眴歷年歲，耳目所觸，時復刺心。欲吐之耶，於事何敢；欲嘿之耶，於心何忍。故藉小紙，抒我寸衷，名曰芻言，義同獻曝。深愧析薪之無力，差異銜碑之不語，若夫知我罪我，吾寧恤焉。

例言：

- 一、本報義取『詢於芻蕘』之意，名曰『芻言報』。
- 一、本報以評論及記載舊聞、供人研究為主，不以登載新聞為職志。
- 一、本報間亦將前數日各報所登最重要及最刺心目之事摘要登載，以資警告。其新聞情節為各報漏登者，間為補入。
- 一、本報每期報紙分為八小頁，又分為內編、外編。內編之目有：諮告、臧詰、評論、辯說、記載、研究，皆關涉時事者也；外編之目有：調查、雜錄、事案、文件、掌故、雜考證，則或不盡關時事矣，破碎支離，大雅諒諸。

一、本報不登告白，然如有人以家刻、私刻書籍，無論舊書及新編譯之本，又無論叢書、單行及刻板、石印、排印，並不論賣品、非賣品，均可送登告白。惟官局商家所印，則不在此列。

一、我國固有及新出之天然品、製造品，各省陳列，略見一斑，惟各處苦未盡知。茲本報定一例，如有以物品及價值函請登報者，即當送登告白，不取分文。惟物以合銷爲貴，價以實在爲貴，至望鑒及爲荷。

以上兩條所載，如將來彙訂成書時，仍編於後，以廣流傳。

一、本報因近來各報立論，或有失之偏宕之處，亦有但言此一面而未言彼一面者，又有因外交及種種因由，當時未便揭載，日後亦未及補正者。然各地研究之人，或因而有誤會，甚至滯於聞見，而智識不能增長，心思不能圓活，殊於實際有害。故時因管見所及，隨事說明，或并爲糾正。竊不自揆，敢附爭友之列，閱者諒之。

一、閱報諸君，如有時論，或以平日有關政治、社會之事見貺，則敝報極所盼望。蓋敝報雖期疏而紙小，然將來必將逐期所出之報，彙訂而爲書，故記載頗有關係也。

一、本報爲事既簡，需費無多，故並無籌款之事，亦決不以報之名義與人通函。特爲聲明。

一、世界之事變無窮，一人之精力有限，議論既難免舛誤，記載尤不無失實。大雅君子匡所不逮，則幸甚矣。（《蜀言報》宣統二年十月初一日。）

論葡萄牙革命事

或曰，葡萄牙之改民主，乃歐洲之大變，非土耳其之改革可比，亦非從前法美之事可比。謹叩其說，曰：近年歐洲社會黨日以發達，各國政府，有不能防遏之勢，亦漸闖入議院，顧尚無根據地也。今葡事實社會黨主之，則自此有根據地矣，將來歐洲全局，或因此而大有變動，未可知也。世競日甚，雖甚強之國，亦不知所底止，何況絕無準備者哉！

近又謂葡政府甚願社會黨速定報律，使無政府黨不得自由出報。按社會黨不一其宗旨，有所謂極端社會黨，即無政府黨也。其宗旨以破壞一切秩序為主，各國政府、社會，皆惡且憚之，故葡新政府雖為社會黨，亦不能不預為防範也。

或聞葡改民主，而各國無言，以為事已妥矣，不知數日前又傳英、德雖承認，而有瓜分其屬地之說。又言英將因債務以得其屬地，然則強權世界，利己為宗，固無公理可言也。

至若美亦民主國，宜首先承認矣，而近電謂美須視英為進止。葡僻處歐之西方，而各國之注意尚如此，何況其他。

或謂各國僅許令本國公使與葡新政府接洽，而承認二字，尚未之及。

德電謂葡皇奉其皇太后，逃至英屬地直布陀羅海峽，且謂葡此次之亂，實由英慫激而成，假果有之，則英陰險之手段可畏也。倘無之，則德藉此而離間英於萬國，其傾軋之手段，亦可

畏也。噫！今日天空中注滿者，皆殺氣耳，他何有哉！（載《芻言報》宣統二年十月初一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駁剪髮易服之反對論

剪髮易服一事，言之者十餘年，及今而將見施行，而吾浙人以生計之所在，起而求罷此議，而九月初四日都中《帝國日報》獨著論深責之，且注其下曰：『請看浙江商會之糊塗蟲，請看浙江人之私利心！』余浙江人也，則亦糊塗蟲也，請以糊塗蟲之資格，而論茲事，可乎？

夫人將饑寒就死，而呼號跳擲，此雖極殘忍之人，不能阻使勿為，且不能謂為不應。蓋人之可哀，孰有過於無端就死者乎？孰有過於未死之前，明知己之將死乎？況此非一人一家之慘，而數千萬人之慘也，於是而罵為糊塗，斥為私利，誰能任之？吾江浙固以蠶桑著，食於此者，非獨綢業中也，舉凡養蠶者，種桑者，繅絲者，織綢者，販綢者，若主、若夥、若粗工、若船戶，恃以為食者，不知若干萬人，一朝令下，易綢而呢，則諸人無策，惟有束手聽死而已。

或者曰，今之剪髮易服行之以漸，則或稍紓也。余曰：固也，然即以漸，而損失固已多矣。且所慮者，則人人懷全行更易之心，則進貨之家，節節遲疑，而工商機關，必大為之滯。況所謂行之以漸者，必有所謂十足圓滿之日，即全國悉易服是也，不知彼時已有術以生活此數千萬食於絲綢之人乎？抑仍迫令自行設法乎？若謂令改織呢羽，則工藝家改變甚難，且吾恐彼時

人人好用外國之呢羽，而不用本國之呢羽也。若謂可設法銷諸他國，則恐爲事既難，且數必極少。況試辦之事，安可指爲口實？萬一失於此而不能得於彼，則爲禍甚矣。

假使剪髮易服之後，而吾國立時富強，一切損失之權利，立時回復，則謂當以數千萬人爲之殉，猶可言也。雖然，猶恐其難也。今則剪髮易服，不過收剪髮易服之效而已，不過舉動便捷，不與人爲異而已，外人對於此，不過謂中國人類我，不使人怪詫而已，於他何有哉？

且今之論者，非謂小民生計日迫，益宜推廣實業乎？然而言屯墾、言工藝、言殖民，利未睹萬一也，而於已有之業，則不惜大破壞之，吾不知論事者，何不措意至此也。

剪髮易服一事，吾未敢置一辭，然剪髮易服，其收效不出於前之所云，而實禍則立有受之者，不知當局何以處之？（載《芻言報》宣統二年十月初一日。《汪穰卿遺著》、《汪穰卿先生遺文》均收錄。）

論楊君度之於粵漢鐵路

粵漢鐵路之廢約，楊君度實主其事，而南皮張文襄董成之。而事變不恒，去年以來，復將定四國借款之局，湘鄂之人爭之甚力，而文襄已於去年薨逝，關於路事者，急欲覘楊君之意向，而湘鄂之士商，咸視楊君一言爲歸宿。

乃楊君忽盡反前言，蓋謂反國後，考察數年，計之於事，審之於勢，決無能自辦之理，與其虛延時日，無寧借款爲愈。雖以此蒙嘲詬，遭危辱，亦不稍遷其意。論者或怪其反覆，或以爲

媚當事，顧吾則不謂然。蓋楊君初以爲自辦之必成，則毅然主拒款；今深知自辦之必不成，復毅然主借款。不設成心，不拘成見，豈不磊落光明也哉！

顧吾竊有說焉，今距廢約時，無幾年也，三省之人情如故也，其貧富亦未懸殊也，假使楊君彼時按抑其心，不逞意氣，深察熟究，安知今日之見解，不行之於彼時？況彼時美以廢約爲耻，願撤去用比款之公司，而更他商承辦。吾國之人，亦有謂宜趁此改正合同，仍用美商，既聯美情，復少紛擾。而楊君殊不顧此，叫囂墮突，無所不至，使明白事勢者，不敢出一言。今雖仍是借款，然而贖回之款七百萬矣，延誤時期，已六七年矣，債主爲四國矣。昔之純借商款者，今則有國際意味矣。使彼時依以美接美之說，則何有諸患！且大省糜費，則吾輩又不能不嘆息痛恨於前此之楊君也。

今者楊君之閱歷學識，則誠進矣，顧其致此者，則由吾國以七百萬巨款，及各種無量數之損失爲代價，僅乃得之。且進其識者，亦僅僅楊君一人，而他如故也。是則楊君一人之進其學識，乃致糜費吾國七百萬，且無量損失也。

吾輩所望於吾國者，非人才輩出，豪傑並起乎？若求一人之成材，而需費至七百萬，又必糜以無量損失，則雖化泰山爲黃金，亦恐不任此也。

吾非敢有一言加於楊君，顧甚願楊君及願爲楊君者，按抑其心，以深察世事，無徒以一時之意見，而率然以意氣行之也。（載《蜀言報》宣統二年十月初一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雜說（一）^{（二）}

近日政府最爲難且最要者，莫過於開平煤礦一事。蓋國民既視此爲向背，外人復視此爲敬侮，至關係之重要，不待言矣。且從前若竟不過問，聽其喪失權利，則外人不過謂主其事者，被西人欺瞞，而政府又絕然不知而已。今則政府明明知之矣，彼國且承認其爲誑騙矣。又知吾國知正當之辦法矣，若政府偶被簧鼓，輒又翻覆，則各國咸謂中國明知受騙，明知大喪失權利，明知可以收回，而卒以一二人之煽動，甘心棄去，則以後交涉，更加十倍爲難矣。

山東龍口居（即鄒圖之龍口灣）非通商口岸，而他國航業，乃擅行出入。若再不問，則將視爲當然，而吾全國將悉援以爲例，彼時又將何以應之？各處內地、沿海若鷄鳴山，若莫干山，若東沙島，皆被佔已久。既交涉綦難，然猶得曰：政府實未知也。今則不得云不知矣，未審我政府亦措意及此否？

近數年來，申漢之銀號錢莊，倒塌至巨。推其原，則皆因架空太甚所致。以正理言之，應令悉改從外國商業銀行規則，方可持久擴充。顧有甚難者，則吾國大小商業，全恃錢莊挹注。惟以信用爲抵質，而錢莊仰給於銀行、絲茶兩業，其表表者，若一旦使改從新法，則商業立時衰

減。全國機關，皆爲不通，小民失業甚多，不知籌大局者如何處之？

向來經手官款公款者，皆責成經手之人。然如近來川漢路致倒百八十餘萬，即責成施某，又進而責成喬某，然決不能原款歸清可知也。往事已矣，以後公款之存放，似宜立限制，或限令存國家銀行，或限令質押相當之產業，否則動遭此酷，民何以堪。

國之有謠言，猶人家之鬧狐鬼，不知其由來，頃刻而四播。流俗謂人家鬧狐鬼爲不祥，非狐鬼之不祥也，鬧狐鬼之不祥也。凡鬧狐鬼者，家中營業必爲停攔。應出者不敢出，即小兒之讀書，亦必廢業，而奸盜事且由此起。顧可疑者，則始言睹狐鬼之人，果出於迷眩歟？抑故爲此以使其姦歟？謠言亦然，而影響尤大。大約遇有極奇之謠，則其時必有一事以應之，而謠言不久亦息。吾不知有謠言而始有此事耶？抑欲爲其事者之以謠言先也？故今之主持政務或研究時事者，必自能辨謠言始，而欲辨謠言，必自能不爲謠言所動始。（載《芻言報》宣統二年十月初一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痛論頒行新刑律之宜慎

今敢敬告我監國攝政王，敬告我政府，敬告我資政院之欽選、民選議員，曰：今者朝廷命

修律，大臣修改刑律，我輩草野之臣以爲改正舊律而已，以爲舊律之不能行者輕之，舊律之未嘗行者刪之而已。然以今者道路所喧譁，報章所騰播，則非僅修改律法問題，而爲變動三千年來立國基礎問題，改變數千年相承習慣問題，廢滅國教問題。

吾國人勿謂吾國立國之基礎爲無足觀也。試思自秦漢一統以後，失抵抗力幾二千餘年，雖屢生禍亂，而風教不改，故得一明主起而董理之，無幾時已復舊矣。夫以失抵抗力如此之久而能凝而不散，植而不傾，是必有物焉鎮定而聯固之，乃能如是也。是何物也？即所謂禮教是也。蓋古之聖人，知爲治者，莫如使民自爲治。自爲治奈何？則莫如使民相愛始。欲使民相愛，莫如使一家之人自相愛始，而所以維繫之者，則一寄之於禮教。蓋自父子、兄弟、夫婦相愛，以及於宗族，以及於鄉黨，以及於國家，遂使極大、極散之人羣，能團合而爲一。自秦漢以後，咸以此爲重，六朝雖亂，而君臣咸以此爲意，綿綿延延以至於今。雖世衰道微，而民間猶賴宗法維繫，得以循習苟安。吾輩陰受其福，而不自覺，遂棄己之寶鼎，而羨人之康瓠，則請諸君勿震於列國之隆盛也。試使任取一國，使獨立於世界，其能安擾如是乎？試使倫敦、紐約一旦撤去警察，能如吾從前都城之鎮靜乎？又假使歐美各國，忽變而爲一統，或全改爲民主，實行彌兵主義，試思彼時景象何如乎？必至政黨爭於上，無政府黨起於下，禍亂大作，有非人力所能撲滅者。且今者各國，非吾輩所目爲政治修明乎？然禍亂之端，幾無國蔑有；奇慘之事，歲必二二三至。其風俗偷薄，姦僞滋彰，見留學生所述，西報所載，指不勝屈。而吾乃欲棄固

有之善以就之，其亦偵矣。今修律大臣非果欲改善良之風俗也，非果敢於變國教也，殊不知禮教與刑律互相維繫，未有刑律廢之，而禮教能存之也。今如所傳，寡婦、處女姦罪無治罪之條，則編民必相謂朝廷准許姦淫矣；毆殺等罪不視服制爲輕重，則謂朝廷許其平等矣；至尊長施之幼弱、幼弱施之尊長齊等，則謂父兄無管束卑幼之權，而從前聽命家長之語，可置之腦後矣。夫此等習慣，江浙繁華浮薄之地，或幾忘之，然內地則固崇奉也，而鄉僻之地尤甚，而北方各省尤甚。今若以此等怪習灌注人之，使之家自相鬪，人自相角，自來種禍促亂，未有過於此者。

今勿謂風俗敗壞之不易也。自上海租界設立，淫靡之風日甚；自無知識之時流，好以自由平等爲口實，而暴慢之俗益長。加以各處小學、女學，但事放縱，不嚴管束，故惡劣之風遍於家，肆於鄉。及其結果，必至子弟既不宗仰其父兄，父兄亦不顧戀其子弟，而親戚宗族更無論矣。夫如是，而謂忽能合而愛其國者，吾未之前聞也。

今之人，但知傾向於西，輒欲吐棄一切以就之，不知器械可改也，規則法度可改也，即政體亦可改也，而數千年相沿習之政教必不可改。諸君疑吾言乎？試觀各國變法，有並變其教者乎？截趾適履，蓋無過於此者。

或謂刑禮不相關，刑雖刪除，而民家可各自嚴其禮防，有何妨礙？按此邪說也，刑禮一氣相生，未有刑律不注重，而禮教猶能立者。今新刑律未頒也，而民間幾有家長不能管束其家之勢，則以新說之主持者甚力也。若更以國家之力助之，則向來所有孝弟之說，且一掃而空，而

方將引爲笑端，謂此非二十世紀應有之言，如此，則生民之爲禍烈矣。

吾但聞治國者，就其向來政俗以策勵之，未聞鏟除舊時政俗，而別覓新種於他人也。若謂取則異國，亦當精加選擇，況夫各國爲法亦不同，且有因於從前習慣，姑沿之者，又有因於情勢，不得已而爲之者。而吾乃不辨宜否，一概抄襲，亦可怪矣。且禮教中事，日前即有一疑難問題，聞粵之諮議局呈請禁止自由結婚，此在禮教所極應准許，而與新法恐不免衝突，不知傾向西法者，將何術處之？

或謂改正刑律，爲撤去領事裁判權之預備也，倘不與之同，則裁判權之撤，永無期矣。嘻！此嚙語也，此傾向西法者啖朝廷之辭也。試思此等大交涉，能以苟且改一刑律而即能乎？試問日本之爲此，僅恃改正律法乎？吾恐撤領事裁判權不能行，而吾乃自促其禍亂，則雖從重處治今之修律大臣，恐亦不足相抵也。

夫此新刑律之頒也，非僅修正律法問題也，其較之立憲及國會蓋十百倍。吾願吾監國攝政王，吾政府諸王大臣，吾資政院之欽選、民選議員，勿輕視之也。前者吾國定商標律、定礦律，而外人頗有違言，近定報律，而各報館亦復紛然，足知定律之不易矣。而今之新刑律較之，大小懸絕，則關係亦極重。顧此事由上行之下，行政官不敢抵抗，然不抵抗而竟行之，則禍成矣。草茅無識，輒以爲慮，所惜於吾國政法尚未及包舉，而成之倉促，竊用爲大憾也。（載《蜀言

報》宣統二年十月初六日。《汪穰卿遺著》、《汪穰卿先生遺文》均收錄。按：《汪穰卿先生遺文》載入此文的標題爲《痛論

頒行新刑律之宜慎》，並刪去了最後兩節。）

駁招商局爲純粹商辦論

嘻，招商局也，可名之爲商辦乎？嘻，招商局也，可目爲純粹商辦乎？假其爲商辦也，而結果乃舉未到任之郵傳部堂官某巨公爲總理，天下之商辦，有如此之奇特者乎？

吾非正名從前之招商局爲官辦也，然而吾決知從前招商局之非商辦也。吾絕不以郵傳部收歸部辦爲然也，然而吾亦不能以從前招商局辦法爲然也。

試觀歷來之總辦，何一非挾巨力之大官乎？各船之買辦，何一非某巨公之私人乎？蓋不特其私人而已，其私人之私人，亦靡不充滿其間，至若用人之冗雜，又不待言。最可笑者，嘗有一年，總辦至七八人，人吸萬金以去，而莫之過問也。若夫船中買辦，牌子之大幾過道員，其呵斥下等客，幾同犬豕。至各買辦之吞食船客水脚，管艙者串通吞食裝載之資金，茶房之私帶貨物，此則人所盡知，無待余贅者也。

夫是故，以集款之雄厚，又加以每年漕運之津貼，而進步極緩。前數年購造『新銘』船，尚係借款爲之，本國江海間，大率以鈍舊之船，勉強行駛。前十年之船，尚目爲新造，『江孚』、『江永』，早已疲老不堪用，而強曳使行，幾有十步九躓之象，以此而目爲商辦，吾爲商辦二字羞顏（二）矣。

或曰，招商局年有帳略矣。又設兩商董以監督之矣，此非商辦之據乎？不知帳略一事，苟塗耳目，何有官辦、商辦之分。若夫商董，則始終皆陳、唐二人窟穴其中，與官相驂斬，而各得其所大欲，於股東何有哉？於商辦更何有哉？

最可異者，則上所列，盡人皆知，而各報於此，乃大爲之抱不平，而斷然以純粹商辦之名歸之。彼但知爲非商辦、非官辦之招商局抵抗郵傳部，而忘實際所在，不可誣也。

質言之，則吾國之商務，實無所謂商辦，無所謂實業家。三十年來，悉是一種棍騙之徒，假借名目，上則領取國帑及公款，下則招集股份，隨其才力之大小，爲所得之厚薄。其事則炫於前者，旋仆於後，其人則屈於此者，又伸於彼。大約股東之財易盡，而彼之爲術不窮。而其中推斷某巨公爲巨擘，其魄力雄厚，其手段靈敏，故使之管招商局，不久而握招商局大權，且爲招商局之大股東。使之管電報局，得握電報局大權，且爲電報局大股東。馴至今日，尚能一方面爲郵傳部右侍郎，一方面又被舉爲招商局總理，而又得各報爲之鼓吹，某巨公誠人傑也。

雖然，吾亦期期不以部辦爲然也，若果改爲部辦，則恐此數十朽敗之船，亦不久化爲烏有也。（載《蜀言報》宣統二年十月初六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敬問（一）〔四〕

光緒二十二年，與俄人所訂合同，中國撥付銀行之款，實爲庫平五百萬兩，且許公使電中，

尚謂俄人云，將來結算，亦照庫平，不必合佛郎。今該銀行登告白於各報，忽改爲庫平三百五十萬兩，頓減去一百五十萬兩。若謂爲生意賠累，我國與之合夥，應一例折算，則以歷來該銀行之對於此項之辦法，實不能作爲合夥。況銀行合同第三條明云，若生意賠累，中國應認賠之款，先由其公積提出，今該行廣告，於三百五十萬兩之外，尚有公積一百六十七萬兩（廣告原文云，中國國家存充資本庫平足銀三百五十萬兩，又云中國國家存充公積庫平足銀一百六十七萬兩），其爲非賠累可知。則此減去之一百五十萬兩，究於何處失去？不知我外務部、度支部亦究及此否。

再，現在該行歸併北方銀行，遍登告白，而忽稱中國之款爲存充，是否爲存款歟？抑仍爲合辦歟？未識與我中國有重訂之辦法否？

日前，有廣東候補道陳明遠由都察院代遞條陳，奉旨交議。此人之歷史、之品格，吾政府未應忘也。然則其條陳猶有交議之價值歟？況前者端午帥任兩江時，曾經拿辦，今其事未能白也，而忽爲駐比館之參贊，豈在國內則合於拿辦之資格，在外國又合於作參贊之資格歟？

（載《芻言報》宣統二年十月初六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警聞（一）（五）

前日《帝京日報》載，德皇忽下令，令軍士嗣後皆飲華茶，勿得進加非。如此，則吾國之茶，

又擴一種銷路矣。雖然，吾請吾國人思之，德之此舉，爲吾國之茶謀茶銷路乎？抑欲使其兵士，成此嗜華茶之習慣，將來至中國，不復思飲加非乎？事雖小，用意乃極深也。

吾聞人言，德兵之戍青島者，皆三月一代，受代後，則令游歷內地三月，始得回國，而至中國者，悉食中國食。故德國已有無數兵，深悉中國情形，又習中國風俗，甚至起居服食，皆可同於中國。試思此何爲者歟？

又聞日本在遼東之戍兵，退伍後，即在當地營小生業，而新至之兵，係自國中攜兵械來，而代還之兵，其械即留於東，而沿安奉綫造高大之房屋甚多，大率即以貯此等兵械。嗚呼，此又何爲者歟？

聞美國於中國貨到美之進口稅，特爲減輕，此事於吾國商務大有影響，不知各省商家，亦於此而有所佈置否？

報載，葡之澳門總督以非新政府所派，特行辭職，而新政府以勘界須資熟手，特行電留。他人之一步不放鬆如此，我國政府及社會宜知之也。（載《蜀言報》宣統二年十月初六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雜辯（一）〔六〕

向來電報及招商、輪船兩局，皆歸北洋大臣節制，已不可解，而如漠河金礦在黑龍江，而利

權亦歸北洋大臣，此尤極不可解。良由中央政府無統治之能力，而新事日起，悉由疆臣奏請。權之所屬，以勢爲斷，勢大力厚者，雖非所轄治，亦可得之；反是，則雖本省之利，亦坐視爲人攘取。無怪外人謂吾國各省如各國也。

報載，有閩人繆某稟寧藩，謂其父於髮逆亂時，埋巨金，後又爲賊迫令移置，即在今善後局屋下。亂後，其父曾稟官掘視，未得，今請以千金押於官，許發屋覓之，得則分若干於官，不得，則以所押千金，爲修屋之用云云。已而樊藩司批駁之，其辭甚多，中有謂髮逆未至，豈不能運回閩而埋諸地下之理。按批中他語故勿論，此語則甚可笑。彼時兵亂，能運此重金乎？陸行、海行，皆有路可通乎？即使付匯，能匯此巨款乎？吾國官場中，於此等事，輒隨意下筆，以爲彼必不能駁我也。故可笑處，觸目皆是。又此事若以爲妄，或以從之爲非體，則斥之可矣。然後竟治以遞解回籍，不知據何律治之也。（載《芻言報》宣統二年十月初六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獻議（一）（七）

近日資政院議員，有建議今日財政宜注重於學校、實業、交通者，此知要之言也。顧余則謂三者之中，尤以交通爲急，交通便利，不特工商業發達，即他事亦緣之以起；學務固根本之計，然不若交通之爲要；至實業，與其官爲之，不如使民自爲之，國家但勤勸導，又能以法律保

護之，管理之，可矣。若必由國家發巨款爲之，無殊傾水海中。數年來余見以官營實業者，撥官款與商家營實業者，其收效無不如此。蓋官既無營實業之能力，而商之能得巨款於官者，必其人平日無他技能，專以聯絡爲事，始能得之。其習氣亦必甚重，故收效與官辦同。不如聽商人自爲之，猶稍愈於此耳。

從前官俸綦薄，故論者皆言增俸。近則京官之月入驟增，然內之各部，外之各省、各局，互相比較，相去幾倍蓰，而例外之錢無論矣。故近日皆言均俸。顧余又有說焉，凡制俸之道，必應視其事以爲之食，則必應定一起率之處，以爲之比例。故王制孟子，咸以下士代耕之祿爲起率，而自君卿以下，皆視此爲比例，此法最爲妥當。竊謂今日各省物價，貴賤不一，豐嗇亦異，則各省之俸，亦決不能同，似亦宜取一事以爲起率，而互相比例，其事惟何？則莫如以粗工之價爲率，較有準繩。譬如甲省粗工每日工錢一百文，乙省每日二百文，丙省每日三百文，則甲省之官，月薪十二元，乙省必二十元，丙省三十元，如此較爲公允。否則，若一例三十元，則甲省嫌太優，一例二十元^(八)，則丙省又嫌太嗇，均有所不便，望當事者審之。（載《蜀言報》宣統二年十月初六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雜說（二）

某省設習藝所，觀其目，則毛巾、肥皂之外，有景泰藍焉，此大可笑。蓋景泰藍之爲物，爲之甚難，工甚費，而又不易精；質重，則不便攜帶；工本巨，工價不能賤。故爲之者，甚難獲利。而各省言工藝者，尚津津言之，此何故歟？況工藝一層，各省當就其物產，就其向來所習，俾其精益求精，使得各有以自見，俾收萬匯分呈之效，何必動相蹈襲。原推其故，蓋緣各省以有此名目，不能不辦，且得安置冗員，乃隨意派一人爲之。充其任者，於此本亦惘惘，乃遂隨意填寫名目，爲搪塞之計。既不考求於平日，亦不研究於臨時，至將來之一無所成，虛列報銷，已在意計之中。從前聞有滿人爲將軍者，屬其書記作對，壽同官之太夫人，猶恐其未達，乃隨意指一二告之，已而擬就，即遣人送往，主人展視，乃曰：『福如東海，重簾不捲留香久；壽比南山，古硯微坳聚墨多。』彼時聞此皆大笑，然今思之，則官場何事不如此？宜其事事敗壞，不可收拾也。

至貧民習藝所與罪犯習藝所事，亦大難辦。精巧之物，既不易習，且亦非救急之道，則董其事者，尤難其人。聞西國於此等，皆令製造官中粗用之物，此於情理較合，似宜仿而爲之。

（載《芻言報》宣統二年十月初六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論清理財政之被反對

我國京外相維之道，與各國迥異，疆臣實權，幾重於各部，部中但司文書而已。近以時勢之不同，又旁採列國之法，而有中央集權之說。此事論議紛紜，未易一言定。近度支部派監理財政官，四出清理財政，似將收財政權於京師，將來辦理得當與否，固未可知。顧於吾國財政之繁亂，乾沒之多，則此事勢在不得不辦。而各報館或有訾詆，且加以搜刮之名，斯則不免為外省握財政諸人所惑。此等人深知清釐積弊，無可指摘，即收權於中央，亦難施駁詰，惟搜刮二字，則無論立憲政體，在所必斥，即吾國大致亦必不謂然。以此為之的，使集衆矢，為術狡矣。且雖誣為搜刮，心實惡其釐剔，使各報羣詬其搜刮而去之，使不得盡其釐剔之功，是伊等得實利，而各報受欺也。從前若剛若鐵之南下，固有近於搜刮者，而釐剔之端，亦往往而有。各報羣詬其搜剔，而於各省保存弊端之罪，不加一辭，何歟？

或曰：派監理官，滋擾而多費，盍選擇各省藩司，告以部中之意，使釐剔以報於部，其藩司不稱此任者易之，不較簡捷歟？曰：此說余初亦以為然，顧以今日官場頑鈍無耻，已達極點。彼在任者，既居其名，則凡因弊而得之利益，皆為彼名分所應得。君不見某省糧道，被人訐告諸弊，尚匿不出乎？河工餘款，上下瓜分，既被監理官查出，尚不承認乎？又不見從前處膏腴之位者，以清名之人處之，或至離任，始詳大府革正乎？總之，今日大小諸官，咸以攫噬為

應然之事，怡然不耻。其得佳地也，如犬據骨，上之命和盤托出也，不啻與豹謀皮。故吾謂以今日官場之存心如此，不清釐，固不可；即清釐，亦未必有效果。蓋非有大力者摧陷而廓清之，而望其人洗手奉公，有是理乎？（載《芻言報》宣統二年十月十一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宜知（一）〔九〕

近論事者，皆謂宜速行加稅免釐，不知此載之《中英商約》，然商約須與各國訂釐，始能實行（其實行者已甚多）。而德人於此，頗不同意，致此延擱，故此事現決不能辦。若夫免釐而行印花稅或營業稅，又或改用包捐，或統捐，果足與舊日之釐相抵否？此事絕大，吾未敢妄決也。（載《芻言報》宣統二年十月十一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質疑（一）〔一〇〕

《北方日報》有一段云，資政院因度支部所交預算案，憑空結撰，無關實際，擬派員親往該部詳查，以期造出真正之預算案云云。此固非事實，且度支部固憑各部各省之報告，坐以憑空結撰之罪，度支部不任咎也。該報此言，殊不明豁。

按：預算表察查則綦難，無論該報所列閃展騰挪等，固屬難知，即係實用實銷，而止須三千者，用至五千；止須用十人者，用至二十人；凡事一年可畢者，緩至兩三年，何從一一辨之？

故綜覈二字，在今日爲最要，而實最難。（載《芻言報》宣統二年十月十一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駁論（一）（二）

《時報》剪髮易服說，籌綢緞布帛之銷路，曰：仿造外式，而爲西服之需，則織業且可由此進步，而銷行於國外，如副綢一物，其明證也云云。按此真書生之見也。無論改織之甚難，織之合宜又甚難，即合宜矣，能必西人之愛，愛而購用乎？吾國絲織品物，無慮百十種，而西人纔銷一種，足知其取之之狹矣。而所取者又爲最薄之副綢，其不爲上等之用可知也。而欲其一旦銷我綢製之西衣，此能必乎？即使能矣，而舍固有之利，以待難必之利，則枵腹者不知若干人矣。吾雖至愚，然知人腹之不耐枵，吾願操論之徒，亦宜先計及枵腹否也。

該報又有或謂剪髮而不易服，則中國固有之風俗、禮節、習慣，可不必改。曰：此真中國人苟且之習也。若猶是戀戀於中國之風俗禮節習慣者，何必談剪髮云云？按吾亦不知作是論者，何厭惡中國之風俗、禮節、習慣至如是也。且凡言變法，必剪髮易服，蓋以不適於時宜，而非有惡於舊也。若如該報所言，則對於本國，大失忠愛之意，且厭惡本國既至如是，則歸化外人可矣，何必更喋喋爲也？至厭惡於此者，必有所欲動於彼，吾意縱其意爲之，必且開設接吻學堂矣。（載《芻言報》宣統二年十月十一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瑣 辯^(二)

光緒初，左文襄既平陝甘□□，將經營出關，文文忠以虛內事外，頗不謂然。鮑源深亦奏言之。近《時報》特載文忠語，而編《光緒東華錄》者，特取鮑摺載之，其亦爲然歟？按：彼時於中外大勢，尚多未瞭，其以虛內事外之爲說，宜也。若在今日，則固知當日若不急收新疆，則俄之勢力，必且及於我長城之外，且回人必不能自立，必倚俄自存。回之地，即不全入於俄，其政權亦必爲俄所握，時時爲俄生釁於我。然則幸有文襄之佈置，今猶有可維持之處。所痛恨者，事定之後，不急起而圖之，今乃轉思棄地之言，得無令人齒冷乎！

上海某報以日本提議裁判用陪審官，未得決定，頗怪日本不能悉用文明制度，且謂歐美各國，無不用陪審者。余嘗見日本某君文集，有《陪審論》一篇，研討至切，彼謂陪審於實事甚無益，今云未決，殆亦以此。某報不察，遽爾尤之，過矣。且聞歐洲除英國外，余亦未遍行也。近來士子，不深探討，往往聞一二國如此，而即以概各國。又未考實事之利害，輒以外人稱說之語，據爲實錄，不知但舉其立法之來由，則無一不臻於至善，此豈可以實事視之歟？惟是之故，於是有西人今日用甲說，即人人頌甲說之善，一旦西人又舍甲說而用乙說，於是又大頌乙說，而詬甲說。欲辭盲從之譏，得乎？夫事理至曠，利害孰能盡識，故有主此理而行之者，而

後來反對之議論，已伏於此人之心中。蓋爲利爲害，惟此潛圖默運之人，能體會得之，此真所謂不設成心，與時變通者也。

凡稱謂名詞之問，有極大關係存焉。沈子培方伯憎日報之不識內外之分也，曰：與其稱『中國』，不如稱『我國』，猶有內其國而外諸夏之意。余聞其說大以爲然。又新名詞百凡皆可通融，惟吾國人自稱爲『支那』，乃至無理。此二字蓋外人亦據轉輾傳訛之字而書之者，譬如蒙古等處稱十八省人爲漢人，歐洲等處之人稱吾國人爲唐人。若吾國人亦自稱爲漢、爲唐，可乎？又如吾國前亦稱美爲『花旗』，德爲『茄門』，彼亦自稱爲『花旗』、『茄門』，可乎？吾國舊籍，向稱日本爲『倭』，試問日本亦將自稱爲『倭』乎？凡此若視爲新鮮，而用之也。昔有見人署名之上，用制字者，大喜，仿用之，不知書制字者，爲丁憂之故，大爲人笑也。又如北京、南京，此明代之名，今語言中沿用，不能遽改。西人初至吾國，見吾國人語如此，因亦書北京、南京，吾國人竟無起而正之者，公私文字，反從而效之，異哉！(二三)

有郵差私拆人信，或將訴其長而治之，旁一人曰：不可。今不視爲重要，此等人無知識，猶於人及見處爲之，倘有涉要務者，猶易發覺也。今日見即治之，則伊等必於密處爲之，發覺難矣。余曰：此不知法之言也。法者，以使人人心中知孰者爲應爲，孰者爲不應爲。使之爲

不應爲之事，人人自覺爲犯法之舉動，則犯者少矣。假其有焉，則以校核之嚴御之。今若放縱不治，先使人疑惑於應爲不應爲之間，而輕於犯法之念生，且如是，已若默許之矣。將踵之者，媚毛而起，何以待之？此理甚明，固不獨此一事爲然也。（載《芻言報》宣統二年十月十一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時事說新（一）（一四）

各省州縣，近以銅元賠累，極形困苦。然有大不可解者。近來各省官報，動輒派銷一縣至數十分，甚至作爲公款，列入交代冊。又如各種彩票，亦復派銷，是疆臣明知州縣之虧累，而又以此重困之也。

國用不足，而設彩票，奇矣；商業而爲彩票，則尤奇；若博山玻璃公司，辦理不善，並恣侵蝕，而以彩票濟之，尤奇之奇。若漢口三怡之虧倒，北京福壽全倒閉，以彩票售其剩物，即取其資以還債主，此等理由，不知取法何國？如此，則人人恣意侵蝕、恣意虧空可矣，以可使他人代還也。而存款者，亦不必斟酌，以該行店即閉，亦可取償於彩票也。

自元以來，西人之游歷吾土者，大都盛致夸美。自通商以來，稍窺內情，則漸異矣。近則

尤甚，人皆謂盛衰之見存焉。余讀新譯《魯濱孫絕域漂流記》，末記其至中國江寧等處，其詳列中國社會之墮落，軍備之窳敗，倚撫利病，不少寬假。其時我國猶是全盛之時也，江南又繁富之地也，外人於我，絕無他意見存，且絕無盛衰之觀念也，而其言乃如此，吾人可速自反矣。

向來臣工奏摺，除留中外，凡外摺皆發抄，內摺從前多不發抄，近年始發。凡發抄之摺，交至內閣，由內閣抄送大小各京官宅中者，爲抄報；由報房印出，售於京外官場者，爲京報，然十不過二三。十年以來，有《諭摺彙存》、《閣抄彙編》之刻，號稱全報，顧尚不全，然皆印者患紙葉太多抽去，非政府干預也。自《政治官報》印出，而此事全匯歸官報館發印。顧亦有明明發出，而竟不印者，如某某參摺，久未見印，各報亦時言及。又某部員亦謂時有交去之件，至今未見印出者。問《政治官報》中人，則謂憲政編查館攔不發出。然則，自政治官報館設立，反多一重阻礙矣。（載《芻言報》宣統二年十月十一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雜說（三）

我國定例，作官者不得置辦產業，外國則爲官者不得營業，宗旨不同，而以是爲閑，則一也。近來凡百更新，而此例並未削除。顧京中各部員，往往自辦商業，公然親莅其事。且逢人輒相攬勸，一若新法准其如此者，吾不知新法果能如此否？

壬辰，余在都城，聞賣帖之陝西人，言陝旱，鄉人皆歸咎洋人在田中所插之木杆鐵綫，故競焚毀。余曰：此國家安設，所費巨矣，奈何毀之？其人駭曰：此國家物業乎？吾輩咸以爲洋人物也。大咨詫而去。余深嘆吾國諸事，皆不曉諭而遽行之，大致鑿枘。雖然，今之不曉諭而即行者，猶如故也。

日之有晝夜，歲之有春冬，人之有生死，國之有興亡，其相類者乎？顧有大不類者。日之何時而暮，歲之何時而冬，此有定者也。故達暮則爲人息之謀，經冬則爲改歲之計。若夫人雖必死，而生命可以延長，故人生一日，必宜爲不死之事，不得妄謂已將死，而事事皆不向前也。至於國，則國中上下，能竭力扶持，直可以不亡。故凡國家存在一日，人人皆應爲存國計，不能預爲亡國之計，此固甚顯之理也。而今人動言厭世，動言欲覓桃源，何也？

吾國古來自稱中國，對於四夷言之也。以今日論，則不符矣。顧相沿久，未由改也。日本人或謂爲自大之證，而吾國人亦多以爲病，吾以爲無庸也。蓋名稱之源於古者，或不免有所錯誤，而承襲既久，安能革之？即西人之各種名稱，似此者多矣，安能一一革之乎？又如日本二字，今日核之於理，豈有當乎？（二五）

美人還我賠款，我發專使謝之可矣。我之各省，隸屬於中央政府，無有特與外人交際之禮。至前年，我國歡迎美兵艦於廈門，此外交中之一事耳，乃浙之辦交涉者，忽建議特發電謝之，失一矣。兵艦非受謝電之人，而遽以電與之，失二矣。假如是，則各省各發一電，寧不可笑歟？（載《芻言報》宣統二年十月十一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論今日言論家須顧及國民經濟

今報章又言桂省土商大受廣西諮議局之影響矣。夫不先事佈告，俟其至而忽禁土膏店，使土商之貨，絲毫不銷。彼土商無策，惟有聽其僵斃而已。然須知此等土商，非果家有巨資，辦貨而來也，大率抵貨賒欠，始得辦集。一旦失敗，則隨以淪胥者，不知若干家。況財貴流通，一處攔淺，則節節阻滯，將來為害之大，有難俚指計者。

且土商必有後言矣。謂九年禁烟，煌煌見於諭旨，吾儕營此，亦是遵諭。豈料中途忽被禁遏，又不夙戒，致此狼狽。然則桂撫不特後來翻悔交議為違法，即其前此之率徇諮議局之請，亦為違法。不過後者之違法，有諮議局爭之；前者之違法，商人既不知爭，亦不能爭，又無人為爭。於是除立槁外，別無他策。

各報又盛言湖南穀賤傷農，紳士乘機抑價購買矣。按官吏不知變通，誠為大咎，顧於事

前，吾未聞有何人議及此也。惟前此滋事時，大詬官之率許湖北運米，致湘省患饑，而於因時發斂之道，絕未及也。彼官吏畏人之詬，孰敢於輿論未發之前，而先提議及之哉！然則諮議局既負此重任，遇事自應潛心默察，與時消息，而不可忽如潮涌，忽如雲散也。

乙巳夏秋，上海忽有抵拒美貨之大風潮，其實亦非有人實欲爲之，亦並無人熟計其能否辦到而後爲之（此事應辦與否，及其事之始末別詳之），惟時某報初立，主其事之某君承意爲此，將發達其報，以爲伸張其黨之地，而因以抵制美貨爲其大廣告，而於商業上、大局上之受虧損，弗之顧也。逮其目的既達，則此事已棄之如遺。故抵制美貨，中途詘然而止，不復有人過問。方事之殷，風起潮涌，若必俟美之工約改正然後已者，而不意忽然消散。然而華商之辦美貨者，以大衆不用美貨，受絕大之損失，而影響及於全商界。論者謂今日商業之凋敝，此亦一大原因，而先之爲此者，豈計即此耶（前年抵制日貨有效，而華商亦受損）？

乙巳，浙省自辦鐵路既定（各省自辦鐵路之利害，及此事始末，別出之，不著於此），吾輩大樂，以爲浙之殷富，濟以人心之齊一，股集而事舉，指顧間耳。一日，有寧商謂余曰：吾輩外國股票，皆可計時值，向銀行抵銀，值百元者，可押七十元，今刊明不許外國買，則不能押銀，是此等股票，呆股票也。假使全市商人，皆買此等呆股票，則商業阻滯矣。余聞此言，始恍然悟，商家買股票之金，即其營運之金，而非別有存貯之金。因又推思，能貯金於家者，其人必不肯以金入股，浙之鐵路公司如此，即各省鐵路公司亦如此。而凡吾國各種營業公司之股票亦大抵

如此，則吾國商人資本之變爲呆物，不知若干萬矣。此亦吾國商業上一大問題也。

最可異者，若湘，若川，滇等省，因籌路款而辦畝股之舉。鐵路，商務也，當集商股，何爲勒出之於農？且朝廷若以軍務及他要政而欲加賦，吾知紳士必合詞謂民窮財盡，不可再行剝削，何爲乃使出此？況今日不言辦自治畝，則苟能辦畝捐，當留以辦自治，何爲糜之於此？或謂畝股有息，民貪息，始肯從命，此恐未然。蓋農家惜金如命，安肯擲以博危險之微息？前數年猶鬱而未發，今年則羣起而號呼矣，各報章皆載之矣，且謂已紛紛減價求售矣。然則，民之大受困於此可知也。而此諸省毅然行之，而無異論，此何故哉？得無主持之者，以出之小民，則路事無人干涉，永遠可把持於此數十紳士手中，故毅然行之而無忌歟？

禁烟，美舉也，亦要政也。然而吾國於此時行之，此難得之事，亦難行之事。蓋近來每年賠款，及各種流出之金，幾近六七千萬，若禁烟，則國家歲少土藥、洋藥稅可二千萬。民間種烟，所得約一二萬萬。當此官民交困，何復堪此！而論者惟聞以厲行禁令爲責，不聞有何等節宣培補之策，何歟？（按予此意蓋謂宜一面禁烟，一面別求救濟之法，非謂禁烟之不可行也。）（一六）

且也阻所不可阻，固爲操論者之責。即助所不當助，或不發其所當發，亦何嘗非操論者之罪？今日之空中飾外，以大商業之名，篡取金錢於世者多矣。而爲報者，或但以其片言囑託，或允登廣告，即肯爲之揄揚。不知在此雖不費之惠，而社會之受毒至深。蓋見各報咸所稱許，

以爲必在可信，因是而入彀中者多矣。例如前次之鎮江造紙公司，及信義銀行，主之者乃一書生，人人知其不可，而各報咸爲揄揚，後虧倒至數百萬，受其累者，不知若干家。然則謂載之報章者爲無過，則不可矣。又如今年有一牙醫生，忽發起一公司，日欲收會銀二十四萬元，此其爲騙術，固彰彰者，而無人訟言攻之，俾得徐吸商民之膏血。又如橡皮股票，各報亦不羣起而攻，致害於經濟界極大。枯瘠之餘，復受此朘削，其何以堪！吾甚願吾國之言論家，於此加之意也。

今者吾國財政之竭蹶，已至極點矣。試思借洋款一事，爲輿論所必爭。而今者維持市面，則借洋款；行政經費，則借洋款；改幣制，則借洋款。此皆昔之以爲萬不可借洋款者，然而公然借之，無人起爭，豈昔勇而今怯哉？無亦以形現勢絀，即爭之，且徒爲人笑也。然則鑒往失而慎後圖，其在有深識遠慮之人，而非徒恃意氣者。

吾聞病重者，醫生必先保其胃氣，使略能進飲食，或能徐施其功。假一旦飲食不進，則無救矣。吾國今日，亦在保胃氣之時也，持論者其先知所着意哉！

按：右論專指言論之關於生業者言之，若政府行事之關於財政，及商民之自失敗者，當別出之。（載《芻言報》宣統二年十月十六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敬問（二）〔二七〕

各國監督之機關，下議院而已，吾國於下議院未開之先，乃設資政院。資政院若上議院，而半出民選，與下議院無異也。而又於其先，設諮議局於各省，近又由憲政編查館奏，各省督撫署均設會議廳審查科，而以紳士主之。凡諮議之議案，必應交審查科審查，是則督撫須聽命於諮議局，又須聽命於審查科。而現在之資政院，將來之下議院，亦得遙制之，此於事爲可歟？余疏於研究，而又未瞭於近事，竊用爲怪，特識於此。

聞資政院第一日集會，忽議員周君謂美商團來京，議員當全體出迎，而彼日自議長以下，亦均贊成。夫我國創立資政院，而第一即議及此，褻資政院矣。若謂全體議員當出迎美商團，吾不知於事有合否？又不知他日有似此者或勝於此者至，亦將悉全體往迎歟？倘其然也，則我國至尊重、至有希望之議員，乃僕僕爲送外賓之資料，吾不知自視爲何等矣。

前者港督至京，而梁君士詒燕之郵傳部衙門，而約貴命婦三人同席，蓋港督攜其夫人來也。顧梁君以舊誼而燕港督，可也。大清國郵傳部衙門，豈部員燕客之地！至男女雜座燕飲，吾國前未之行。其間語笑容止，必有不能合式之處，且亦未必以此爲外人所重。或者設燕

他處，專燕港督夫人，而請諸貴命婦作陪，不情禮兩得歟？（載《蜀言報》宣統二年十月十六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臧報（一）（二八）

十三《國民公報》記四國銀行代表，各請其公使向外務部議鐵路借款事，外務部當譯送郵傳部，因譏外務部之不負責任。按吾國外務部不負責任，誠無可掩飾，顧此事則不能以此論。蓋從前既由張文襄與議，文襄雖非郵傳堂官，然固粵漢鐵路大臣也。文襄薨逝，不另派大臣，則路事自歸郵傳，代表等安肯舍郵傳而他適？況此非開始之要求，又非已中斷而重起之要求，外務部即欲攬而歸己，亦所不能。或者特下諭旨，改派外務部與議，則外務部自不能不任其責，然於實際之難易利害，仍是一樣。

《中國報》載，某國向錫清帥要求某縣之四十八村，欲盡逐吾居民，以栖其被災之民。吾聞其言，驚憤之甚。顧以理勢言之，或未必有此。假其有之，則吾輩豈猶應宴然食息於此乎？且《中國報》前載某國索遼陽爲都，而其後乃絕無影響。以前例後，或亦如是。夫以此等驚人其事，而使人看滑聽滑，實非吾國前途之福。且報者，爲衆人耳目也，故記事貴實。今乃時時捏造事實以驚駭人，則爲社會害矣。此事關係極大，故特著之。（載《蜀言報》宣統二年十月十六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質疑（二）（二九）

近來籌善舉者，籌鐵路股份者，輒有使上下官幕各出月俸十之一二，以應人之求，此法所得殊不多。顧吾有不解者，夫薪俸者，使辦事之人得之，免內顧之憂，得專心於所事也。審其多歟，則初不應定此過厚之祿糈，致糜費公款；如其少歟，則方仰事俯蓄不足，復令出此，將何取償？徒徇他人之請，而不顧其後，誠不智矣。若以一有權力之號召，使全局不敢不應，則大眾損其利，而一人市其惠，獨可爲訓乎？此於事有礙，而世無以爲言者，何循名而不責實之多乎！（載《芻言報》宣統二年十月十六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發微（一）（二〇）

議員某君，初時對於政府，機辨百出，後忽噤若寒蟬，於是各報有笑其爲政府買收者，有謂其得某處乾脩及京堂，即甘心棄其天職者。按此實輕視某議員矣，抑知某議員者，某黨之先鋒也，其運用之道，籌之熟矣。蓋以爲非能辯折政府，則不能使政府畏我；非能與政府熨帖，則不能使政府親我。故始之清辯滔滔也，非爲其所辯也，欲使政府知己有可畏之具也。後之靜默也，非不欲自表其意見也，然欲使知己之可親，且知己有可畏之具而不用也。故人愈噪，己愈默；人愈激烈，己愈和平。務使政府深感己，而欲相聯絡，欲相倚仗，則目的必有大達之一

日，而全黨之形勢定矣。如是，則人之誼噪，人之激烈，皆適爲彼之用，其用術可謂極巧，其應機可謂極靈。雖然，若常此而不一言，未免單純而無變化，將爲人所窺，則將來之或稍有變計焉，未可知也。（載《芻言報》宣統二年十月十六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雜說（四）

凡人貧富不同，而同立於交際場中，貧者不得不支架以求稱，觀其氣概，舉止及其服飾，幾無不相同。顧考其實際，則有大異。富者皆衣有副，積疊笥中，乃至塵點不恤。貧者或假諸人，租諸肆，或質彼以贖此，故外視同而內容大異。其所以強而爲此者，則以位分相埒，不得不如是以求相敵也。然而心中則自知之，故不敢稍涉大意。至於游觀一切，雖復追隨，然用錢則不敢撒漫，舉動則不敢放縱，始僅僅得以敷衍。今東方諸國之與歐美交涉，其亦猶貧家與富翁歟？而吾國人乃類以撒漫放縱爲能，何歟？（載《芻言報》宣統二年十月十六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敬告（一）（三）

前者不自揣量，輒爲一文，曰《痛論頒行新刑律之宜慎》，聞時賢多不謂然者，此不怪也。凡人之知識萬有有不齊，即一人之身，而前後多異，其識見者，何能強人之同我哉！顧有一大問題焉，敢以質諸時賢。夫今者諸賢以羣策羣力，力扶墜鼎，其將使吾國重新鍛煉成爲與歐美

同一無二之國歟？抑將使成爲歐美之外東方一大國，使吾國人永永自知爲伏羲、神農、黃帝、堯舜以來遞嬗之國？吾人爲太古以來諸聖帝賢主之胄裔乎？若曰直欲舍己而從人，則不知應擇何國仿效之？何則，各國之教既異，而新出之學說又極紛，既難兼師，又難偏擇。至內之種種阻礙，不必言矣。若欲使爲地球上特出之一國，則必求吾國精神之所寄，而合吾今日諸賢豪之精神以赴之，無有歧趨，無有惑志，則世界上或猶有所謂吾國者在，否則殆矣。

諸君其勿以余作此文，而即題目余主某某志名，蓋余之爲人，意念至不定者也，思想至雜者也。二十年來，余之議論更變多矣，而今乃一變而如是，而仍多未有所定，且亦未敢遂執爲必然也。且人之志慮皆隨所感觸而定，二十年則感觸多矣，意者余之變而至是，亦關於感觸之故歟？

余敢更以語敬告諸君曰：凡欲存我，要在有我；假其無我，何有於存我？

議員某君質問陸軍部，以全國徵兵及國民服役年限，吾不知某君以何等觀察，而輒欲得此於吾國國民。夫徵兵之事，春秋戰國時不可知，若自漢至唐，則逃亡拘捕，甚至流爲盜賊，見於史冊者，不知凡幾。近年南北洋徵兵，非純全之徵兵，而已不勝其弊。且歐美亦何嘗全是徵兵？英爲第一強國，而亦不能行徵兵制度。近雖屢經議及，而卒不能行，是其爲難可知矣。以愚見言之，吾國不必侈言徵兵，但能於强悍、樸實、窮苦之地，選其壯實者，募以爲兵，許以若

千年後，得自請退伍，又服役若干年，得食恩餉，庶爲相宜。然猶有難者，此等地方之人，大率能械鬪，能爲盜賊，而獨不願爲兵，則以拘束苦瘠相去萬也。又況新法操練之勤，拘管之甚，尤非彼等所夢見乎，而率然欲爲純然之徵兵，何看事之易耶！

議員中有言及民教之事者，此今日內政中一要務也。按庚子之役，非特吾國慄然以爲大戚，即各國亦深知釀患之所在，而爲懲前毖後之思。聞英公使特飭各處教士，不得干與公事。法使亦飭天主教士，不得用前時中國所定教士亦得以等級與中國官場相對待之禮。然此二事，吾國官場乃多未知，能設法廣播之，使知兩教教士之地位，於事亦有益也。（載《芻言報》宣統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汪穰卿遺著》《汪穰卿先生遺文》均收錄。）

論中國振作遲緩之原因_(二二)

氣節者，國之元氣也。廉耻者，氣節之本也。全國人無廉耻，雖謂之無人可也。而近來乃無人究此，故余出入數十年，未見有以此自名者，亦未有以此爲人所稱者，更未見有以無廉耻之故，而爲社會所不容者。故無耻不廉之事，恣爲之而莫笑也。

近有江南某翰林者，久浮沈於北洋，欲干進而無路，乃忽發奇想，謬爲選詩者，蓋假此以貢諛，亦不自量足當選詩之任否也。一時大老，皆得在大家之列。前直督楊，亦巍然躡人其中。

已而又夤緣得拜張文襄之門，遂充然而爲大學堂文科監督，以吾國最高尚之位置而居此輩，殆所謂金盤玉碗而盛狗矢者歟！

近廿餘年來，若張佩綸，若吳大澂，若唐景崧，殆人中最下劣者歟！張爲名翰林，以直言敢諫魁其曹，後值張靜達署北洋，則嗾人說靜達奏己爲北洋練兵大臣，己而知事不諧，則又嗾其黨劾靜達以掩其迹。中法事起，絕不自揣量，遽受督師之命，馬江喪師，自剴謝天下可矣，而竟偷生以迄於終。吳大澂解小學，工篆書，而不肯以文人自居，志立邊功。嘗閱邊遼塞，所至刻石，欲比漢班超、唐李靖。甲午之役，大爲天下戮笑，而猶靦然回湖南巡撫任。唐景崧爲臺灣藩司時，臺已岌岌，唐方幸邵撫內渡，己得爲巡撫，遂乘機位置私人，無所不至。臺既割讓，唐忽奇想天開，輒爲總統署置官職，徵集兵餉，且以義舉扇動內國。既不揣事之宜否，亦絕不自量能辦到與否。逮至大潰敗決裂，則括庫中金，揚帆竟去，而在臺之兵民枕籍，死者若干萬，唐勿恤也。顧猶有大異者，此等人若在他國，即不被人刺死，亦必狷縮一隅，無人顧及矣。乃張得赦回，猶贅相府稱姑大人，出人大有光耀，優游江湖以終。吳以喪師之帥，猶使回巡撫任，議和時，忽發奇想，謀諸文襄，欲以所藏漢印抵若干賠款，爲文襄所阻而止。後回籍作大鄉紳以終。唐以括金既多，回家居然作富翁。其家宅甲於桂林，後某黨以得丐餘瀝，推崇之甚至，亦不顧其前此之醜也。夫國家之存立，所恃者何也？朝廷之賞罰明，社會之好惡正也。晦於上而正之於下，尚得其半也。今則上下皆然，復何足云！

庚子聯軍既入京，吾輩以爲始禍諸人，其必北向自剄以謝朝廷，以謝天下矣。何則？彼諸人者，愚塞而倔強，既債事，惟死而已。而後乃不然，猶隨扈西行，猶屢求免於罪魁之目。自餘則有求減輕罪名者，有欲求脫其罪名者，並有覬知機會，仍欲不失其權榮者，甚至謀諸外人，謀諸教士，不惜以國家權利易之，不惜以國家帑項買之，吾不意崢嶸之民族，乃脆軟至是也！

（載《芻言報》宣統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問題（一）（三三）

近有二事，極有關吾國經濟之前途，顧無策挽之。其一，存款外人之銀行者日多。從前已極多，而今尤甚。聞前月匯豐所收存款已至二千萬，而他銀行不在內，此『正元』、『源豐潤』倒帳之結果也。然苟勸以勿存外國銀行，則彼反唇相稽曰：然則何處最可存放？吾何說對之？再勸以營實業，彼問何等業爲最妥？何人可爲經理？吾又何說對之？其二，則聞河南人民以近年大豆出口之故，民間頗致殷實，顧其餘金，既不存銀號生息，亦不以營他業，但埋之地中，聞數頗不少。然亦無說可使改也。噫，若他國處此，則大足爲實業之基礎，而吾國乃不能也。（載《芻言報》宣統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質疑（二）（三四）

今已許外人人籍矣，且定章程，印券據，爲永遠遵行之法矣。顧一方面，則尚未許外人雜

居也，然則偶有以內地雜居爲利者，羣使人籍，而入我奧區，購我物業，奪我生計，探我秘密，則如之何？

疆臣臨危，而以印付屬官，而已飄然不預其事，而屬官者，利於得長官之印，亦遂受而不辭，此於理爲可歟？而今年湘省滋事，岑撫輒以印付莊藩，而莊藩亦遂坦然受之，而竟無有議者，何哉？（載《芻言報》宣統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敬告（二）（二五）

今有一事，至要至切近而又至易，非若定官制、立責任內閣、頒新刑律、開國會之煩難也。是何也？則凡新簡督撫及行政長官，不可使因簡放要任，而增巨大之債務也。蓋債務增，不特籌還有礙於事，且以負債之故，須分心於無益之地，而因債主之多，復須位置其私人，則害於事大矣。此事惟政府能處分之，往者不可諫矣，來者其猶可追。

開平之事是非明矣，辦法得矣，此人人所知也。而至今乃反，族人皆知有梗之者矣，且知梗者之所爲矣，而獨一二人若未知。權不足歟？是者不能不求助於利劍。

二十二日報有謂，將起前津浦鐵路總辦呂公爲外務部尚書者，意其說爲訛傳。雖然，呂公爲人長厚，顧非外交之才也，若謂其當使德國，而即以爲有折衝樽俎之用，則是未知彼在德之歷史矣。吾輩既有知，不敢不言也。（載《芻言報》宣統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記怪（一）（二六）

前日《中國報》忽載一文，曰《討辯文》，此真可怪之至矣。凡今之所爲欲改章服等等者，爲其不適用於今之用，而非有惡於其舊也，而尤非爲有害於事，而將從而罪之也。而此文第一句即謂『本朝辯子』者，吾不知其討本朝而及辯子乎？抑討本朝之辯子乎？二者於理皆未有合也。吾見各國人民之於其國家也，苟非在所宜爭之事，則無不含有忠愛之義，何則？凡言一國者，無不欲其團結也。忠愛也者，團結之主要物也，而吾國獨處處示忤慢驕肆之狀，是何爲者歟？

昨日《帝國日報》之插畫，忽繪若辯若尾兩條，題目『辯子與豚尾』，實爲悖謬狂肆。

近來百忙中，忽有所謂佛教研究會者出現，吾甚惑焉。今日吾國之人，猶有談空說有之工夫歟？佛教闊大，吾知之矣，然果適宜於吾國今日社會之用歟？或曰：佛教仍以救世爲心，

非離世獨立者也，吾輩研究之，將爲救世地也。噫，是則欲救涸轍之鮒，而求水於東海之說也。且倡是會者，果猶能靜其心，凝其思，看一卷佛經歟？其於佛之學說，果貫串而有心得歟？其終身行事果依佛說，無違反歟？至列名之人，大半治實業者，否則亦各有所事。吾意，以彼之才力之精神，僅治彼之事，已不足矣，又能分其才力精神，以研究佛說歟？如其然也，是自誤以誤人也；如不然也，是姑爲此以相蒙也。二者其何居焉？（載《蜀言報》宣統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時事說新（二）（二七）

凡物之存也，有所以存之者也，所以存之理亡，則爲存之道危矣。例如瑞士、比利時之得爲中立國也，彼四面各強國之人民，皆受兵役、重稅之苦，而二國獨否，人視之仙國矣。然微有知識者，皆知各國非有愛於二國也，特以爲甌脫之用也。一旦無須乎此，則取之如振摘矣，故比利時乃急起爲謀也。試觀埃及，不已有併歸英國之說乎。

中美南美各國，本無有能自立之道，此皆美囊中物也，故美前者之門羅主義，猶之築一長堤，以防外之侵入，則已可姑置之。欲於何時取，即於何時取之，或乘機會攫取之。故今者因開巴拿馬河，而遂有併巴拿馬之說也。

英主之權，盡入政黨之手，而英主特垂拱仰成焉。或曰：是萬世不拔之基也。抑知己與全國無有相維繫之處，而乃欲世世巍然以處其上，而受其重精隆禮，即不令人恨，寧不令人厭乎？吾恐始之全國之民視若綴旒，繼且視若贅疣矣。故今者自由黨已斷斷有削減貴族之說，且聞有提議君主於大局無用，何必歲糜巨款以畜之者。是以德皇、日皇，日皇皇焉，不肯全以權屬之民也。

各報載，羅斯福大爲民主黨所敗，且爲本黨所傾，顧其內容如何，莫由知也。按美國歷來分南北二大黨，北黨爲共和，袒商，於關稅重保守，主用金，喜用華工；南黨爲民主，袒工，於關稅重自由，主用銀，主拒華工。其不同之點，大略如此。羅斯福本共和黨中人，其運動選舉總統之巨款，全出自脫辣斯之大商家。及得總統之後，以己之地位及趨勢之所在，乃大取締脫辣斯，於是大商人有至自盡者。然說者謂諸大商家見羅之舉動，輒多先自停閉，致市面大恐慌，其大商家之成本，業經抽回，而害乃及於平民及失業之工。故羅斯福未全勝，而脫辣斯亦未全敗。此又一說也。脫辣斯既大恨羅，乃以羅賄賂之由來，及如何運動，發佈於德國報紙以醜之。前者羅游非、歐二洲，所在歡迎，報章或咸致盛贊。今民主黨忽大得勝利，其以共和黨內離，而民主黨得乘機起歟？抑名爲民主黨得勝，實則受本黨之暗傾歟？抑內實有脫辣斯中人之播弄歟？此事將來必有所發現也。至政黨之必把持不放者，其中又別有故。蓋政黨之

得權，全賴種種助力，而平時黨中人，盼望本黨得權，可各得大小之位置，故一黨爲總統，則悉署其黨爲行政官，甚至並大小官職而盡易之，不如是，不足供其酬報之錢也。故有人笑美國易一總統，直將郵傳局送信之差亦盡易者，蓋卽爲此（按此惟美國最盛，他國尚不如此）。故萬一繼任之總統爲他黨，則本黨之失衣食者，不知幾千萬人，故必盡力維持也。（載《蜀言報》宣統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雜辯（二）
（二八）

前人謂六朝衰亂，故佛教得乘機而入，此語適倒置矣。彼時佛教灌注之力甚盛，幸吾國猶力崇儒術，不至大中其毒。蓋天朝雖兵亂頻仍，而士大夫家，雅崇禮教，不爲彼說所變，雖聰明子弟溺於其說，然不過資爲談助，用爲學說，而決不能以此變其門內世傳之禮俗。即朝廷奉民間頂禮，雖亦極盛，而決不能與向用之儒教客主易位也。且不特不能奪儒教之席而已，反以爲儒教之所用，故人子超度父母，則用經懺；爲父母冥福，則造寺院，豈非不能獨立而反爲儒教用乎？

抑余更有所考。佛之被逐於婆羅門而東來，所過之國極多，無不傳其本教，絕無移改。已而至中國，知中國已有數千年之古教據於其中，佛教雖極闕瑋，決不能反客爲主，故將經典儀式均有改變，以就中國綱常之說，忠孝之經，如是始得見客而遍佈於各地，然而與其本教則異

矣。此說余偶然得之，惜余法書不多，而精力又衰，後之君子必有起而證明之者。吾國之不即流而爲印度，墮落而爲今印藏三民，或猶恃此也，海內同志其試詳之。

今人惑於外人之說，則以爲吾國之黃帝，自小亞細亞來，吾國之人種，皆由彼來也。雖然，吾竊有一疑焉。夫黃帝以前世所傳帝皇之名，謂之渺茫可也，若伏羲、神農前乎黃帝，固不誣也。既有帝必有人民，得無謂黃帝勝神農之裔，又逐蚩尤，而吾國古代之民族咸被誅逐乎？如是，則既依外人之說，承認黃帝爲西北來之人，又必平空添出黃帝殺盡古漢族之一段血史，而後其說可通。吾不知若輩何樂而爲此？按黃帝爲少典之後，古書言之多矣，雖不盡符，而要不能謂之無因也。今一概抹煞，奇乎不奇！（載《芻言報》宣統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論報館與戲子 （二九）

近忽有所謂『鍾聲』、『木鐸』者，時時出現於京外報紙，若上等人物也，若下流社會也，是果何物哉？曰：發明改良戲曲之人也。嘻，其果然歟？實則無聊賴之人，思得一發財之新法，乃聯絡報館爲標榜之地。業既大行，則可誘騙良家子弟，抑使學戲，以益自豐其業，如斯而已。蓋鍾聲者，王姓，首以是爲職志，亦在日本之春陽社中人也。至華爲此有年矣。前年至杭，以公然欲招中學畢業生爲戲子，被教育會禁阻，又以他事爲增中丞所逐。木鐸者，湖北人

劉霖也，嘗留學於日本之早稻田，未卒業而去。又嘗爲杭州求是書院之教習，又爲北京、天津大學堂之通譯。在京好冶游，與優人狎，又好唱二簧，不知何時乃與鍾聲相合（按此中人不一，離合亦不一，不暇詳之）。其戲或舊或新，顧戲中情迹，有礙於社會者有之，無關於勸懲者有之（或嘗其不能唱，然此非吾所注意）。而其人上臺之後，扭捏聲容，挑招女座，何異常優。今聞其遞呈民政部，以改良戲曲自居，蓋如此，則直招良家子弟爲徒弟，而無人能阻，其隱衷蓋如此（前在申嘗設學堂，招學生數十，後乃誘使學戲，學生以學戲有趣，遂亦從之，後爲學生家父母所知，多迫令回家乃已）。

最可異者，若《帝國日報》，若《帝京新聞》，盡力提倡之也。其說曰：泰西不以優爲賤業。或曰：泰西社會，甚尊重優人。吾不知此出於何種法典？何種記載？又不知各國尊隆之典禮，重要之聚會，是否曾有優人列席？至若以身爲教習之人，而忽爲優伶，不知何國有此卑劣之事？若謂名優所至，萬衆歡迎，王公召燕，每日游踪，報紙登載，則如吾國小叫天之類，亦復乘坐馬車，時預貴人曲燕，亦得曰吾國尊重優人乎？若爲吾國鼓舞社會，要在改良戲曲，是或然矣。然但須文人選擇故事，精製唱白，描摹情節，使舊時優伶爲之，亦足矣。蓋伊等習於其事，演唱精熟，無煩他人越俎，且亦彼等之生業也。今不爲此，而忽欲以憑虛無實之談，謂將以上流社會之人爲之，以欺世而罔利。蓋該報恃無人指摘，遂敢明目張膽，一至於此。前者有一報極稱揚若輩，復有一報訾詆，然冷眼觀之，則知兩報實一鼻孔出氣。蓋一吹一打，臺面始熱

鬧，否則但有贊揚，數日即辭竭。蓋報館也，戲子也，一而二，二而一者也。

尤可異者，則《帝國日報》、《帝京新聞》，忽於一極無足重輕之優人劉某，而極力從事焉，至今未已也。噫，伊等果知報之地位乎？伊等果知報之職分乎？先是，文明園之劉優，被坐客叫倒好，劉即於臺上罵之，《帝國日報》遂載其事，大施呵責。以堂堂之大日報而注意及此，已足怪矣。而後乃日日罵之，罵劉優不足，則罵文明之園主，又罵警察不干涉。吾不知此何大罪，而必須警察從事？且如是，則可已矣，乃因劉將演生平最嫻熟之戲，為招徠計，復登報訾彼戲迷之人，為杜絕看客之計，已而又謂其雖唱好戲，而看客仍不多，以鳴其得意。如是，則亦可已矣，而又以劉至天津登臺，從而毀讎之。而仍未已也，忽又奇想天開，舉前此叫倒好之人，從而宣佈其中一人之姓名，其人果懼，亟登來函，而他人乃未之及。今則以劉又至，又鳴鼓攻之，計因此一微末之人，一瑣屑之事，而綿亘時日至兩三月，佔報至數十條，字至數萬言，吾不知該報以考察時事之餘力為此耶？抑舍其考察時事之正務而為此耶？吾反復思之，實不解其故。

吾非好為是饒舌也，亦非有餘暇為是無謂之筆墨也，實見近來大率假改良社會之名，而隱為敗壞風俗之事，故特書此以為隅舉。

吾更以兩言告諸君子，曰：今以羣策羣力搏抗吾國，使能堅強，以與各大國並列，此甚難也；若欲其墮落，致男為優，女為娼，則非難矣。諸君子其何擇焉？（載《蜀言報》宣統二年十一月初

一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敬問（三） [1110]

近來報章對於髮辮，有作討辮檄者，有並繪辮與豚尾或鼠尾、狐尾者，又有題作『髮辮死刑之宣告』者。不知報章對於國家章服，可作此等悖慢醜厲之詞語否？

聞歐洲各國，於儲蓄銀行管理特嚴。以此等銀行，專儲瑣屑款項，其來存者，悉是苦工人等，故特加保護。故他銀行可破產，此等銀行，則必扶持不使倒閉。一則加惠窮人，一則以窮人若被虧倒，決不能控訴，故非以國家之力扶助之不可。今吾國凡新開一銀行，必兼儲蓄，亦以加惠窮人爲說，不知吾國家亦有從嚴管理之法否？雖然，前此附信義銀行之儲蓄銀行，亦隨信義俱倒矣，未聞國家有何特別辦理之法也。

凡民間以資財付商家，不能立時結帳，而能深信不疑者，一則以商家之信用，一則以法律之管理也。此例如銀行及保險行，尤爲落落大方者。蓋假使無法律，則彼等吸收既多，即託詞虧空，倒閉而去，孰能禁之？今有某銀行，自命爲基本金百萬，實則不過二十萬，且爲存款而非股本。然其舉動，與他銀行無異，不知與商民亦有直接之關係否？（載《蜀言報》宣統二年十一月

初一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說明（一）〔三二〕

近來各報，多有以上海租界華人產業不少，何以絕無權利，而董事會亦無華人？按此有二故：其一，前數十年，吾國商界，尚有一二為西人重視，曾邀入會，無如吾國人不以此為意，或屆期不至，或至時甚遲，後遂不復相邀矣。至租界地皮，雖多華人之產，無如悉做道契，用西人出名，故工部局但作為西人產業，安有吾華人之權利？有人謂何不悉改正為華人自行出名，而為華人之道契，則權利當歸華人。然此說無人敢贊成者，以華人積為西人所輕，縱多產業得多舉董事，而其不能與西人爭如故也。而產既歸華人，則一切侵欺之事日至，其患有不可勝言者。又有人謂華人之產業，不如相約交於華人有感情之體面西人，則遇事可令此西人出面，華人之意思，可由此等西人發表。此法似較穩妥，然後亦無提議及之者。（載《芻言報》宣統二年十一月初一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質疑（四）〔三三〕

近來，時有團體中首領或公司總理，及有名望之人被人控訴，輒有數十人或百餘人，聯名電請受訴之官廳，謂訴者挾嫌，不必受理。近者皖之鐵路總理，亦是如此。按此事是非，吾輩自無從揣知，然若事關控訴，輒可由團體中設法遏抑，不令上達。萬一控者實有理由，而可以

一小團體之人，抑不令伸，是公事可常爲此等人把持也。此事關係非淺，而常常有之，而各報亦不辨其是非，而率以大字登載，此爲可歟？（載《芻言報》宣統二年十一月初一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讀楊君度論家族主義國家主義演說繫之以論

余今細讀楊君之演說，則知實欲廢中國向來習慣，而以所謂國家主義者灌輸人之。此事關係吾國前途禍福至巨，故不敢不詳爲勘辯。惜余淺學，而日又促，未能竟所欲言也。

楊以歐洲各國之導其民爲國家主義，吾國之教其民爲家族主義，此說近似。雖然，吾觀周以前法制之書，若《周官》等書載帝王誓誥，若《尚書》等書聖賢教戒，若《論語》等書具激勵民，使忠於國者多矣。限以家族二字，西人言之，我國不必承認也。

至若國家主義，吾不知西國國家承認此四字否？又不知西國之用國家主義者，固選擇而用之乎？抑因勢之所在，搏掄以至此乎？吾意所謂國家主義、家族主義者，但謂其偏重則可，謂其極端行此二主義則不可。質言之，曰：身之外不能無家，家之外不能無國。由家而國，乃自然之理。假充楊君之論，則謂西人絲毫不顧其家，此固未必然；則謂吾國人惟知有家，亦未必然也。

若謂吾國國民不知國家，則何以吾國春秋戰國時，各國相持至四五百年之久？試攬史籍，則如晉惠獲於秦之國中景狀；齊頃敗於鞍之與國人互相慰撫；他若宋司城子罕之哭楊門

介夫；晉趙文子之謝絳縣老人；又若申包胥復楚；田單復齊；宋被楚圍，析骸易子而民不叛；衛欲叛晉，民願抗五伐之師，而必雪君之辱；魯，孱國也，而微虎一呼，即得壯士七百人，直欲宵攻王舍。民氣如此，而謂無國家思想，而能之乎？

秦漢以後，統一時多，國家觀念自然薄弱。然而著名大將，其先在家中恂恂稱孝悌者，乃指不勝屈。至於古來史傳之孝子，其後爲廉吏、爲忠臣者，亦不知凡幾。然則吾國之禮教，於家國二字實一絲不隔。雖然，法待人而行，若無人扶持，則漸有偏向之處，此無論何國皆然，非獨吾國也。

至楊君所舉各端，亦未盡然。謂全家皆袖手待食於家長，而家長必竭一身之力以養之，此等事，或於官場中見之，實則中等人家能謀食之事絕少，既無可往，則惟有依賴其兄弟。此固非禮教使之然也，若夫居家者，安得如是？其有如是者，亦以人浮於事，不得不退而家食。此其原因，由婚嫁早，生育繁，生計促，糊口難，是別一問題，不與禮教涉也。

若謂家長可用司法權於家人，此但指不率教子弟，以家法懲處之，然亦不過至鞭禁而止（按此事不知有條文否，未及檢也），若過於此，則爲後來流弊。凡論事者，不能執流弊爲說也。且若各國不授權於家長，以警察事事可干涉也，然以吾國之習慣，萬不能容警察之干涉，則此等處一改，子弟之放縱，孰能過問之？天下事，放縱易而收束難，願楊君重思之。

至若因謀食而爲官，而官不以貪污爲耻，此實由近百年，禁野史而小人無所顧忌，薄理學

而正人無所容足，捐例濫而仕途雜，鑽營易而廉耻喪，此正由朝廷不厲行禮教之故。而楊君乃謂貪官污吏在家庭可爲慈父令兄，亦可謂悖謬猖狂之甚者矣。

信如楊君言，則爲貪官污吏者，皆因欲行孝悌而後爲之，此事吾乃未之前聞。果其然也，則此輩攜重資回家，除奉其雙親外，餘當以與兄弟及伯叔以及於宗族親戚，如此，庶足稱楊君所謂因孝悌而爲貪官污吏者。然吾生平所見貪官污吏，乃絕不如是，蓋悉以自奉，下及其妻子，無肯以一毫分之人者，假有之，亦殘餘之一二耳，安有如楊君所云云者？

楊君謂吾國貪官污吏之多，由於家累，則西官之能人人廉潔者，即由於無家累。殊不知家累之輕重，不在人之多少，而在其人之銷費。吾恐西人但供給一妻，較之華人養三五子弟，其費尚有贏無絀也。

以上所辯，且姑置勿言，然以今日事勢之迫促，人才之寡乏，與其盡棄前之習慣而行新政策，不如順而導之，庶易行也。楊君疑不然乎？試使楊君司京城內外警察，特下一令，令上下人等悉不得食向來之麵及飯，而須食西國之麵包，此較之楊君所云云，難易迥殊矣，然吾能決其必不能行也。

且楊君所云云者，楊君亦知今日者爲吾國禮教衰微之時，非禮教振興之時，舉衰微之現象，以咎禮教，禮教不任咎也。然雖禮教衰微，而根柢則已深厚，今必欲盡拔去之，以求佳種於異國，吾恐棄舊則易，而謀新則難，渙然豁然將成爲無統系、無團結之國民，雖有英賢，無能爲

力矣。

吾國民之無國家思想也，以二千年皆統一之時代，無所用其國家思想也。然而民氣之勃發，乃隨在而見。數十年來因受侮於外人，受屈辱於外人，不勝其忿，而以生命隨之者，無慮百十萬人。惜乎上之人不能存養之，利導之，曉諭之，使成強忍不拔之氣，則上之罪也。

且欲搏挽其國民，使皆知以國家爲事，此非坐言之所能致也，亦非改一二政法之所能奏效也，必也危事上先之，辱事上先之，勞苦患難上身爲之，若越句踐之爲者。如是，斯民咸蹕厲奮發，悲憤慷慨而不能自己，安有無國家思想之病者？

今也上之對於其民則何如？居處之逸也，衣服之華也，奴僕之豪縱也，無有一二足徵其有憂念國家之意者，而近則尤甚。籌款多，則上增公費矣；新政行，則官多兼差矣；百十萬之職，既明白發露而未嘗加刑誅也；執事之吏，朋淫無度，而莫或過問也。如是，而以民之無國家思想歸咎於禮教，無乃慎乎！

夫治天下者，有精神、有迹象。凡所謂法制，皆迹象也。必有精神，而迹象乃有效。不此之求，而欲盡改數千年之習慣以得之，恐不能勝。則又造無數不根之談，邪怪之說，以遏抑異己，疑誤社會，嗚呼！是何爲者歟？

按此文成於倉卒，殊不貫串，亦無氣勢，然意思大略如此，閱者鑒之。（載《蜀言報》宣統二年十

一月初六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敬告(二)〔三三〕

近來新發生一危險之事，凡各報館於人之有運動者，或其所親昵，則竭力相助：小善點綴使極美，大過乃隱之不言，於其不諧於時者，或有怨家嫉使毀之，則羣嚙之，俾不能自立於社會之間。其尤所慮者，則或與舉劾之人，表裏爲之，或逆探其用舍之時而爲之。於是凡任事稍繁之官，不敢不聯絡報館，且以此爲緊要公事之一種，此於政界社會，均大有關係也。（載《蜀言報》宣統二年十一月初六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警聞(二)〔三四〕

近報載，土耳其回教主牙米亞涉力斯將來中國，其頭站二人已至蒙古界。此事前已屢見諸報，今則一步近一步，一步緊一步矣。按此事與佛、耶兩教，情勢迥然不同。佛、耶兩教入中國傳教後，始有佛教徒、耶教徒。今則回教徒已經佈滿吾國新疆、陝甘，旁及各省，而今忽有所謂教主來，彼來果何爲乎？此吾國人大應注意也，且吾國人應知今日之土耳其，方親德也。

（載《蜀言報》宣統二年十一月初六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記怪(二)〔三五〕

近忽有藥材公司者出現，真非吾所解也。吾國舊用藥材，何嘗不精選，每年各省販藥材

者，會於某地，交易所有，以灌輸於各省。又視各省用藥之程度而分輸之，未嘗誤也，何必設公司，又何煩稟請批准？推原其故，則主其事者，覬藥材之利厚，而思有以壟斷之，各省商人不知情形，見其爲農工商部批准也，則色然以駭，而彼乃得行其術，否則新事業多矣，何爲忽作此歟？爲此者何人？曰：前郵傳部尚書陳璧之子也。陳璧之所昵丁惟忠也（按，公司章程不知如何，故未論及）。（載《芻言報》宣統二年十一月初六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時事說新（三）

（三六）

驗疫，文明事也，而上海租界乃大騷動，卒之西官聽華官、華董之調停而止，足知政俗之不同，雖西人無如何也。或曰：西人何憚於華人，而不厲行其禁令？曰：西人籌之熟矣，華人他雖無能，然罷市、挈眷至內地、流氓乘機滋事，皆所能也，故西人亦祇得咄然而止。曰：則西人究尚講公理。余鼻笑之曰：公理乎？彼固知厲行嚴律與敗壞市面，利害不相抵也，公理云乎哉？

上海某報譏租界華人請減房租，不上書董事會，而乃求諸商會，求諸上海道，求諸南洋大臣也。其說似矣，雖然，吾不知吾輩應承認外人於租界有統治權乎？抑否乎？如其否也，則無寧於其地方之佈設，若爲不知也者，而遇事因吾國之舊習爲之，或尚爲可。猶記八年前，租

界中因巡捕妄捕體面商人一事會議，初亦言遞稟上海道，忽沈觀察宣言曰：與其稟上海道，不如具公函致工部局。須知上海道即欲行此，須照會領袖領事，領袖領事須遍知各國領事，於是始能照會工部局。爲事煩矣，而得請否，猶未可知。況上海道對吾輩極慢，不知彼視爲要事否也。若公函致工部局，則大不同，彼必於三日內恭恭敬敬作一覆函，爲事異矣。衆皆聳然，獨皖人孫君起立，力辯其說之謬，即謂如是，是吾人承認西人爲有管轄之權，我國人有願受西官管轄之據。此說極明曉，然衆人乃皆覺格格不入。余聞其互相耳語，一人曰：此發言者，面頗生，何人歟？一人若輕之者，曰：此孫中堂之姪孫也，何怪其自命不凡。余聞此，知此輩乃全未知香臭，何足復與語，乃悄然出。然後來似仍用稟道之說。

或曰，君之言，亦自騙自之說。我不能收回，則西人之權，月深日固，何待吾人之承認乎？余曰：然，固也，然使吾人處處能留此視彼爲客之形狀，較之直承認彼有統治權，其爲事乃大不同，固不可一語抹煞也。

請房東減房租，與請不許巡捕拘捕商人之事不同，似以函商房東及請商會商諸經手房租最多之洋人爲較妥，然恐無大效耳。（載《蜀言報》宣統二年十一月初六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問題（二一）〔三七〕

今論者盛言滿蒙墾務矣，然內地荒地尚多，而卒未盡墾者，則土客之說爲害也。近聞安徽

寧國等處荒田荒地，定議不許外省人著手，此事於理實未爲合。然在彼實爲兩難者，蓋來墾者，未必雜出於各地，而由一處之人逐漸招徠，且姻戚相引，或鄉里相援，團體堅而備禦固。不十年，凡本地之實田實地，咸入彼處人之手。始但強賓壓主，繼且反客爲主矣，此大非土民所樂也。惟如不許外縣人來墾，則本處人少，或人太文弱，或利途太多（如上海、蘇州之類），孰則肯以田爲事者。如此，則荒田無成熟之日，而國與民交受其弊。然則謂宜拒外省人赴墾耶？抑否耶？宜有以主持之。

江南數省，土客爭訟之事多矣。情形縣縣不同，亦時時不同。總之，客民大率春來秋去，不肯土著，其大較也。其所以然者，一則當其至時，但有求利之心，並無移家之念。蓋吾國人不忍輕去其鄉，且亦不知所往之地安適否也；一則土客之不相容，當其初闢草萊，土人視若無睹，及數年成熟，則忽有自稱田主，控其佔墾，或以土豪惡霸，迫令移去，使數年之功，淪於烏有。於是客民黠者，墾至成熟，輒故壞之，移墾他處。故數十年來，客民糊口於墾荒，不知凡幾，而荒地仍佈滿於各省，職是故也。

今上下皆言提倡實業矣。顧近來海豐公司，以饑民肆搶，守衛者槍斃數人，今已受誤傷人命之罪矣。顧如永豐等麵廠，則以保護不及，又全被搶毀矣。然則以後遇此等事，廠家應力自

保衛歟？抑任其搶掠歟？地方官遇此等事，應以保實業爲重歟？應以顧生命爲重歟？國家當此獎勵實業之時代，又將如何調停而處置之歟？此爲今日至要問題，不知亦有研究及之者否。（載《芻言報》宣統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讀楊君演說家族主義國家主義之餘論

前者吾輩於新刑律輒有論列，非好爲異同也，良以事至重大，一或不慎，則將陷全國於悲境，故不憚反復言之，以冀當其責者謹慎將事耳。

須知吾輩非謂舊律之不應改，亦非謂新刑律之全不是，惟謂立國之道有本原焉，猶物之有重心也，重心一移，則全局改變。此其禍福有非人所能逆料者，故甚望預聞斯事者，皆視爲重要之事，而不肯輕心以掉。至若綜古今之法則，較各國之異同，則吾輩微特無此學識，抑亦無此精力也。

今姑勿論國家主義是否全善，家族主義是否全不善，然歐洲各國風俗之成就數千年矣，即吾國風俗之成就亦數千年矣。今如楊君言，欲改家族主義爲國家主義，譬如芻己之頭而欲戴他人之頭，以存立於天地之間，雖然己之頭則芻矣，不可復續矣，其如他人之頭不能戴而活何？

夫國家之所以能用其民者，以全國民有公共信仰之一事，國家乃得潛驅而默策之。耶教

國之於耶穌教，回教國之於默罕默德，皆是也。我國全國所崇奉者，即為禮教，是正宜扶植而擴充之。為上之人，先行蔑棄，則一切舊時範圍，皆視為無足輕重，人心一散，而國隨以亡矣。（三八）

以余觀之，則吾國之所患，不在種種名目，而在精神。即如陽明之學，吾國已均置之腦後，然日本人自明末得傳陽明之學，互相淬厲，至明治維新，而大收其效。近來日俄海戰，東鄉大將首著大功，生平最服陽明，而吾國乃棄之如遺，而今日乃欲求之異域，無乃賤家鷄而愛野鷲歟！

或者以沈大臣久於刑部，通知古今律法，又得諸留學生及刑幕老宿為之輔佐，宜若可以盡美盡善。殊不知沈大臣為人，蓋一忠厚長者，熟於例案則有之，若謂其有上下古今之識，瞭然於因革損益之宜，固皇然謝不敏矣。而謂當此重任，遽能勝任愉快，得乎？

抑余更有異者，夫為國家改正刑律，此正事也，此當官應盡之責也；以新刑律之未能盡當人心，而起而爭之，亦正事也，亦國民應盡之責也。此皆光明正大，何嫌何疑，亦何所容其私者？乃有某報對於主持之人，則用騙誘哄動手段，甚且捏造事實，以聳其成。對於爭辯之人，則用恫嚇禁制手段，亦捏造事實，以阻其勢。夫議大事者，挾意見，逞意氣且不可，乃欲以至輕至淺之術行之，豈此等重大問題，亦可藉三五人捉弄之力以成之歟？（載《芻言報》宣統二年十一月

十一日。《汪穰卿遺著》、《汪穰卿先生遺文》收錄。）

鍼報(二) (三九)

近各報競言外務部不能乘葡事未定之時，以定澳門勘界之事，病外務部之無能力。按外務部之無能力，固矣，顧以此事論，則當葡亂時，葡使無議此事之權，逮其可議，則彼一切已準備如前。若謂以承認不承認爲操縱之具，則彼所視爲重要者，在歐洲三數強國，而不在我。即澳門一隅，亦不關乎我之承認與否。吾國人於此等事，絕不思索而易言之，哀哉！

某報以國民不知各國自剪髮，爲吾國人性緩之證。按，謂吾國人性緩固矣，然抑知辮髮者，我朝章服之一，然則俟朝廷降旨始行剪髮，禮也。若並未斟定，而混亂以從事，則成爲無法度之國，何該報並此不知乎？

近某報載，某國九江領事醉行租界，被捕拘罰，大字題之曰：某國外交官違章被罰，並明書其國名。按此等事，以余觀之，實可不登。蓋此非某國之體面事，然亦非我國之體面事也。且使彼違章而我之警兵拘罰之，則我已致其法，而又必彰其事以重辱之，此已不可也。今則爲外人行此權於我國，則我之辱，已甚於彼，而猶必大字以彰之，徒傷感情，而復爲彼笑，是何爲乎？

又報之致深論於外人者，必不得已始用之，而平常則皆出以平和，則爭論乃能有力。若今日詬之，明日嘲之，則遇有大事復何如？

今也各報忽有若傾彼者，忽有若背此者，而又不工於辭，今日詬之，明日嘲之，又捏造一事而攻擊之，若惟恐其不覺者，或恐其時相詰問。雖然，吾恐其並不加詰問，而置之若不知，則更可慮矣。何則？伏機深也。（載《蜀言報》宣統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雜說（五）

〔四〇〕

今人言與外人爭界及各交涉，大率恃憑據。雖然，言憑據難矣，出之彼，皆憑據也；出之我，皆非憑據也。總之，不論憑據之如何，而但論其爲彼爲我，出之彼，則憑據強，出之我，則憑據弱。

姑舉一極小之事言之：從前上海一報館，嘗訂用某國印局印刷，並立合同，恐其紙色之一也，乃指明須與某月本報之紙一律。初時猶可，久之乃漸劣，詰之，彼不知於何覓得某月報紙之最下者相示。報館無奈，重與理論，乃取合宜之紙，署押其上與之。久之，又以劣紙來，詰之，曰：固如所存樣。命取較之。曰：偶不知所在。報館以其行同無賴，乃更取一紙，剖爲二，一存諸印局，則報館人署名；一存諸報館，則印局人署名，由是始爲完全憑據。以上指其以憑

據言也。若有時忽用劣紙，而推言購錯，不能不用。又言從前購劣紙，尚餘若干紙，得用罄再說。如是者又不知凡幾。然此僅指紙色一事也，至於印刷之忽然模糊，交貨之忽然遲誤，紙數之不足，猶不可僂數。故合同僅二年，波瀾乃千起，然此間訂約出名之人，為有名人物，且通英文，而報亦頗有名譽，而與外人對付之難尚如是。故期滿日，管理報館者自摩其頂曰：今日脫離大難矣。

或曰：此指我用彼印刷言也，假使彼用我印刷，則何如？曰：此何待言，紙色寧優無劣，紙數寧多無缺，印刷不敢不明晰，交貨不敢不早，否則即不吃外國火腿（上海呼被外人踢為吃外國火腿），而拍案怒罵，不能免矣。又必時以酒食聯絡之及其買辦，庶收帳時無轆轤也。或曰：嘻，何至是。曰：此之謂彼，此之謂我（按此亦忿激之說，視辦事者何如人耳）。

或曰：訂合同尚如此，則合同何用，以後不須合同，不轉覺活動乎？余曰：何為其然，凡夫合同及條約等云云者，強者執之為責問之具，而亦不能不受其限制；弱者依之為抵制之用，而亦時得其保障。假非此，則一愈橫恣，一愈虧損，更不可為矣。今世界雖號稱強權用事，而猶彼此以是相持，故猶得謂之契約時代。蓋世界所謂太平者，不過如是。雖然，世事無長此終古之理，則必有一日破壞此契約之藩籬，而為非契約時代，彼時生民之禍大烈，而弱國幾無立足之地。故弱國之得益於契約而保存，此乃為最要。（載《蜀言報》宣統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汪穰卿遺

問題(三) (四)

各報載，川粵漢四國借款之合同，華洋文不符，不知其說然否也。按張文襄於此事，特爲矜慎，覓精西文者四人，至公司校對，並各有所酬。文襄以爲如此必無錯誤，然彼時人言已嘖嘖，謂四人均大有所獲，今既有不符之說，則此四人之責任故在也，盍求而訊之。

近來裁防營、裁綠營、裁差役，皆正當辦法也。雖然，若輩食於此久矣，一旦失業何所爲？

去而爲盜耳。防、綠姑勿論，但以差役，每縣殆至數萬，不知主持事者如何處之？（載《芻言報》宣

統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記怪(三) (四)

近日之嘲詬髮辮者，意興愈高，醜之以囚虜，極之於梟斬。吾意各國之報，嘲詬他國之章服，其刻酷醜厲，尚不至此，而我國輦轂之報章，竟敢明目張膽而出之，奇矣！而有管理之責者，亦縱其如此，視若無睹，不尤奇之奇乎？或曰：彼有恃焉，無懼人言也。

剪髮，一問題也。全國之對於國家之制服，應聽中央政府之命令，此又一問題也。無論專制政體、立憲政體、共和政體，皆不能越去範圍，否則爲亂國矣。今不敢剃髮，而謹聽中央之命令，此於法合也。而各報嘲之，而於任意剪髮者，反從而贊揚之，甚至於學部禁止學堂學生剪

髮，反詬爲野蠻，何其糊塗悖謬，一至於此！嗚呼，此等極淺之理，尚復不知，遑論其他！

再，若以剪髮爲必要，盡可力向政府要求，報館則發激切有理由之議論，此皆當然之事。若夫嘲詬焉，唆慫焉，此乃小人之道，非堂堂正正之行爲也。

各國固有所謂機關報矣，大率政府也，政黨也，一種大團體也。其目的大，其氣魄厚，其論議足爲一時輕重。我國之人，聞其風而悅之，亦有所謂機關報。顧其事乃大異，或以一二在政界略有勢力之人爲之，或以一二有名望之商人爲之，甚至有以土富思入政界而爲之者。尤奇者，則有贓案已發，身在囚籍，亦有一報爲之機關。嗚呼！異矣！（載《芻言報》宣統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記怪（四）（四三）

十四表決剪髮問題，湯議員未到，而忽有贊成票，奇矣。且明知湯反對而票乃贊成，更奇觀，此足知議員不視表決爲重要之事，而隨意爲此狡獪也。其尤奇之奇者，則易議員於此等詭異之事，不細爲詳考，輒草率以反對者所爲一語了之，試思反對者施狡獪而多一贊成票，乃謂無足輕重，又於議員，則以若查出時，必應加懲罰一語搪塞過去，此等舉動，與舊日官吏何異？

近來吾所至怪者，有二事焉：其一，吾政界中人，皆若能作黃金也。何則？自辛丑定賠款四百五十兆以來，外人咸爲我慮，謂國家將破產，且意我國必設法使貨物多出口，而用度當益豁刻。不意近年洋貨人口愈多，而流出之銀，較前幾倍也。若購辦軍械也，若各省銅元局之購機器也，皆一去不還之款也。而尤奇者，則於此大小臣工，無不大加公費津貼，至添一新署，則調人必多，而薪水必大優。至各新衙門及學堂，餘若工藝傳習所，若模範監獄，多者數十萬，少者亦十餘萬，至少亦必三四萬，吾怪其多金之不翼而至也。一則時流及議員，似竟忘人之必待食而生，不得食則死也。又若人雖自知將死，咸能束手待斃也。試思近來提議裁驛站，裁防營，綠營，裁書吏，差役，都計其數，失業者已至數千萬；若大冠服改，而織工不得工作者，又不知若干；鹽務改就場征税，而鹽務中傾家者，又不知若干；至於禁烟、禁賭，咸屬正理，然以生計論，則皆入於縮減，非有所優裕也。意者是皆能安於饑餓以死，而不敢稍有抵抗者歟？

按：此論之意，非謂防營、綠營、書吏、差役不當裁，烟賭不當禁也，意謂當先籌安頓之處，不當聽其就死也。（載《芻言報》宣統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讀議員論剪髮易服事簽注

余此文無關於剪髮易服之本旨，惟見諸議員所言往往率臆直道，在彼已以爲四面周到，而不知語意之舛誤，聞見之偏狹，有矢口言之而不自覺者。茲舉各報所載約略簽注，蓋欲諸君子

有以進於是，而他人亦得以知識員之所言未爲盡是，而各思研究以求進步，則余所深冀也。

羅議員謂：今日出使大臣及陸軍大臣、外部侍郎皆已剪辮，朝廷既不禁之，是已默許之矣。與其如此，不如明發上諭，使天下耳目一新，尚可振起立憲國之精神。

按：此不啻表明，我國大臣不知尊奉朝廷命令，而徑自改裝易服，此事豈可爲訓！不必再提可矣。今乃坐朝廷以默許，而謂不如明發上諭，尚可振立憲國之精神，是則朝廷不能出令，轉而從人，復設辭以自飾，可笑孰甚！

又謂：今我國軍人及外交官到外國時，感情往往難於浹洽。

按：此或有之，然不過原因中百分之一二，即改而與彼同，而不事酬應，不知聯絡，亦復何益？

又謂：如會葬、看操等，他國皆乘馬，我國官吏以禮服累贅之故，勢不得不坐馬車，然馬車又不能直到會場，又不得不步行。人乘馬，我步行，殊屬關係國體。

按：此因使臣等至外國者不能騎耳，試觀京中王公以下衣冠而騎者，無不盤控縱送，極馳騁之能事，何嘗以衣冠爲累？且吾決知國初人關時，辮髮冠服之將弁，必不步行也。

又謂：如恐外貨輸入，今試請至市場一覽，及吾人衣食住各種，幾無不仰給外國。吾國原料最多，果服制一易，求過於供，反可以促工業之發達。

按：此語殊不貫串，若謂吾國衣食住既皆仰給外人，不在此區區者，此固不情。如云服制

一易，求過於供，反可以促工業之進步，不知綢緞者，吾國素有之業也；呢絨者，須取法外人者也。綢緞者，家以一二機、四五機，足以作之矣；呢絨則須購機器，延外國技師，造廠屋，於是非集巨款不辦，非有信用不能集巨款，而尤必忠實之人監督之。試觀近來南北織呢廠，不一二數，而物可用，價尚不至貴於洋貨者，果有之歟？而遽謂可以促工業之發達歟？

又按：原文謂吾國原料最多，又有人謂外國即以我之原料織呢，而售之我，此固知其一不知其二也。向來人亦多謂如此，不知以實際言之，則不特外人織呢，不必用我國之原料，而我國織呢，反須用外國之原料。蓋吾國羊毛，僅供粗貨之用，稍精者，即不能用。至地球上呢廠，大半皆用新金山之羊毛，故吾國織呢廠，物未精美，而價乃不廉，職是故也。

易議員謂：蓋人之異於禽獸者，以無尾巴也，今於頭髮後留一長辮，與尾何異？故世界皆輕薄之。

按：論剪髮，實不應如此發言，且亦何必說到此。況豬尾巴者，英人自呼其辮之稱，今必認爲西人詬我之語，此等心理，吾不解也。

又謂：禮服則異常奢費，一人非數千金不辦。

按：謂千金不辦者，此惟大臣及閹司官如此耳，且近年日趨奢侈故耳，平常司官，安能盡備？若從前京官老派，紗單夾棉各一，且不必備，皮祇羊皮一種，已足一切之用。否則，即改爲西裝，若不從廉儉入手，其奢費恐愈甚矣。

方議員謂：易服一事須指定一種材料，若將盡用外國呢料，將來經濟上必生恐慌。羅議員謂：本案已明定用本國材料，包括甚廣，可以不必專指一種。方議員又謂：普通人衣服用布，政界則用綢緞，須明定之。陳議員謂：此事可以不慮，常服不改，而禮服制度未頒以前，仍用現在禮服。汪議員謂：如何服制未叙明，應加入仿照新定軍服制度，量爲變通。

按：如諸君之言，周到詳密，爲民間生活計者，可謂至矣。雖然，吾恐機業之恐慌已不能免也，以伊等不知究竟用袍褂否，即不敢織。即明告以若干年始改，然買者不敢多買，即織者亦不敢多織，且彼等對於有限期之生業，正如刻日將入死途，其索然之狀已極不堪。且此輩恃數機爲產業，即告以舍舊謀新，而彼烏能售舊機而製新器，然此猶或可也。惟新服短，舊服長，新服少，舊服多，出人之間奚啻十倍，則凡蠶者、絲者、織者、以機爲產業者、販者、肆以售者、運者，其生業咸十去其九，已可慮矣。若用呢絨，則食於機者，斷不能鳩巨資以開廠，織綢者，又不能去而織呢，惶惶之象愈不可以終日矣。（四四）（載《蜀言報》宣統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汪穰卿遺著》、

《汪穰卿先生遺文》收錄。）

警告（一）（四五）

各報載，日人雇我測繪生張某等四人，潛行測繪東三省要地。按：如果有之，則我當局不能置之不問。且測繪生，我所培植之人才也，其情形與馬賊尤不同，若迹得之而繫以歸，日人

固無如我何也。

前者吉林之西南路道顏世清被陳撫劾罷，爲大豆公司事也。其摺未發抄，故外間未知其詳，說者謂其中有隱情焉。蓋顏革道初以囤買大豆，有大利可獲，遂拋盤無算。方自喜，謂有數十百萬金之獲也。不意去年大豆收成極歉，顏將大不了，乃僞爲代農業公司爲之者。而又謂大豆之漲值，皆農業公司之總辦所播弄，遂由陳撫將總辦某劾罷。久之，復劾去顏，以遮飾人耳目。然顏僅去官，而數十萬之負擔，歸之官矣，不知政府亦知之否。

近聞警廳以京城俗例，凡店家欲修改其屋者，屋主必索增租，於是下令令店家欲修屋者恣自爲之，不許屋主增租。按此事殊不公也，蓋向來房主受困於房客者重，房客受困於房主者輕，房主之足以制房客者，不過修改屋宇則增值而已，房客則有一特享之利權，凡遷入時房租若干，永不能加，且不得退租。於是租時每月房租二兩者，至數十年後市面大盛，而房主仍只得二兩而已。尤可慘者，則房客閉店後，可不將屋交還房主，而據之以招新租戶，擅自取金若干，名曰『倒鋪底』。其實祇以空屋與人而已，無所謂鋪底也。其取之若干，而視地及時爲差，一日不招得新租戶，則一日不讓。逮第二租戶閉店，必依原出之數，又添若干至第三、第四，無不由此累加，故房且不過四兩、八兩，而鋪底累至千百金，此等狡猾把持之法，實各國所無，且

適與各國之市法相反。故京師土著之人不克興盛，此亦一大原因。今警廳尚助房客以壓制房主，吾不知是何理由也？（載《芻言報》宣統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雜說（六）

改曆之議，吾於是絕無反對也。何則？便多而不便少，有利而無害，從乎大同而行之又易，何爲不可也。且每月仍注節氣，無傷也。若謂民間恐從此不識月之朔望，則於曆之下方，仍注舊曆月日，而著其朔望，俾民間仍不誤其玩月之期，此固并行不悖也。日本用陽曆已久，而鄉間仍有用陰曆者，固於改曆之政無礙耳。顧欲以此爲減省薪俸計，則不可。假如是，則從前五年支薪工六十二個月者，今乃止六十個月，用人者便矣，其如被用人之有所不樂乎，此事宜有以消之。

上海借洋款維持商務一事，各報詬蔡乃煌。近又由諮議局詰問張督。按諸人似忘偕蔡赴寧者，有商會之總理周某其人歟？余此言，非謂商會總理亦在應責之列也，蓋以吾國商人，實無集會之資格，尤無立商務總會之資格。故無論何處商會，其總理往往非商人而爲紳士，甚至爲外省絕無名目之人。其所辦之事，不過爲商家料理債款，及地面上酬應迎送而已。其視官乃極惶悚，始也視官如帝天，中且恃官爲生活，受官之指揮，終則與官爲狼狽，則周之與蔡至寧

也，其受指揮歟？抑與爲狼狽歟？吾弗知之矣。（載《芻言報》宣統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敬告（四）（四六）

二十三日，奉諭旨不許再請短縮國會年限，意喧譁之徒，必且忿忿。顧以吾思之，則朝廷實欲力行憲政，九年預備已極困難，何況又提早至宣統五年？國民而果有實事求是之心，則方宜休於預備之無實，而不應冀其進行之過驟。何則？天下事至繁曠，斷不能一蹴而幾，若謂國會朝開，國勢夕振，此語但可給三尺童子。蓋以吾中國現狀，非上下皆從實際下手，而持之以五十年之恒心，必不能以見效。而今者，上下皆持速化之見，一若逐錄章程、改換名目，已可達希望之目的者，是真吾所不解也。

彈劾政府，再彈劾政府，或曰：嘻！逢怒甚矣。或曰：陰陽薄而雷雨作，事其濟矣。顧余別以一種眼光觀察之，則余憂乃未艾也。夫當國家屯蹇之時，朝廷深以爲憂也，而將下交於國民，而志士起而應之，激動國民之愛國心，以濟國家之事；若朝廷怠忽其事，而國民奮然而起，志士起而應之，以要求朝廷，以改政體而振國勢。吾國於此二者，不知居何等也？至若憂國之士，奔走號呼，縱不能上下交孚，而非有以喻乎上，即當有以喻乎下，所謂信而後諫，信而後

勞其民也。今諸君子於此二者，果佔何等歟？若夫政體改易之實際，自皇室至國民，所得之苦樂，今之主持之者，果皆能令其徹底洞悉，不至遇事檢章，同於曩者之動查例載歟？至於非常之事，將使搖蕩河岳，震動世界，則事中之人，必有平時為天下仰重，身繫安危而名徹四遠者，搯拄其間，如是不特億兆依為輕重，即在位之人，亦不敢稍存忽視之心。今豈已有其人歟？然則今之所爭，正不在彼而在此也。

前者要求設立責任內閣，是已承認今之軍機為不負責任也，乃復強作為負責任而彈劾之，軍機其受歟？吾固知諸君以不便斥監國，乃降而劾軍機。然而名雖劾軍機，實則斥監國，此其意，能使監國不知歟？知之而欲使監國亦假裝糊塗，而蔽罪於軍機，是則上下相蒙，而一以詭偽行事也，此於事為可歟？吾蓋百思不得其故矣。（載《芻言報》宣統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悲論

——因見近報之對於髮辮感而作此

髮辮之宜剪，固也，而各報乃乘其將變未變之時，從而為檄以討之焉，從而繪為豚尾、牛、鼠尾以醜之焉，且題為死刑宣告焉。此等舉動，不特吾輩萬不能出，且亦百思不得其故。然吾

默坐凝思，就此一二端，以推想此等人之心理，及其究竟，則知其躁外而粗中，使吾輩無可生其冀望也。夫辮髮爲我朝定制，凡在臣民，孰敢愆越！今以不宜之故，將改而從衆，然仍是向來法制中之一物也。而輒相毀慢，足見吾國人對於國家，無有崇敬之心。其爲人所窺，一也。且今此之爲，非以朝廷不肯剪髮，而以此爲勸，實以朝廷將次剪髮，而用此爲侮。蓋乘彼代終之時，逞我揶揄之技，有如差役之對舊官，妓女之於逐客，是則本其勢利之態。其爲人所窺，二也。假使憎惡之端，實自己出，亦由可也。今則豚尾之謗（按豚尾二字實英人自呼其髮辮，見各報），實出西人。夫人家子弟，聞有人指目其父兄之衣冠爲笑點，則雖明知所說非謬，然必怒之以目，或起而與辯，今乃亟自承認，且縱而加甚，譬猶聞人嘲我父兄，不知力辯，反從而助之，足知其敢於侮慢，實本其傾醉外人。而傾醉之故，又由於畏勢而無自立之心。其爲人所窺，三也。古有顧戀於遺簪，追尋於故劍，蓋用之既久，斯有愛情，於人有之，物亦宜然。吾國辮髮近三百年，即於己身，亦復數十寒暑，一旦剪截，棄同弁髦。雖屬毫髮之微，寧無眷念之意？而輒加輕侮，情意蕩然。其爲人所窺，四也。既曰死刑宣告，是必緣於有罪，吾不知一辮之微，爲罪何在？若謂此非吾人所喜，吾去之實爲稱願，不知此二百六十年前語也。今之議剪辮，與國初之不肯剃髮，截然二事，若並此不知辨析，則吾國前途，危孰甚焉。其爲人所窺，五也。凡此不宜褻慢之端，實爲吾人應守之義，非假勸誨，何俟文告，而以無人檢校之故，輒放縱而不覽，足見吾國人無自行管束之能力。其爲人所窺，六也。今之爲報，非特備本國人之觀覽而

已，並爲外人所觀採，且將受其評判。見此等離奇之狀，非謂吾國人之不知禮，即謂吾國人對於朝廷之無愛力。然則執筆者苟念及此，亦當有所顧忌，而不敢縱肆。今乃漫然爲之，而無所迴旋，顛頂一至於此。其爲人所窺，七也。世變繁矣，而爲日有促，作日報者，上以警醒政府，下以裁正社會，外以洞察國情，內以詳究利弊，夜以繼日，猶懼不足。而時以一纖微之事，搖唇鼓舌，刺刺不休，足見其胸中無事，報外無文，淺露如此，其他復何足言？其爲人所窺，八也。嗚呼！以監督政府爲旗幟，以輔導國民爲義務，而其爲道不過如此。譬彼飛走，偶然鳴伏，鳴伏既畢，紛然各散，去不知其所往，歸不知其所屆。吾國人物如此，不審國家將何所恃？作此文竟，吾累噓矣。（載《芻言報》宣統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敬告倫議長

吾國資政院之設，爲國會之基礎，此非一二年之事，而億萬年之事也。故院中逐日議事，固爲重要，而整飭院章，使歷久不敝，使全院之議員，均敢於直陳利弊，而無所顧忌，均能發揮自己之意思，而無所阿徇，此其責任，則全屬於議長。然則議長者，實肩任維持全院之責，無可旁貸者也。今者忽有人糾衆處置高議員一事，且明明詰問其反對新刑律之罪。夫議員在院中所發議論，院外之人，萬無可以干涉之理。今若縱其如此，將來必至議員於未入議院之前，院外之人，可迫令其何事應若何措辭，何事應若何批駁，從我則生，不從我且死。又其甚，則此一

黨人既迫令如此說，彼一黨人又迫令如彼說，則議員人人皆在死亡之區域中，而大局之不可問，更不必言矣。

至其謂高係川人，川人可不承認。又謂當迫令其辭職，又謂川人所舉川人，應有監督之權。此等語，皆大背乎法理，不急起而治之，將來且貽患無窮。

今資政院成立伊始，而此等不幸之事，業已萌芽，涓涓不遏，將成江河，甚可懼也。

或謂此事未有明文，至資政院何從干涉，姑聽之可耳。此說極不然，彼等既明明行之矣，且公然宣播於《京津時報》矣。而報章載之，絕不加以批評，且播揚之，一若應然者矣。假使竟不過問，則彼且以爲院中人默許，社會默許，方且自謂得計，而效尤者，且接踵起矣。

吾爲吾國大局計，吾爲資政院及將來之國會計，吾故不能無望於最有專任之倫議長。

按以上所言，專指院外人迫脅干涉議員之事，於事至爲危險，至所干涉何事，及其是非，則別一問題，不必相混也。（載《蜀言報》宣統二年十二月初一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醒囈（一）

（四七）

近數年來，譁言大赦黨人、大開黨禁者，不可縷數。其創言之者，挾有思想者也；而從而和之者，且惘然莫之辨焉。吾輩若於吾國近事，一無所知者，則必以爲吾國中以力爭國事之故，錮諸黑獄者不知若干人；流諸烟瘴，罰作苦工者，又不知若干人；流離海外，九死一生者，

又不知若干人。蓋必如是，始足與大赦黨人、大開黨禁之說相稱也。顧大索之，乃無有，戊戌註誤之員，大率赦回，或復其官職，甚至擢居重要之位置。其庚子漢口案中人，有組織日報者，有爲議員者，然則所謂赦黨人、開黨禁者，究亦何指？無已，則僑居海外著名之一二人耳。夫既僅一二人，而此一二人又甚爲人所指目，則何不舉其姓名，而必以赦黨人、開黨禁之大題目，爲之前提，此何爲歟？徒使此報曰赦黨人、開黨禁，彼報又曰赦黨人、開黨禁，而街談巷議之士，又無不曰赦黨人、開黨禁，彼此相蒙，如夢如嚙，抑何可怪！

夫首創此等嚙語者，彼有目的焉，將使人嚙，而已固不嚙也。今奈何隨人之嚙而亦嚙之，且將率天下而羣出於嚙之一途。嗚呼，是亦不可以已乎！（載《芻言報》宣統二年十二月初一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評時事（一）

近事有最使吾欣悅者二焉：一、山東人發起布衣會也。此事有二好處，一則少銷洋貨；一則取近來侈靡之習，而大斂之，足以改風俗、振人心也。一、有人提議，於大商埠設立公司，專售本國仿造物品，及各種美術品也。蓋近來出品極多，而無術流通，甚有本國已製成適用之品，而外間均不之知者。今專設公司爲之，則物既流通，造者得利，而繼起者多矣。二者相反而實相成，使吾國振實業，塞漏卮，吾烏能不爲之喜而不寐哉！

然而又有一事言，使余聞之懊懣不置，且並前二者之歡欣，亦化爲泡幻也，則以今日都中有人創議，以第一樓茶店爲新舞臺，遞稟民政部，已得批准。鳩資二十五萬，業已大集，自官商優伶之股皆有之。嗚呼，前之二事，實事求是也，此則消費品也；前之二事，獎實業、厚風俗也，此則崇侈靡也。然而前之二事，議而未能行，即行，而效果甚難見也；此則一稟而事成，一呼而款集，業之大昌，乃意中事。且繼此而起者，尤源源未已也。然則吾國之人，當盡葬身於此醉生夢死中乎？

吾知車馬而人新舞臺者，其必不肯布衣，可知也。其必用金絲眼鏡，口銜雪茄，或外國紙烟，必不屑用內國仿造之物，可知也。則兩者適爲反比例也。

余甚怪自庚子以來，都城若此等事，無慮數十百，或稟農工商部，或稟民政部，顧無不得當以去，未有駁不行者，且從而得文明之譽，是何歟？或曰，所謂官股者，即有部中人之股焉，且或爲乾股也。嗚呼，是又一可痛事也。（載《芻言報》宣統二年十二月初一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警聞（三）（四八）

某報謂奉天同志，以彼中人均休於危亡之禍，擬利用此時機，派人四出演說，並告以宜請速開國會，惟當兵、加稅之義務，則暫勿言，恐人聞之不願也。嗚呼！吾國將來之大禍，其在斯乎？夫吾國之人，離國家而自爲生活，幾一二千年矣，一旦而欲合之，速告以宜人人犧牲其

身以爲國家，以杜將來亡國之慘禍，如此，猶恐其不動也。今匿其所不欲聞者，而先言所欲聞者，吾恐不欲聞者，彼等固絕未之知；即所欲聞者，彼等且未必置之耳。且吾恐彼等將誤以此已爲義務，則一旦而告以正當之義務，彼等且駭而却走，安復能就我之範圍哉！

近來吾國有新發生之危機，不可不察也。一則學堂之學生，不受管束也；一則兵隊之兵，動輒違犯也。而苟其滋事，亦但遷就了事，未有執正法律以治之者，而美其名曰和平了結。見之報章者，已指不勝屈，其不見報者，無論矣。吾聞兵隊中人曰：軍人偶有例外之要求，將領輒枉曲從之，如此尚保全面子，否則彼等直自行其意，將領亦無如何也。

學生宜服從，凡閱書報，宜聽校長之准許。學生不得集會，此各國普通之規則也。而我國竟不能，且報章又從而鼓吹之。軍隊宜服從，尤過於學堂。而報章之論，時復違反。然則報章者，鼓吹禍亂之法螺也。（載《芻言報》宣統二年十二月初一日。《汪穰卿遺著》收錄，第二節《汪穰卿先生遺文》亦收錄。）

時事說新（四）〔四九〕

近論者，咸譁然言須速立責任內閣，不但議員已也，即督撫亦屢言之。雖然，正惟求者之多，而愈可決應者之無人，且即定責任內閣之名稱，而其無人應也如故。蓋其原因，適相抵觸

也。且其不應也有二：一曰糊塗者之不肯應；一曰明白人之愈不肯應。蓋至明白人而不應，則事之難可知矣。譬如有一大家，富至千萬，然核其實，則店肆無不虧空，田則爲狡佃把持，且產業之涉訟者，比比皆是。而又決不能售產以保產，款無可籌，而用輒逾量。當其事者，有百罪而無一功，試問於此而欲舉一人當總管之責，孰則肯爲之哉！然則欲得人而治之，其必別籌良法矣。（載《蜀言報》宣統二年十二月初一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論租界與領事裁判權

我國與外國人所訂條約，失誤累累，而外人因得藉以肆毒於我，其猶得如今日之現狀者，則幸條約限外人於租界之中，不使得在內地雜居，尤不得在內地營業也。否則，以吾國官吏，御外人之無術，紳民智識幼稚，倘無限制，將內地膏腴要塞之地，爲外人買盡，人民生業，爲外人奪盡，求如今日之景象，且不可得矣。

夫如是，故外人既以求特別權利，而要求租界。又得領事裁判權，我國亦即以有租界之故，而拒彼內地雜居，是彼得領事裁判權，實我以不許雜居內地易之。綜兩者之利弊而言，則與其使彼內地雜居，尚不如使彼得領事裁判權於租界之爲愈。此固有心大局者所宜知也。

何居乎今之論者，輒皇皇然曰，令外人撤去領事裁判權；今之當局，亦汲汲然曰，宜令外人撤去領事裁判權。於是將以不用刑訊要之，於是將以改良刑律求之。無論此事重大，決非

此所能得。且思吾國官吏之不諳事如故，人民之無知識如故，就令彼許撤去領事裁判權，而以內地雜居相請，我能拒之乎？不能拒，則無論我之利盡爲所得，且日日鬧交涉，處處鬧交涉，我國官民從此無安枕之日。且危險之端，尚有出於意料之外者，不知吾國上下，亦曾思及此否？

須知吾國今日，爲至危極險、急求安定之時代，非繼長增高、力求美善之時代。以日本之事事進步，而撤去外人治外法權，尚遲至甲午以後；我國一切無有眉目，而乃惟此是求，其亦可怪矣。

天下事，貴於治將來，不貴於究既往。吾國宜綢繆之事多矣，何可以此而多費精神日力？而吾國人不知維持於未碎之甌，而徒顧惜於已破之甌，亦可謂知一而不知二矣。譬之圍棋，不速佈勢中央，以佔人先著，而於已被佔之邊角，乃時思奪回，其勢不至覆全局不止。吾願吾國人深注意於此也。

今日爭撤去治外法權者，實以租界故，且大率爲上海租界言也。不知上海租界，乃合二種性質：一爲租界性質，一爲商埠性質。夫租界不過外國人要求爲居留地而已，其不願歸吾國官管理，猶可言也，而孰意吾國商務，以其便利之故，遂逐漸趨入之。於是租界一變而爲商埠，且爲中國商務之中心點。尤可異者，則凡關於商務者，事事皆外人爲主，而吾人爲客，而外人之握我商權，亦於是益固。此豈外人夢想所及？其及此者，真見吾國官商皆在黑暗之中，彼

之弄我，若明目者之弄瞽人。於是始而但求一地居留者，繼則爲華人之所趨附，繼且爲商務所麤集，而其終，則吾全國商人，皆匯歸於此矣。又始而惟冀不受吾轄治者，繼且轄治吾國人矣。始而惟治外人與外人訟事者，繼且專主外人與華人訟事，繼且干預華人訟事矣。始言參與者，繼且專主其事，而華官且仰其鼻息矣。於是西人且漸購界外之地，於是又購及隔江浦東之地，於是又要求推廣租界。此實圈定租界之後，華官全不預爲周防，遇事一以順承爲務，致釀成今日現象，亦可痛矣。

假使吾國於租界初立之時，即能省識此意，而於租界之西南北及浦東，悉開馬路，興建一切，復研究各國商務，設法振興，則商務之中心點，全在吾國掌握。所有上海租界，不過成一冷淡寂寞之外人居留地，其失權啓欲，何至如今日之甚！是則不能不爲歷任南洋大臣及江海關道罪也。

猶幸以租界握商權，惟上海一處，他如漢口、鎮江、寧波、天津、廣州、廈門，均未至蹈茲覆轍。然各埠於租界之外，市面雖盛，而無不湫隘囂塵，令人望而生厭，而各處官商，從不起而整頓，可嘆亦可懼矣。

又幸上海之租界，爲十一國公共租界，雖權多爲英人所握，然較之爲英一國所得，其情態實迥不同。惟法之租界，爲一國獨據，且直視爲彼之屬地。然幸其地形不便，介於上海城及公共租界之間，前者原要求擴充至十六鋪以南沿江之地，幸其時蔡和甫觀察堅持不允，故不能佔

商務勢力。考租界者不可不知。

按此文所言，必爲時賢所呵，然吾國現在處勢，實是如此，固非好持異論也。又按各處租界，亦皆有歷史，而天津、漢口尤多，倘有人逐處搜討，勒成一書，以供研究，亦佳事也。（載《芻言

報》宣統二年十二月初六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雜辯（三）（五〇）

今年春，湖南飢饉，大府不早爲之所，臨事又無佈置，至釀亂事，誠宜懲處。乃某報輒謂將來如須賠款，應須官付，不應使湘人任其責，因此次之亂，咎全在官而不在民。又謂湘之米貴，實由岑撫准米出口之故。噫，是說也，吾不知該報果據何理由，而爲是言也。夫治道不一，然至人民不遵法律，輒聚衆妄爲，至行搶掠，並敢於焚毀公衆之衙署、學堂，又明知毀及外人之屋，必啓交涉，而公然爲之，此而不謂之亂民，此而謂應在矜恤之列，不知何國之法律可如是？果可如是，則長江一帶，焚劫之魁，咸應赦貸。而安分之平民，反日處危地。如此，則禍起易矣。況乎此次之事，謂官不預佈置，不善防範，則可；謂純由官激變，則不可。據各報言，則多謂因米肆挑剔小錢而起，不由官也。至准米出口，亦不能指爲大罪。彼時由鄂中大府咨請，同爲國家大臣，豈能於鄰省之事，一概漠視？萬一因米不至而致亂，則湘之大府不又在科罪之列乎？況今者比省米價皆貴，自斷無制定一律，令一省獨不許出口之理。若謂亂成於官，本

省即不應受賠償之累，則凡亂事之起，無不可謂官成之，即皆可不認賠償，而紳商損失，尚可令官賠償。此等議論，滋亂民之口實，成中外之離阻，其亦不思之甚矣。嗚呼，此次岑撫臨難思避，莊藩受印自如，實啓大官自相授受之漸。亂民藉端滋擾，而反有爲之辭說者，實啓匪徒輕視憲章之漸。吾甚願世之秉筆者，稍加思慮也。

稅務爲英人赫德管理後，不設學校預備人才，於是需稅員時，則試諸倫敦。或以此爲失國權，余曰：此似未可厚非，蓋需員時，不能不試，而斷不能使西人應試者預備資斧東渡而應試，則試諸英，亦情理中事也。惟似不必專在英國，又或由吾國駐使招考，似較得耳。

前者南皮至京，與郵傳部斷斷爭辦鄂湘鐵路，不允部辦，而欲作爲湖北之官紳合辦。謂湖北貧瘠，既作爲官紳合辦，將來有餘利，則以半津貼官場辦新政，以半津貼地方辦自治學務，以示雖去鄂猶有惓惓之意，鄂中人亦多德之。按此則非愚所解也，南皮，大臣也，當以全國爲心，不當沾沾專以一部分爲心，況乎已入政府矣，則一切計劃，尤當以全國爲運量，不應但爲湖北計也。且鐵路未必果有餘利，新政學務，自有正當籌款之法，不應取之於路。又粵漢路在鄂者甚短，亦不足供諸用。假如其法，於名義則不正，於法則則不完，於流弊必甚大。而今人於此，乃若視爲當然，可異也。（載《蜀言報》宣統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外交感言^{〔五二〕}

今人於外交，大率泥小忿而昧大局，喜近獲而忽遠禍，矜隅巧而昧全算。假縱此爲之，必促亡矣。往事可傷，來日尤可悸也。今若曰棄舊即新，使吾國得立於新地位，吾恐新之益未得也，而舊之感情已傷。逮至怵於舊而轉而求之新，則新者且假此以雷霆萬鈞之力相臨制，至此而吾無可爲矣。何者？外人對於我之外交，若舞劍之頃刻百變。我之外交，若木匠之椿，既安，不可復拔，吾是以謂宜慎也。（載《芻言報》宣統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獻議（二）^{〔五二〕}

裁釐加稅之說，言者屢矣，此事今日大約不能辦到。且猶有一疑問焉，假使釐果悉裁矣，稅果照加矣，然自此而抽稅之權，全在稅務司手中，而各省官場絕不能干涉，遂有無數不便之情形。尤可慮者，則彼於洋貨、土貨，雖有定章，而暗中仍可施其操縱之術，而於吾國新出仿造外洋之貨，尤有關係。此一層亦不可不慮及也。

若降格以求，則莫如與稅務司商酌。第一，各口須設驗貨所，以免精貨報粗貨之弊；第二，則貨價不得估定，應按時值估計；第三，則磅價應照當日計算。此三者果能實行，則稅務必大有起色。

又，關稅之弊，往往華洋同一貨，而華貨稅反重，甚有華貨價格不如洋貨，而稅反重者，此則稅務處之職，誠應力加整頓者也。（載《蜀言報》宣統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雜說（七）

近來之大病，政治維新，狀若大有所作，然調人無算，而實能辦事之人乃無有。於是司中人雖有所謂辦事時刻，實則飲噉譁笑，雅步從容，屆時各散。顧亦時於仰視天、俯視地之餘，念及閑暇太甚，恐將在淘汰之列，乃千思百慮，求有以自效，俾人知其非爲素餐。於是有請收回稅務自辦者，有請收回郵政自辦者，既不考歷史，又不察時勢，復不量才力，縱其意所如，輒請諸上官。顧此等事，大率十無一成，甚至轉爲笑點，此誠今日之人才也。（載《蜀言報》宣統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止誤（五三）

近日有良揆領銜之昭忠祠公啓內，誤以昭忠祠舊基没人使館界爲没人租界。按此非細事，而率然點筆，殊欠審慎。且使館界、租界，雖同爲失權之事，然二事名義不同，施之於事，亦迥殊，若人人誤視爲一，則將來事實上，必有受其害者矣。因思吾國人於此等事，平時絕少研究，竟有明明爲吾國物業，而誤爲外人者。如上海之水巡捕屬於海關，而吾國人多以爲屬於租

界，如此類者，不知凡幾。甲午中日戰事起，福中丞潤召一屬員議事，中間忽問曰：威海衛是山東地方否？聞者以爲笑。雖然，吾恐中國無人不如是，宜各人速自研究，無徒笑人爲也。即如東沙島事未發現時，何人知有東沙島？更無論不知東沙島爲富源矣。又所在要地，如青島、廣州灣，亦俟外人指索，我國人始知其名，否則因戰事始知之，此誠吾國之大羞也。吾故謂今日吾國人且勿遠求，先將眼前應知之事，各人分認研究，或撰而爲書，或出雜誌，苟在事者能人人用心，則增益知識不難矣。

去年某雜誌印粵人馮君論稅務事，且言稅務司但有英文報告，而不使華人得知，幸華人尚有識英文者，不至盡爲所蒙云。按總稅務司歲有譯成華文之海關貿易總冊，且寄售於上海書肆，論稅務、商務甚詳。意馮君少即游學，在歐洲僅見英文者，亦不足怪。然就外人論之，則吾華人並此不知，實足爲笑。尤可痛者，則此等書雖有寄售，然吾華人曾寓目者，不知有幾人？從而加以研究比較者，又不知有幾人？念及此，令人心惻矣。（載《芻言報》宣統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說明（二）〔五四〕

近凡請廢約自辦之鐵路，往往爲部中所持，而本省长官，乃力爲主持，且率屬籌款。於是

論者大感疆臣之助己，以爲勝於部臣萬萬也。殊不知本省長官，非主此事者也，彼許之，非能實行，彼駁之，亦不能實行，然則彼何不竟許之，且助之以市一時之譽。若夫部臣，則可許與否，有直接關係矣。許之而致大害，則部臣實肩其責，自不敢輕於許諾。今不察其關係，而以彼之允諾，怒此之遲迴，無乃遠於事情乎！

辦外交之官吏，往往小者易於爭執，大者過於遷就。至外務部則遷就尤甚，故向有局員勝於疆臣，疆臣勝於部臣之說。余初亦然之。今察其故，其中實有擔責任與不擔責任之分。蓋局員與領事，實爲初級之交涉，不成，則歸之督撫而已，於大局之利害，無大出入也。疆臣稍重矣，顧不成，則歸之外部，亦尚無大出入也。若至外務部，則利害判矣。故其因關係而持重，而畏蒞，亦有處勢使然者。雖然，察彼國輿論之趨勢，及各國離合異同之間，而施以操縱，使吾言之發，適當其可，是在擅長於外交者。

按以上二則，亦吾國內外氣脉不通貫致此耳，否則應輕、應重、應許、應駁，必早經斟酌，彼此相爲首尾，安有明知未可，而疆臣故許之以市名，而致大局不便之理？亦安有可了不了，而使部臣爲難之理？此其故，不能不歸咎於政府矣。

近來吳淞口遭驗疫之厄者，輒詆蔡鈞，不知彼時因吾國不設醫驗疫，則外人將爲之，無寧先自爲之也。此事社會宜知之。

前十年時事新說，猖毛而起，大率規模西國，一若西國有之，則吾國亦宜預備。極其興會所至，則無如革命爲最新穎，作書出報，幾偏各行省，削趾適履，不悟其非。顧言者囂張極矣，而卒無有起而實行之者，於是黠者乘之，緣以爲利，乃若將主其事者，倏忽愴恍於蠻煙蛋雨之中，若有營若無營，其於諸新進，若相合若不相合。然而主張激烈之說者，且曰吾黨魁實將自犧牲以福全國，將秘密組織以待一舉矣。中外稍知時事之若商、若士，亦曰是黨魁將必有所動作焉。至若官場，則尤以爲目的，而以全力防之。顧十餘年而無作也，惟內地何處土匪滋亂，彼則曰：是吾所陰煽也，是吾以快礮利鎗濟之也，不逞之徒咸屬望焉，報賀之電祝之。俄而匪燬無餘聞焉，或曰：近日各省捕獲革命黨軍火，跡其舉發之由，則即此所謂黨魁者密告，然所得皆朽敗之物，顧捕者利於張大之以邀賞，無殊彼此爲市矣。按此所行，一騙子也，而至今尚有惑之者，甚矣，吾民之易愚也。（載《蜀言報》宣統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警告（一一）（五五）

近聞自南中來者，言徐州府南城一教堂，北城一教堂，咸放帳與人，須以地作押，往往期滿，則地入教堂，地方官亦絕不過問。按無論新舊教，凡教士，不得營業作買賣，亦不得放款生息，此爲該教堂最嚴之例，無論如何，必應遵守。地方官實應嚴行禁止，否則流弊何堪設想。

時勢變換，世人注重之點，漸與從前不同，而在位貴人，亦罔審所措。於是稍分其承迎權要之心力，而覓所謂志士者，所謂新黨者，所謂義俠者，而注意焉。不知此等人，真者不多。即真者亦必不願時近貴人。而一般占風望氣之流，已乘機捷足而至，佈滿中外，時得要任。實則其人鴛庸，固無異於舊時諸人也。其最新異，則有以馬夫而為偵探者，有以戲子而為武弁者，遠近聞之，指為笑端。前有一牙醫生，以輕滑著，而善事過往貴人，不知何人援引，得商部檄，查南洋商務。後此人即假此為旗，託事招股。噫！教猱升木，有如是乎？

向來營大事業者，其初發起時，惟登廣告而已。後病廣告之僅能自白也，乃以來函等羽翼之。近則更長篇累牘，登諸新聞。雖然，主持報務者，於斯宜審矣。蓋其不憚煩勞而為此，其深有賴於報館可知矣。報館而肯以此資藉之，不啻假以羽翼也。事果正當，猶之可也，萬一出於詐給，則不啻報館助之陷人，何苦而為此歟？從前信義銀行，時時以自表揚之語，寄諸各報，各報從而登之，則又以各報所登，匯印以銜人。人見為報館信贊如此，亦遂信之。然後來倒款至巨，受累者不少，則前此為登報者，不得不任其責矣。近來如橡皮公司，如興業公司，其利用各報亦大率如此，竊願主持報務者深慎之也。

前時有名捕之會黨中人，伏租界不得遽辦，或致諸界外而捕之，此不得已之策也。乃行之

既效，遂多踵而行之，此甚非宜也。蓋此中姦人多，必且增飾其辭，以激怒有權利之外人。外人以我暗奪其權也，則復責言於我，而我之權利，益見薄弱。夫外交不能不用巧，然用巧太過，反致爲害。小巧者，大巧之賊，願當事甚念此也。（載《芻言報》宣統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醒囈（二）（五六）

壬寅、癸卯間，廣西匪亂，號爲革命黨。一時謠言大興，謂彼黨已得法國之承認。於是無識之徒，一時有若狂痴，一似已得新立一國者。不久而匪敗，則并非革命黨。且伊等殊不審天下有絕無資藉之匪徒，而列強肯認爲友邦乎？且果使有之，則禍乃尤烈，蓋彼國欲我國之自相殘殺，則必利用此法。英之於印度固如此矣。隋唐間崛起於西北之盜魁，無不與突厥相聯，突厥亦無不聲言相助。足見利用鄰國之亂，從而互鬪之者，固古今一轍也。

或問，近日外人要求路事，假使郵傳部真置之不理，彼將奈何？即不與訂合同矣，而各省不售地，不委員與勘路，彼又將奈何？余曰：此法固矣，然不如前人謂撤去總理衙門，則外人無從要求之法之妙，而尤不如直行鎖港不便外人人境更妙。吾向者極以爲然也，但未識果能行否？不特此也，吾向者常病肝，因思吾若無肝何由病吾肝？吾向者常病足，因思吾若無足

何由病吾足？已而又憬然曰：肝與足皆附吾身者也，不如無吾身之爲妙。然籌之十餘年，而未得策，而吾身官體之受病且不可一二數，則可爲奈何？（載《芻言報》宣統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汪穠卿遺著》收錄。）

雜辯（四）

（五七）

向聞人言，西人辦事與交情截分爲二。常見在議院中，彼此論事，幾欲相毆，逮後同赴餐飲，則歡然如常。非如我國，一語不合，動相怨恨也。余謂此真皮毛之言，殊不知世界上凡在場面中人，動相交接，萬不能直露其好惡之真，故貌合而情離者，在在皆是。吾國官場中人，亦大率如是，惟有私仇、公怨之分，又有大相憎惡及微有意見之別耳。蓋彼此相爭，或一時之是非，無大關出入者，猶可事過即忘；倘所爭而關一黨一鄉之利害，及一己之榮辱，而一以口舌偶鈍之故，爲彼機牙所軋，而謂事過之後，彼此交歡，無稍芥蒂，此安能之？蓋近人述西事者，每不詳察而貿然言之，貿然信之，恐無當也。

余在上海時晤一西董，偶述及近日某富室控告逃妾之事，西董曰：貴國風氣與吾國異，吾國人遇此等事引爲大耻，方諱匿之不暇，安肯從而揚之。余念此西人大約居吾國久，沾染吾國習氣深，故言乃如此。已而憬然悟曰：此非西人沾染吾國習氣，實吾國錯認西國習慣之故也。

蓋人同此官骸，性情好惡，豈有東西之異？惟以地位習慣教化不同之故，故覺有異，若言性情，固不甚相遠也。（載《芻言報》宣統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雜說（八）（五八）

十四《京津時報》論陳督致函外城警廳一節，中有云：記者個人之意見，未嘗不反對天津人民之舉動，且未嘗不反對『公論』『實報』之謾罵云云。按此等鑿心切理之言，吾蓋於今日而僅見之。慨自近十年來，吾國之人，一變其弛懈馴柔之習，而競趨於囂張傲慢之途，其極則至於陽狂迷罔。而考其原，大率由報館鼓吹之。懼其畏也，則激其蹶起而馳；懼其散也，則嗾其羣聚而謹，於是以數十人而稱全體，以大半未寓目之電文，而猥稱全體公電，幾所在皆是。且少年無識，以奔走爲樂。常人多閑，以有事爲榮。於是今日開一會，明日開一會，非特害事，抑亦廢學。所最可痛者，報館於應然者鼓吹之，而於不應然者，絕不一遏止之，以致全國風氣一變至此。即如國會請願一事，本非學生所應預聞，至四次請願，既奉諭旨，復欲集會再請，寧非蛇足？而各報顧無一言，且從而扇揚之。吾甚願若《京津時報》者之時發正當之議論也。

前者某報於浙江開公園一事，頗致論列，其說是也。顧此事持論家不能不分其責。蓋近來風氣，於改政法事，不論緩急輕重，一概鼓吹，令人無從分別先後。而行政官往往心無主宰，

輒擇新黨所喜者爲之。以此而推，則十年來，自京城及各省之公款，消耗於此等者，不知凡幾。如近來《憲志日刊》，最稱謹嚴，然前時頗稱各國公園之善，殊不知公園固善，然以吾國而從事公園，以辦事層折言之，不知須若干年方能及此。而此時提及，使人見之，一若與他要政應相提並論者。此等語，實誤人於冥冥之中，故持論者不可不慎。

十七《京津時報》譯載英《泰晤士報》，謂吾國有人奏，蔡乃煌擅借洋款三百五十萬，維持市面，此款應責成蔡擔任。然此款從前原聲明中國國家擔任，故無論如何，吾國不能認爲蔡乃煌擔任云云。按觀此，則知吾輩於此等事，下筆之宜慎矣。意前之奏此者，但顧及歸責於蔡，而不知自外人觀之，則是以國家擔任之借款，而忽歸之一私人也，而我國奏者貿然奏之，又遽批『該部知道』，而外人則一字不放過也。然則，吾國凡政界、報界中人，於事之理路，平時萬不可不研究明白，至下筆時，尤不可不審慎，否則於事無益，徒爲笑柄，甚不可也。即如粵人言澳門事者，動言葡改民主，則澳門直可收回，試問天下安有如此容易之事？然粵人尚不覺也，以爲吾肆然言之，而未見有抵余說者，則說似可行矣。殊不知無人相抵者，以未至其時也。苟與葡人正當提議之時，而猶以此爲說，則試看果相抵乎？抑否乎？噫，發必見抵之議論，以待人之抵，而已猶欣欣然，何苦而爲此歟！（載《芻言報》宣統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敬問（四）
〔五九〕

近日之事，最不能服人者，莫如開平礦務。此事虧失之巨，受給之離奇，無人不耳熟能詳。且個中人辛苦經營，已有辦法，而結果竟如是，何足服直隸人之心？何足服天下人之心？若謂處勢使然，他人所言，皆爲虛願，則試問張某以此中債事之人，且現在尚且冀得絕大利益之人，何以必使預聞，使得恣意掣肘？今更聽彼一面之詞，致全局大敗。假使有人詰問政府，謂此次失敗，實緣政府縱張某操縱其間，則政府其何說之詞？

又近日事最不可解者，莫如周某賞京堂一事。謂其爲實業家耶，則周京卿始終未辦有何等實業；若謂其集股辦信成銀行耶，則數十年來似此者，不知幾千百。且信成之有何成績可言，未可知也，而猥畀以至高之爵賞，朝廷之爵賞，不太輕乎？若謂其允了玻璃公司之事，故暗以此酬之，是則使彼籌墊若干萬，而以京堂抵若干萬也，有是政體乎？且名則謂其興實業，而實則獎其了結公司之事，亦爲名實相詭，使遠近聞之，實不能解。（載《芻言報》宣統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糾謬（一）
〔六〇〕

近日《帝國日報》附唐耆途中雜咏詩，題後附小序十數語，署名爲『天民』，蓋耆之子也。

中云：「家嚴唐耆，以送留學生至美，在途中作此，云云。噫，此等稱謂，實爲吾目中所未見，不知何物野蠻，輒敢如此。或曰：稱謂一事，任人自便，孰得禁之？不知既爲一國之人，即應依一國之禮俗，否則即爲野物。況各國稱謂，從無直呼人姓名之理，何況施諸尊長。何則？此等稱謂，既不合吾國體裁，亦不合他國格式，試問自居何等歟？又父既署名，而子但稱別號，亦不合。」

凡人與人之交也，必有禮焉，此全世界皆然，非特吾國也。聞英國之報，凡於其人分位，應稱『愛克什倫西』（Excellency）者（若我國稱『大人』），必稱以『愛克什倫西』；應稱『格雷司』（Grace）^{〔六〕}者（若我國稱『老爺』），必稱以『格雷司』。於爵及寶星亦然，否則稱『密司忒』。若法、美民主國，則概稱『密司忒』，無直呼名者。即或因事相責，而稱謂必如常。今吾國報章，輒隨意稱名，而於遇事相詆之時則尤甚，此何禮歟？

前者吳祿貞辦延吉邊務，無大臣之名也，而報館乃稱大臣；吳振麟爲日本參贊，值汪使未到，斯時吳君但可稱爲代辦耳，而某報館乃稱爲吳公使。而近以不嫌於南北洋大臣，則直呼陳某、張某，噫！即謂該報有揚之開天、按之人地之力量，然豈在此稱謂間乎！（載《芻言報》宣統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駁論（二）〔六一〕

近日上海各報，盛詆米商不應高擡米價，致貧民食貴米。按此不通之論也。蓋視物之多寡，以爲價之低昂，凡貿易皆然，即米業何獨不然？若謂米商者，必應受限制，則試問米跌價之時，亦有人補助之否乎？倘不能然，是必甘心折閱者，始肯爲米商。吾人於此等事，往往不深研究，而輒據平常人之言，發爲論議，而不知有礙於理。且不特米商裹足已也，即農民亦由此而無所勸，是大害於農業也。即如所在禁米出口，其弊亦與此同。或者值米貴之時，不許人囤積，又嚴出洋之禁，或於事爲稍合歟。

近上海居戶，以市面日敗，求減房租，屢起風潮，馴致罷市，至今猶洶洶然。按此事情或可原，而說則不通。蓋建屋以待賃，與儲貨以待售，其事一也。購貨者不能以己之貧乏，而求售者減價，則租屋者，豈能以業之衰頹，而強使減租乎？且以供求相應之理言之，則租戶或相率移出租界，或遷移於賤租之地，或互相併減，則賃屋者，自不期而競減租值，何容屑屑相求乎？且此爲私人之事，非官所得干與，縱欲求減，但可與屋主相商耳。今乃求諸官長，並求諸南洋大臣，又求諸商會，甚至以罷市要之，試問豈有可得之數乎？（載《蜀言報》宣統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汪穰卿遺著》收錄。）

雜辯（五）

（六三）

前者上海聘訂費烈律師爲上海開北巡警法律正辦事官，各報多詬上海道，謂之媚外，謂之安插洋員，謂之破壞自辦之局。接近自開北設立巡警，波瀾迭起，則延一西人爲律師者，據理以與爭執，較之平常與爭，較爲有力。此亦不得已之辦法，未可盡以爲非，不得與福□□〔六四〕事一概并論也。從前蔡鈞爲上海道時，請派担文爲南洋法律官，意亦猶此。顧余嘗聞上海道署辦事人言矣，謂以担文之公文，與西人爭執，則各領事更故意爲難，尚不如向來敷衍之法爲較易。余聞其言甚異之，既而思之，必西人恐我一切皆用此法，則一切無理之要求，將有格不能行之勢，故先如此以杜絕將來，此事亦甚當研究者也。噫，官場以不能對外人，而求一切之法以爲抵制，而仍不能如志，而局外乃任意指摘之，吾國治事之難有如此。

再，請一西人亦不得謂之破壞自辦之局，否則軍隊、學堂動請外人爲教習，亦可謂之破壞自辦之局乎？

按此等事，但當問其事之宜否，及所延之人得力否。然吾國人往往舍正文而妒其薪水之糜費，亦可謂舍本而事末。又此事辦警察者主之，爲是爲非，與上海道無涉。若欲推論，則無寧責平日警察辦理之不善，而不能以此責也。（載《芻言報》宣統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鍼報（三）〔六五〕

作報者，與行政之人非有怨恨也，顧以其事有害於大局，則不得不誦言攻之，而非有所私也，故其於辭也，有期望之意，有惋惜之情，復留餘地，以俟其遷改。故與其視爲本惡而攻之，無寧視爲本善而惜其適有是累。若其事而善，則欣贊不遑矣。今吾國之報乃不然，即於其事之是者，亦必以輕藐之意出之，或以疑怪之辭出之。如其題有云：『外務部亦知重主權耶』、『政府亦注意疆界耶』、『貴人亦能助國債耶』，此等口氣，觸目皆是。其蓄意乖睽如是，則何怪上下之日益隔絕耶！

吾國人才寡乏，財力復短，報之不能圓滿，宜也。顧消息所傳，真贋不一，若並此不能辨，則爲人傀儡矣，供人運動矣。前者京外各報，忽傳滇、新二督臣出缺，數日猶載諸報而爲疑辭，上海諸報又謂得諸京電，不知近來大員出缺，即見簡放後任之上諭，其恤贈之諭，亦即日出。若數日未見上諭，而猶引爲疑端，亦太不留意矣。有某報後爲更止，謂李督有疾，而長督發烟癮，故致傳訛。然有烟癮者李也，長並未聞有疾，以其僻遠，乃漫言之，斯豈所以傳信者乎？

外人之要求，非吾國之幸也，載之宜慎矣。若外人尚未啓齒，而吾國報章所載，乃出於外

人意計之外，寧不令外人驚怪乎？近長沙饑民之毀及於英、日等國領署、棧肆、教堂也，二國未有言於吾外務也，而各報忽有三千萬、五百萬之說，此其說何來乎？假使彼續有索焉，而謂吾外部曰：吾國所估，尚不及貴國報中所列之數，豈不令吾國人大慚？且報館中人，亦太不經意矣，長沙以依約不得設行棧之故，爭之累年而未得，然外商無閱廠之肆也，領事之署，尚租民家屋也，如是則索賠償，安能若是巨乎？

報章不得已，而於人加以責備，此自爲大局始然，非以有權監督一切自喜也。故與其論人也，無寧論事；與其論人之全體也，無寧論人之一端。若夫憑空結撰，而醜厲其辭，以供己之侮弄，無論取憎招怨，即於平常道德，亦甚惡矣。駐日胡公使續娶，而各報忽以爲娶妾，苦相詬病，且加以媒媠之辭。夫續娶與娶妾，爲事絕異，何至傳誤？此必有人故意煽動，使遠近皆得加以詬病。尤奇者，則某報明言所娶爲某紳女，其爲非娶妾可知，乃仍冠以娶妾之題，大肆謾罵，誠令人不解。

梁某以路事爲粵人倚擴，而竟以使德一事從容以去，此自足論。顧忽有德人不承認一事，遍載各報，一若實事也者，久乃寂然。即東西各報，初亦未有，其爲有人捏造可知矣。夫命使而他國不認，此國家之耻也。吾人雖甚惡梁，然必不願國家有此耻辱事，乃本無有而憑空捏造

以實之，恫嚇歟？離間歟？真令人莫解矣。（載《芻言報》宣統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記怪（五）〔六六〕

近年以來，上無耆碩以主持風會，下無良師儒以率導後進，於是後生小子，無可師法，各因所習而與爲變化，不幸值異說爭鳴之時，遂爲所眩惑，而與爲推移，與爲騰挪。而試反諸本心，則於應然，不應然之故，絕無可言。溯十餘年來，聰明子弟擲廢於此，往而不返者，不知凡幾。言念及此，實可悲也。茲舉其現於動作，發於言論，偶舉數事，以見其癥結之所在，甚願後之人咸能平心靜氣，慎擇所從，勿爲是無意識之事也。

前者以種族之故而思明，以思明之故，而推崇明末之人物，於是大搜羅明末人之遺籍而刊佈之，此已爲無聊之舉動矣。顧猶得曰搜刻書籍，表章人物，亦風雅事也。顧近忽大刻錢牧齋之書，則更奇矣。夫錢以失節喪志之人，即有文采，何足表章？尤近者如明之李贄，以猖狂妄謬著，而或且揚其餘焰。又如金聖歎其人，逞其小慧，致蹈法網，其談文論史，實爲邪魔外道，乃今忽有遍搜所評之文而刊之者，竊恐後學不之辨，將習非成是，則吾國文字，且受其禍矣。〔六六〕

近來以某黨人之煽動，於是反而追念夫從前反對之人，而思及已被誅戮之某某，因而獎及其黨，而於是生存之湘人王某，亦在尊仰之例。不知此君以談經說史及文字淵懿爲旗幟，實則外潔而中穢，所至咸得好利之名。近雖忽得社會之崇敬，遂乘此亦出干預世事，然性習不改，凡所舉措，無足動人敬仰者，於是一班延佇之人，掃興而罷。

凡於人而特加崇敬，必審其有足以當之者，始可以是加之，否則是瘋也，妄也。而前者戊戌某某事敗出走，此二人者，即不以茲事論，以其平日之行詣，亦無足令人起敬，而昧昧者乃呼之爲□□，呼之爲□□。（六八）此等稱謂，人無識之耳中，一若某某果爲當代之大人物，傳相驚嘆，亦不一考其在海外之事，而推原其故，則由此等無意識之稱謂爲之也。

自新說流行，吾國人始知『革命黨』三字，爲各國之所尊崇，於是遂亦不勝其希望摹擬之心，至於此事在西國究爲奚若，西國人對於此等事奚若，於吾國情形奚若，皆不之究，惟於某處匪徒起事，輒曰：是中國之革命黨也；某處民間罷市，又曰：是新發現之革命黨也。聞前者廣西匪亂，上海輒有人以新說嗾之，不意無因至前之事，反被驚疑，謂爲官之偵探，乃狼狽而返云。

又俄事急時，留學日本之人，忽言將結義勇隊，此本不值一笑，乃上海一班無意識之人，忽

在張園開會，遙爲歡迎，各人排列東嚮三鞠躬，以祝其進行，是時旁觀之人，無不失笑。

暗殺者，亦若輩所歡迎也。乙巳都城東車站之事，實一無意識之人所爲，而無識者輒躍然喜。余曰：君輩所病於吾國者，謂不肯立憲也，今派大臣出洋考察憲政矣，而於此首發難焉，此何說也？其人猶不認錯，猶曰：吾國有此等事，究是進步。又恩中丞被戕，余在京，忽有人見賀，曰：究竟浙人強，竟有實行暗殺家。余曰：此語吾良不解，即謂暗殺爲是，亦必施之平民賊，吾未聞恩中丞有何暴政也。顧自近年來，戕賊之事不一而足，徒啟亂機，無裨實事，不知若輩亦尚以爲進步歟？

近來尤有一事足奇者，則尊隆倡優是也。夫以賑饑之故，演劇以籌款可也，乃推廣及於平常慈善事業，又推廣及於男女學堂，及女工傳習所，則倚賴於若輩重矣。倚之重，則應之者漸驕，此必然之勢也。於是，有以優人而登臺演說者焉，有以優人而稱爲先生者焉。至如都城，則又假義務之名，而得賣女座，演夜戲，人且稱之曰文明。若輩何知，遂亦龐然自大，稱爲藝員。教猱升木，有如是者（前數年上海諸人忽以恭維優人爲事，有一小善輒大爲表彰，優亦以此相昵，遂有貪其酒食，受其資給者。已而日久，事淡，遂彼此相忘。某優人謂人曰：吾今始知，若輩親我之故，今我財盡，若輩亦不來矣。噫，自忘其身份而昵優，後乃反爲輕，亦可哀

矣)。

有某妓者，實此中下材，嫁人復出，乃名爲□□□□^{〔六九〕}，或爲作計，乘辦賑時，以珠飾號萬金者助賑，宜得志。已而果然，其實物果出於誰氏，不可知；中有何手段，亦不可知。乃忽有某某者，盛崇奉之，稱爲湯女士，請之至家，待以上賓，不知者聞之，以爲是慷慨豪俠之女子也。然某者，遂假是擴充其妓業，不數年，嫁一紈袴少年去。

以上數事，殆如癩癩，而一時爲之者、聞之者，乃如不覺，亦可怪矣。(載《芻言報》宣統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獻疑(一) [70]

二十二日《京津時報》載廣州一電，謂張堅帥提議贖回九廣路，此說恐不確。按贖回路礦，幾爲今日流行最美之名詞，平常之人，可因發起此事得大名譽，而大府苟能成此事者，則各報必翕然頌之。顧以實利、實害言之，則殊未見有何等利也。謂關於主權歟，則苟依合同，何慮失主權？且屆期贖回矣，何必此時擲巨款爲之。謂關於路之利益歟，則吾國人經營，果有利益否，何能預料？此時何必擲巨款，以買不可必得之利。況借款時，一切失耗，已受之矣，今贖回，必於償款之外，更多與以若干，所失尤巨矣。若謂關係國防，則更不能及此。又吾國非有現金預備此等用也，必又籌借於他國，是我失耗重疊，而利益所在，乃尚渺茫。張堅帥無論

如何，必不爲此，而況今日各省財政，無不奇窘，安能提議及此？然則該報云云，果爲實錄歟？

資政院彈劾軍機無效之原因，都城各報雜然登之，惟上海《時報》忽加入某邸電詢項城，屬用強硬手段一節。嘻！都城各報所未及，而《時報》乃知之，然則，《時報》之消息乃加人一等歟？（載《芻言報》宣統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忠告（一）〔七一〕

近來外間喧傳，謂法律館所定民法，有親權年限及失去親權等條。余瞿然曰：何至是歟？意者，欲民知不可有倚賴性，故定父母教育之年限，俾知年至若干，必須自立，不能再恃父母也。此於策厲後生之道，固甚切至，且爲今日之急務。惟若外間所傳云云，則爲子者，以爲自今以往，凡子弟年至若干，父母即不能管理，則是父母至此年限，即失其父母之資格，是社會中頓使年幼者長一種悖慢不良之氣。從此子孫不服從其祖父，且絕無孝養父母之觀念，是大不可也，且此法有損而無益也。審爲父母者，本不知教養之道歟？則已許其管若干歲以前之子矣，則此子已爲無教育，或受不良之教育矣。倘父母善教其子歟？則徒立此年限，使彼受此限制，則於管理有無數不便之處。須知吾國與歐洲教化風俗，事事不同，若一一仿效，鮮

不反受其害。況西人行此法，其內容如何，吾華人何從知之，必至誤會，以爲國家新法，孝弟等事，皆可刪除，則大局之事受害，永無可挽回矣，竊冀主持斯事者一再思之。（載《芻言報》宣統三年正月初一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慎聽^{〔七二〕}

《荀子》曰：『流丸止於甌臾，流言止於智者。』^{〔七三〕}言謠言之貴於能辨也。《周禮》大司徒以『鄉八刑糾萬民』，『七曰造言之刑』。^{〔七四〕}《詩》曰：『民之訛言，寧莫之懲。』言訛言之起，必有奸人主之，寧早杜絕之也。《詩》曰：『強禦多慙，流言以對。』言衰亂之朝，無辨正流言之能，輒據爲信也。故世不能無謠言，賴時有人辨正之，使人不爲所惑，否則傳愈遠，而波瀾重疊，俗語不實，流爲丹青，不特認僞爲真，甚且以非爲是，爲害於事甚矣。

人當知謠言之起，起於無識之流傳者，十之三四而已。而起於有意捏造者，蓋十之五六。或借是煽動，或有所傾陷，百品千名，莫可究詰。惟有識者，聞言必稽所自出，必問其所據，審之於事理，參之以事狀，不劫於聳懾之詞，不惑於媒孽之語，斯變亂之言，無自見容，若雪之見呢矣。

輕信妄謬之言，輒據爲真，此在平常則可，若夫位處崇高，事關交涉，而所據之詞，乃率係子虛烏有，使鄰國聞之，引爲笑端。此等事實爲大辱。如前者鄂督言禁烟事，內輒引謾言，謂

政府前與英約，如十年不能禁絕，則吾國當任賠償印度之損失。事爲漢口英領事所聞，照會鄂督，言其不然。此事已登日報，事決非虛。鄂督此言雖誤據各報之謠傳，然此何等大事，而不加考究，輒據爲實錄，寧不謂大愚！

謂各國將協商監我財政，而謂出之使臣之警告，事騰遠近，莫不信爲實然。顧信此說者，亦太不思矣。吾國於各國雖強弱大判，各國亦極謂我財政必有大敗之一日，其從而生心，亦未可知。顧各國於此，殊不能無步驟。我國財政雖未清釐，然於按月賠款，無絲毫缺也，各國何詞以干涉乎？夫此等極蔑視我，極蹂躪我之事，各國未之齒及，而我各報輒隨意登載，若登他國事者，豈不被人怪笑乎？若我所在人士憤此，而羣起謀抵制，則是無端自擾，近於癩矣。若聞之羣若無睹，則爲麻木人矣。癩與麻木之名，均非吾國民所任受也，況乎若果有此，則路透電報及各種日報，論議沸騰，不知凡幾，何皆寂然乎？此事後來公私論議，多據爲實事，真令外人齒冷。

己酉冬初，余由漢入京時，大有謠傳，謂日俄將實行瓜分吾東三省，且謂某撫爲俄所窘，某督潛入京，並謂政府禁止各報登載，故無敢宣佈者。鼓煽萬狀，且有刻傳單遍寄各處者，於是人心惶惶。湖北某學堂之學生，至因此不肯上堂。比余至京，則亦有此謠，惟略有改變，蓋內有數節，都城中易爲人測，則隱而不言。然信者已甚多，或問余，余曰：此事太離奇，況各處謠此，而情節乃不同，是必有人播煽無疑。況如此大事，豈西報有如此靜嘿之理？久之謠始息。

顧彼時京中之報，罔辨真偽，亦竟有微載其事者，真可云無識。且既如此，則姦人更得指此爲證，以達其目的，甚有關係也。

凡姦人之造謠言，各報館誤信而爲之播揚，固計之得矣。萬一各報館不登，則彼告人時，必曰報館被警察預禁，不敢登。近來則更進一層，凡捏造外人謀我之事，知人必以西報不登爲詰，則曰：他國於此，將從而生心，故各戒其國之報勿即登出。此等語，甚易惑人，留意時事者不可不知。（載《蜀言報》宣統三年正月初一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說外交（一）〔七五〕

今之論者，大率謂吾能據法理，案條約，執此以從事，外人將如我何？雖然，今雖猶可爲是言也，然而僅也。若以朽索牽奔馬，不絕而去者幾矣。且各國於我，何畏於約哉！其猶瞻顧於約者，懼一不循約，他人將乘之也，他人將從而效尤，競爲約外之舉動，己之權利反失也。故善治外交者，雖時以約爲說，而其盤旋於約中與維持於約外者，千緒萬端，不可殫述。備之多方，制之多術，或可告無咎也。若夫人以強梁至，則怵之；人以和平來，則輕之。事至，則隨事與爭，而忘前後之關係；事過，則弛然若忘，如是者其可哉！

人之相交，蓋有闌限焉，過限則裂矣。故須自揣其分際，而爲之疾徐。昔有假衣於鄰者，

鄰實不欲，而以善言遣之，曰：吾之衣，適有他用，汝別借可也。此人苟察其辭色，揣其情勢，則謝而去可矣。倘必窮其所至，詰其他用之說，則鄰激怒之下，必直言曰：吾實告汝，吾實不欲借汝，此屬吾所有權，不借汝奈何？倘再詰之，則必更曰：吾與汝若鳳與蟻，吾何必畏汝！如是，則計惟有瑟縮而去，永不能登鄰之門，更不能與通有無矣。尚不如前謝而去，他日或有求於鄰，鄰愧於前事，或得許之也。此理常人皆知之，而今之達者，乃反懵然，必欲激成決裂然後已，何歟？（載《蜀言報》宣統三年正月初一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雜說（九）〔七六〕

外人指陳我國風俗，確者固多，而隔膜者亦不少，惟有數事頗洞中癥結，彙而錄之，足見吾國民之急宜著意教育也。

王苑生觀察爲余言，天津駁船公司自海口輪船上運貨至紫竹林，輒有缺少，華洋商人以此具控者多矣，顧以不能指證，悉不得直。而公司爲外人所設，一家專利，得十分之保護，故控者雖多，而公司固自如也。有與公司之西人諗者，謂之曰：控者如是之多，則有弊必矣，此等弊端所得，悉歸買辦等私囊，於公司無預也，然則盍易一小心謹慎買辦，無令公司代若輩受過也。西人曰：吾豈不知此，顧貴國人之性習，吾知之審矣，無人不思例外之獲，且無人不工作弊，然

久於此者，尚有戀棧之心，不欲過甚，以致不保其事。若驟易一人，則彼作弊無轍跡可尋，且驟得此佳事，彼必盡力以謀大獲，則害事愈甚矣，故無寧隱忍仍舊之爲之愈也。

西人謂華人辦事極有能力，無論如何艱難困苦之事，皆非所懼，惟須識華人性情，應約估此事應需若干而包與辦理，則一日可兼兩三日之工，一人可兼兩三人之事。倘按日令作，則必致延誤，余屢試屢驗云云。此贊華人語也，然尋其意味，仍是相類。總之謂吾國人不能按期辦事也。又按以上云，尚是指閩、廣等省人，雖非激勸不可，而精力固定足也。若他省人，更不能矣。

外人治事，悉按時刻，吾國無是也。近某編書處仿行之，顧其狀乃不同。當其治事之所搖鈴以集衆也，良久始齊集，極參差，主者不在，則停筆笑語，或吸煙，與塾中小學生無異。逮搖鈴請赴食，則諸人久停筆以待，一聞鈴聲，咸蹶然起，踉蹌至食所，爭先罄其盤餐，有如餓殍。噫！無自治之能力，又不伏約束，如此而欲事之治，得乎？

向來信局寄信，必交信箋始取信資，故尚不大失誤。自開郵局，凡不掛號之信，皆先貼一二分郵票，送到後不復取資，而郵差恃無質證，不送到者居多，甚至有擲之池塘中者，見報章者

多也。近北京一分之信，輒皆送到，推原其故，則雖貼一分郵票，而郵局皆以一簿書，每次收信人姓名、每處信收到，輒須取收信人之證，蓋非是，則不能使信送到也。

西人辦事，功課之密，規則之勤，勝我國幾百十倍。而我國人乃誤認，反以為逸於我，輒曰：若西人治事，但須每日上午幾點鐘至幾點鐘，下午幾點鐘至幾點鐘，而禮拜日悉停工，是其赴工之外，餘皆歸自用，較之我國逸多矣。殊不知彼所謂幾點鐘至幾點鐘，此實在到工之時刻，而到工時又極辛苦，故晨起盥漱早餐，急赴辦工所，已僅僅及時耳。午餐亦然，道遠者大率不能歸食，則就食於肆。日本人則往往自家送食，至往往冷食。至晚散歸時，仍須視此日公事如何，倘有未了之件，或事雖畢，而叢雜須整理，則必須事竣方能歸，故何時到工者，此限其遲到也。若何時散工，則并非限其屆時必散，不過謂此時可散耳，辦之不明，一若散工時刻，必可離辦事處而去，抑何可笑！且各國凡辦公之地，為事皆極煩冗，諸人運筆如飛，尚恐不及。非若吾國近雖定入署時刻，而實無事可作，咸相聚談笑，或辮髮剃頭，甚至任售什物者人，諸司員恣意看古董字畫或珠寶也。（載《蜀言報》宣統三年正月初一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雜說（一〇）〔七七〕

夫所謂名士者，必其有能人所不能之技，而又有不隨流俗之品格，此所以可貴也。若夫以

己爲名士之故，而濫取不應得之錢，至多而不厭，即或指事獵資，而於事一不之顧，甚至以陪從貴要，爲羈縻此多金之術，士而如此，爲羞甚矣。遠者勿論，吾觀明中葉以來，所謂名士者，大抵不出此科臼。至其甚，則包攬公事，關說辭訟，爲官場說合差缺。又甚則把持局面，淆亂是非，而爲禍愈烈矣。

江右蔣心餘先生九種曲中之《臨川夢》，雖詬陳眉公，實罵當時袁子才及諸名士，可謂朝陽鳴鳳。

近德清俞某，以翰林放學差，被劾罷官，求復無術，則一變而爲名士。時軍務事竣，湘中將帥，頗佔聲勢，俞乃極意阿附，自謂曾文正目之爲拼命著書，以比合肥之拼命做官。其實文正有無此言，何人能質證之？又不知如何籠得一彭剛直，而一生遂恃此爲活。自以經學爲標幟，然《羣經平議》、《諸子平議》，則人皆謂稿出某寒士。某將死，以稿賤售於俞，俞遂據爲著述之基，而附益以他著述，遂哀然成巨帙。其實除一二考證書略有可採，餘皆無足取。詩文亦庸濫，至袖中書（皆刻貴人與彼書札），則此老心術之鄙陋盡露矣。尤可耻者，則一生步趨隨園，而書中多詆隨園，亦見其用心之回邪也。前年逝世，其訃告特闢新樣，先印己之詩數十首，大略言世緣已盡，順化歸真，其列辭某辭某，至辭西湖，辭俞園，而殿以辭俞榭。又夾一片，於名之旁印『即辭行』三字。其訃亦詭誕不經。不知者必以爲此實能灑脫一切，合仙佛而一之者，實則一生卑諂籠絡之伎倆，不如此，不足與其平日所言，互相印證，欺人生前不足，又欺人

死後，此老誠狡矣哉！

姚惜抱先生於袁子才亦頗致不滿，已而子才死，杭人多起而議論者。惜抱深致不然，謂不聲之於生前，而言諸死後，足見杭俗之薄。余謂姚謂杭俗薄，是也。然欺世之人，生前既無人言，死後言之，又受薄俗之誚，則欺世者永無人發其覆，爲計得矣。況乎爲社會計，則是非必欲其明白暴著，猶之犯罪之惡人，爲國家計，必以早發早治爲貴，不必問其發之之人出何意也。此是兩種問題，而吾國人輒混爲一，致多含混，不知閱者以爲何如？（載《芻言報》宣統三年正月初六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忠告（一一）〔七八〕

今年吾國最重要之事，其在改定官制歟。此事範圍至大，內容至複雜，非一時所能盡。惟最要者，則在中央集權及各省分治之說也。太偏於中央集權，則勢必不能舉，且各省權力頓減，督撫之氣概，才如道府，不足鎮壓一切，於內政、外交，有無數窒礙之處；太偏於各省分治，必至省自爲政，各不相顧，且漸成藩鎮之狀態。故欲斟酌二者之間，有其利而去其害，方足鞏固吾國之新基礎也。

近來案件，除漢口洋人槍傷華人一事極難辦理外，其最難者，崑山鄉民燒死數百難民一案

乎？若究難民之騷擾凶掠，則彼人已盡死，且死至如此之多，而不爲伸處，其何以對國民乎？若究鄉民之妄殺，則有種種原因，處之極難。官吏固應懲處矣，然不足蔽此事也。從前錯謬，無可追矣，是在以後辦理之手段。（載《芻言報》宣統三年正月初六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審 疑^{〔七九〕}

初從事於贖回粵漢鐵路自辦者，楊度也。顧初不熟計其利害，鄂湘之人士，亦未之計也。收回數年，而輾轉無所成，楊度無策，鄂湘之人亦無策也。已而將收爲部辦。南皮入軍機，獨創官商合辦之說，而借洋款以濟之。楊度無言，鄂湘之人士亦無言也。今則鄂忽有代表三人，以死要於部，湘亦續派代表，楊度於此時忽著論，謂不能不借款，而大受排詆。楊度至漢，幾受湘人之拘捕。事之是非，楊度之心迹，姑勿具論，顧言論自由，今日公例也。因涉歷之久，而意見前後有同異，亦時有之事也，而必訶使不得言，此何理歟？至於以強力禁制，行同強暴，則尤非理所應有矣。倘人人皆以此相嚇制，而或行之地方自治，或行之諮議局，或竟行之議院，則豈非大亂之導綫歟？

我朝有大事，固嘗有令六部九卿會議矣，顧大率視執權者意旨所在而畫諾焉，無有立異同者。吾人固極以此爲病，而引爲切戒焉，顧彼猶非以力禁約也。不可焉，不署可也，竟別奏亦可也，今則動以力制之，有立異者，立遭挫辱之患，此何說歟？

光緒二十二年與俄人所訂合同，其末條有云：東清鐵路開車之日，由俄路公司呈繳中國國家銀五百萬兩。此之理由，姑勿具論，然既有此約矣，取之有益於國用，不取亦無裨於外交。而東清開車之日，俄國不之與，中國亦不之問，此何故歟？

吾國向以輕徭薄賦，爲與民相安之契約，而重斂增賦，爲國家厲民之大罪。近來湘省饑民滋事，幸所謂鐵路租股者，出之紳士之意，假出之朝廷，則數激亂之原因者，不將舉此爲首款歟？

吾國錢莊之架空，巧極矣，亦危極矣！是歐美所未有也。然猶以其積年之信用，挹之此而注之彼，以取息焉。苟得老成樸願者爲之，而又不遇意外之恐慌，則或得以彌縫無事，未可知也。今者銀行之風大啓，官私開銀行者，蝟毛而起，甚則以舊日之錢莊，合而爲銀行，其開銷酬應之費，殆十百於錢莊。是何也？曰：可以出鈔票也，可以值十餘文之紙，易他人十元、百元之現錢也。度支部欲限之，而實無從限之，且亦不足以限之，是直與白晝劫金於市者何異？逮至銅山東崩，洛鐘西應之時，則全國之財政，且有虧倒之虞。而今者人人知其不可，而無起而力阻之者，社會中亦瞠目袖手，坐待大患之及，是何爲者？

大清銀行者，國家銀行歟？非國家銀行歟？非國家銀行，則固以國家銀行之名義，號召全國矣；則固以國家銀行之勢力，籠取財利矣。其尤巧者，則明明自居於國家銀行也，而以官商合辦爲名。蓋如是，則商辦之名不足者，以官之力壓之；官辦之說不足者，以商之力抗之。而所謂商者，大率部中要人也，其他則創辦之時，市井奔走之人也。而尤巧者，則各分行皆有勢力之人爲監督，祿糈優厚，而實無所事。平常則假此以慰安諸勢要之心，且使欲彈劾者多所顧忌而不能行。萬一銀行有被人訐發之事，此監督者，雖不詳察於平日，亦必庇護於臨時，是直以監督爲盾也。尤可奇者，此省官款匯至彼省，猶之主人之款由此匯彼也，而乃一律索取匯費，視同平常交易，此何說歟？（載《芻言報》宣統三年正月初六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做告（一）〔20〕

借外債築路、開礦及種種實業，爲今日時論所不許。雖然，果得忠實強幹之人董其事，或可爲也。若夫行政經費，練兵經費，則萬無以外債爲之之理。而去年維持市面，則借洋債。各省虧空，名雖非洋債，而實則借洋債。並聞長蘆鹽務，亦借洋債，某某銀行，亦借洋債。其他如是者，尚不知凡幾。以前則已矣，來年又復如何？此事實吾國根本上最可慮之事。若長此終古，不大爲改弦而更張之，其勢即成全國破產之現象，爲狀甚慘。吾知聞此者，必大詬借外債之人，雖然，無從歸咎也，其積漸逼迫以至此者，千緒萬端，不可殫究。假使政府及預聞政事之

人，不急從救急上著想，而猶欲百道并進，顧此徇彼，則吾國之亡，計日可待。然則如何而可？曰宜移緩就急，曰宜將門面事全行芟除，曰宜思毒蛇螫手、壯士斷腕之理。否則此方營營，而彼已傾覆，將可奈何？（載《芻言報》宣統三年正月十一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宜知（二）（八二）

崑山燒死難民之事，傷慘極矣，事後辦理尤極爲棘手，此由於吾國平時法度之不整設，官吏之不干涉，放縱寬弛，致釀此大案。今日辦此，寬嚴均有所不可，不知若何結束。茲將余生平所聞二事，錄以告世，亦足資研究也。

當甲申、乙酉間，余居於杭，時衛公榮光爲浙江巡撫，有人自嘉興來，告余曰：近硤石鎮出一大事，今乃無下文，殆以不能辦攔起矣。余詰其說，曰：淮徐之難民，沿途騷擾，至硤石，向鋪戶人家強索米柴，掩掠鷄鵝，鄉民怨恨甚至。其人約五六百，麤聚一廟中。硤石民情，素稱蠻悍，遂相約乘風猛之夜，人秉一炬，圍廟而焚之，老弱男女，無一得免。中有一婦，頗饒姿色，向鄉民嬌啼求活，而旁人不許。此鄉民手爲婦所援，不得脫，旁人乃並此鄉民斫死。所遺屍骸，焚燒掩埋，一時俱盡，直無形迹可尋。次日，地保飛報縣。時衛公閱兵將至，縣官詣府商請辦法，以此事若通報，則必成大獄，且極難措手；若隱不言，萬一衛中丞已別得報，則更受欺隱之罪。久之，不得策，乃擬姑勿言以覘之。衛公至，竟未詢及，府縣官遂亦不言，於是殺死數百

人之大案，竟如雲消烟散矣。

又前十五年時，吾杭戴君爲江蘇吳江縣之盛澤鎮縣丞，忽秀水縣鄉民飛報，難民至彼處佔人家屋，搶劫食物，請派兵彈壓。蓋其地距秀水縣城遠，而至盛澤僅七八里，故就近請救。戴君甚難其事，以此事不特越縣，且係越省，若干涉而無事，未必有功；萬一蹉跌，則反爲罪，籌之莫決。然盛澤之防營，則兩縣事皆在職司之內，營官以事他出，哨官請行，乃以八人往。時難民索米人若干，鄉民與之，又索薪，鄉民與以束草。至鄉人所留禦冬之風鷄臘肉，一爲難民所見，即擅取去。已而又欲得屋住宿，鄉民無以應，遂至相鬪。蓋此輩凡至縣城或大鎮市，大口給錢若干，小口給錢若干，夜指宿廟宇，皆有定例，此次所至，適係小鄉鎮，安得有大屋。既與鄉民相鬪，盛澤之哨官至，亦助鄉民，然衆寡不敵，哨官所攜八人，皆被傷。怒甚，亟返調百餘人，以槍械往，遂槍斃五人，傷十餘人。難民乘勢愈橫，則以屍至盛澤，聲言非使哨官抵命不可。且陳屍縣丞所僦屋中，羣聚喧擾。戴君大窘，視開槍之哨官等，已不知所往。無已，乃人給以錢，並使傷科醫傷者，猶不肯行，且不肯將屍棺殮，則潛使人以金與爲首者，乃呼嘯去。遂昇棺至蘇，言欲爲死者求雪。時巡撫爲趙公舒翹，聞之，言此輩直是亂民，若至，當將爲首者請令正法，餘人遞解回籍。爲首者聞之，逸去無踪。所遺老弱，以船十餘載至淮、海等處，散歸其鄉，事遂已。

按淮、徐、海等處向例，每年必有自稱難民者數百，赴各州縣求乞，其爲首人，且攜有文書，

上亦有印，每至有文武官員駐扎處，除照例求賑外，必請一印以爲徵。或查其第一印僞也，後乃真者。實則三五無賴生監，相約爲此，且多邀諸鄉民，誘以甘言，使從己行，以厚聲勢，各處所得錢，則任意給發，餘悉歸己。故其至，率以秋冬，至春，則田事起，必須歸矣。其實於饑荒毫無關涉，如戊戌歲大熟，淮安等處，麥粉每斤僅十二文，而此輩以難民至各處如故，直視爲營業矣。此等惡習，不知起何時，所在地方官，但求無事，不一追究，致屢釀禍事，且涓涓不遏，將成江河，可慮也。

又按江南一帶地方，梟匪肆橫，賊虐無忌，推原其故，由於官之畏事而釀成者半，由於官之慈祥而縱容者亦半。聞前二十年時，梟匪盤踞各處，肆行姦慝，地方官幾不敢過問，或有控者，偶派差往捕，輒被戕斃。有某縣令李姓者，獨強健，自率多人掩捕，得匪首若干人。解省時，奎公俊爲江蘇巡撫，性仁慈，或乃言於奎曰：此輩皆窮民，賣私鹽不得，乃食於賭，今又絕之，則逼使爲盜耳。奎入其言，乃盡釋之。時李大令方在舟中，即有人以槍擊舟，凡二發，幸未中。嗣後匪膽愈張，謂上憲許令爲此，甚至誘人人賭，輸則更以錢供之，至累數百金，負者不能償，乃使人至其鄉，強其親串，分攤多少，各視其家資。有時亦牽其妻女去，蓋有甚於盜賊矣。鄉民報案，官不復能理，則相率不報而爲仇殺，鄉民爲匪殺，匪偶至鄉，亦時爲鄉民殺。於是江南號爲文弱之地，而此時則殘忍酷烈有過他省。已而趙公舒翹爲蘇撫，有杭人劉君者，亦健吏，言於趙撫，非重懲不可，不能復拘文法。趙許以格殺勿論。劉迹捕之，槍殺七人，而統帶皖人

韓慶雲，以所殺多不辜言於趙，劉聞之幾瘋，以格殺勿論，趙雖口言，而未見明文，萬一追究，則身家將不保。然趙中丞不背前言，謂如此肯爲地方出力之人，若反爲罪，將來孰肯爲國家辦事者，乃以優差委劉，讒言乃息，而地方亦暫寧。

此次江南之事，實緣去年正月間，難民連劫店肆十三家，而官絕不之問，至各處滋擾，亦往往以難民無食可念。且無兵械，不許輒有傷殺，甚至令麵廠即以麵粉賑之。故此輩膽愈張，勢愈橫，一旦激而成此，而善後難矣。

吾國向來有一大病，則誤以法律及慈善併爲一談是也。夫民遭饑饉而賑之，此慈善事也，不許民取非其有，及強入人家，此法律事也。二者萬不可偏廢。然就二者言之，與其廢法而爲善，無寧廢善而全法，以一日無法，即大亂以起，吾國人多不明此，致誤大事，可痛也。（載《芻言報》宣統三年正月十一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臧報（四）

試問俄日於東三省，假鼠疫之名，戕虐我人民無算，其純乎爲保護生命歟？抑爲含他種意味歟？試問果係鼠疫，則當一律防範，何以東交民巷各使館意見不同，且始嚴而後寬也？試問以防疫之故，斷交通，費巨帑，吾國政府未有行之者，而此次乃費至數百十萬，且停京奉行車。當此財用極乏之時，其實意欲爲此歟？抑有所不得已歟？然則如《帝國日報》、《京津

時報》，對於此事，尚欲加意挑剔，俾外人得據爲口實，此何爲歟？

報館之對於外人，不能不格外著意，若但據己之好惡，或社會之向背，遂直率言之，輒易惹無數惡感。不得已，亦宜紆徐言之，或影響出之。蓋天下斷無號爲交好，而動輒惡聲相向之理。彼國即有不良之對待，或有宜直揭者，或有不宣說破者，蓋說破則國家有難以措置之處。且事情萬變，當未宣露時，或尚有消化之法；一經指實，則趁此實行者有之，惱羞成怒，激而從速者有之。凡此等事，今日投身政界、報界者，萬不可不知。而初六《中國報》，忽載奉省捕獲置毒井中之某國人，翌日又改其語，謂前報所載謠言，即某國人所造，欲煽我國人爲橫暴舉動，以便乘機而發。噫，此等淺露挑撥之詞，於大局爲有益歟？無益歟？余愚乃未知也。

日報專記時事，或使人厭觀，偶綴諧語、時評，以醒人目，亦未始不可。顧諧語及時事者，亦宜得法，須如水中著鹽，否則直率淺露，俱無意味。且一國之報紙，外人閱者，不知凡幾，故以他事爲滑稽均可，獨期期不可以亡國爲滑稽。倘其然也，則外人必謂我全國殆皆無心肝者。而初九《帝京新聞》，乃謂吾國當仿印、韓可爲一等國，此何說歟！（載《芻言報》宣統三年正月十一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悲言（一）
〔八二〕

十三《帝國日報》有『中國人惟一邀獎之法門』一題，內載派往臨榆之衛生局員，報有奉天

小工二千餘人，聯合團體，硬闖入關，由委員協同營縣解散云。後察之，乃並無此事，不過二三十人，散行人關，無所謂團合也。按報中所言，足見吾國人心絕滅亦已至極。聞派往東三省之醫官等，祿給之豐，獎恤之優，亦由邀求而然。蓋先時諸人相約不應，逮覘知主者惶急，則使人言，非重加獎勵不可。主者不得已，乃以極優之格許之，始行。其狀如此。

哈爾濱之疫，究爲鼠疫否？吾未之知也。鼠疫之應如此防範否？吾未之知也。然而吾民之死於藥，死於檢驗，死於拘禁，死於饑寒流離，已不知凡幾。國家糜失之款項，亦不知凡幾。而外人因此爲種種之干涉，當其事者，已至不堪。而本國之人，猶忍乘機施其要挾之伎倆，是真怪現象也。

東三省防疫苛嚴，我國人嘖有煩言，不知他國方利用此也。疆臣不得已，急起直追而自爲之，以杜外人之口實，此其苦衷，吾國人當共體之。若夫承行之人，不能仰體此意，專以邀功射利爲意，則罪實不可逭矣。（載《芻言報》宣統三年正月十六日、二十六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雜辯（六）（八三）

吾國從前以八股取士，世人咸謂所學非所用，固矣。今各國學堂課程，可稱美備，然精而求之，則尚不能謂其所學皆所用也，但可謂其所學皆有所用耳。試觀其小學課程，其中歷史、輿地，猶人人應知之事也，若至高等、中等學堂，政法、理化，無不畢備，科目既繁，且漸趨精深，

各門課程，甚費腦力。然將來學專門理化者，此時何必及政法；將來學專門政法者，此時何必及理化，豈非虛糜心力乎？又如文官考試，凡大學堂畢業者，皆得與考，然理化等畢業，初與文官無涉，其亦人才既多，無可安插，乃權宜而出此歟？案教育之道，本自難言。第一，不能考核學生性質之所近，而使學相當之學；第二，不能分學生靈鈍之等級，使施教不多費力，而受教者易領會。然則從事教育者，其尚宜精加研究乎！

近人每以八股精深，使人徒費腦力為病，殊不知八股之精深，非法制然也。古之經義，不過欲其解說明白而已，然為事既易，則無以自見。試官既難取擇，舉子亦不能爭勝，而人心靈幻，乃於平坦之中，力闢新途，遞相嬗衍，愈變愈奇。試取後來八股文字，使初行八股時之試官、舉子等見之，必且不解其所謂，此亦甚異之事也。

至吾輩所病於八股糜費腦力者，非為學生愛惜腦力也，不過謂不應以學生有用之腦力，虛擲之此耳。今八股廢，此等糜費免矣。然試問近來青年之腦力，已用之何等有用之學乎？念及此，使人怦然矣。

馬眉叔觀察嘗為余言，人皆病吾國小題文字，以為太費腦力，殊不知凡於小題文字曾用一番苦工者，則動筆時即致謹於連上犯下等病。故移之以治事，界限自然清楚，猶之外國學堂之學幾何也，幾何與政法何涉？何必學之。然曾學幾何者，心思自然靜細，於治事之道，大有裨益。此語頗深，亦足為教育家進一解也。

總之，政治爲國家第一要事，然政法學不過其迹而已。至於治事之道，千變萬化，何從作爲教科書，使人誦習，故盡欲所學之致用也，有勢所斷不能者。（載《芻言報》宣統三年正月十六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敬告（五）

（八四）

今弱國也，乃至理直之事，不敢自認爲直。或他人無理有據，而徇彼掩飾之語，從而沒之。此殆不得已歟？蓋與其明標己之爲直，人之爲曲，而仍不能依理而辦，則無寧含糊過去。此即善辦外交者，於此亦不能不爲權宜之計。此意通國人須領會之，若必一一揭破，則於事無補，不過使外交官以後辦事格外爲難，且益露本國之情形而已。

前時江西南昌教案事起，法使及梁尚書未至之前，贛省亦派員與法領談判。酬酢之餘，並招妓侑酒，此亦外交中平常之事，不意各報大爲訕毀，並譏及法領，其不解事乃一至此。

言排外，言收回權利，又遇事欲操必勝，此自國民應有之心理。然投身政界、報界者，則須知今所處爲何種地位，有當寬之此，而收效於彼者；有當示讓步，而致謹於要節者。如張而不弛，則鮮不至敗矣。

以上所言，固有然者，然亦有政府如此辦理，而報館偏聲言之，以見國家雖弱，而民氣未盡靡也；又以示彼之無公理，僅足欺我一時無備，而不足服吾全國人心也；又以示吾國如是乃爲

力屈，而心則未嘗不瞭然也。然此等辦理，外似與政府爲異，實則呼吸相通，故命意措辭，亦須著意。（載《芻言報》宣統三年正月二十一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忠告法律館（一）〔八五〕

近聞法律大臣所定民法，有親權制限一條，此事於吾國向來政教，大相反背。吾不知主其事者何竟敢於出此。顧吾又聞該館尤有一事甚躊躇者，則以依西例，凡人皆一夫一妻，一妻之外，苟有所私，皆爲私婦，所生之子，但得爲野生子。此事若相仿照，則不特對於宮廷，將有大不敬之處，即對於貴族及諸親黨，亦多窒礙。且諸君即對其愛妾及其子女，亦難於措辭，亦極費斟酌。或曰：此之爲難，與親權制限何異？何彼則奮筆可定，而此乃相視不決？曰：此吾亦不解。意者敢於尊長，而不敢於其妾歟？嗚呼，人心喪盡，天理滅絕，至今殆已爲極至歟？（《汪穰卿遺著》收錄。）

雜說（一一）〔八六〕

吾輩平日好操論議，然追覆前事，則論之錯誤者甚多。亦有吾輩以爲如此，而後來偏不如此者，往往自幸未嘗論及，或論而當局未行也。其故，一由事理本難盡料，一由吾輩平時研究未精。故吾嘗謂取從前錯料之事，一一考求其故，亦是進益之法。如去年湘省以饑滋事，乃羣主禁米出口，然豈料後來又以新米多，以禁出口，民不能售，以致大鬧。而湖北以湘米不出口，

而採買暹羅米，亦正辦也，而後以新米賤，暹羅米貴，又不合民食，遂大折閱。此豈始料所及乎？

通州布，向銷於東三省極多，近乃阻滯，咸謂日貨灌入所致，通之人亦謂然也。後來特派人往查，乃知一係生計艱難，一因前數年溢銷，非日貨之故也。此事極淺近，而彼此誤會如此，而況其他。

乙未以後，俄人規我東陲，事已彰著，而彼中官場矯矯者，力謂俄無此心。偶有一二見端，則謂華人不善處置之故。直至庚子七八月，俄兵幾佔全遼，猶有人抵余函，謂俄本無此事，皆上海各報迫成之。其迷而不悟如此。

拳匪事，自吾輩觀之，不值一笑。然往北中士大夫，十九傾信，不獨人所指目諸人也，特後來隱不言耳。且亂時避難至海上者，猶多獎許此輩，甚至久游各國者亦如此。有人謂余曰：若輩何易爲所迷，若吾輩，必不至此。余曰：此甚難言。余即不能自謂必能不信，或仗一白友人提撕，吾能擇而信之，不至迷而不返，則或有然耳。須知能不迷之故有二：一平日於此等事，知其不然，此以理言也；一臨時四面煽揚，人人信服，又多方蠱我，我猶能識定於內，而辭氣不屈於外。是則非獨特學識矣。曰：然則何恃？曰：恃平日之修持。古人曰『煉識』，夫是之謂煉也，否則數語可了矣，豈非人人皆識者乎？（載《芻言報》宣統三年正月二十一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臧報(五)(八七)

凡以抄件、印刷件之詆毀人或自炫者，遍寄各報，或以公眾具名，或捏名，或匿名，報館本無不加考察遽行登載之理。而吾國乃不然，一得此件，即彼此登載，事之實否不計也。即有一二確實，而寄此者別有作用，亦不計也。登報後有何等關礙，亦不計也。如近來有印件毀上海高等實業學堂監督者，語多譎言，而照登者已不一報，亦怪矣。

今假使有無聊之外人，或出身不可知之外人，忽插身言為吾國盡義務，而以似是而非之說，遍送各報。報界以其外人而肯助我，即不察而登之，彼遂以之為名，而函電遍交於各國，各國又誤以為中國人所信任也，亦以正當之禮待之。設將來有不妥之處，則受其弊者，我中國也。以今日所見有近此者，特一發之。

報館雖云監督政府，然其地位究是人民之對官場也，則辭氣之間，固有應守之範圍矣。而吾國報紙，指語乃極僭妄，若十二《國民公報》第一題曰：《若蔭昌者可以為大臣矣》，次題：《紹昌尚知奮往》。此等口氣，幾似居世界最高之地位，而揮斥一切者，不知該報有何威權而能如此？

又《帝國日報》忽有一題目：《外務部諱疾忌醫》，蓋謂比紅十字會清代防東三省鼠疫，而外務部婉拒之，該報乃謂之拒人好意，並謂不知外務部何意。如此，按如該報言，則以外人乘機干涉爲然矣，抑知將來推廣，及他國援例，弊將不勝言乎！吾亦不知該報何意。（載《芻言報》宣統三年正月二十一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論吾國人心習^{〔八八〕}

余嘗見向來包工之人，往往至大破產。若包土木工者，甚之兜攬刻大部書籍者，其後輒大致虧倒。被控而拘押者有之，四面被逼，致害生命者有之。謂其經理之不善，經手之侵蝕，或得錢濫用歟？皆非也。蓋吾國人向有一牢不可破主意，以爲人當有實在田地，凡商業皆一時苟且餬口之計。故既得巨款，則即託人以若干置田宅，其不足，則用克扣偷減之法行之。至若款則早支而遲發，料則早取而遲付，皆爲千篇一律之事，逮其不效，敗矣。

前時有工手術者朱姓，歐人挾之至美洲，名大噪，獲利過其望。會期滿將歸，主者勸之，曰：汝得此名，甚不易，當再留此與吾游，何如？朱不可。請大增雇值，亦不可。有爲朱計者，謂盍別樹一幟，朱亦不可，遂歸。數年，復欲赴美，美報乃謂手術亦工作之類，宜與工並禁，朱遂不得行其術。蓋吾國人還鄉之心，遠勝其求利之心，此亦未可盡非。研究辦事者，於此宜

致意矣。（載《蜀言報》宣統三年正月二十一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論吾國人不通知外情

海通數十年，而吾國人之知外事，較之前時，乃不能以寸，此可嘆也。內地之人，以為通商大埠之人，必與外人水乳矣；內國之人，以為曾至海外者，必洞知外情矣。不知即以上海而論，商家與外人直接者，百不一二。即直接矣，不過此以貨樣往，彼定若干貨，則定期與之。一切交接，悉在治事之所，身且未登其堂奧，何水乳之足言？買辦則實為西人之雇役，洋行中大班視之卑矣。彼之能與游者，惟二三等行中執事之西人耳。彼之於外人，方仰衣食焉，但覺外人之可敬可畏，無他思想也。余友蘇人馮君曰：向來求金銀消息於匯豐買辦，可謂愚極。彼中消息，豈能泄與華人乎？西人之用買辦也，以利餌之，使終身為之俵，豈有真消息與之哉？而欲聞西事者，顧求諸買辦，不亦慎乎！

久往商埠者，所得蓋皮毛之皮毛。吾輩住上海久，見西人蓋無幾，又不通語言，不過彼此通姓名，各知職守而已。即有酬應，不過同飲一杯酒，見時一執手而已。能西語者，宜稍勝矣。然後輩姑勿論，即其精者，往往亦為領事、狀師之譯人，彼亦卑視之也。故時有住上海數十年，而洋行中靈捷之器物，奇麗之家具，尚未得寓目者，他可知矣。

出洋之人，若從前使館參領，窮閉使署，不問外事者，無論矣。即近來留學生，雖較有新

得，然既限於課程，且以資格（有位分之資格，有國家之資格）、財力有限，欲洞悉政界、商界、社會之內容，豈能得哉！（載《芻言報》宣統三年正月二十六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詰問（一）（八九）

某報謂江南財政公所分紅，而謂其不應於財政支絀之時，忽有此舉。按此當先責其分紅一節也。分紅一事，蓋商家以夥友日入薄，爲力勤，以此策勵之，始有此名目。若官家之事，近於商業者，已可不必，以祿糈皆厚也。且分紅者，指商業中贏絀不定之事而言，人事盡，則獲利，人事不盡，則不獲利，故懸此以爲賞罰。若銷貨有定價，又有指定銷路，則分紅一事，實出無名。至財政公所，尤與商業性質迥異，何分紅之足云？

汽車以便民也，其有改期及停止，應即廣登告白，所以免人之因求便而轉致不便也。京奉汽車以避疫，停止入關久矣，顧殊未見明文，惟見各報廣告尚登京奉車來往時刻，一若照常行駛也者，近日乃始登報，言京車停止南下云云。吾不知鐵路局及京奉總辦諸累累者所司何事也。（載《芻言報》宣統三年正月二十六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鍼報（六）〔九〇〕

近報載，呼蘭爲馬賊所據，已而又聲明爲訛傳。又有一報，謂係誤據日本之報而登入者。按失守城垣，此豈小事？況又在俄人窺伺之地，安可不察，遽行登載？至謂爲日人之報所誤，則凡報界諸君，應知此後於轉載外人之報言我國事者，更宜矜慎。蓋事而確，則凡較大之事，我國人豈得不知？事而不確，則登之不特惑本國人，且外人見我國報紙亦紛然登載，即始以爲疑者，後亦以爲實然，豈不害於事乎？況乎今日宜防之處正多，甚恐因此墮人計中，斯亦不可不慎也。

各報多謂山東巡撫孫慕帥，以借外國銀行不成，乃借猶太人款。有一報乃謂其爲乞憐於亡國奴。按此說奇矣，借款一事，但當問其用途之正當否，歸款之有著否，至於借猶太人款或外國銀行款，其事一也，何亡國奴之云乎？又二十一《中國報》，謂山東商會向銀行借款，銀行必欲善於賣魯之孫慕帥簽字方能允許。按就銀行言，則假款而欲得有權力人之簽字，以爲將來索款之預備。此亦不足怪，與孫撫何涉？且何以見其善於賣魯？近來持論家往往不能就事實上切實論列，而好以醜厲之名詞相加實，可怪也。

《京津時報》載一電，謂香山官紳擬籌款贖取澳門。按以現勢觀之，恐未必有此事。若果有之而遽登報騰佈遠近，恐亦非成人之美之意也。又某報載，張堅帥電請外務部與各使商加進口稅，爲外務部所駁。此事全屬子虛，不知該報何從得之。又載御史胡思敬，以從前謝侍御劾陳璧得重名，故亦擬劾梁士詒以博名譽。按此等語，實令人不解。若以常識觀之，則大似阻胡之人奏也。吾不知該報果以胡之劾梁爲然乎？抑以胡之劾梁爲不然乎？（載《芻言報》宣統三年正月二十六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醒嚙（二）〔九二〕

近外城左二區雜髮匠，以警廳所定條款，每人須預備長衣兩套，並須用洋磁盤等語，實有不能遵循之勢，遂羣聚至警廳轟鬧。觀於此，則今日持論家，但顧說得，不顧行得行不得；但知鋪張，不顧財政。諸君亦可有所省悟於中而知變矣。譬之人方半菽不飽，而我乃強以食牛奶若干，鷄卵、牛肉若干，此可乎？人方住茅屋，僅蔽風雨，而我乃強以屋之高丈須若干丈尺，四圍須限種若干花木，可乎？聞有一雜髮者語人曰：『吾輩豈願著此穢衣，顧不著此，則更無衣可易。倘民政部能人給一衣，則我輩甚感矣！』此雖寥寥數語，然頗足砭今之頑不知人事者。（載《芻言報》宣統三年正月二十六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砭論（一）（九二）

近讀二十六《國民公報》『東鱗西瓜』一節，大於今日社會有關，故特錄全文而論之。其文曰：

盛宣懷以甘言餌梁士詒，而暗中奏撤其各項差使，此老亦以狡獪弄人，頗出意料之外。雖盛、梁之不相容，不自今日始，然其忽離忽合之迹，則惹人猜疑，而不知有此段結束之文章也。近日盛故亟稱梁為有才，梁亦以盛為厚己，一旦若是，彼此相見，能無忸怩否？噫，『翻手作雲覆手雨，紛紛輕薄何須數』，官場之真相，原不過如是如是。

余之摘出此論，非專為《國民公報》發也，蓋欲假此以告今之持論家。良以近來風氣，既漸趨重輿論，則首須整頓者，即為輿論。而於論事論人，尤宜致謹，否則其結果有令辦事人鼓舞及令辦事人灰心二種。毫厘千里，不可不慎也。夫論事無他，曰是、曰非而已，曰措置之得法、不得法而已。至其對於此事心術如何，不必問也；有無他人之協贊，亦不必問也。蓋吾輩所求者，事之妥善而已。果其事而是矣，又措置得法矣，雖有他故，何害焉？果其事而非矣，或措置不得法矣，雖無他故，奚賴焉？至於辦事人平日之品行，及其他事之若何，尤不必於此時論及。夫盛之不動聲色而去梁士詒，人無有以為非者，即該報亦未以為非也。而一則曰暗中奏撤，狡獪弄人；再則曰忽離忽合，惹人猜疑；三則曰彼此相見，能無忸怩否；四則曰翻雲覆

兩，官場真相。噫，如該報言，則不啻束縛辦事人之手足，而又迫使進行也。吾不知凡查辦奸慝者，當明爲宣佈，使知而爲備乎？抑當不動聲色，使無從捉摸乎？當破除情面，持正辦理乎？抑當瞻親顧舊，徇私忘公乎？若謂舊有嫌隙，此事當從含糊以示寬厚，然則奸慝之人，從此可無顧忌矣。該報並此不知，而妄置論，亦可怪也。

吾國向有一種怪現象，譬之甲乙兩大臣，人皆知甲忠而乙奸，甲乙相爭，人亦願甲勝而乙敗。乃甲果勝矣，乙果敗矣，頃之，忽有一種不平之論，對於甲，則謂其貌爲清正，心實溪刻，曰：意存傾陷，不顧友誼；對於乙，則曰雖有穢迹，才實可用。曰：謀公不臧，心實無他。如此，則是非混淆，毀譽無準，百爾君子，何所視爲標準乎？

又是日《帝京新聞》之『滑稽談片』則尤甚謬，亦錄如下：

日前，梁曾對其親信者言，我誓拚去一官，與盛杏蓀一決勝負，擬將盛之歷來劣蹟及其家庭醜德，一一揭出，專摺奏參，以示報復。如不得直，即掛冠去，亦所甘心。聞盛杏蓀得此風傳，心極恐布，現已託人前去安慰，允以另有位置云云。

按，既云『滑稽談片』，則本無其事也，無其事而憑空造此，將以指導梁乎？抑以恫嚇盛乎？良不可解。（載《芻言報》宣統三年二月初一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評時事（二）（九三）

凡督撫以本省出有大事變，而以長電通告於各省督撫，並宣之報紙，此事向所無有。去年袁海帥於廣東兵變，孫慕帥於山東萊陽亂事，今年李仲帥雲南邊事，始有之。蓋一則恐事迹不先宣佈，後政府對待致誤，而遠近不察，反致歸咎於督撫也；一則恐報館先據一面之語登載，專歸咎於官，騰播遠近，而官場雖自白，人且不信也。此事於政體非合，然而勢所迫而事遂以變，殆有不得已歟。

近報中載，陳筱帥保舉唐寶鐸，有『宅心端正，器局深穩』之語，是固見諸《政治官報》矣。又謂陳明遠將派全國鐵路稽查，則未知然否。若果然也，亦可謂羞朝廷，而辱當世之士矣。

鹿文端病，人皆知貽穀案未結也，有待也。鹿文端死，人以爲貽穀案將結矣，而未也，有持之者也。逮廷尚書死，人皆以爲貽穀案結矣，而今也果然矣。且三年極自由之監禁，亦可改絃監候爲發往新疆矣，噫！（載《芻言報》宣統三年二月初一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敬告（六）〔九四〕

近日俄國以六條迫我，云將實行光緒七年之條約，我外務部怵於威焰，遽行允許。其原文外間未見，無從置議。至俄國所要六條（據初三《帝國日報》），似有與七年條約不相符者。如第三條云：蒙古及長城之外，以及天山左右，俄人有權自由往來居留，及貿易貨品。然七年改定條約之第十二款，僅言蒙古地方，範圍無如此大，無稅一層。原約固聲明，俟將來商務暢旺，兩國議定稅則，即將免稅之例廢棄。意外務部接照會時，必檢舊約之伸說，必不任其含混過去也。

現在新疆一帶，俄人進口之貨，值二百萬，我外務部正應乘此與俄人商定稅則，好在我即根據七年條約，俄人必無辭也。

報載，俄人在哈爾濱設蒙文報，為煽動蒙人之計。按此事看去雖小，實與兵隊相表裏。邊防一事，籌措不易，若報章之抵制，似尚易設法，不知我政府亦計及否？

聞近日俄人對於我，忽又作強硬之態度矣。雖然，吾願當軸者之勿怯也。前者忽有俄人

之滿意之說矣，今何忽有此？蓋一縱一擒，固俄之慣技也。我惟據條約以從事，而以極婉轉之筆出之，一面宣之於各國，俾知我於此，無開釁於俄之處也，俄何緣而生釁？否則一放鬆，而援例者麇至，將如之何？（載《芻言報》宣統三年二月初六、二十一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評外交（一）

或咎余爲保護吾國之外交家者，余曰：怪矣，余但謂國民當此事機危迫之時，遇有外交事件，對於國家應如是耳，固未嘗及吾國外交家也。若夫吾國外交家，復何足言乎？曰：既如是，盍顯揭其弊病，俾其聞而改之？曰：病之淺者可改，病之深者，非伐毛洗髓、滌胃剝腸不可，他人何能爲之？彼又不能自爲之，可爲奈何？

今人詬外交家，動曰媚外，曰賣國。嘻，冤矣！凡人稍有良心，何至如此。然而尋其歷來之習慣，則實有不可解者。大者遠者，不必言矣，即舉數端言之，實足發人憤慨。一則凡事有見端，或以未雨綢繆之策進，此閑中佈子之法也。然外務部必力斥之曰：不得多事，致啓釁端；曰：人未言及，我不可先惹事。如是，則凡稍有生氣之人，皆失氣去，莫有敢多事者矣。一則地方或有案件，所司密陳理由，或詳言辦法，則必逆折之，曰：外人所言，與此不同，該督難保無受屬員蒙蔽之處，須速查明云云。蓋深願曲全在我，則事易了也。又曰：靜候辦理，無許輕動，免授人以口實。故凡民間稍有抵制之策，必摧折之，然後已也。一則外人偶有所要求，

非有必得之意也，然外部告之他部或各省，則必張皇其辭，於是聞者轉相驚恐，則本可不允，或不必全允之事，亦必至全允矣。凡類此之事，蓋非一端，今特撮舉一二而已。此等事實非特別之辦法，蓋相習已久，而一概皆然，直視爲外交之奇謀秘策。然自吾輩觀之，則大似縛手足而與他人鬪也。

雖然，據此而遽謂其媚外、賣國，猶未可也，良由若輩怯畏性過重，而又不考求於平時，於是其惟一政策，曰不許有事，曰姑求無事，曰但求了事。此三者，不得謂之大惡也，然而吾國之命脉，由此而漸滅者多矣。（載《芻言報》宣統三年二月初六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忠告（四）（九五）

近有某報謂，新刑律須與禮學館會議，恐致窒礙爲言。按此非以君子之道待人也。今諸君子主持雖異，然皆爲公也，非私也。既云純乎爲公矣，則必準乎理之至是，酌乎事之可行，勿強題以就我，勿破方而爲圓。蓋所議者，爲吾國永久之事，諸君子肩任至重，是無意見之可言，更無意氣之可言。且不必以全用已說爲樂，亦不必以屈己從人爲愧。夫如是，則難者不難矣。諸君子其謂然乎？（載《芻言報》宣統三年二月初六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宜知（三）

〔九六〕

歐人於東方之國，藐之最甚，而忌之亦最深。故於從前中日之聯合，則忌之；於中國多派學生至日本，則忌之；於中國新兵之整飭，則忌之。近者法國報章之大譽吾豆腐公司也，亦隱含忌意，此閱報者蓋皆知之。噫，吾國新政新事業，一切無所短長，此一公司方萌芽耳，而人已相忌如此，然則吾國之求自立，且對付外人，宜知奮又宜知懼哉！

梁士詒盤踞郵傳部，黨援至固，盛宮保奉命查辦，遽鋤去之，都下翕然，一時有拔山之譽。雖然，若果如各報所言，陳明遠、柯鴻年諸人接踵而出，則恐不俄頃間，人且以昔之詬厲梁士詒者，移以詬厲宮保。且宮保於此二人，或夙知其底裏，或嘗受其蒙蔽，意必不至盡忘也。（載《芻言報》宣統三年二月初六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敬告（七）

〔九七〕

今敢敬告我政府曰：今日外交之急，內亂之多，財政之窘迫，法制之未定，人心惶惶，幾若亡在旦夕。雖然，吾願政府穩固其氣以求之，和靜其心以處之。敢更告政府曰：吾國所畏，雖在列強，然而將來致亡之大原，必仍在內亂。蓋內亂不起，則必無列強無端以兵虜至而瓜分之理。所謂內亂者，非某處多盜，某處有土匪之謂也，謂夫全國之人盡不安其生，而人人思亂

之謂也。是故以今日之事論之，變法無序，朝令暮更，民無適從，則亡；不從民欲，強民就我，則亡；縱奸長惡，善良屈抑，則亡；賦斂無節，水旱無備，民不能生存，則亡；耗財之途不塞，竊位之官不去，徇情而廢法，則亡。政府苟鑒於此，宜先求善其外交，以紓目前之禍；而急從事於內政，而一切勿務虛名。內政既修，則更擴張軍備，由陸軍以漸及海軍，如此，則國事猶可爲也。若不揣本末，不分先後，不知輕重，而凌躡以求濟，吾恐欲求存，而去存愈遠也。

今敢敬告政府曰：今用新刑律，又採用泰西民法，於事良善，且在勢亦不得不如是。雖然，行之不善，則將來必有二大現象：一曰所在州縣出有大小案件，咸不控官而自行辦理；二曰凡人皆無養育子女思想，亦無成家立業思想。此二現象出，則家不成爲家，而國亦不成爲國。雖然，此但粗略言之耳，若逐節推求，則弊恐不止此。夫政俗素異，而一旦去故我而師人，固未見其能合也。

今者改新官制，內閣之於各部，中央之於各省，督撫之於各司之權限，皆極困難問題也。前二者，人皆知之，其後一事，則人或未知者。蓋不使督撫得干預各司之事，則一切呼應不靈，且亦無以統率各司，塊然居其上若綴旒然；若各司之事，而皆稟命於督撫，則各司適爲督撫指揮之人，與舊日司道之於督撫何異？且如是，則各司皆無權，而仍須擔承責任，則事必不行。此事亦極宜斟酌也。（載《芻言報》宣統三年二月十一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醒囈（四）（九八）

近某報忽以中國宜速備戰爲言，此等人殆於今日作戰之難，兵費之巨，軍械之日出不窮，及本國之地位何如，均茫乎未知，輒欲輕議大事，亦可謂糊塗之極矣。

伊等必曰：與其忍辱含垢，不如起而一戰，既可自立，且藉以作民氣。噫，兵凶戰危，亦可試爲之乎？既云戰，必須算定吾國之兵，果有若干能戰，各海口均能守否？槍礮能合用，能敷用否？子藥糧餉足支若干日，萬一被敵人封海口，內地能不變動否？試使該報主筆一細思之，想亦自認爲糊塗也。

伊等之意，又必曰：今日之局，戰亦亡，不戰亦亡，與其不戰而亡，無寧戰而亡，猶足爲吾國歷史生色。噫，此語則更奇怪矣。爲此言者，率指大勢已去，計無復之，姑爲背城借一而言也。若夫邊警疊至，而大局尚完，則正宜多方爲圖存之計。若不能爲此，而姑求一逞，以置國家於必敗、必亡之地，是吾輩自爲名而大誤國事也。倘謂國家雖亡，一戰猶足生色，不知謀國事者，戰與不戰，咸以其時之宜不宜爲斷，非以將來史冊上生色與否爲斷。吾甚願持論者穩重以出之，勿爲兒戲之言，斯可矣。

吾尤願持論者，須知古來昏庸貪鄙之人，足以亡國，即意氣用事之人，亦何嘗不足以亡國？試取南宋、明末之史一爲研究，當可得之。即如前之主持義和團者，其中亦大有慷慨激

昂之人，亦何嘗不以戰足自立爲言。後來成敗若何？夫亦大可睹矣。

近留日學生忽欲組織國民軍，其志可謂至壯，其氣可謂至勇。內地各報，正宜激厲而思有以廣之，使知今日吾國，斷非能有國民軍之時。諸君有此大志，宜各自充其學識，將來得爲祖國之用，此時不必奮於一往，徒自危其身，而無益於事。此爲正當之言。乃有數報不辨利害，從而挑撥之，慫恿之，此如家中十數子弟，不忍無賴之橫於門，將出而與鬪。在勢必無全理，旁人宜亟令返，方爲正理，乃故嗾使前，俾瀕於危，此非至愚，則心術必不可問。何則？以其近於以人之生命爲戲也。

試問此留學生之國民軍者，留學生自爲兵以前與俄兵戰乎？抑大募兵而自爲之將以前戰乎？諸學生各自出其家財以供軍需乎？抑募之內地富人乎？此等舉動，良爲吾輩所不解，徒見若輩踴躍奔走，各自拋棄其日力精神爲可惜耳。（載《蜀言報》宣統三年二月十一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記怪（六）（九九）

吾國有至可怪之事，則凡資本公司，不欲入於大見明效之公司，而願入於新創之公司，如漢陽之鐵廠，業已大盛，而續招股分，乃並不踴躍。蓋吾國於求利之思，雖與他國無異，而營利之法，則茫乎未知。其以資入股也，非本有此意，而多方考求始入之也。大率一動於勸誘，一動

於激刺。若夫久經成立之公司，安肯勸誘，亦何必以言相激，故人股者轉寥寥云。

近來有一可怪之事，曰凡持時髦之論者，不注意於奸慝之如何剷除，盜賊之如何消滅，而轉愁慮罪犯之不舒適。於是犯人之食宿，有優於平民者矣；監獄之構造，有優於衙署者矣。然則人而犯罪，不過罰作苦工，而起居食息，反更優饒，人何樂而不作奸犯科哉？或曰：泰西固如是。試問泰西之貧民，其享用較吾國何如？不以此為比例，而惟犯罪乃使同於泰西，吾恐吾國之人，將相率而為罪犯矣。（載《蜀言報》宣統三年二月十一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雜說（一一一）

孟子不以萬章以諸侯比之盜為然，且指此為『充類至義之盡』之說。^[100]孟子此語，於理至精。蓋凡一時加甚之辭，必不能竟據為典要。譬如詬人者曰：『此人不如畜生！』平心論之，則人即異常凶惡，必不能儕之畜類，以其知覺固異也。西人亦謂劣政府猶勝於無政府。吾國之人，不明於此，動以盜之偶然救濟貧人，以為遠勝於官，於是為盜者，亦儼然假仁假義之名，以逞其劫略之技，而不知者，猶取其小善，而忘其大惡，是獎亂之尤也。即如近來報載山東曹州之盜，迫人出財辦小學堂，各報津津言之，一若假盜以興學為得計也者，夫不思策地方紳士使之興學，而轉望之於盜，亦可謂顛矣。又如近日各處或用舊法，或用新法，雖未必善，然猶

有法也。而或者乃欲破除而魯莽滅裂以爲之，亦可怪矣。（載《蜀言報》宣統三年二月十一日。《汪穉卿遺著》收錄。）

時事說新（五）〔101〕

中國素有重農賤商之說，蓋秦漢間趨勢，有不得不出於此者。顧以史考之，則商人之勢力，固非農家所能比擬也。海通以來，鑒於商力之薄弱，乃亟言重商，不意近來凡官場之富厚者，及貪官之暫失勢力者，與夫狡健之輩，競於官則不足，乃思退而競於商者，於是以其爲官之伎倆，折而用之商，於是官督商辦也，官商合辦也，官股商辦也。凡平常商人不能得之官款津貼，則彼得之；平常商人不能運動之貴族股分，則彼得之。逮金錢到手，能定期開辦者，已爲幸事，否則屋建矣，章程定矣，機器則定款已付，而貨則不能出也。工程師則重薪延請，而以無事可辦，虛受薪俸也。逮至力竭不支，或坐以待斃，或一逃了事，或先行卸去。承其敝者，則國家與股東也。噫，重商而官即爲商，以受重商之利，而糟蹋吾國至可寶貴之金錢，惜無重法以隨其後也。

近人屢言收回海關，收回郵政，此言誤也。吾國初未以收稅之權歸之外人，惟初通商時，無人能經理，因託外人爲之。初爲之者，既爲英人，則安保其無畸輕畸重之事，於是有起而爭

之者焉。而《辛丑條約》，以海關爲抵，不能不以外人辦理爲擔保，此固暫不能歸華人經理也。至若郵政，初以附設海關之故，後來全國開辦，取其熟手，又取其開銷之省簡，於是遂仍舊貫。後雖積漸擴張，而算計猶人不敷出，故未議歸華人辦也。顧此二事，不在去西人之難易，而在歸華人辦之利害。蓋此二事，與外人交涉至多，不審華人爲之，尚能如前不變否？且吾輩所尤憂慮者，則此等相當之人才，不知吾國果嘗有之否也？今吾國之人，與之財，則無不侵蝕；付以事，則無不竄敗；對內國人，則無不欺凌；對外國人，則無不傾怵。試觀各部各局之事，幾無一足言者。即如京漢收回，行旅更爲不便，亦一例也。萬一代以本國人，而事大敗壞，則更無補救之方矣。或難余曰：華人或不可矣，西人豈果無弊歟？余曰：固不能謂無弊，然彼治事有矩度，則雖有弊而事舉也。歸之華人，則不數年，機緒盡毀矣。其人大怒曰：如君言，則不特郵、稅二事，終古付之外人，一切內政，將無不付之外人矣？余蹙額對之曰：吾國人不自淬厲，不能大革其習慣，則大勢所趨，且至此也。其人尤怒曰：如此，則不特國家之事，將民間工商一切，亦無不付之外人矣！余又蹙額對之曰：吾國人不自淬厲，不能大革其習慣，則大勢所趨，且至此也。其人聞此，則奮然起而揮余曰：如君言，不特事然也，將人亦須外人辦矣。余至此，不忍言，則又對之曰：吾國人不自淬厲，不能大革其習慣，則大勢所趨，或竟不得不至於此也。

誤以稅權、郵權爲已失，而時時發收回之論，此在吾國人或不自覺，而外人知之，則必大

噓。或曰：此等事而爲外人盤踞，則目爲收回，亦何不可。曰：姑勿論盤踞二字之當否，然其人固吾國雇用人也。以華人易之，與平常易人亦何大異？而需用如此重筆，一若視爲極難之事也。此其情，豈不爲外人所窺乎！豈得爲措辭之當乎！且事有實情如此，而措詞乃不可直言之者，惡其暴露內情，而示人畏葸也。然則操筆之君子，可不重思之乎！（載《蜀言報》宣統三年二月十六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忠告法律館（二）

今果行新刑律，而明示孀婦、處女無奸罪，則天下將謂朝廷勸淫矣。果行民法，而親權至有制限，則天下將謂朝廷不重孝矣。然則向來教孝獎貞節之聖訓，皆將削除，而吾國民間習慣，請旌節牌坊及送子孫忤逆等事，必須明白曉諭，先行禁止。何則？新舊之法，不相容太甚也，我政府其亦計及否？（載《蜀言報》宣統三年二月十六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宜知（四）（四〇一）

近以雲南片馬交涉，於是有抵制英貨之事，其事之有益與否，姑勿具論。然官及近於官者，必不可預聞其事。蓋民間自爲此，無可如何者也。若官而有預聞之迹，則責言至而交涉難辦矣。即如各省督撫來往之電，於此亦不必有獎許之處，蓋外交事，不得不如是也。（載《蜀言報》宣統三年二月十六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記怪（七） [1011]

以本國人而不知本國之物產，至爲可怪，而吾國人乃多有之。蓋由上之人汨於利祿，下之人困於衣食，夤緣奔走，盡喪其神明，更何暇研究及此也？如下流社會人，多認海關爲洋人之關，異矣。而上海有水巡捕，從前咸以爲租界所設也。近有與工部局理說鹽事者，始知水巡捕屬於海關，猶中國所設也。如此類甚多，何怪粵東之東沙島之幾入外人手哉！

以同一國之政治，而彼此不相關照，猶之一人之身，而手足痛癢，不相知也。從前總理衙門，於此等事，尤爲疏忽，各省與某國有交涉，不電告在某國之駐使，異矣。逮事後，亦不以全案始末報告，甚至與某國新訂條約，亦不之告。嘗有某駐使欲致函某國外部，其條約反假諸他國，其可怪至此。又凡與訂條約時，彼此全權，必宣誓不泄漏，蓋恐他國生心，或致旁撓，不得不然也。顧於各省有直接之關係，而竟不以密電與商，可乎？又如商約與商人有關，豈可絕不設法諮詢乎？總之，吾國辦事之人，求了事之心多，求善全之心少，何怪吾國條約，皆一條約耶！（載《芻言報》宣統三年二月十六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獻疑（二）

〔一〇四〕

報載，雲南人以外務部不能力爭界務之故，將自與緬之英官言之。吾不知此滇人之癩耶？抑報館之嚙耶？夫臣民遇有關涉外人之事，無論爲個人，爲公衆，必須由國家所命之外交官與外人交涉，若貿貿然由一人或一小部分徑與外人交涉，必無此體式，不特爲外人笑而已，且使外人知我無尊重國權之心。幸外人素幼稚我，見之不過傳爲笑談而已，若在歐洲各國，無人不知此等事理，若果有之，大爲人奚落矣。且以是往，而外人但置之不理，害猶小；萬一外人利用我國人之顛頑，乃好言謂滇省人若果以全省之代表至，吾當禮接，且當讓步。若竟入其彀中，則是彼離雲南於大清國之外，而漸收爲彼之屬地矣。近來國民程度漸高，遇事究心，自是佳事。然要之此等事，惟能與地方官或政府商酌，不能與外人直接也。近來諸事，如香山人欲自備兵與葡人戰，亦此類也。

或曰：吾國政府及地方官遇此等事，漠不關心，何怪民之欲別行設法。不知辦法之應如何，及事之辦得到辦不到，此二事也。辦事者，萬不能因辦不到，而將辦法錯亂之理。蓋一錯亂，則惟受弊害而已，他何有哉！（載《芻言報》宣統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箴時（一）〔一〇五〕

時局轉變未定，兒童趨向未準，是所賴於人之掖導者甚衆。所謂掖導者，則獎是而懲違，實兩負其任。而近來風氣但尚新穎，不重倫理，加以向來之俗，工諛而忘規，好異而棄舊。客言某名流聲譽故震鑠海內，或詣其賓館，適其子從師於館中，年十三年耳。聞客言及其父，遽云：吾父惟英文佳耳，其餘科學皆無門徑，不足與今日學子競也。客驚其言，以語余，且譽之。余曰：異哉，是子敢於作如是言乎？君之譽之也，得無謂其能不私其親，且以十三之童，而能作是語，爲可怪乎？不知此等語，必時有人言之，此子特拾人牙後慧耳，夫何足貴。且不私其親而得人譽，誰則不能！充是言之，必有賣其親以求譽者矣，甚有賣其親以求富貴者矣。近人於學西人之美德，吾未之見也，獨此等處，初亦非西人所有，而妄自爲之，而又得譽於人，無怪風俗之一落千丈矣。

有某貴人子列人表，而置其父於下列，於是無識之徒皆拍手大贊，甚至呼爲犁牛之子，數年後視之，乃常兒也，智識亦無大進，吾甚爲贊之者愧也。近來至有洋行買辦之子，直對人謂其父爲三等奴隸者。嗚呼，上無厲行之教化，下無矜式之師儒，而羣靡於狂言濃譽之中，無怪舉國後進被其毒矣。

按：前聞日本某君言，其家當革新時代，其父與叔皆黨於新，而祖父則守舊，怒二子異趣，

令依破腹法自裁。某君又曰：彼時常有是事，此固偏宕太甚。然而返之吾國，能有是乎？阿徇而已矣，勢利而已矣。（載《芻言報》宣統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汪穰卿遺著》、《汪穰卿先生遺文》收錄。）

鍼報（六）（一〇六）

《國民公報》載《大清國尚有乾淨土耶》，中言某君得俄人信，謂中國萬一瓜分，必留出數省，仍歸中國云云。按此信之有無，及說之足信與否，姑勿具論。然吾國人今日斷無許外人有瓜分我之事，亦斷無有承認外人瓜分我之心。此理至確，無論為滿為漢，為新為舊，均須確守此範圍。今或舉此而易言之，又或舉此而平平言之，甚至用為戲謔，豈非全國無心肝之證據乎？前聞竟有以此質問外人者，吾恨不一拳斃之。（載《芻言報》宣統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敬告（八）（一〇七）

今敢敬告各報館曰：凡報館以外交之失敗，而責望政府，此於事當也，顧不宜捏添事實，以驚動社會。蓋如此，則於外交官之辦事，無纖毫之益，而社會之驚疑，乃有大損。如近來有載英之要求藏中某事者，試思英方專注滇緬，必不能兩事并舉。至載俄在蒙古之行動，亦多過其實。此等事，在吾國人，初不知其關係。蓋此等重要消息，吾國民雖無可預備，然心必為之聳皇，亦必各自有所籌計。倘大半虛偽，則全國之人，為之一聳一弛，以後復有此事，則全不為

意，轉成玩誤，是不可不慎也。

我國外交，固無可言，顧其病，在大處之無準備，至事之已至，則有不能盡責外部者。蓋人皆夙備，而我出倉猝，舍就題敷衍之外，殆無第二策。如片馬事，人以圖爲證，而我無實據。俄約六條，則根據舊約而厲行之，又加以國力之不同，復何從與辯？能婉轉應付，已不易矣。若必強以力爭，則惟有決裂而已矣。

凡國力平等之交涉，能執約以周旋，已不易矣，今如必責以改正舊約，則必無之事矣。如滇緬界務，或者咎在英初滅緬之時，我不能急注意於此耳。逮其後，則英已準備，我即欲與勘，彼即持一定之宗旨以相迫壓，可爲奈何！俄之要求，本光緒七年之約，彼時以索回伊犁之故，方以爲幸，違計將來之生枝節。今惟有圖補救之方，而欲明言改正，固不能也。

今在位之佻瑣者，不足言矣，余所慮者，則向來外交，疾徐剛柔，不能拘於一致。然若言論家偏喜強硬而惡柔軟，凡遇事能力爭者，則爲衆譽所歸，稍示婉轉，必大蒙謗辱。於是社會中積此心理，諗知剛柔所出，即榮辱之分，人孰肯棄榮而就辱？必至有不論事之利害，而一以剛硬爲之之時，如此，則又有陷國家於危境。故言論家於此等處，萬不可偏於一端也。

近來忽有慫恿備戰之說，此殆不足供一哂。伊等之意，必曰戰可以作氣，與其不戰而瓜分，無寧一戰而亡。殊不知凡辦事之人，除力求妥定之外，別無二法。故凡姑且嘗試，與事雖不成，猶可自白於天下；及國家以戰而亡，尚足有光於歷史，此等語句，必不使有纖毫橫梗於

胸中。蓋辦事者，惟有力求完成之念，必不得有預備毀壞之心，固萬不能如是苟且作計也。

財政之事，重要與外交相等，各報摭拾大清交通之弊，大略是矣。然為報者，須為大局計，發露太甚，則必於財政大局有關。幸吾國商務小，機關不靈，猶未大受損害耳，否則全國財政，將不了矣。

以上諸端，偶舉所欲言，知我罪我，是在識者。（載《芻言報》宣統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箴時（二）（一〇八）

今既決意於舍舊謀新，則不能無主張；有主張，則不能無袒護，此處勢然也。所為者大，不欲其以小節敗也。雖然，有辨矣，果小節也，護之可也；腐敗之極，則正宜改弦而更張之，無庸為之諱也。何則？以光明正大之心，行光明正大之事，始終保護之使底於成，與屢更易之而卒底於成，其為事一也。蓋吾保護其事，非有私其人也，若夫明知為之者之不可，而必出死力以護之，且設種種不正當之法以護之，則吾所不解矣。前年蘇撫以徵兵剿鹽梟，兵至崑山，聞夏家橋有賭場，整隊往，賭徒逃，而槍斃者皆本地之人，可指數者也，無有梟也。於是劾徵兵者曰：是託剿梟而實劫賭，是枉殺平民也。為徵兵辯者曰：是偵知梟匪在賭場，而誤殺平民也。此其實際何如？崑山人知之，無庸余贅矣。顧可異者，辨污之稟，羅列二三十人，大率搢

紳與夫名士也，而第三乃爲前山東沂州府知府丁立鈞。是時丁死數年矣，遂爲某報指摘。已而有電至，曰：實丁之兄立鑿也，而丁立鑿之電亦至，然前山東沂州府知府八字何爲乎？豈書者誤鑿爲鈞，而即冠以丁立鈞官乎？報館固已疑之。未幾，而真丁立鑿之信至，言罷官鄉居，不與時事，非特徵兵滋事一節不知，即夏家橋在何處，亦未知之。頃聞人言，乃知被人假名，進稟發電，一再不已，屬爲聲名云云。是知丁氏之名出假託，則他人之名確否，亦未可知矣。吾不知出死力以爲此者，爲國家乎？爲徵兵大局乎？抑別有所爲乎？真不可解也。

（載《芻言報》宣統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雜說（一一三）（一〇九）

留學生初歸，政界、學界、商界，無不歡迎。而數年以來，多不盡如人意。有自美歸者，海上某君，以吾國採辦外洋物件，多託洋行，至侵耗滋多，乃特立一行，屬其人爲之。不意鎮江電燈公司，屬其定電燈機器，期既延遲，貨亦與定樣不符，致煩口舌，年餘始了，咸嘆留學生辦事之不能如意也。余謂此非留學生之咎，社會之咎也。夫留學生亦人耳，非有飛行絕迹之能也，縱其最佳，不過能盡其所學，知其本末。至其居外國，以入校故，無暇考究政治風俗，其資格名望，亦不能多所接識。至其辦事無經驗，本國事無閱歷，則尤不待言。而吾國上下，乃視如天上人，幾若無不知，無不能者。上則榮寵之太驟，下者責望之過深。責望深，則副之難；榮寵

驟，則招忌多。以無具之身，受多忌之口，鮮不覆矣。況乎人自知爲難，又以平常之資，驟入以醜譽奇榮，尚能鎮定者，鮮矣。彼見人之諛己也，以爲己果萬能也；彼見他人百求不得者，己則不求而得，不勞而獲也，以爲己之才果足以致之也。而抑知所蹈者爲至難立足之境，未幾而跋前疐後者有之，萬矢俱集者有之，要其初，則實政府與社會過於重視之誤之也。猶病者之於醫然，病者已有病，而不自審也。又不知醫，以爲醫號能知病情者也，其於吾之病，必洞若觀火，一藥而愈，再藥而全愈，意中事耳。不知醫者但本其所學，以望聞問切，測得病狀，姑以藥試之，不效，則改藥復試之，非竟能洞知病源也。

或謂余曰：閱試卷欲無謗有術焉，佳者醜譽之至，惡劣者亦不斥也，平常之句密圈，疵者猶與平圈，如此則終年無相詆者，而吾之事亦安。余曰：此如生意之放盤也，顧改盤之害不過同業而已，則爲害極深，若一切如此，則大患中於國家，而幾至不可救藥。嗚呼！此言今日驗矣。（載《芻言報》宣統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質疑（五）〔110〕

報載，滇督李仲帥以片馬之交涉，請竭雲南全省之力，與英人一戰，猶可徼倖萬一云云。按此事恐未必確，若就報所言論之，則仲帥之請爲不當。姑無論滇之兵力，果足敵英否，又無論滇用兵貽累大局否，總之疆臣職在勘界，則惟有於勘界一事之範圍內，圖維審察，復量國勢

而爲之進退，且與外務部互相爲地。若夫兩國開戰，關係綦重，決非疆臣所能議及，且不能以此宣佈。今報館不察於此，或從而贊之，余恐人之誤會，故特辨於此。（載《芻言報》宣統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解釋劉廷琛奏摺之意義

各報有以大學堂監督劉君廷琛奏中有『無法律不過亡國，無禮教必至亡天下』二語，以爲不可解，或且深致疑怪。按此乃一極平淡無奇之語，蓋天下二字，應作爲社會解，劉君之意，不過謂國家賴法律統攝，故無法律，則國亡；社會爲禮教所維持，故無禮教，則社會亡。蓋社會不亡，則風俗齊一，彼此尚相照顧；如社會亡，則彼此不相聞知，將有由渙散而滅絕之慘。此等語，無可深求，亦無可駁斥。而諸報乃斷斷於此，何也？（如猶太人即是國亡而社會不亡，所以能然者，則宗教維繫也。）惟劉君之語氣，一若輕視國亡也者，殊不知社會固不可亡，國亦豈可聽其亡者？苟國亡，則社會之不亡，亦僅矣。若欲恃社會之不亡以復國，抑亦甚難矣。且禮教之存亡，亦何庸固爭？天下未有數千年所行用，而可以一時之力去之者，雖以天子之命令，弗能廢也。不過民情如彼，而法律忽如此，互相參錯，不免一番搗亂耳。至摺中辭氣過於激烈，適以深彼此之意見。須知爭此者，皆純乎爲公，必不可有以勝負爲榮辱之心。況乎天下之事繁矣，萬不可凝滯於此一事，致關礙要務。此余欲以告諸投身政界中人。而日前《京津

時報》有不可以法律之意見，分黨派之論，實先獲我心也。

抑余尤有進者，今國家已處存亡呼吸之時，凡捨身於政界者，務宜先所急而後所緩。凡夫釐訂法度，改革政治，皆平日之事，而非目前切要之事也。然則有志之士，舉目前切要之圖，詳悉研究而急起直追焉，是實余所深望也。（載《芻言報》宣統三年三月初一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評外交（二）

二十七日《國民公報》論吾國外交之弊有云：

中國外交，素不講信義。平時一味因循敷衍，姑求息事；事急則撻之無不從，索之無不應。即以英美借款問題言之，經年累月，不能議決，其害英美實業家之感情者，固甚；其害彼中輿論家之感情，尤甚。故此次之袒俄，非爲俄也，實自爲也。

又云：

然我嘗聞今日鼎鼎有名之政治家曰：我國外交，唯祖習戰國縱橫捭闔之術，足以制勝。嗚呼，所謂以延宕爲本能，以一紙書爲緩頰，以因循敷衍爲得計者，寧非蹈襲縱橫捭闔之舊說哉！

以上二則，不特洞徹外交癥結，亦足藥社會之蠻頑。蓋外交家不知外交之作用，而遇事敷衍，以致失敗。甚至許其不可許，而拒其不可拒，因應失宜，以致失驩召侮，此外交家之咎也。

社會亦不知外交之作用，遇事以排外爲主，以收回利權爲要挾，而不知許此所以解彼，酬甲即以拒乙之妙術。甚至一事未辦，而日騰口說，致外人皆謂我有意排外，此社會之咎也。且也主者顧忌輿論，遂不論如何，必試爲駁拒，以見己非媚外。或姑且延擱，以見後之許彼，實迫於不得已。而國家大事，皆墮壞於冥昧之中，至可痛恨。今若能深知前失，而相與深講切究，則將來或收其效歟？

至謂嚴懲一二以儆其餘，則未必然。蓋此等手段，伊等何嘗夢見。譬如演劇，伊等但有唱高腔之技，忽責以唱京調二簧，何以應命？故今日整頓外交，直須脫胎換骨，方能從事。至若輩之應嚴懲與否，則別一問題，惟應擇其不堪者，不許其再涉足外交界可矣。（載《芻言報》宣統三年三月初一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雜說（一四）（二二）

吾國政府，人皆目爲畏事，而吾獨以爲大膽。無論何等重要之事，輒隨意委任一人爲之，此真冒險之至者矣。如大清銀行、交通銀行之事，吾不怪張伯納、李佑三二人，而怪夫用張、李者。試思二人本不習商務，亦素無綜覈之名，二人皆紈袴，而李尤甚，張則益以顛頑，李則官氣極重。以吾輩思之，則無論如何，必不能選及，乃竟貿然畀之，不謂之大膽，得乎？往事已矣，吾願用人者之慎其後也。

吾國錢業，大率此中號稱老手者，見有殷實之家，輒慫使開錢莊、銀號，而已主其事。既受任，輒揮霍乾沒，無所不至。逮至虧倒，則一諉於店主，而官亦注重於店主，以店主尚有資財可追，而店夥無可追也。故向來虧倒之案，但聞追款，未見懲辦，以致此輩膽愈大，心愈縱。今如源豐潤之陳某、厚德之王某、義善源之丁某。王某，其奸猾已達極點，實宜按律重懲，使以後爲經理者，有所儆而不敢肆，此實整頓商務之惟一要政也。

吾國錢莊、銀號章程，既極不規則，現在各省公私似是而非之銀行、官銀號，內容尤不可問，即其開銷之大，揮霍之豪，已足知其虛耗。一旦銅山東崩，洛鐘西應，其危險有百倍於今日者。謂宜乘現在變動之時，詳細查核，或勒令停閉，或酌改章程。至所出鈔票，查明號數，以後悉令停出。此事殊屬冒險，然須知早發禍小，遲發禍大，乘此剗其根株，別訂新章，實整理財政第一着手處也。

各報甚不以貴族握權爲然，此說是也。顧謂不居要任，可常保貴族之尊榮，則殊未然。蓋吾國有一極奇現象，則無論親王之尊，苟不當權，則人視之若無睹。幾至並其人之生存與否，而亦不之知。至平常世爵，更無論矣，絕無人以其爲親王爲貴族，而有敬仰之意也。漢人得爵者寥寥，然亦不足動觀瞻。假使百十人之聚會，中有五等之爵，人亦祇平平視之，不覺其特異

也。此事各國均不然。然惟無尊榮於彼，乃不能不爭權勢於此，殆亦有所迫而然歟？

各報有怪京城自治會尚無影響者，不知吾國京師，乃無貴族，無大家，無富室，無大商，無土著，與外國都城絕異，則孰有關心於自治者。試觀貴族，既絕不被社會尊仰，則一切地方之事，自無過問之權。都中人皆四面湊集而成，官則皆來自各省，商則皆山、陝、江南等省人，亦不問之地方之事。其可名土著者，寥寥可數。然亦大率爲官吏等之後人，大率略有資產，杜門度日，無有相連合者也。且人之高下，籍之南北，錯雜不齊，亦何從連合。亦有官吏後人，流落在京，一二世即歸消滅，更不足言。總之都中人雖多，除滿人外，十之三四爲官吏，十之三四爲商，皆外來之人，其餘皆流寓。亦有自居於土著者，皆散漫凋零，不能自成團體，何有於自治。故京城自治，反不若各省猶有萌動之機，蓋爲此也。（《汪穰卿遺著》收錄。）

評外交（三）

吾國外交之失敗，以無可歸咎之人也，以無今日可歸咎之人也。無論何種失敗，詰之，則其因必已種於從前某年某人與外人所訂約及合同。若欲咎之，而其人朽骨已寒，安能起九原而咎之？若咎今日之外交官，則彼固有辭。雖然，安知今日之外交官，不又種後日之因乎？

前期報中引《國民公報》論外交，其言甚當，顧尚有未明晰者。蓋吾國外交，一則迷信於狡

猾，一則求脫卸於延宕。初則思以狡猾徼倖而取勝，逮至狡猾不行，乃轉而爲延宕，或冀事不由我手而失敗。其心理如此，安有能取勝之理！

夫狡猾者，外交家不能免之事，顧狡猾仍應以誠實爲主，以才略爲用，狡猾者不過作用中之一種耳。如恃此爲固，一爲人所窺，必大失敗。吾國因此而受虧損者多矣。

勢利者，似亦外交所必至。雖然，何可然者，夫外交貴於包含重固，若顯示勢利之狀態，畏強而懦弱，屈伏於強，而欺凌於弱，則形勢畢露。外人窺其狀，強者益相欺，而弱者以爲怨。偶與弱者有交涉，以爲必獲勝利，殊不知彼雖弱而有黨，且巧於外交。於是我所希望，悉成泡幻。吾願吾外交家、吾社會之留意時務者，切意研究之。（載《芻言報》宣統三年三月初六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敬告（九）（一二）

借款以築路，猶之可也，若以興實業、開礦，已危險矣；至以辦新政，則尤可危。蓋款在必還，而實業不能必其獲利，新政尤無利可冀也。且新政之如何不可知，而擲此巨款，是陷大局於危險也。況乎外人於此等事，至爲周市，其必因此而握我財權，極可懼矣。倘謂假此而有所抵制，則人必覬破此意，而預爲脫卸之計。吾所望於彼者，未必實行也，而種種危險，已於此大種其因。嗚呼，吾當局者其亦思之乎！（載《芻言報》宣統三年三月初六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鍼報（七）（二三）

近日政報頗指摘吳祿貞矣，其實吳不必責，應責夫用吳者也。吳縱有才，然年少而寡閱歷，驟使握大權，必致驕縱，而自忘所任之艱巨。他報不知何故，力為揄揚，實則大半虛飾。試思延吉一役，糜款至六十萬，而舉動之不規則，時有所聞。近來報章於其所喜，或相聯絡之人，則其人雖極荒謬，必極力揄揚之，且交口頌之；於所不喜，或受人嗾使，則其人雖極無他，必極力詆詬之，且交口毀之。如是，則適足炫惑用人者之耳目，陷社會於迷罔之域。報品如此，而欲得人信用，不啻南轅北轍矣。

二十七《國風日報》又載，領袖公使至外務部，重申監理財政之說，且謂去年曾經要求云云。按此說可謂荒謬至極，此事現在之不能發現，稍識事理者必知之。去年之事即係謠傳，該報憑空捏造。此事其教孫升木歟？抑以亂人心歟？

又該報『四面八方』欄中有看畫報一則（亦在二十七八等日），其中竟有極淫穢字面，該主筆覲顏書之報，而警廳亦不干涉，可怪也。（載《芻言報》宣統三年三月初六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記怪（八）（一四）

從前王文勤督雲、貴時，上海人姚自梁觀察文棟，與於勘滇緬界之事，條陳無算，力陳邊疆大計，文勤置之勿顧也。姚憤甚，後著《勘界籌邊記》。其書如何不可知，顧吾國此等書少，則亦足貴矣。然似聞外部尚未得此書而研究之也，且姚既熟於彼中情形，似亦宜在詢訪之列，而外務部乃漠然，此亦足怪也。

張綏路路綫早定，已經開工之局也。開徐海清路路綫未定，未曾開工之局也。乃沈雨人侍郎在郵傳部，忽主張停張綏路而造開徐海清路，而移張綏路之經費為開徐海清路之用。工則停此而興彼，職員則散此而延彼，其中耗費損失之數，又不知凡幾。且張綏路甚要，安可中停？沈不足責，奈何朝廷過聽而許之也。

天下無論何等人才，不過辦一事受一事之薪俸而已。而吾國獨不然，官場中紅員得兼差得掛名者，指不勝僂。今且有顧問官、諮議官名目，動輒月送二三百金不等。尤奇者，如詹君天佑，本辦張綏，已而為川漢鐵路所請，則往川漢，而仍佔張綏總工程師之位置。已而粵漢路固延其至粵，則又應粵漢路之聘，而仍佔張綏、川漢之位置。夫詹君天佑辦京張鐵路，工穩而

期速，誠足爲吾國之光。然詹君亦人耳，辦如許大工程，安能以一人而兼三數處？況此三處分佔三邊。詹以一人指麾，實有鞭長莫及之勢。是則徒耗詹君之心神，而大礙兩處之工程。若謂勞詹君已久，不便停其薪俸，則詹君之薪俸，本緣於職務，既離職務，公司固不必濫與，詹君亦不能濫受也。其實受人之聘，應始終其事，詹君不宜舍張綏而之他，公司亦不能聽其他去也。雖然，詹君之兼受三處薪俸，余僅得諸報紙，而未得其實，今姑取而論之。

異哉！蘇路公司忽有借端而欲扣交通銀行三十餘萬之說也。其事之理由吾不能斷，亦不易斷，但以扣款一事言之，吾良不解。就事論事，即郵傳部有延誤蘇路公程之處，亦當訴諸法庭，視其應罰與否而判決之。且即謂虧損賠償，亦決無三十餘萬之多。又以款已在公司，即不付還郵傳部，其奈我何？此則恃蠻之言，持此以往，將益成上下睽離之象，於吾國前途大不利也。（載《蜀言報》宣統三年三月初六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雜說（一五）

西報論中國事，有云：『中國今日，須有一沈毅果敢之人掌握朝政，方克有濟。蓋不能撲蚊而圖吞象之政策，本無益於國事，一旦遭遇強逼之舉動，則力弱不堪抵敵矣。』噫哉是言！殆除此無以救國矣。然吾國政界及社會，大率不肯撲蚊，而徒言吞象，蓋吞象名美，而不成則

有辭可藉，非若撲蚊之無可名，且不成反爲人笑也。

報言，美之社會黨某號於衆，言己若得市長，必使失業工人，均得生計。已而某果得舉爲市長，不意彼處失業工人，至二萬之多，均盼爲薦工作之事。某一時安能覓如許位置，於是工人大怨恨之。按社會黨持論似高，而實必不能行，足顛覆人而不能自立者也，故其以是說求衆人之悅也。猶吾國向來作亂之徒，以剗富填貧之說欺貧民也。

報載志將軍奮然至伊犁，言誓以一死報國，此說不知確否。按此等語，在從前則目爲忠壯，在今日則且目爲卸責。蓋人既居於有關係之地位，則雖千百挫折，必致達其目的而後已。至死之一事，非至時窮勢竭，萬無可爲，不能計及。蓋死者，志士仁人最爲失望之事。若謂此足保國，則大誤矣。（載《蜀言報》宣統三年三月初六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說官

吾國無所謂法律也，官樣文章而已；吾國無所謂命令也，打官話而已。由是而拏官腔也，擺官牌子也。合是種種，而成十足官氣。官氣之所聚，凡非官之人，無不厭苦之，特有不能不與爲緣者，勉往就之耳。

人有恒言：某人一味打官話，言其不體貼人情也。又曰：不過官樣文章，言其無可玩味也。又曰：某人好拏官腔，好擺官牌子，言其囂然自大，不能與人接洽也。合數者觀之，凡事一涉於官，而取厭惡人也，有如是夫。

推原其故，凡但求形模之備具，而無真誠之心以運之；但求語之好聽，而不計其能行與否；但逞己之喜怒，而不思人之對於此何如，影響之所及何如。蓋無實心，無方法，無手段，乃成此現象。上下奉是爲依歸，而國是墮於冥冥者多矣。

試觀去年國家所以對待浙路者，所以對待資政院及國會請願者，所以對待大清銀行及其他發表大政之文字，無不挾有官氣，致上下益睽離，財政益恐慌。蓋以從前之法，而以御今日之時局，鮮有能合者矣。

吾嘗謂《東山》之詩，周公勞軍士之詩也。詩中專就軍士家中著筆，末章忽言及軍士回家後之成婚者，又因新婚而及已有妻室者。末二句曰：『其新孔嘉，其舊如之何？』（二五）略帶調笑之意，何其委婉而動人也。假使以官樣文章爲之，則祇須出一告示，曰：『所有隨從兵士，勤勞已久，現在軍務已竣，著即回籍，與家人團聚，以示本帥體恤下情之意。』如是，豈不冠冕堂皇，且包括一切乎？然而味同嚼蠟矣。故吾謂吾國苟欲興起，必先將稍涉官氣之事，痛行削改始。（載《芻言報》宣統三年三月十一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敬告（一〇）〔二六〕

近日各報又重喧瓜分之說，而外間傳言尤甚，且謂吾駐法劉使，已有電致各署，詳悉言之。據所調查，乃絕無其事，是必有造謠之人矣。試思主動此謠者，其用意何在？吾願吾政府惕然於好亂者之多，而翻然振作精神，實行立憲，以定大局。吾尤願吾國民深知亂人之險惡，而遇謠言之來，詳審精察，不輕爲所動。吾更願各大報館登載要聞，益加審慎，庶人心不致輕搖，而已亦免不智之譏。是皆余所切望也。（載《芻言報》宣統三年三月十一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砭論（一一）〔二七〕

去年報中有言：太監不去，於是昔有李某，今又有王某云云。按此說誤矣，所謂去太監者，以殘人支體，非人理耳，非謂一不用太監，而如李某、王某者，遂能無有者。

又報有指摘度支部牟利之巧者，謂近來每銀一元，易銅幣一百三十枚，今改爲百枚，是度支部發銀幣萬元，而贏銅元三十萬枚，爲製錢三百萬也。此說直令人失笑，人即極不懂財政，亦何至作此囁語！試問度支部發出之銀，是以銅圓買之否？假其然也，則以百三十萬買萬元，而以僅值百萬之銀元出之，或尚可謂其牟利也。

乙巳年，余告某甲言，與美議路事之交涉，事已將成，惟美人不願用廢約字樣，而欲以中國收回權利爲詞。不意其人乃佛然，謂外人但講實益，不似吾國之好講虛名。余無以應之也。然近報載，荷蘭以我派員至爪哇，有撫慰華僑字樣，荷蘭不願撫慰二字，噴有煩言，改爲考察商務，始認可。然則謂外人不留意名詞者，豈其然乎？夫名與實附麗，名苟不妥，則實亦將隨之。吾見外人之辭命，雖對於敵以下之國，亦必再三斟酌，蓋不欲以字句之參差，致生枝節。某甲之言，未免粗疏矣。（載《芻言報》宣統三年三月十一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辨正（一）〔二一八〕

近報有言，今日時事甚迫，不應沾沾於禮教、刑律事，辯論不休。尤不宜因此互生意見，此真知務之言也。余前者固謂大局已迫，此時而從容言改刑律，已爲不急之務，足見彼此意見之同。惟專謂不應於此爭禮教，則又不然。蓋既云定新刑律矣，又云定期頒行矣，則頒行之後，利害即隨之。假使知而不言，萬一因是而有危害，則撫心自問，爲疚何如？若以大局之危爲說，則刑律一事，亦可在從緩之列。既云行之，則辯論自不能免也。（載《芻言報》宣統三年三月十一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敬告（一一）〔二一九〕

都城自庚子以來，奢侈日甚，踰閑蕩檢之事，日新月異而未有已。近更有奇突之事，則報

載齊化門外，有范、王二人，竟敢於設立男女澡堂也。天津雖有男女澡堂，然僅在毗連租界之處，猶可云警察未及也。以上海租界之淫佚無法度，然向不准設男女澡堂，甚至並用女堂官而禁之。今輦轂之下，禮法從出之地，乃公然有此，而司警政者乃不過問，是都城反不如租界矣。竊謂民政部於此，宜嚴行取締也。

淫書淫畫之禁，無論五洲萬國，皆厲行之。上海租界，禁之亦嚴。乃近年以來，竟敢巧立名目，託名懲戒，實以誨淫，居然登廣告，發各書肆發售，而竟無人干涉，抑亦可怪。至都城各報所登《杏花春雨》，直是借此訛詐。後未見其出售，意已如願以償歟？

近見上海各報告白，有以《推背圖說》及《燒餅歌》印集者。此等煽亂之書，應在禁例，不知售此者果屬何意？而官不之問，實爲無法。（載《芻言報》宣統三年三月十六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敬告（一一一）[1110]

以吾國之瀕於亡，而羣思興國民軍，以輔國家兵力之不足，此甚要事也。雖然，不如寓之於民團，事有所因則易集，練於本鄉則省費。而留學生何爲者，將使廢學而散佈內地以講武乎？將舉夫學政法者、學實業者、學理化者，悉改而從事兵戎歟？留學生雖數千，然散之內

地，乃如溝水入海，莫之睹矣。且返其鄉，則固無資望可言，未必爲人所推也。學政法等等無論矣，即學武備者，功力尚淺，復無閱歷，不審可爲將校乎，抑可爲兵士也。又聞擬籌二萬金爲基礎，顧此二萬之款，恐尚不足此二三千人三個月之伙食。倘云將歸而集款，則當此民窮財盡之時，誰復能及此？則此實無意識之舉動，而各報乃鼓吹不已。且詬政府之禁止爲阻遏民氣，吾不責其囂張，吾怪其糊塗。

吾國外交誠失敗，吾國外交官誠辦理不善，然其故萬端，報館所言皆隔靴搔癢之談，於實在癢結處何曾夢見！且動曰賣國，動曰受賄，以絕無實證之談，而此唱彼和，於實事無裨，而徒供外人笑柄。閱報者見喋喋不休，而又全係空中樓閣，必以爲非挾恩怨，必懷所詐。京城報館之失信用大率由此，甚願吾同業各自慎也。（載《芻言報》宣統三年三月十六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質疑（六）（二二）

近各報紛然載請廢烟約，又謂烟約期滿，宜即廢去。又謂外務部何惜一紙照會英使，而各處禁烟會，又紛然有上英皇書者，有請各國領事求贊成者。此事吾甚不解。夫所謂烟約者，何約乎？若謂許鴉片進口之約，則中英并未因此專立一約，且亦無所謂期限也。若謂禁烟之約，則三年前已訂矣，今尚有七年也。若欲即時禁斷，則且勿問英人許否，應先問我之能辦到

否。今各省以販烟、種烟滋擾者，不知凡幾，能用強辣手段，即時禁斷乎？吸烟者極多，非能一舉而盡斃之也。若禁烟種而不禁人口，則全銷洋藥，出口之銀愈夥矣。若禁人口而不禁種，則英必有辭。況乎十年遞減，則禁種及彌補減少之稅項，必已列入預算。若改爲即時停止，英必起而相爭，然則所謂廢烟約者，果何約乎？（載《蜀言報》宣統三年三月十六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發微（二）（三三三）

新刑律之能否適用，此不易言也。顧吾所異者，則不在彼等之主張斯事，而在彼等之處置斯事也。夫因定新刑律，而改變數千年來立國之基礎，此何如重大之事？按諸事理，自應特爲提出，請旨辦理，豈有隱匿不言，希冀資政院議員黨己居多，一經通過，即爲定則之理？此其可異一也。勞君雖力爭，然所爭者，祇此數條耳，且亦非欲如舊律辦法也。而遽坐以反對新刑律之罪名，一若以後如有亡國弱種之事，均惟勞君一人肩之者。此其可異二也。凡爭政見，就事論事可也，乃各報於勞君立身行己，誣捏百端，深文周納：忽謂江寧紳士拒勞君不使到任，忽謂勞運動留京，忽謂勞幸得資政院薪水，得到任，忽謂勞頑固，到任尚須黃道吉日。其餘尚多，不及枚舉。而凡與勞同志者，亦以此相對待，且激厲其辭，使爲新黨所恨。此其可異三也。此等手段，固有志者所不屑爲，且果係光明正大，亦何必如此，真令人百思不得其故矣。

各報多攻外務部之秘密，按外務部不應秘密之事而過於秘密，誠有然者，意者各報言此恐別有在，蓋既謂之秘密，則捏造種種新聞，人莫能辨也，是於報館便也。（載《芻言報》宣統三年三月十六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敬告（一三）
（一三三）

吾不敢望政府，乃望之社會；吾又不敢遽望之社會，乃望之各日報。報之爲用偉矣，爲力亦大矣。然今之爲報者，不能自尊其品格，腐敗狂謬，至不可言狀。種因如此，乃產惡果。一曰使人藐視報章。蓋近來非特官界不信報，即社會亦不之信。常聞人曰：此報紙所載，烏足盡爲準。或曰：報紙議論，何必理他。然則辦報者於此，當自省隨意登載、隨意誣詆之非計矣。一曰使人輕視名譽。夫名譽者，人之賴以生活者也，是故名譽而爲人壞，則必訟之。然吾國日報多妄肆評彈，久而久之，人皆視若無睹。於是用人者既不以是爲取舍，觀人者亦不以是爲輕重，則人縱日被報紙詆毀，而絕不爲意。即有言之真切者，而人轉得以報語多誣之說，爲辯護之語。夫使人人賤視名譽若此，實非社會之福也。一曰使人玩視禍害。凡報章登載外交危險之事，初始，人咸駭奮也，乃一再所登，皆不確實，則人心懈矣。以吾國之人心，難振而易弛，既見報章如此，則不特不信報章也，且輕視禍害，則以後果爲實事，報紙登載，亦無效力矣。一曰損害風俗。報之效力，可以改良風俗，然亦足以壞亂風俗。近來報館於傳單、電報之至，

或虛稱全體，或偽託姓名，而不辨真偽，一皆登載，且以銷報之故，務以悅衆爲事。於是學生之衝突，必袒學生而責校長；軍隊之風潮，必護兵士而斥員弁。推之他事，莫不皆然。且以鼓吹自由之無界限，發揮平等之無制裁，不考求歐美政俗之實際，不深究西方法制之源流，而一皆崇拜，謂宜取則。故十餘年來，鬻陵淫佚之風日甚，而向來敦厚樸實之風浸微。今則卑幼慢尊長，兵吏不受約束之事，隨在皆是。推原其故，則報館實不能不任其責。有是四故，而報遂爲世詬病。往者已矣，今欲恢復報之名譽，挽回報之效力，使政府、社會之對於報章，咸信用尊崇，無敢藐視，是在三數明白大局之人之主持斯事者。（載《芻言報》宣統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鍼報（八）（二四）

外交設施，不宜輒宣，固矣。至若事關數十年全國安危，則尤不宜輕載，此非限於報律，實凡有國家思想者，皆自不願宣泄，以敗其成謀也。乃若前年《時報》忽載中德聯盟；去年都中某報，又謂伍大臣將會羅斯福密議某事，特在埃及相待；又日俄協約將發現，而又載美國將重提此事。果有是歟，則不宜揭之以敗其事。若無是歟，亦不宜虛捏以動人疑。此等處，誠不宜輕點筆也。

去年報中有題曰：《嗚呼！韓之警察權，嗚呼！韓之教育權》。按高麗自乙未離吾國獨立而睹亡機兆，至乙巳則直已亡矣。日本之存其名，聊爲一時自解計，韓固已爲日本圈中豕也。今各報所云，豈非尚認爲韓未全亡歟？

去年，粵督以香港某報言粵省事，語甚不順，禁止行銷內地，並摭其書匪徒之死爲陣亡據。乃上海某報忽起而駁之，謂陣亡不過爲死於兵陣，並無僭謬之處。此則可怪矣，陣亡爲將弁死於戰中之名詞，此誰不知之？度作報者亦無不知也，何至強辯如此！且果以港報宗旨爲是歟，則何庸爲之遮掩諱飾；若以爲非歟，則尤不必強爲伸辨。且人不能堂堂正正爲所欲爲，而欲閃爍閉藏以就之，天下有此理乎！（載《芻言報》宣統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辨正（二）（二五）

各報於華僑在海外營得新事業，輒書之曰華僑新得殖民地，或曰某處可爲中國殖民。閱報者見之必大喜，以爲吾國乃得此外府，又以爲吾國民萬一至蕩析離居之時，而有此側生旁挺，亦足爲桃源之避，不知此特可謂之華僑營業得利耳。蓋所謂殖民地者，必有權力以居之，無人能阻擾我之謂也。若吾華人，則所在仰人鼻息，去留一聽之人，烏所謂殖民地者。且今尚有祖國也，而受凌踐已如此，一旦事局變遷，則此輩將同墜葉飄蓬，淒苦更不可言。故報紙於

下此等名詞時，亦宜審慎，恐其疑誤人也。近來各省有移民東三省者，而報紙亦呼爲殖民。夫一國之人，南北遷移，安得謂之殖民？且美國報章於此尚深致譏評，謂三省已入日俄範圍，移民於此，不啻驅之死地。此事當軸者，亦宜留意及之也。

雜辯（七）（二二六）

《論語》曰：『以直報怨。』聖人之言，準情酌理，使人之情皆得宣達。抑情矯情，皆所不許，故許其以直報怨，惟假公濟私，則在所不許耳。匿怨者反以爲耻，蓋風俗之不振，此亦一端也。朱注言於其所怨者，愛憎取舍，一以至公而無私，似纔說得一半。今人乃於人之有仇隙者，反不許其以一語評量所怨，即語極公正，而出諸有仇隙之口，即斥爲不厚，甚謂其乘機報怨，或謂其意存傾陷，護彼而苛此，不可解也。

近來辦報者，忽有言論一致之說，此吾所不解也。夫縱人言論自由者，蓋欲人人皆得以其心之所欲言，貢於社會，由異同以得是非，由是非以定取舍。且事之狀況複雜，各言所見，各舉所知，甲不必徇乙，此不必附彼。若言論一致，是不啻言論專制矣。此等說發現時，必有以把持言論爲得策者，故爲此以惑人，聞者當慎之也。

風聞言事，爲專制政體中較善之法。蓋行政官之蒙上剥下，縱有聖明之主，何從知之？故君得藉以知官吏不法，民間疾苦，惟恃言官之劾奏。然若必責其有據，則情僞萬端，豈區區言官能得之乎？近乃有不以爲然者，其亦稍未盡於事情乎？

又按風聞言事，言官上封奏則可，登報則不可。蓋封奏惟君主一人見之耳，留中者無論矣。即發查者，遇有虛誣，亦得由查辦人員爲之洗刷。其不獲洗刷者，則其事已實，即爲舉世詬罵，無足惜也。若登報紙，則不崇朝已普及遠近，被毀之人，已爲萬人齒冷，見人時亦自愧慙。假令非實，則爲害於人甚矣。故各國報律，於此最嚴云。（載《蜀言報》宣統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汪穰卿遺著》收錄。）

醒嚙（五）（二七）

今欲作吾國尚武之風，力矯向來文弱之習，而假一題焉，使全國人皆習於武，此說是也。顧謂吾國人即可與各國戰，且可隨意與他國啓釁，此則夢嚙矣。啓釁之說，雖強國亦不敢輕言，而況其他乎？乃某某報大言滇人忿激，急欲練國民軍，以滇民之強，衆心之齊，且有新槍五萬枝，舊槍二三十萬枝。假使與數國戰邊界，勝負之數，尚不可知。嗚呼，發言之狂，蓋未有如此者。縱如報言，試問他國之槍械何如乎？他國之行陣何如乎？且現在從無以一部與各國開釁者，如此，則全國受兵禍矣。幸此等語，人皆視同狂吠，否則拳匪之禍，不難復見於今

日。吾不知各報載此何意？其無乃導民於狂，陷國於亡。

余自少以來，常聞人言：外國人不多，吾國人以一對一盡殲之，不能復來矣。又曰：仿造外洋器械，必落人後，須別闢蹊徑，突出其前不可。又曰：外人如此凶橫，吾國但得《封神傳》之姜太公，《西游記》之孫行者，滅之易易耳。此等語，前後數十年，所聞皆如是。且有欣然自謂獨得之秘者，而於外事，絕不研究，並吾國極無聊之報紙，亦不寓目。至於西人謀人國之深，兵備之日新，武力之擴張，茫然無聞也。而但求逸獲，欲以瞬息即雪前耻，而除後患。此等心理，久而久之，竟釀成拳匪之禍，國幾以亡。然以吾觀之，則今人之心理，其距此殆亦非遠，其不肯悉心研究而求逸獲，亦與前人無異。吾國之禍，其未有艾歟？（載《蜀言報》宣統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汪穉卿遺著》收錄。）

宜知（五）（二二八）

《字林西報》責日本北里博士，不應禁止中國醫士發言之權，且怪中國何無辨正之條文。按此語實切中吾國之病。蓋吾國人以受辱不報為有道德，而不知大不適用於今日也。蓋今日普通風俗，凡受謗而不避，必以為果有其事，故無可辨也。受辱而不反，必以為心有所愧，不敢有言也。受強橫而不爭，必以為已默許也。若此者，外人以為可耻之甚，而吾國人乃惘然不知，此事所關不細，吾願吾國人寧為北方之強，無為南方之強。（載《蜀言報》宣統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汪穰卿遺著》收錄。）

質疑（七）
〔二二九〕

報載，度支部書吏某乙，以不慊於同事某甲，乃以匿名信發其私弊於堂官，經勘知爲某乙手筆，乃斥出之。按某乙誠不能無罪，然其所發私弊，則公事也，正堂官所欲知而未得者也。今幸得此機會，正應即而勘之，以期一清積習，乃寂無所聞，而乙則被斥，豈不可異歟？前數年浙江糧道李傅元被屬員用匿名信控諸倉督，經發浙撫行查，乃不查弊之何如，而轉指摘屬員擅用有印文之紙，即拘捕，幾置死地，而李則坦然無事，且遷官焉。吾國政事向來如此，無怪日趨腐敗也。

報又載，粵以抵制賭餉之不足，將加抽數種貨物，議局不允，而欲全省官捐數月俸廉以足之。此法余殆未前聞。夫俸者，所以供官之日用，俾無內顧之憂，得專心於公事也。且從前官場有捐廉之語，然彼時官之歲入，大率豐裕，非果捐廉。今於官之陋規，既和盤託出，公費等悉有限制，而於此等又覬其解囊，於義不相背乎？願吾儕共參之。（載《蜀言報》宣統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小辯 (二三〇)

去年某報謂蘇之官紳，不宜仍爲琵琶會、蘭花會，宜移妓飲之費，以賑饑民。按此不知世務之言也。蓋世間人之銷耗，出之此者輸入彼，儼相待焉。倘一旦而使出者以金注之他所，則彼向之受輸者，有立槁之患矣。况一出一入，其關係非僅在彼此之間已也。譬如飲者，以金與食肆，非食肆遂藏此金也，必以與賣肉者、賣魚蝦者、賣菜果者，而此諸人，或以買米，或以買布，轉注不已。倘一旦涸絕，則全局將停，患亦不淺。又人之有金，而欲其出之也。與其使之出於悲憫之途，不如使之處於快樂之途。樂而出之，數且不覺矣；悲而出之，必屢計焉始出也。且前者將欲求樂，而被人勸使爲賑，則後者懲此，乃不出焉。是饑民不得惠，而流通之路又絕也。此事他姑勿論，查檢《周官》大司徒十二『荒政』，亦可恍然矣。（載《芻言報》宣統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時事說新（六） (二三一)

吾國人於稅務，深恨值百抽五，爲外人限制也。顧尚有可恨之端焉：一則金鎊之價日貴，而海關數十年猶準初定之鎊，未嘗增加；一則物價大率日增，而吾國抽值百抽五之稅，祇據初定之價爲率，亦久未增加。直至戊戌、己亥間，始有酌中定價之議，而鎊以酌增，顧猶未足也。二者并計之，殆至數萬萬。蓋吾國於此等事，非畏而不敢過問，即惡而不屑研求，而外人遂獲

利於無形，此不能不歸咎於同治以來，有心斯世之人矣。

近年上海市面大敗，論時事者，亦一例嗟嘆，以爲民窮財盡之徵。顧上海市面之敗，別有二故焉：一則漢口鐵路交通，內地之貨或徑由漢口出口，故漢口盛而上海減。夫漢口之商業，純在吾國界中，而漢口又爲吾國中心點，則減上海以益漢口，固吾輩所應願欲者也。一則以金價大貴，而洋貨滯銷。近來我國百業衰微，而進口貨獨旺，而業洋貨者，遂爲上海商場之主人翁。故他業衰旺之影響於市面淺，惟洋貨業敗，則影響極大。夫吾國財源大涸，則進口貨衰，而出口貨旺，未始非一生機也，此尤不應引爲憂也。吾願憂世之君子，於此稍注意焉。（按此條作於去年金融大恐慌之前，故未之及。）

近來金價大昂，吾國賠款及購軍裝及留學生學費，無不大增，計臣用是深憂之。然出口貨之旺，亦實由此，此非細故也。民間生業，因此活動，而治新事業者，亦因此以勸，由死而活之機，實亦由此。國家失之於賠款，而得之於稅項，於事一也。而民間則活動多矣，使於此而有 大商業家、大財政家乘此而有所興作，此固不易得之機會也。而或乃惟以金貴爲憂，其亦 舛矣。

凡主持店肆之人，於店中自售他貨，或售與店中貨物相類之貨（如店中售山東綢，而附售川綢之類），又或於店外私設同等之店，又或己店必需之物（如機器局之於煤），自設一店以與己店交易，皆商家所忌也（杭中綢緞店准店夥售帶，則以與本店無涉，特明許之）。雖無明禁，而向皆無有。通商以來，凡百事業，既非慣例所能範圍，而又不嚴爲之法律，於是奸慝滋多。於上列諸事，直明目張膽爲之。又在西人肆中執業，以其事非外人所能察，遂公然爲之。而華商肆中人，輒誤謂爲西律所許，即指彼爲例，於是銀行中人，輒於外自爲錢肆，所在皆然，莫可究詰。

近聞上海有集股設大書肆者，以重金延一人總之，其人竟別自設一書肆，而以本店營業陰移往焉，此事真可笑人也。（載《芻言報》宣統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敬問（五）（一三三）

凡變法必須具決撒手段，方可有成，若敷衍此，又周旋彼，雖萬年不能變矣。今欲立責任內閣，而三人駢然並列；欲以內閣統各部，而各部仍欲直接奏事；欲使各省直隸內閣，而各督撫不欲失向來之威權；清理財政，則但能略減成數，而冗費、冗員，不肯用辣手淘汰。如此爲之，亦何貴變法歟？（載《芻言報》宣統三年四月初一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說明(三)

(一三三)

近英美之公斷條約云，以後兩國，如有爭論不決之事，可交和平會仲裁。蓋必先立此等條約，始能遇事求斷於和平會也。今吾國人遇有交涉，動曰交和平會，無亦易言之歟！（載《蜀言報》宣統三年四月初一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質疑(八)

(一三四)

近見交通銀行告白，謂股東多用堂號，而不書名姓，則所有權未為正確。現第二屆股東會，請各補填姓名云云。按此自是正當辦法，然吾國人於此等事，往往不肯用真姓名，正非獨官場也。若吾國銀行，皆欲注真姓名，則人將以入股中國銀行為戒，此所關非細也。今以諸大銀號之倒閉，一時改存匯豐、正金等銀行者已不少（傳聞有五千萬之多），今又有此為叢驅雀之舉，則更可慮矣。願當事者思之。

近來忽有人發起禁烟會，其不可解，吾已論之矣。且事之必須集合團體以研究之，請求之者，謂夫事之未辦耳。今我國已於三年前與英使訂定十年禁絕，則已辦矣，今復此擾擾，豈不可怪之甚乎！而其舉以為名者，若曰請廢烟約，請復我禁烟主權，皆足令人迷眩。至云某國領事贊成，及署名寄照片者有若干人，此何足道。他國領事，無利害關係，而事又極正大，自樂

得贊成。至吾國見此等有名譽無關礙之事，僅使預名，亦無所難，然創此者何意，吾百思不得其故。惟吾國各報館，不究事之內容，見人以一紙屬其登報，即一律登錄。欲其贊美，即贊美之，欲其詰責，即詰責之，若應聲蟲，若傀儡，亦可怪也。

美國人丁義華君，熱心吾國禁烟事，此自可感。顧即以發起之名歸之，則似稍過。蓋禁烟以十年爲斷，前二年已與英國訂定矣。今即欲請廢約，亦但得謂之求縮短年限而已，不能謂之禁烟發起人也。即各處忽有新設禁烟會，其誤亦與此同。（載《芻言報》宣統三年四月初一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雜說（一六）

近人動以諺語『君要臣死不得不死，父要子亡不得不亡』爲詬病，且欲因此破壞一切。然獨不憶孔子曰『小杖則受，大杖則走』（一三五）乎？夫大杖尚可走避，而況甚於大杖乎！須知聖賢之言，無有不準情酌理者，今舉偏僻不正之言，而於折衷至當之語，則隱沒不提，何歟？

今以吾國與各國強弱相懸太甚，不特人之藐視我也，而吾國人且自藐。苟有說焉，不合於時流之意，則羣起以外國之說相抵，而其實不盡然也，蓋彼輩之理想然耳。丁未，余爲《京報》論某星使用私人事，或謂西人無此等見解，但問其用人之當否，不必問其私否也。余曰：此說

近是，然假其當歟，固無說矣；若不當，則非私人，不過不知人而已；倘使爲私人，則爲罪乃加一層。人未謂然也。他日，西報載德親王以用私人爲人攻擊，余舉問人曰：如何？西人亦有此歟！又余論某親貴受人贈妾事，人又尤余曰：此私德，何喋喋爲！余曰：事無關於公，不論可也；今則顯有他故焉，豈得以平常論？人亦未謂然也。已而，西報又載德報訐某權要事，余又舉以問人曰：如何？西人亦有此歟！合前二者觀之，則今所謂西人之是非，未必果然也。且必西人是非之，而吾輩乃得依傍之以爲是非，此何理歟？意者吾國自古茫昧混沌，並此是非之公理，亦須求諸外人歟？

以如是大國而無相，即有相，而不擔責任，此殆惟吾國然歟？以如是大國，又值事會之艱迫，而無國會，即欲開國會，而無組織政黨之黨魁，亦殆惟吾國然歟？或曰：上無責任內閣，下無有力量之政黨，真遙遙相對也。將來惟見盲人瞎馬，互相角逐而已。

報館詰責政府之腐敗，訐發政府之種種不良，政府不理也，亦絕不爲之悛改，何也？以雖被攻擊，而地位如故也。他人詰責報館之腐敗，訐發報館之種種不良，報館不之理也，亦絕不爲悛改，何也？以其雖被攻擊，而地位如故也。是亦遙遙相對也。

禁米出洋，反對者歷舉學理，千百其說，且謂各國無此辦法。余見一譯本小說名《大除夕》者，內有德之度支大臣代一大商家求德皇子言於德皇，請暫弛米類之禁，願以數十萬馬克爲壽。德皇子諾之，惟謂如弛禁後，萬一米麥騰貴，致謗議羣興，則仍惟該度支大臣是問。以是推之，則禁米糧出口，亦各國常有之事，安能謂各國無有？且吾國與各國情形不同，亦無容據彼難此也。（載《芻言報》宣統三年四月初一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敬告（一四）（二三六）

今日吾國之地位，吾輩所應盡之義務，一曰迫望政府之改良，一曰遏止亂事之萌生。斯二者，皆今之要務也。乃有一種不稔時勢、好亂樂禍之人，或捏造種種驚人之謠言，或代人傳播此等謠言。如巴黎集議瓜分之事，已屢經人辨正，而各報猶舉以爲說，以資爲煽亂之導綫。吾不知伊等之居心何等，顧其害於事，則甚矣。

國民軍一事，發之於留日學生，於是內地應之，全國之報鼓吹之，顧吾不知紛紛者將實行乎？抑徒資爲熱鬧乎？吾國十年以來，此等名目，殆以十數，若義勇隊，若前後兩次國民捐，若抵制美貨，其餘尚未及俚數，然無不囂張於前，而蓄縮於後。此其意，大爲西人所窺，茲載《時事報》所譯《文匯報》一段如下：

近來中國各處，發現一最新之舉動，如所謂國民軍者是也。考其組織之原由，無非爲

中國時受他人之凌夷侮辱，故全國民心有所激發。似與英皇亨利第八時代，英人組織之團練軍毫不相異，足徵今日中國民心之一致也。惟此等舉動，果能行之久遠，而無所衰敗乎？竊觀近數年來，中國之民時有愛國之舉動，均未見獲有效果。例如國民捐一項，其成效為何如乎？今者國民軍之組織，試問器械問題、經濟問題，均取之於何地耶？是未免易於衰敗之一證也。且中國國民所最缺乏者，係服從、訓練之性質。近觀署廣州將軍孚琦，當被暗殺黨開槍轟擊時，該將軍之護兵即四散奔逃，無有敢出而抵拒者。進觀中國之教育，各學堂學生待遇教員，亦多傲慢自若，不受約束，實由國民之性質使然。今國民軍成立後，倘亦不服訓令，龐然自大，則其患更甚於敵兵。因旅居中國之西人，以為萬一釀成事變，則各西人必當請本國政府為之保護，至此而瓜分之說，恐不激而自動矣。故西人對於中國國民軍之心理，未嘗不有所欣羨，然亦深勸國民軍實行之始，當一以謹慎出之，而不漫焉忽焉，則幸甚矣。

報中之語，非獨言吾國人辦事有始無終，足令吾人愧也；而其言吾國人缺乏服從之性質，尤足令吾人心悸。以如是習慣，而欲其有所作為，得乎？

至瓜分之說，近人時引為慮，然須知吾國所慮，在外患，尤在內憂。假使內亂不作，則外交猶可設法支持；倘內亂四起，外人無商業可戀，則瓜分之禍果成矣。上海《泰晤士報》辨此頗詳，特錄如左：

近來華字各報屢有載及瓜分中國之說，業已至再至三，民心因而惶惑，全國爲之震駭。此等謠傳，究竟有無根據，殊爲難測。按某華字報稱，確由巴黎訪員來電，然巴黎來電，亦難保無誤也。凡深悉列強行政之態度者，必知各國決無在巴黎招集人衆，開議瓜分之理。蓋如此啗大之中國，而能彼此勻分，滿意議決，誠事實上之所必無。巴黎訪員之發此電，華報信而登之，實爲可奇之至。即使某國果有瓜分中國之謀劃，亦不過一國之私計，決非由於各國之會議，如當時共分非洲之舉也。夫非洲被分時，各國皆未有商業利益遍佈其間，故分之甚易。今中國各處，各國事業多已成立，早已利益均霑，如再欲劃界分址，勢必難行。竊謂中國今日所當預防者，不在大局之瓜分，而在邊界之侵佔。蓋各國各處租借之地，必思日漸擴張。此等問題甚難著手，按現在時局，中國亦無法抵制。況近來中央政府意在攬權，各省督撫更覺難以處置乎！深望中國少年有鑒於此，能注意蒙古之俄人，滿洲之日人，山東之德人，廣東、西藏之英人，雲南、貴州之法人，爲將來中國最大之交涉，時相防範，是爲幸甚。

此報所言，實必然之理，故吾人舍迫望政府，實無第二法。若輕於發難，以挑撥禍亂爲宗旨，致貽全國之禍機，吾不知是何居心矣！（載《芻言報》宣統三年四月初六日。《汪穰卿遺著》

收錄。）（一三七）

辨馬相伯與信義銀行有無不關涉事 〔一三八〕

信義銀行存戶與馬相伯之交涉，數年未已，近經存戶將馬君扭送上海縣，而學界及復旦學生，至縣迫令釋出。在馬君一面之人，謂馬君不過為信義之發起人，并未預聞行中之事；而存戶則謂馬君確係銀行創辦及總董，指證確鑿。余以事關法律及商務，不得不詳論之，以儆醒社會。且使吾輩中勿再為此不規則之行爲，或有萬一之裨益云爾。茲錄信義存戶公啓如下：

啓者：銀行爲交通機關，存資爲吾人血本。信義銀行總董馬相伯，以當代聞人，於世情天理當無不熟稔，而乃悍然爲此倒騙之舉，致使各戶存資分文無著，殊屬可怪。今有人以馬非總董，藉詞文飾，不知馬平日於該銀行中一切均有確據，彰彰在人耳目，毋容稍事欺掩。今將馬相伯確爲該銀行總董，暨有意倒騙衆人存資之鐵證摘錄如左：

一、信義銀行所印招股章程及所登告白、所發之傳單，俱有創辦人馬良、尹克昌同啓字樣。

一、該銀行所發存蓄戶之簿據，均係總董馬良出名，且於總董馬良四字下，又蓋有圖章爲憑。

一、該銀行發行之鈔票上，亦俱有馬良之圖章。

一、存戶曾查得馬良介紹朱青齋常駐該銀行辦事，而爲伊代表之親筆名片一紙。

一、該銀行倒騙後，經端前督及瑞升撫奏牘中，載有馬良不得置身事外之語，有案可查。

按公司律第十一條，創辦人自己先須認定股款若干，然後可以立案招股。查該銀行章程第七節，亦有能入股至千股，合十萬元以上者，方得充總董。則是馬於創辦該銀行時，至少必有股銀十萬元，明矣。存戶等前同商董在上海縣署，軋查信義銀行各種帳簿，竟未得創辦馬良股款之數。然觀其於該銀行將近倒閉時，不特不出場維持，反代人將本行股票向本行抵押現銀，足證其於驗資後，先將自己股款提出，然後徐圖倒騙也。特此述明原委。信義衆存戶公啓。

如公啓所云，則馬君有代表常駐行中，不得云不與聞矣。既自居總董，依該行章程所云，不得云無款在內矣。循名責實，馬斷不能置身事外。或謂馬雖有種種實據，然并未實行，不能與尹君相提並論，不知就法律言，論形不論情。今有殺人於市者，謂人曰：「殺人者，吾之手，非吾之意，然裁判官卒不能不定以殺人之罪者，以情可飾，形不可遁也。且馬果無股分，果未預聞，而安居總董之名，以其平日之信用，誘致人財，科以冒名誑騙之罪，其又奚辭？是爲之辯者，適爲馬君添一罪名也。須知尹君在上海商界，絕無信用，非馬君極力助之，安能得此巨款？今爲馬君辯者，但知爲馬一人計，不知股東、存戶等，千百家之家破人亡，尤爲可慘。或謂銀行事尹爲主，尹既力言與馬無涉，則馬應在不問之列，此語亦非吾所解。今使二人同犯一

罪，並有證據，而甲犯謂事與乙犯無涉，則裁判官亦應釋之歟？如謂馬爲賢者，爲志士，爲新學之先進，應從優待，則吾又未聞中西律例，於此等破產之案，有何等特優之律也。此事於大局極有關係，倘含糊過去，則商務益加墮落，而凡誑騙之事，皆可影射此事以道其罪，必致正經資本家、實業家，並蓄縮不出，而奸宄乃益以滋彰，爲患實非淺鮮。

尤有一事，將有大影響於將來者，則近數年來，動以學界中人，強預商界之事也。今使果以馬君爲冤，則自有正當之辦法，乃恃衆逞蠻，輒轟至縣署，迫釋馬君，此爲何等法律所許乎？且此端一開，則事事效尤，且將變本加厲，人人皆可藐視官長，而以強力劫奪，後患伊於何底？願吾國各社會有以慎於此也。（載《蜀言報》宣統三年四月初六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記怪（九）（一三九）

近有最怪之事，則度支部借款之事。未簽字以前，各報並不置一辭，直待至簽字後，反狂罵痛詆，不遺餘力。此等舉動，直可謂之侮弄國家，玩視要政。蓋苟其說而然，在未簽字以前，或可挽回，既簽字，則爲難矣，豈非令當者雖知而痛悔，而無可如何乎！從前湘鄂人之對於張文襄鐵路借款，亦是如此。此等處，真令人百思不得其故也。至朝廷不能不借款之苦衷，意各報尚未之知，故罵來罵去，都無是處。又各報對於此，專坐罪盛尚書，試問近來譯載合同，大略已定於去年西九月。其時盛至都未幾也，則此事發端不在盛矣。各報於此等處，都不考求，輒

隨意饒舌，良亦可怪。

近度支部撤張允言大清銀行正監督之任，而以葉景葵代之，顧甚不可解者，則仍使張允言爲銀行幫辦也。夫所爲以葉代張者，非以銀行中積弊叢生，使葉清理之乎？乃使張猶得坐視其旁，是使葉監督銀行，復使張監督葉也，其掣肘甚矣。若謂將以保全張之信用，則張已身敗名裂，何從保全？若謂以此羈縻張，使不得脫身，則吾未聞欲羈縻人者，須以榮名羈之也。且張果欲脫身，亦豈幫辦名目所能羈縻哉？此與前令張翼預聞開平礦務事，皆事之至不可解者。

粵東禁賭之爲難，固昭昭然也。近人徒知歸咎從前請開賭禁之督撫，又歸咎從前因貪賭餉請開賭禁之督撫，而彼中官紳所斤斤者，則在抵賭餉之有著無著。吁！豈彼中官吏竟不知此事癥結之所在乎？須知此事有一要節焉，則從前督撫，實因賭不能禁，始從而抽餉，非因籌餉而開禁也。蓋粵人之嗜賭，及其賭場之闊綽，賭徒之聲勢浩大，真有非外省人所能夢見者。禁賭之難，即恐其變而爲盜，及託庇外人耳。或謂慮開賭者失業爲盜，獨不慮賭輸者之爲盜乎？不知賭輸之人，大率愚蠢，即爲盜，技亦有限。且其人散漫不相聯絡，爲患尚輕。開賭場之人，則爪牙衆多，聲氣聯絡，苟爲盜，即不易捕治。故粵中禁賭之難，不在籌抵賭餉，而在若

輩無所存活，此固一棘手問題也。（載《芻言報》宣統三年四月初六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痛言（一）

初七《國民公報》，對於張堅帥大致不滿，其大意則謂張抑新軍而稱防營也，且謂張直是離間新軍。余以此事關係極重，不敢不痛切言之，固不僅爲《國民公報》言也。今日吾國亂機之萌，隨在皆是，吾輩處此，惟有考求遏抑消弭之法，萬不宜再用推波助瀾手段。粵東新軍之不爲官場信用，去年軍警衝突一案，固已見端。須知吾國軍隊，尚在幼稚，而一般好言革命者，方且百般煽動，則偶有一二小部分爲其所惑，實亦難必之事。倘於官場之指摘新軍者，必欲袒庇新軍，而反坐官場以阻撓新軍之罪，則恐貽誤無窮矣。

近來主持擴張軍備者，必不喜人指摘新軍，以爲如此足以阻撓新軍也。不知果欲擴張軍備，必須從嚴行管束始。今吾國練新軍未十年，而弊病已不可俚指數，將領之刻扣，兵弁之滋事，幾所在皆然。然則苟欲吾國兵隊真有軍人資格，非從嚴處著手不可。

《政治官報》宣佈張督之電，而去其言新軍事，蓋政府之苦衷也，乃某報特爲補出，吾不知彼等居心，將使新軍恨官場歟？抑欲使新軍與防營相惡歟？〔一四〇〕（載《芻言報》宣統三年四月十一

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痛言(二)

吾輩於行政官之辦事，要當就事論事，如以尋癥索垢爲心，則辦事人難矣。如此次粵事，各報尚千方疵毀。如《京津時報》，謂其自後門逃出。不知亂事猝起，當其衝者，惟有速謀靖亂之法，固不必問其由後門、由前門也。且如該報所云，則張督當坐大堂，朝衣冠，罵賊而死，而大局悉置不問歟？此之爲患，何堪設想！（二四二）

諸君須知，粵事一二日即已平復，自可無事，假使一時決裂，省城頓成亂象，此時已有數國兵船駛至，必爭先登岸，吾輩雖在北京，皆有食不下咽之勢，不知該報取彼乎？取此乎？竊願吾黨研究之。

吾國對於行政官之辦事，貴於其難，而不重於其成。苟其難也，雖不成，無吹求也；若其成之速歟，則視若無睹，凡將挑撥小節以病之。故辦事人之苦心孤詣，恒不爲衆所諒，如是，則人灰心矣。

吾國社會有一奇病，曰漠視禍亂。既漠視禍亂矣，故不注重於亂之能速平否，而反苛求於

平亂之枝節。故古來常有大將立功，而忽以小節爲人劾奏，以致終身沈抑者。社會此病不除，而欲冀有大人物出而經國，蓋戛戛乎難矣。（一四二）

又某報謂孚琦被刺後，張督電告安謐，而即有廣州亂黨攻毀督署之變。事後張又電告安謐，而即有佛山之亂。張督之言，如是其難恃乎！按此語大似未經世事之人言。夫孚琦被刺後，賊捕而地面平靖，自然電告安謐，安能逆料又有攻督署之事！且萬不能因爲將來脫卸地步，於毫無蹤影之中，故造一二疑似語以恐朝廷，該報於是爲審矣。（一四三）（載《芻言報》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說明（四）

（一四四）

巴黎會議瓜分之事，此電不知何等狂徒所發，試觀自近年以來，此等奇怪謠言亦多矣。如謂平和會議定各國派員監理中國財政，又謂日俄將在東三省實行強硬政策。當其時，傳單密信，遍佈各省，後乃寂然。然此等事，必有主動之者。聞吾國人在法國，心醉於革命之說，於是種種之法，多方煽動，彼等志意或甚高尚，惜乎未知吾國今日時局，非歐美比也。若不究實際而驟發難，則禍我全國矣。（載《芻言報》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宜知（六）

（二四五）

近來各國備戰日亟，器械日精，然相持莫敢先發，顧往往於其一二動作，而知其國力低昂之所在，正如貨物之有行市。如近來法人在摩洛哥之舉動，因德人一電，而不能不為改變。美人與坎拿大立關稅互利之約，而英失其與屬地各減關稅之利益。日本雖雄心勃勃，而日墨密約，為美人偵知脅廢，而不能不照辦，至墨西哥現失日本之強援，而政府遂與革黨議和。留心天下大勢者，推前測後，亦可略得一二矣。

吾國凡百商集，均為外人所奪，惟典當一事瑣碎煩雜，外人未由問津也。乃近某報載，法國人某寓我國多年，專門考求此事，已盡知就裏，聞將集資至中國開辦。此事若確，則吾國生計又少一大宗矣。

聞美國近見有華人至彼，疑其已在二十五歲之外，以曷克斯射光鏡照其骨，始知尚在二十左右，乃許入境。此又苛待華僑之新法矣。（載《芻言報》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醒時

（二四六）

今有兩國焉，聲勢相敵，而不相容，日伺隙而動，而皆於吾有關係者也。或問余曰：以吾

國之處勢觀之，兩國果戰，其勝負孰於我利？余曰：是皆無利於我。以吾觀之，則不如日日言戰，而終不戰，永取相持之勢，則居其間者，或稍得蘇息，否則勝者挾大勢以臨我，敗者又將退而生心於我，皆於我無利也。（載《芻言報》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憤言（一四七）

以內政而煩外人詢問，而我又無辭以拒之，此可耻矣。報載領袖公使問外務部，各省商銀號濫發鈔票，究竟有無抵當等語。按此事，實應於大清銀行成立時，即將各省官私銀號鈔票截止。雖整理金融機關，不僅恃此，然塞此無窮之漏卮，亦是最要之事。今則濫發愈甚，為將來財政中第一棘手事矣。

報載江寧交涉使照會鎮江英領事，請以後文書除英文外，另配華文，大被英領揶揄，謂辦交涉，何至不識英文，且署中豈無識英文之人？此事不知確否。按吾國人有一最可怪事，凡何種語言，出口必大為笑柄，本人若絕不知此等事。官場如此，然正不獨官場如此。

前各報載，議員易宗夔在資政院中大放厥辭，謂盛宣懷不經資政院通過，擅定四國借款，應由資政院以全體名義照會四國，謂此不經資政院議准，國民不能承認。噫！此等大不合規

則之言，不料竟出自堂堂議員之口，吾不知各國議院能竟撤去國家，而自與他國直接否？並此不知，而欲論天下事，亦可怪矣。

又陸宗輿謂，美人以巨款賑皖北之災，情實可感，資政院當另申謝。此雖僅屬禮文之事，然余固未之前聞也。（載《蜀言報》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醒嘆（六）（二四八）

社會之崇奉人與詆毀人，此事關係至重，若行之不慎，不特大貽笑柄，且有影響於將來。吾國社會對於公衆之事，一向漠然，自七八年來，乃以三五人之盡力挑煽，於是有絕無資格之人，而忽爲海內崇奉，甚至願爲之役，願爲之死。然不逾年月，底裏畢露。追溯前事，不可復說。譬如前年天津籌國民捐之首事，非即今日擅借洋債之王竹林歟？他如僕人也，無賴也，偶以到會演說不規則之激烈語數句，則即以同志之名歸之。此等人，大則得一二利權之事，而爲害地方；小則以其名譽之突起，而易謀生活。然而受其害者，則社會也。此等事，新舊過渡時必有之。然而憂世之士，其有以慎乎此矣。（載《蜀言報》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宜知（七）（二四九）

報載，俄議凡東清沿綫各埠，俱設庶務會，以聯絡中俄商業。乃此次哈埠選舉會董，華人

並未入會，遂致華董絕無一人。聞華商恐入會時，無人投票選舉，反爲不美，後稟關道，由商會自派三人人會，爲華商代表。關道照會東清公司，乃公司及在會各議員羣起反對，謂不由選舉，徑行人會，直是破壞會章。當將華人人會權利取消，以後便不得加入參預哈埠市政。按哈埠日商祇七家，竟被選一人充會董，吾華上等商不下千百家，反被拒絕，固由華人不識選舉權之可貴，而俄人有心齟齬，即此可見。按吾國人察利害不明，赴事機不捷，往往極要之事，敗於片刻狐疑。從前閉關自守，諸事尚可通融，今各國競爭，鬪讎走捷，我國人方在彷徨審慎之間，不意瞬息之間，事機已去，而利害相去至千萬。即如此事，於我國商務前途關係重矣，而推原其由，則在前此之恐入會無人選舉一語，吾國人自此當懸爲炯戒。（載《芻言報》宣統三年四月十六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權 說 [一五〇]

借款而有債權者，必以人監視其用途，此稍有知識者，必以爲羞矣。即改其法，而人由我請，然語其實，則一也。顧余有一說焉。天下之事，有面子，有實際，以其名之不美，此面子之說也；以於事之有益，此實際之說也。二者不可得兼，則無寧舍面子而取實際。以吾國人理財之無經驗，操守之難盡信，苟有人焉，隨時察其出入，稽其款項之存在，使在事之人，知所儆惕，則可大減耗損之害，故以權言，則吾猶願其有顧問員也。

報有謂華僑何不知練團自衛云云。按此語誤矣，伊等萬里外寄人宇下，能以練團之力，抗彼政府及社會歟？不惟無幸，將納禍焉。處置華僑之法，言其遠者大者，則招回辦實業，此莫大之事。言其近且小者，則華僑應講自治，清潔衢屋，禁止陵鬪，而勿爲非法事，庶少召侮矣。若如報言，是教之抵抗，此適使人藉爲口實，將陷之使絕衣食而已。（載《芻言報》宣統三年四月十六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記怪（一〇）〔五一〕

近報或官場文書中，乃有列戶部、商部、工商部者，一若不知戶部已改名、工部已廢者。按名詞之出入，名目之存廢，有絕大關係，而吾國乃於此多不留意。如稅務、郵政及理船廳，皆吾國之事。惟託外人辦事而已，實應列之摺紳，以示此皆以外人效力吾國，華洋職名詳錄之，有更換，必書。今惟無此，於是吾國人多不知稅、郵權之仍在我。又如稅、郵兩處報銷，當用吾國之曆，斷無舍而用西曆者。京漢、京奉、滬寧、津浦雖借外款，而路固我之路也，何以記里動用法里或英里？且記里石所鑄，皆用洋文，而無華文？緬甸入英，越南入法，琉球、高麗先後歸日本，而欽天監所頒行之時憲書，乃不以時刪去。主其事者不過問，而旁人亦無言者。吾國人顛預懵懂如此，可爲嘆息。又近來《政治官報》封面，必載西曆及星期，吾亦不知其何用也。

（載《芻言報》宣統三年四月十六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敬告（一五）（一五二）

今新內閣制度發表矣，吾輩無可復言矣；且即未發表，吾輩亦無可言也。何則？法待人而行，無其人，法雖善，無益也。今人最不滿者，曰內閣仍是不負責任，親貴仍干預政務。此等理論，各報千百其說，咸持之有故，言之成理。顧此二者，不必遠引旁求，但舉吾國故事，則與今日立憲政體，不謀而合。夫內閣總理大臣者，即相也，古則宰相之職至重，且必以一人肩之。春秋時，列國必有相，而為相者，責任之重，莫明白於子產之所言，曰：『發命之不衷，出令之不信，刑之頗類，獄之放紛，會朝之不敬，使命之不聽，取陵於大國，罷民而無功，罪及而不知，僑之耻也。』（一五三）此數語，凡國之大政，咸包括其中。足見凡為相，政事得失，咸相任其責；國之安危榮辱，咸相肩其任。大約春秋時，各國大率如此。至戰國稍有不同。秦漢以後，君或下侵相之權，又或引詞臣、小臣以奪相權，又或以外戚、閹宦而爭相權。惟至本朝，則一切皆皇上親理，軍機但如書記官。近數十年來，雖亦有須參預之處，然弄權則有餘，執權則不足，遂致以堂堂大國，而規模反不如春秋之小國，甚可嘆也。

至若親貴不得干預政事，其說則明著於《中庸》所載孔子對哀公語矣。孔子言治道，莫備於對哀公之言九經。九經第一為修身，第二為尊賢，第三為親親。（一五四）而言親親之事，不過曰尊其位，重其祿，同其好惡，絕不言假以事權。蓋親親之道，不過如是而止，必不能以要職重權

煩之，致反於親親之道有礙。聖人之言，固推行百世而無弊者也，何今竟并此忘之歟？（載《蜀言報》宣統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悲言（二）（一五五）

觀近日交通銀行股東之斤斤於分紅利，而知吾國人於商業知識之短淺也。夫交通既被義善源虧倒巨款，自以維持大局爲正經辦法，乃各爭小利，而置全局於不顧，豈不可怪乎？推原其意，必謂交通之前途不可知，不如乘此收回若干，庶少虧耗。大約此輩之見解，不過如此。試觀向來有人招股，凡挾資者，往往不查事業之是否可辦，辦事人之是否可恃，但得一二有虛聲之人出名，又加以聳扇之告白，即隨意入資。尤可笑者，在事之人，專顧招徠，官息乃至八釐，而收股以後，即行付息。於是股東莫不歡欣鼓舞。殊不知凡大事業，其利息必不能至八釐，而事尚未辦，即得息金，此息金者，非事業所發生之息金，即由各人股金中撥付也，何歡欣鼓舞之有？至於各種事業，未見進行，而輒大分紅利，則尤爲股東所喜。最昭昭者，如前數年大清銀行紅利之優，可謂空前絕後。然使股東苟一推求，則知其中必別有隱情，而惟相顧欣然，不爲之意。至於查帳要事，雖大股東亦未留意，惟至大破敗時，乃始失色。如此，而欲商業之進，難矣。（載《蜀言報》宣統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宜知（八）（一五六）

近人動謂內地若有事，吾輩惟有避居租界，一若租界爲一切災禍所不及，又若租界絕大，無所不容也者。乃近者廣州有事，居民紛紛避至香港，速事稍靖，往者猶絡繹不絕。近港督行文粵督云，港中地窄人多，萬難再容多人，請飭知人民勿再前往，否則祇有爲之限制，不許登岸之一法，現粵官已一體知照矣。然則吾人動欲以租界爲桃源，其有所不及歟。

西國商律破產之法，善矣。然必注册、簿計、報告，事事均遵法律，而公司中查帳，尤格外謹嚴，如是，而倒閉時用破產法可也。今商界中鬼蜮百出，從前之尚有畏懼者，以押追拖累之可畏耳。今若許以文明之破產辦法，則奸人愈肆矣。今所在倒閉之店，多有請用破產法者，近漢口商會詢之農工商部，經部覆謂現在一切商法均未定，故破產法亦不能行用，現暫照舊章辦理云。此事吾商界應知之。

近信成銀行遍登廣告於各日報，略謂經手各種股票，不過司收發而已，其他皆不相涉云云。按此廣告極緊要，蓋有一種人以招股爲利者，恐人之不信，則託銀行經手，或銀行中某人經手，並大書之廣告，使人見之，以爲銀行肯經手，此其爲可靠無疑。殊不知銀行不過經理其

出入耳，非擔保其事業也。今信成直將此事揭穿，庶使向之貿貿然入股者，當益知所慎重。（載《蜀言報》宣統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鍼報（九）（一五七）

日報不應聞言輒載，而關於外交者爲尤甚。如去年載銅官礦事，謂凱約翰仍把持不去；又謂德人青島添兵，已而遂更正；又謂荷蘭強我國民入籍，而增厲其辭，謂三月不入籍，即將逐去，而盡沒其財產，近日亦更正矣。蓋以極平常事，無足措意也。此等事，當局雖視爲尋常，不知害事多矣。一則外人將謂我等好排外，故主此也。二則爲外人所笑，謂我國人全無判斷力也。三則載此等事，將使警覺而籌措置之方，顧不足信者多，則人益翫視，而成其翫弛之念，不可不慎也。

人有愁苦冤抑，得登諸報，或知人之姦蠹，亦得登報，不登者亦得以告白宣之，所以通民情、惕隱匿也。然今者出之大官貴人，或有勢力者，苟有凶暴之行，輒得預託人致意報館，停止其告白，而凡報館於干涉他報之告白，亦輒不登，是以宣達民隱者，反爲遏抑民情之具也。

庚戌六月初八，都中各報譯路透電，謂達賴不喜英之政策，故不復至北京，語氣甚不類。惟

《順天時報》乃曰：達賴甚感英之政策，故不復到北京。此非小事，而知此草草，豈不誤事？

『有聞必錄』四字，歐洲各報實無此說，即來函登載之語，亦必報館擔其責任。此等事，蓋不知幾經波折，乃成今日辦法。蓋報館者，兵刃之類，能衛人，亦能害人，不得不多方防備之也。（載《蜀言報》宣統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評政治 （二五八）

凡論興利者，動曰蠶桑，顧絕不問土宜之合否。疆臣以命屬員，亦唯唯如教，而買桑秧，買蠶種，所費不貲，率同虛擲者多矣。且若各處皆出綢，不知安所得如許著綢之人，然則必滯銷無疑矣。前時山西辦紗廠，後乃知山西無棉花，安能紡紗？乃置機器於天津直省商會辦之局。前年新疆亦是如此。吾國人好爲雷同之論，甚可笑也。又如開設商埠，以爲欲集商旅，必以開戲園、設妓館爲先導，不知不甚交通之地，即此亦無大益，徒壞風氣、涸民財而已。不深維本源，惟末是趨，誠無當也。（載《蜀言報》宣統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雜說（一七）

前時余聞人言及某店之夥發財若干，某署之帳房發財若干。余大異，以爲伊等受俸既廉，

分紅亦無幾，何得有此？其人作色曰：此乃彼等自以才力得之，不與東人涉也。余頗驚異其言，後乃知此爲搪塞人之言耳。試思此輩以隻身入店，安得錢營利？即謂其資本不取之店，而別貸諸錢莊，然所以能如此者，皆本店之面子及信用，亦即東人之面子信用也。且此輩姦黠，私自營業，獲利則自與，失利則歸諸店，故若輩有利無害，害則全歸諸東人，而猶誑人曰：此吾以己之才力得之。天下欺人之語，有過於此者乎？（載《蜀言報》宣統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發 姦 （一五九）

去年春間，忽有積聚興業公司之廣告，發現於各報，局面廣闊，一時殆無倫比。據其大概，則月籌銀二十萬元，年四期，六年爲滿，都計其數，至四百八十萬之多，並謂將以其金開銀行，辦實業，備極鋪張揚厲之致。惟最可異者，以如此絕大事業，而出名者，乃一絕無商人資格之上海牙醫生徐□□（二六〇）也。徐以牙醫居上海，以滑頭名，不知如何得商部派查南洋商務，徐思借此營大利，後無所成。今乃爲此，仍以曾奉派查商務爲自炫之資，不敢露徐□□字樣，恐人知其底裏，而改爲徐□□。其間動人疑者，所登告白，忽稱興業公司，忽稱興業銀行，忽稱銀公司，而北京經手，乃適爲公益銀行。且營此大事業，主其事者，究竟有無大資本家，有何可靠之擔保，則章程、廣告，概未之及。今一年餘，事之若何，渺焉無聞。而忽又有一驚人之告白現

於上海各報，則云已在廣州西關開闢商場，局面恢宏。至此，尤令人震駭不已。茲特將廣告原文，錄出如左：

中國積聚興業公司在廣州西關開闢商場廣告〔一六一〕

本公司仿西人集會代股成法，組合內外紳商興辦，以聯同胞、議積聚、興實業、挽利權爲宗旨。總公司設於廣州西關，總分公司設於上海，內地各埠、南洋各島亦已設立分公司。經稟奉兩廣、兩江督部堂批准立案，出示保護，並咨請沿江各督撫憲一體飭屬保護。甲乙兩會之款擬辦銀行，俟辦理就緒，再行登報。丙會由華僑蔡君天和擔認，在南洋全數招足，以爲在南洋開辦銀行，以便中外匯劃，交通便利。西關爲粵省精華所彙，外濱大海，內通運河，陸地爲粵漢、九廣、粵桂鐵路車站總匯之區，水道又爲大小輪船帆檣下棹之所，富家巨室，衡宇相望。且歐美華僑久被外人虐待，多有不忘祖國，幡然內渡，欲謀栖止，舍西關多不願居，闢作商場，定獲巨利。本公司爲共謀公益起見，因在該處購定大地六千方井，價值八十四萬兩，以備建築商場之用。然資本愈厚，實業愈宏，故續開丁會，仍以二十萬份爲一會，每期每份供洋一元，年開四期，六年爲滿，共二十四期，每期開得會有三千份之多。如開得會，即將前所供銀如數給還，並給西關商場十元股票一張，供至期滿。而不得會者，統以念四期所供之銀給還，亦並給西關商場十元股票一張，與已得會者，一律均

益。且本公司爲酬購股諸君雅意，每期在得會三千份內復抽一號，凡得此號者，另給十元紅股一千份，值洋一萬元，長年付息六釐。倘既得會後，又抽三千份內之一號，獲利益巨。況此期不得，下期亦有可得之希望。是買本公司股份，既得股票，又可得紅股，期滿復得還會本，而享公司利益。丁會股份爲各埠經理承認業已不少，現剩股無多，欲購者請到四川路四十號洋樓本公司，取閱章程及地圖可也。

試觀如此大事業，而除華僑蔡君外，無一人名；除上海四川路四十號洋樓外，無一實在地名，豈不絕可怪乎？願留意時事者共參之。（載《芻言報》宣統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雜說（一八）

（二六二）

無國會則國虛，無政黨則國會虛，此固然矣。雖然，國會之不設，可責諸社會，可爭諸政府；若無政黨，則必不能號呼以求之也。有黨魁斯有政黨矣，有聲望、資格足爲黨魁之人，斯人奉爲黨魁矣。黨魁之質料不一，然而有必要者數事：忠義奮發，不顧其身也；魄力雄厚，能包含一切也；至死不變，屢躓不悔也；宗旨一律，無更變也；誠實不欺，無虛僞也。如此，則人皆欲助其成，雖欲不爲黨魁，不可得已。若夫自命魁傑，而以私黨之心謀國，以把持之道營業，外清內濁，以所得不正當之金錢起家，而乃以新自標，心迹奇詭；忽則欲以保全政府爲目的，忽又乘亂稱兵爲至計。如此，縱以權譎之術，得私人之推戴，而後亦必覆。夫取散漫癱軟之國

家，而欲使之振作，此大事也，非可憑虛架空爲之也。不憚時艱，不顧身危，出而任天下事，此實事也，非可點染烘托出之也。從事國會者，其審焉。（載《蜀言報》宣統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雜說（一九）（二六三）

近年廣譯日本書籍，遇有日人所用名詞，即一律承用，而新名詞流入文字者，指不勝屈，甚至公牘用之，甚至詔旨亦用之。而稍涉新學者，尤滿口皆是，至『文明』、『運動』、『改良』、『特別』等字面，閭巷婦豎，亦動輒齒及。論者大以爲病，竊謂此須分別言之，有向本無是名詞，而不得不沿用之者；有向來所定名詞，不如彼之名詞，而改用之者，但求其精確可矣，不必辨其爲彼爲此也。且名詞一事，日出不窮，漢唐以後，必多於三代；宋明以來，又多於漢唐。事理推拓日多，豈能設法禁限。即六朝佛教，『大人』、『慈悲』、『善』、『知識』等語，亦流行於中國。初何足怪！惟有一事，雖極細緻，實足爲詬病，則近來稱中國動稱爲『支那』是也。天下之興，不能自名，而轉用他人之名，或『戎狄』則有然耳，外此，則無不用己之名稱者。况『支那』者，亦非彼人特以名我，實緣輾轉傳訛，乃有此號，而我轉以他人傳訛之稱而以自名。準此言之，則『葡萄牙』當自稱爲『大西洋』，『美利堅』當自稱爲『花旗』矣。

又近序史事者，亦徇西人之說，而目三代以前爲酋長時代，其弊亦與此類。（載《蜀言報》宣統

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敬告（一六）（一六四）

鐵路之幹路收爲國有，質言之，則是將各省民辦鐵路之局面，全行改變，而另易一種辦法也。各報於此皆論不一。竊謂與其競空言，不如求實事。實事維何？曰審察合同之辦法，及減少費用而已。減少費用以少用冗員爲第一要義。吾聞津浦之合同，較京漢爲有斟酌，而費用乃大增，是何也？冗人多，冗事多，於是冗費多，其害仍國家受之也。故余以爲華官但須使司彈壓、購地可矣，其餘一責之工程司，如是則工速而費轉省也。（載《芻言報》宣統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敬言（一六五）

日前報載不許賣卜一條，蓋有人稟外城總廳，請准設卜肆，廳官以事屬迷信，飭令改業。按此事，余以爲不然。夫辨別迷信云云者，學說問題也，請准設卜肆者，此生計問題也。以今日民生之窮蹙，苟非大有害社會，不妨聽其自然，若種種禁絕，則小民益致窮迫，爲患亦非淺鮮。至江湖之以一材一藝謀生者，都計各省不知凡若干萬，倘一概禁絕，奪其衣食，是驅之使人於爲亂之途也。若云改業，吾不知復有何業，足容如許人養家活口之資？警廳之言，無乃近於俗所謂打官話歟？吾願今日爲政者，先注意於民間生計，無徒以高尚爲也（按歐美科學

大發明，迷信之事宜無有矣。然細考之，則一切技術所在多有，亦未嘗禁。蓋生業自由，原不必過於干涉也。今地方官於賣藝之流，動輒驅逐出境，甚至民間祭賽演劇，亦復禁止，其亦稍昧於治理乎。（載《芻言報》宣統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箴時（二）（一六六）

近有某君得佳礦於寧國，已集股數十萬為擴張計。寧國人起爭，謂此寧礦，宜寧國開之，奪以去，並欲得所集股。股東咸不樂，事遂解。此事真大足異。夫國中之礦，國中人得辦之，猶之北人經商於南而獲利，豈亦能不許之乎？若見人獲利，而即懷忌嫉之心，氣度之小如此，則吾國民永無發達時矣。若以法理言之，則凡地下之物，皆國家之產，開之者，國家得以法分其利，非本地人所得私也。至若見他人之得利而思分之，此從前土豪劣紳類如此，不意今猶若此也。余之恨之，謂其器局小，心志狹，無大國氣象。若謂由此足壅閼實業，又謂分省界，猶第二義也。（載《芻言報》宣統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鍼俗（一六七）

變法時代，要須有開創氣象，則凡文字、詩歌、樂曲，皆當以此為標準。而今乃不然，專好為國家點綴，作衰亡氣象。尤異者，好刊亡明詩文及記事之書，事迹則散渙頹敗，詩文則悲愴

淒惻，於今日最爲不宜。尤可異者，乃表章及錢謙益，錢進退失據，爲顧亭林所深斥，此等人，豈尚有足師法之處？縱謂其詩文佳，然有文無行，益可醜鄙。近來風教衰息，氣節不振，崇獎剛正，猶懼不及，乃爲此等敗類鐫刻遺集，亦何爲歟？

亡國之人耻事新朝，寄情騷雅，此其情意，亦良可悲。顧此等非第一流人也，大丈夫觀機會所在，不能急起而爲之，至事已轉變，徒以吟詠自寫其情，果何益於事歟？（載《芻言報》宣統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汪穰卿遺著》《汪穰卿先生遺文》收錄。）

忠告（五）（一六八）

日前某報略謂，居輦轂之下，多所顧忌，故不能暢所欲言云云。按此說誤矣，報章之自由，固無有如今日吾國之京城者，上自王公，下至編氓，任意詆毀，莫或過問，甚至加人以極不堪之名目，誣人以無理由之事實，或形容閹閹，或演說隱隱，而莫或與辨，一任譸張。吾謂言論自由，此爲最矣。

雖然，此非正理也。凡有法之國，其範圍一切，皆極嚴密，雖保護言論之自由，然若出於捏造誣指，則所以罰之者亦極厲。日前《鏡報》所載香港二事，不過一端耳，其實各國皆如是也。蓋必如是，而報館之言論不敢不正確，言論正確，則社會之對於報紙，不敢不尊重。是則取締

之嚴，實所以重視之也。

今我國報館，不幸而處於弛漫放縱之地，於是言論之過其界限，往往不自覺。積久如是，人見其不足信也，遂不憑是以爲毀譽，而被指摘之人，亦不憑是以爲欣戚。如是，則爲無價值之報。吾意辦報諸君，宜各自約檢，凡記載一事，必先審其真僞。即轉載他報，亦必擇其近情理者錄之，且注所從出。而於外交尤應注意。倘知其誤，則即自更正，若有所指斥，必有根據，庶不窮於根究。如是，則初時雖稍覺暗淡，然久之，則人知其詳實，必格外信用，報銷必廣，且報品亦必尊，於我國前途，實大有裨益。

我國報紙之不自檢束，實源於上海各報。其上海各報，所以能如是者，以上海租界，既爲十一國公共租界，無有管理一切之法，而中國之法，亦不能行其間，且上海華官之得管此者，僅上海道及會審公所委員，而事復甚繁，安有暇及此？於是爲主筆者，縱意所欲言，以爲應然也，以爲如是亦莫余阻也。於是閱報之人，亦以爲應然也。豈知各國報紙所謂言論自由者，不盡如此也。夫振起社會，開發民智，不能無望於報。報之不善，則吾國前途復何望？吾故曰：今日中外各報，宜速求自尊自重之道也。（載《蜀言報》宣統三年五月初一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悲言（二）（一六九）

或曰：鐵道民有之說，君力持此說乎？余曰：吾無以言也。夫所謂民有者，謂其招股商

辦也。今各省皆於未招股之前，舉紳士爲總、協理，而學界中人爲之羽翼。後即招集巨股，而前之總、協理盤踞如故也，雖有股東會，不能伸其意見也，是則與商辦二字不合矣。鐵路者，商業事也，既云商業，除招股外，無第二策也。顧何以租股、穀捐、米捐之紛紛乎？是又於招股二字不合矣。況各省籌款難，不能動工者，其總、協理以下坐耗薪水如故也。籌款易者，則爭角劇烈，糜費尤甚。於是，七八年之久，集款一二千萬，僅成路一二百里者有之；集款數百萬，僅成路數十里者有之。而用人之冗濫、採辦之侵蝕，與官辦無異。夫如是，吾安能主持民有之說乎？曰不主持民有，則必主持國有之說矣。曰鐵路國有，此於體勢應然也，雖然，吾亦不敢主持也。蓋今之奏鐵路國有者，即是改紳辦爲部辦，實則借洋款辦也。以路事之要，財政之困，借款造路，孰曰非宜？顧必款無濫支，工無虛曠，行車收入，莫敢侵漁，如是，則可以每年溢利，歸還借款。雖然，此可得之吾國官場乎？官場睹大利所在，必百端謀賖削之，必使大半人已之橐而後已。如是，則路之所入，永無餘存，路款無餘，則借款不能還，或別借他款還之，而新舊各債，如涂涂附，而吾國且亡於債。吾故亦不敢主持國有之說也。（載《芻言報》宣統三年五月初一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警告（三） [170]

巴黎會議瓜分之說，實吾國人造之，而各報播揚之，可怪矣。而後乃煩外人之解釋，而西

報之辯之者，尤不一而足。顧此等謠言，非偶然也，實有人造之，散佈之，以冀達其煽亂之目的。今雖奉禁，而設法傳於各學堂者，尚不一而足。茲覓得一紙，特將原文錄下（又誤字亦照原文）：

大國民閣下泣告者：忽得友人省城所來密電，閣下酸鼻搥胸。伏思祖祖父父生於此國，歌於此國、聚國族於此國，何等樂土！凡百自由，一旦爲人奴隸，慘無天日。千望各伸民氣，以作先聲，速聯義勇以圖後步。財產勿視爲私囊，鄉兵最足以自固，惟事關秘密，戒毋使野蠻者知，恐突起鬧教、交涉之禍，反生破壞。原電附前，順候腦健。全國國民公啓。

初九、初十北京專電：監國因英法兩使緊電各國商議瓜分政策，臨朝嘆泣，擬大集督撫會議。故有電召瑞澂、李經羲、程德全、張鳴岐，均令來京陛見之說。

聞提議瓜分中國之主謀者，東方一國，與歐洲某某兩同盟。駐英法兩留使電告政府，各國在法京大開密議，商定瓜分中國之割據範圍，俄國分蒙古、新疆伊犁、甘肅、山西、直隸；日本分吉林、奉天、黑龍江、福建；德國分安徽、江北、山東；法國分兩廣、雲貴；英國分江西、浙江、江蘇、湖南、湖北、四川、西藏，留陝西、河南兩省，安置一小朝廷。美國政府出而反對，事因發露。政府中人接此電相嚮而哭，連夜密議未決。

余所爲錄此者，一則使人知此項傳單，實爲亂民煽亂之具，一則使官府知近來人心之好

亂，亟思消弭之策，勿徒恃偵探、兵隊也。至若京外各報，鼓吹尚武精神，固時勢所宜然。然而煽亂與習武，當嚴辨焉，否則求此而得彼，則為禍烈矣。諸君須知吾國今日處境至危，稍一不慎，即全國齏粉，慎無狃於目前苟安之假象，及各國不干預內亂之邪說，遂輕掉筆鋒也。（載《芻言報》宣統三年五月初一日。《汪穉卿遺著》收錄。）

說外交（二）（二七二）

今試問外交官，以能爭執為尚乎？以審慎為尚乎？曰：審慎為之體，爭執為之用。試觀春秋時，鄭子產最以能爭執稱，然事前之審慎，不知費若干佈置。故惟無爭，爭則必得，若知其不可得，則絕然不爭。蓋恐爭而不得，反以示弱，而後難為繼也。即今日東西各國，吾輩但聞其今日要求何事，明日又要求何事，而未親睹其形狀，與深察其計劃，以為彼稱心而言，無所顧忌。殊不知，彼雖與弱國交涉，亦必再三算計而出之，蓋或恐他國之援例，轉於己不便也；又恐要求過甚，無以為將來地也；又恐大傷感情，得於此將失於彼也。故雖與弱國交涉，而遲回審慎，不下於對強國。然則弱國之辦外交，其審慎宜如何乎？

吾國國民於國家外交失敗，初不詳也，及其知之，而收回權利之勢，乃以大逞，且咸以能爭不能爭，為外交官之殿最。而以我國薄弱無能之外交官，從前但須對付外人者，今又須對付輿論，於是低昂茹吐，殆百其狀。十年以來，風潮之起不一，以官力之不足，乃以民力濟之。於是

有爭而不得者，有屢爭始得者，當事之人，未始不自以為功。然以識者觀之，則有名為爭回，而得失纔相抵者；又有明得於此，而暗失於彼者；又有今雖得之，而人已伺其後者。顧號為時流者，既未熟計於前，亦不研究於後，苟有藉口，輒姑鳴得意。蓋始不究事之終始，而但尚意氣；繼則明知其不酬始願，而姑求息肩；終則明知事實違反，而彼此相蒙。試取十年來之歷史一勘之，從可知矣。

吾國人辦事，有一大病，凡一事之發生，不問我之職分應如何對付，而問吾必如何始能見好於上司，見好於紳士。故一事之起訖，而應然、不應然之故，尚不能瞭然於胸，甚至明知其不可行，而意人之欲吾行也，乃姑行之，其行之為害與否不問也。逮至動見阻礙，而已悔不可退矣。

近各報載一事，甚足令人忿者，則上海道以設商埠審判廳，照會法領事，而不見答也，茲將原文錄下：

為照會事，案准貴道照會內開，奉蘇撫憲札行上海，應設商埠審判廳，飭照會商妥議，趕即籌辦等因。此次上海商埠設立審判，期限甚迫，疊奉飭催，亟應籌議詳辦，照請見覆等因准此。本總領事想貴道此次所奉札飭不應是真，查通商口岸裁判之權，租界獨早。今中國與各國議定約章，並不知所定約章有所更張，亦未聞中國政府與本國駐京公使另

有定議，本總領事於未奉飭知之前，斷不讓建設之審判訊理法租界華人之案，以及法國商人並法國保護商人各案云云。

噫，蘇撫、上海道豈不知吾國使各國領事得有裁判權，爲一絕大困難之問題乎？此豈一紙公文，即能發生如此大效力乎？此事以他國人觀之，實爲大耻。以如此大問題，絕無何等交涉，而輒欲一紙公文改變之，可耻一也；行政之官，何未知此事之關係，而貿貿然投此照會，可耻二也；以堂堂監司大員，舉動不慎，而致受此侮辱之辭，可耻三也。顧未知受此者，亦自知其可耻否？吾國民亦以爲可耻否？（一七二）（載《芻言報》宣統三年五月初一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宜知（九）（一七三）

報載湘人爭路，而龍君璋謂須知俄人在東省修路之狀，我華民種種痛苦，不勝枚舉：財產爲其所略，房屋爲其所焚，性命爲其所殺，尚欲逞其強硬手段，奪我土地。法人承修雲南鐵路，築礮臺、紮洋兵，著著進行，此可爲湘路之榜樣者也云云。按幹路收爲國有，及借款造路一節，其是非利害，姑勿具論，若龍君之舉俄、法爲說，則不可不辯。蓋法於滇、俄於東清，爲外人要求而得之路，主權幾盡在彼；德之膠濟、日本之南滿亦如是，故名爲交涉鐵路。若其他之借款造路，則主權全在我，若京奉、京漢，何有路權落人手之事？豈可以俄、法爲說？余甚恐今者既混爲一談，則始之妄以俄、法爲戒，而以畏俄、法者畏之，萬一仍用借款，則將誤以俄、法爲比

例，而以讓俄、法者讓之，是將憑空使借款者爲路之主人翁，豈不可慮！（載《芻言報》宣統三年五月初一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質疑（八）（一七四）

中美銀行向農工商部註冊，得出鈔票，鄂人謀所以拒之，而孟君森辯焉，以爲匯豐、正金等皆出鈔票，且本國商家銀行亦准出票，何獨中美之拒？於理不足，且傷感情云云。按本國不用外國鈔票，此各國皆然。匯豐、正金等乘吾國鈔法未定，姑爲之耳，然如杭人前阻不用，彼無如何也。若中美之註冊，則是定例許行矣。若各銀行悉援例以請，將如之何？倘謂此中美合辦也，則將來他國創開銀行，亦可援華人出名合辦，得此行鈔票之利，則吾國幣制，多一種阻礙矣，敢質之研究此事者。（載《芻言報》宣統三年五月初一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敬告（一七）（一七五）

今日諸君所爲不事私利，擲棄心力，而爲是報章。日與人爭辨，時時受人惡怒者，雖其宗旨不同，然有同一之目的焉，曰：欲國家之存立，而決不欲其衰亡也；欲上下之融合，而決不欲其睽離也。顧有時效與志相反，而名與意相背者，其故何歟？余有悲焉，輒舉數端以爲規，諸君其無相怒也。

初九《政報》有時評一段，其說可謂溫厚和平。謹錄於下，以見報之用意宜如此也。

昨聞某某報因登載禁烟事，被人指控，或曰：即某報登喬樹楠事也。某報登公所查驗一節，至謂用膏藥貼在股際，被檢查員察出云云。余謂此事如屬子虛，則捏造之咎，固不能辭也；即果有其事，亦當爲國耻稍留餘地，不應直情宣佈，徒資一時之笑談。鄙人於禁烟一事，向不置可否，非不主張禁烟也，中國自辦新政以來，千形億貌，其可供新劇者，無一不備矣。今尤創一禁烟調驗之新令，其階級也，則自雜職而至於卿貳；其搜查也，則由衣服而達於髮膚，使醜態一時呈露，無復隱諱，是亦不可以已乎！故曰公所本有授人笑譖之柄，而報紙又盡情描寫，好彰人過，兩有責焉。

夫知爲個人留餘地，已不可及，今乃知爲國耻留餘地，則意更深遠矣。至謂不應直情宣佈，徒資一時笑談，則固知描畫人過以示人之不可也，又知報紙非應以此爲事也。若其於禁烟辦法，獨有不謂然之處，則獨到之見，尤不可及。夫《詩》三百篇，諷刺居半，而孔子以《詩》爲溫柔敦厚之教者，蓋以忠厚之心諷刺人，斯可以諷刺矣。故孔子又曰『詩可以怨』也。吾甚願舉國報館，咸能就此而擴充之，則報之益，其稍能及於社會乎！

幹路收爲國有，各報所大詬病。然幹路國有，本爲應然之事，特於既許商辦之後，驟然收回，不能令人無望耳。雖然，朝廷於此，亦出於不得已也。吾國人惟當注意於收回後之法，曉曉爭此，殊無謂矣。且各報於各省用款之虛糜、權利之爭競、成路之無期，何不一詳論之而策其究竟？乃徒以阿徇數十百人之所謂輿論以爲得計，國家事其何賴矣？租股、穀捐本非籌

款之正當辦法，不能不謂之病民，特民不能言耳。皖之米商，嘒嘒者屢矣，川民之困於此，去年京中各報已書不一書，謂民之樂從，殆不可也。至於民力，今已盡矣。浙稍殷富，而竟不能續繳股款，然則情形已至強弩之末矣。縱觀各省，大率辦事之人少，而因以爲利者多，即有一二盡心於是者，非爲人擠去，即忿急而死。總之，國有借款而辦，或有完成之一日，若劃省紳辦，恐百年無成。以無款，則辦事人坐糜薪水；款多，則人人涎金而起相攘奪也。

借款辦路一事，今皆集矢於盛尚書，顧不聞南皮之事此已久乎？或曰此草約也，廢之易易耳。噫！草約而隨意可廢，則何必訂草約？且草約之訂，前後年餘，中更數變，磋商校勘，舌弊唇焦，而謂肯一旦棄之乎？譬如人家雇木工造屋，其工程亦極小，然木工來數十次，言明材料價目，寫一承攬樣式，忽主揮之去，曰今可無庸，則木工雖無術相抗，然亦大有後言矣。此等事，不能施之齊民，而謂能施之國際交涉乎？又況若吾國之與英德法諸國乎？世人徒知以從前贖回粵漢鐵路及山西福公司、安徽銅官山礦爲說，抑知七百萬也，二百七十萬也，二十餘萬也，吾之受虧損甚矣！吾國人徒知得於此，而不知已失之於彼，亦可謂闇矣。況彼之肯如此，以未獲利也，假使已獲利，則彼必不肯矣。吾國人不肯深究事實，而易視一切，吾不知吾國人何如是淺也。

前者格殺勿論之廷寄，大爲各報所詬病。夫以表面言之，則國家奪民之利益，而又以嚴重之語爲壓制，誠不能無譏。顧試讀上文，則固指暴動言也。民爭地方之事而至暴動，若不以強

力制之，則將任其撤衙署、劫倉庫，致釀大亂乎？惟此事本不當人之廷寄中，廷寄但言已定政策，民間不必妄爭可矣。若至暴動，則警察自有應當之辦法，不必逆億而言之也。至各報摘出此語爲詬厲，如出一轍，使不知者見之，類似有意挑激民間，使怨恨國家者，是亦不可以已乎？至某報以朝廷此次對於川人厲，對於湘人平，謂爲不敢於強，而敢於弱，一若欲使各省皆起與朝廷爲難者，良所不解。

各報力詬川路總理喬樹楠，且言施典章既賠款、罰金、監禁，喬亦不能置身事外，今所定實太輕。按此事當以法律言之，施之罪，以私挪公款買股票也。若喬，僅失察耳，且施爲前總理所任，喬不受用人不當之咎也。至謂喬、施串通，吾不知該報有據而言之，抑任意捏造乎？若有據，則喬不能免重咎矣；若捏造，則無論何種公堂，無據捏造之言，以罪人之理也，吾願主筆者其思之。

以上所舉四者，僅以爲例耳。吾見各報隨意誣捏，妄說是非，至多不可勝舉，其爲人所誤，及失於檢點者無論矣。吾甚願諸君以後言事，皆準情酌理，復準之法律。蓋自尊而後人尊之，自重然後人重之，不知諸君皆以爲然否？（載《芻言報》宣統三年五月十一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宜知（一〇）〔一七六〕

各報動言經手借款者，得有九五扣。噫，伊等大約以合同所載之九五扣，爲中國經手人所

得乎？殊不知無論東西各國，凡借款皆有折扣，其折扣之多寡，則視借者之緩急、事之夷險、金融之充絀、抵質物之如何爲斷。蓋銀行經手此事，須派人專管，又須印票、登告白，及電費、郵費，均取之此中。又銷路旺，售票可至百分以外；銷路絀，則須縮在百分以內。銀行爲自保利益起見，故不能不多取折扣，以爲取償之地。若以爲皆中國經手所得，則大誤矣。惟經手者，於此中有無沾染之處，則非個中人不能知。

凡借款之抵當，或稱爲抵，或稱爲押，或稱爲保，其意義不同。謂之抵者，則苟逾限不還，直可執此以爭；曰押、曰保者，不過以此爲信物而已。研究茲事者，不可不知。

近各報嘗經手此等事者，動曰某人得數十萬，某人得百餘萬，然余聞其中亦有有名無實者，有名然而實不然者。蓋外人至黠，華人無端逸獲如許，輒被措勒，或設法俵散，或指物相抵，或以物業爲質，華人無如何也。從前劉某在福公司中，人咸謂其得數十萬，後乃知其大乖始願。蓋公司之出數十萬，本謂是運動費，其酬劉，則允公司成立，月給若干也。後知所需運動費不過數萬，乃中悔，僅給以公司之股票，雖亦合成數十萬，然此等無利息之股票，不能抵押，劉得此，如抱空券，故劉後頗困云。至余所以亟亟言此，良以報中但知數目愈大，則愈足重人之罪，吾恐一班社會中，不以爲戒，而轉以動其心，輒意偶一改節，即唾手可得數十萬，於是不思自閑，人人自決其範，甚至變本加厲，於事大有害。殆公家喪多，而自得乃少，彼時悔之已無及矣。（載《芻言報》宣統三年五月十一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敬問（六）（一七七）

吾國二千年獨立於世界，無相與競進之國，然猶能巍然於世，而不至遽化爲蠻野者，蓋古昔聖哲，垂訓立教，所以植國基、限君權者，其事至多。余嘗欲聚而疏證之，以示吾國，尚未及也。即如古人有言曰：『天下者，天下之天下，非一人之天下。』此語之範圍君上至矣。故天位天祿，皆與天下共之，無能自私也。自古及今，無有言權要之官，專歸皇族把握者，縱有一二破格爲之，然上之則不能垂爲法制，下之則不能著爲學說。隋文帝怒楊素曰：『我是五兒父，若如公意，何不別置天子兒律？』以周公之爲人，尚誅管、蔡，我誠不及周公遠矣，安能虧法乎？』（一七八）以是觀之，皇子與庶民，蓋齊等也。而頃者忽以大權屬之貴族，此何說以自解乎？

中國政府以無信用名，則致謹於信用尚矣。皖蕪湖之萬頃湖，爲江寧駐防牧地，前數年中，江寧將軍奏，放與民間，收銀三元，然承受者墾闢、作堤，所費不貲，至今未能償也。而今者江寧將軍忽欲每畝增收六元，否則依原價收回。於是昔之受此者，捨之則墊費何出？補繳則力難爲繼，且吾恐官中亦不能獲利也。蓋民決不能現出資，收回則重放必無人受，自辦必至多耗而無獲，吾恐徒有失信之名，而無得利之實，不知當事者何苦爲此？（載《蜀言報》宣統三年五月

十一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記怪（一一）（一七九）

近年吾國人憬然於時機之危迫，不敢自畫，而爭取則於各國，此在勢應然也。顧無識之徒，或舍精華而取糟粕，棄嘉禾而得稂莠。其尤可恨者，則本其奇邪誕妄之性習，而取西說之相合者，崇拜演說，以煽動後生。或且嫌其說之尚不足動人，則更緣飾附會之，俾知識初開之童幼，悉中其毒而莫能自返。計此等人，南北不過數十，而風俗之爲所害，則甚矣。前數年騰躍於北京社會之江□□，亦其一也。後雖不振，而遺毒已甚。近復至杭，以演說女學，大被巡撫增公斥責，此等公文，蓋以近年僅見也。茲特錄出，以供衆覽。

滿營惠興女學，近有成績展覽會之舉，先期訂邀江□□演說社會主義，並將其稿刊入《惠興女學報》，又印就十萬份到處分送。事爲增中丞所聞，昨特嚴札提學司移會巡警道，立將江驅逐，並委員監視申禁。詎初四日開會，江仍登臺演述，卒以來賓裹足，尚未暢所欲言，改於初八日接續演說。茲將撫札節錄如下：

查代論一篇，乖謬誕妄之詞，指不勝屈。尤甚者，爲破壞家庭主義，而以造就淑女、賢母、良妻詆爲社會附屬品；又以夫死不嫁爲悖中道，以婚姻爲非刑之別種；謂女子必廣交游，不必爲名節計；於未嫁一條，主張戀愛自由，以絕家庭之羈勒；於依賴一條，斥三從爲妖說，自稱雖蹈非聖無法之誅而不惜；職工一條，謂政府、家庭皆無久存之理。種種鼓

吹，莫非淫辭邪說，閱之令人髮指。至於社會主義，爲東西各國所禁，日人幸德秋水已伏上刑。江□□輒復爲之倡導，試問居心何等？爲此札飭該司，即速派員查明所印演說十萬紙，送院銷毀，並移會巡警道，立將江□□驅逐出境。其初五、六兩日惠興女學開會，並由該司委員臨視，江□□倘敢潛往演說，即飭巡警入校拘拿，一面由司查明江□□是否職官，立即申覆，以憑咨請學部核辦。

按江□□向在京城，本無所表見，新機萌動之時，乃務以邪說聳動社會，而社會中人不察，亦多爲所動。嘗以勸女學生至賑濟會，至有不妨犧牲面目之語。後爲學部所禁，其焰稍戢。吾甚嘆吾國敢與若輩爲敵者，頗少其人，致使敢於恣肆也。

留學生廷試求官，猶曰不得已也，拜老師胡爲者？團拜會又胡爲者？既團拜矣，值今者國窮民窮，飢民徧地，大厦岌岌，必不惜重資羅致名伶，又胡爲者？而賣女座則奇之又奇。各報詬之是也。吾以爲必愧而改矣，而不意猶肆然爲之也。（載《蜀言報》宣統三年五月十六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鍼報（一〇）（一八〇）

凡人痛傷本國之事，垂涕泣道之，可也；慷慨直陳，可也；婉轉言之，亦可也；甚至微文刺

譏，亦無不可也。若夫嘲謔輕薄，引爲笑端，則不啻爲本國之罪人矣。而吾國報蹈此習者不少。前某報繪兩人將屠一豕，而題其上曰：『遼東豕。』嗚呼，是何爲乎？無怪外人謂吾國之報，不似屬於一國，而爲天空中人所作之報，願報界人審之。

處弱國而言外交，不能不出於對付，勢也，無可諱言者也。若羞此而魯莽焉、橫裂焉，則大禍立至，可必矣。至若不究事理而妄爲招惹，其有害於事亦甚。凡明知其不能然，而姑爲之以爲謝責之舉，至取戮笑於外人，與明知彼之將然，而不憚爲之以挑動其心，使得乘勢以進，皆所謂招惹也。余讀上海道覆江督之稟，其言是矣，而惜乎言於已照會租界領事之後也。假使能於初奉札之時而言之，即力抗不行則善矣。

辦外交者，於各國其不能無所低昂乎？雖然，爲之不善，則爲害極大。吾於吾國不肯送美術學生於義大利，其請赴賽會，又由駐使再三請，始許之。而前時某貴族至歐洲各國，外務部致各國駐使之電，誤多列兩國，兩國方相企望，而卒不往。此等事，傷感情至深。且吾國觀之，則各國之地位，有不同耳。若以與吾較，則相去猶遠也，而吾待之乃有所異，倘從是不改，則不特見怒於諸國，且又見鄙於強國。講外交之操縱者，宜如何加意焉。（載《蜀言報》宣統三年五

聞度支部允中美銀行開設矣。按，設中美銀行，可也；若許出鈔票，則不特妨害主權，且吾國金融機關，亦必爲所奪，而國家銀行及鈔票，均大被逼。漢口商會之言極是，務懇當軸者鑒之。況今雖稱中美銀行，而人才我不如彼，權必盡歸於彼。且吾國集貨極難，將來必由伊墊，則不啻美獨開之銀行。此事極險，敢望注意。

疆臣劾屬員，若特參、若因案而參、若到任甄別、若年終甄別、若大計，均所以澄叙官方。若謂雖有罣誤，而其才可用，則以他大臣之力保，復審焉而後用之。若謂事實冤抑，准其自列，亦必察其實而後復之，然不輕易用之復之也。近年忽公許被參人員自訴冤抑，於是不職之徒，復躍躍動，羣謀開復。其實被參當者十之七八，不當者十之一二。今一概得邀特典，俾著名貪猾之流，復得脫穎而出，徒開邀倖之門，奚裨明揚之用，坐使一行官吏，無不褻視朝廷勅法之大典，輕藐上司舉劾之大權，爲害極大。然往時猶飭令覆勘，今並不覆勘，則更倖之倖矣。

江某之嫫媧女學，爲增中丞所斥，前報固言之矣。近都中某報載此事，忽爲之題曰：《社會主義不容於社會》。嗚呼，所謂社會主義者，乃如是乎？江某者，豈深知社會主義如此，乃

從而演說之歟？不過以欲駭人、誑誘人，非此不足以動人耳。近來吾國人最可怪，但知崇尚西說，而不嚴考其派別。每得一語，輒奉若神明，其說之果可用與否，不問也。又其說果爲各國社會公認否，亦不問也。至與吾國合宜否，則尤不屑問。甚至取歐人兩歧之說，而併爲一談，如此等者，已屬可怪，至若藉此營私，不顧利害，則猶可誅矣。（載《蜀言報》宣統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鍼報（一一）（二八二）

報載，廣西某報爲巡警道干涉，謂其不應直斥地方官之名，各報譁然，謂官實別有不嫌於報館，而藉此以蹂躪之也。此段是非，吾輩隔遠，無從剖斷。雖然，吾國報館宜知所事也。蓋人與人相接，必有禮焉，倘不以禮而一惟己意是逞，則雖謂之野蠻可也。報章雖以論列政事爲職志，顧對於其人，則亦應循乎禮與分，此自然之理，非有所畏而然也。六朝時，天子於大臣，時有稱公者，而各國報章之於官長，悉以通行之稱稱之，豈有對於大官及地方官，動輒呼名之理？閭巷細民，即彼此以事相爭，而相見時，必依例相稱，而報章號文明者，何乃不計及此？夫以禮待人，始能責人之以禮待己。若輕肆褻慢，而反欲責人，則恐世界無此理也。（載《蜀言

報》宣統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敬告（一八）（二八三）

近有最可慮之一事，則恐吾國之外交，將由敷衍對付時代，而入於鹵莽滅裂時代。夫敷衍對付者，其人無識見，無方法，見事辦事，而於當時之利害，則尚知之也。若並利害不知，而至出於鹵莽滅裂，則可慮甚矣。外交之事，頃刻百變，安有一定之呆法？而自近年以來，排外之說日甚，而舉全國社會，皆不研求方法，而惟以極端強硬為可貴，於是已失之權利，日謀收回，藉故要求之事，概以拒絕為貴，社會中幾幾以此為外交官之殿最，而利害不問也。此等大病，無人起而大聲疾呼以救正之，而當事者又無以自持，致反傾倚於失當之輿論，以求暫固其地位。而欲奪人之位置者，又必以此為傾軋之具。萬一於不宜強硬之事，而忽為強硬之態度，則陷吾國於悲境矣。

各報載一論，大率謂造鐵路，宜全用中國材料，如借外款，必用外國工程司，則必多用外國材料，一出一入，關係極大。按此說極是，然事必權其緩急輕重。鐵路事於我國前途，至為緊要，故所盼者，造成之速，工料之堅實，餘事則第二事也。至總工程司，吾國人能當此任者，惟詹天佑，餘則為副工程司，亦尚勉強。蓋即所學完善，而苦無經驗也。故即使不借洋款，而工程司獨不能不借材他國。今人但看一面，以為不用外貨之利，殊不知不用外人，不用外貨，而

工料脆薄，則於事甚險，且歲修必巨，或至須重造，則爲損更多。論路政者不可不知。

報載南京勸業會陳列漳絨，且以書說明織造之法，於是德法商人詳細考查，歸而仿造，居然亂真。此說倘果有之，直是自壞其生業矣。外人雖不吝以本國製造教他國人，然必有一二要端，秘而不宣，安有悉行宣佈之理？

邦交之道有禮焉，有界限焉。故各國雖極相聯合，而中無不存猜防之念，雖有芥蒂，而相待與他國無異。非若吾國，喜之則傾結萬狀，於必不可許之事亦許之，不爲將來計，惡之則發聲征色，若惟恐人不知，亦不爲後患計。國人粗率如此，何以自存？（載《蜀言報》宣統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詰問（二）〔一八四〕

近來之事，有甚不可解者。各報詬國家將幹路收爲國有及借洋款，至矣；顧於各省辦理不善，何不一及？川之喬、湘之余，各報皆大以爲詬病也，今乃並不論。豈以前承辦者如此，以後決不至如此乎？鄂湘集股甚微，既不能籌於前，豈轉能踴躍於後乎？房捐、租股非民所樂，時見於報，非可掩飾也。粵得股二千餘萬，善矣！然何以七八年之久，僅成路百餘里乎？

借款之事，起於張文襄，亦出不得已也。草約久訂，不能撤廢，報館中人不應不知也，而乃爲種種污讟之語，非欲激成政府與民間決裂之局乎？假使果因此而起亂端，豈於該報獨有利益乎？蒙有猜焉，請辯其惑。

長蘆鹽務，忽有官辦之說，誠亦可駭，然處於不得已也。蓋別招商，則一時不能得。若仍使舊商爲之，是反以此付之覆車之人也。縱不顧政體，能保不更有變動乎？濫用侵蝕者王竹林諸人，非張運使也？何皆寬彼而責此乎？近各報始查得盜賣鹽坵事，其人非他，即赫赫之孫仲英也，所得之贓，至七八百萬，李文忠欲殺之，幸文忠薨，得免。後又爲場面中人，而今之反對國有，亦靦然預其列，各報何以畏憚而噤縮不言乎？此亦可異事也。（載《芻言報》宣統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忠告（六）（一八五）

南方之誚人者曰：拾石以絆己之足，蓋笑夫人之行事不慎，一轉瞬而適以害己也。吾觀吾國上下，幾大半如是，稍明白人，輒引以爲笑。雖然，吾忍笑歎，吾將論之以告我國人。

政界遠者姑勿論，溯十年來，如假變法而大興土木，且多無謂之擴張，而致今日庫款之大絀；又濫調人員，而致今日裁人之棘手；許各省多鑄銅元，致金融界之大恐慌。凡此等事，幾

儂指難罄，姑舉大端而已。

若夫社會，吾亦未見其善謀也，如抵制美貨，而影響於商業者極巨，至今猶承其弊；抵制日貨，而吾在日本之商人，多被傾覆。猶之傾水以潑人，而水乃大半濺於己之身，此不得不歸咎於主持者之不慎，而憤憤盲從者之可慟已。

即如鐵路之幹路收爲國有，其是非利害姑別置論，各省紳商果不謂然，向朝廷直捷辯駁可也。知事已無可挽，則思補救之方，使款不虛糜，將來清還較易，亦可也。且吾極知各商之斷斷以爭，再三不舍者，其宗旨固在存吾國，而非在亡吾國也。今如粵之擠大清、交通兩銀行，湖南之擬停納租等事，是直欲頃刻致國家於亡，而忘國亡於己亦不利也。且忘如此辦法，轉與本來宗旨不合也。昔有兄弟相爭者，弟不勝而怒，遽毀其積聚，而不知兄不得食，己亦從而饑死也。且各省不知草約早定，無法能反悔；又不知自前年以來，四國至外、郵兩部提不一提，皆託故延遲，以至今日，乃反以爲舊事重提，遂爲此自殺之事，豈不大可怪乎？（載《芻言報》宣統三年六月初一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敬告（一九）

（二八六）

幹路國有及借款造路之說，余未以爲非也。蓋統觀各省，於路事無不爭競延緩，各爲其私，非改爲國有，則此交通最要之事，何日能成？且此窳彼良、此貴彼賤，何能統一？所慮

者，吾國辦事人至難，商辦固腐敗，官辦亦誰可恃？無已，則鄭蘇堪方伯包工之說爲最合宜。雖然，吾贊成鄭君此說，而非鄭君之說咸在贊成之列也。意所不然者，不能不從容言之。前者吾讀鄭君四大幹路之說帖，而矚眙不已。茲錄其說如下：

論借債造路

時事急矣，欲以兵力自強，非五十年不能收效；欲以政治自振，非三十年不能見功；欲以窮困閉塞之國而爲治兵修政之舉，則又非三五十年所能就。^{（二八七）}故爲今日之中國計，十年之內，惟以吸收外資爲救亡之要著；十年以後，惟以鐵道盡通爲圖存之要著。約而言之，則借債造路而已。宜指張恰、伊黑、川藏、粵漢爲四大幹路，借債以十萬萬爲度，包工限年以成之。世界諸國以侵略爲主義者，德、俄、日三國是也。這三國者，其財政皆處於竭蹶，皆恃借債以行其發難之志。使中國速於一二年之內，大舉借債，聲言以歐亞交通之職爲己任，則各國必將踴躍輸資於中國，以成此歐亞交通之新局，則三國借債之謀必將大阻，而侵略之策，必將中挫而不能直前。且包工與借債並議，則所借之債，悉入包工之手，而無挪移吞蝕之患。包工既定，則包工公司以營業爲務，其用人購料，必願就近取資於中國，而不願遠求於本國。其工程之限期亦必務求迅速，而不願延緩，以自貽虧折之害。雖有最長於工程之公司，得十之三，其贏利已爲不資，所餘十之七者，悉以易中國之

工料。是借債十萬萬，外人得其三，而中國得其七也。中國既藉大工以活民力，而列國之甘於發難者，又懷毒而不得發，此誠釜底抽薪之策。所謂十年之內，以吸收外資爲救亡之要著者，此也。中國宣言立憲學新法者，於東西各國取其政治、法律、現行之制，將以試施於中國，然各國形勢迥殊，機鋒相對，且壤土狹而交通便，教育就而風俗成；中國之地，則荒廓而梗塞，中國之民，則鄙野而渙散。故學成而歸者，縱有各國之知識，而未有中國之知識。蓋以中國而言，立憲其政略之煩重，雖悉舉世界歷史之政治名家，其學識經驗，斷不足以決中國施行立憲之策。何則？形勢不同故也。故使豪傑生於中國，其所以改革中國，必全爲開創之理想，而決非沿襲列國現行之政治、法律，純爲保守理想者所可移而用也。所謂開創之理想者何哉？則大舉以造鐵路，限以十數年內，全國交通，使一國之勢縮小而成一省，一省之勢縮小而成一縣。縮小之效安在乎？蓋必至乎此日，而後全國人民可合爲一羣，即取列國之政治、法律移而用之，乃可推行而無礙。其尤大者，則養兵之費與行政之費，不啻減十之九，而民間工商業發達，自有沛然莫御之勢。故鐵道者，實創造世界改革社會最靈之機械，其力量之大，功效之速，非他器所可比例。謂十年以後以鐵道盡通爲圖存之要著者，此也。世有愛國而忠烈、而明達之士乎？吾願其一縱世界之眼光，沉心竭慮於此策，庶幾有悟於政治、法律之難於猝試，默然不動聲色，毅然行之，以一年爲期，借債包工之事可成議也，中國其不亡乎！

據此說，借款至十萬萬，亦可謂大借款矣。試問財政竭蹶至今日之中國，能任此艱巨乎？尤可異者，則如此大議論，而通篇未及還款之方法，與夫抵押之物業，豈外人不必抵押、不問還款之方法，而肯慨然以巨款相借乎？若果如此，則事更可慮。此文大言炎炎，而不思其究竟，余竊不敢附和也。

鄭君爲人，明敏捷給，能爲大言，能坐攝貴人意旨於俄頃之間。雖於世界事未嘗洞徹，語多漏義，特以口才之善，使聽者不容得其罅隙，又能四面防禦，使同坐者不及攻擊。然其短處，則失之輕躁，一面自圓其說，一面又極意伺人意旨，故目動言肆，意態不寧，而神不足以自鎮，氣不足以自攝，故政府之對於鄭君，於其言也，宜精擇而用之；於其人，則參謀、顧問，詩酒從容，亦足有所裨益；若假以政權，視用柱石，恐非其倫矣。

余於各報謾罵鄭君，甚不爲然，其因鄭君而論及名士，乃雅可論列。夫名士之類別不一，姑以六朝以後普通之名士言，則必雅有文采，兼多藝術，寄情物外，不與世緣，顧有一至嚴之界，則名士者可以狂、可以怪，而必不可繫情利祿，逐逐於富貴之場，顧其人代不數覯。今鄭君拔於名士隊中，一躍而爲政客，鎮以名士之號，則人已攝於先聲之奪，加以口才捷給，則人必歛動其辭，而不能別擇。故吾謂鄭君之言非不可用，而擇用其言之爲難也。（二八八）

抑吾聞之，爲國家者，無逸獲，無幸存，而尤無捷法，深思熟慮，循序漸進，人盡其職，官不徇私，或有冀也。若欲設何策以杜敵謀，爲一勞永逸之計，是不啻挾泰山以超北海，有是理

乎？吾國惟人懷此心，故拳匪之說，乘間而入。今種種之法，雖迴與邪說不同，然其中於求逸徼倖之心，則未始不同源也。此等政策，寧盡不可行，顧但可濟一時，若長久之謨，實別有在。孔子曰：『仁者先難而後獲。』^{〔一八九〕}吾願吾國志士畢心致力於此也。（載《芻言報》宣統三年六月初六日。《汪穰卿遺著》、《汪穰卿先生遺文》收錄。）

做告（二一）^{〔一九〇〕}

外交之事，頃刻百變，當其事者，如宜僚弄丸，如痾僂承蜩，不能言喻，不可思議。故觀其表面，容有聯此疏彼之狀態；而察其中藏，決無仇彼信此之癩見。故有應德之而防若蛇蝎，有應惡之而聯若兄弟，或情親貌疏，或甫離倏合，此古今萬國皆如此，不如此，則不得謂之外交。又不特外交中重要之人如此也，舉凡投身政界，及與外人交接者，皆宜知此。

異哉，近來吾國忽迷信美國，以為世界上各國之可信可倚，莫美若也。夫美之與我何如，吾不敢置一辭，惟是喋喋於人口者，乃極為滯相。其說曰：美堅守孟綠主義，不覬人土地，惟欲得商務利益耳。噫，彼豈不知商務亦有國防，與土地無異乎？假使美以財力盡佔各埠商務優勢，則我之情勢奚如？彼不獨較各國佔優勢也，且於我所欲辦，而財不能舉者，彼將盡假其資，久之，則干與其事，而反客為主之勢成矣。況乎彼不僅於商務也，彼之所冀在吾金融機關也。今組織中美銀行，其嚆矢矣。而又在吾國七省通衢、三大鐵路薈萃之漢口，固已踞我商務

之中心點矣。而又欲發行鈔票，我之國家銀行未定，新幣制未行，鈔票未發，金融機關大恐慌，彼乘此時爲之，則我即急起直追，而以我之拙，遇彼之巧；以我之窮絀，遇彼之優饒；以我之新創，遇彼之夙練，能有幸乎？然則就如論者所云，僅冀我商務，已足仆我矣。

況乎孟綠主義云者，道德問題乎？實佔領問題耳。實則曰：是中美、南美各國，皆天以畀吾美者，吾當徐徐處分之，他洲之國，不得染指也。雖然，彼但言美洲之地，不許建他國之旗耳，未嘗謂美國之兵力，不能伸張於美洲之外也。若謂不然，則何以乘西班牙兵力之荏而取古巴乎？何以並能自立之菲律賓而取之乎？吾國人不知外交之道，而誠心頌之，得無爲人笑乎！（載《芻言報》宣統三年六月初六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質疑（九）（一九二）

近津人以鹽歸官辦，鬧風潮甚矣。其實度支非視爲利藪，實以一時無辦法，從權爲之也。顧余有疑問焉，此次風潮之起，雖有種種大名目，實即舊時總商爲之主動，故能轟動如此，否則必不能成此大風潮也。近來持論者，不言就場征税乎？然今以小部分之總商失業，而風潮激烈尚如此也，則各省改章，其激動又不知若何。雖就場征税與收歸官辦，其法迥然不同，而總甲商之失業則一，且殆有甚焉。然則風潮之大，又當如何乎？今之反對鹽歸官辦者，大率又堅持就場征税之人也。此是則彼非，彼優則此絀，時賢其熟思焉。

日前某報謂，郵權仍未能收回，其說謂此次郵傳部收回郵政之摺，不過由稅務處劃出而歸之部，至在法人權力中，則與前無異云云。噫！斯言也，可謂易於由言矣。夫吾國何嘗有正式之文，以郵權與法人耶？既無之，則何所謂收回不收回耶？且吾人宜知，凡較弱之國，其與他國周旋，引而未絕之事，不知凡幾。須俟事機之至，再為方便斷理，未至其時，惟有維繫之，使未遽絕可也。若各報云云，是恐人舟之泊繫未定，而代之固其錨纜也。（載《芻言報》宣統三年六月初一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敬告川粵鐵路督辦大臣 （一九二二）

借款辦路，聞鄭蘇龕方伯建議用包工之法，竊謂除此蓋無他法矣。顧或謂不應從其議，仍留若干歸中國自辦。其詳說則吾未之知，吾恐其表面必以權勿盡落外人之手為說，其內容實欲位置多人，可借以漁巨款也。蓋果全用包工之說，所需華官無幾，且無脂膏可潤。雖然，私人之利，則國家之害。試觀津浦合同，較優於京漢，然用人冗濫，以及採辦之侵漁，款項之虧蝕，殆有甚焉。欲杜此病，惟有全以路事委之外人，勿濫用一冗員，是在鐵面無私，力除情面之督辦大臣。（載《芻言報》宣統三年六月初六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敬告（二一〇） （一九三二）

國與國交猶人與人交也。人不能無故而受人大惠，而謂國家乃可無故而受人之大惠乎？

吾皖北大饑，美人賑捨巨萬，其意至可感，吾國民所當永矢勿諉者也。此雖無量之惠，然彼以救災恤鄰爲辭，而我不忍災黎旦夕之命，且他國亦多有然，我國亦嘗賑濟他國，受之宜無譏也。顧今乃聞美人以皖之患水，由淮之壅遏，遂擬派人測勘，而將爲吾導淮。顧此事屬於內政，而乃聽他人爲之，在彼爲行義，而在我爲失職。况前時浚黃浦江一事，載在辛丑之約，而猶爭回自辦，豈可以與通商無涉之淮，而聽他人治之乎？聞江南已派人測勘，繪有全圖，意當急起自辦。或亦取彼所繪，用爲他山之助，庶乎其可。此猶被火之鄰家，憐我家中人避災，假我以衣，推我以食，受之可也；若並爲我築屋，則斷不可受矣。近《神州日報》導淮論中，反復說之甚詳，因知此非過言也。（載《芻言報》宣統三年六月初六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儆告（三）〔一九四〕

近來吾國有至可怖之象二焉：

一曰對於國家，顯然呈抗拒、挾制之象。各國民間不悅其政府，固亦時用強力爲要求，顧一方面力爭於政府，一方面又以保護國家爲心也。今吾國乃不然。例如幹路國有一事，各省爭之猶有說也，乃百計以求動搖大局，旁溢橫出。至如粵省，必求擠倒大清銀行然後已。而操言論機關者，方恐其爲之不盡，而歷舉湘、漢、大清銀行放存款項，曠使依樣轟鬧，一若惟恐不即亂者。至政府不許電局遞爭路之電，以民氣莫伸而爭之可也，乃如川省，因政府將撤換電局委

員，而相約抗拒，且以新總辦至，必置之死地爲恫嚇。如此直是叛民矣！此等情態，逐漸加甚，則大亂成矣。

一曰交涉之事，民間不自揣量，不識輕重，而妄欲以力干涉也。例如雲南片馬之事，此交涉問題也，即謂外人過於強橫，我不可不以兵力爲後盾。然試思我國此時力能及此乎？國家不能，而謂民間能自爲乎？假使果練成一二團，而輕以相犯，則乘機而入，彼且有辭，則此所謂國民軍者，非召亂取亡之導綫乎？況以素不知規律之人，忽畀以戎事，恐成軍不足，而造禍有餘。乃創始者忽欲假體操學堂之名，而實際直是民立陸軍學堂，且省城爲總校，則必將所在立分校。又欲勒戲捐，並勒商家派人入校，又欲提鹽團捐之五十餘萬，以充練兵之費。假令一省如此，省省如此，不知將來成何局面？然無論如何，但適爲外人干涉之資料，而絕無他效果可言，則可必也。（載《芻言報》宣統三年六月十一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宜知（一一）
〔二九五〕

近日世界最怵戰禍，故各國咸一方面講求戰備，一方面保持平和，其左顧右盼、躍躍欲試者，惟德國。而英、法等國所最顧慮者，亦惟德國。今非洲摩洛哥之亂，觀疊次路透電所載，兵禍難保不因此而興。蓋摩亂，法國以利權所在，不能不干涉，而不意西班牙亦假此進兵，議者謂西班牙之起，蓋陰受德人之指揮。昨見路透電及柏林電，則德人已乘機而起。此事能否由

外交家手段速行了結，實未可知。萬一戰事綿長，致變為德法交哄，則法必不支，法不支，則英必起而援法。歐洲列強既入戰域，則東亞亦必有變端，此事固未必然。然關心大局者，固不可不知此也。

禁烟一事，吾國上下但注意於禁吸、禁種、禁運、禁賣膏，及限制人口，而於民間數百萬家驟失生計，則甚淡漠也。幸吾國人畏官耐苦，猶未致亂也，然因禁種，而滋擾暴動之事，已屢見不一。昨讀《北京日報》載英員報告，乃注意於此，錄竟，余甚為吾國愧也。

英駐津總領事謝立山君，奉英使派赴雲南調查禁烟，日前回京報告，云現在雲南全省辦理禁烟，實辦到七成有餘。該省官吏辦事認真，即此可見一斑。但鴛粟為雲南利源之大宗，今禁種殆盡，於祛除烟毒一面自是有望，然於小民生計一面，則攘奪無遺，大為可憫。要在政府設法另籌生業，以代鴛粟，及早提倡，庶免滇民凍餒之患。查滇省柞樹之多，幾於遍地皆是。柞葉最宜養蠶，果能經營蠶業，則將來所產之絲可供全歐各國之需。約計其利，不僅可以抵補鴛粟之虧，並可由此臻富裕。獨是滇民不知柞樹之利，棄而不用，殊為可惜。中國政府若能發給蠶種，導以養蠶，則滇民之幸福實無涯涘也。

日本近忽收買上海之英文《泰晤士報》，並將併購《新聞報》。按《泰晤士報》前數年為福

開森君（各報有譯爲法喀孫者）辦理，近福開森君以郵傳部聘爲顧問官入都，而售去此報。日本人以三萬元得之，又以萬元爲辦理費，又將購人《新聞報》，亦福開森君所管理也。日本於庚子、辛丑間，在北京設《順天時報》，已而天津、奉天亦次第出華文報。福州、廣州亦久經有報，今又購此向來暢銷之華洋兩報，其握我言論權不已周歟！

又《新聞報》載一事，極言桂邊之空虛，恐未周知，特錄如下。其文曰：桂邊防，中路龍州，西路歸順直隸州，向恃陸榮廷總戎駐鎮其地，親督勁旅，籌辦巡防。後路南寧一帶又有龍濟光全軍駐紮，遙爲聲應。雖兵力未免單薄，而首尾相援，佈置尚安全。

自張鳴岐奏調龍濟光全軍赴粵，留於廣州，改編督轅親軍九營，南寧防務空虛，於是陸榮廷由邊關率勇四營移駐南寧，接署提篆。所有沿邊千數百里，既少四營隊，又無大將鎮臨，又失南寧後路大枝聲援之，龍軍其單弱危險情形不言可知。龍州、歸順，人心甚爲惶恐，近日港粵各報，紛載革黨多人越南，其乘虛蹈隙，窺伺龍州一帶，固意中事。沈撫電請陸署提榮廷迅速招募新勇九隊，以補龍軍之缺。擬飭陸榮廷回駐龍州，而派右江鎮總兵李國治統柳慶之師移紮南寧，現正往返商酌云。（載《芻言報》宣統三年六月十一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糾正（一）（一九六）

俄要求加入四國借款並無其事。又從前各報謂日本在奉天建總督府，亦屬子虛。近某報又載，謂日本復提及此事。噫！該報等好爲此等謠言，果何故歟？

近各報登各銀行發行鐵路債票，此即借款之後之辦法也。須知凡借巨款，並非某國或大富家儲此巨金出以借與我也，蓋由主者訂立合同後，即登報發賣債票，於是各資本家視其事之穩固與否，而相率購票，此各國皆如此。今各銀行所售借票，即在借款範圍以內，非借款之外又託其賣債票也。乃初四《帝京新聞》有評鐵道發行債票之害數則，一似中國另有因鐵道而發行債票之事，其言似是而非，故錄於下而辨正之。

修築鐵道發行債票，此東西各國恒有事，似無害之可言，而獨行之中國則有百害而無一利。今試即吾當職所及一爲臚舉之。

一 發行債票而委託於四國銀行，此在財政學上謂之一時募集。一時募集方法，即屬國內銀行執行，猶有壟斷居奇之弊，况募集全權旁落於外國銀行之手，操縱伸縮，中國將不能過問，而路權遂間接落於外人之手。

一 債票發行既單純屬於國際的性質，則募集之最終結果，外國大資本家佔路股最大多數，最初關係不過國家與私人關係，迨償還無術，支付失期，信用一失，則外國各債權者

必要求其政府與中國爲正式之交涉，國際私法關係變爲國際公法關係，交涉橫生，國家立招破產之禍。

一債票發行年限促迫（四十年本利償清），其性質近於流動公債，而非永遠公債。夫流動公債之發行，近爲東西各國所最忌，中國獨毅然行之而不疑，恐鐵道之生產效果未收，而此巨額之債務本利繼長增高。財政上既無此來源，終必以全路悉數爲抵押，據是，最初目的本爲鐵道國有，而其結果適盡爲外人所有，路權喪而領地隨之，國不亡於普通借債，而亡於鐵道借債。

觀報所言，殆如夢囈，不知何以模糊至此。

借款自造鐵路，一事也；借款而即由有債權者造路，又一事也。至若被要求而許其造路，則更不同矣。吾國人乃併爲一談，而路亡國亡之說，噪於全國，不其怪歟？抑尚有打破後壁之言焉。假使吾國善自爲謀，綢繆謹慎，雖借款無害也。若夫上下相猜，政法錯亂，雖路礦尺寸不假手外人，而一旦禍發，則一切將全入外人之手。所謂『殺汝，璧其焉往』者也。吾國上下其重思之。

從前科場搜檢，人猶以爲詬病，至有不入場而去者。然不過摸索衣襟，未至甚辱也。

後鄉、會試皆不行，即行之，亦有名無實。今禁烟公所之調驗，至於迫令就浴，使人驗視，甚至二品大員，皆不能免。如此，是國家自墮廉耻之防也。夫豈無法可以變通，而使大臣躬就裸露之辱？嗚呼，吾以知朝廷之空無人也。（載《芻言報》宣統三年六月十一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說報

余從事於報，前後可十餘年，深知爲此之不易，稱職之爲難，頗欲出所見，以質同人。顧頭緒既多，一時未能完具，偶就所見，隨時錄之，幸有以見教也。

報爲人廣見聞計，又須爲人省精力計，顧既分類，又擇其要者標目，作大字，而文中要節亦作大字，復加圈點，皆以此也。然近來各報大字太多，又圈點太濫，殊失本旨。尤謬者，則取極平常之事，列諸要聞。固知以閱報者動以要聞多少爲殿最，而不知別擇，故爲此以爲炫耀之計。然無論何報，咸以半頁爲要聞，豈要聞能就此額不增不減乎？竊謂不如一反而從實，每日首電報，次要聞，不須大字，或最要者則題目用大字。文中之要節或人名、地名、年月、數目，則加圈點，似於閱者較有益也。報遇要事，或材料不足，不得不採他報，此亦無妨，惟新聞專件，必須注明採某日某報，不特避竊取之嫌，萬一他報有失實，而被人理論之處，則彼自當其責也，否則，我何以自明乎？至登論說，則必因佩服之故始

登之，不得濫登也。若夫譯論、諧諷、譯著等件，必不能登，登之即爲竊取。

採自雜誌及著述中，亦宜注明來歷。譯東報宜詳月日及報名，譯西報並宜書西文報名，方見核實。譯東西報有記載我國事舛誤者，宜加按語辯證。至論議太偏，亦應駁辯，否則，人以我爲不知，或表同情矣。

譯人名、地名，宜用向來慣用之字。然此類甚多，何能悉記？顧稀見者尚無妨，若習見之名而改用他字，則殊不便閱者。如近日各報多譯福開森爲『法喀孫』，則不知者幾疑爲二人矣。此事筆述之人宜稍留意也。

譯西報記日本地名者，不能得其對文，而記以『譯音』二字可也。若載我國名物，而亦以『譯音』二字了之，則吾國人之不學，不幾爲外人所窺乎？固知報館力薄，不能多所預備，又無精詳之圖供檢查，然遇此等處，總須格外留意。同日各報所譯路透電，而人名、地名各字，咸各不同，此事亦須商酌也。

長篇著述本不宜登報，至延長十餘日或二十餘日，人愈厭矣，不得已，必須於題下注一續、二續、三續字樣，使人易得首尾，不可祇寫一『續』字，使人懵然。（錄自宣統三年六月十六日《蜀言報》。）

汪康年文集

王清公此詞國以後於出製西曆少其印移節而此曾
在卿本集樂心休物集物
相廷等物初詞而之則又五十八卷同錄出書此表不州
一二冊久已物呈！此古同國也編生書而年物多也
御原唐作非此惟家門一層外多題事而建也古則略
遊人多多同換人打理之點在物學公同換印此在書
一在八身洋人轉生三小能公流物而物打三書是物三人
陳瑞祥生年世學中書高者不格陳中事一微主年而錄
也當此從前印訪 卷五 第一冊 第九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汪康年文集 上

作者=(清)汪康年著;汪林茂编校

页数=416

SS号=13030539

出版日期=2011.07

出版社=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

ISBN号=7-80715-711-9

中图法分类号=C53

原书定价=150.00(全二册)

主题词=汪康年(1860-1911)-文集

参考文献格式=(清)汪康年著;汪林茂编校.汪康年文集 上.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1.07.



浙江文献集成

汪康年文集

〔下册〕

〔清〕汪康年 著

汪林茂 编校



浙江古籍出版社





浙江文献集成

汪康年文集

〔下册〕

〔清〕汪康年 著
汪林茂 编校

浙江古籍出版社
Zhejiang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汪康年文集 / (清)汪康年著;汪林茂編校. —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 2011. 7
ISBN 978-7-80715-711-3

I. ①汪… II. ①汪… ②汪… III. ①汪康年(1860~1911)—文集 IV. ①C5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1)第 098087 號

汪康年文集

(全二冊)

[清]汪康年 著 汪林茂 編校

- 出版發行 浙江古籍出版社
(杭州市體育場路 347 號 郵編:310006)
- 網 址 www.zjguji.com
- 責任編輯 石英飛 陳小林
- 封面設計 劉 欣
- 責任校對 余 宏
- 照 排 浙江時代出版服務有限公司
- 印 刷 浙江新華數碼印務有限公司
- 開 本 710mm×1000mm 1/16
- 印 張 54.75
- 字 數 535 千
- 版 次 2011 年 7 月第 1 版
- 印 次 201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 書 號 ISBN 978-7-80715-711-3
- 定 價 150.00 圓(平裝)

如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市場營銷部聯繫調換。



汪康年像

心平先生大人執事不月廿三日

手書持誦數道橫海報弟相子沈荷

感賜又承

致貧感愧良沐不佞

節宜快序

笑述日新不昧遙祝

春遠清宜魚佳趁想已收入詩囊

寄示大休十八年誤之集港盜牙此花初來于土名書未

甚乃何

大雅寔以簡章不處何修而得此弟高禮為花神香珍矣

榴花中土雜生故棠而

子等搜羅東國詞料已極美富且描寫精然確切不移

未雜未類只覺讀是詩已不意插足花于旺前而映之真

字生神也也恭錄

考屏幅暖時理為我一祥

介先子德先生著書可學焉

賜寄一幀臨為末為者考坊刷印當代印一都選中

坊友為者歎印不盡考在休可未坊刷印或寄裝代刷

汪康年書牘手迹

浙江省文化研究工程指導委員會

主任 趙洪祝

副主任 夏寶龍

王輝忠

李強

黃坤明

茅臨生

鄭繼偉

金德水

成
員

陳德榮

胡慶國

馬林雲

陳一新

胡堅

金興盛

劉希平

錢巨炎

樂益民

楊建新

陳昆忠

陳榮

林呂建

鄭倉元

童健

蔣承勇

梅新林

許江

張金如

李衛寧

孫文友

徐止平

孫建國

梁黎明

陳鐵雄

盧子躍

浙江文化研究工程成果文庫總序

有人將文化比做一條來自老祖宗而又流向未來的河，這是說文化的傳統，通過縱向傳承和橫向傳遞，生生不息地影響和引領着人們的生存與發展；有人說文化是人類的思想、智慧、信仰、情感和生活的載體、方式和方法，這是將文化作為人們代代相傳的生活方式的整體。我們說，文化為群體生活提供規範、方式與環境，文化通過傳承為社會進步發揮基礎作用，文化會促進或制約經濟乃至整個社會的發展。文化的力量，已經深深鑄鑄在民族的生命力、創造力和凝聚力之中。

在人類文化演化的進程中，各種文化都在其內部生成眾多的元素、層次與類型，由此決定了文化的多樣性與複雜性。

中國文化的博大精深，來源於其內部生成的多姿多彩；中國文化的歷久彌新，取決於其變遷過程中各種元素、層次、類型在內容和結構上通過碰撞、解構、融合而產生的革故鼎新的強大動力。

中國土地廣袤、疆域遼闊，不同區域間因自然環境、經濟環境、社會環境等諸多方面的差

異，建構了不同的區域文化。區域文化如同百川歸海，共同匯聚成中國文化的大傳統，這種大傳統如同春風化雨，滲透於各種區域文化之中。在這個過程中，區域文化如同清溪山泉潺潺不息，在中國文化的共同價值取向中，以自己的獨特個性支撐着、引領着本地經濟社會的發展。

從區域文化入手，對一地文化的歷史與現狀展開全面、系統、扎實、有序的研究，一方面可以藉此梳理和弘揚當地的歷史傳統和文化資源，繁榮和豐富當代的先進文化建設活動，規劃和指導未來的文化發展藍圖，增強文化軟實力，為全面建設小康社會、加快推進社會主義現代化提供思想保證、精神動力、智力支持和輿論力量；另一方面，這也是深入瞭解中國文化、研究中國文化、發展中國文化、創新中國文化的重要途徑之一。如今，區域文化研究日益受到各地重視，成爲我國文化研究走向深入的一個重要標志。我們今天實施浙江文化研究工程，其目的和意義也在於此。

千百年來，浙江人民積澱和傳承了一個底蘊深厚的文化傳統。這種文化傳統的獨特性，正在於它令人驚嘆的富於創造力的智慧和力量。

浙江文化中富於創造力的基因，早早地出現在其歷史的源頭。在浙江新石器時代最爲著名的跨湖橋、河姆渡、馬家浜和良渚的考古文化中，浙江先民們都以不同凡響的作爲，在中華民族的文明之源留下了創造和進步的印記。

浙江人民在與時俱進的歷史軌迹上一路走來，秉承富於創造力的文化傳統，這深深地融匯在一代代浙江人民的血液中，體現在浙江人民的行為上，也在浙江歷史上衆多傑出人物身上得到充分展示。從大禹的因勢利導、敬業治水，到勾踐的卧薪嘗膽、勵精圖治；從錢氏的保境安民、納土歸宋，到胡則的爲官一任、造福一方；從岳飛、于謙的精忠報國、清白一生，到方孝孺、張蒼水的剛正不阿、以身殉國；從沈括的博學多識、精研深究，到竺可楨的科學救國、求是一生；無論是陳亮、葉適的經世致用，還是黃宗羲的工商皆本；無論是王充、王陽明的批判、自覺，還是龔自珍、蔡元培的開明、開放，等等，都展示了浙江深厚的文化底蘊，凝聚了浙江人民求真務實的創造精神。

代代相傳的文化創造的作爲和精神，從觀念、態度、行爲方式和價值取向上，孕育、形成和發展了淵源有自的浙江地域文化傳統和與時俱進的浙江文化精神，她滋育着浙江的生命力，催生出浙江的凝聚力、激發着浙江的創造力、培植着浙江的競爭力，激勵着浙江人民永不自滿、永不停息，在各個不同的歷史時期不斷地超越自我、創業奮進。

悠久深厚、意蘊豐富的浙江文化傳統，是歷史賜予我們的寶貴財富，也是我們開拓未來的豐富資源和不竭動力。黨的十六大以來推進浙江新發展的實踐，使我們越來越深刻地認識到，與國家實施改革開放大政方針相伴隨的浙江經濟社會持續快速健康發展的深層原因，就在於浙江深厚的文化底蘊和文化傳統與當今時代精神的有機結合，就在於發展先進生產力與

發展先進文化的有機結合。今後一個時期浙江能否在全面建設小康社會、加快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進程中繼續走在前列，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對文化力量的深刻認識、對發展先進文化的高度自覺和對加快建设文化大省的工作力度。我們應該看到，文化的力量最終可以轉化為物質的力量，文化的軟實力最終可以轉化為經濟的硬實力。文化要素是綜合競爭力的核心要素，文化資源是經濟社會發展的重要資源，文化素質是領導者和勞動者的首要素質。因此，研究浙江文化的歷史與現狀，增強文化軟實力，為浙江的現代化建設服務，是浙江人民的共同事業，也是浙江各級黨委、政府的重要使命和責任。

二〇〇五年七月召開的中共浙江省委十一屆八次全會，作出《關於加快建设文化大省的決定》，提出要從增強先進文化凝聚力、解放和發展生產力、增強社會公共服務能力入手，大力實施文明素質工程、文化精品工程、文化研究工程、文化保護工程、文化產業促進工程、文化陣地工程、文化傳播工程、文化人才工程等「八項工程」，實施科教興國和人才強國戰略，加快建设教育、科技、衛生、體育等「四個強省」。作為文化建設「八項工程」之一的文化研究工程，其任務就是系統研究浙江文化的歷史成就和當代發展，深入挖掘浙江文化底蘊、研究浙江現象、總結浙江經驗、指導浙江未來的發展。

浙江文化研究工程將重點研究「今、古、人、文」四個方面，即圍繞浙江當代發展問題研究、浙江歷史文化專題研究、浙江名人研究、浙江歷史文獻整理四大板塊，開展系統研究，出版系

列叢書。在研究內容上，深入挖掘浙江文化底蘊，系統梳理和分析浙江歷史文化的內部結構、變化規律和地域特色，堅持和發展浙江精神；研究浙江文化與其他地域文化的異同，釐清浙江文化在中國文化中的地位和相互影響的關係；圍繞浙江生動的當代實踐，深入解讀浙江現象，總結浙江經驗，指導浙江發展。在研究力量上，通過課題組織、出版資助、重點研究基地建设、加強省內外大院名校合作、整合各地各部門力量等途徑，形成上下聯動、學界互動的整體合力。在成果運用上，注重研究成果的學術價值和應用價值，充分發揮其認識世界、傳承文明、創新理論、諮政育人、服務社會的重要作用。

我們希望通過實施浙江文化研究工程，努力用浙江歷史教育浙江人民、用浙江文化熏陶浙江人民、用浙江精神鼓舞浙江人民、用浙江經驗引領浙江人民，進一步激發浙江人民的無窮智慧和偉大創造能力，推動浙江實現又快又好發展。

今天，我們踏着來自歷史的河流，受着一方百姓的期許，理應負起使命，至誠奉獻，讓我們的文化綿延不絕，讓我們的創造生生不息。

二〇〇六年五月三十日於杭州

《浙江文化研究工程》序

趙洪祝

浙江是中國古代文明的發祥地之一，歷史悠久、人文薈萃，素稱『文物之邦』，從史前文化到古代文明，從近代變革到當代發展，都為中華民族留下了眾多彌足珍貴的文化遺產。勤勞智慧的浙江人民歷經千百年的傳承與創新，在保留自身文化特質的基礎上，兼收并蓄外來文化的精華，形成了具有鮮明浙江特色、深厚歷史底蘊、豐富思想內涵的地域文化，這是浙江人民共同創造的物質財富和精神財富的結晶，是中華文化中的一朵奇葩。如何更好地使這一文化瑰寶為我們所用、為時代服務，既是歷史傳承給我們的一項艱巨任務，也是時代賦予我們的一項神聖使命。深入挖掘、整理、探究，不斷豐富、發展、創新浙江地域文化，對於進一步充實浙江文化的內涵和拓展浙江文化的外延，進一步增強浙江文化的創新能力、整體實力、綜合競爭力，進一步發揮文化在促進浙江經濟、政治和社會建設中的作用，具有重要的現實意義和深遠的歷史意義。

改革開放以來，歷屆浙江省委始終高度重視社會主義文化建設。早在一九九九年，浙江省委就提出了建設文化大省的目標；二〇〇〇年，制定了《浙江省建設文化大省綱要》；二

〇〇五年，作出了《關於加快建設文化大省的決定》，經過全省上下的共同努力，浙江文化大省建設取得了顯著成效。

浙江文化研究工程是浙江文化建設「八項工程」的重要內容之一，也是迄今為止國內最大的地方文化研究項目之一。該工程旨在以浙江人文社會科學優勢學科為基礎，以浙江改革開放與現代化建設中的重大理論、現實課題和浙江歷史文化為研究重點，着重從「今、古、人、文」四個方面，梳理浙江文明的傳承脈絡，挖掘浙江文化的深厚底蘊，豐富與時俱進的浙江精神，推出一批在研究浙江和宣傳浙江方面具有重大學術影響和良好社會效益的學術成果，培養一支擁有一批高水平學科帶頭人的學術梯隊，建設一批具有浙江特色的「當代浙江學術」品牌，進一步繁榮和發展哲學社會科學，提升浙江的文化軟實力，為浙江全面建設惠及全省人民的小康社會和實現社會主義現代化，提供強大的精神動力、正確的價值導向和有利的智力支持，為提升浙江文化影響力、豐富中華文化寶庫作出貢獻。

浙江文化研究工程開展三年來，專家學者們潛心研究，善於思考，勇於創新，在浙江當代發展問題研究、浙江歷史文化專題研究、浙江名人研究、浙江歷史文獻整理等諸多研究領域都取得了重要成果，已設立十餘個系列四百餘項研究課題，完成二百三十項課題研究，出版二百餘部學術專著，發表大量的學術論文，產生了廣泛而深遠的社會影響。這些階段性成果，對於加快建設文化大省提供了新的支撐力和推動力。

黨的十七大突出強調了加強文化建設、提高國家文化軟實力的極端重要性，並對興起社會主義文化建設新高潮、推動社會主義文化大發展大繁榮作出了全面部署。為深入貫徹落實黨的十七大精神，浙江省第十二次黨代會提出『創業富民、創新強省』總戰略，並堅持把建設先進文化作為推進創業創新的重要支撐。二〇〇八年六月，省委召開工作會議，對興起文化大省建設新高潮、推動浙江社會主義文化大發展大繁榮進行專題部署，制定實施了《浙江省推動文化大發展大繁榮綱要（二〇〇八至二〇一二）》，明確提出：今後一個時期我省興起文化大省建設新高潮、推動文化大發展大繁榮的主要任務是，在加快建設教育強省、科技強省、衛生強省、體育強省的同時，繼續深入實施文明素質工程、文化精品工程、文化研究工程、文化保護工程、文化產業促進工程、文化陣地工程、文化傳播工程、文化人才工程等文化建設『八項工程』，着力建設社會主義核心價值體系、公共文化服務體系、文化產業發展體系等『三大體系』，努力使我省文化發展水平與經濟社會發展水平相適應，在文化建設方面繼續走在前列。

當前，浙江文化建設正站在一個新的歷史起點上，既面臨千載難逢的機遇，也面對十分嚴峻的挑戰。如何抓住機遇，迎接挑戰，始終保持浙江文化旺盛的生命力，更好地發揮文化軟實力的重要作用，是需要我們認真研究、不斷探索的重大新課題。我們要按照科學發展觀的要求，全面實施『創業富民、創新強省』總戰略，以更深刻的認識、更開闊的思路、更得力的措施，大力推進浙江文化研究工程，努力回答浙江經濟、政治、文化、社會建設和黨的建設遇到的各

種新問題，努力回答幹部群眾普遍關心的熱點問題，努力形成一批有較高學術價值和社會效益的研究成果。

繼續推進浙江文化研究工程，是一件功在當代、利在千秋的事業。我們熱切地期待有更多的優秀成果問世，以展示浙江文化的實力，增強浙江文化的競爭力，擴大浙江文化的影響力。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日於杭州

前言

汪林茂

汪康年，初名灝年，字梁卿；後改名康年，字穰卿，中年自號毅伯、毅白、初官、醒醉生，晚年號恢伯。一八六〇年一月二十五日出生於杭州城一個經商致富的大家族中，幼年隨父在浙、贛、粵間奔波，一面在其父親的督導下讀書。一八八二年，汪康年父親病逝，作為長子的他不得不早早挑起養家的重擔，先後在杭州任書局分校、王文韶家坐館，同時繼續學業。他的勤奮學習，換來命運的轉機：繼一八八六年入錢塘縣學後，一八八九年考取八旗官學教習，同年秋中舉人，一八九二年成進士。一八九〇年，他應湖廣總督張之洞之招，為其孫子授課。此後，又充任兩湖書院史學齋分教。一八九三年，湖北自強學堂正式成立，汪康年受張之洞之命任編輯，翻譯西學書籍。在湖北的六年時間裏，汪康年積累了人脉，積累了政治經驗，也積累了西學素養，奠定了他日後辦報論政、開展政治和社會活動的基礎。

一八九五年中國甲午戰敗，是中國近代歷史上的分界綫，也是汪康年人生道路的轉折點——一八九五年，汪康年離開湖北到上海，參加了上海強學會及創辦《時務報》活動，結束了『依人作計』的人生階段，開始了報人、政論家、政治改革鼓吹者的人生歷程。

(一)

通讀汪康年的政論文、書信和雜文，我們能真切地感受到那個時代國家和民族所經歷的災難、坎坷和崎嶇，感受到汪康年這一代救國之士不斷探索前進以及這個探索前進過程中的失敗、成功和經驗教訓，更感受到汪康年對國家的一片摯愛之忱、忠誠之心。正是這種摯愛和忠誠，推動他時時關注國家局勢、時代風雲，並且把這種關注轉化為救國的思考 and 行動。因而汪康年的思想和行動，是追隨着中國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起伏跌宕的時代潮流、變亂迭起的政治風雲而往前行進的，因而汪康年的思想、言論及行動也就顯現出這樣幾個段落：

第一個段落是在一八九八年的戊戌政變以前。

早在汪康年入張之洞幕『依人作計』的時期，就非常關注并擔憂國家的局勢和前途。在一八八四年致友人的信中，汪康年就對國家面臨的外患（『法和已成，而高麗又生枝節』）、內憂（『各省復有水旱偏災之聞』）之形勢，表達了『杞人之憂，何日能已』的心情（見本書第五八頁。以下凡引文出自本書者，均僅標頁碼）。一八九五年甲午戰爭失敗和《馬關條約》簽訂，對當時汪康年這一代知識人更是一個深深的刺激，原來就縈繞於心中的憂患意識更深重了，前此即已經從西學中有所瞭解的西方政治制度，在『島夷』打敗『天朝』的背景下越發彰顯了它的實踐價值，喪師割地的羞辱則更暴露出傳統政治制度的不合理。汪康年與友人或信函往

還，或聚會集議，探討『中國之所以貧弱，西方之所以富強』的原因，結論是顯然的：『洞明時事之流，已僉知非變法不足以圖存，非將教育、政治，一切經國家、治人民之大經大法改弦易轍，不足以言變法。』（第六九一頁）鑒於此，他創議成立中國公會，講求『保吾華之聖教，使不至日漸漸滅也；所以保吾華之種族，使不至日漸淪胥也……務欲使天下人之心聯為一心，天下人之氣聯為一氣，將拯衰弱，俾臻富強。』（第一頁）並準備由擬議中的中國公會辦一份報刊，以傳播西學。

創辦中國公會及報刊的計劃並沒有成功，但在他眼前却展現了另一個實現此計劃的機會：一八九五年冬，康有為在上海成立強學會分會，邀請汪康年前來協助。汪康年應邀來到上海，在參與康有為發起的上海強學會活動的過程中，與黃遵憲聯合發起創辦了《時務報》。

《時務報》是中國最早的政論雜誌。對於汪康年而言，則是他史上留名的近代報人、著名政論家以及近代政治和社會活動家生涯的開端。

正是從《時務報》開始，汪康年的言論和活動便緊緊地隨着時代風雲的變化而變化，跟着社會潮流的進程而移步。在《時務報》時期，他在當好報館總理的同時，還積極參加變法思想的闡發和宣傳。他的開篇之作便是一八九六年九月《時務報》第四冊上的《中國自強策》（上、中、下），大膽提出了以興民權、設議院為綱，以改革政府機構，遍設學堂、報館、巡捕（警察），以及招商以平道路、浚江河、開鐵軌、通電報、製鈔幣、立銀行、正稅則等改革措施為內容的變法

自強策，認爲『如此行之十年，國以富，兵以強』（第一一頁）。接着又在第九冊發表了《論中國參用民權之利益》，主張『復民權、崇公理』，以『與西人相角』（第一二至一四頁）。三年期間，汪康年在《時務報》上發表了十餘篇對改革運動及當時局勢『皆極有關係』、『對於朝野上下苦口危言，日以救亡圖存之策相勸告』的文章，起了很大的變法宣傳作用。

第二個段落是戊戌政變後至一九〇一年間。

變法運動因慈禧發動政變而失敗，但汪康年沒有改變通過改革以救國的努力方嚮，祇是把改革的期望從寄託於朝廷轉向寄託於地方督撫的身上。在義和團運動爆發、八國聯軍侵入北方後，在他所主持的《中外日報》上連續發表《論救大國之弱莫若行封建之制》、《籌南十策》、《固南援北策》、《論保東南宜創立國會》等文，指出中國之民已成『無國無主之民』，主張東南各省應『乘此畫分南北而圖自立』，『合諸省爲一聯邦』，成立『公共政府』，『佈設國憲』，推行君主立憲制（詳見廖梅《汪康年和庚子中國議會》，載《復旦學報》二〇〇一年第五期）。而在實際行動上，一八九九年與唐才常等組織『正氣會』，試圖通過武裝勤王的途徑，依靠東南各省督撫的支持，建立君主立憲制的聯邦國家。繼而又參與策劃召開了旨在『保全中國自立之權，創造新自立國』的中國議會。

汪康年的這個願望是不現實的，東南地區的督撫們并不支持這個方案，唐才常遭殺害，他自己也險遭劉坤一的逮捕。汪康年不得不放棄動員東南地方督撫的努力，轉而把改革的期望

寄託於外國勢力的支持上。一九〇一年二月下旬，汪康年請日本東亞同文會上海支部長井手三郎向日本政界要人犬養毅、大隈重信、山縣有朋、近衛篤磨、伊藤博文等轉交了一封信及《整理政法綱要》一文。在信中，汪康年希望日本與其他西方國家聯合，支持光緒執政權，『將國家之事重行整頓』。他提出的《整理政法綱要》，列出了非常具體的十二個方面、一百三十四條『重新整頓』的大綱，涉及國家的政體和政府機構、經濟發展、司法制度、文化教育、賦稅、軍事、外交等各個領域的改革。

這個想法及努力不僅更不現實，且有些幼稚，當然更不可能實現。

第三個段落是一九〇一年至一九〇七年。

《辛丑條約》簽訂後，中國面臨的民族危機更加嚴重而急迫了，汪康年深感『中國瓜分之禍恐將始此』（第五八四頁），積極投身於愛國鬪爭運動，如一九〇一年三月，為抗議俄國謀侵佔我國東北，汪康年在上海聯合他人發起召開拒俄大會，并登臺演說，號召：『必須竭我等心力，始足盡國民責任。竊願諸君共擬電文，呈達政府及北京議和王大臣，及各省督撫，求其力拒俄約，庶我國猶有亡而復存、死而復生之望，不勝大願！』（第八六頁）同時在這一時期的報刊（《中外日報》、《京報》等）發表的言論中，內容最多的是揭示中國所面臨的民族危機，以及催促政府採取有效的挽救危亡的措施，號召國人奮起救國。如：《京報》上刊登的《書越南人巢南子海外血書後》、《論高麗告中國》、《再論高麗告中國》、《三論高麗告中國》等文，以越

南、高麗亡國的事實，指出：『今日之世界，強權世界也，亦列強均勢世界也。強權，則必不容弱者一置喙；均勢，則必不願復有一強者……吾中國當今之時，處今之世，猶沉酣於睡夢中乎？』（第一六三頁）其《論偷安爲貧弱之原因》、《日法協約之深意警告政府》等文，則向政府發出警言：『各國皆以保全東亞和平爲主義，蓋其目的在平和瓜分』，切不可『淡漠視之』（第一四五頁）。批評清政府『竭生民之脂血，以供外族之犧牲……束縛其己國之人民，受無數強大國人民之奴視，竭盡其己國人民之膏血，以供無數強大國政府之犧牲』（第九二頁）。也向民衆發出了團結救亡的呼籲：『吾國人已有必死之勢，而齊心併力，以強固其國家，以爭存其種類，則將不以一身之致死爲可懼，而以同胞之樂生爲可喜；不以一身一日之偷生爲可幸，而以身億萬載之名譽，常留吾國民紀念者爲可欽可慕。且夫吾中國之土地如故也，人民如故也，志士仁人奔走而號呼於國者，固不乏人也。及今而團結之，正自易也。』（第一〇六至一〇七頁）而這些關於亡國危機的揭示、奮起救國的號召，其指向是非常明白的，即勸告清政府不要『偷安』和『惡服藥而諱言疾』，儘快『施行改革』，除害興利，實現『政治之公平』。

第四個段落是一九〇七年七月至一九一一年汪康年去世。

汪康年認爲，『吾輩』——他們這些主張改革的人士之『要務』有二：『一曰迫望政府之改良，一曰遏制亂事之萌生。』一九〇七年七月，清政府頒旨宣佈了十五年立憲之期限，『迫望政府之改良』取得了成功，接下來要做的當然是如何『遏制亂事之萌生』了。因此，汪康年在

爲政府起步立憲『不勝忪躍』之後，不僅自己以一個『預備立憲』配合者的立場、冷靜的態度（即所謂的『實事求是之心』）而思、而言、而行，也極力勸告國人不要躁進而要耐心等待。不僅指斥革命是『使亂機由是而發，禍患由是而滋』，一些要求縮短立憲預備期的較爲激進的立憲派分子也被他指責爲『喧譁之徒』，認爲國民『不應冀其進行之過驟……蓋以吾中國現狀，非上下皆從實際下手，而持之以五十年之恒心，必不能以見效』（第二四三頁）。而且對這一時期發生的幾乎所有無益於政府『預備』，或觸犯『預備』所需之秩序，或超越『預備』期範圍的事和人，都明確地給以抨擊甚至是斥責。如：當社會上和言論界開展剪髮辮、易服裝討論時，汪康年即在《蜀言報》上連續發表了《駁剪髮易服之反對論》、《讀議員論剪髮易服事簽注》、《悲論——因見近報之對於髮辮感而作此》等文，認爲『辮髮爲我朝定制』，『毀慢』髮辮說明『吾國人對於國家，無有崇敬之心』，且將使我國立受『實禍』（第二四五頁）。當清政府進行法制改革時，汪康年發表了《痛論頒行新刑律之宜慎》、《忠告法律館》等評論文章，指新擬訂的法律條文『於吾國向來政教，大相反背』（第二九六頁），採用新刑律和新民法必將導致『家不成爲家，而國亦不成爲國』（第三一一頁）。面對清末許多省相繼發生的群眾性的廢約保路愛國運動，汪康年發表了一連串的『敬告』、『敬告』、『忠告』、『詰問』、『痛言』、『砭論』等，指責各地的保路運動是『抗拒、挾制』國家，『百計以求動搖大局』，甚至斥參加運動之民衆爲『叛民』，謂：『此等情態，逐漸加甚，則大亂成矣。』（第四一〇頁）對於當時國民開展的要求收回

各項主權（如要求收回租界、海關、郵政、航路等主權，廢除領事裁判權、自爭界務等）的鬭爭，汪康年發表了《論租界與領事裁判權》、《說外交》、《評外交》等文章，反對民間對交涉之事妄加干涉，認為遇有關涉外人之事，『必須由國家所命之外交官與外人交涉』（第三一九頁）。甚至主張對那些雖『己之爲直，人之爲曲』的交涉事件，與其動輒抗爭，『無寧含糊過去』（第二九五頁）。對他原來一直主張的新聞監督，立場也有所後退。他在此期間發表的至少二十餘篇《鍼報》、《規報》一類文章，重點不再強調報紙要監督政府，更多的是要求報刊『謹言慎行』，對當時報紙揭露或批評清政府的黑暗腐敗、昏庸無能，或是指爲『捏造』、『隨意誣詆』，或是斥爲『侮慢』、『輕藐』，或者指責爲『弛漫放縱』，『言論之過其界限』（第三八二頁）。

汪康年沒有想到的是，清王朝自己没有抓住歷史給予的『自改革』機遇，亦即沒有認真地、真心誠意地做立憲的『預備』。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武昌起義，得到四方響應，汪康年在此前發出的『變法無序，朝令暮更，民無適從，則亡；不從民欲，強民就我，則亡；縱奸長惡，善良屈抑，則亡；賦斂無節，水旱無備，民不能生存，則亡；耗財之途不塞，竊位之官不去，徇情而廢法，則亡』（第三一一頁）的警告不幸而言中。儘管汪康年在最後時刻仍做最後努力，提出了『收拾人心爲第一要務』等建言，但已無濟於事。一九一一年十一月三日汪康年逝世。三個多月後，汪康年真誠維護的清王朝宣告退位。

(一一)

從縱向說，汪康年從甲午以後參加社會和政治活動，直至他病逝，政治態度從倡言改革、直接策動各地『自立』改革、以警言催促『自改革』變為勸告國人耐心等待改革。汪康年的政治態度、政治言論和行動的內容重點一直在變。從橫向說，汪康年提出的變法方案之內容涉及各個領域。但在這個過程、這些內容中，有汪康年一直不變的核心思想：以實現君主立憲制為目標的漸進、有序的改革。

汪康年的君主立憲制政治目標，明朗化於甲午以後。一八九六年九月七日出版的《時務報》第四期上汪康年發表的《中國自強策》，代表了他對中國實現富強之路徑的思考。他認為，中國之貧弱，主要是由於『上下隔絕，彼此相離，民視君父如陌路，視同國若途人』。因而中國實現富強之根本，就在於『復民權、崇公理』。圍繞這一中心，汪康年分別提出了『治道』和『辦理之法』。所謂『治道』，即實現富強的指導思想：

民性必求其宣達，士氣必求其振奮。昔之不使民與國事者，今必與之共治。昔之使民安於愚弱者，今必使之極其明強。務使內之權力，在在足與外人相抵。夫如是，或可僥倖與各國相持。

所謂『辦理之法』，即實現富強的具體方法。其首要是成立議院：『使士民之明秀者，互

相舉爲議員，使至京入議院，而使中外大員，自三品以上俱入上院」；其次是官制改革：立宰相以內外之務，設戶部、刑部、商部、農部、外部、兵部、工部、郵政、海部、教部以各掌政務；再次是設學堂，立報館，嚴戶口之冊，遍設巡捕，平道路，浚江河，開鐵軌，通電報，製鈔幣，立銀行，正稅則，許專利等。「如此行之十年，國以富，兵以強，始可收回已失之權利……而與泰西各國相抗衡（第一頁）。

不是全民選舉，而是由『士民』中之『明秀者』互選議院組成議會，這實際上是一種有限的民權。更確切的說法是汪康年在下一篇文章中所說的『參用民權』、『（君）與民共治』（第一二至一四頁）。這與甲午戰前王韜這一代改良思想家的政治主張是相同的。之所以採用乃至此後一直堅守這一主張，是因為他對現存的王朝權威以及這種權威下的秩序的高度信任和支持。

儘管這以後汪康年對實現君主立憲制的途徑、依靠的對象有所修正，但實現君主立憲制的政治目標并未改變。如戊戌政變發生後，因對慈禧集團的倒行逆施和光緒帝的失權的憤慨，一度寄希望於東南督撫這些地方實力派的權威，實行地方『自立』，即建立聯邦制的國家結構；繼而又期望外國政府支持光緒復辟，而後『將國家之事重行整頓』。在他所擬的『整頓綱要』中，就構劃了一個君主立憲制的『政體』：一、全國之事皆統於皇帝一人；二、選一時之才俊組成議院，十年後始由民選；三、議院爲議政治之所，凡更革法制，皆由議院議定；

四、相臣由議院舉定，議院主議政，相臣主行政；五、如皇上有不愜議院之處，可停止另舉（第七四至七六頁）。

這個『政體』方案的本身與康梁、稍後的立憲派提出的方案並沒有多少不同之處，不同主要在於，汪康年並不主張通過自上而下的催促、施壓等途徑實現『政體』的改革，而更側重於依賴權威力量進行改革。其中的中心思想，是期望這個實現君主立憲制政體的改革應當是在舊有權威的主持下，在舊秩序的範圍內，漸進、有序地進行。

所以，戊戌時期汪康年在提出《中國自強策》之後，並沒有像梁啟超等人那樣致力於『大人君子』以至『民』的發動（包括『開民智』）工作，而是注重於『人心』的改造，如他在《時務報》上發表了《論今日中國當以知懼知耻爲本》、《爲人爲己不分爲二事說》、《以愛力轉國運說》、《論吾國今日人心之大病》等文，希望國人『人心』能『知懼知耻』、知『愛』、『能公其心以思天下之事』。總之是要治『今日人心之大病』，這在很大程度上是沿襲了傳統的引導人心向善，以服從現存秩序的文化思路，與『開民智』的以『新知』造就新『民』的偏重於政治的路徑是有區別的。

所以，當一九〇七年清政府宣佈了十五年立憲之期限後，他歡欣欣喜，立即發表了《讀諭旨定十五年立憲喜而書此》、《讀五月二十八日上諭演繹詞義敬告國民》、《爲預備立憲敬告政府及國民》等文，表示將予以積極配合和支持；同時一再告誡國人，政治改革應當有序進行，

不能指望『一蹴而幾』、『旦夕而變之』。因此不僅反對暴力革命，也反對縮短立憲預備期的請願運動。因爲，若對政府『急言怖之』，則反而却走，深閉固拒，而不敢復與天下有志之士通問訊，則必愈隔絕，愈廢弛，愈衰頹，而國事愈無可希冀』（第一三二頁）。

所以，他反對任何破壞現存秩序和清政府既定的漸進式改革程序的言論和行動。因爲他認爲，中國『將來致亡之大原，必仍在內亂。……所謂內亂者，非某處多盜，某處有土匪之謂也，謂夫全國之人盡不安其生，而人人思亂之謂也』（第三一〇至三一頁）。而這裏所謂的『不安其生』者，不僅是指革命運動，還包括『社會』對既定的政治秩序、中外條約秩序，法律和禮教等秩序表現出的不滿、不安，以及不願坐等蝸牛式『自改革』進度的請願、催促活動，認爲這些同樣也是對國家的『抗拒』、『挾制』，從而『動搖大局』。但他不能不看到，當時『人人思亂』已是不可遏制的趨勢，因此他感嘆：『以吾國之大，而稍明白事理者，竟無有也……嗚呼！天其欲速亡吾國乎？不然，何產出謬妄狂誕之徒如此衆也！』（第四八五頁）

總而言之，汪康年的想法是，實現君主立憲制是中國自強的必由之路，但這個『政體』變革應當在不破壞現存秩序的前提下，由現統治者通過『自改革』的途徑實現；當朝廷已經承諾并『預備』實行立憲後，『社會』就應該各『安其生』，即各守秩序，耐心等待『政體』變革循序漸進地完成。

(三)

汪康年在作爲一個有影響的政論家、政治改革的鼓吹者和積極活動者的同時，也爲中國近代新聞事業的建設和發展作出了突出的貢獻。

首先，汪康年是近代中國較早的民間報人之一。一八九五年初，汪康年就有意於聯絡同志創辦一份傳播新知識、新思想的報刊。自一八九六年八月與黃遵憲等人在上海創辦《時務報》，成爲當時風行大江南北的著名政論雜誌，汪康年也由此開始投身於新聞事業。一八九八年五月創辦《時務日報》，以刊載新聞和時事評論爲主，旨在反映和引導社會輿論，并首開報紙兩面印刷的先例。同年八月，爲拒絕康有爲奉旨接辦《時務報》，將《時務報》停刊而另辦《昌言報》（旬刊），體裁、內容和思想觀點則一仍《時務報》。同時把《時務日報》改名爲《中外日報》，在他的主持下，該報成爲一份內容豐富、新聞時效性强、發行量居各報前列的報紙。其後，汪康年漸漸把辦報活動的重心移至中央政府所在地北京，一九〇七年三月在京創辦《京報》，褒貶時政，批評政要，并以政論支持改革。一九一〇年九月又創辦《芻言報》（五日刊），以諒告、評論、研究、調查、事案、掌故等欄目，摘登近數日各報登載的重要新聞，并評論時政，不登廣告。汪康年自任編輯、校對和發行。這期間（一九〇九年）汪康年還參與創建了中國最早的對外發稿的通訊社遠東通訊社。到一九一一年止，十六年中汪康年創辦并主持過六家報

刊，而且這六家報刊在中國近代政治史、思想史、新聞史上都有很大的影響。

在這個過程中，汪康年始終是以報人作為自己唯一的職業身份。所以，汪康年不同於傳統的『文人論政』，他是以大眾傳媒為討論和評說政治的論壇，因而他是中國較早的以輿論為自由職業的知識分子。同時汪康年既不同於那些商業報人，也不同於康有為、梁啟超這樣的政治家報人，始終是以民間報人的立場，堅持獨立辦報，不屈從於外國勢力和清朝政府的壓制，也不受其他政治勢力所左右。他在經營報社的同時也親自操筆作文，以獨立批評為目的，期望通過報紙上的聲音，表達民間對救國的期盼和政治改革的意願，也期望以一個獨立報人的身份，監督政府，監督『社會』的言和行。

汪康年是一個有政治目標、有思想的報人，是在一定的思想觀點的指導下辦報的。

汪康年之所以把辦報作為實現自己政治目標的途徑，源於他對報刊地位和作用的認識。他認為，報刊的重要性首先是『能通消息，聯氣類，宣上德，達下情，內之情形暴之外，外之情形告之內。在事者得訴艱苦於人，僻處之士，不出戶庭而知全球之事』（第四八頁），即報刊本身具有公開、迅速和普及的特點，其作用是溝通信息、傳播新聞。

同時，在中國面臨嚴重的民族危機的歷史背景下，報刊可以發揮動員全國之人起來救國的作用。汪康年在論及創辦《時務日報》的動機時談到了這樣一件事：一位日本朋友在膠州灣事件後來中國，與汪康年談到：德踞膠州，日本上下議論若沸，而中國人自己却『聲色如

故，酬燕如故。問膠州事，或不知，或知之又不悉，又若不相關』，這是爲什麼？汪康年的結論是：『吾人心之不動，患在無以動之也。』何以動之？則曰辦報：『值衰敝之時，處昏醉之日，其人傲惰驕慢，而沈於利欲，其氣索索寞寞，消散灰敗，不能自起。於斯時也，而欲作民氣，振民心，定民志，必在於崇清議。清議於何宣之？必宣之報。是則報也者，固振聵發聾之要品也。』（第一二六頁）

汪康年認爲報刊還有一個應負的社會責任，即監督政府：『報章者，所以監督政府，而謀社會之公益者也。故於政府之得失，社會之利害，或譽揚而贊成之，或防維而糾正之，報章之職分宜然也。』并且也使官與民上下溝通：『使官之所爲，民無不知之；民有所苦，人無不知之。』（第九五頁）即上情下傳，下情上達。

正是基於這樣的認識，汪康年在辦報實踐中，始終有自己的導向和追求。

他一直在爲中國報刊爭取一個較好的生存和發展的環境。他深感中國報刊生存和發展之不易，同治以來，中國人辦的報刊雖不少，但『於時事多未敢深論，論之或輒致殃咎』（第八七頁），原因在於政府不能容納批評意見，這實際上是政府『自欲斬刈新機，殲剗國脉』（第八七頁），這不僅是政府『自示畏縮，且適表明政府必無容直言、獎氣節之美德』，而且必將導致官與民離，民『則永與政府相抗相隔……上下新舊滿漢之間，相離亦益愈甚』（第一〇二頁）。所以他一再呼籲政府給予報刊自由發言之權利，以『力糾政府之過失』，也以『監督社會』，這不僅是

『弭目前之禍』的需要，更是報人盡『天職』的必須（第八六至八七頁）。但前提是必須給報刊以法律保護。他多次要求儘快制訂報律，使民間開設報館合法化，從法律上保障民間報館的生存權利，也以法律規範報刊的行爲。

在辦報實踐中，汪康年更爲重視的是報刊自身的建設。

首先，汪康年認爲辦報者及報刊要有『報識』和『報德』。所謂『報識』，主要是指報人的新聞敏感，能及時反映民衆呼聲、時代潮流、社會和政治動向，否則就是丟掉了『報識』。但他更強調『報德』，因爲報刊的一大使命是監督政府、監督社會，這就更要求報人講求『報德』。在汪康年看來，報德是報刊的生存基礎，因爲報刊是『代表輿論之機關也。既爲輿論之代表，則其一言一語，皆將爲社會所信仰。夫以社會所信仰，而不自保其名譽、自尊其資格、自重其價值，而信筆書之，率意言之，人將不信仰我』（第四七七頁）。具體而言，『報德』的表現一是講求真實，凡報道或評論『必有根據』，不應該捏造或夸大事實，『以駭人聽聞、並不確實之消息佈散於社會』。『道聽途說，其事苟涉可疑，則與其登載而不實，毋寧缺疑之爲愈也』（第四七五至四七七頁），如此，則『報品亦必尊，於我國前途，實大有裨益』（第三八二頁）。二是敢於說真話，例如對於政府及官員的『失德』之事，『報章萬不能不爲糾正』；三是報刊要公正不偏，切不可『挾偏私』。他說：『報人決不可『以訐發人過惡，指摘人瑕疵爲天職』，而應當從是否『有礙大局，或妨於社會』着眼。立論應出於公心，至少不應有偏見。即使有黨見，『其措詞亦應有

一定之規則，而事實尤須有着落』，否則，『此報乃成爲一文不值之報』（第四四二至四四三頁）。

汪康年還認爲，報刊要達到有『報識』、有『報德』的境界，除了報人內在的自覺以外，還要報刊接受外在的監督——報刊在行使監督政府、監督社會的同時，也要接受政府和社會對報刊的監督，尤其是社會對報刊的監督是最有效的。因爲『作報者居心之邪正，發論之公私，惟閱報者能知之，亦惟閱報者之力能治之。治之維何？擯斥之，唾棄之，使不得自居於清議之列，然後已也』（第一二六頁）。

在報刊業務的建設方面，汪康年也有很多探索和貢獻。

一是重視報紙的時效性。汪康年創辦《時務日報》時，就首倡『專電』。其章程規定，『各處如有異常緊要之事，均令訪友即行電告，俾閱者先睹爲快』。爲獎勵來報專電，無論北京還是其他省訪員拍來專電，除館薪外，每條特獎銀二元。這種做法後來爲其他各報效仿。其後創辦《中外日報》時，在啓事中又提出：『本館凡有緊要事件，皆當發傳單，以供諸君先睹爲快。』所謂『傳單』，也就是後世在重大緊急事件發生時隨時發刊的號外。這些都充分反映了汪康年對報刊時效性的高度重視。

二是注重讀者的反饋交流。在《時務日報》時期，汪康年不僅重視訪員的作用，也號召讀者的參與和反饋。他在章程中標示：『事貴集思廣益，偶有掛漏未妥，尚幸諸賢匡其不逮；』

如有崇論偉議見示者，本館亦為採登。』凡沿江沿海，各埠及各都會，有才學兼優之人，願襄助為理者，請將新聞隨時寄示。』如報中登事錯誤，請隨時指正。』這種本館訪員的稿件與讀者來稿相結合的做法，為後來的辦報者所借鑒。

三是報紙版面的改革，汪康年在報紙版式改革方面有不少做法是開創性的。當時較有影響的《申報》、《新聞報》等，都是採用單面印刷，且一行到底，讀來費勁耗時。汪康年一八九八年五月創辦《時務日報》，就嘗試進行改革：紙張用機製紙雙面印刷，每版分為三層，分欄編輯，以便讀者閱讀；文章句讀加點，以清眉目；首頁開明目錄，告白分別門類，方便檢覽。這些在當時均屬創舉。

至《時務日報》改名《中外日報》，汪康年再次進行版面改革。同時期的許多報刊，都採用書本式，版面編排簡單，整版按論旨、論說、說事，從右到左依次排開；而汪康年的《中外日報》在創刊後不久，便進一步將報紙版面改為對開大張，四開八版，每版三個橫欄，縱向分層，短行編排，欄目分設上諭、電報、論說、新聞、專件等，其中新聞又分為：電報、各國新聞、外埠新聞、本埠新聞四大部分。題文的字號有區別，大小眉目清楚。標題製作完全根據新聞的內容或新聞的分類來擬定，基本上做到了一事一題。經過這番改革的《中外日報》，已初具現代報紙的雛形。

汪康年在報刊建設方面作出了傑出的貢獻，他是中國近代新聞事業的開創者之一。

(四)

汪康年并非近代政治改革運動的領袖人物，也算不上大思想家，但在清末政治改革運動、新文化運動、新思想傳播運動中，始終能看到他那時而清晰、時而模糊，時而挺拔、時而屈曲，時而健步、時而彳亍，時而站立於中心、時而徘徊於邊緣的身影，始終與清末時代潮流相伴隨。或者說，汪康年的一生及其留下的文字，折射出清末時代潮流的速與度、悲與喜、得與失、成與敗，是中國近代史包括政治史、文化史研究難以繞開的一個重要人物，他的著作當然是研究這段歷史的重要參考資料。

二〇一一年六月

整理說明

一、汪康年一生勤於筆耕，五十二年生涯，十六年辦報，除打點報務外，曾撰寫了大量的論說之文；又善於交友，多以書信交流信息、思想和情感。汪康年病逝後，其弟汪詒年將汪康年留下的文稿、發表於報刊上的部分文章以及書信底稿等，先後編輯成《汪穰卿遺著》（八卷，一九二〇年鉛印）、《汪穰卿先生遺文》（上、中、下三卷，附《汪穰卿先生傳記》七卷，民國間鉛印）、《汪穰卿筆記》（八卷，一九二六年版）三種。本書主體部分即以『遺著』、『遺文』為底本進行整理、編輯。考慮到近年重版的《汪穰卿筆記》版本較多，因此僅選入其紀事部分。

二、本書編輯的主要工作，一是搜輯，除『遺著』、『遺文』外，編者還盡自己所知，搜輯散見於清末以來的報刊、書籍上的汪康年文章、書信。二是整理，即將所能搜輯到的汪康年著作全部按照發表（撰寫）的日期編排。無法辨明日期，編排於該月之末；無法辨明月份的，編排於該年之末；無法辨明年份的，編排於該類之末。三是斷句標點。四是校訂。對輯錄於汪詒年所輯的『遺著』、『遺文』中的文章，編者以汪康年發表於報刊上的原文作了校訂。尤其是《芻言報》，因可確定其文章均為汪康年所撰寫，所以各篇均以報上發表的原文作了校對，發現汪詒年在收錄該報的文章時，對絕大部分文章的題目都作了更改，有些文章還作了文字節選，

這些在本書中均已恢復原貌，這些校訂的結果，均以注釋加以說明。同時對汪康年文章中的引文也與其所引的原著作了校對，或標明其出處，或訂正其錯漏。

三、本書原計劃以汪康年在他所創辦、主持的各種報刊上發表的文章為主，但查閱的結果證實了汪詒年在《汪穰卿遺著》卷首目錄後所作的說明：

《中外日報》中先兄所為論說頗多，於時事尤有關係，然曩昔報章通例，率不署撰著人姓名，故何篇為先兄所撰，頗未能確知，不得已謹從蓋缺。《京報》之論說亦不署名，幸溧陽汪君仲卓始終其事，於論說之著作人尚能一一識別，故據以綴輯。汪君之厚誼不敢忘也。《芻言報》文字皆先兄一人所撰，無他人之作屨入其間，幾於悉數編入，是以卷帙獨多。

實際上，汪康年不是在所有報刊上都不署名，如在《時務報》上汪康年所發表的文章均有署名，故本書在收入『遺著』、『遺文』錄自該報的文章外，也把『遺著』、『遺文』未收的該報上其他汪康年署名的文章加以輯錄；不僅僅是《中外日報》上汪康年的文章未署名，《昌言報》、《時務日報》、《京報》也都如此，因此祇能在汪詒年所輯『遺著』、『遺文』的基礎上作增補、整理和編輯。

四、本書在編輯過程中，從上海圖書館、浙江圖書館等處搜集到部分汪康年的書信手稿。感謝上述圖書館對本書編輯工作提供的幫助和支持。同時也要感謝蔡禹龍、周月峰等諸位先生在搜集資料方面給我提供的幫助。

五、限於編者的學識，在搜輯、整理和標點方面肯定會有遺漏和錯誤，懇請方家一一指正。

目錄

一、時務報時期論說彙錄

中國公會章程	……………	(一)
中國自強策上	……………	(六)
中國自強策中	……………	(七)
中國自強策下	……………	(九)
論中國參用民權之利益	……………	(二三)
論今日中國當以知懼知耻爲本	……………	(二四)
爲人爲己不分爲二事說	……………	(二九)
以愛力轉國運說	……………	(二〇)
徵訛言說	……………	(二五)
論中國求富強宜籌易行之法	……………	(二六)
覆友人論變法書	……………	(三一)

商戰論 …………… (三三)

論華民宜速籌自相保護之法 …………… (三八)

論膠州被佔事 …………… (四四)

論設立時務日報宗旨 …………… (四八)

亞東時報叙 …………… (五一)

論將來必至之勢 …………… (五二)

論西人處置東亞之意 …………… (五七)

論宜令全國講求武事 …………… (五九)

本館告白 …………… (六三)

創辦時務報原委記書後 …………… (六四)

上黃欽使呈稿 …………… (六五)

汪康年啓事 …………… (六六)

二、京報時期論說擷粹

整理政法綱要	……………	(七一)
汪君康年演說	……………	(八五)

京報發刊獻言	……………	(八六)	讀初六日上諭謹注	……………	(一一)
論日本要求在奉吉內地	……………		日本公使覆外務部言撫順煤礦	……………	
雜居之誤	……………	(八七)	事駁議	……………	(一一三)
說機關報	……………	(八八)	書崇實振華等學堂募捐啓後	……………	(一一三)
論吾國爲無政府之國	……………	(八九)	論駐使固請仍用舊制之非	……………	(一一五)
論偷安爲貧弱之原因	……………	(九二)	任用私人說	……………	(一一七)
慶親王七十生辰特別賜壽記	……………	(九三)	論報章記事關係個人及社會之	……………	
論粵督限制報館	……………	(九五)	分別	……………	(一一九)
論吾國今日人心之大病	……………	(九七)	艱貞無咎說	……………	(一二三)
讀連日罷斥朱寶奎段芝貴諭旨	……………		論政界趨勢之所定	……………	(一二四)
謹書	……………	(一〇〇)	論報章之監督	……………	(一二六)
論報館掛洋牌之不可	……………	(一〇二)	論朝廷宜激勵國民多設報館於	……………	
書越南人巢南子海外血書後	……………	(一〇三)	京師	……………	(一二七)
論札派黃開文爲東三省森林總	……………		讀諭旨定十五年立憲喜而	……………	
辦事	……………	(一〇七)	書此	……………	(一二九)
讀初五日諭旨謹注	……………	(一一〇)	論暗殺之誤國	……………	(一三一)

敬問(一).....	(二八六)	質疑(二).....	(二〇六)
警聞(一).....	(二八七)	發微(一).....	(二〇六)
雜辯(一).....	(二八八)	雜說(四).....	(二〇七)
獻議(一).....	(二八九)	敬告(一).....	(二〇七)
雜說(二).....	(二九二)	論中國振作遲緩之原因.....	(二〇九)
論清理財政之被反對.....	(二九三)	問題(一).....	(二一一)
宜知(一).....	(二九三)	質疑(三).....	(二一一)
質疑(一).....	(二九三)	敬告(二).....	(二一二)
駁論(一).....	(二九四)	記怪(一).....	(二一三)
瑣辯.....	(二九五)	時事說新(二).....	(二一四)
時事說新(一).....	(二九七)	雜辯(二).....	(二一六)
雜說(三).....	(二九八)	論報館與戲子.....	(二一七)
論今日言論家須顧及國民.....		敬問(三).....	(二二〇)
經濟.....	(三〇〇)	說明(一).....	(三二二)
敬問(二).....	(三〇四)	質疑(四).....	(三二二)
鍼報(一).....	(三〇五)	讀楊君度論家族主義國家主義.....	

演說繫之以論	……………	(三三)	敬告(四)	……………	(二四三)
敬告(三)	……………	(三三六)	悲論——因見近報之對於髮辮	……………	
警聞(二)	……………	(三三六)	感而作此	……………	(二四四)
記怪(二)	……………	(三三六)	敬告倫議長	……………	(二四六)
時事說新(二)	……………	(三七)	醒囑(一)	……………	(二四七)
問題(二)	……………	(三八)	評時事(一)	……………	(二四八)
讀楊君演說家族主義國家主義之			警聞(三)	……………	(二四九)
餘論	……………	(三三〇)	時事說新(四)	……………	(二五〇)
鍼報(二)	……………	(三三二)	論租界與領事裁判權	……………	(二五一)
雜說(五)	……………	(三三三)	雜辯(三)	……………	(二五四)
問題(三)	……………	(三三五)	外交感言	……………	(二五六)
記怪(三)	……………	(三三五)	獻議(二)	……………	(二五六)
記怪(四)	……………	(三三六)	雜說(七)	……………	(二五七)
讀議員論剪髮易服事簽注	……………	(三七)	止誤	……………	(二五七)
警告(一)	……………	(三四〇)	說明(二)	……………	(二五八)
雜說(六)	……………	(三四二)	警告(二)	……………	(二六〇)

醒囈(二).....	(二六三)	審疑.....	(二八五)
雜辯(四).....	(二六三)	做告(一).....	(二八七)
雜說(八).....	(二六四)	宜知(二).....	(二八八)
敬問(四).....	(二六六)	鍼報(四).....	(二九一)
糾謬(一).....	(二六六)	悲言(一).....	(二九二)
駁論(二).....	(二六八)	雜辯(六).....	(二九三)
雜辯(五).....	(二六九)	敬告(五).....	(二九五)
鍼報(三).....	(二七〇)	忠告法律館(一).....	(二九六)
記怪(五).....	(二七三)	雜說(一一).....	(二九六)
獻疑(一).....	(二七五)	鍼報(五).....	(二九八)
忠告(一).....	(二七六)	論吾國人心習.....	(二九九)
慎聽.....	(二七七)	論吾國人不通知外情.....	(三〇〇)
說外交(一).....	(二七九)	詰問(一).....	(三〇一)
雜說(九).....	(二八〇)	鍼報(六).....	(三〇二)
雜說(一〇).....	(二八二)	醒囈(三).....	(三〇三)
忠告(二).....	(二八四)	砭論(一).....	(三〇四)

評時事(二)……………	(三〇六)	敬告(八)……………	(三二一)
敬告(六)……………	(三〇七)	箴時(二)……………	(三二三)
評外交(一)……………	(三〇八)	雜說(一三)……………	(三二四)
忠告(四)……………	(三〇九)	質疑(五)……………	(三二五)
宜知(三)……………	(三一〇)	解釋劉廷琛奏摺之意義……………	(三二六)
敬告(七)……………	(三一〇)	評外交(二)……………	(三二七)
醒囈(四)……………	(三二二)	雜說(一四)……………	(三二八)
記怪(六)……………	(三二三)	評外交(三)……………	(三三〇)
雜說(一一)……………	(三二四)	敬告(九)……………	(三三一)
時事說新(五)……………	(三二五)	鍼報(七)……………	(三三二)
忠告法律館(二)……………	(三二七)	記怪(八)……………	(三三三)
宜知(四)……………	(三二七)	雜說(一五)……………	(三三四)
記怪(七)……………	(三三八)	說官……………	(三三五)
獻疑(二)……………	(三三九)	敬告(一〇)……………	(三三七)
箴時(一)……………	(三三〇)	砭論(二)……………	(三三七)
鍼報(六)……………	(三三一)	辨正(一)……………	(三三八)

敬告(一一).....	(三三八)	雜說(一六).....	(三五三)
敬告(一二).....	(三三九)	敬告(一四).....	(三五五)
質疑(六).....	(三四〇)	辨馬相伯與信義銀行有無	
發微(二).....	(三四一)	不關涉事.....	(三五八)
敬告(一三).....	(三四二)	記怪(九).....	(三六〇)
鍼報(八).....	(三四三)	痛言(一).....	(三六二)
辨正(二).....	(三四四)	痛言(二).....	(三六三)
雜辯(七).....	(三四五)	說明(四).....	(三六四)
醒嚶(五).....	(三四六)	宜知(六).....	(三六五)
宜知(五).....	(三四七)	醒時.....	(三六五)
質疑(七).....	(三四八)	憤言.....	(三六六)
小辯.....	(三四九)	醒嚶(六).....	(三六七)
時事說新(六).....	(三四九)	宜知(七).....	(三六七)
敬問(五).....	(三五二)	權說.....	(三六八)
說明(三).....	(三五二)	記怪(一〇).....	(三六九)
質疑(八).....	(三五二)	敬告(一五).....	(三七〇)

悲言(二)……………	(三七二)	宜知(九)……………	(三八七)
宜知(八)……………	(三七二)	質疑(八)……………	(三八八)
鍼報(九)……………	(三七三)	敬告(一七)……………	(三八八)
評政治……………	(三七四)	宜知(一〇)……………	(三九一)
雜說(一七)……………	(三七四)	敬問(六)……………	(三九三)
發姦……………	(三七五)	記怪(一一)……………	(三九四)
雜說(一八)……………	(三七七)	鍼報(一〇)……………	(三九五)
雜說(一九)……………	(三七八)	雜說(二〇)……………	(三九七)
敬告(一六)……………	(三七九)	鍼報(一一)……………	(三九八)
敬言……………	(三七九)	敬告(一八)……………	(三九九)
箴時(三)……………	(三八〇)	詰問(二)……………	(四〇〇)
鍼俗……………	(三八〇)	忠告(六)……………	(四〇一)
忠告(五)……………	(三八二)	敬告(一九)……………	(四〇二)
悲言(三)……………	(三八二)	傲告(二)……………	(四〇六)
警告(三)……………	(三八三)	質疑(九)……………	(四〇七)
說外交(二)……………	(三八五)	敬告川粵鐵路督辦大臣……………	(四〇八)

敬告(二〇).....	(四〇八)	雜說(二二).....	(四二六)
敬告(三).....	(四〇九)	敬問(八).....	(四二六)
宜知(一一).....	(四一〇)	質疑(一一).....	(四二七)
糾正(一).....	(四一三)	敬問(九).....	(四二八)
說報.....	(四一五)	質疑(一二).....	(四二九)
敬告(四).....	(四一七)	中央教育會關於軍國民教育之 修正案.....	(四二九)
敬問(七).....	(四一八)	發言稿.....	(四三〇)
質疑(一〇).....	(四一九)	敬告(六).....	(四三三)
記怪(一二).....	(四一九)	敬告(二二).....	(四三四)
警告(四).....	(四二〇)	質疑(一二).....	(四三五)
雜說(二一).....	(四二一)	獻疑(四).....	(四三六)
記怪(一三).....	(四二二)	醒囑(七).....	(四三六)
獻疑(三).....	(四二三)	發微(三).....	(四三七)
敬告(五).....	(四二三)	敬告(二三).....	(四四〇)
規報.....	(四二四)		
論試辦義務教育.....	(四二五)		

宜知(一三)……………	(四四一)	敬告(二五)……………	(四五五)
糾誤……………	(四四二)	評政事……………	(四五六)
獻疑(五)……………	(四四一)	時事說新(七)……………	(四五七)
敬告(二四)……………	(四四三)	敬告政府今日外交之危險……………	(四五八)
雜說(二三)……………	(四四三)	辨政……………	(四六一)
宜知(一四)……………	(四四五)	雜說(二六)……………	(四六二)
鍼報(一二)……………	(四四五)	敬告(二六)……………	(四六二)
辨正(三)……………	(四四六)	詰問(三)……………	(四六四)
雜說(二四)……………	(四四七)	敬告(二七)……………	(四六四)
做聞(一)……………	(四四九)	記怪(一四)……………	(四六六)
獻疑(六)……………	(四四九)	宜知(一六)……………	(四六七)
評時事(三)……………	(四五〇)	忠告(七)……………	(四六七)
宜知(一五)……………	(四五二)	砭論(三)……………	(四六八)
雜說(二五)……………	(四五三)	詰問(四)……………	(四六九)
做聞(二)……………	(四五三)	雜說(二七)……………	(四七〇)
評近事……………	(四五四)	雜說(二八)……………	(四七一)

忠告(八)……………(四七三)

悲言(四)……………(四七四)

鍼報(一三)……………(四七五)

敬告(二八)……………(四七七)

忠告(九)……………(四七八)

爲新疆擬借洋款辦實業以爲
行政經費事……………(四七八)

痛言(三)……………(四七九)

質疑(一四)……………(四八〇)

砭論(四)……………(四八一)

糾正(二)……………(四八三)

做告(七)……………(四八四)

痛言(四)……………(四八五)

詰問(五)……………(四八六)

記怪(一四)……………(四八七)

質疑(一五)……………(四八七)

糾謬(二)……………(四八八)

詰問(六)……………(四九一)

敬告(二九)……………(四九三)

悲言(五)……………(四九三)

敬告政府……………(四九四)

雜說(二九)……………(四九五)

四、未刻稿

論土豪及訟師……………(五一五)

論農工商部不許商人借外款……………(五一六)

論天津商人定貨不出事……………(五一六)

論某公之被劾……………(五二七)

論吾國人之心理(其一)……………(五二八)

論吾國人之心理(其二)……………(五二九)

論吾國人之不重操守……………(五三〇)

論不信史書之貽害……………(五三二)

論正名之宜急	……………	(五二)	未刊雜說(七)	……………	(五三)
論新書之滯銷	……………	(五三)	未刊雜說(八)	……………	(五三)
論演戲	……………	(五三)	未刊雜說(九)	……………	(五三)
論離婚之不易	……………	(五三)	未刊雜說(一〇)	……………	(五三)
論路股之非法理	……………	(五四)	未刊雜說(一一)	……………	(五三)
論西人之對待吾國	……………	(五五)	未刊雜說(一二)	……………	(五四)
論改易服式	……………	(五五)	未刊雜說(一三)	……………	(五四)
論宜注重民生	……………	(五六)	未刊雜說(一四)	……………	(五五)
論吾國之不重廉耻	……………	(五七)	未刊雜說(一五)	……………	(五五)
論合肥相國	……………	(五八)	未刊雜說(一六)	……………	(五六)
未刊雜說(一)	……………	(五九)	未刊雜說(一七)	……………	(五六)
未刊雜說(二)	……………	(五九)	未刊雜說(一八)	……………	(五七)
未刊雜說(三)	……………	(五〇)	未刊雜說(一九)	……………	(五七)
未刊雜說(四)	……………	(五〇)	未刊雜說(二〇)	……………	(五七)
未刊雜說(五)	……………	(五一)	未刊雜說(二一)	……………	(五八)
未刊雜說(六)	……………	(五一)	未刊雜說(二二)	……………	(五八)

未刊雜說(二三)	……	(五三九)	未刊雜說(三九)	……	(五四五)
未刊雜說(二四)	……	(五三九)	未刊雜說(四〇)	……	(五四六)
未刊雜說(二五)	……	(五三九)	未刊雜說(四一)	……	(五四六)
未刊雜說(二六)	……	(五四〇)	未刊雜說(四二)	……	(五四七)
未刊雜說(二七)	……	(五四〇)	未刊雜說(四三)	……	(五四七)
未刊雜說(二八)	……	(五四一)	未刊雜說(四四)	……	(五四七)
未刊雜說(二九)	……	(五四一)	未刊雜說(四五)	……	(五四八)
未刊雜說(三〇)	……	(五四一)	未刊雜說(四六)	……	(五四八)
未刊雜說(三一)	……	(五四二)	未刊雜說(四七)	……	(五四九)
未刊雜說(三二)	……	(五四二)	未刊雜說(四八)	……	(五四九)
未刊雜說(三三)	……	(五四三)	未刊雜說(四九)	……	(五四九)
未刊雜說(三四)	……	(五四三)	未刊雜說(五〇)	……	(五五〇)
未刊雜說(三五)	……	(五四四)	未刊雜說(五一)	……	(五五〇)
未刊雜說(三六)	……	(五四四)	未刊雜說(五二)	……	(五五一)
未刊雜說(三七)	……	(五四四)	未刊雜說(五三)	……	(五五一)
未刊雜說(三八)	……	(五四五)	未刊雜說(五四)	……	(五五二)

未刊雜說(五五)	……………	(五五二)
未刊雜說(五六)	……………	(五五三)
未刊雜說(五七)	……………	(五五三)
未刊雜說(五八)	……………	(五五三)
未刊雜說(五九)	……………	(五五四)
未刊雜說(六〇)	……………	(五五四)
未刊雜說(六一)	……………	(五五五)

五、書牘輯存

致陶濬宣書	……………	(五五七)
致瞿鴻機書(一)	……………	(五五八)
上浙撫廖穀似中丞書	……………	(五五九)
上廖中丞書(一)	……………	(五六〇)
上廖中丞書(二)	……………	(五六〇)
上廖中丞書(三)	……………	(五六二)
致吳佩葱先生書	……………	(五六二)

上直督王夔石制軍鄂督張孝達

制軍書	……………	(五六三)
致王苑生孫慕韓夏穗卿君書	……………	(五六四)
致瞿鴻機書(二)	……………	(五六五)
致劉幼丹觀察書	……………	(五六六)
致朱亮生先生書	……………	(五六七)
致歐陽雲衢先生書	……………	(五六九)
致宗方書(一)	……………	(五七〇)
致宗方書(二)	……………	(五七〇)
覆宗方書(一)	……………	(五七二)
覆宗方書(二)	……………	(五七二)
致蘇松太道蔡和甫觀察書	……………	(五七二)
上晉撫胡聘之中丞書	……………	(五七三)
致吳授卿先生書	……………	(五七四)
上江蘇學政瞿侍郎書	……………	(五七五)
致藤田劍鋒先生書	……………	(五七七)

- 致唐□□□兩君書……………(五七八)
再致藤田劍鋒先生書……………(五七九)
上江督劉峴莊制軍書……………(五八〇)
致蘇松太道余晋珊觀察書……………(五八二)
致志仲魯先生書……………(五八三)
上江督劉峴莊制軍鄂督張孝達制
軍粵督陶子方制軍書(一)……………(五八四)
上江督劉峴莊制軍鄂督張孝達制
軍粵督陶子方制軍書(二)……………(五八五)
致陳雨蒼京兆書……………(五八六)
再致陳雨蒼京兆書……………(五八八)
上某疆臣說帖……………(五九〇)
上瞿中堂書……………(五九四)
上政府說帖……………(五九五)
致張劭熙朱桂辛二君書(一)……………(六一二)
致朱桂辛先生書……………(六一三)
- 致張劭熙朱桂辛二君書(二)……………(六四)
致高□□先生書……………(六二五)
致唐傑臣先生書……………(六二六)
上呂鏡宇尚書書……………(六二八)
致瞿鴻禨書(二)……………(六二九)
致蘇松太道袁海觀觀察書……………(六三〇)
致瞿鴻禨書(四)……………(六三〇)
上鐵寶臣尚書書……………(六三一)
致各省督撫之公函……………(六三二)
致靜山函……………(六三三)
致□□□君書……………(六三四)
- 六、紀事
- 蘇杭甬路始末略記……………(六三二)
記賠款鎊虧之爭執……………(六四一)
記美國退款興學始末……………(六四二)

記道勝銀行之存款	……	(六四四)
記股票投機之害	……	(六四五)
記銀號倒帳事	……	(六四八)
記上海信昌珠號被騙巨款事	……	(六五二)
記總兵謝寶勝治盜事	……	(六五六)

客舍偶聞跋	……	(六六四)
克復諒山大略跋	……	(六六五)
拳匪聞見錄跋	……	(六六六)

附 汪穰卿先生傳記

七、振綺堂叢書初集跋文

聖祖五幸江南全錄跋	……	(六六一)
澳門公牘偶存跋	……	(六六一)
漢官答問跋	……	(六六二)
經典釋文補續略例跋	……	(六六三)
蒙古西域諸國錢譜跋	……	(六六三)

卷一 自傳	……	(六六七)
卷二 年譜一	……	(六八四)
卷三 年譜二	……	(七二三)
卷四 年譜三	……	(七四五)
卷五 年譜四	……	(七七〇)
卷六 事業彙志	……	(七八三)
卷七 言行雜述	……	(八〇七)

做告(四) (一九七)

吾國至今日財源窮涸，國家舉事運掉不靈，故吾於借外款一事，不敢竟謂其不可。雖然，借外款之不可，視爲之何如耳。爲之而善，則足濟一時之急；爲之而不善，則大勢隨以去矣。然則吾國之廢興存亡，皆懸於此當事之人，可不益加慎重哉。

茲錄本月初七日上海《時事新報》譯《泰晤士報》記波斯事一段於下，以當炯鑒：

波斯議院於六月十三號提議美國財政顧問官之職權，既而全場議決，其職務甚爲賅博。所尤注意者，則該院反對政府黨亦一例贊成此議，於是而美人麥加歇斯德君，一變財政顧問而爲財政總監督矣。該院訂定者凡十二款，其第一款謂，一切經濟及財政事宜，該總監有直接管理之權，而各項錢糧之征收或支出亦與焉。第五款與以總司國庫之權，凡政府費用，必先請其畫押，即有向人定購不須現錢者，亦應先由該總監批准。第六款謂，財政部之一切章程，總監有興革之實權。第十二款許以統治僚屬之全權。觀此可知，麥加歇斯德君之品望，已深印於波斯人之腦府，而國會與以全權，亦未爲失計。蓋如此，則麥君得本其堅決、果敢及廉正、坦白之心，以治既棼之絲，而終達清理之目的。若僅僅與以顧問官之位，則麥君在美國時早已函謝，斷不肯空勞往返耳。

記者曰：吾讀此譯稿，爲之心驚，爲之膽戰，願吾國政府、吾國疆臣、吾國國民引爲殷鑒。

以吾國財政之紊，萬不可借款，又萬不能不借款，當大任者，惟有破除情面，綜覈名實。而凡百在位，咸能廉儉勤苦，求盡其職，則國其庶幾乎？（一九八）（載《蜀言報》宣統三年六月十六日。《汪穰

卿遺著》、《汪穰卿先生遺文》收錄。）

敬問（七）

（一九九）

專制改爲立憲，頭緒千萬，大要必爲改良政法也。然以吾觀之，則更遜於前。何則？從前軍機中無親貴也。夫軍機大臣，不過備顧問，宣詔令，纔抵一書記長，而親貴尚不得爲之；今之責任內閣，則古之相也，而乃以親貴爲之，何歟？

從前各省兵事屬提鎮，財政、吏治屬之藩司，刑名屬之臬司，學務屬之學政，雖機關未盡合宜，然督撫僅能總其事，而不能有其權。咸、同以後，督撫勢力驟長，於是防營設而提鎮權替，善後、籌款、釐捐等局設而藩司權奪，發審局設而臬司權分，惟學政尚如故耳。今中央集權之說，悉以此諸權收歸於部，於疆臣固多不便，且有於勢實不可者。而如疆臣之意，則直欲併兵權、財權及各種權而有之，是直如列國矣，各國聯邦，尚未有如是者。節宣調劑，吾甚望諸定外官制者。

言官得風聞言事，此專制變通之法。蓋必欲有據，則劾奏難矣。且以此保護言官，俾不致動輒得咎也。聞今者定制，劾三品以上官，不得援風聞言事例，然則三品以上官，可恣意妄爲矣。夫國會之力既微，存昔之臺諫，而又限其權，將來行政官之恣睢，可想見矣。（載《蜀言報》宣統三年六月十六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質疑（一〇） [1100]

近日吾國民斤斤於預算矣。顧吾聞各部、各省今年之預算表，即去年之預算表，無甚增減也。嘻，豈各省之財政，皆定爲板法歟？如此，又何必交議歟？敢以質之言新政者。

又吾聞各省之填預算表也，各州縣必大增其數，送呈督撫，再三核減，又經監理財政官核減，乃與實事稍相合，而浮冒與否，猶未能盡知也。（載《蜀言報》宣統三年六月十六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記怪（一一） [1101]

近日新政中最不可解者，則各省府縣皆設農學會，或農事實驗場也。夫農本吾國民所優爲，惟水利不修，堤岸毀壞，及不知改良耳。是但須設二三局，考土宜，辨肥料，及研究除害蟲，並改種能暢銷之花木。如是，庶於民有益也。今則不然，建廣廈，派總會辦，歲糜金錢無算，而所種之植物，大率當地所有。前者鄂中初開農場，種桃數年，始結實數枚，計其本，大約每枚須

數十金，傳爲笑柄。今則此類遍各省，不知糜此巨款何爲也。（載《芻言報》宣統三年六月十六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警告（四） [11011]

今敢警告吾政府醒甦，勿以國事爲兒戲。今敢警告吾政客醒甦，勿以國事爲兒戲。今之汲汲者，蓋欲就國家之現狀，而思有以進之也。雖然，苟爲之不慎，則大勢一去不可復挽，彼時悔之已無及矣。夫今日之嘵嘵者，非外交政策哉？然而吾國今日宜與各國和揖，而乘此時機以修內政，若厭此之遲緩，而欲求捷獲於外交，將以償其不勞而獲之奢願，吾恐徒致顛躓而已。願主持者之格外矜慎也。

爲國者，莫患乎被擊於此，則四望而求助於彼。一似己所應受之困難，得此則可卸之於人，而使人代受之。嘻，天下有如此之易事乎？吾恐其效果適得其相反而已。

吾所深慮，則恐凡此等云云者，皆有人以陰持之，彼陰主者，其目的或別有所在，而彼此狼狽以爲之。或假言論機關以煽動之，彼先力掙其異己者，萬一有反對之者，則劫之以極不可堪之名詞，俾不敢自直其說，而已之說，人遂不敢駁之，他人又畏其相加以不可堪之名詞也，亦不敢辯之。一旦氣候已成，已大得其所欲，而爲之後先奔走者，均已得異常之酬報，而大局情形則何如，吾人試一研究之。

夫今之高揭名目以劫制人，使人緘口不敢言者，莫過於『李完用』三字。雖然，主此者可謂之『李完用』，主彼者獨不可謂之『李完用』乎？吾甚無謂某國應聯、某國應排之意，然如今之主持者，不深究可否，而妄認爲足以相庇，我之望於彼者，未知何日償也。而攫之我者，我且日涸焉而尚不自知也，豈非愚不可及哉！（載《芻言報》宣統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汪穉卿遺著》收錄。）

雜說（一一） (TWO)

人有恒言曰治事難，又曰知人難，其意蓋謂此二事本難。自聖賢以降，無不以爲難，何能責我？余謂二者本難，顧如彼等，尚未足與言難也。蓋古之人於此二者，深研熟究，既已殫心竭慮，而猶有所失。如此，始許其言治事難，知人難也。若夫平時漫然，臨事茫然，始終無所用心，夫何足云！

人之才，要以深知事理，熟悉情形，有條理，有次序，而又濟之以斷決堅忍，如此，其庶幾矣。而世人舉人才者，動言奇計，動言氣魄，實則所謂奇計者，行險徼倖而已；所謂氣魄者，魯莽滅裂而已。顧其驚愚飾智，言之足令人眉飛色舞，故爲人樂道，於是舉世皆以此爲標則，而反爲害於社會矣。

淮安劉某，其後以福公司礦事，身敗名裂。然其先，固以豪俠自標者也。嘗解餉過河南某縣，縣有大博場，劉入場博，俄頃，即盡其行囊。劉慨然竟破鞘出餉金下孤注，座中知者，咸爲

咋舌。然竟得雋，所得過當，昂然遂出。知其事者，皆佩服其氣概不凡。然觀其後來行事，則所謂氣概者，虛矯而已。

又如湖州人徐某，好用奇計，善乘人之短。初官於閩，後失官。夤緣復起，官粵，又被劾。輾轉得開復，爲江南候補道，得輪船支應局差，被劾，來往申湖間，甚窘迫。李文忠督粵，徐得爲人幕賓。庚子拳亂起，徐建奇策，合肥一笑置之。後在蘇帶鹽捕營，以不理蘇撫，後大爲所窘。今死已數年，生平行事，無足記者。

大約官場中所謂才者，大率類此。（載《芻言報》宣統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記怪（一三）（二〇四）

報載，憲友會孟君主持中央集權，而易君詆之，羅君且斥不許預議，而令爲旁聽。嘻，余於此乃大惑不解。夫今之汶汶者，可正名爲中央集權乎？主中央集權者，乃當爲政府黨乎？主中央集權爲政府黨，則主各省分治者，爲民黨乎？此等黨派之分，乃大爲怪誕。夫中央集權與地方分治，解決至難，以吾觀之，則今之中央集權，非吾所謂中央集權；今之地方分治，非吾所謂地方分治。今所最要者，爲考求適宜之法，而徒以意氣行之，其有當乎？（載《芻言報》宣

統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獻疑(三) (二〇五)

向之病舊法也，曰：凡國之政法，當由中央直達於各省之有司，故一氣貫注，一國如一身也。吾國則不然，凡事由縣達諸府，由府達道，由道達省之督撫司道，層層節制，而咸足以相牽制；至中央有命令，則下督撫以遞及州縣，而咸可阻攔。且從前之制，各司由朝廷特簡，其不職被劾，朝廷或派人查辦，不必盡如其言也。而督撫有大過惡，各司可聯名劾之。故督撫於諸司無全權。而兵權則尤輕，以有提鎮也。今聞新外官制，各司全轄於督撫如屬吏，隨時可劾罷，每省四面有四道，道之待屬官，與督撫之待各司同。其下為縣，縣之於屬吏，亦同於督撫道。如此，則督撫提挈一省之權，蓋與一國無異，較之從前之督撫，殆有甚焉。其於行政之道，果有合歟？其於中外相維之故，果無弊歟？敢以質之議官制者。（載《芻言報》宣統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儆告(五) (二〇六)

《日英協約》展限十年之計已成矣，而尤令人惕惕者，則何以當未距期滿之時，忽汲汲為此也？（前約於一九一五年期滿，今甫一九一一年。）且此約雖云依舊展限，而其中藏有不可思議之機巧。蓋凡立攻守同盟之約，則無論何國與第三國開戰，同盟之國，必應盡力相助，而開戰之始，又必照會同盟國得其同意，方能辦理，此通例也。今日英新協約之第四條云：「第四

款，設立約之一國，與一第三國訂立普通公斷條約，現在商允本約所有各款，不能強該國使其與共立公斷約之國相戰爭。』所謂訂立普通公斷約之第三國者，即指美國也。今表面但云不能強英與美戰，則日苟與美戰，亦不必待英同意可知矣。且既有此約，則英雖不能助日，亦必不能助美，日之得益已多矣。其所以必及今預訂展限之約者，則日之忌美最甚，而所尤畏者，則在巴拿馬河開通之時（巴拿馬亦於一九一五年開通）。萬一屆彼時展限之事不成，則日處於孤立之勢矣。然而日本何以適於此時，而成此大願，則亦有故焉，蓋有以陰挾英國也。英人最忌德國，而近來以德與法關於摩洛哥之事，不能不出而處置，萬一此時忽有德日協約出現，則英之大局，立陷於最危之境，故不能不降心抑志以從之。若夫最有關係之國，乃進則不能有所干預，退又無以爲立足之地，其將何以自存乎？（載《芻言報》宣統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規 報 [1107]

戲子王鍾聲之種種罪狀，業經被人舉發拘治矣。各報直錄其事，並不稍爲諱飾，此則直道之公，甚令余佩服者也。然余竊有欲爲社會規者，則願在社會中人，自今以後，於大小舞臺之人物，須辨別清楚，如何爲可崇敬之人，如何爲應賤惡之人。實因近十年來，社會稍有動機，而但憑報紙一面之詞，誤用崇敬於應賤惡之人。夫王鍾聲者，非報紙所奉爲志士者歟？非以改

良戲劇之名奉之者歟？其實彼之演戲，淫蕩尤甚常優，且目挑心招，意別有在，天下有若是之志士乎？有若是之改良戲劇乎？且王鍾聲前在上海、杭州等處，咸以不安本分，被逐而去，而京中之報猶隆重之，無乃一言以爲不智乎？（載《蜀言報》宣統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論試辦義務教育

二十四日，《京津時報》辯學部試辦義務教育議案，謂義務教育即強迫教育。既用強迫教育之法，則絕非用勸導，而用強力。今乃標其題曰『義務』，而冠其首曰『試辦』，是學部大臣之宗旨，倘恍未定也云云。按報中所言，極爲正當繩切，學部大臣亦極是。綜言之，殆謂學部大臣不能放手辦事，而有涉於紆徐躲閃耳。顧其中有一至難之故焉，則無論何處之州縣、鄉鎮，其地方公款足取爲小學之用，殆無幾何，甚有不能得十之一二。試思一面強民間小兒入學，一面無多數學堂可備無數小兒讀書之用，則當事者可爲奈何？況乎吾國人官之途太濫，於是稍見秀異之人，無不慶彈冠而去，冗員盈於京外，而辦事之人乃大耗於鄉。夫款既難足，人又不敷，則學部即欲用強迫之法，各省官紳悉能按規則辦事，而事之無濟，一也。如此則一面又欲行普及教育，一面又須顧及籌款用人，則使各地方主持教育之人，徐爲佈置，積漸推廣，而不能即時一概施行，此殆有不得不然者歟！（載《蜀言報》宣統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雜說（二二二）（二〇八）

外人欲結於我也，必視我所重者而重之；我欲求驩於外人也，亦視外人所重而重之。兩皆求重於此人，則此人之權頓重。姦人知之，乃乘此爲營私之計，此等事已不少矣。

上條爲商界言也，若夫政府用人，則當視之爲操縱，知外人以我之重而重之也。我當養成其重，以預備一日之用，此與受外人干涉而用之者，大有辨也。若夫不知此之爲利也，於大臣名人足爲一國重者，無端而摧折之，戮辱之。彼外人乃曰：吾輩以爲若人者，爲彼國之泰斗，今乃知不異犬豕。則外人見我國之人，無有足重者矣。無有足重，則國隨以輕，各國知此故，咸以保全人之威望爲要，雖或加詰責譏誚，而不遽毀之也。

抑非獨此而已。一國有一國之人，一縣一鎮有一縣一鎮之人，國家之於人然，社會之於人亦然。保全人之威望如此，保全人之名譽亦如此。國家慎其予奪人者，輿論亦當慎其毀譽人者。吾國人士不少，而名聞諸國者，乃不得一二數，無亦此之過歟？語曰：『猛虎在山，藜藿爲之不採。』今必摧剝其威力，使爲侮辱之具，誰則更以爲意歟？（載《蜀言報》宣統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敬問（八）（二〇九）

國家以官職籌款，此爲極不正當之法，然猶得曰：用途急，籌款難，不得不出於此也。顧

既忍大詬而就小利矣，則於此一部之信用，亦宜保全，勿如市井苟且誘致之爲也。如從前甫經開捐，選用者無幾，忽又以要事開捐，使出資少而得缺易，坐使新者欣欣，舊者怏怏。當軸者絕然不以爲意，亦可怪矣。今者大改內外官制，據個中人言，則京官之須沙汰者，無慮二千以上，即外省亦將同此。乃籌賑大臣，猶請捐款若干，獎何實官，吾不知所謂實官者，將來果有以酬之否也。（載《芻言報》宣統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質疑（一一）

各國有風景之地，無不許人拍照者。而北京之農事試驗場乃不然，其爲說曰：恐無賴子專照人家眷屬也。今南京勸業會亦如此，或曰：是實董事中有籠其利者。且如東洋車等，其利益亦入於若輩之手，吾不知伊等以堂堂大商家，乃察及雞豚，至此，吾不知以有利可牟始盡此義務歟？又不知伊等欲牟此等利，乃以公款組織此會而羣舐其餘潤歟？

凡京居之人，應有特別利益。於國乃不然，凡諸貨物，皆由崇文門重稅一次，始得入，較之外省釐稅尤重，此足異也。而電報亦每字加五分，真不可解矣。或曰京例，凡主人購物，閹僕例得向店取門錢百之四，至有兩分、三四分者，此爲應然，不以弊論。然則處高明之地，而反受稅之厄，亦吾國風尚哉？

電報之用，取其速也。故道遠者宜用之，甚近者則不必矣。其辭亦簡，以費重，且過長則譯時延長反久，殊無謂也。而近來官場雖相距甚近，無不用電，甚至長篇大論，亦以電達，即無關緊要之事，亦輒發電。如前數年北洋大臣致政府及各部，無不用電。其實以兩處譯電之時刻計之，尚不如郵寄之速。又張文襄之奏新政，其文極長，亦係發電。聞發電時譯至一日餘，電到後譯出又須一日，不如交快車尚較速，且不誤也。蓋吾國發電，別有見解。一以爲接電者當重視，一以接電者必即覆，不至有延擱之患。至於糜費巨款，則固不計及也。（載《芻言報》宣統

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敬問（九）〔三二〕

農工商部中人，動以款絀事不舉，故曹官無所事事，徒忝重糈。不知農工商部之責任，在振興實業，尤在管理實業，故一面爲之保障，一面又擔其責任。豈於凡請辦大事業者，一批准之後，即可謂已卸仔肩乎？譬如銀行、保險等事業，人之敢與之往來者，以部中人之曾驗資也，確信其爲殷實商人也。然如京中之公益銀行，其來歷人多知之，試問其所登百萬之股，果切實乎？徐景明興業有限公司，人皆知其閃爍不可信，而農工商部含糊不問，試問果有蹉跌，其所負之款，農工商部一置之不問乎？抑推諸商會之調停乎？自設部以來，凡諸大商業遞呈得批准者多矣，有乾沒官款而中停者；有乾沒股東及衆人之款而中停者；有設法騙取批准，

將藉此招搖不成而中止者，有外稱華股，而實則洋股。而部中一置不問，亦從未專派人稽察，無怪部中人員之多暇也。（載《芻言報》宣統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質疑（一一一）(1111)

凡以宗旨而立黨會者，蓋實見爲應如此，而毅然行之。可以獨立，可以衆輔，非待助於他黨會，亦非以之助他黨會也。乃今之和平家，見有急進黨起，則曰：有彼而後吾之說得行，吾不忌彼也。今之急進黨或曰：吾非果以急進爲然，惟不言急進，則和平之言亦不行矣。是一則待人以達己之目的，一則以己之力成他人之目的也，豈不異乎哉！

前者袁海帥撫山東，請停鑄銅元，朝廷許之。已而督粵，請添鑄銅元，朝廷亦許之。顧尤異者，各省方慮銅元充斥，何不運各省羨溢之銅元至粵乎？而必新鑄，此滋令人疑怪。（載《芻言報》宣統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中央教育會關於軍國民教育之修正案

讀唐君提倡軍國民教育議，於全國尚武一層，極爲注意。惟康年竊謂此事在精神不在形式，在根本不在枝葉。小學注意體育，已足立尚武基礎，若又於教科書中備列歷代帝王之勳

烈，名將之才略，武士之勇敢，游俠之氣概，則人人勃發矣；又告以強敵之憑陵，兵氣之挫衄，交涉之受困，則人人惕懼矣。夫習聞於武烈之故事，而又加以忿激惕懼，復壯健其身體、練習其筋骸，則人人具雄武之氣，一旦使學習武事易耳。且人之大患，在無內心學問也，政治也，經商也，無不以內心爲重，軍事何獨不然？今吾國之學堂，已甚嫌其喧囂譁噪，如更令其從事於打靶、拳棒等事，則神散而不聚，氣泄而不斂，馴至妄動於家庭，譁噪於市府，甚恐利未得而害先見。且鄉鎮小學堂，必多下等社會人家子弟，習氣本不純良，若更公許習此，則將以佐其私鬪。始而兩黨相鬪，繼而兩村相鬪，而掠市店，鬧官衙，皆勢所必至。且既云普及，則全國相同，將來一片牽連，互相聯絡，禍患必不可勝言。大部提倡此事，自宜嚴定其鵠，預防其弊，否則，一發難收，地方官禁之不能，縱之不可，如何處之？康年不敏，實深愚慮，謹議。（宣統三年六月。錄自汪詒年編纂的《汪穰卿先生傳記》，題目爲編者所加。）

中央教育會關於軍國民教育之發言稿

前日在會中，因軍國民教育事發表意見，因病後之氣力衰微，不能達其說。今特將欲言之案寫出，請人代誦，乞諸君諒之。

本會員衰病之餘，本不應預此盛會，但思現在大局急迫，苟有所見，何敢藏着不說。況當此緊要關頭，人人應該剷除成見，互相補益，所以扶病來此，一貢所見。

軍國民教育，現在自然最要緊，但諸君熱心愛國，切須先將各種現象看明，方可下手。軍國民教育是醫文弱的一種聖藥，殊不知我國學生何曾專病文弱？他們的氣是浮囂的，他們的心是驕縱的，總之是龐然自大，不服管束。試問如此性質，若再教以武勇之事，豈非火上加油？藥是好的，可惜他們還用不着。此等弊端，皆由十年以來不能注重小學所致。而管小學之人，一味屈從學生，不在管理上用心，以致全國學堂竟是一般弊病，豈不可嘆！所以現在仍須各地管理學堂之人，要用水磨功夫，將學生氣質調習好了，方能從事武勇，否則，未能學走，先要學跳，恐怕不妥。

前日聽見有幾位會員說，現在列強相逼日甚，惟有趕緊令全國習武。此是諸君但見外侮之可懼，而未見內地人家子弟之一切情形。況且辦事均有一定的層次，不將根基修好，就想握苗助長的法子，恐怕還要鬧糟。

現在時局固然危極了，然招架此事，還是要仗外交。依本會員之意，則靖內亂尤急於禦外侮。蓋今日各國所以能不即下手者，以相持不敢先動手耳。若果動手，則不特此等稍加練習之學生無所用之，即我新造之陸海軍，亦安能一戰？但是各國雖不即動手，若我國一有內亂，則伊等借端保護，爭先動手，我國將全行糜爛。因此之故，我國各處紳士，一面須作學生之勇氣，一面又須防遏亂萌，則所云軍國民教育，更不能不出以慎重。

本會員尚有一說，若我國向來辦事，果能做一件成一件，即不能十分圓滿，却總有七八成

的成色，那就再加入軍國民教育，有何不可？所謂底子好了，要如何便可如何。現在各省略涉新政之事，諸君想皆明白，試問以如此雜亂無章之景象，若不量其宜否，驟然又添一種特別之事，宜乎？否乎？

再，教育是各種政務的一部分，軍國民教育又是教育中一個題目，所以說到教育，要顧到各種政務，說到軍國民教育，又須顧着教育的全體。倘將全體拋荒，而注意一端，豈不是糟極？

諸君須知，各處學堂通病，道德懂得少，中文能的少，其餘學問亦敷衍而已。祇有體操一事，却都高興，因為此事有趣，又不必用心之故。既然如此，學堂中還須叫此等學生懂教化，肯用心，方可再及其餘。

須知本會員亦知軍國民教育是急事，但須從根本做起，又要有次序，方能有好結果。（宣統三年六月。錄自汪詒年編纂的《汪穰卿先生傳記》，題目為編者所加。）

汪康年自跋

按：今年學部開教育會，余名列會員中，顧以病後體孱，不能往。後聞會中方主持軍國民教育，余以茲事有利有害，萬一不慎，一發難收，則為患滋大，乃草修正案送會中，數日未得消息。而初七議及此事，余乃扶疾往，強為演說，累數百語，即有人大呼：『宜大其聲，方可此說。』乃大足窘余。俄而聞會長對眾謂：『汪君前有修正案在此，與今所言同，其意無他，不過謂不必打靶，不必學拳棒而已。』噫！此二語而括余之所言，豈不遏抑太甚歟！且不以余之修正案宣佈，余固無如會長何。初九復

至會，則書所欲言，請人誦之，並誦前之修正案。雖未獲諒於人，顧語則已達於同會諸君，余亦慰矣。然各報例於異己之言，概不登錄，故登此二文，以質同志。

做告(六) (三三三)

日英續展協約十年一事，余前已痛切論之矣。顧外間之論，雖同此痛切，而義乃大歧。其說曰：此事之起因，由於英美裁判約。英美裁判約，實緣美國耻於前此規劃中國東三省之事，屢見失敗，故亟迫英成仲裁約，以破《日英協約》之效力。日本亦知其然，則不得不提前與英商展前約，俾英不致竟改而助美，故協約同而效力乃迥不同。今日本民黨咸大譁噪，以爲日後可憂之道，咸伏於此云。更詳之如下：

美國近年鑒於日本在太平洋日謀伸張勢力，覬覦及美之菲律賓，因思所以扼之，而首先謀開通巴拿馬運河，以備與日本爭雄於太平洋。乃去年運動滿洲鐵路獨立，及錦愛鐵路，咸爲日本所阻，遂大忿。因思日本所恃者，爲英日攻守同盟。顧英之內情，實親美而忌日，倘有術以破之，則同盟立歸無效，而日本可立處於孤立地位。然欲令英棄日而親美，亦非易事。會美與英屬地坎拿大立關稅互惠條約，坎之議院宣言，以地勢論，坎宜併於美。美之下議院亦謂，依孟綠主義，實應併坎，於是美大總統塔孚脫特宣言：我國與英有特別關係，併坎主義，即下議院通過，政府亦不允照行。此語一宣，大爲英人歡迎，則一面遂與英人商訂兩國以後遇大事，

宜付公平裁判之約。此議一定，各國聞者，莫不駭然。蓋日美之將來，必出於戰，此盡人所知。美既與英立此約，則日英攻守同盟，亦歸破敗，故日本不能不速與英展前約，而又不能不於約中提明其事。並聞法、德等國，亦欲加入和平裁判之約，並欲牽日本亦入此約，而日本不肯。近來日本民黨咸大譁，謂此等舉動，直是驅吾國於大陸之外，吾國須速設法云。

按以上之說，吾國人亦有言之者，而此則採諸東報，與吾人前說雖絕異，然外交之道，詭變百出。且如吾人前說，則日本將以全力敵美，以徐圖處分於我。今如此之所言，則各國協力抑一強國，而以和平之道處置我。然則無論如何，而吾國所以自處者何如乎？願吾國上下一俯首思之。（載《芻言報》宣統三年閏六月初四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敬告（二二一）（二二四）

國家籌款，賦稅而已，鹽烟等類之專賣，抑其次也，公債又次之。若謂自營實業，以津貼行政，則於古於今，皆未之聞。而吾國之籌款者，幾以此爲口頭禪。去年度支部之預算表說明書，屢言某省款項雖奇絀，然林礦甚繁，苟能辦理得法，行政經費不患無出。又近來滇省李仲帥請款數百萬，其說亦如此。殊不知此等辦法，實於理財原理不合。一則國家籌款，萬不能待無限期之款；二則行政官於全省正務已極勞心，若分心於此，必致疏忽於彼；三則官場中萬無能辦實業之人才；四則礦務贏絀不定，萬一大絀，是不能得其用，而反須籌款以彌其缺，不更

爲難乎！況吾國官界之人，辦事之才絕少，而舞弊之術乃神。大府欲營此等事，正如肥肉自天而降，蟲蟻聚食，不盡不止。試思近二三十年來，所謂官辦者，所謂官商合辦者，所謂官督商辦者，都計奚止千百，果有一二猶能存其名否？大約始之尚有招牌，其後則招牌亦隨其事而銷沈，或且析而爲薪矣。

或曰：歐美各國，不啻發國帑獎勵航業、實業爲要政乎？曰：此爲發達實業之計，與今之以籌款營業者宗旨迥殊，且必嚴擇其人，不能任其侵蝕也。至發達之後，公司等或有以酬報國家，然初非待是以爲用也。二者不可相混。（載《芻言報》宣統三年閏六月初六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質疑（一二三）（二二五）

近來凡大公司行廠之招股，輒任意邀人爲名譽員、贊成員，甚至強爲董事，竟有不告而輒書之，而受之者亦欣然聽之，且以爲榮。不知此等事，大小皆負責任，非可苟焉已也。日前見上海《申報》載，寧波商人虞洽卿之告白，聲明圖長航業公司、務本墾牧公司，雖列名董事，諸事未甚預聞云云。虞君此舉，殆有鑒於廁名董事之不易副責，且將受累歟？雖然，兩公司之開辦，爲時已久，入股之人，或以虞君爲董事，坦然投資而不之顧慮。今虞乃抽身，無乃負此人股之人歟？萬一虞君窺破公司之內容，而以及早除名爲得計，則尤爲取巧。且推此言之，則盡可以有虛名之數人，覓一平常之人，使出面辦公司，而若輩爲四出勸股，股集，而各人先後聲明

告退，於是公司即聲言閉歇，暗中則各人均分其利，出面之人，極多不過監禁數年，惟入股者獨受苦累，而以後遇招股之事，人人裹足，吾國實業遂因此愈無發達之期。關懷時事者，固不可不及此也。（載《芻言報》宣統三年閏六月初六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獻疑（四）

（二二六）

近人競言烟草專賣，吾不知果如何爲之？若僅收購本國人之貨，則物必滯銷。倘欲外人之貨，亦就我範圍，恐未必能也。倘外人之貨，悉由我國家收買，然後再售諸各省，則何來如許資本？然則烟草專賣一說，亦付諸空言而已。（載《芻言報》宣統三年閏六月初六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醒囑（七）

（二二七）

日前某報載，香港巡捕請懲革命黨演說，港官非特不辦革命黨，反以擾亂治安罪巡捕。報載此，若甚得意。嗚呼，吾國人之易與，乃若此乎！夫豈以港官如此，果有扶我民黨之意乎？夫亦一時政策如此而已。試思法，民主國也，然忽助革黨，忽逐革黨，他國何不如是。昔英之御印度諸國，恒兩助之，畀以軍火，使相鬪以兩斃之，英則起而收其燼。然則無論如何，吾國亂黨，終爲他國利用而已，吾願吾國好男兒一再思之。（載《芻言報》宣統三年閏六月初六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發微(三) (三二八)

讀初八《政報》所載《論浙路之內容》一文，摘隱發伏，言人所不肯言，可謂朝陽鳴鳳。茲錄其文如下：

自拒款之議成而浙路之完全商辦，遂爲各省民有鐵路之表率。斯蓋出我浙人數萬輩之心力，竭我浙人十數月之腦筋，聚我浙人千萬股之血本，種此種種之因，始獲此完全民有之結果。斯亦浙路之苦歷史矣。雖然，爭路之人非即能造路之人，造路之人非即能管路之人，此固無庸諱言之者也。浙路之不競病，由於爭路有人，而造路、管路則無人。非無人也，有人而以意氣謀路事，以黨派佈路局，質言之，即以私利心營浙路，不以公利心營浙路，則浙路之欲期有利也，宜其難哉！雖然，浙路之外表固各省士民所崇拜者也，而一語其內容，則有足令人詫異者，何怪股東投資之觀望也。夫路綫之興築也及半，路股之收繳也亦過半，乃忽有中途之觀望者，何哉？蓋民有之鐵路，乃商業之性質，以營利爲目的者也。今主其事者，以商人營利之行爲，爲官場植黨之舉動，則私見勝利而公心衰，而得利之事業，或反爲蝕本之事業，良可惜也。推原其故，厥弊有二：

一曰以名士理路事。昔之名士志在於盜虛聲，今之名士兼在於獲實利。顧利非吾人所禁言，惟必謀公共之利，而個人之利亦在其中；未可謀個人之利，而公共之利置之不顧

也。若乃以名士自命，以路事自任，而於築路之若何得法，開車之若何省費，營業之若何生利，一皆置之不問，其目的惟在於攫私利而來，得美名而去，甚或名去路事，暗領路權，則浙人汗血聚資之路局，豈僅供名士回翔之地哉！

一曰以游士預路事。鐵路爲營商之事業，尚實際不尚空談，而路事之若何進行，路政之若何改良，路權之若何擴張，均須有實事之經驗，非可以十數儒生操筆舌以論是非，而遂可期實業之發達也。若乃以無聊之士人，勃發野心，越俎而謀人路事，甚或從者後車，招搖於輦轂之下，以股東膏血之資，供游士干謁之用，試問環球商業，有此營業之行爲否耶？由斯以談浙路，民有既爲國家所特許，則凡有股之浙人，正宜慎選主持路事之人，力矯從前種種之失，惟以謀公利爲目的，獲實益爲結果，毋蹈前此掩耳盜鈴之策，每處抽本以充利，欺股東而耗路資也。夫兩浙素號財富之區，今乃繳股觀望者，誠畏夫若名士、若游士者日日喧爭。夫路事而於實際之經營規劃置焉不講，至以有用之資付之於虛耗也。觀於浙路之內容，善後之策，有識者當知所從事矣。

嗚呼，余讀此文竟，余愧恨滋甚。方乙巳夏間，浙省自辦鐵路既定，將舉總理，余以京官代表至上海，與孫問清君、沈淇泉君、張菊生君同莅其事，而王子展觀察實爲臨時會長，僉以湯鰲仙君樸實無華，且耐勤苦，又能取信於官紳士商各界，遂公舉湯君爲總理。中間雖屢有風潮，而湯君於杭甬路事，卒成部借部還之舉。今並取銷前約，成爲完全商辦，不可謂非驚人之舉。

然而虛聲愈震，而實際愈危，吾輩於此事未嘗敢過問，亦無能得其真相，但知股東會人人解體，而內外把持，咸在紳學界中人。前協理劉澄如京堂避而入京，或責其不盡心公益，劉君嘆息言曰：君輩試思，吾擲資此中，及招戚友之股約近百萬金，即不為公益計，豈能不為私計？而卒不敢留滯其中，諸君其亦可諒余歟？又或問某股東會員何故出會，其人懇切言曰：吾輩豈不欲盡心？無如有懷欲白。湯總理不之顧，則與其事敗而去，不如早退為愈。又聞有人欲言事，湯君一見其至，即大發牢騷，謂此等苦難，非人所堪，吾必將脫去等語。俾其人不能發言而去。有某君知其伎，一見即曰：請與我五分鐘時間，俾得畢所言。湯許之，纔二分鐘，已故態復萌矣。觀以上情形，固可得其大概。至於事之得失，吾輩尤無從得其實際，惟聞湯任事之後，其弟即於杭設一錢肆。湯又暗招其黨，立旅滬學會於上海，得左右路事。凡有另舉總理之年，湯君自言必去，而其黨人則相約留湯，甚至先日發傳單，謂不留湯者，即為賣路賊云。又湯前被簡為提學，猶羣欲請為遙制總理，而去年雖奉旨不許干預路事，而其子乃為坐辦。故首尾七年，波瀾頗多，而路權始終未離湯之手。又去年發現公司孫某挪用公款巨萬，其他則不能知矣。因感《政報》所論，聊舉一二，俾社會於純盜虛聲之人，切宜留意，毋再蹈覆轍也。哀哉！

（載《蜀言報》宣統三年閏六月初九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敬告（二二三）（二二九）

今者鍾聲敗矣，各報之盛贊彼者，亦不能不改而歷指其隱矣。而向來視若賢聖之湯君，《政報》且敢著論以直發其覆矣。余因有感而言曰：嗚呼，世事愈繁，則賴於人才愈甚。人才之見賴愈甚，則詭幻其狀以欺社會者愈多。萬一人覺察，無人揭示，則將羣受其欺蒙。或至輕授以事任，逮至事已到手，則奸弊百出，即使發露，而事已敗壞。況乎此等人掩飾之道最工，既有事任，則能廣樹徒黨，其奸狀人固不能知，即知之，人亦不敢發。況此等人既得事權，必多結有勢力之人以自固。而此有勢力之人，其宗旨手段，亦必與己伯仲。是不啻以全社會之力，而活無數奸忒也。且又有病焉，則真人才不能出是也。蓋人果有才，必不肯自炫，則當舉世趨重僞才之時，此真才必為所掩，真才為僞才所害，一矣；及僞才既敗，則社會均有懲羹吹虀之意，而真才且因僞才而見疑，是真才而為僞才所害，二矣；是時僞才既不復振，真才亦擯不用，而承乏其間者，必為庸才，則事將何賴？夫鍾聲者，非各報稱為志士者乎，非以改良戲曲之名歸之者乎，非稱為犧牲一己而救社會者乎？湯君則人人目中視為大賢大德之人，其有舉動，皆有是而無否，然今皆發露無餘，不可復諱。鍾聲人微，關係少，為害尚淺；湯君之事，影響極大。嗚呼，往事已矣，繼自今，吾甚願有心斯世者，各出其手眼，以觀察當世自命為人物者，庶不至失之刻酷，亦不至流於昏憤哉！（載《芻言報》宣統三年閏六月十一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宜知 (一三) (1110)

以吾國棉花之摻水，又不急自檢查，致外人公然在吾國設董事，專以檢查棉花爲事，已爲吾國耻矣。乃所謂洋商董事者，竟公然寄告示於內地，幸公所中人以正理抗之，吾全國人不可不知也。（載《芻言報》宣統三年閏六月十四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糾誤 (三二)

近日上海道以會審公廨文案王博謙被刺，凶手未得，乃行文領袖領事，歷指租界警察之疏慢，而以緝獲凶手相要，且謂以後應添設巡捕。其末則謂如不照辦，則華官將干涉云云。按此文甚失詞，蓋在吾國境內，治安之責，吾之責也。不幸而入於外人之手，吾之耻甚矣，抑亦不得已也。遇此等事，淡淡著筆可矣。今若所云，豈非欲重彼之權乎？夫彼則何難之有？得此文，藉此以重其力，且曰是承我之意也。上海官場，於是爲不審也。（載《芻言報》宣統三年閏六月十四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獻疑 (五) (1111)

烟草專賣一節，近年議此者甚多，顧吾不知當以何法爲之。無論其事界限太寬，本極瑣屑，以我國官吏之不守規則，流弊極大。況所云烟草者，自指紙烟一項。然今日行銷紙烟，洋

貨幾十之八九，除一二成爲華貨。今但收買華人之貨由官賣，固無此政體。且所得甚少，甚或爲洋貨所扼，不能行銷。倘並及洋貨，則洋商安能受我範圍？若謂洋貨悉由我國家包銷，則官中安有如此洪大之資本？而諸人乃舉此而易言之，何歟？

或屢爲報所詬，余問其何至是，且何不亟辯？乃曰：報館罵人，已成慣習，何必與辯？好在人亦不信。余正色謂之曰：安有是理！一報之出，見者必千萬人，大約十之九不知此中情事者，往往輒以報紙爲憑，但使信者得小半數，則於君即爲大累。況即不信，而亦無從審其是非，則名譽之受累甚矣。某君聞言，始灑然有省。（載《芻言報》宣統三年閏六月十四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敬告（二四）
（CHINESE）

凡爲報者，非以訐發人過惡、指摘人瑕疵爲天職也，而尤非以此弋名譽也，更非以此爲銷報計也，良以其事極有礙大局，或妨於社會，而一時之人，乃咸未知，或知而不敢發，則報館訟言攻之，使人咸知此事之關係極重，或因而有所變更。此實緣於不得已之故，或爲衆所諒。若夫因疑似之嫌，加深文之論，且復增添事實，誣以惡名，此則與報之本旨，失之遠矣。

報之論人，有純於公心者，有出於黨見者。純於公者無論矣，即有黨見，其措詞亦應有一

定之規則，而事實尤須有着落，否則一經人指出，人人知其誣也，而知其挾偏私也，而以後將永疑其言，而此報乃成爲一文不值之報，願秉筆者慎之。

若果有事妨大局，迹屬隱微，則應顯言發之，直言攻之，不應做藏頭露尾語，又不應做微文刺譏語，尤不應再作體諒語、婉曲語，以此等語易於誤會。社會中不明白者多，若一誤會，爲害更甚，且本人見此，亦有法以自解。此等處所謂紮硬寨、打死仗，更無躲閃處也。（載《芻言報》宣

統三年閏六月十六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雜說（二二三）

（二三四）

吾國人之言語，有他國人萬不能出諸口，而吾國人乃坦然言之，若不知其事之已罹於法者，已可怪矣。嘗有私挪公款爲投機事而大失敗，致虧巨萬，多方設法，始得彌補，或走慰之，某曰：吾何嘗有意虧蝕公款，不過欲暫假之爲殖財計，初頗獲利，速增加資本，乃大失敗，其亦命也。據彼所言，則大似挪借公款爲極應然之事，嗚呼！

或誣某言官鬻章奏得巨萬，其友不信，走問之，彼曰：噫，人豈以我見此區區，即肯賣我之操守乎？未免輕視我矣。如彼所言，則彼之操守，固可買而去之也。夫見金錢而喪操守，此爲人類最卑劣之事，而某且以金多始賣自詡，寧不絕可笑！然一時聞之者，亦不爲異，且謂其加人一等，蓋風俗頹靡，至斯而極。

我國人人汨於祿，故以不作官爲最高。近來官界之略知時事，而又接識新學界中人者，輒能作一種新語，則曰：今日事亦無可爲，吾輩即盡力，亦何所裨，惟有不作官之一法。好在吾雖薄宦，已略足餬口，趁此抽身，最爲得計。此語之果實踐否不可知，然在彼亦算在千百語中，揀選而出之者。然爲外國人所聞，則大足供指笑，以爲見本國危急而思抽身，是逃難也，是求逸樂也。與聞國政之人，而輒謂國事不可爲，思避而去之，是畏怯也，是自表無能也。必有業，然後去，是仍爲私計也。是無此，則必暫留取盈而後去也。此等語，自西人論之，則去貪污殆不能以寸，而我國人尚以此爲清高，異哉！

余少時聞官場中人與人言及私計，輒曰不過混混。余耳中積此語，蓋不啻千萬，其意蓋以爲作官，固應以若干資力，積資若干以歸，買田宅，長子孫；若無此希望，則祇得以混字了之。蓋吾國人以官爲生業，以官爲發財之望，牢著腦中，不可更改。顧亦有上中下三等：上焉者，則但取不犯法之錢，如冰炭敬，如節壽，如平餘，齎用而苦積，以活子孫。若遇佳運而得美缺，則稱幸矣。次焉者，則所得雖不潔，而不能指爲贓款，或爲人謀事而得其酬報，或私以公款放利之類。若其下，則鬻獄乾沒，無所不至，雖在今日，亦爲人指目。然三者雖異，而以官爲生計則一，芸窗辛苦，將取償於官也。河漕等宣力之人，將謀異常保舉也。納粟於國家，求千百倍之利於官也。至其對於職分，則所謂能顧面子，不出亂子者，已爲上駟，憧憧百輩，除此乃無異軍特起，別立一幟，何怪國之不振歟！

或謂吾國人讀書爲求官，外國皆爲求學計，此說亦未必盡然。謂吾國人爲求官，固也；謂外國皆爲求學計，絕無生計之見存，則恐非是。蓋人不能不爲謀食計，此情理中事，故彼學堂畢業之人，亦相率應文官考試。惟政治修明之國，大率規則定，檢查嚴，無倖門，無躡等，不能濫進，而亦不致偏枯。精以年進，官以勞陞，成家則俸有增，丐老則身有養。故在位者，無意外之希冀，而却不依例之待遇。吾國人牢騷之語曰：吾輩譬如趁工度日，餓不死，吃不飽。然苟吾國官吏能馴伏於趁工度日四字之中，則政事其庶幾乎！（載《芻言報》宣統三年閏六月十九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宜知（一四）〔二二五〕

近人習言曰：國民有監督財政之權。夫以吾國人情之懈弛，縱以此權與之，恐無一日能執守也。如浙江鐵路公司，去年派六代表至京師，爲時僅兩月，而開支至九千九百餘金，竟莫有言之者。股東雖甚恨之，而莫敢抗。以股東與國民較，則關切孰甚？以公司與政府較，則勢力孰強？以此視之，則他可知矣。（載《芻言報》宣統三年閏六月十六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鍼報（一一一）〔二二六〕

日前《京津時報》載，劉君廷琛劾中央教育會通過小學堂廢讀經一節，幸奏入留中，不得逞其奸云云。按讀經與不讀經，此各執一理，吾不能責該報也。此事他報皆謂劉君實劾朝政，與

讀經事無涉。然誤登固報中常事，亦不能責該報也。惟該報於此，而遽以『奸』目劉君，則大可商。蓋主持不廢經，無論如何，必不能加以『奸』字之目。夫開會集議，而剖決其應行與否，固許人之有異同也。各國議院，意見不同者，不知凡幾，然就一事剖辨，不及其他也，亦不以害私交也。如此，猶恐因意見而誤大事。今若因一小事，而遽加異己者以極劣之名，則頃刻之間，人人冰炭矣，非大爭鬪，即大半必灰心而去。以我國習慣，則忿而去者，必居大多數，此於前途極有關係，故評論之。

招商局之決不歸官辦，久登廣告於上海各報矣，而二十四《政報》猶載之。向謂政府聾聵也，而今報紙乃聾聵更甚，其奈之何？（載《蜀言報》宣統三年閏六月二十六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辨正（三）（三七七）

前者各報有謂，郵政總辦法人帛黎所署洋文官銜爲郵政大臣，於將來入萬國郵政會大有關係。近詳爲調查，知所署之官銜與今之職適合，並無妄稱郵政大臣之事云。

初二《國民公報》時評，謂濤、洵兩貝勒至歐，各國皆竭力歡迎。而以振貝子之事，坐罪於辮髮，及不與福晉往。嘻，該報其殆夢嚙歟？該報豈於去年濤邸至英情形亦未知歟？若謂

由服飾，及獨身往也，則十餘年來，吾國王公大臣至各國，未有改服飾、攜眷往者，何未聞有他也？

且吾恐該報之言，將開無窮之弊也。該報僅知使臣偕眷屬往，足仰攀泰西之文明，不知酬應之繁瑣，禮節之紆回，周旋之勞頓，萬非吾國婦女所能堪，尤非向未睹此局面者所能從容而合禮。然則勉強而往，非鬧笑話，即如木偶，徒供彼中報章之資料，何苦而爲此耶！

尤可慮者，則貴族平常出洋，需費已重，更偕福晉，奚啻數倍，不知此款將出於何典，該報亦曾計及否？

須知交際之事，非以一事爲起訖也，有先後之者焉。若吾國不善其事，而遇事率意爲之，則將來微色發聲之事，恐將接踵而起，此不過一端耳。

嗚呼，吾國邦交之事，從無通盤籌算、預爲綢繆之事，有時而遇人之寵我也，則欣然以喜；有時而遇人之懲我也，則色然以駭，蓋不啻人爲狙公而我爲狙也。而一班持論家，不知爲徹底之研究，而反因此以伸其極小之意見，豈不大可痛乎！（載《芻言報》宣統三年閏六月二十九日。《汪穉

卿遺著》收錄。）

雜說（二四）

庚子之禍，爲吾國羞，至矣。而以當日所謂義民勁卒，圍攻使館及西什庫教堂，數十日而

不能克，反受痛傷，不尤可耻之甚乎！然尚有可解嘲者，則戊戌上海寧波人力護四明公所，法人亦未能得志。足見吾國民情，苟能因而用之，無不如志。所恨者，用之之人，輒挾偏私，或以驕慢臨之，往往團而即散，此非民之咎也。

民情之可用，非特於其能抵抗見之也。即管理財政，能絲忽不爽者，亦所在有之。凡各業咸有所謂堆金者，每人歲出資若干，舉一人管其事，爲恤老病死亡之用。或一處同業之人爲一會，或與他處相通，其規則嚴，其監督密，故無敢私行挪用者，上中流人，視之有愧矣。

觀教育會情狀，而發明一新現象。前數十年，余問出洋諸人曰：君輩在外洋，凡飲食起居等，皆用西法乎？抑用中法乎？其人曰：此須視其與己便利否。依西法便利，則必曰：現來此地，應即依此間風俗，所謂禮從宜，事從俗也；若依中國法便利，即曰：我等中國人，即當依中國之法，何必學外人！凡爲此者，固爲便利起見也。今之議變法者亦如此，或曰：此各國皆然，根據法理，我國不能獨異；或曰：各國各有其風俗，各有其習慣，我國何必盡與他人同！按此二說，亦各有理，但觀用之者何如耳。（載《芻言報》宣統三年閏六月二十九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做聞（一）（二二八）

今者忽有日本人所辦亞細亞協會，震爍於吾之耳目。其地則自日本，中國及暹、越、韓分會約十餘處。云謀商業之發達，西報乃謂實日之參謀本部主其事，籌開辦費五十萬，會中人咸陸軍中人。日本報雖辯之，或有謂見日文原本者。此於吾國勢關係至深，不知吾政府聞之，亦思所以對付之否？我國國民聞之，亦有所憬然於中否？（載《芻言報》宣統三年七月初一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獻疑（六）（二二九）

近來言男女平權矣，結婚自由矣。發之者徒見外人之說新奇可喜，從而宣暢其說，而於風俗習慣之可否移換，利害禍福之關係如何，未之審也。即於西國風俗之實際，其男女所受之影響，亦未察也。但取己則快然言之，人則快然聽之而已。顧吾有所疑者，今日自公使以至學生，與外人結婚者，往往室有糟糠，置諸不問，妻家勢力懸絕，莫起與抗。即在內地者亦多如是，而所謂持公道主新說者，亦緘默不言。豈略通新學之男子，即當享自由之幸福，而窮居家中之婦人，並不得受平等之舊例歟？或曰：是別有故焉。一則有勢力者也，一則無勢力者也；一則有交誼者也，一則無交誼者也。嗚呼，所謂公道者，存乎勢力與交誼乎？

近來日報漸行，而告白之風以開，為益固巨，而借以售奸者亦不少。嘗見肆人有揭告白者曰：某某款限期來取，過期不候。此習慣不為怪矣。而前者某銀行催取國民捐，亦限若干日。己酉春，天津造幣局令人以本局銀圓至局取錢，當照市價，亦復限期，此不可解也。吾國之報，銷行絕鮮，且往往有祇行一方，不至遠地者。而告白所告之人，固非限於一地也。況其人未必看報，或看報而不看告白，或告白登於報之僻處，人不易見。又其人或在絕遠之地，不能期內來取，豈非令人之受虧損乎！假有奸人集資設肆，託辭倒閉，即登報告諸股東，限於若干日內，來肆取所分金，逾期不候，而諸股東不及至者，大半遂為此奸人席捲而去，則將何以待之？

（載《芻言報》宣統三年七月初一日。《汪穰卿遺著》、《汪穰卿先生遺文》收錄。）

評時事（三）

[Continued]

庚子以後，都城大官小吏，及京外各司局，祿糈大從優厚。尤可異者，頒糈之數，定自官長，或由長官命人次第。居然有自予極多，而分於人者少，無乃厚顏歟？

向來被參之員，案未奏結，及被控有案，決不能他有委任。而前有粵路被參之案，未經查覆，而主要之人，已得出使大臣之寵命矣。以丞參顯官被暗昧不明之控案，不敢居京，而又得南洋大臣之委任矣。又如浙之糧道，被人攻訐，其訐之人，已摭其他罪，弋而禁之，而所訐之

事，未嘗追問。去年江南警察總監，被人告訐，以向例言，則此總監者，應自請派員查勘。今乃得自拘而治之，殊不意自由行動，乃於官場爲甚也。（載《蜀言報》宣統三年七月初一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宜知（一五）（三三）

近報載，前因甲辰戰禍被虧損之華商，又向俄官索賠，俄官既謂爲時既久，且云此事無由華商向俄直接之理，故亦不便承認。按此事外交官之懈玩，固不必言矣。然吾人須知，凡屬於一國之商民，其與外人之交涉，必應仍由國家辦理，否則彼可不承認也。假使承認，則彼直視我之民爲無主之民。故租界華人爲外人陵侮，而控於彼國之官，此爲最失權之事。若以不得直而至彼國訟焉，則失權爲尤甚，吾國人上下均不解此，輒以能自赴愬於他國爲得計，而不知此一舉，已以國權送與他人矣。

又如與外國開釁之時，竟有疆臣不告於朝，而向第三國假兵。又有國家已與人之土地，而疆臣設法謀助彼地之人。其謀之不臧，姑勿論，其事則已大爲人訕笑矣。

庚子南方督撫與各國之互保長江條約，此事甚爲外人所怪，不過此於外人爲利，故亦相就。且幸後以主亂之事，專歸一二王大臣，不作爲朝廷之意，遂將大相刺謬之事，忽而連爲一串，彼此含糊過去。此於吾國爲極微倖之事，亦爲極可怪之事，要之非正理也，願有志者一研

究之。

又如前者德欲在膠州設大學堂，而求學部承認，由孫慕韓函請於張文襄，文襄遽許之，且允以助款。此事之應許與否姑勿論，然以部臣而擅允外人以干涉學務之事，於理法亦極不合。

大約吾國所謂忠臣者，所謂理學名臣者，所謂能吏者，其平日從不於規則上着意，遇事輒率其意而行之，而不自知其悖謬。故其發端雖不同，而事之勢亂則一，不過人震其名，無敢挑剔，且亦不知其爲非而撥正之，故以謬獎謬，無有已時。

近日最可異者，莫如川督王人文之劾盛宣懷也。王督豈不知此事既經奏准，則已成爲國家已定之事，縱使士民不平，督撫但有勸導調停之責，斷不能以政府之一體，而忽然顯與政府立異於士民之前也。此勿論其以此買名於士民，或但求解於士民，然以法理言之，則督撫斷不能有如此行動也。昔春秋時，宋太宰皇國父爲平公築臺，司城子罕諫，謂宜俟農功畢，公弗許。役者歌頌子罕而毀皇國父，子罕乃自巡役甚嚴，役者乃不復歌。子罕蓋以同爲大臣，斷無標異於君之理，準此言之，則王人文之爲謬妄，亦可見矣。（載《芻言報》宣統三年七月初四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雜說（二二五）

近日人情，有甚不可解者，如川粵漢鐵路風潮，其事之應否，姑勿具論。顧此數省中人士，

對於此事，轟轟烈烈，且有各種敗壞大局之舉動，大有國可亡路不可歸國有之意。報館從而助之，且設法誘導，惟恐其不速致亂也。顧洛潼、西潼，亦中國之路也，此數省人，非無血氣也，何爲見收爲國有，竟無起而爭之者？尤奇者，則各報於此，亦不置一辭。試問果如所言，借債辦路，路亡國亡，而但爭之川粵漢，不爭之洛潼、西潼，則借債後，凡此沿路省分，咸致失去，則川粵漢不即已成破裂乎？況乎川、粵等省，我國土地，河南、山西，獨非我國土地乎？噪彼而暗此，實非吾輩之愚所能知矣。（載《芻言報》宣統三年七月初四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做聞（二）(續前)

近事稍可喜者，則上海提倡不吸紙烟，居然有成效也。據云每日已減銷一萬，或云一萬五千（前者張園開慈善會，有人詳細調查，惟第二日有三人吸紙烟，一爲妓女，二爲滑頭），則吾國出口之銀錢，年可減至四五百萬，收回利益不爲少矣。且此祇計上海一處也。聞旁近府縣中人亦多人會，則必不止此。此真會中提倡之功，倘各省能聞風興起，則爲益非淺矣。顧同時又有大憬然於吾心者焉，則法人在漢口蒸造吾國燒酒、汾酒及各種酒是也。據報所言，則謂與華人自造之酒無異，而氣味更香郁，價亦較廉，購者若鶩。果其然也，則吾國人生計絕無算矣。且紙烟吾可立會禁之，以其有害衛生也；若酒，雖亦爲有害衛生，而固非可與紙烟一律論也。又紙烟之業，大半爲英美商人，而吾得以禁之者，以兼本國之貨言也。然雖以是而得託以拒外

貨，顧吾國之恃售烟爲生活者，數尚不多，並去之亦無妨也。若酒，則吾民餬口於此者多矣。若並禁之，是吾民絕生計者，勢殆不下數千百萬。倘但禁外貨而不禁本國之貨，則又無以抵塞外人。此事思之，至令人頭痛也。（載《芻言報》宣統三年七月初六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評近事 [LITTON]

吾國號稱以禮爲國，顧雖有制度，而行用乃無人監督，婚喪之禮，輿臺動僭王侯，是固然矣。若夫犯失律之罪，爲待決之囚，得道顯誅，已爲至幸，而死後之榮，直與有功者無異。國家既莫之問，輿論亦不之訶，則傳示遠近，勸懲何在？甲午之役，葉志超負罪甚重，朝廷大怒，下諸大獄，後幸得改監候，遂以病出獄，死後在津，虞賓儀導之盛，與無罪同。時舉國漠然，竟無論者，亦可怪。

歡迎美艦，亦外交之一要事也。吾國所費至七八十萬，而措備草率，詆之者遍道路，甚至謂美兵有饑不得食者。後來美總統宣言時，但述日本歡迎之美意，而不及我國，聞彼國所費，轉不及我也。承辦是事者，乃未得微譴，何哉？（載《芻言報》宣統三年七月初六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敬告（二二五） 〔三三四〕

國家政綱不肅，罪人輕縱，則其國未有能振興者。蔡乃煌以虧蝕三百餘萬之巨，雖疊奉嚴旨飭繳，而督撫既無嚴切之辦法，地方官亦絕無何等之防閑，任其在海上逍遙年餘，突然逸去，雖亦嚴旨飭緝，然論者謂此等官樣文章，不啻教之遠走高飛。誠不料朝廷之優容貪蠹，獎勵罪惡，一至於此也。

尤可異者，則蔡乃煌於逃走之時，忽有與上海道之函，並登告白於上海各報，將各押戶之切結，登報宣佈，示人以交代清楚，並無虧欠之證據。上海《時事新報》特揭三款詰之：

（一）各戶所押之地產及股票等，是否足抵所借之款，實係有盈無絀？

（二）所開各押戶，有已破產者，有因款項不清，尚押於官署中者，今此已束手無策，日後能否有歸還之能力？

（三）各切結中言，將來如有不敷，均惟某某是問云云，所謂將來者，不知有無界限？所謂惟某某是問者，是否確能承認，不致徒託空言？

由以上所言觀之，則蔡乃煌之是否交代清楚，是否可脫然無累，挾資遠行，不待煩言而決矣。其最有可疑者，六月二十三日，江督、蘇撫會銜電請內閣代奏《蔡乃煌經手滬關款項現在清理情形》，二十五日奉旨：『張人駿等電奏，將蔡乃煌滬關虧款一案現辦情形，

先行電陳等語，現既據稱交代清冊，抵押件據，陸續送齊，即責成張人駿、程德全迅將此項款目，逐一清查，核實估計，勒限一個月完結。如逾限不清，着張人駿、程德全即將蔡乃煌嚴行監追等因。』此事之可疑者，蓋蔡乃煌如果能將款項清理，則時逾一年，不爲不久，何以但有令欠戶具結之辦法？而於去歲上度支部電所云，非實在殷實莊號不放，既放亦不難立提之語，竟不能踐言而實行，則蔡之深意，已可思矣。今諭中但有勒限一個月完結之明文，而不言勒追之辦法，而又明誥以逾限不清，即嚴行監追。爲蔡設身處地，清理款項，既非可望諸彼，而束身司敗。又豈其所願？則除遠翥高飛而外，更有何策？是則測微見遠，政府之對於此案，殆可以兩方面之意思測之：以爲督責疆臣，勒限嚴追，可也；以爲張皇虛聲，俾蔡乃煌自定去就之宜，亦無不可。則夫蔡之一往不返，其咎又豈獨在彼耶？該報所言如此，竊謂輕縱蔡一人，其患猶小，若人人以此爲法，不知任國家財政之責者，又將如何？（載《芻言報》宣統三年七月初九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評政事 〔三三五〕

商家有分紅之法者，以諸執事人月給既少，而或司會計，或司轉運，或司發售，於事有功，故以此酬之。從前都城《政治官報》，排日編輯，初無勞勳足言，更無勳勞可述，而職員之多，月薪之厚，不特非商家所及，亦并非外省官場所。且報由派銷，尤無人力之可言，而歲終必提

所贏若干爲諸職員之酬金，是何說歟？聞各省官報，亦多如此，北洋爲尤甚。

度支部監理官，以各省向來報銷虛浮太甚，不得不派員親釐也。而各省亦各自設局，豈非自認爲財政紊亂，將逐事從新稽查歟？又向來有軍務，則各省派員至軍務近地爲探訪員，此猶可說也。而甲辰、乙巳間，軍務在東三省也，而東三省反派探訪員至京師，寧不怪歟？（載

《芻言報》宣統三年七月初九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時事說新（七）

〔三六〕

今上下之奸慝多矣，然報紙之騰播，往往虛者多而實者少。此其故，由虛者之探聽難，實者之聯絡密，固也。而其中又有一故焉，則以空言之污讟，其怨恨輕；實事之直訐，其怨恨甚。此於事理，若不相合，而實則至理也。蓋事係污讟，有以白於同僚，有以鑒於長官，有以說於朋友，即或不利用此，而陰中之者，亦一時一人已耳。若夫神奸巨蠹，藪藏至廣，一被控揭，則人人得執以相詢。即有所依恃，暫不破敗，而時時有可以破敗之道，則其中毒之深，實爲意中所。故往往人人能指之時，反不能羣起而發其覆，抑爲此歟？（載《芻言報》宣統三年七月初九日。

《汪穰卿遺著》收錄。）

倣告政府今日外交之危險

春秋時晉楚將弭兵，忽楚王以許君之請伐鄭，鄭將以兵拒之。子產弗許，謂晉楚將平，楚以許之故來伐，事出不得已，不如使快意而歸，弭兵可易成。並云：『夫小人之性，鬻於勇，齎於禍，以足其性而求名焉者，非國家之利也。』（此五句係原文，余就原文櫟括之。）鄭人遂不出兵。此事若在今日，必大為詫異。蓋鄭雖小，而以強聞，子產之外交，又最強硬，何忽如此操論？然後知善治國者，於一切舉動，必熟權全局利害，曲伸變化，非人所料，大有爐錘在手，變化從心之概。試觀子產之外交，記於《左傳》者，大小凡二三十事，絕無沾滯執一之處，則知辦外交者，當以隨時利害為主，而其他不暇顧及也。

吾國人均知今日外交之危險，顧不知所謂危險者，非必至之危險，而吾國上下畢力致之於危險也。蓋吾國政府，向無外交方針，惟知隨時應付而已。然昔之時，社會猶在睡夢之中。近十餘年，稍知外交之虧損，全由政府之昏庸，於是憤激之極，輒紛然并起，動則演說排外，而又舉代表力請收回利權。然而往往以措辭之激烈也，而致人怒，以欲盡收已允外人之利權也，而致人疑。至其結果，則於實利無所增，而徒增外人防慮之心，促外人謀我之意，是則其妄可笑，其拙亦可憐已。

我國之外交官，向來但知敷衍而已，近來乃稍稍爭持。其爭持也，非出之本志，亦非有通

盤之籌劃，不過輿論迫我抗爭，我不抗爭，將爲輿論所轟，故聊且爲之。彼所謂輿論者，亦非果出於國民也，亦非有先知先覺之人主其事也，不過此省有西人在內地造避暑之屋，則大集會舉代表而爭之，而從前購地造屋，爲時非暫，乃若未知也。彼省有人開一礦，則又大集會舉代表而爭之，而從前買山招工，爲時必久，何無一言也？至其他商務、界務，亦無不如是。外務部中人患之，惟有四面敷衍，及其結果，則其事爲外人所萬不能舍，則取實而以名歸我；其事爲外人所不屑，或必無利者，則許贖取。如避暑山，則屋歸我，而外人避暑如故，居住如故。如礦務等，則雖不能獲利之礦，亦必償以巨款。除運動及開辦費得收回外，尚大有盈餘。嘗有外人謂余曰：貴國如此辦理，甚爲外人所喜，蓋得利之事，彼既可永據；萬一失利，又有貴國政府代償，此等有盈無虧之買賣，孰不願爲云云。然吾外交中人方曰：吾外交勝利矣，某處利權贖回矣。代表又曰：吾輩不虛此行矣，利權贖回矣。本省之附和者又曰：吾省之辦事，終勝於他省矣，利權贖回矣。雖一小事，而人人奏凱，而巨款之糜耗不返，乃無人計及也。

即以近日論，雲南力爭片馬矣，且全省以死誓矣，甚欲朝廷用強硬手段矣。廣東力爭澳門勘界矣，維持會憤激之極，謂葡小國，方多事，不妨以兵力迫之矣。至日俄於東北，伏根至深，形迹顯露，咸欲重滿蒙之防矣。然則逞輿論之意，必將雲南與英戰，廣東與葡戰，滿蒙與日俄戰，此等辦法，恐發論者自思之，亦將狂笑不止也。

近來國民知識，似又有進步，從前但知向各國敷衍之不可，近又似知向各國抗爭之不可，

因而思聯此備彼，固外交之要策也。雖然，亦知積弱之國，則並此不能用也。須知以弱國而擁膏腴之地，猶之以孺子而擁百萬之資，可危極矣。所差幸者，規計欲得之人既多，而莫能獨先，分之又苦不能均，若以兵，則恐未得而先自糜。然則，弱國所能幸存者，惟恃此『莫能獨先』四字而已。今若獨與一國連結，則是與以獨先之機會矣，他國睹此，能任其得而無所動乎？吾恐人人將接踵而起，以期無失此機會。故始之去虎而得狼，繼則凶惡之獸，連臂並入，錦綉河山，將立時變為血海，甚矣！不求穩固，而但行險徼倖，思為不勞之獲之不可也。

吾國上下所憂念者曰：吾國惟兵力不足，財力不足，故不能與各國競。然則假使有假我以財力，復假我以兵力者，則我目的宜達矣。不知此至危之道也，譬如人以利劍假懦夫使殺人，恐刃未及人，而懦夫已為人殺矣。須知為弱國者，實天下之至不幸，人與我交惡，固為我之不幸，人與我交好，亦未必我之幸也。

綜言之，吾固非謂與外人之結連之不可也，夫吾國方生活於外交之中，吾何敢忽焉。然而聯絡之方法，不可不極意求其適宜。新興之國，不能不與結也，而舊好尤不可慢。強大之國，不可不善事也，而弱小亦何可忽。小事雖爭執，而勿傷感情。交涉雖棘手，而勿累大局。將之以至誠，出之以矜慎。於是以其間修飭內政，確定憲法，如是十年，或稍能改觀也。（載《芻言報》

宣統三年七月十一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辨 政 (二二七)

十一憲報論蔡乃煌，深切微不至，如見肺肝。惟中有云：『上海道之存款餘利，官物也，而歷來上海道窟以爲奸利，此甚非法。政府亦知其有此矣，當亦知其非法，奈何令與農工商部瓜分之？今也卒以存款敗，所虧倒至數百萬，填之者，國帑也。國帑所出，民脂民膏也。昔之存也私，虧倒則上海道必負其罪；今之存也公，蔡乃煌曰：是部章也，是奏准也，責我以存，未曾責我保證之令不倒，我實無罪。』云云，似微有誤。蓋上海道以庫款生息入己，始前任邵□□(二三八)。逮至辛丑袁□□莅任(二三九)，月得各省所解賠款巨萬，亦存莊生息，故上海道缺驟肥。時振貝子爲商部尚書，費用無出，有謂賠款之息提爲部用者，即札袁，而袁不肯和盤托出，隱隱有示部中，如此項生息獨由部收，則上海道不能任虧倒之責。部中爲所挾，乃不敢悉提，惟十取若干而已。或謂袁道表面雖已分若干與商部，然與商部者，以尋常官利計，而袁道自存於各莊者，較之官息，奚啻倍蓰。而袁在任最久，故管囊之肥，爲先後各任所無。始時，商部特派員在上海董理其事，不知何時裁撤。然此事既由上海道經手，則派員一層，本贅設也。賠款生息，不得謂之奸利，惟不應歸上海道，亦不應歸商部。至上海道既肩經手賠款之責任，豈有不擔責任之理？彼時商部不於允袁分潤之時，即責以擔保之憑據，致蔡可藉詞於未有保證之責，足見吾國官場辦事之疏漏矣。（載《蜀言報》宣統三年七月十一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雜說（二一六）

行政官與報館，立於對待之地位者也。況所謂行政官者，非他，警廳中有勢力之人員也，是有取締報館之權者也。而前者北京有外城警廳人員黎某，公然而設報館，吾不知彼將在報館，則盡力於報館，雖觸犯警廳，而有所不顧；在警廳又聽警廳之指揮，雖至停罰報館，而有所不計歟？抑以警廳之力，保護報館；又以報館之筆，保護警廳歟？顧又有可異者，則報中論說，亦復激昂，訾此毀彼，與他報無異。是豈非以此官署所辦之報，毀彼官廳，或詆各省之官長歟？準此而言，則都中各署，及外省握權之官，亦必各設一類此之報，方足相抵，否則，坐受人之毀而已。或曰：吾國人才少，不能不兼爲之。余笑曰：他可兼，獨此不可兼。否則兩造狀師，亦可以一人兼爲歟？（載《芻言報》宣統三年七月十一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敬告（二一六）
〔二四〇〕

川省對待政府幹路收爲國有之事，近竟釀成罷市，馴致暴動，洶洶之勢，未知所止。此事政府不於事前妥密籌備，而猝然發令，以致羣情驚疑。及反對之形已成，而不謀曉諭解散之法，而惟以簡單強制數語，而欲使川省亂機即由此而化爲烏有，是猶南轅而北轍。綜而言之，吾國政界中人，既不得不因大勢之所趨而行用新法，然行新法而用舊手段，固未有不僨事者。

也。近事已急，爲政府計，惟有不動聲色，速派川省所最信服之大員，馳往慰撫，將朝廷不得已之故剴切詳告，商一妥善辦法，是爲正理。倘不此之務，而惟思以嚴重之命令、威嚇之舉動，或禁止開會，或拘捕首列之人，則必致愈激愈固，且適與反對者以彈毀之資料，又畀匪徒以煽動之機會。即不至此，而皆能如政府之望，而人民屈於力而心不服，怨恨之心愈衍愈廣，此在今日人心若離若即之時，尤爲可慮。至此事所重，尤在派往之人，而其人未必即爲政府所喜，然當此艱棘之時，政府豈可再蓄私怨，滋疑忌，誤大局？政府以救急爲上，必不至出此。

尤所切戒者，則當軸之人，萬不可不詳籌對付之法，而先內自相亂。我國向來習慣，於作事謀始之道，初未研究，發言者不深求可否，而輒言之；聽言者亦不察其是否，而輒行之。若事機稍順，則必爭向人言，自以爲功，而此數人之徒，亦各歸功其所推戴之人；倘有不順之處，則必速自脫於指摘，而盡移其咎於人，而人亦互相諉焉。此等情形，不特爲局外人所笑，內既疑貳，則對付之法，益形松懈，甚至各求見好之方。至此，則或反爲局外人操縱，而事局益陷於可悲之境。故凡值此事勢，則主其事者，必盡棄同事之惡感，而協謀妥辦之法。至事已彌平，然後取於事有礙之人，謀一處理之方。此辦事之常道也。（載《芻言報》宣統三年七月十四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詰問（二）〔二四一〕

近日最可異之事，莫異於郵傳部盛大臣調福□□〔二四二〕為秘書官。夫秘書官而可使外人為之，用外人而用及福□□，此皆極可怪、極可痛之事。豈以其諂事之工，抑以其狼狽之便歟？其薪水之優厚，事權之重，無論矣。而尤可異者，又調濮□□〔二四三〕為顧問官，濮之卑諂異於福，而其巧滑之才，又高於福。且濮鄙吾國特甚，向來行事，從無求益於吾國之意。之二人者，吾不知盛大臣何意用之，豈非奇想天開歟？（載《芻言報》宣統三年七月十四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敬告（二七）〔二四四〕

近日可喜之事，若上海一帶戒吸紙烟，大有成績，天津、烟臺等處，且接踵而起也；山西富人張觀察慶麟之以家資二十萬，盡報銷國家也。此在吾國前途，皆為大可盼望之事。雖然，吾又進一解焉。其禁烟也，在能持之久而推之廣，尤要者，須知此以衛生為第一義，萬不可闖入他語也。彼業此者，將來必用種種之方法，要在一切忍之。小迂則勿與校，須知人必不能以有礙衛生之物強我吸也。至張君能毀家紓國難，偉矣！顧吾甚慮此三十萬者，國家將作何用也。無論官場，無論紳學界，假使涎是三十萬，而假名焉以吸收之，俄頃之間，而已不知何往，

則不特令捐款者寒心，且後之人鑒此，必不敢復出矣。此事所關，固非細也。

或曰，戒紙烟既有效矣，然則一切洋貨，皆以此法行之，則我國可一反前此之大患，使出口貨十倍於進口矣。余矍然曰，此則不可。夫萬國既已交通，必不能禁其不往來。既往來矣，又不能無所取求。於是彼以有所求而來，此亦以有所求而往，夫是之謂交也。若必使人無所冀於我，則人將望望然去之，而我立處於孤立之地，此期期不可也。況吾國勢未振，方以商務供求之大，足以羈縻各國之心，而不遽生他念。倘閉絕太甚，人無商務可戀，而力征經營之事起矣。此事我國上下宜深念之，不能偏注一面也。

按此特言抵制洋貨，不可如紙烟之辦法耳。若夫維持土貨，精造新物，推廣銷路，此自所應為，不必中止也。

從前有人謂吾國但知出原料，而不講製造，坐使外人以我之原料，製物以售之我，而得利且倍。我乃坐視人之獲利，而不急起圖之。若羊毛出口，而成氈毯以進口；棉花出口，而成布以進口。按此說亦未盡是，蓋出口棉花，所成之布，未必悉以進口。吾國現在製造之物，尚在幼稚時代，萬無能銷外洋之理，苟能加意原料，出多而物美，復禁市儈之作弊，是即整頓商業之一大條件。若必欲截留本國，以奪回外人製造之利，恐利未獲，且大受害也。（載《芻言報》宣統三

年七月十六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記怪（一四）

川人爭路，致起風潮，朝廷派大臣查辦，不意所派之人，即參劾川督之端方也。向來從未以原參之人查辦其事者，有之，自今日始。毋惑乎端方之不欲往也。況更以督辦路事之人，而往查辦反對路事之事，吾恐適足以堅川人反抗之心耳。此可怪者一。

蔡乃煌一革職交上海道追款之人，上海道不嚴為防範，致其潛逃，事已可奇，而蔡乃遍登告白於各報，謂其交代已清，冀以淆惑人聽。近更上書於監國及內閣總協理，訴其冤，尤為奇特。向未聞有以負罪潛逃之人，可以上書直達於上者，有之，自今日始。然在上者，即應立斥其詭謬，使天下之人，曉然於是非，而今亦不聞有此也。此其可怪者二。

前貽穀之逮京也，下刑部獄，而其案尚未成讞，乃自獄中遍發傳單，力白其冤。近亦時有繫獄之人刊發冤單之事。向未聞以身膺重罪之人，不待審判，而可以簧鼓其詞，倒亂是非，冀見宥於人，以幸逃法網者，有之，自今日始。然而當事者，亦遂任其所為。此其可怪者三。

以上三端固可怪，然尚不過一斑耳。我國今日可怪之事，雖罄南山之竹，恐亦不能畢書矣。而其更甚於此三者者，亦不知其幾何也。則斯三者，又烏足怪。（載《蜀言報》宣統三年七月十六

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宜知（一六）（二四五）

今人見夫各國之對於我也，恒以其強硬之手段，作無理之侵迫，交涉至是，至爲棘手。若片馬，若澳門，一問題而久不能解決，輒曰：此事可交海牙平和會公判矣，此時可與某國締公判條約矣。噫，此始知其一而不知其二也。二十世紀，有強權而無公理之世界也，我國積弱至此，不能自振，欲乞人以求免，難矣。人其果肯爲我而秉公判斷歟？人其果肯與我而締結條約歟？此理極易明也。即近日英美公判之約，以美國上議院之反對，且將作罷，而不能獲成立（見《中國報》所載紐約電）。彼兩強國之間，尚如此之難也，遑問其他！（載《芻言報》宣統三年七月十六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忠告（七）（二四六）

川中之事，吾輩至斷絕意念。何則？欲民氣之勝歟，則聲勢滋長，漸至四方響應，於前途至爲危險；欲官之勝歟，則無論如何，至少必殺人千百。是皆不知所云，然而死者冤矣。且民氣壅遏過甚，一旦怨毒之發，非國家之福。欲其解散而就和平之理處歟？則又處於萬不能之勢。今乃聞有官兵屢勝之說，此事已成無可奈何之局。惟有一事忠告，政府須知，兵勝亂民，已不爲榮，若持槍之兵，而擊無槍滋事之平民，則尤爲不幸。今無他法，惟萬不可再開保案，升獎無數文武官員，至萬不得已，亦惟將艱苦之下級員弁及兵役，略與犒獎可矣。未諗政府諸公

以爲何如？（載《芻言報》宣統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砭論（三）（二四七）

川中風潮，言人人殊，電信不通，故未由得其真相。各報所載，亦大都得之傳聞，固不能據以爲實也。即諭旨中言川人散佈《自保商榷書》一端，《國民公報》且言係趙督之誣枉。然吾意則如此大事，趙督當不至以無爲有也。況即以該報所言而論，該報不云乎，鄧孝可要求趙督電阻端弗入蜀，以端若來，則川人必至倡獨立。情詞憤激。趙乃拘留於署中，則獨立之說，是否見於《自保商榷書》，吾尚未窺其原文，不敢臆斷，而其出諸鄧孝可之口，如該報所言，則已無可掩矣。夫鄧孝可，朝廷之職官，四川之士紳也，苟不幸而身陷於爭路漩渦之中，爲人民所推舉，出而要求長官，其立言應知大體，宜如何審慎而出之，豈可有如是狂悖之言哉！宜乎趙督之拘留之也。人見長官，且有此狂悖之言，則其憤激之時，急不暇擇，出署對於人民，勢必更甚其辭。而一般無知之人民，見我所推舉之人所言如是，其事必極正當，一呼百和，影響自易。加以亂黨之乘機而起，其不釀大風潮者幾希。趙督之拘留之也，未爲無見。然吾意鄧孝可乃朝廷之職官，四川之士紳，當不至此。吾深願鄧君之未有此言也，吾深望該報之所載不實也。

（載《芻言報》宣統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詰問（四）（二四八）

上海公共公廨幫審員孫調鼎，近奉滬道調委公廨押所差，繳札力辭，以親老回籍爲言，並由英德領事函達滬道，請爲留任，以資熟手。駐滬各國領事，以會審公廨幫審員如孫者，實難其人，故必欲達到挽留之目的。各領事又於新幫審員王嘉熙之到差，照會滬道，羣相反對。嗚呼，不幸而上海之有會審公廨，使外人得以侵奪我之裁判權，已大可痛。今且干涉我之用人權矣。涓涓不塞，將成江河，吾爲此懼。夫孫一幫審員耳，固非公廨中之最要人物也。雖亦貴乎得人，而孫蒞差以來，吾未聞其優異於他員也。今而外人對之如此，因要求孫之留，致反對王之來，吾不知各國領事爲原動力乎，抑爲被動力也？領事之一要求，一反對，吾已不能無疑矣。乃孫亦於調差之後，以親老回籍爲言，而力辭不就，何於充幫辦員時，不聞有親老之言，有回籍之請？不先不後，適此時而乃翁思歸故里，孫即能順親心而乞退，縱無他意，其何能釋旁觀者之猜疑耶？

就此兩方面測之，則此事之真際，不必燃太真之犀，已燭見無遺矣。我國人心不古，世道日非，政界中挾外人以自重，恃外人爲護符，乞外人爲營謀，倚外人爲奧援者，固已數見不鮮，無奇弗有矣。苟僅關係私際及個人之間，則已無可想，然猶可說也；今此事乃致外人干涉用人權，關係巨大。滬道若果依允，則以後公廨各員，但結歡乞憐於外人，即能保全其位，將置滬

道於不顧，而滬道之命令，亦勢必有所不行矣，奚可乎哉！

吾深幸滬道未允外人之要求，而准孫之乞退也。以維持主權論，斯宜拒其要求；以整飭官方論，斯宜准其乞退。滬道於此，處置得宜，故不僅可為規避取巧者戒而已。（載《蜀言報》宣統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雜說（二二七）

（二四九）

孟子曰：『志士不忘在溝壑，勇者不忘喪其元。』（二五〇）杭諺亦有『除死無大罪，討飯不再窮』之語。然孟子為激後士氣節之言，諺語乃窮極無賴之語，其言同，其意則迥異。須知志士必皆有捨棄一切之概，然後能無所不為，斯固有相反而適相同者歟！

凡論事大須慎，人未周歷世事，上下古今，偶有所見，輒發為論說，鮮不誤者。如吾國俸祿之薄，前人久已論及，近人則詆笑尤甚。不知我朝俸祿雖薄，然國初物價之廉，殆非今人意思所及。聞康熙初，北京肉價每斤僅三十文，餘亦稱是。其時風氣儉樸，應酬稀簡。今則物價五六倍往時，而酬應之多，亦日增月盛。然則以彼時京官用度言之，亦略可敷衍。惟後來物價漸貴，俸祿亦當漸增耳。今不詳考事實，而輒為詆笑，亦稍過矣。又法人開釐時，或獻書浙撫崧中丞，請俟法兵艘至海口時，立傾洋油數千萬箱，縱火焚之。聞其說者，無不大笑。然近來所

譯俄國小說《秘密使者》一書中，亦有以洋油焚船之說，然則彼說雖不可行，而過加嗤笑，則不可也。又如纏足一事，固爲弱種之原，然其原因，實由婦女之好修飾，與泰西纏腰之俗相類，故設法改正則可，過於詆毀則不可。蓋於理既多不順，且恐激之過甚，反受阻力也。世之操論者，其深鑒焉。（載《芻言報》宣統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雜說（二八）（二五）

凡治事之患，莫甚於理路不清，其次則條理不明。所謂理路不清者，謂於事之應然不應然，可行不可行，全無把握，是之謂謬；所謂條理不明者，謂於事之次序類例，不能分別，是之謂亂。今之治事者，於此二事，大率不能免，何況其他！聞數年前，貴州某學堂學生，出觀城隍會，以擁擠爲巡兵所鞭，歸訴諸監督，召弁兵等至，令服禮而罷。弁兵遇武備學堂數人，恐被辱，乃相與語。學生等以爲笑己，毆弁，弁回營，呼其曹偶，共毆學生，學生逸去。中丞聞之，乃大獎此弁，謂其不畏強禦，即升爲營官，而將被鞭之學生革去，且咨學務大臣。學務大臣甚怪之，覆文駁詰甚至，且令撤消保案。夫以武備生毆人，而革被鞭之學生，又武弁滋事，而與優保，豈不可怪？又浙有辦捐務者，以捐事移文上海日本領事，而誤引舊時條約，領事謂現行用者，爲乙未新訂條約，今所引者乃廢約，不足爲憑，託人函告之。乃某官非特不引咎，且反謂我處祇有舊時條約，外部未頒新約，我安知之？幸先致函者，以此言不可使外人聞，乃寢之。又

浙省有某縣一寡婦，貧甚，控夫生前借與甥三百銀幣，至今本息無着，請爲催督。令輒批曰：汝夫假甥此款，足見篤於親誼。汝夫屍骨未寒，而即催索，何不知體夫心如此。嗚呼，不明事理，一至於此，亦可怪矣。（載《蜀言報》宣統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忠告（八）

（二五二）

前日恭讀諭旨，宣佈趙季帥電奏，知川亂漸即弭平，稍舒目前之禍。惟趙電稱爲匪亂，並謂官兵力戰七晝夜；而各報則多謂抗拒者實民而非匪，並未持槍械。雖各報亦有出入，而與官電則大相徑庭。竊惟此事民與朝廷爭，一省之人與國家爭，爲吾國千古未有之奇變，若不速查明實在情形，有以平川人之心，而釋遠近之疑，則後患正未有艾。合川督與各報所言觀之，其爲在事始終，咸良善之民，不過後來愈聚愈多，鬪鬧不散乎？抑匪徒乘機爲亂，與良民不涉？爭路者一種人，鬧事者又一種人乎？又或川中本已預備乘此而起，彼此混合爲一乎？又不然，則川人本欲以平和解決，激而橫決，遂成暴動，前後遂兩橛乎？更不然，則亂事或全由拘押蒲、羅、鄧數人而起，罪全在川督乎？凡此皆應熟察審處，必不可據趙督一電，遽爲處分；尤不可以力戰七晝夜，爲川吏大功，遽與以殊榮異賞也。

雖然，吾今者又不能不爲吾國言論家抱歉矣。當幹路收爲國有之時，中外各報並不審察各省路事實情，且不顧及從前各報已將各路公司極力醜詆，又力言川省路股，非川人所願，窮

人持此路票無從轉售，故益困苦。復不將此次借款緣何根由、有何歷史，詳加查察，惟見此事足以煽動人，或可借端生發，即極力詆詬，加以捏造，於是，盛大臣賣路也，路亡國亡也，九五之扣皆盛所得也。抑知草合同訂於張文襄，能忽然抹殺不認乎？凡百借款，咸有折扣，爲銀行專人管理，及印票、登告白之需，非訂合同之人所能得也。借款造路，若京漢一路已完全歸我，何所爲路亡國亡者？此等淺近之理，該報等寧不知之？特以不過甚其詞，則不能激動人心，而逞其好亂樂禍之志也。

且該報之言，亦大逾界限矣。夫民以不平之故，而出於上下相爭，則必有爭之道焉。蓋所以爭者，爲其事之失權利於外人也。倘以逾越界限之故，而公私喪失，乃大逾於所爭，則亦無情理之甚矣！如粵之相約不用大清銀行鈔票，已爲大逾界限，而各報反從而揚之，而罷市、罷課、抗租、抗捐之說起。殊不知此事實有萬不能中改之勢，縱使朝廷畏怯，亦無從屈從輿論。蓋事基於七八年以前，即欲悔之而不能悔。今乃爲此極點之煽動，假一旦實行，則直與作亂無異，而影響所及，將全國人於危險之域，而吾國立陷於至悲極慘之境。而吾國社會中人，平時本不研究，臨事惟有盲從，不知其事之辦不到底，又不知假使決裂，則轉與從前之意志背馳。今則暴動旬餘，無端死者已若干人，此等人孰殺之？蓋直接則官吏殺之，間接則不得不謂不擔責任之言論家殺之矣。

且謂今之鬩鬮者，非匪人、非亂黨可也，而欲以良民待之，則恐有所不能。不憶前者饑民

搶麵粉公司，各報多謂饑民，而暴動即以亂民論，不能責公司以槍械抵禦乎？又不憶前此各報盛責張安帥不於饑民初暴動時嚴辦一二人，致釀成崑山殺饑民千百之慘禍乎？夫饑民搶掠謂之亂民，爭路而聚千萬人，四面團結，抗撓一切，獨不得爲亂民乎？蓋聚集無數人，妨官吏之行動，阻社會之生活，即大亂之道也。

夫報者，主持輿論者也，引導社會者也。善，則大局蒙其福；不善，則大局受其殃。吾甚願吾國之言論家，懲於前而有以慎於後也。（載《芻言報》宣統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悲言（四）

（二五三）

《政報》言，農工商部派員調查，得我國開礦公司計分三類：已開辦者五百餘家，未開辦者三百餘家，停辦者二百餘家。集股公司三百餘家，自出資本者僅九十家。噫，以我國幅員如此之廣，地藏如此之富，物產如此之蕃，人口如此之衆，而開礦公司僅僅千家，實已開辦者不過其半。況此五百家之中，其資本充足，實事求是者，殆亦不過其半耳。且此數中，未識是否悉系本國之資本，而無外款孱入也，抑並外資之公司而計之耶？至集股公司三百餘家，則必大而商辦之鐵路公司，小而印刷公司、毛巾公司，悉在其中矣。果如是，則萃全國大小之公司而僅三百餘家，其實業前途，尚可問耶！況三百餘家之中，自出資本者僅九十家，其亦微乎其微矣。吾不禁爲吾國實業前途悲。夫吾國提倡實業，朝廷設立專部以董率之，將十年矣，而其效

不過如是。上之不行歟？抑下之不應歟？今者新內閣成立，首以振興實業，定爲政策，吾知有提倡之責者，必有宏猷碩劃，以導誘吾民，而四海之人，當亦能聞風興起矣。苟來年此日，調查其數，有倍蓰於今日，則吾國實業前途，其庶幾乎！（載《芻言報》宣統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臧報（一二三）（二五四）

川中之事，旬日之間，電信不通，風聲所播，人心疑駭。而各報亦振其如椽之筆，日記載可驚可怖可悲可慘之消息，迨至日來印證其說，似無如此之甚也。然究之，爭路歟？匪亂歟？攻署圍城之舉出自民團歟？匪黨歟？蒲、羅之號召歟？同志會之鼓動歟？人民之聚集歟？鄉團之自來歟？抑爭路極守秩序，民人並無暴動，匪黨乘其機而起，求逞其欲，大吏張其事以告，思掩其過歟？此至複雜、至緊要之問題，非得有真實可據之消息，遠處數千里外，曷敢臆斷也。

趙爾豐之電奏，各報謂其出於一面之詞，吾不敢謂其非也。各報近日所載之消息，與電奏多不符，吾亦不敢謂其是也。總之，吾人今日而論川事，此一方面之言固不可盡信，而彼一方面之言亦未必皆確。身未親歷其境，欲求真實之情，持平之論，難矣。然而有言論之責者，固不可不詳慎也，不可不公平也。道聽途說，其事苟涉可疑，則與其登載而不實，毋寧缺疑之爲

愈也。尤不可略涉偏袒，而信筆書之，過愛新奇而率臆言之也。

不納租稅、宣告獨立，不僅趙督電奏言之，各報亦記之矣。而近日各報，則力指爲趙之誣陷。川人之有無此言，吾今未敢言也，即商榷書，吾亦未之見。吾深願趙督之所言有誤，而各報之所載不確也。然二十八日之《國風日報》、初一日之《帝國日報》尚有此類之新聞，吾閱之不能無惑焉。

《國風日報》曰：川人確已宣告獨立，其所舉之首領爲金某云。《帝國日報》曰：昨據川人家電云，叙州、嘉定城已破，川人選出金某爲民團長，招兵買馬，節節駐防，勢甚蔓延。又郵傳部得川北官電局來電，亦與此同。據《國風日報》之言，則川人宣告獨立，且舉有首領，其迹已不可掩矣。據《帝國日報》之言，則選民團長，且招兵買馬，節節駐防，豈尚保路之可言？況民團長亦金姓，與《國風日報》合。諒該二報之言，當非無因也。一報所載相合，似充足徵信。然吾卒不敢信也，即還質之該報，恐亦未能自信也。故吾以爲此等大有關係之言，仍應缺疑而不載也。

日前之某人自殺、某人被戕之消息，均已不確矣，吾且深幸其不確也，各報亦當知其誤信矣。然《帝國日報》前日尚言李稷勛被殺矣，想亦無其事也。吾深惟各報宜詳慎、宜公平，毋輕信道途之言，而損於報之價值也，況事之所關係者匪細耶！

不特此也，尤有關係之大於此者。如二十七日某報所言某國之照會一節，姑無論此次川

事並不排外，無傷於外人，見於外人之報告；即使外人實有此照會，政府亦必拒絕。似不宜顯揭其事，使遠近人心愈形惶恐，反足以啓人民嫉外之念，陷大局於至危險之境。吾知該報必未暇一計慮也。

夫我國之今年，東西南北，水火、匪賊、災異，不絕於書，正民不聊生、人心思亂之秋也。不幸而川中又有此事，正宜靖人心而弭世變，豈可搖唇鼓舌，而以駭人聽聞、並不確實之消息佈散於社會歟？無益於川人而有損於大局，吾未見其可也。

抑報紙者，代表輿論之機關也。既爲輿論之代表，則其一言一語，皆將爲社會所信仰。夫以社會所信仰，而不自保其名譽、自尊其資格、自重其價值，而信筆書之，率意言之，人將不信仰我。嗚呼！吾知各報必不如是也。吾因川事之所關係者大，而不自覺其言之嘵嘵也。（載

《芻言報》宣統三年八月初一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敬告（二一八）

（二五五）

監國攝政王大閱禁衛軍禮成，盛典也，亦常典也，乃恭讀諭旨，將與保獎，此事實非草莽臣所能測識。夫軍旅之士，以習勞爲天職，操練乃其常事，此而須保，則遇戰事，出生入死，辛苦百倍於平時，將何以待之？吾國保獎，濫而且優，而近於皇室者，則優濫尤甚，此蓋爲萬國所無。今新政方始，宜極力剷除，蓋僥幸太甚，則朝廷將有不能驅使臣下之患。古人謂有國家賞

不僭，刑不濫，今則賞僭太甚，爲害亦匪輕也。

忠告（九）
（二五六）

二十七日《政報》言，川京官以羅、蒲被逮，故擬電各省諮議局，俟九月開院，民選議員公同商議，一體辭職。嗚呼，其言果確，則是要挾政府矣。吾知川京官雖怨雖憤，決不至有此不正當之舉動也，又安知各省之議員，悉能表同情乎？夫川省以爭路而罷課、罷市，頂奉先帝牌位，偶有不納租稅之言，論者已謂其迹近要挾，在川人已宜一雪此言，豈可集合各省之議員辭職，而顯示要挾之迹者哉！吾知其必不出此也。若以營救羅、蒲而論，則昨報所載，在京之資政院議員公舉數人，往謁院長，請告內閣總協理大臣，不可偏聽趙督之言，而早省釋諸人，乃爲正當辦法，吾知其當易於達目的也。較之集合各省議員辭職，而爲反抗之要挾者，其順逆難易，固不可以道里計矣。（載《芻言報》宣統三年八月初一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爲新疆擬借洋款辦實業以爲行政經費事
（二五七）

開礦、採木及一切創辦實業，萬不能指爲行政經費，前已屢言之矣。至借款爲之，並借洋款爲之，尤爲危險。蓋營業之事，贏虧極難料，而礦則更無把握。十礦有一二見苗，已爲大幸，而苗之旺否，殊不可知。萬一佈置已妥，而礦遽盡，則折蝕甚矣。藉使竟得佳礦，而延雇洋工

程師、購訂機器，所費不貲，持此辦事，正如望梅止渴。何況官場辦此等事，本屬外行，而吾國官場人物經手此等事，必以侵漁人已爲第一主義。然則，借外款以辦實業，不啻借外款以資中飽，尚何行政經費之足云。近聞新疆巡撫袁行帥，擬借洋款五百萬開發新疆實業，以爲行政之費。雖不知其確否，然近日持此等論者甚多，極似有意，而甚違於事實，故論之如此。若夫爲發達實業之故，而國家特籌巨款，以助誠實可恃之商人，此則又是別一問題，然非所論於國家經濟困難之時也。（載《芻言報》宣統三年八月初六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痛言（三）（二五八）

《國風日報》載，瓊瑋警官蔣衛平，以與俄人爭黑河沿岸主權，被槍斃，投屍於江，吾國大府絕不過問。年餘，其友陳明侯始赴俄阿穆爾省，與其外交司爭，陳詞強直，乃得償八百元。蔣妻已殉節，僅一女雪艸，陳攜至京撫之。蔣之盡職，陳之義，皆人所難能。顧吾甚怪臨乎蔣之上官何爲者，夫因此而與俄交涉也，撫恤盡職之官吏也，此二事也。蔣之死，縱不即爭得於俄，然以國家待官吏之道，則夫若此之在職思盡，臨危不避，固當有以榮其死而恤其生，何一切皆漠然乎！余更有異者，庚子之難，與聯軍力戰以死者，有之矣，而未聞恤典之及也。夫誤國者，罪魁也，懲之不爲過；若將弁之戰，是有所受之，不能以戰爲彼咎也。戰而死，而無恩恤之及焉，此何說乎？尤可怪者，甲申、甲午兩役，債事者陸軍爲多，而懲之殊寬；海軍固甚力也，

而棄乃如遺。甚至船破鳧水，九死一生僅得活，而當地既無周之人，後亦無問及者，無可奈何，乃覓食四方，甚至受傭役於外人。嗚呼，國家待人如此，其何以使人！（載《芻言報》宣統三年八

月初六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質疑（一四）（二五九）

我國治官之官多，治民之官少，久爲人所詬病。自預備立憲以來，改定官制，於是有將府州縣分爲三級，統爲治民之官之議，至邇日始奉明詔，裁撤附郭首縣，歸併於府，以實行知府親治民事之基礎。顧吾人尚有未能滿意者，則知府猶兼轄其他州縣，未能一掃其贅疣之弊也。然諭旨煌煌，各省宜無不恪遵，奉行唯謹矣。而不料率多不應者，即以吾浙而論，十一府之中，僅杭嘉二府，已在實行，餘九府均以歸併爲難爲詞，紛紛請緩，且有出於紳商學界之請求者。噫，吾百思而不得其故矣。豈人民之情願多受一層之腹削耶？尤奇者，莫如湖州府商會、教育會、農會、城區議事會、董事會之上撫院公電，有『新官制實行先裁府治同城首縣，聞電惶駭』之語（原電見初四日《帝京新聞》）。事乃奉旨實行，無損於民，有何惶駭？對於詔諭而曰惶駭，其立言亦可謂不知大體矣。況此事乃立憲時代所當爲者也，無所用其惶駭也。其電中尚有『本年大水成災，現狀尤極危險，更宜慎重，一動即恐召亂』之語，更爲可笑。夫今日之裁併首縣者，不過以首縣所辦之事，移交於向無所事事之知府之手而已，並不變遷疆界，亦不擾亂

人民，更不丈量地畝，加增賦稅，惟有官吏之關係，而無與於人民也，何召亂之有哉？以堂堂之會紳，而出此可笑之言，增中丞豈小兒哉？而欲以召亂二字恫嚇之，適自形其愚陋耳。第吾所最不可解者，未知紳商學界，果具有何種見解，而必出力以爭，有愛於官乎？抑有愛於衙門乎？或曰彼輩乃被動力也。其然，豈其然乎？然裁併首縣之問題，一省如是，他省可知。紳商學界如是，官吏可知。（載《芻言報》宣統三年八月初六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砭論（四）（二六〇）

吾閱初二日《帝國日報》，見載有王揖唐觀察致某親貴一書。吾雅慕王之爲人也久矣，以王必抒其瑰瑋之懷抱，發爲經世之宏謀，故再三讀之。不意其所謂重大問題，當今急務者，乃開黨禁及斷髮易服諸事耳。未始不雄辯滔滔，言之成理，而吾則不敢隨和也，竊願比於《春秋》責備賢者之義，而一商榷之。

夫請開黨禁之說，喧傳人口，固已非一日矣。誠如所言，騰於報紙，提於議案，列於奏章。而其說之由來，不過出於三數人之私見，盲從者衆，遂成爲今日談政學者之口頭禪矣，而不知實一夢囈之言也。何則？我國之所謂黨，大抵朋比爲奸，營私樹援之徒耳，不得謂之黨也。而朝廷之於所謂黨人者，亦未明懸厲禁。如漢之黨錮，宋之元祐，明之東林也。故吾以爲無所謂黨，何有於禁？無所謂禁，何有於開？而今之持論者，率以請開黨禁爲言，不知其何所根

據也，非夢嚙而何？至若書中所言：『海外逋臣，播越飄零，沈鬱而不用，此薄海臣民所爲大惑不解者也。今黨人之稍負時望者，其心可原，而其才可用。苟於此時開除黨禁，擢其一二賢者，俾襄憲政，不惟收得人之效，竊謂海內豪傑之士，必有聞風而興起者。所謂千金市骨，而後千里馬可致也。』斯誠吾之大惑不解者矣。其所謂稍負時望之一二賢者，姑無論其學、其才、其品之如何，而朝廷果擢用之，能收得人之效與否，吾亦不遑深論也。即以其昔日乘國家顛危、乘輿播遷之際，而欲求一逞、禍及全國之舉動而言之，我薄海臣民，方深惡痛絕之不暇，焉有俟朝廷擢用此得罪於先帝之人，而後始聞風興起者哉？況其所引管仲、百里奚之事，尤擬不於倫也。管仲之於桓公，雖有射鉤之嫌，而初未爲其臣，故囚也可用之。百里奚之於穆公，雖有敗軍之罪，而初未曾作亂，故俘虜也可用之。今之所論，豈管仲、百里奚之匹哉？而欲引此以爲不以小過而棄大才也，何其顛倒錯亂如是之甚耶！以此類擬不於倫、顛倒錯亂之言，而進之於親貴之前，吾未見其可也。吾不意如王君者而有此言也。

至於斷髮易服之問題，謂其世界大通，萬國并立，衣冠形貌之不同，改之可也。謂其足以與民更始，強國興邦，則吾未之敢信也。夫強國興邦之事，奚止萬端。若政治，若教育，若實業，若軍事，無一非當今之急務，不從根本上立論，而斷斷於形式上之斷髮易服，何其偵歟！而猶謂爲事之最急而易行者，則又非吾之所能解矣。斷髮故易也，而易服一事，不僅關於朝廷之制度，且繫於生計問題爲尤巨。姑無論易服之後，衣悉用呢。業絲綢者，行將失所，即以

吾人而論，數十年來所置之衣服，費少者亦百十金，一旦棄之而製新者，其費必又不貲。一棄一製，當此物力艱難之際，其何以堪？吾恐未睹強國興邦之效，而已遭勞民傷財之患矣。吾不知明幹如王君，而亦亟亟於此，不加計慮，進其言於親貴，以冀朝廷之實行，吾未見其可也，且事并非果易於行也，何不思之甚耶？

總之，王君欲進言於親貴，必擇其上有關於國計、下有繫於民生之重要問題而言之，始可謂智，始可謂忠。若今之所言，吾不知其何有於智，何有於忠也。吾深恐人見王君進於親貴之言而亦如此，不察事之真相，爭以爲今日之重大問題，未有過於此者，而附和日盛，則大非吾國之幸也。吾故不得不一饒舌也，王君以爲何如？（載《芻言報》宣統三年八月初六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糾正（二）（二六一）

初一日《國風日報》載，東撫會同直督、豫撫奏請復設東河總督一節，閱之深爲不解。夫我國政界中積弊之甚者，莫如河、鹽二端，而河務耗費國帑，擾害閭閻，其爲患也尤巨。河工人員，自河督以下，莫不驕奢侈逸，貪黷侵漁，久爲世所詬病。自裁撤河督之後，其積弊雖未必能一掃而空，較之往昔國帑，已歲省不貲，則其弊似已漸除。故無河督，每年節省八十萬金，乃可知者也。其不可知者，尚未識幾倍於此。不觀夫今日河工人員之叫苦叫窮乎？即其明徵矣。

苟復設河督，非徒不如督撫兼管之能統一事權，且多一衙門，即多無數銷耗，多無數作弊之人，無益實際，徒事紛紜，有百弊而無一利者也。吾儕小人，誠不知大府之用意，竊願其事之不確也。（載《芻言報》宣統三年八月初六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儆告（七）

（二六二）

《川人自保商權書》，必非川人所爲也，蓋革黨乘此散佈以動人心。然此等語極足惑人，其後面條款辦法，固是爲亂之具，而前一大段，尤足動人。如謂：

凡軍港、商埠、礦產、關稅、邊地、輪船、鐵道、郵便與製造軍械、用人行政，一切國本民命所關之大本，早爲政府立約擅給外人，並將江蘇、江西、安徽、湖北、湖南、四川六省與英國立約，不得讓與他國；福建、浙江兩省與日本立約，不得讓與他國；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四省與法國立約，不得讓與他國；山東一省與德國立約，不得讓與他國；自日俄戰爭和議以來，又與英國立約，不得以西藏讓與他國；滿洲三省則爲日俄暗分。

大率影射捏造，而全國人何知，信爲實然，則計無復之，惟有自保之一法。此等事流蕩於人人之腦中，爲禍不細。竊謂政府宜將其謬處，逐條細駁，又須將與外人所訂之約，刊一全分，發行各處；另須作一簡明之表，載明疊次損失權利之處，不可略爲諱飾，並將何事現在如何辦法，使全國人得釋疑，而更起其希望之心，庶足挽救於萬一。蓋吾國上下之隔絕、民間之誤會，

全在秘密。彼以爲秘密則即有喪失權利之處，人無從知，斯無從攻擊。不知即使秘密，而所喪失之權利，仍不免人指摘。即并未喪失之權利，亦且爲人疑猜，甚至人隨意誣捏，亦無從辯白，至今日而惡果見矣。（載《蜀言報》宣統三年八月十一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痛言（四）（二六三）

吾今者有甚悲焉，何悲乎爾？以吾國之大，而稍明白事理者，竟無有也，而猶且以言語相欺，以意氣相凌。嗚呼！天其欲速亡吾國乎？不然，何產出謬妄狂誕之徒如此衆也！吾不怪川中之有《自保商權書》，而怪以京師人才薈萃之區，而所謂文明之大報館，若猶不知此事宗旨所在，猶競爲之解釋，謂非欲爲亂，豈以諸君子之識之學，乃並此而不之知也？夫保路則保路耳，何以闖入各種題外之文？官長，保護地方者也，何以須該會保護？地方治安，官長責也，何故須該會維持？且不作亂，何以僭收租稅？何以欲囤鋼鐵製槍礮及各工廠？何以須立礮臺？其言優給軍人餉需，優待軍警家庭，所以離軍警於國家也；停辦捐輸，停止協餉，所以離民於國家也；節減辦事人員薪水，此一班民人所願聞也。夫其狀昭著如此，而猶曰與謀叛有別，是猶殺人者曰：吾但欲使彼首與身相離，非欲殺之。噫！夢歟？嚙歟？愚歟？誠使人不解也。

抑余更有切告者，書中前段謂我政府已將各省分訂各國，全是憑空捏造。內有數端，聞各

國曾有此議，今亦不然，且中國亦未理之也。亦有某某二國約中稍涉及者，我外務部已宣佈不認矣。又有數事，雖已大失權利（如膠灣、旅大），然尚視將來外交之方法為轉移。此則在吾國上下一心，黽勉以求之，非可以激烈將事也。至謂川有天險，足以自保，此真小兒語，果一旦如彼言，則即日有自印入藏、自藏入川者，有自越入滇、自滇入川者，至由長江用淺水輪入川者，猶不知凡幾。至此，則不特川省糜爛，各省亦糜爛，是諸人以熱心而為敵之俚，吾不知各報何苦而猶袒庇之？

且吾疑此不特非川人所為，亦并非革命黨所為。革命黨宗旨不純，然亦以存中國為名。今其計劃即使極速，亦須在三年之外，而各國麀至，則不待三月而已大集。是則以此而成全國之慘禍，受千秋之唾罵，革命黨人雖愚，必不至此。關心時事者，宜審思之。（載《芻言報》宣統三年八月十一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詰問（五）

（二六四）

所為商辦鐵路者，以民間有殷實之商，集資辦路也。現已無款矣，則何云商辦？若借，則何必商人？又何得復名曰商辦？按此事吾國上下皆未明白。夫所謂商辦云者，乃國家許本國之商人，以此為營業。而路當以每一路起訖之地，為一公司所造之路之起訖，而非以省為斷，以致東與東面之省割一路，西又與西面之省割一路也。吾國人眼光乃不然，不以此為商業

之事，而以為國家賜與本省人之大權利。問其殷實之商人，無有也，問其能集股之有名望人，無有也，惟全省紳士中有權勢、手段者，盤踞其中而已。由是生種種誤會、種種爭競、種種惡果。今則有因路事而成大亂者，有以借款辦路為應然者。繼此而往，吾不知尚有若何變幻也。
（載《芻言報》宣統三年八月十一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記怪（一四）（二六五）

明明一著名滑頭所開之銀公司，而贛之鐵路公司，乃敢與之借四百萬之巨款，而猶曰：是華僑之資本也。猶曰：勿含糊簽約。致仍蹈吳端伯間接洋債之禍也。嘻，其羣聾聚處歟？抑掩耳盜鈴歟？夫徐□□為著名滑頭，何待調查？華僑固未必肯即輸資內國，且尤不肯付之素無名望之人。若云農工商部曾經批准，則批准之事業，靠不住者多矣。倘贛省而竟成此，真所謂捏着鼻子騙耳朵也。（載《芻言報》宣統三年八月十一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質疑（一五）（二六六）

初六日《政報》云，初二日內閣王大臣會議，改江北提督為軍政使，其行政一切事宜，劃歸河南巡撫辦理，已交法制院會同陸軍部核辦。吾閱之，百思而不得其解也。夫江北提督，江淮巡撫之所以改設也，原以徐淮僻居江北，地鄰三省，江南督撫有鞭長莫及之勢，於是而設江淮巡撫以分治之。嗣復因分省之不便，改為江北提督。提督雖有行政之權，而其地仍隸屬於江

南，歸江督、蘇撫統轄之內也。今而改提督爲軍政使，專治軍事，王大臣之籌劃，不可謂其非也；乃將行政一切事宜，劃歸河南巡撫辦理，王大臣之籌劃，不可謂其是也。何也？江北本江南統轄之地，其行政事宜，江南督撫，固同任其責者也。今提督專治軍事，則其行政事宜，應責令江南督撫專任之？何必使河南巡撫遙任之，此吾所謂不解者也。河南之去江北，豈近於江南耶？況行政事宜，劃歸河南巡撫任之，則江北之地，亦必劃歸河南轄治矣。以昔日分省不便之江北，而今乃劃歸河南，豈非仍與江淮分省等耶？以江南督撫鞭長莫及之江北，而今乃劃歸河南，豈河南無僻遠之慮耶？此吾所謂百思而不得其解者也。且今昔時勢變遷，情形不同，津浦鐵路敷設之後，交通便利，江南督撫已無鞭長莫及之勢，而江北亦非僻居一隅之地矣，則提督任軍政，而督撫任行政，固無不宜也。如謂河南有開徐、清海鐵路之計劃，於勢爲便，則開徐、清海鐵路之何日告成，尚未可定。而津浦必先彼而成，其於勢更爲便矣。即以同爲交通便利之地而論，亦斷無割江南全省之半，而增益河南之理，況於政治無益也。蓋斯舉非徒於勢不可，於理亦不順也。吾知內閣王大臣何至有此言，意必不知事理之人所臆造也，而猶自以爲新奇，豈不畏人之齒冷歟！（載《芻言報》宣統三年八月十六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糾謬（一一）（二六七）

贛路公司向上海興業積聚銀公司借款一事，郵傳部之不肯核准，爲防流弊起見，宜其如此

也。乃初十日《國民公報》載有贛人反對鐵路部辦一則，前月十六日開股東大會，到者百餘人，多數反對部辦。決議向上海積聚公司借銀四百萬兩，先交現銀百五十萬，餘者即由該公司代購材料。現聞公舉董事陳小梅、羅朗山、龔梅生等，隨同陳主政赴滬，與該公司經手人徐景明〔二六八〕磋商辦法，一面咨請郵傳部查核。噫，吾不意贛人之愚，一何至此！贛人其果愚乎，抑別有命意者在也？夫借四百萬之款，而僅交百五十萬，尚不及借額之半，復予以購料之權之利，而購料之款，乃逾於借額之半。姑無論是否間接洋款，有無流弊，而其表面上之損失，已不小矣。贛人豈不之知耶？而必欲決議行之，非愚而何？毋惑乎郵傳部之不肯核准也。試觀我國歷來造路之借款，羣詬為喪權失利者，有此辦法否？故吾以為興業積聚銀公司之款，即使果為華款，而贛路公司亦不宜借入也。

贛路公司之竭澤而漁，已非一日矣。無米之炊，不能支持，不得不出於借款之一途，固人所共知者也。然華人股且不附，焉肯借以巨款耶？更焉有華人能借此巨款耶？舍借洋款，無他術矣。顧以商辦之路而借洋款，既無此例，且易為人指摘，受人攻擊，不如以間接之洋款而借之，既避其名，又能濟用，贛人豈真愚哉！非吾好為苛論也，以上海著名滑頭之徐景明之興業積聚銀公司，其內容殆無人不知，而謂贛人不知耶？贛人既欲向之借款，焉有不一考求之理！謂贛人不知其當為間接洋款也，吾不信也，贛人非愚也，蓋別有命意者在焉。

今夫贛路不借款速辦，則收歸部有矣。斷不能使其長此遷延，虛糜歲月，致構成不生不

死、亦生亦死之怪現象，而妨礙交通之要政也。惟其然也，贛人即不得不借款矣。借款者，乃以抵制收歸部有也，但知反對收歸部有，不惜犧牲全路之權之利，而向徐景明借款也。吾誠爲贛人不取也，恐非贛路全體股東之同意，而百餘人之偏見也。以百餘人之偏見，而貽害於全路。吾未見其可也。吳端伯之事，已誤於前，豈可一誤再誤耶！況部辦之說，劉紳景熙所開具之條件，部中已七允其五（見初八《京津時報》，初九《中國報》所載郵部致贛撫電：一、招股。貨股請換股票。二、借款。一百萬，由部代償四，所換股票，每年官息六釐五。除官息外，如有盈餘，按數分給紅利六。股票可向大清、交通抵押），股東無所虧損。與其損失權利於間接洋款之興業積聚銀公司，而受兩層之賤削，不如由部收歸，猶得保全股本，坐收官息紅利之爲愈也。吾恐部中尚須接受烟灘、漳廈，未必即收贛路也。然部中既不准其借款，雖欲不收，不可得也。

郵傳部之收歸與否，事尚未定，不可知也。而其不准贛路借興業積聚銀公司之款，則爲防流弊起見，宜其如此也。不料初七日《政報》『陽秋新語』中，乃有『贛路借債草約，盛大臣駁之，已電致馮撫，未便核准。盛宣懷亦有不贊成借債之時，殊出人意外，想贛路借款草約，與四國借款合同，必有相形見絀之處歟？馮撫何不學盛老』之語，何其信口雌黃，淆亂是非耶！此次贛人借四百萬，而實交百五十萬，四國借款，豈如是乎？豈以盛大臣有四國借款之事，而無論何項借款皆應贊成耶？不贊成贛路之借款，即屬意外，抑何發論之可笑也。至謂馮撫何

不學盛老，不知贛路借款，操之公司總理、股東，而非馮撫所得主持者也，並此界限而未明晰，便欲評論，亦適見其妄而已矣。（載《芻言報》宣統三年八月十六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詰問（六）（二六九）

江西贛縣自治局增設惠借公所四家，而征其稅，以補助經費（事見《贛報》）。惠借公所者何？小押之變名也。小押者何？違法之營業也。以法定機關之自治局，而增設此違法之營業，征收此違法營業之稅，以補助經費，誠今日之創聞也。違法營業之小押，而可征其稅以爲經費，則自治局可以假補助經費之名，而無論何種違法之營業，悉征稅而保護之，其爲違法營業者，亦可納稅於自治局，受其保護，而無惡不作，故此舉非徒不成政體，抑後患有不勝言者矣。

據自治局之言，則實始於前令准其設立六家，抽捐爲警察費，則此令誠善於籌款矣。夫近年各處，因警察經費之不足，而征及非正當營業之花捐、戲捐，吾已覺其利不敵害矣，今而征及於違法營業之小押焉！且因衛民之警察，而增違法之營業，則有害而無利矣。況自治局又從而效尤之，作俑者其無後乎！令不足責，自治之紳而效尤之，他可知矣。

自治局且謂：『知非善法，令未允爲裁撤，既不能裁撤，即添設四家以補助自治經費，於事實上亦未見有害。蓋以此所雖經添設，而民間質借之多寡，則仍然如故也。』（以上節該局照會

文，原文見七月二十一日《贛報》。噫，彼敢明目張膽而爲此言，充其意，既有六家，雖再增設千百家，亦無妨也。自治局而如此，直地方之害耳。自治局員而爲此言，直刁紳劣監之行耳。吾恐我國各處之自治局若此類者，正復不少也。

惠借公所果恃自治局保護之力，而有逮捕他人送縣之事矣（亦見《贛報》）。地方官創之，自治局縱之，極其至，此種爲違法營業之人，將無惡不作，擾害地方矣。以自治經費之故，而擾害地方，是欲自治，而反以自亂也。五洲千古，當無此政體，無此辦法也。至自治局因《贛報》揭載其事，而以正式之照會請其更正，則尤爲創聞也，豈自治局欲以法定機關之勢力，而迫脅該報更正耶？抑自治局事務極簡，無用公文之地，而對於該報一爲炫耀耶？惜該報非官報也，不能亦以正式之照會答復也。噫嘻！天下事真無奇不有矣，以此類無知無識之人，而辦地方自治，毋乃僥乎！故吾謂今日人人言地方自治，處處辦地方自治，不足以睹自治之效，而可以種自亂之因也。非吾言之過也，理或然歟？

以籌警察經費，而准設違法之營業，怪；以補助自治經費，而增設違法之營業，怪；以恃自治局之保護，而惠借公所敢於捕人送縣，尤怪；以報紙之揭載，而自治局以照會請求更正，尤怪。聚如許之怪事，吾焉能已於言哉！（載《蜀言報》宣統三年八月十六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敬告(二一九) (二七〇)

近聞人言，川之租股，無貧富皆一律科取，以五十兩為一股，月給息；其不及五十兩者，無息，俟湊成五十兩，乃給股票，而與以息。小民欲得現銀，多欲去之者，於是川之官場，競以低價收取，有二十餘金而得五十兩之股票者。不意忽有變動，官場頓失利益，故附和保護。非有愛於川路，亦非求悅於川民，因己之失大利起見也。余謂此說極是。去年京城各報，皆言川民以強出路股，故遇年饑，困苦更甚。又謂川民多願以低價售去股票，庶得現錢使用，以前證後，其說確矣。（載《芻言報》宣統三年八月十六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悲言(五) (二七一)

吾見李擢英之請開缺，旋被禁烟大臣嚴參革職，而嘆今日吾國人不知廉耻，一至於此也。夫李擢英者，大臣也。大臣者，不可辱者也。以煙癮聞致調驗，已足羞焉，而匿膏於內，狼狽掩藏，既被察出，乃思以先請開缺，冀免參劾，為將來復出之計，而抑知不能免也。既失官，又重為天下僂笑，吾不知作官之樂有如許，而至失己以求之也。（載《芻言報》宣統三年八月十六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敬告政府

今以謀之不臧，致爲起事者所利用，然急則治標，惟有以收拾人心爲第一要務而已。或曰：是宜下罪己之詔。雖然，是應參酌時措之宜，語語足人人肺腑，而尤必以實事隨其後。若不能開誠佈公，而徒用官樣文章，則人弗信也。開誠佈公矣，而言行不相顧，則人以爲誑己也。今日政府，正宜吐棄從前一切習慣，而別出手段爲之，庶其可也。

警耗四面而至，但言鎮定，未足有功也。雖然，鎮定其最重要矣，欲以鎮定人也，必先鎮定己也。凡在當軸，須自知己之身即國家之身，不能離中權一步也。豈惟身不能離，即心亦不能離也。夫如是，乃能責之諸大臣，乃能責之諸有司、百執事。若始則懷諛卸之思，繼且存畏怯之志，甚至漸懷退志，規作自全之計，不特弛百僚之體，抑且爲外人所哂。意吾公忠自矢之王大臣，必不出此也。

事急矣！猶在萌動之時，顧恐在事之人，智短而意怯，則或有援用戈登、華爾之往例，而以乞師鄰邦爲請，若果許之，則不特貽患無窮，且大爲外人所笑，而種怨於國民益甚。然則，處今日事局，非求諸己不可。（載《芻言報》宣統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雜說（二一九）

此次譴責瑞澂之諭旨，論者咸以爲責辭重而辦法輕，顧以事前不能防範，爲瑞澂罪，則尚可爲之解。蓋彼非絕不防範，至張彪部下兵變，則非彼所及料也。雖然，瑞澂之罪，有極不可恕者也。事未發，先遣眷屬離鄂境也，前數日已宿於兵船也。省中兵隊非全變，不能鎮定而徐收爲用，而遽潛逸，致不可收拾也。兵船乃泊於租界，以堂堂大員，而求保護於外人，以醜吾國也。是數者有一焉，以膏斧鑕，不爲厲矣。而瑞之電文，乃尚以身任克復爲辭。嘻，以遇事先逸，求庇外人之大員，而乃敢爲壯語以欺朝廷，吾蓋未之聞也。

電報者，交通之利器也。承平時緊要，亂作時尤要也。且全國交通之利器也。政府官廳，恃此通消息，各省商民，亦恃此通消息也。今但發一等電，而餘並停止，不特大失設電報之本意，且使全國之人，皆處於聾閉之地，使人父子夫婦兄弟，彼此皆不能探知踪跡。而有商業於亂之區域者，欲有措置而不能，則厲民甚矣。若恐匪人假以通綫索，則除明電外，其密電須以電底呈驗而後爲發，夫何懼之有？而一概閉絕，何歟？且尤有異者，夫既不肯發，則明告以不發可也。而今電報局大率收其報費，與以回單，而停攔不發。於是各處見電去而無覆電，則以爲彼處已罹險數日，謠言之多，半亦爲此，是與不許報紙登載，同一錯誤，所宜亟改之也。又

電局收此等報費，不知是否退還？若至事平始發，則欺商民甚矣。（載《芻言報》宣統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汪穰卿遺著》收錄。）

注釋

〔一〕《雜說》原發表於各期的《芻言報》上，在《汪穰卿遺著》中則被集中編入第七、第八卷中。編者現按照該文發表的日期，對照原發表的報紙，統一加以編號，並與其他文章一起，按照發表的時間先後統一編排。

〔二〕《汪穰卿遺著》收錄此文時，此處缺漏一「顏」字。

〔三〕《汪穰卿遺著》收錄此文時，此句缺漏一「亦」字。

〔四〕按：《汪穰卿遺著》收錄此文時，歸入「雜說」，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序號為編者所加，下同。又按：《汪穰卿遺著》收錄此文時，略去了最後一段，現據該日報上的原文補錄。

〔五〕按：《汪穰卿遺著》收錄此文時，歸入「雜說」，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又按，本文最後一段《汪穰卿遺著》未錄，現據該日報上的原文補錄。

〔六〕按：《汪穰卿遺著》收錄此文時，歸入「雜說」，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七〕按：《汪穰卿遺著》收錄此文時，歸入「雜說」，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八〕此處在《芻言報》為「十二元」，《汪穰卿遺著》收錄此文時作了更正。

〔九〕按：《汪穰卿遺著》收錄此文時，歸入「雜說」，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一〇〕按：《汪穰卿遺著》收錄此文時，歸入「雜說」，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一一〕按：《汪穰卿遺著》收錄此文時，歸入「雜說」，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一二〕按：《汪穰卿遺著》收錄此文時，歸入『雜說』，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一三〕此節在《汪穰卿先生遺文》中被收入《正名說》篇。

〔一四〕按：《汪穰卿遺著》、《汪穰卿先生遺文》均將此文歸入『雜說』篇，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一五〕此段在《汪穰卿先生遺文》中收入《正名說》篇。

〔一六〕此處括號中的按語為編入《汪穰卿遺著》時所加。

〔一七〕按：《汪穰卿遺著》將此文歸入『雜說』篇，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一八〕按：《汪穰卿遺著》將此文歸入『雜說』篇，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一九〕按：《汪穰卿遺著》將此文歸入『雜說』篇，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二〇〕按：《汪穰卿遺著》將此文歸入『雜說』篇，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二一〕此文在收入《汪穰卿遺著》、《汪穰卿先生遺文》時，標題被改為《續論頒行新刑律之宜慎》，後兩節則被歸入『雜說』篇，現恢復原題、原文。

〔二二〕此文在收入《汪穰卿遺著》時，標題被改為《論國人之無廉耻》，現恢復原標題。

〔二三〕按：《汪穰卿遺著》將此文歸入『雜說』篇，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二四〕按：《汪穰卿遺著》將此文歸入『雜說』篇，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二五〕按：《汪穰卿遺著》將此文歸入『雜說』篇，且刪去後兩節。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補錄刪去者。

〔二六〕按：本文第二節《汪穰卿遺著》未收錄，現據《芻言報》原文補錄。第一、第三節則被《汪穰卿遺著》歸入『雜說』篇，第三節也被《汪穰卿先生遺文》編入『雜說』。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二七〕按：本文的前三節，在《汪穰卿遺著》中被歸入『雜說』，第三節在《汪穰卿先生遺文》中，前者被歸入『雜說』，第四節則以《述羅斯福近事》獨立成篇，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原題、原貌。

〔二八〕本文第一節未被《汪穰卿遺著》收錄，第二節在《汪穰卿遺著》中歸入『雜說』，在《汪穰卿先生遺文》中被收錄於《正名說》篇，現均恢復原樣。

〔二九〕按：《汪穰卿遺著》收錄此文時，改題名為《辯尊崇優伶之邪說》，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三〇〕按：《汪穰卿遺著》將此文歸入『雜說』篇，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三一〕按：《汪穰卿遺著》將此文歸入『雜說』篇，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三二〕按：《汪穰卿遺著》將此文歸入『雜說』篇，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三三〕按：《汪穰卿遺著》將此文歸入『雜說』篇，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三四〕按：《汪穰卿遺著》將此文歸入『雜說』篇，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三五〕按：《汪穰卿遺著》將此文歸入『雜說』篇，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又按：文末『爲此者何人』句以下，《汪穰卿遺著》錄入時刪去，現恢復。

〔三六〕按：本文的第一節在《汪穰卿遺著》被歸入『雜說』篇，第二節以中《論上海租界華人之請減房租》的題名獨立成篇，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和篇章。

〔三七〕按：此文的第一、第二節在《汪穰卿遺著》中題名為《說土客》獨立成篇，第三節被歸入『雜說』，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篇章和標題。

〔三八〕查在《芻言報》發表的原文中無此段文字，錄此存疑。

〔三九〕按：《汪穰卿遺著》將此文歸入『雜說』篇，其中第二節未收錄，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和篇章。

〔四〇〕本文在《汪穰卿遺著》收入時，改題爲《說外交之憑據》，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四一〕按：《汪穰卿遺著》將此文歸入『雜說』篇，其中第二節未收錄，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和篇章。

〔四二〕按：《汪穰卿遺著》將此文歸入『雜說』篇，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四三〕按：《汪穰卿遺著》收入此文時，刪去了第一節，第二節則以《論政界及時流之怪現象》爲題獨立成文，現一概恢復。又按：最後一段按語，是後來編入《汪穰卿遺著》時所加。

〔四四〕按：《汪穰卿先生遺文》所載爲摘錄，篇後有汪詒年按語：

先生當時因有一部分人主張易服之故，力以小民生計爲言，聞者或不注意，然觀於人民國後，絲業、織業、綢莊、衣肆之迭次呼籲，力竭聲嘶，至今未已，則先生所言誠未可視爲無病而呻者矣。

〔四五〕按：《汪穰卿遺著》收入此文時，刪去了第三節，第一、第二節則歸入『雜說』，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四六〕本文在《汪穰卿遺著》收入時，改題爲《爲預備立憲敬告政府及國民》，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四七〕本文在《汪穰卿遺著》收入時，改題爲《論大赦黨人及大開黨禁》，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四八〕按：《汪穰卿遺著》將此文歸入『雜說』篇，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四九〕按：《汪穰卿遺著》將此文歸入『雜說』篇，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五〇〕按：《汪穰卿遺著》收入此文時，改題爲《駁某報論湖南近事》，第二、第三節則歸入『雜說』，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和篇章。

〔五一〕按：《汪穰卿遺著》將此文歸入『雜說』篇，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五二〕按：《汪穰卿遺著》將此文歸入『雜說』篇，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五三〕按：《汪穰卿遺著》將此文歸入「雜說」篇，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五四〕按：《汪穰卿遺著》收入此文時，刪去了第四、第五節，前三節則改題為《論內外之隔膜》，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章節和標題。

〔五五〕按：《汪穰卿遺著》將此文歸入「雜說」篇，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五六〕按：《汪穰卿遺著》將此文歸入「雜說」篇，并刪去了第二節，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和篇章。

〔五七〕按：《汪穰卿遺著》將此文歸入「雜說」篇，并刪去了第二節，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和篇章。

〔五八〕按：《汪穰卿遺著》收入此文時，改題為《論報章立言之宜慎》，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五九〕按：《汪穰卿遺著》將此文歸入「雜說」篇，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六〇〕按：《汪穰卿遺著》將此文歸入「雜說」篇，并刪去了第三節，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和篇章。

〔六一〕原文如此，疑為Grace。

〔六二〕按：《汪穰卿遺著》將此文歸入「雜說」篇，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六三〕按：《汪穰卿遺著》將此文歸入「雜說」篇，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六四〕按：原文如此。

〔六五〕按：《汪穰卿遺著》收入此文時，改題為《續論報章立言之宜慎》，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六六〕按：《汪穰卿遺著》收入此文時，改題為《論風俗之怪妄》，并刪去了第六節，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和篇章。

〔六七〕此節在《汪穰卿先生遺文》中被收錄於《雜說》之中。

〔六八〕此兩處原文如此。

〔六九〕此處原文如此。

〔七〇〕按：《汪穰卿遺著》將此文歸入『雜說』篇，并刪去了第二節，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和篇章。

〔七一〕按：《汪穰卿遺著》收入此文時，改題為《忠告法律館》，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七二〕按：《汪穰卿遺著》收入此文時，改題為《論謠言之不可輕信》，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七三〕語出《荀子·大略》。

〔七四〕語出《周禮·地官司徒第二》，原文曰：「以鄉八刑糾萬民：一曰不孝之刑，二曰不睦之刑，三曰不婣之刑，四曰不弟之刑，五曰不任之刑，六曰不恤之刑，七曰造言之刑，八曰亂民之刑。」

〔七五〕按：《汪穰卿遺著》將此文歸入『雜說』篇，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七六〕按：《汪穰卿遺著》收入此文時刪去了前五節，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篇章。

〔七七〕按：《汪穰卿遺著》收入此文時，改題為《說名士》，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七八〕按：《汪穰卿遺著》將此文歸入『雜說』篇，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七九〕按：《汪穰卿遺著》將此文歸入『雜說』篇，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八〇〕按：《汪穰卿遺著》收入此文時，改題為《論借外債》，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八一〕按：《汪穰卿遺著》收入此文時，改題為《論崑山縣燒殺難民事》，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八二〕按：《汪穰卿遺著》收入此文時，改題為《論哈埠防疫事》，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八三〕按：《汪穰卿遺著》收入此文時，改題為《論八股文與學堂課程》，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八四〕按：《汪穰卿遺著》收入此文時，改題為《說外交》，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八五〕按：《汪穰卿遺著》謂此文發表於宣統三年正月二十日，查當日該報無此文，存疑。

〔八六〕按：《汪穰卿遺著》收入此文時，改題爲《論議事之不易》，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八七〕按：《汪穰卿遺著》將此文歸入『雜說』篇，并刪去了前兩節，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和篇章。

〔八八〕按：《汪穰卿遺著》將此文歸入『雜說』篇，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八九〕按：《汪穰卿遺著》將此文歸入『雜說』篇，并刪去了第二節，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和篇章。

〔九〇〕按：《汪穰卿遺著》將此文歸入『雜說』篇，并刪去了第二、第三節，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和篇章。

〔九一〕按：《汪穰卿遺著》將此文歸入『雜說』篇，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九二〕按：《汪穰卿遺著》收入此文時，改題爲《鈇國民公報》，并刪去了最後一節，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九三〕按：《汪穰卿遺著》將此文歸入『雜說』篇，并刪去了後兩節，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和篇章。

〔九四〕按：《汪穰卿遺著》收入此文時，改題爲《論中俄之交涉》，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九五〕按：《汪穰卿遺著》將此文歸入『雜說』篇，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九六〕按：《汪穰卿遺著》將此文歸入『雜說』篇，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九七〕按：《汪穰卿遺著》收入此文時，改題爲《敬告政府》，并將末節歸入『雜說』篇，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和章節。

〔九八〕按：《汪穰卿遺著》收入此文時，改題爲《辯中國宜速備戰說》，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九九〕按：《汪穰卿遺著》將此文歸入『雜說』篇，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一〇〇〕語見《孟子·萬章章句下》：（萬章）曰：『今之諸侯取之於民也，猶御也。苟善其禮際矣，斯君子受

之，敢問何說也？」（孟子）曰：「子以為有王者作，將比今之諸侯而誅之乎？夫謂非其有而取之者盜也，充類至義之盡也。」

〔二〇一〕按：《汪穰卿遺著》收入此文時，改題為《駁收回海關郵政之時論》，並將第一節歸入「雜說」篇，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和章節。

〔二〇二〕按：《汪穰卿遺著》將此文歸入「雜說」篇，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二〇三〕按：《汪穰卿遺著》將此文歸入「雜說」篇，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二〇四〕按：《汪穰卿遺著》收入此文時，改題為《論雲南人欲自爭界務》，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二〇五〕按：《汪穰卿遺著》收入此文時，改題為《論時俗之誕妄》，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二〇六〕按：《汪穰卿遺著》將此文歸入「雜說」篇，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二〇七〕按：《汪穰卿遺著》收入此文時，改題為《敬告報館》，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二〇八〕按：《汪穰卿遺著》收入此文時，改題為《說袒護》，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二〇九〕按：《汪穰卿遺著》收入此文時，改題為《說留學生》，並刪去了最後一節，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

標題和章節。

〔二一〇〕按：《汪穰卿遺著》將此文歸入「雜說」篇，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二一一〕按：《汪穰卿遺著》謂發表於宣統三年三月初一日，查當日該報無此文，存疑。

〔二一二〕按：《汪穰卿遺著》將此文歸入「雜說」篇，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二一三〕按：《汪穰卿遺著》將此文歸入「雜說」篇，並刪去了末兩段，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和章節。

〔二一四〕按：《汪穰卿遺著》將此文歸入「雜說」篇，並刪去了末一段，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和章節。

〔一一五〕詩句出自《詩經·豳風》。

〔一一六〕按：《汪穰卿遺著》將此文歸入「雜說」篇，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一一七〕按：《汪穰卿遺著》將此文歸入「雜說」篇，並刪去了第一、第二節，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和章節。

〔一一八〕按：《汪穰卿遺著》將此文歸入「雜說」篇，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一一九〕按：《汪穰卿遺著》將此文歸入「雜說」篇，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一二〇〕按：《汪穰卿遺著》將此文歸入「雜說」篇，並刪去了最末一節，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和章節。

〔一二一〕按：《汪穰卿遺著》將此文歸入「雜說」篇，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一二二〕按：《汪穰卿遺著》將此文歸入「雜說」篇，並刪去了第二節，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和章節。

〔一二三〕按：《汪穰卿遺著》收入此文時，改題為《敬告報館》，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一二四〕按：《汪穰卿遺著》將此文歸入「雜說」篇，並刪去了末兩節，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和章節。

〔一二五〕按：《汪穰卿遺著》將此文歸入「雜說」篇，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一二六〕按：《汪穰卿遺著》將此文歸入「雜說」篇，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一二七〕按：《汪穰卿遺著》收入此文時，改題為《駁某報提倡備戰》，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一二八〕按：《汪穰卿遺著》將此文歸入「雜說」篇，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一二九〕按：《汪穰卿遺著》將此文歸入「雜說」篇，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一三〇〕按：《汪穰卿遺著》將此文歸入「雜說」篇，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一三一〕按：《汪穰卿遺著》將此文歸入『雜說』篇，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又按，第二節文末括號中的一句，及最後一段，係據《芻言報》原文補錄。

〔一三二〕按：《汪穰卿遺著》將此文歸入『雜說』篇，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一三三〕按：《汪穰卿遺著》將此文歸入『雜說』篇，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一三四〕按：《汪穰卿遺著》將此文歸入『雜說』篇，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又按，末後一節為《芻言報》原文所無，錄此存疑。

〔一三五〕孔子原語是『小極則待過，大杖則逃走』，見《孔子家語·六本第十五》。

〔一三六〕按：《汪穰卿遺著》收入此文時，改題為《儆告報界及社會》，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一三七〕按：《汪穰卿遺著》在此文後所署日期為宣統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實誤。

〔一三八〕在《汪穰卿遺著》中，本文的馬相伯、馬良均以『馬□□』、『馬□』替代。按馬相伯（一八四〇至一九三九），名馬良，字相伯。一九〇六年，鎮江人、內閣中書尹克昌聯合馬相伯等發起創辦信義銀行，實際掌權人是尹克昌。一九〇九年，因經營失敗倒閉，馬相伯成了被牽連的對象。一九一一年四月十六日，馬相伯在南市商團演講結束出門時，被守候在那裏的信義銀行存戶扭送縣署。二十日，復旦公學師生集隊到縣署抗議，知縣釋放馬相伯。

〔一三九〕按：《汪穰卿遺著》將此文歸入『雜說』篇，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又按，當日該報無最末一段內容，存疑。

〔一四〇〕按：《汪穰卿遺著》收入此文時，刪去了本段文字，現據該日《芻言報》補錄。

〔一四一〕按：《汪穰卿遺著》收入此文時，刪去了本段的最後一句，現據該日《芻言報》補錄。

〔一四二〕查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芻言報》無此段文字，存疑。

〔一四三〕按：《汪穰卿遺著》收入此文時，刪去了本段，現據該日《芻言報》補錄。

〔一四四〕按：《汪穰卿遺著》將此文歸入「雜說」篇，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一四五〕按：《汪穰卿遺著》將此文歸入「雜說」篇，并刪去了第二節，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和章節。

〔一四六〕按：《汪穰卿遺著》將此文歸入「雜說」篇，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一四七〕按：《汪穰卿遺著》將此文歸入「雜說」篇，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一四八〕按：《汪穰卿遺著》將此文歸入「雜說」篇，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一四九〕按：《汪穰卿遺著》將此文歸入「雜說」篇，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一五〇〕按：《汪穰卿遺著》將此文歸入「雜說」篇，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一五一〕按：《汪穰卿遺著》將此文歸入「雜說」篇，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一五二〕按：《汪穰卿遺著》收入此文時，改題為《論新內閣》，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一五三〕語出《左傳·昭公十六年》，原文是：「子產怒曰：『發命之不衷，出令之不信，刑之頗類，獄之放紛，會朝之不敬，使命之不聽，取陵於大國，罷民而無功，罪及而弗知，僑之耻也。』」

〔一五四〕語出《中庸》第二十章：「凡為天下國家有九經，曰：修身也，尊賢也，親親也，敬大臣也，體群臣也，子庶民也，來百工也，柔遠人也，懷諸侯也。」

〔一五五〕按：《汪穰卿遺著》收入此文時，改題為《論交通銀行股東爭分紅利》，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一五六〕按：《汪穰卿遺著》將此文歸入「雜說」篇，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一五七〕按：《汪穰卿遺著》將此文第一節歸入「雜說」篇，刪去第二、第三、第四節，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和章節。

〔一五八〕按：《汪穰卿遺著》將此文歸入「雜說」篇，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一五九〕按：《汪穰卿遺著》收入此文時，改題為《論積聚興業公司》，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一六〇〕本文中的徐□□，據宣統三年八月十六日《芻言報》《糾謬（二）》所揭，即為徐景明。下同。

〔一六一〕《汪穰卿遺著》中略去了本段引文的標題，現根據《芻言報》原文補錄。

〔一六二〕按：《汪穰卿遺著》收入此文時，改題為《論政黨》，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一六三〕按：此文在《汪穰卿先生遺文》中是作為《正名說》的一部分，在《汪穰卿遺著》中則改題為《論新名詞》，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一六四〕按：《汪穰卿遺著》將此文歸入「雜說」篇，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一六五〕按：《汪穰卿遺著》將此文歸入「雜說」篇，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一六六〕按：《汪穰卿遺著》將此文歸入「雜說」篇，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一六七〕按：《汪穰卿遺著》和《汪穰卿先生遺文》將此文歸入「雜說」篇，并刪去第二節，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和章節。

〔一六八〕按：《汪穰卿遺著》收入此文時，改題為《敬告報館》，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一六九〕按：《汪穰卿遺著》收入此文時，改題為《論鐵道國有與民有》，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一七〇〕按：《汪穰卿遺著》收入此文時，改題為《辨謠》，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一七一〕按：《汪穰卿遺著》收入此文時，改題為《評外交》，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二七二〕按：《汪穰卿遺著》將此文自『近各報載一事』以下部分歸入『雜說』篇，現據《芻言報》上的原文，仍歸並於《評外交》當中。

〔二七三〕按：《汪穰卿遺著》將此文歸入『雜說』篇，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二七四〕按：《汪穰卿遺著》將此文歸入『雜說』篇，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二七五〕按：《汪穰卿遺著》收入此文時，改題為《敬告報館》，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二七六〕按：《汪穰卿遺著》收入此文時，改題為《論借款之九五扣》，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二七七〕按：《汪穰卿遺著》將此文歸入『雜說』篇，并略去了第二節，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和章節。

〔二七八〕《隋書·秦孝王俊傳》。

〔二七九〕《汪穰卿遺著》收入此文時，改題為《說江某》，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又此文中的江某、江

□□，即江亢虎。江亢虎（一八八三至一九五四），江西弋陽人，曾是清廷京官。一九〇一年後先後到日本和歐洲留學、游歷，回國後提出無宗教、無國家、無家庭的三無主義。一九一一年夏在上海組織社會主義研究會，到杭州惠興女學發表題為《社會主義與女學之關係》的演講，被浙江巡撫增韞驅逐出浙江。

〔二八〇〕按：《汪穰卿遺著》將此文歸入『雜說』篇，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又按：查當日該報并無本文後兩節文字，存疑。

〔二八一〕查本文三節均未見於該日的《芻言報》，錄此待查。

〔二八二〕按：《汪穰卿遺著》將此文歸入『雜說』篇，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二八三〕按：《汪穰卿遺著》將此文歸入『雜說』篇，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一八四〕按：《汪穰卿遺著》將此文歸入『雜說』篇，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一八五〕按：《汪穰卿遺著》收入此文時，改題為《忠告政界與社會》，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一八六〕按：《汪穰卿遺著》收入此文時，改題為《借債造路平議》，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按，信中的鄭蘇堪、鄭君即鄭孝胥（一八六〇至一九三八），福建閩候人，時任湖南布政使。

〔一八七〕按：《汪穰卿先生遺文》所載此文無此句。

〔一八八〕《汪穰卿遺著》、《汪穰卿先生遺文》收錄此文時，刪去了以上《芻言報》原文中這兩段評論鄭孝胥的文字。

〔一八九〕語出《論語·雍也》：樊遲問仁，孔子曰：「仁者先難而後獲，可謂仁矣。」

〔一九〇〕按：《汪穰卿遺著》收入此文時，改題為《論聯美》，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一九一〕按：《汪穰卿遺著》將此文歸入『雜說』篇，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一九二〕按：《汪穰卿遺著》將此文歸入『雜說』篇，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一九三〕按：《汪穰卿遺著》將此文歸入『雜說』篇，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一九四〕按：《汪穰卿遺著》收入此文時，改題為《做告社會》，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一九五〕按：《汪穰卿遺著》將此文歸入『雜說』篇，并略去後兩節，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和章節。

〔一九六〕按：《汪穰卿遺著》將此文歸入『雜說』篇，且自「俄要求」至「模糊至此」略而未錄，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和章節。

〔一九七〕按：《汪穰卿遺著》收入此文時，改題為《論借外款之宜慎》，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一九八〕《汪穰卿先生遺文》於此文之後附有汪詒年按語：

南通張孝若所著《張季直先生傳記》第四章第五節內，載張先生實業宣言有云，當清光緒之季，袁氏任北洋大臣時，舉國喧騰借外債造鐵路之說。袁令楊士琦南下以外債可借否諮詢湯君蟄仙、鄭君蘇堪及蹇。湯君絕對主張不借，鄭君絕對主張借，蹇則以風氣未開，國人常識不足，不盡知事業交通之利益，有力者徘徊觀望，無力而徒然者不足濟事，故外債可借，但借時即須為還計，用於生利可，用於分利不可。而用之何事、用者何人、用以何法，尤不可不計，此蹇夙所主張云云。與先生所言固不謀而合也。

〔一九九〕按：《汪穰卿遺著》收入此文時，改題為《論改官制》，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二〇〇〕按：《汪穰卿遺著》將此文歸入『雜說』篇，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二〇一〕按：《汪穰卿遺著》將此文歸入『雜說』篇，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二〇二〕按：《汪穰卿遺著》收入此文時，改題為《警告政府與政客》，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二〇三〕按：《汪穰卿遺著》將此文的前三段以《論人才》為題收錄，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和章節。

〔二〇四〕按：《汪穰卿遺著》將此文歸入『雜說』篇，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二〇五〕按：《汪穰卿遺著》將此文歸入『雜說』篇，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二〇六〕按：《汪穰卿遺著》收入此文時，改題為《論日英協約》，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二〇七〕按：《汪穰卿遺著》將此文歸入『雜說』篇，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二〇八〕按：《汪穰卿遺著》收入此文時，改題為《說重》，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二〇九〕按：《汪穰卿遺著》將此文歸入『雜說』篇，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二一〇〕按：《汪穰卿遺著》將此文歸入『雜說』篇，并略去了前兩節，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和章節。

- 〔二二一〕按：《汪穰卿遺著》收入此文時，改題爲《論農工商部》，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 〔二二二〕按：《汪穰卿遺著》將此文歸入『雜說』篇，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 〔二二三〕按：《汪穰卿遺著》收入此文時，改題爲《續論日英協約》，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 〔二二四〕按：《汪穰卿遺著》收入此文時，改題爲《論政界不宜自營實業》，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 〔二二五〕按：《汪穰卿遺著》將此文歸入『雜說』篇，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 〔二二六〕按：《汪穰卿遺著》將此文歸入『雜說』篇，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 〔二二七〕按：《汪穰卿遺著》將此文歸入『雜說』篇，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 〔二二八〕按：《汪穰卿遺著》收入此文時，改題爲《論浙江鐵路》，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 〔二二九〕按：《汪穰卿遺著》收入此文時，改題爲《論評論人才之宜慎》，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 〔三二〇〕按：《汪穰卿遺著》將此文歸入『雜說』篇，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 〔三二一〕按：《汪穰卿遺著》將此文歸入『雜說』篇，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 〔三二二〕按：《汪穰卿遺著》將此文歸入『雜說』篇，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 〔三二三〕按：《汪穰卿遺著》收入此文時，改題爲《敬告報館》，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 〔三二四〕按：《汪穰卿遺著》收入此文時，改題爲《論國人語言之無規則》，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 〔三二五〕按：《汪穰卿遺著》將此文歸入『雜說』篇，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 〔三二六〕按：《汪穰卿遺著》將此文歸入『雜說』篇，并略去第二節，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和章節。
- 〔三二七〕按：《汪穰卿遺著》收入此文時，改題爲《駁國民公報時評》，并略去第一節，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和章節。

- [二二八]按：《汪穰卿遺著》將此文歸入『雜說』篇，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 [二二九]按：《汪穰卿遺著》、《汪穰卿先生遺文》均將此文歸入『雜說』篇，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 [二三〇]按：《汪穰卿遺著》將此文歸入『雜說』篇，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 [二三一]按：《汪穰卿遺著》收入此文時，改題為《論國人作事之無規則》，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 [二三二]按：《汪穰卿遺著》收入此文時，改題為《論提倡不吸紙烟》，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 [二三三]按：《汪穰卿遺著》將此文歸入『雜說』篇，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 [二三四]按：《汪穰卿遺著》收入此文時，改題為《論蔡乃煌之逃遁》，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 [二三五]按：《汪穰卿遺著》將此文歸入『雜說』篇，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 [二三六]按：《汪穰卿遺著》將此文歸入『雜說』篇，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 [二三七]《汪穰卿遺著》收入此文時，改題為《論蔡乃煌之虧倒公款》，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 [二三八]即邵友濂（一八四一至一九〇一），浙江餘姚人，一八八二年任上海道臺。
- [二三九]即袁樹勳（一八四七至一九一五），湖南湘潭人，一九〇一年調任上海道臺。
- [二四〇]按：《汪穰卿遺著》收入此文時，改題為《論川省爭路事》，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 [二四一]按：《汪穰卿遺著》將此文歸入『雜說』篇，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 [二四二]即福開森(John Calvin Ferguson，一八六六至一九四五)，在華五十七年。初為美國傳教士，一八九六年被盛宣懷聘為上海南洋公學監院，一九〇八年出任郵傳部尚書盛宣懷的顧問。
- [二四三]疑即英國人濮蘭德(John Olway Percy Bland，一八六三至一九四五)，曾任職上海英國租界工部局。
- [二四四]按：《汪穰卿遺著》收入此文時，改題為《論上海戒吸紙烟及張慶麟以家資助國》，現恢復《芻言報》發

表時的標題。

〔二四五〕按：《汪穰卿遺著》將此文歸入『雜說』篇，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二四六〕按：《汪穰卿遺著》收入此文時，改題為《論川省爭路事（第二）》，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二四七〕按：《汪穰卿遺著》收入此文時，改題為《論川省爭路事（第三）》，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二四八〕按：《汪穰卿遺著》收入此文時，改題為《論上海領事團干涉公廨幫審員去留事說論事》，現恢復《芻

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二四九〕按：《汪穰卿遺著》收入此文時，改題為《說論事》，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二五〇〕語出《孟子·滕文公下》。

〔二五一〕按：《汪穰卿遺著》收入此文時，改題為《說治事》，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二五二〕按：《汪穰卿遺著》收入此文時，改題為《論川省爭路事（第四）》，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二五三〕按：《汪穰卿遺著》收入此文時，改題為《論吾國實業》，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二五四〕按：《汪穰卿遺著》收入此文時，改題為《論川省爭路事（第五）》，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二五五〕按：《汪穰卿遺著》將此文歸入『雜說』篇，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二五六〕按：《汪穰卿遺著》將此文歸入『雜說』篇，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二五七〕按：《汪穰卿遺著》收入此文時，改題為《論新疆擬借洋款辦實業》，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二五八〕按：《汪穰卿遺著》收入此文時，改題為《論瓊瑋警官蔣衛平被俄人槍斃事》，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

的標題。

〔二五九〕按：《汪穰卿遺著》收入此文時，改題為《論湖州商學會力爭裁併首縣事》，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

標題。

〔二六〇〕按：《汪穰卿遺著》收入此文時，改題為《駁王揖唐致某親貴書》，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二六一〕按：《汪穰卿遺著》將此文歸入「雜說」篇，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二六二〕按：《汪穰卿遺著》收入此文時，改題為《論川省爭路事（第六）》，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二六三〕按：《汪穰卿遺著》收入此文時，改題為《論川省爭路事（第七）》，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二六四〕按：《汪穰卿遺著》將此文歸入「雜說」篇，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二六五〕按：《汪穰卿遺著》將此文歸入「雜說」篇，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又，本文中的徐□□，據

宣統三年八月十六日《芻言報》的《糾謬（二）》一文所揭，即為徐景明。

〔二六六〕按：《汪穰卿遺著》收入此文時，改題為《論議改江北提督軍政使等事》，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二六七〕按：《汪穰卿遺著》收入此文時，改題為《論江西鐵路公司借款事》，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二六八〕按：《汪穰卿遺著》收錄此文時隱去了徐景明的名，茲據《芻言報》原文予以恢復。

〔二六九〕按：《汪穰卿遺著》收入此文時，改題為《論江西贛縣自治局增設惠借公所》，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二七〇〕按：《汪穰卿遺著》將此文歸入「雜說」篇，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二七一〕按：《汪穰卿遺著》將此文歸入「雜說」篇，現恢復《芻言報》發表時的標題。

四、未刻稿

論土豪及訟師

吾國政權，盡出於上，人以爲壓制力極重矣，然所在皆有所謂土豪者，所謂訟師者，甚爲地方之患，而力亦足與縣官相抗。廣聯絡，盛聲氣，一呼而聚千百人，此土豪之爲也；結徒黨，伺短長，動挾官之短長，而唆聳他人以爲己用，此訟師之爲也。顧二者均有所短：恃其力之能壓制一切，而力所窮，則有情見勢絀之憂；恃其智之足以運用一切，而智所窮，則有求進不得之苦。蓋其顧前而不顧後，知進而不知退，兩者固如出一轍也。而其原，則由志量狹小，黔驢之技，不過如此。今將與各國競，而士夫之能出而與聞天下事者，其腦中所貯之思想，仍不出此二者，而欲求其能立蓋世之功名，難矣。然則，欲求有以立於今之世，正當掃除故見，別闢新蹊，此則各人當自於靈府求之矣。又吾國人能洞知法理者極少，而上二種，則在在有之。今各州縣皆辦自治，不知地方公舉人員，果能以其全力撤去前二項人，而舉公正紳士乎？抑即就此輩而姑與之乎？此一問題，吾不知如何解決也。（《汪穰卿遺著》收錄。）

論農工商部不許商人借外款

農工商部近牒所在商會，令商人不得輒借外款，其語殊未圓融，報中訾之是矣。所惜者，未將此事中邊洞徹，而但苦責農工商部，不能使之輪服也。

夫所禁者，而爲壑、礦、行、廠歟？則此爲近日社會所深許，然則報館所詬者，其指平常商人假銀行之款流通者可知矣。雖然，此事固必不能禁，然在今日，固宜飭商家審慎矣。不觀頻年各大錢莊倒塌，動涉洋款，雖亦可以商律與言，而彼挾國力以相臨，必不能降而與諸平常債戶同其折閱，然則與其濫假而貽患將來，不如戒飭之使知慎也。

商人私債，不涉國際，是固然矣。然使以此而恣爲架空之舉，致所負者有億兆之巨，而謂外人即能謹遵向例，默爾而息乎？故此等議論，但可於報紙對外言之，而商人則不可執是爲盾也。（《汪穰卿遺著》收錄。）

論天津商人定貨不出事

甲辰、乙巳以來，津商人以定貨無度，致貨不能出者，幾千數百萬，因是交涉久矣。吾國卒以商債不能問，官拒之，逮其末，則由西人設策，令中外商人，各出若干，設一銀行，以二十五年之周轉，應得利若干，即爲還此款之用。惟華尚無款可籌，仍出之官，此係無法之法。各報頗

有詆其不應盤剝平人之息，爲若輩還債者。顧吾尤有所聞焉，蓋此千數百萬款中，欠主約百數十戶，西商劃分四類：其一，店本殷實，但以一時滯蝕之故，不能應付，此西商所欲保全者也；其二，店業已衰，而店主猶思支柱，竭力維持，此西商亦欲緩之使勿敗也；其三，資本有限，來源已涸，舍倒塌外，無可爲計，此西商所無可如何，然亦不能不諒其心也；其四，則場面闊綽，交結中外官商，方居大富家之名，其勢力大，其聯絡廣，而爲所負者，乃瞠視而未如之何。今之議成合開銀行辦法，及假官款爲商本，皆此輩爲之也。論者乃不一及，何歟？（《汪穰卿遺著》收錄。）

論某公之被劾

近來國會代表謁軍機大臣某公，言早開國會事，某公謂此事我極贊成，然上面實有所難，未能即行也。事爲趙堯生侍御熙所聞，遽以入奏，謂其諉過於上。某報亦從而責之。余曰：哀哉，某公之以此被糾被責也，夫固官場中相習爲此，而不知其大背於理，大佛於情也。蓋直道之不行久矣，己以爲然，則曰然，己以爲不然，則曰不然，己以爲可行，則曰可行，己以爲不可行，則曰不可行，古人或有之，而今詎可行乎？於是求不得罪人，求能當於人之心，而力求一趨避之法。其初以最善之心行之，則求不礙於事而已。甲推之乙，乙推之甲，輾轉之間，而事已辦矣。久之，但求脫己於怨謗之府，則純乎爲己矣。間嘗致思焉，則甲乙於此，非夙訂定

也。於是人詰甲曰：乙言此君之意。而甲怒乙矣。人又語乙曰：君謂甲然，而甲乃詆君。而乙又怒甲矣。又有己短此人於彼，而見其人，則隱己意而謂他人使然。又有同短人於上，及其不效，則又互訐於所短之人之前，而因此致疑致敗者多矣，吾故曰不若從直。

又案吾國官場，專以狡猾爲生活，遇有不能言者，輒諉之同事。諉之上，諉之下。其諉之之辭，或空言，或實指，則視其人之巧拙。在彼以爲甚巧，而不知於理不可也。蓋同辦此事，自必共研究其是非得失，亦必共擔其責任，如此，自必認爲同意，然後可。否則同決一事，而此則退而咎彼，彼又退而咎此，豈不可笑之甚，此由不分內外之故。

互相推諉之故，亦有二因。一則己本同意，欲避人之面責，而聊以他人爲盾；一則己本不審其如何，一經人言，又覺爲是，忽覺主持之在他人，而因歸咎於我。二者心術不同，而其爲不諳事理，無二致也。

因此之故，而彼此生釁者多矣，於是有告之被諉之人以取悅者，被諉之人，亦不暇研究其相諉之故，而以其使己受謗，彼此遂相隙，故此事實者幾以爲口頭禪，不知其關係之深也。（《汪

穰卿遺著》收錄。）

論吾國人之心理（其一）

逮暮而饑，人欲延之食，曰：稍頃，將晚餐矣，稍忍可也。是則以晚餐有定時也，可言也。

老人衣破，不復作，曰：恐即死，無用此也。此則可笑矣，以人死無定期，雖遲至十年，可也。雖然，人者必死者也，雖猶可言也。今使衆人議舉一事則不欲，曰：恐吾國將亡，徒費心力。此則可笑極矣。以國者不必亡者也，奈何國中之人，乃預算以爲必亡，此不令他國之人大怪笑乎！然而吾國縉紳者流，動曰國事不可爲，吾將覓桃源避禍。有曰：將脫離政界，而以治實業爲職志。此不可異乎？或笑謂余曰：此猶高等人之言也。此猶表面之言也，其人人心中一語，則曰：趁火打劫而已。噫！

或問余曰：今日言厭世者何如？余曰：譬如人家失火，子弟大者持桶，小者持瓶，將以救火。忽一人擲所持而逍遙於外，曰：火難治，吾將入厭世派。此亦可乎！（《汪穰卿遺著》收錄，《汪穰卿先生遺文》中被收入《雜說》篇。）

論吾國人之心理（其二）

吾國人常談，輒曰隨便，曰不拘，曰彼此，沒講究。尋其意，蓋導源於老莊，而加入以釋氏平等之義，其結果則蹈入於無規則，無界限，風俗之受害甚矣。近西人又有自由之說，於是聞者不考西人自由之語，何自而來；自由之界限，以何爲起訖。而人人皆有自由二字，存乎胸中，一如得臻此境，則吾人之幸福，乃至不可思議。至或者又以此擴充其隨便、不拘之見解，則視一切閑範人之事，皆在應破除之列，自男女長幼以及尊卑上下，皆可無有，而禍之及於事者

多矣。

又彼等之意見，不過及國內而止；若夫國界，則當各國帝國主義勃發，固無從廢除也。雖然，內之一切既廢除矣，而欲其獨尊視國內國外之界，可乎？則其潛消於內也久矣。如此則終日口之所言，手之所書，雖亦從衆言愛國，言保國權，而一旦事勢大變，則盡改其前說，有如風之掃籜矣。蓋數千年根著於人之心者，今不拔去之而又附益之，其不大受其毒也，鮮矣。

（《汪穰卿遺著》、《汪穰卿先生遺文》收錄。）

論吾國人之不重操守

吾國人於財政出入，鮮有能來去分明者。公家之事，不得已，一切定爲限額，於是一切皆成呆相；若非可爲限額者，則弊乃百出。至地方之事，及公家之事，主其事者，率無確實之報銷，其沾潤多者，甚至久佔不肯讓人。如義塾、養濟、育嬰，及一切善舉，北方則有車馬局。又如同鄉、同業諸會館，莫不如是。從前上海某君，管善舉十餘年，凡各處賑災，無不應時集款，於事大有濟。然收款登報，而支款乃絕無聞，亦無過問者。甲辰辦紅十字會，余謂此事宜嚴立章程，凡採購之物在何店，價若何，散放分派何人，付車船者又若干，必詳其時日，而收付之單據，店家之發票，存莊之息折，均須存儲，不得散失。如此，則弊端雖不能全杜，亦稍有所憚乎。或曰：凡經手此等事者，但存莊取息，已復不貲，而善舉向可邀獎，已不需者，可轉與人而得其

資，亦一利源也。（《汪穰卿遺著》收錄。）

論不信史書之貽害

廉耻道喪，風節掃地，至今日而極矣。其致此不一故，而有一故焉，種毒最深且烈，則謂史書不足信，一語盡之矣。謂古史特善於渲染，若舉今之某某，稍加附會，即亦何讓古人；又有謂古史全屬虛偽，但可信其事之年月耳；又有謂吾輩觀歷史，覺某時治安，某時濁亂，某時人物多，某時人物少，實則全在作史者之意匠耳。作史者肯爲裝點，則雖亂政亟行，而後人但知善狀，無由知其昏濁。否則反是。此等詞說，創之者一二人，流傳及於全國，於是引古爲鑒之說，悉去於胸中，而人人懷一不妨恣肆之心。蓋世之所以道人於善，而絕人於惡者，名也，史實爲名之標準。今一力剷除，使貪惡之徒，皆有所恃而無恐，毒民之甚，固無過於此者。（《汪穰卿遺著》、《汪穰卿先生遺文》收錄。）

論正名之宜急

名之關係綦重，而吾國乃不注意於此，而通商後尤甚。呼海關爲洋關，於是人疑稅爲洋人所抽，又如至今內地之人，尚呼學生爲洋學生，又謂入洋學堂，必入洋教，未始非名稱不正害之也。又前數年，有橡皮公司之股票盛行於上海，人但聞股票之漲也，則競買之，幾不知爲何種

事業。今年大漲，而近則驟落。夫研究商業之衰落，非必購之者自研究之也，有時亦藉旁人之夙有研究，而賴其提撕警覺。假使初至上海之時，即正其名曰橡皮公司股票，則有知橡皮之製造法者，有知橡皮實業之衰旺者，咸耳聞而研究其價格，驟漲之是否可恃，茶餘酒後，隨時可以論列。今但曰某某人聞之者，方茫然不知何指，事非屬己，誰暇深求？而歆於利者，但聞有利，而羣然趨之，逮至一蹶俱倒，則無可挽回矣。（《汪穰卿遺著》收錄。）

論新書之滯銷

近來新書滯銷，無論何種學問之書，及足供檢閱之書，甚至最合時用，若財政，若海軍，又如極新奇之小說，皆無人過問。學風不振，士氣散漫至此，識者憂之。顧其故不一，蓋今日書之滯銷，實緣數年之暢銷爲之也。又由前時惡劣之書，一並銷售爲之也。蓋寒士買書之資有限，用於前必竭於後。從前各坊售書，嘗有既不精選，又不詳譯，甚至隨意刪節，且多錯誤。而既求廣銷，力自夸銜，物既惡劣，價乃奇昂，遠僻之人士，摒擋所得，購此廢料，傾資於此。即有佳帙，亦無力再買。況告白所稱，能否可信，亦難預卜。又近以折價不定之故，遠處尤難懸購。又各種學問之書，各局各目大略相同，而孰善孰否，實不能定，因是而遲疑者亦有之。何怪書業之不振，而學之不講乎。（《汪穰卿遺著》收錄。）

論演戲

近人動謂西人演戲者，皆文人學士爲之；又謂西人演戲，必有演說；又謂西人演戲，並不視爲游戲之事。此說不知何來？余惟知極善游戲，極講究游戲，並擴充游戲之範圍，至於極地。戲中排當情節，既極講求，至外場之裝飾，尤千百於我國，安得謂不視爲游戲之事？至文人學士所演者，乃別一種，最爲高等，而觀者却少。若夫演說，則或因事而爲之，尤爲罕見。我國耳食之徒，偶聞一二，輒以爲皆然。顧既云西人重視優伶，而向來曹部伺應之人，且駸駸將與士夫爭席。而留學外洋之人，覬此爲取利之徑，乃以演戲勸世爲說，而誘人爲之徒，到處演唱，藉致大利。人亦以其名目之新鮮，爭往寓目。此事所關，亦非細也。（《汪穰卿遺著》收錄。）

論離婚之不易

向來夫婦失和致訟者，官必勸之和，其以被姑及夫凌虐具控者，亦必責令勿再凌虐，而善言遣婦夫家。若夫控婦逃及他罪，亦責而使夫領回管束，絕少斷令離異。余曩因怪吾國何苦婦女，若是失和，不使之離，被虐而仍歸夫，是趣之入樊籠；至背夫者，何不縱之去。余自謂此意甚合於情。近更思之，乃知余乃僅思一面也。蓋女之嫁男子也，其原理乃有二：一以爲好合，長養子孫；一則使終身有倚恃。此二義並重，非可偏畸也。試思此等皆下族貧戶，訟時未

必有家矣。即有家，能皆歸乎？小家增一人食，則舉室目之。婦人居夫家，分也；居母家，乃如客。不嫌於夫家，可歸母家；若更不嫌於母家，則將如何？或曰：無所歸者，社會宜養之，則今日所在有清節堂，而皆不足於用，若使嫁，乃復大難，出之煩惱，趨之餓鄉，是官適害之矣，乃嘆習慣法難改也。（《汪穰卿遺著》收錄。）

論路股之不合法理

向來上諭，皆言永不加賦，故籌款而欲取之田賦，至難事也。即或可矣，亦當留以爲自治之用，不能他費。今四川、湖南自辦鐵路，籌款無出，則均之於田，吾不知果得全省人民之同意歟，抑少數人民之決議也。然今日川湘人民之呼號，不可掩矣，何則？民本窮，鮮蓋藏，適值災歉，而又敝之於渺不相涉之路，安能須臾忍歟？而諸報中惟言路股之受累，而不深言路股之不合法理，何也？

川湘兩省，既有路股矣，較之公司中之集股幾過之，如是，則公司之權分，皆不能定。今湘省已有持是以責公司者。雖然，假使別舉數人以擔路事，而盡收其權，恐於理亦未合。蓋既非出資之股東，而欲藉全省之田租，以爲己之權力，恐一時即無言，後必有人起而推翻之者，正不可不慎也。（《汪穰卿遺著》收錄。）

論西人之對待吾國

問：西人之蔑吾國，至矣；顧亦有盛稱吾國者，亦有盛爲吾國謀者，何相異若此歟？曰：是大不同。彼之屬於政府者，則皆本其政策爲轉換，無一定方針也。其他則有本其黨派而異者，有本其教派而異者，有本其學問聞見而異者。其存心或有所爲，或無所爲，萬有不齊。又有無關於我，而外國人聞之，則有欣戚之殊者。若政府言拒華工，而反對黨言用華工，吾國必與其言用華工者。其實非厚於我也，彼反對黨之政策也。政府不主張擴充兵備，反對黨必主張擴充兵備；政府注意近東，反對黨乃注意遠東，亦猶是也。我外交家因此而知所利用，亦甚善，若平常，則於此等處宜活看，不可涉呆相也。（《汪穰卿遺著》收錄。）

論改易服式

衣冠改革，關係國家制度，假使國家熟權其宜，而下令改革，從而改之可也。又或以赴各國留學、游歷之故，取其便利，暫改而從彼，亦猶可也。若身在本國，而無端剪髮易服，則似表其不服本國制度之意見，而示外人以我國民心之離散，其關係莫甚焉。推原其故，或以標示其爲維新之徒，此則取其簡易而爲之，又次則以是爲威嚇平民之具。尤可怪者，西人之服，亦有分別，且領鈕拘束亦甚。而我國人絕不顧，或華服而西冠，或西服而華冠，或戴西人睡帽，而晝

游街市，或領服不完全。在吾國人，惟笑其西裝而已；而在西人觀之，則可怪笑孰甚。至如婦女而爲東西裝，又有戴西人男子帽者，有着西人男子衣者，有西冠而着本國男子服者，妖歟？鬼歟？其醜狀尤令人欲吐。

或謂衣服自由，何必介介，余曰：然則何以各國人之服咸一律，未嘗參差也？否則彼何不此從羅馬，彼依希臘歟？或乃遁其辭，曰：此由其人之文明程度同，故不覺歸於一律。余嗤之不復與辯。（《汪穰卿遺著》收錄。）

論宜注重民生

人一日不食則饑，數日不食且死。苟有力焉，盜竊劫略，靡不爲矣。而吾觀近之行新政者，操論議者，乃未加意於此，可怪矣。或謂事出不得已，若必面面周到，永無實行期矣，是固然也。雖然，謂不能稍設方法乎？今則如裁書吏也，如收廟產也，如裁防營、綠營也，事非不是，而行之未合也。或曰：若書吏，若廟產，彼享其權利久矣，一旦去之，何傷？若綠營兵，月不過三元，彼豈賴此？不知享權利者，特千百之一二耳，下此，大率僅能果腹而已，並此去之，殆轉溝壑矣。至月得三元者，彼之生活，方恃此爲基，奪之，亦惟指溝壑爲歸墟耳。或曰：若輩荏弱而無知識，即不與食，彼將奈何？噫，此非仁者之言也，抑亦非新政所宜有也。

前者裁旗之諭旨下，並令爲八旗人籌生計，亦斯意也。彼時某君乃忿然言，漢人失業者無

數，朝廷不之顧，而獨爲八旗籌，即爲滿漢不平等之證。殊不知，此恃旗餉以活者，月僅三五兩，而八口之生活賴焉。其人聚而多，必不能聽其坐以俟死也。彼時漢人固無是也，今之書吏等，則類此矣。某君若移前說，而施之今日，則當矣。吾人安居於家，食飽而衣暖，而遂忘人之不能忍饑寒，是可耻也。（《汪穰卿遺著》收錄。）

論吾國之不重廉耻

養成廉耻，爲國家至要之事。廉耻者，氣節之基礎也。無廉耻則安有氣節？歐洲各國極注意於此。軍中人出與人鬪而傷，無咎也；若忍而歸，則衆唾之矣。或告余，有俄人與親貴博，親貴謂其換牌，此人怒，即起請比劍。此等事，各國皆如是，不以爲異。民俗如是，何至躬爲無耻！吾國乃不然，父兄於子弟，師之於徒，動以忍辱爲教，晚近尤甚，而官場乃愈甚。嘗有一人，平素語言侃侃，氣勢甚盛，後爲留學生監督。一學生因爭事，遽批其頰，而其事在學生亦至無理，人以爲彼必盡力治之，不意彼託故至他處，旋即回國，此事輒隱不言。噫，侃侃者如此，則庸庸者可知。無怪庚子之役，順民之條乃遍於京城也。

廉耻喪盡之可怪固矣，尤可怪者，則頑惡無耻之人，吾國乃容其生活於社會，則更異矣。例如張佩綸、吳大澂、唐景崧，此三人者，觀其前後歷史，實可謂古今最無廉耻之人。除失官外，處社會中尊榮猶昔，俾得頑然終其天年。且張猶贅權門，吳猶得之湘撫，唐則家居起洋樓，

居然大鄉紳體統。某黨人以其小相攸助，猶推戴之。嗚呼！是誠吾國之大羞也。

按：古人有不齒之法，西人亦有之。譯者呼爲罰去體面，斯實懲惡之善法也。然吾國雖朝命不齒，但使其人有資財勢要可聯絡，則社會待之乃不減於常，亦足異焉。（二）（《汪穰卿遺著》、

《汪穰卿先生遺文》收錄。）

論合肥相國

合肥爲北洋，垂三十年，爲國梁棟，西人至目爲東方俾思馬克。甲午戰失利，威望大損，逮受俄之給，訂立密約，而外交之名亦壞，或者遂以是少之。余曰：就合肥而論此事，就吾國歷史而論合肥於此事，誠爲公大玷，且非特大玷而已，抑亦爲吾國之大罪人；顧如就當時吾國之人物之國勢言，則猶不能輕合肥。何也？試問彼時大臣，果有能勝合肥者乎？不特不能勝，且萬不能及也。又問上之在朝，下之在野，果有能潛心研究，深知時務者乎？合肥一生，全恃威望，恃功業，恃資格，恃權力，故與各國周旋，足以鎮定一時；若學問、識見、閱歷，固無可言也。而又無豪傑以爲之輔，一遇盤錯，而底裏即露，何怪乎？然試問能勝彼者，誰也？（聯俄之事，許竹貧贊之，張樵野贊之，自今亦無有覺其非者，則今亦無能咎合肥矣。）（《汪穰卿遺著》收錄。）

未刊雜說（一）

資本不實，不依章程之銀行，度支、農工商兩部所應取締也。空中樓閣之公司，農工商部應糾察也。售賣假藥，及不應用之藥，民政部應嚴禁也。此而不之問，則不特害於事，且行政之權亦替矣。夫部中人至衆，豈無人思及哉！意者即部中人爲之掩蓋，爲之道地歟？而部中人何故而爲之掩蓋道地，則非愚所知也。

未刊雜說（二）

諮議局章程，凡有錢債未清釐者，不得舉爲議員。今江南之馬□_(三)，前以信義銀行之關係，被人登報，馬後並無辯正之告白，惟常住上海城內天主堂，不與此事相聞問而已，然不得云與此事無關係也。今江蘇諮議員馬君，竟煌煌然列於第一，舉者貿然而舉之，受者靦然而受之，何歟？或曰：馬君實寒士，並無股分在內，何能承此責任？不知遠近之信用該銀行，以馬君署名而踴躍也，是馬君不啻以己之名譽助之矣，則不啻馬君以己之名譽，使人喪失資財矣。而一旦至此，馬君先事既不能預防，臨事又毫不維持，一見事將及己，輒以住天主堂爲自保之計，稍有人心者，固如是乎？

又案依教例，凡教士不得營業，馬君既爲神父，而忽於實業之事署名，亦非教中所許也。

未刊雜說（三）

凡商業未獲利，而即得息，此惟中國有之。蓋以慰股東，且堅信用也。外國則未聞此。蓋所招之股本，為經營生業之用，安能割以為息？吾國人智慮短淺，聞交股即得息，則色然喜，不知所得之息，即出之所付股款之中，真不啻自騙自矣。且因此而益懈其監察之心，故公司之不獲利者，十而八九，而經理人以無人監察，恣行奸偽，亦十之四五。覆轍相尋，來者猶昔，豈不可嘆！

未刊雜說（四）

初馳海禁，吾國先輩惟謂外人以奇技淫巧易我金錢以去，豈知嗣後乃以布帛粟菽易我金錢，而賒我乃愈甚。又先時，但以彼製造之物售之我，今則仿造我之物而售之我。初時由彼國製造而運至我國，繼則就我國設廠製造，而就近售之我，務使彼之物，無一不合我之用。我國需要之物，彼無一不備，且使彼仿造之物，無一不賤於我所自製，必使我國手工所製，不能復易一錢。嗚呼！外人之待我，真愈逼愈緊，而我國無權藉者，無可為計；有權藉者，亦不知為計。吾不知死所矣！

未刊雜說（五）

光緒初間，即有人議開鐵路，因劉錫鴻之詭辭巧說，遂致一擱十餘年，稍識時事者，莫不嘆恨。顧吾思之，則此事之爲害，非若人所言之甚也。夫鐵路，利器也。必以精神運之而始神，若有是利器，而不善用之，則轉爲人用，而害之與利，或至未能相抵。彼時吾國人之膠滯，十倍於今，必非鐵路所能開通，徒使外貨輸入愈多，而外人窺測我內情，亦愈了澈，吾國人更無應付之策矣。雖然，今鐵路已經逐漸敷設矣，而曾未極其用。且人之利用我鐵路者，較之十餘年之外人，更速且遍，吾國人尚其直起追之哉！

未刊雜說（六）

今日議論時局，當顧及國家財政，民間生業。官之行政亦然，否則大受其弊矣。如禁烟事，限以十年，已極促矣，乃忽又競言縮短，內地各處，一概禁種。民情柔善之地，尚或可行，至强悍之處，則縮手矣。且果禁土藥，則吸土藥之人，將改吸洋藥，洋藥騰貴，而流出外洋之銀將益多。聞近來各處競屯洋藥，且有求之而不得者，是行之不善，有以致之也。

未刊雜說（七）

國家養民之道不足，而防禁復疏，致游民多敢於觸禁網，冒不韙。大吏患之，宜矣。雖然，不可以操切也。如水橫決，惟多分支河以泄之，不能使已決之水一旦盡也。今治鹽梟者，但知嚴緝，使不得走私，不知彼非指定爲鹽梟也，彼惟不得食，而鹽利博，乃以鹽爲食。假使嚴之，必驅而食於賭。今江南諸梟，固競事於賭矣。賭又不得，必改而爲匪，而如東省之綁票，如粵盜之收水打單，皆無不可也。至徒黨愈衆，器械大集，則劫城佔地，亦且冒險爲之。至此，則不可收拾矣。

未刊雜說（八）

聞伍昭宸言，前有天津日本領事某君見王某，言及官非其人，王以無人才爲說，日領曰：不然，即如天津縣呂君，器局甚佳，足勝督撫之任。王無以對。余按國家用人，以百務能舉爲貴，但須其才可用，即便任之。吾國乃不然，除他種運動外，平常之人，則千繩百疑，有才者尚不如無才者之得見容，況王某即持天下無所謂人才，做到此官，即能副此官之任。其見解如此，尚復何言！

未刊雜說（九）

凡事行之而有效，固也。然效不稱所行者，時時有之，在行者但當問行之正當否，不必顧及效也。然勸導人者，不能不顧及此，語其效，不可歉，亦不可溢也。而今之人則不然，方其勸之時，則必大張其效，以爲鼓動之具，不知張揚太甚，反致疑惑。且一有不如其言，則人將懸以爲懲。後雖實言之，且莫應矣。吾甚願任斯責者，先留意於此。

未刊雜說（一〇）

人製器物，我擇而用之，與我無器物，但仰給於人，二者相去，不可以道里計。不知第二之禍，即第一所釀，始則用人之器，而不知精己之器；繼則不顧己之物，而用人之物；已而已雖有適用之物亦不用，而專用他人之物。其卒也，則己之物以無人過問，一切廢絕，雖欲不用人之物而不可。然固不能用上等之物也，大率以吾國上等之人，用他國下等之物，以自傲其儕。至中下等人，乃用土製極粗極陋之物，雖欲不自命爲野蠻而不能。噫！

未刊雜說（一一）

爲國家之利害而用人，與爲一己之利害而用人，用人同而效果乃絕異。吾國留學生，實大

受其弊矣。蓋庚子、辛丑間，吾國初次回國之留學生，人方慮國家之不用也，不意乃大見收納，逾於所望。蓋用以爲資者，一則慮人以己爲頑固，而用以爲標；一則慮己以不諳新政而廢棄，而用爲己之資料。而其人當如何位置而後合宜，當如何裁制而後成大用，皆不顧也，惟以富貴醉之，以醜譽驟進悅之，如是而已，斯真《論語》所謂『賊夫人之子』^(三)。

未刊雜說（一二）

李文貞遵旨奪情，頗爲人掙擊。近人陳康祺《郎潛紀聞》，亦疑文貞在籍遷官，猶以丁憂不肯受命，何前後異轍如是。余案：理與勢不能兩立。文貞以疏臣，一旦上結主知，與聞密勿，其引援之同類，不知若干人，其忌己者，又不知若干人，此必時時伺隙其旁，一旦離其處所，則忌己者必乘間而入，不特既去之身，不能復返，而舊時栽植之人，又必隨以俱倒，於大局所繫，實非淺鮮。故向來得寵任於君者，必不欲遠離其處，即不能不去，亦必別求繫援之術。小人如是，即君子亦不得不如是。文貞之遵旨奪情，意蓋如是，特不幸而適居吾國至不美之名，而已又向以理學自標，遂遭反唇之譏，亦世士之不察矣。

未刊雜說（一三）

凡人行成品立，始可言治事，所謂修身齊家，而後治國平天下也。近來流風日下，遂有行

已穢鄙，而治事乃若整飭，於是說者遂謂古今道異，不必以古說繩今人。不知彼所爲整飭者，不出晚近塗飾門面而已，豈有政治之可言？而乃以此巧爲開脫。一若操行卑鄙，亦不妨爲名臣，是何爲哉！

未刊雜說（一四）

自倖門開而捷徑多，幾全國皆求請干謁之人。偶聞有一事，無論己之才力堪否，無不悉力求之。尤可異者，凡與彼有握手之緣，葭莩之誼，即若無不有應扶植彼之義務，己之能堪否，不問也。人之力及否，亦不問也。而在位之人，無論大小，稍一得意，則攀援者即相繼而至。始僅近支親族而已，略有進步，則攀援之人，亦與推廣，甚至一面之交，平時未嘗通問之人，亦復蟻援而上。或有竟住逆旅，守候薦牘者。風氣至此，可怪之極。

未刊雜說（一五）

海通以來，吾國對於外人流行之語，凡三變矣。其初曰：中國制度，皆聖人所創，何必學彼蠻夷。繼而曰：中國自有中國制度，外國自有外國制度，不必彼此相襲。近年官吏中又有一語曰：原來外國人亦會作弊，與中國一樣。或曰：外國弊端，尚比中國大。此三語，進步歟？退步歟？尚望吾國研究及之。

未刊雜說（一六）

孟子曰：『賢者在位，能者在職。』〔四〕二語人皆匆匆讀過。蓋賢者不必能，使列上位，爲衆表率，敬禮備至，不必煩以庶務，致露其短；能者不必賢，使供給職務，而以法律禁其非違，一有不效，則劾治。故其待賢者如眉，待能者如器用，合用則留之，不合則去之。又二語雖平列，然賢者之數，視能者之數較少，不一律也。顧此法行之今日則甚難。蓋古人制祿由於上，其有爲君優禮者，猶可別致粟肉。今日官之腴瘠，視缺而異，視事而異，上視爲高位，而下視同芻狗；上視爲冗雜，而下視爲膏潤。然則舉賢而待以無職事之地位，直如置之閑散，有陽尊而陰疏之嫌，古今事勢之不同如此。

未刊雜說（一七）

西人視商會甚重，顧商會重者，實商會之人足重也。今所在爲會長者，實少商務知識，亦罕經驗，而往往以聯絡官場者充之。如上海之大埠，爲之長者乃一被議之知縣，初未嘗爲商，而乃公舉之爲會長，則以工於聯絡，能人之所不能也。董事等尤不精選，如營奸利者，方爲國法所斥，而賣僞藥之□□□〔五〕，乃反舉爲商董，彼亦遂自列於上游，近且設報館焉，噫！

未刊雜說（一八）

凡大小京官之得受冰炭，部曹之得取印結，各部堂司之有飯銀，外官道府以上之收屬員節壽，藩運州縣之有平餘火耗，及各衙門之有陋規，咸以俸糈太薄，不能不以此爲津貼。庚子以後，鑒於前失，於是京師自軍機各部，均給公費，外官亦然。雖未盡得其平，而較前則大異矣。甚至一人兼數事，歲至數萬，與者不吝，受者不慚。尤奇者，雖頓增此款，而前所云云，咸復茹而不吐，雖兼容并包之量，不必嫌多，顧稍有人心，亦應自愧。近來度支部特以春季飯銀歸公，是差強人意者。

未刊雜說（一九）

大喪遏密八音，宜也。顧京外優伶，約數十萬，將置之何地乎？官廩之則不及，聽之則將爲餓殍，於是橫溢決裂，且無所不至。歐人於喪禮極簡，而今年英王之薨，猶以恐有礙商務之故，特令銳減其時日，足知彼之政爲近情也。

未刊雜說（二〇）

近來工藝局、習藝所、罪犯習藝所，隨在皆有，足使游民、惰民，皆務實業，其意是矣。顧所

爲者，大半爲民間常有之物，即未免侵損民業。況事於官，可不必計本息，又可以勢力銷售，猶幸出貨不多，且半爲官用，民尚未之覺耳，否則，直是奪民之業而爲官有，民舍業，將何食乎？今日主持此類事者，但看一面，而不肯面面顧到，宜其時行而時蹶也。

未刊雜說（二一）

報館之告白，所以發達商務，而商家競登告白，亦足資益報館。然爲之不善，則不能得此效果。假使作僞之人，競以假藥登報，則稍留意者，必以登告白之語爲不可信，轉以其登告白而不敢購之，於是雖有佳貨，轉以登告白而滯銷。如是，則登告白者鮮，而報館之進步愈難矣。蓋歐美之商業，雖以登告白爲招徠之法，然其貨必與其言相應，從無有如吾之名實不符如是者，此事爲報館者當一研究之。

未刊雜說（二二）

社會與人以名譽，猶國家與人以爵位也。用之慎則重，用之褻則輕。從前如德政牌，如德政碑，如萬民傘，幾視爲套文，以其褻也。近以敢於歐俗，乃競言銅像，凡一大老死，其徒屬多，受其惠者衆，則必以銅像爲言，而於人之稱否，絕不計也。果實行之，吾恐銅像將遍於天下，即發鄧通之銅山，且不足用矣。

未刊雜說（二二三）

設立商會，所以發達商業也。主持斯會者，或爲新創大商業之發起人，極有力量，惟不得以商會之名義，爲公司之法人，而商會中重要人物，亦不得以商會發起之勢，自營事業。蓋凡百事業，進行與限制，必兩兩支配，方可有利無害也。

未刊雜說（二二四）

坐客有雜詬故蘇撫何桂清者，何之子適在坐，無能辯，默恨而已。主人亂以他語，乃止。又裕祿督湖廣時，吳忠節祠適成，府縣人白請行禮，時武昌府爲李香元，不知裕即爲□□子也，則大詬□□_(六)，裕不答，久始去。余謂此事在禮宜號慟避去，天下斷無子聞人重詬其父而不動容者，唐以前人人皆如此，不知今乃並此不知也。

未刊雜說（二二五）

人見狡獪人，輒謂可爲外交官；見猛烈者，謂宜陸軍；見精刻者，謂宜理財。不知此第二義也。外交貴能深察時變，行軍則宜堅重，理財在能圓活，而皆以知大勢所趨爲要。尤有一字最要者，則『誠』也。吾國所缺惟此，而今尚不注意於此，則才長反爲害耳。

未刊雜說（二六）

前年余居於申，有汽車過，而碰損他人之車，車中西人即下車視之，予以修費而去。余之僕曰：西人壞人車皆如此，若吾國人者，馳去久矣。是年余又至漢口，於旅中發電話，既屢舛誤，又極延遲。時余有一舊僕適至，曰：外人最佳之事，一至中國人手中，即至如此。記此二事，見類此之行爲，入於吾國人腦膜者，至爲普遍，此等語一觸即發，吾國人當深念之也。

未刊雜說（二七）

余幼時恒聞人言，某爲經學家，某爲考據家，心向往之。繼乃知不盡然。余以此推測世人之得名者，或多如此，未可知也。顧尋求其故，則此等於尋常敷衍語外，別有二種：一則來自鄉間，見人無可措辭，乃隨意諛頌，察類定名，而不知其不合也；一則薄有名位之人，慮窮於詰責，乃故高人之聲價，以期免於問難，被稱者忘其不稱，而居之不疑，聞者又不察其實，而雷同附和。故聞人雖多，而有實際之人，乃十不一二，良可喟。至有實學之人，乃致埋沒，或垂老乃見稱，可嘆矣。

未刊雜說（二八）

如十年之前，海內稍有名譽者，能各專調查一事，則今日必大得其用。然人既散漫，而又各驚於所事，又登進之途多，則研究之情淡。比其得意，視前事已同破甑，彼此相逢，識學悉不逾舊，遂不得不架空以自掩，滋可愧矣。

未刊雜說（二九）

余前二十年至京，偶友人約宴，首座則現任某省巡撫也。酒半，客起，以赴他約，將辭去，即遍向座客拱手曰：『吾學紅相公，各敬一拳。』始去。余大詫，以爲一二品大員，何致自褻如此。又聞某督臣，公然對司道言：『我將急流勇退，無如數年來積蓄，已爲諸子分去，而今小妾又生一子，不能不爲謀糊口資，故須小留數年，俟足乃去。』又某督初牌示不收門包，而門丁乃索茶金，藩臬不得已，與之。彼時風氣尚廉直，乃面質諸督，督大聲曰：『錢是大家要的，豈有止許你要，不許他人要之理！』此二語，余甚以爲怪，今則愈甚矣。

未刊雜說（三〇）

國家設立海軍之說，聲騰中外，於是求經理買船購械之洋行中人，競挾重寶而至，而尤以

金剛鑽爲多。余曰：彼雖以是爲運動費，然吾國貴人，既得是貨，必出以相耀，他貴人耻於不及，必求所以抵之，而凡求進者，必以金剛鑽，而歐洲之鑽，將大銷於吾國，吾國之銀，以金剛鑽而出口者必甚多。甚矣！歐人巧於售鑽，而吾國人拙於存銀也。

未刊雜說（三二一）

老於觀劇者，見人睹悲劇而出涕，輒笑之，此大誤也。音樂之用，以感人爲貴，演爲戲劇，則更甚矣。今既感人矣，且至於出涕矣，是戲劇之效爲已至，正在所當獎。而此觀劇之人，亦見感以正也，無可笑者也。且夫人情，患其頑如木石，慘如戈矛耳，故惟患其不動，而不病其不能審辨也。蓋審辨乃第二級之事也。譬如聞嬰兒獨走，啼於路，憐之，是矣。若有黠者，故使一嬰兒哭路側，以博人施舍，吾從而憐之，亦不得謂之非也。至於審其真僞，辨其是非，以定施舍與否，則動念後之第二事，動念時固不能以爲咎也。

未刊雜說（三二二）

余嘗謂人曰：古之時，濁流富而清流貧；今之時，清流富而濁流貧。咸怪問故，余曰：古之清流，出身爲國，不顧家計，或以資財遍散親黨，故貧；濁流反是，故富。今之濁流，其初得志，已不免假貸以爲資藉，多者至巨萬。得志以後，所獲十倍，宜可已矣。然人多則用亦多，子

弟揮霍，且潛舉債，且資本多，則求愈大，更以巨金求其上者，然或蹶於意外，故未效而死，則轉成巨累，故貧。清流則依名得利，人不復出，善營財賄，坐待繼獲，故富。舉座聞之，咸爲慚然。

未刊雜說（三三三）

今論增稅者，輒曰：商可增諸買者，此不病商。不知增諸買主，亦大難，須百般設法，不能盡增諸價也。如布帛則縮其尺度，米豆則狹其斗量。近返杭，見酒肆中所售酒，其酒猶昔之酒也，而價乃倍，杯小幾半，而器乃精。余笑曰：彼以增稅之資，半明增諸價，半暗增諸杯，真狙公術也。近讀西報譯文，謂英加酒稅，酒肆若加每杯之價，則大非酒客所願，亦不便小其杯，惟使杯底略高而已。然則狙公之術，固世界所歡迎哉！

未刊雜說（三三四）

更夫夜擊柝，近人皆謂不使徼巡者得緝賊之法，而反以此自標其所在，使賊得用爲趨避，至可怪也。余謂用人而不注意爲謀盡職之方，而先以防人爲急，此吾國通弊也。雖然，假使仍今之道，而第使去其柝，吾不知爲更夫者，能不弛然高卧否也。

未刊雜說（三五）

洋行買辦見官場之高視己也，富商大賈見大官之禮接己也，則大喜，以爲己若爲官，必得志。不意一人官場，一切格格不入，其有資者，必盡輸出之而後己。噫，彼不知官場之高視買辦，非爲己一人也，其禮接富商，有所利用也。一旦棄其所據，則所爲使官場高視與利用者，悉化爲烏有矣。海魚去海而入河，未見其能活也。

未刊雜說（三六）

向來所謂倒帳，今皆依日本名詞，謂之『破產』。余謂以吾國之習俗，則呼倒帳爲宜。蓋倒帳，實事也；破產，內情也。既倒帳，既破產矣。然吾國居然有倒帳而不破產者，則但得呼爲倒帳耳。

未刊雜說（三七）

近來各說紛騰之中，忽然佛說亦屢入其間，此事甚可怪。當此危機極盛之時，方宜各出心力，堅毅從事，豈有反而崇尚寂滅之理？顧持此等論者，亦有數端：或體質高明，不屑世事；或性情孤冷，栖心淨土；亦有憤激之過，反成空寂，適會不辰，遁入虛無。此固各適其適，無可

論列者也。至若心無所主，而以此飾其陋；身無所歸，而借此爲談柄，抑亦次矣。若夫□□□□，恐但持常說，不足張其軍，乃假高明之說，以張其牢籠萬有之勢，使人望之彌高，且使其黨持此爲論。常言□□□□^{〔七〕}冤親平等，亦足使對待之人，淡其猛進之心，殺其相敵之意。此則藏機甚固，非常人所能窺測矣。

未刊雜說（三八）

近派吳祿貞督辦邊務，無大臣字樣，各報乃誤加大臣，至有謂將任吉林巡撫者，豈不可怪。從前盛宣懷派督辦蘆漢鐵路，亦無大臣字樣，盛奏中結銜，誤用大臣字，奉旨令明白回奏。至盛之事權，本祇有蘆漢字樣，不知何故，禮部所鑄關防，竟去蘆漢二字，於是盛在上海，輒於門前自標爲鐵路總公司，不知者以爲盛實有辦理中國全國鐵路之權，外人謀辦鐵路者，亦必詣盛，朝廷不察，遇其所奏，亦隨事准駁，初不知其由鐵路總公司而來，亦可謂巧矣。

未刊雜說（三九）

前數年，嘗於酒座遇某君，爲玻璃公司總辦。問其詳，則股分已得四十萬，廠地已建，屋圖已繪，工程師已請，規模之大，既莫與等倫。問其先造何種玻璃，曰各種皆造。余因言昔年游歷日本大阪，見其規模狹小，屋亦非軒敞。某君嗤之曰：日本辦事鈍甚，氣魄亦小，至今尚未

能出平片玻璃也。余私念，日本實非鈍，殆以造平片極難，糜費太巨，故取漸進之法乎？今又數年矣。廠房未畢工也，機器購過其度，而尚未能出，股款已罄矣，而所延工程師乃十數，遂成不可收拾之局。不知官中何意肯舍此巨金，以供若輩之揮霍哉？

未刊雜說（四〇）

前以改官制故，驟將工部裁去，而工部中人，殊未籌所以處之，皆皇皇然如失所倚。而他部中人，亦但以時運不齊相慰藉。後則有力者入各部，無力者出外。即入各部者，亦頓處後進之列。按此未得理之平也，裁工部者，以其部之名義，在新官制中無可位置耳，若謂其人之不合，則他部之人，豈皆合乎？今幸則為新建衙署中人，升途易而薪水優；不幸則為舊衙署中人，擁擠而受俸薄；更不幸則為裁署中人，乃幾有覆亡之禍。而其人之堪否，乃同夷醜，亦何說歟？

未刊雜說（四一）

我國外務部，聞外人要求一事之關於某部某省者，輒發電致某部某省，不加一斷語也。故詆外務者，目為德律風公司。按此實辦外交者，不得不然之辦法，蓋如此，則為地稍寬，辭辯之間，易為伸縮，世人動以為詬，非也。

未刊雜說（四二）

今以一人而設銀行、票號於各省，假使以主人之函電，令銀行撥付款項於某店，其不須匯費，決矣。而大清銀行匯官款，悉須匯費，雖曰取之官者，仍還之官，然紅利等等，所耗不少矣。或曰是官商合辦，固不可不出費矣。然則所以名爲官商合辦者，即以取費之故歟？

未刊雜說（四三）

奉天鹽務，久爲日人覬覦。趙次帥時，強執不許，至徐□□時，乃許運若干。時陸君□□[△]實職其事。後有言陸君於鹽得四十萬者，奉之人羣起毀之，並欲其將所得繳出，後以十四萬了事。此事滋足怪。一時頓出十四萬，此十四萬從何得歟？是必贓款矣，乃默而不究，則明許其得贓。況其出十四萬者，所得必不止十四萬可知，而一切聽之，政刑之失甚矣。

未刊雜說（四四）

近來有志之士，多有投江海而死，亦有激成癲癩，輾轉至於死者。其中原因，亦非一致，或激於所遇，或不遂所志，或求學太過，或任過其量。初時冒險而莫爲之繼，甚至見負於人，或輕於相信，而爲人所給，又或危慮太甚，或求名太急，種種激薄，皆足致此。雖然，爲志士言，則保

國之外，尤宜保身，而保身要在養心。須中有主持，更求肆應，否則爲外物所動，至無以自存其身，未至成仁之際，先自戕賊其身，亦可惜之甚矣。

未刊雜說（四五）

商約各國陸續開議，要求累加，則所失愈甚，識者病之。或言主者自欲如此，莫能詳也。顧今日始定諸國，既不催實行，而續議之國，有中停者，是必於彼無大利也。顧爲吾國計，全約行之極累墜，中停亦未始非計，惟其中吾國有應改革數事，轉因此中停，爲可恨耳。

未刊雜說（四六）

澳門勘界，竟不成而罷，輿論嘆息。顧此事從前以抽洋藥稅之故，無端許改爲租界，而但取回些小之利，實爲大誤。張文襄屢爭不得，然彼時速與勘界，事尚易，即有佔，亦尚不多。而文襄以爭不得之故，直置不言，一擱十餘年，日侵月盜，所佔多矣。且吾國文字，有絲毫足據者，彼皆留以爲證，而彼足據之件，乃已無有。聞自來前山廳之稍勤於職者，亦時有稟聞，而大府悉不問。今忽及此，彼抗於前，而社會噪爭於後，則當局者亦無從措手矣。

未刊雜說（四七）

報館聯會，而言論一致，皆非法也。不知者見上海有報館公會，以爲是應然也。不知上海之報館公會，實某報館中人之手段，亦某黨人芟除異己之手段也。故其人一面籠絡諸報館，一面極力拉攏官場，不數年果遂其志，即有一二立異者，亦孤立無能爲。蓋其始以抵抗官場爲說，而實則引導官場入此公會者，即彼也；使官場中人，盡知會中情形者，亦彼也；官場所行之事，以公會名義發行之者，亦彼也。非由公會認可，則郵局不減費，於是異己之報，均不能出矣。報館公會之禍報如此，奈何尚欲步其後塵乎？

未刊雜說（四八）

問從前論者，頗咎僑美之華民，不知入美國籍，故不得與僑美德意等國人受同等之權利。近荷蘭強華僑入籍，而華僑不欲，外務部亦極力與爭，斯何故歟？曰：美之政寬，荷之政酷，爲美民，則彼此一律，爲荷民，則不免異視，其極必至有義務而無權利而後已，故所爭不同也。

未刊雜說（四九）

問：近來上海以市面之恐慌，由官擔保，假外國銀行三百五十萬，爲維持市面之計，而或

者乃詬之，謂中外商人交涉，官不必過問，其說然歟？曰：此蓋由不得已而然，非憑空欲爲此也。且所謂商人交涉，官勿過問者，謂華商欠洋商之款，必無由官代還之理；若夫市面大震，斷無聽其崩裂之理，則官爲之設法，使得周轉，斯固不能爲咎也。

未刊雜說（五〇）

勞君乃宣於新刑律頗有論列，蓋實緣吾國與歐洲各國，禮俗大異，若一旦改而從彼，將有削履之患，此無論其爲說如何，固無纖毫私意也。乃都中各報，忽起而反對，且裝點辭色，捏造情形，令人不堪。吾不知果皆爲大局計，則盡可徐疏其是非，何必如是作態。至《帝京新聞》，忽有一條曰：『吾不知勞某何忽專注意於處女之無夫姦，令人不解。』嘻，此等儂薄無賴之語，吾實不解其何以敢直書於千人共睹之報紙中也。

未刊雜說（五一）

又某君曰，天下無二種禮教，此亦未然。道德，天然者也；禮教，則人爲矣。人爲未有能同者。至兩地之人相遇，而同異之故乃見。然欲融合而一之，則事乃極難，此固非一二說所能盡也。

未刊雜說（五二）

西人有以吾國種族爲來自波斯之帕米爾高原者，雖亦自執一說，而我國則從無此紀載。乃近來喜其新穎，遂亦附和其說，謂黃帝實由北荒而來，無論與西人所說年代不相符，抑思黃帝、神農諸帝，典籍可證，絕非荒渺無稽者可比。今以西人之言，而欲將黃帝以前之史，一筆抹煞，則謂義、農之後，已與苗民同其竄逐乎？抑彼時義、農餘裔，已無存乎？芟我前徽，就彼孤證，果何爲耶？

未刊雜說（五三）

鹽務中人患鹽梟，乃不得不嚴緝私。彼之所患，恐緝之之法不嚴，槍械不利，兵梟相通，此在鹽言鹽，固宜爾也。然苟緝之嚴，必逃於賭，又絕其賭之途，必聚爲盜，盜不能，則大亂且作，事愈不可爲矣。近已聞梟等以販鹽不足養，歲必聚賭若干次爲貼補矣。

散梟之法非難，大率爲首者，挾資既多，不欲終身爲冒險事，往往思退休。然其衆多，往往持之使不得反正，故招梟首不難，而安插其伙爲難。人必曰：宜移以屯田。然此等人，以椎埋爲生者久，豈能束身而從事耒耜乎？此一問題也。使屯田，必以人管轄之，使他人，則不受約束，使梟首，是官縱梟自練屯兵也，是又一問題也。聞廣西之盜，得資輒去，而居港，購新式槍，

大昂其價，售於內地之盜，既離危地，復營姦利，其怪象有如是者。

未刊雜說（五四）

近來新發明一法，曰南洋，或曰是南洋之大人物也，或南洋人所公舉也。至於商業，則曰是南洋大商家發起也，或曰是公司所經營之地，咸在南洋也。顧地既寫遠，消息亦復隔絕，謂其人有道德歟，孰得而知之？謂其發起者富厚歟，又孰得而知之？而或以是為煽，不知者乃貿貿然從之。雖然，從之而陷，且大不得了者，則已有橡皮公司矣。

未刊雜說（五五）

近某報載，各國公使於賀中國元旦日，相謂曰：吾輩謂中國即亡，不意又過一年云云。且刻成大字，列諸要聞。不知此京城某報之滑稽新聞也。以此而為新聞，且為要聞，可怪甚矣。況某報此文，本屬輕慢，使外人見之，必謂中國人視亡國為兒戲。假使果以實然而列諸要聞，則應大有辯論，不能隨意登載也。外人謂我國之日報，不似隸屬一國之報，大似天空中所發行之報，故其言已國事，若指目他國然，其亦然歟？

未刊雜說（五六）

余初辦《時務報》時，以事見西教士林樂知先生。林年已高，鬚髮皓然，言中國民情不善，欺凌教民，又言官場均袒民而虐教。余力言，人教多係秀民，假教以欺良民，且敢欺蒙西教士，故西教士恒爲所給。林忿然曰：教民獨非中國人乎？何爲有此魚肉同類之性質，何爲有是狡詐不道德之材？余聞其言，內愧不復能語。

未刊雜說（五七）

甲午之役，人皆咎當事者不能知彼知己，輕率開釁，致實際宣露，愈無可爲計。或曰：吾國終古如處瓮中，一旦有人謀定覆我，不及救矣。幸此一敗，上下自此警覺，或可徐圖也。有駁之者曰：此說非不善，然此指全國昏憊，有一部人有實心能力，可利用此機會也。今能善其後者，誰足當之乎？但覺進未一尺，退已一丈，與不警覺何異乎？又一人曰：君言亦是。然則聽其昏憊而死乎？此數說者，吾願世人有以折衷之。

未刊雜說（五八）

咸、同間，倭文端以理學提倡朝右。提倡理學，美事也。光緒間，翁、潘又以汲引人才爲

務。汲引人才，亦美事也。顧二者雖不同，而皆無真識真力以主其中，觀人察事，爲術亦疏，於是紛然於朝野者，非迂謬之人，即躁競之士，尤有以市井欺人之術，自銜以求售者。蓋諸公非出世族，即自幼閉戶讀書，於世人一切詭險之術，未之聞也。故遇此等人，無不爲其所籠，故提倡雖力，汲引雖多，於事絕無益，惟有無數幸獲之人，且禍及風俗而已。

未刊雜說（五九）

凡人終日勞心，有時乃用耳目。然用耳以聽，仍心主之；用目以察，亦心主之。推之口之言，手之動，足之行，莫不如是。惟有專用心而不用五官之時，無專用五官而不用心之時。用人亦莫不如是。世人誤解『逸於用賢』四字，以爲用人得當，即可自逸，大悞大悞。

未刊雜說（六〇）

甲申，曾忠襄及陳伯潛學士與法使議和。語時，陳偶微哂，法使曰：陳大人適笑，何也？陳曰：吾自笑耳，不煩相問也。法使曰：吾歐俗，凡人語正事，而無端竊笑，謂之慢，且爲人疑，以爲必有故也。陳曰：吾華乃無此俗。法使不復語。余按，《禮經》所載，史傳所記，古人於言笑動作，咸有定規，稍有逾越，則爲人譏誚。今人都不講此，反爲外人所責，可耻也。

未刊雜說（六一）

京官廉俸綦薄，捐例開，益以印結，然部曹亦不過得六七十金而止，顧儉嗇相處，未至貧不能自存也。近來頓加優厚，又有一人而兼他差及烏布者，多者三四百金，少者亦百，而猶呼不足，甚至舉債累累。或怪其故，余曰：君不見堅木斂，處寒帶如是，處熱帶亦如是。若夫散材，則在寒帶中，不腐不蛀，似與堅木無異，一至濕熱之地，則病乃立見。人之奮於貧而淫於富者，理亦如是。（以上未刊雜說，《汪穰卿遺著》收錄，其中第四、第一〇、第三七、第四四、第五二節《汪穰卿先生遺文》亦收錄。）

注釋

〔一〕《汪穰卿先生遺文》收錄此文，後有汪詒年按語：

先生平時與人言論胸胸然，惟恐傷人意，故人咸樂就之；獨至意有所不可，則直斥其非，有不稍遜順。其於欺世盜名之流，則更抉摘其隱微，以爲當世戒。雖見嫉於友好，結怨於貴要，皆不顧也。《芻言報》中所載各篇，所指摘者若張佩綸，若吳大澂，若唐景崧，雖已去官而餘焰猶存，已固不以爲耻，人亦無耻之者，已如上言矣。此外則若馬□□，若湯蟄仙，則固負赫赫名，無人敢訟言其非。若德清俞某，則人雖已逝，而門弟子猶遍於各省，羣推爲一代大儒，而先生獨盡力抨擊，不發其覆不已。先生耿直之性情，亦於此可見一斑矣。以篇幅過繁，不具錄。

〔二〕即馬良（相伯）。

〔三〕語見《論語·先進》，原文是：『子路使子羔爲費宰。子曰：賊夫人之子。』

〔四〕語見《孟子·公孫丑上》，原文是：『賢者在位，能者在職；國家閑暇，及是時，明其政刑。雖大國，必畏之矣。』

〔五〕此處原文如此。

〔六〕此兩處原文如此。

〔七〕此兩處原文如此。

〔八〕此兩處原文如此。

五、書牘輯存〔二〕

致陶濬宣書〔二〕

心雲先生大人執事：前月廿三得手書，捧誦數過，積渴頓消。弟姻事既荷盛賜，又承致賀，感愧良深。辰維節宣順序，著述日新，不勝遙祝。喬遷後定多佳趨，想已收入詩囊。寄示大作十八章，讀之香溢齒牙。此花初來中土，名當未著，乃得大雅寵以篇章，不知何修而得此，弟當謹爲花神肅謝矣。櫻花中土雖無故實，而尊著搜羅東國詞料，已極美富，且描寫情態，確切不移。弟雖未睹其艷，讀是詩，已不啻插是花於膽瓶而嗅之，真寫生神手也。

前懇書屏幅，暇時望爲我一揮。令兄子績先生著書，可否各賜寄一帙？《臨安志》如有書坊刷印，當代印一部。越中坊友如有欲印敝處書者，儘可來杭刷印，或寄貲代刷，均無不可，倘有詢及者，望轉告之。厲徵君集，家伯已在另寫刻，板式改小，並附《秋林琴雅》、《游仙詩》、佚詩、佚事等，雝校極精，業於春間葺工，將來當奉贈一部也。《瓶笙館修簫譜》，記去年曾奉一冊，惟以佚去四圖爲恨。頃述古堂已爲覓得，即託修甫代爲模刻，庶可成完璧矣。

弟依人作計，無善可告，近以闈期將近，始雜取房行墨卷讀之。冬烘面目，真不堪爲知己

道也。法和已成，而高麗又生枝節，各省復有水旱偏災，杞人之憂，何日能已！前日聞有電報云，近奉上諭，合肥相國以使相出督兩粵，香帥移節兩江，曾九帥入鎮冀州，環衛畿輔。朝廷舉動，洵非可意測也。又，十八夜間，杭城出有民教不和一事：橫大方伯里之觀音閣因次日佛生日，宿廟者頗多，忽與間壁廣濟洋醫院管門之寧人互相爭辯，旋至喧鬧。時游人尚多，因擁入打毀器物。府、縣、營官聞報即至，當有八九人爲洋人縛去，並加鞭笞，隨交官枷打，並有過路之人誤被捉去者。此等事各處常有，而辦理如出一轍，良可嘆也！

覆此謹謝，即請著安。弟汪康年 頓 廿一

致瞿鴻禨書（一）（三）

夫子大人函丈：去歲軒旌過鄂，康年適以事返浙，未克即謁行轅，一伸積悃，至爲悵歉。春來伏承起居蒞祿，簪組雍容，欣企無量。康年前秋出都，駑馬蹠躐，正靡所聘，重承南皮尚書折簡相招，遂乃栖遲武昌，尸素講習，學淺望薄，果受譴侮。歲星既終，遂即告歸。南皮留總譯纂，暫不他徙。比聞京中強學會，當局已奉諭旨，並命壽州尚書管理，從此都中士大夫，得合力講求有用之學，於大局或可補救萬一。上海會事，去年康長素主政創辦，後聞風興起者頗不乏人。已而衆意未浹反目。康年來申，擬開一報館，以續前舉。明知識短，於事無濟，然時局至今，實不敢以鉛刀自割，行之濟否，誠不可知。謹寄呈雲秋同志所擬章程一閱，伏乞誨諭。康

年奔走風塵，學殖愈荒，並未能時申箋問，翹首師門，愈增愧悚，專肅敬請崇安，伏惟垂鑒。

受業經康年謹稟 初八日

上浙撫廖穀似中丞書_(四)

姚石荃孝廉久留鄂渚，至浙之期，尚未能定，茲由鄂郵來所輯《日本學校章程》，囑呈鈞鑒。按此編規模詳備，條理明晰，雖事體極大，未易猝舉，然保國之道，舍此未由，若蒙採擇行之，非僅一省之福也。姚君尚在續輯各學校詳細課程，及農工商醫各學章程，當陸續寄呈鈞覽。譯書之事，如蒙見委，當慎擇譯人，力求精當，費廉而功速，以副廣開民智之至意。

再，聞浙省去年延請翻譯，吳宗濂、瞿昂來二人後聞改應香帥之聘，吳又來申兼就鐵路公
司之事。竊意向來翻譯，積習最難整頓，往往求取厚俸，而譯課絕少。既以能者少而居奇，復恃主者不解而任意偷減，其中弊病，不勝枚舉。現在舍弟大鈞擬設譯局於申，以翻東文書爲主，而英、法文之要者，亦以次翻譯。至所翻之書，則以關涉政法者爲先，以副海內賢達講求新法至意。惟集股籌辦尚未能湊齊，今吳、瞿二人既不在浙，可否將二人薪水，除交蒙學公會翻學校書外，餘即按月寄申譯書局，以資貼補。至譯局收款若干，及如何支銷，必按月報銷，以期核實。可否之處，伏乞酌示。譯局章程現已付印，容後寄呈。（光緒二十三年。）

上廖中丞書（一）

康年於初九日曾上一稟，並姚石荃孝廉所輯《日本學校章程》，亮蒙賜覽。昨晤葉浩吾茂才，言及鈞意決計開辦小學堂，且擬通飭各屬一體設立，並令蒙學公會酌定課程，開陳一切，仰見育才新民、實事求是之至意。惟興學之事，事關創始，一切章程，非可懸擬。按日本小學規則極爲美備，據農會翻譯藤田君云：小學堂費，一年如得銀三千圓，已綽有餘裕。外人每謂中國辦事費巨而效寡，此事似宜延日本通人主持，規定一切兼法日本小學課程，以期盡善。至翻譯各書，現上海東文學社學生已能譯淺近之書，可令其專譯小學書籍，所需津貼紙筆之費，亦甚微細，可否由浙譯局酌撥款項？所費無幾，已可編譯成書，頒行各學，即由日本人選宜譯之書，令譯後由日本人勘定，再請中國通才校正。此事輕而易舉，其於裨益人才，良非淺鮮。謹貢其愚，惟祈採擇。（光緒二十三年。）

上廖中丞書（二）

昨得蟄仙同年書，備悉一切。小學堂事，既蒙力爲主持，又蒙籌撥款項，屬蒙會編輯章程書籍等，仰見育才訓蒙有加無已之至意。茲由葉浩吾茂才與同人釐定章程，鈔呈鈞覽。康年按，日本規制，一切學校皆隸於文部省，章程統由文部省釐定，所用書籍，非經文部大臣勘定

者，則教者不以教，學者不以學。是以日本小學，雖多至二萬餘所，皆畧若畫一，無有參差。中國興學伊始，未遑規定，故同一學堂，而一切規則課程，北洋與南洋異，南洋與楚省異，楚北與楚南又異。又各處章程未必盡善。今制藝既廢，學校必增，若家自爲教，人自爲學，即能稍有成效，未得其會通，欲求人才，蓋其難矣。同人所擬章程，如鈞意以爲妥善，可否即行人告頒行，各省垂爲定則。又吾浙省垣小學堂辦妥後，尚須推之各府州縣，其府州縣小學之師，即可取之於省城速成師範學校，庶可一律奉行。省城小學課程，不致稍有歧趨。區區之見，聊備採擇。

再，各省如開設小學堂，再須設師範學堂，不特造屋派員需費浩繁，且須延請教習，及管學堂之人，一時亦難其選。康年現與蒙學公會同人擬先在上海設立速成師範學堂，已粗有頭緒。各省有願學者，均可送至學堂學習，每人每年須銀六十元。以康年意揣，浙省籌款甚艱，與其獨辦而費巨，何如送至申堂而費省。且如送三十人，則一年祇須一千八百元。此三十人中，一年期滿，各科學業皆可通達，擇其尤者，即可發往各府縣爲小學堂教習。在浙省可省費而得教習之用，在申堂亦藉此得以擴充，似屬一舉兩得。如果以此說爲然，則前所云月貼五十金之說，可作罷論，因擬即教即譯，可省譯費也。是否之處，伏乞鈞酌。（光緒二十三年。）

上廖中丞書(三)

承委代購東洋農具一節，康年詢農會中人，據言農具品類甚繁，既須視地土所宜，又須視教習之興趣，必須先待教習請定，再請其購辦農具，方爲款不虛糜。且惟日本農師，方肯用日本農具，若延聘歐洲農師，則若輩畛域攸分，自必向歐洲購辦。至日本農師之薪金，其由大學堂出身者月不過百元，若歐洲之農師，則尚不止此數。又張香帥去歲曾向美國辦到農具，計用去銀二千八百元云云。以上皆農會中人所云，合併奉聞，以備採擇。（光緒二十三年。）

致吳佩葱先生書^(五)

聞林叔元辦杭州鐵路業已散去，不知確否？吾鄉高□□與孫、陳等四人，初欲開杭州鐵路，繼又開寧紹鐵路，志意甚篤。茲事關係極大，然觀諸人辦事，奮往多而商榷少。近聞將與中俄道勝銀行訂借巨款，已定草約，聞其中頗有不妥之處，雖與弟不相涉，然以關係之大，不敢不聞左右，以轉達中丞師，恐事一成，將不能復止也。

(一) 此事如成，不啻允俄人在南方開一極關形勢之鐵路。

(二) 招工購料均歸借款人承辦。

(三) 諸人皆年少不更事，不審將以何術制馭監工者。

(四)諸人辦此大事，並未聞請精熟洋務之人商訂合同。

有此四端，竊恐禍機之伏，將不勝言。雖以國勢衰弱，無可挽回，然明知其必不可而故爲之，則將來之局面更不可問矣。擬請廖帥電令該公司，先將合同底稿呈允，然後准行，庶無大悔。吾兄以爲何如？又聞草約中有一條云：立合同後，如中國人翻悔，則罰銀四萬；西人銀不應付，則罰八萬。又聞公司中中國人謂，如有杭州鐵路中止之事（謂如陳其璋奏），則當令洋人出面云。弟所竊怪者，此等事關係重大，必須身家殷實，或識力精敏，或工藝嫻熟之人，今三者俱無一焉（雖有一二身家殷實之人，然非彼所能得主也），而輒令其承此重任，豈不可慮！聞各處承辦鐵路者，大率如此，甚至有以流氓而爲之者。時事可嘆，實可累欷！（光緒二十三年。）

上直督王夔石制軍鄂督張孝達制軍書_{〔六〕}

康年去冬與海上同志創設務農會，竊謂國勢之強由於富，富之本源在工商，工商之本源則又在農田種畜。今日謀富之道，較有把握者，莫如振興農事，講求本務矣。春間曾與同志草訂略章，由錢念劬太守轉呈，當已鑒及。會中應辦之事，條理繁多，約舉之則有五端：曰譯書報，曰墾荒地，曰試新法，曰購器具，曰立學堂。五者之中當以譯書報爲最先，立學堂爲最要，而開荒、購器、試種等事，亦須次第舉行。此刻書報業已譯印，會中同志又捐地千五百畝，以備試

種。然非立學講求，難期實效，顧才力綿薄，需款孔多，非得德位兼隆之人爲之維持，不能有成。我公德業炳蔚，海內宗仰，定能俯念民艱，許以提倡，凡在含靈翹企待澤，不僅農會諸人已也。冒昧陳請，不勝悚惶，董而教之，幸甚禱甚。

再，去年讀華侍御輝《請開農田水利疏》，探源立論，頗中肯綮。又孫尚書復奏大學堂摺，所立諸科，農學居其一。此均農務振興之機。部臣覆奏華侍御摺，有飭各省督撫臚陳地利情形之語，未知我公已經覆奏否？如能於覆摺內並將農會一事叙入，倘獲俞允，較易成功。此事是否可行，尚求賜酌，不勝禱叩。（光緒二十三年。）

致王苑生孫慕韓夏穗卿君書^{〔七〕}

弟等客冬在上海與同志創設農會，大略情形曾登報牘，想蒙鑒及。惟開辦之始，條理萬端，同人聚謀，約有數說，或主先立學堂，肄習化學，以立大綱；或主墾荒購器，先求實效；或謂宜製造肥料，以代籌款；或謂宜先譯書報，立定根基，再求進步。首立學堂，繼墾荒地，然後製肥料、造農器，以廣利源，而便民用。學堂則募捐設立；墾荒等事則借款興辦，還清借款永爲公產。如借貸不易，則設開墾公司，成熟後以幾成歸股主，以幾成爲會中經費。此數說者次第不同，用心則一。然譯書、印報，實扼要之舉，故此事已經開辦，其餘諸事尚未舉行。衆說既多，莫衷一是，撮其大要，質諸高賢，孰後孰先，尚祈指示。且事繁費巨，籌款惟艱，必有德位兼

隆之大護法首爲提倡，然後觀成可望。因思夔帥名德碩望，銳意振興；而三君子卓識鴻猷，睠懷時局，欲求提倡，舍是奚從！且贊襄帷幄，夙重超恂，乘機進言，必蒙允答。倘登高一呼，風氣大闢，海隅負耒，共沐恩施，三君之功，豈讓禹稷。臨穎北望，無任依馳。（光緒二十三年。）

致瞿鴻禨書（二）（八）

夫子大人函丈：敬稟者，竊康年頃奉檄言，如親罄欵敬諮，輶軒初莅，章甫歸心，文告方頒，儒風丕變，勗華士而進以實學，昌聖教而引之大純，轉移風教，實在師門。康年羈身滄海，環攬全球，精衛哀號，不辭銜石；屈原忠憤，爰賦《懷沙》。此後自當敬譯訓詞，備深警惕。素王內諱，敢竊比於陽秋；杜牧罪言，或見亮於當世。專肅敬請鈞安，伏惟垂鑒。受業康年謹稟。

再稟者，蒙賜助敝館經費銀一百元，業已祇領，感佩無似。承命不必登報，自當謹遵，惟此款既經收到，似不能不列入收款告白內，以爲日後報銷地步。擬即改登寓名（如王夔帥作『退圃老人』之類），未知可否？伏候賜示，以便祇遵。明正擬即親叩崇階，想彼時輶軒尚未出轅，當可面聆策訓也。載叩福安。康年再稟。

附呈收單壹紙，外《光緒會計錄》、《中國工商業考》、《俄屬游記》、《氣學叢談》、《西學書目表》、《代數通藝錄》各壹部，統希核收爲感。

致劉幼丹觀察書_(九)

屢聞陶七彪兄緬述風概，始知先生蓋古之豪傑人也。西川疲困之餘，得先生與諸賢達董而理之，庶其有豸。先生舉動類有奇氣，兼之志意闊大，識度宏遠，世爲人治，人因世出，良不誣也。近今大道凌夷，人才晦沒，巖墻槁木，人知其危。譬之大厦，風霜凋其外，蟲鼠蝕其內，一旦有飄風驟雨，則處其中者殆矣！今吾人同處此大厦之中，睹此頽剝，能不動懷？今不敢極言深論，但以吾人同爲此種，同居此地，縱無專權厚力，必當各盡其所有之權力，推而廣之，合而施之，如此則自匹夫以上，無不有應盡之責矣。若夫爲一省之長吏，圖維新之盛業，雖不能不拘牽成例，顧忌一切，然權力則固已厚矣。顧近日各省大府，發憤新猷者，不勝僂指，而或則志在聚斂，或則僅事補苴，進乎此者能知辦武備、礦務、機局諸事，然躁急而無序，倉猝而病於雜者，比比也。有序矣，不雜矣，然前作而後輟，彼倡而此不和，又在在皆是。如此則功皆枉費，事實鮮效，雖糜金巨萬，聚一時人才而謀之，何補於事？竊謂四川地形最易爲力，然風氣僻陋，士窳民情，且嚙匪在在皆是，若督撫果有意於是，則宜糾合官紳商，所以振興之策，必當酌之至當，而行之以序，察之至精，而爲之甚勇。宜首開日報以開風氣，次辦商務、礦務（以獲利最速者爲上）以擴利源，稍能獲利即開鐵路，以捷轉運。於是開學堂以儲才，鑄槍礮，辦團練（用西法不曰練軍，而曰團練者，以可歸紳辦也），繪輿圖以爲將來固守之計（以上所言甚略，

且未盡當，略存大意而已），此爲留遺吾黃種之苦衷，非敢妄言也。若懼後人不能繼志，則莫如辦紳權（紳非專指本地人也，凡一時招集，外省、本省人皆在其內），使紳所辦之事與官劃分，凡商務、團練、學堂、報館，皆歸紳辦，官不得過問。別指款項歸紳收用，且有議事之紳，有辦事之紳，又有監察之紳，如此則不致廢於半途，且有益於事。他日有警，則保一省易易也。先生亦謂然乎？康年薄劣無似，又與君東西不相值，而輒敢縱言者，以先生知陶君，或亦不咎康年也。別有箋上鹿制軍，以微末不敢多論，先生若是弟言者，乞以此意達制軍也。（一〇）

致朱亮生先生書^{〔一一〕}

時事險[□]〔一二〕，誠如來書所云。而樞譯諸公，猶以粉飾蒙蔽爲得計，尚得謂之稍有人心耶？膠州割棄之後，俄於大連、旅順亦踵其策；而英由國家假巨款，邀重酬，旋忽然變爲商假，而所索如故（以八十兩零五錢爲一百兩，其賸中國甚矣。如此則長江之權悉歸掌握，然譯署不認此說）；法又師英，而索兩粵利權，及通鐵路於滇。又索長江中屯船處所（凡四條，忘其一）；聞日本將索威海。人則得大利於我，而尚居大德；我則失大利於人，而自謂得計。嗚呼，庸妄誤國，何至此歟！又從前之興廢，僅關一代，今則大局一傾，永無復國之日。故今日同志，實應以設法留一二省地方，足存吾種、教。而貧者力不足，富者大率保家畏事，誰則與謀？又各處風氣不通，且本無權柄，不知從何措手。然今日爲之苦於無助，迨至事變日亟，人知此

說之善，必無及矣。吾國上下夢夢，良爲可嘆。且康年意，謂今日第一朝廷自能整頓；其次則督撫中有起而任其責者，亟於力量可及之處，設法預備；最下則素稱强悍之省，分由民間自行設法，清戶口、理財貨、阜農工、辦團練、利器械以待變（中國政體不甚干預民間之事，故人民可辦之事甚多，惜無此才幹耳），立公司以保商埠，丐華商助巨款於公司，爲購船械，練人才之用。又購數船通商各國（須平時爲商船，戰時即可改爲兵船），又選俊才使學於日本（取其便宜，亦不亞於各國），如是五年或可有濟。然爲之甚難，同志又少，不知此願能償否也。至於聖教爲吾國植基之地，自應協力護持，使勿墜地。蓋深慮吾國全土如果爲膾腥永踞，則必識西文、西語，而後能糊口；又雖不禁儒教，然必使習西教者較爲便宜，於是吾文字亡，風俗亡，而語言、宗教亦漸漸以亡，於是吾族且爲異物，爲野蠻，且爲美國之紅皮番。故近日之事，尤在多爲聖教書，及各種初學書，必使將來人人能識西文、作西語、諳西學，而仍人人讀聖教書，明五倫之理，方足以存吾種，而爲將來恢復張本。所可痛者，中國向來不以口口傳教爲意，且向來言教，上及士夫，而下不及民。又自乾嘉以來，講理學、服程朱者寥寥，躬行實踐甚鮮其人，欲得一主持教務之人，誠戛戛乎其難之。（原注：下略。）

再，現在各處學堂，漸次開設，然往往以西學堂或中西學爲名，頗有偏重之虞。中文啓蒙之書又甚少，又談時務者，往往有專重西學之論。若如此辦去，必至將來子弟，既不知中學爲何物，而西學亦僅得其皮毛，甚可慮也。似宜將各經、各史悉作一種啓蒙書、初學書、白話書

（此爲未通文理人之用），集名流訂成定本，專爲學堂之用（近來有志於此者頗多，宜有總匯之者）。庶使承學之士，不必讀難讀之書（惟《論》、《孟》宜熟讀，《禮記》、《左傳》宜節讀，餘經但至學成，誦數過可也），而於古聖賢之理及中國古來治亂興衰之故，皆瞭然於胸次，實爲目前切要之舉。先生以名德鄉居，不知能約集同志爲之否？《蒙學報》有益學人，而苦款之絀，甚望海內賢達資助。若得先生一爲提倡，則欣願甚矣。緣葉君以一人爲此勞憊，甚至往往徹夜不睡，雖偶有偏頗之處，然其用意實是爲公，故深冀其成，而惟恐其或敗耳。（光緒二十四年三月。）

致歐陽雲衢先生書^{（三）}

來書謂宜集同志，上書瀝陳得失，此誠弟等所不敢辭。顧惟彼庸瑣，振作何期？若欲革舊佈新，又難望之今日。此事同人亦必舉行，大約最好亦徒得似行非行，似聽非聽之諭旨而已。近自允德佔膠，而英、法、俄羣起，如犬爭骨，距發書時之國勢，又不啻天壤懸絕。嗚呼，吾國大臣不知振作，不知虚心講求，其得此荆棘宜也，顧奈何我四萬萬人而悉送其死命哉！今日之事，宜以盡易樞譯，別選賢良爲第一要義；否則，游說海內有聞望之督撫，使之聯數省以變法自強；又不能，則風氣强悍之省分，由督撫奏請便宜行事，因聚豪傑，籌自固之方；最下則凡形勢可扼守之省分，其賢豪紳士約各府縣同志，自行設法，清戶口、理財賦、阜農工、辦團練、利器械以待變（中國政體不甚干預民間之事，故民間可自辦之事甚多，惜少才幹耳），又應集巨

款爲購船械、練人才之用，如是五年，或可有濟。然爲之甚難，同志又少，不知此願能償否也。
(光緒二十四年三月。)

致宗方書(一)〔一四〕

東和談宴，歡暢彌襟。閣下何日至鄂，報事如何？甚爲記念。屬覓佳主筆，現已覓得葉浩吾茂才之弟清漪茂才(名漪——原注。湯志鈞按：『漪』疑爲『瀾』之筆誤)。浩吾向在鄂自強學堂，爲香帥纂書，現開蒙學報館。清漪亦深解西學，且於時事亦極明白，曾著有《天文地理歌略》，現屬其將所撰文寄奉一首，如與尊意相合，即當代延。伊本在蒙學館助其兄，然渠家在武昌，故甚願就尊館。至其品行，向極端正，弟可保其無他也。弟本欲至鄂，以事冗中止。閣下何日來申，乞示及，此上北平先生。弟康年頓首。初八日。

致宗方書(二)

北平先生閣下：前日足下行時，未及送別，別後又久不作書奉候，實緣忙劇所致。近想眠食勝常爲頌。湖南之游，果在何日？弟已寫就一信，足下到後，面交二君可也。現彼處雖生動力，然議論龐雜，未必有成。明哲見之，以爲何如？

專請游安。愚弟汪康年頓首。

再承託交清浦、松平二君之信，弟已與二君暢談，信迄未交去。又及。(一五)

覆宗方書(一)

四月二十一日辱承賜書，欣慰之至。清浦、松平二公，未得深談，甚恨恨也。陳、鄒二君，亦非可與深言者。今人大率識短膽小，稍聞要之便掩耳却走，如此之類，可爲寒心。此間來貴國人末永氏，聞是君同門，不審何如？前兄言平山周將來，何未見到。又云河南某君何時可來。

來函許弟，弟雖未敢承，而論述我國名士及忽以慎以之說，皆至言也。弟之在此，一冀得見同志，一欲激發庸俗志氣，不知得償此願否也。我國皆無心肝人，何從與之言事。大約非膽小即遊戲，兩端盡之矣。

陳伯嚴是湘撫之子(住撫署內)，鄒沅帆住礦務總局。兄言宜先詣鄒。昨東肥洋行勝本君來，報知石印機器，云每具七十八元八角以上，或八十元。又云是先生屬也。今日又來，云實係七元八角或八元耳。不知究誰是也。

沙市事不要緊，弟亦知之，乃特召重臣，致因此折回，良如所囑。

保國會去者漸少，後遂停，敝國事多如此，可嘆也。

卓如得優保，當留京，不南來矣。

北平先生大人。

弟康年頓首。五月初七日。(二六)

覆宗方書(二)

北平仁兄大人閣下：接讀來函，謹悉種切。比維動定多福爲頌。敝館自改爲官報後，現與南皮函商，改名《昌言報》，蓋謹遵六月初八日「據實昌言」之諭也。准於七月爲始，照章出報，與《時務報》蟬聯而下，所有一切章程，亦仍其舊。刻已刊登各報告白（並已託人登諸貴報），並知照各分派處矣。

閣下月底來申，極所忻盼，如到時，請示知，即當走談。梁、胡二君，中秋前後亦能於滬上相見，更所深願。餘不贅，教請近安。弟汪康年頓首。(二七)

致蘇松太道蔡和甫觀察書^(二八)

今日四明公所一案，聞昕夕擘畫，賢勞懋著。又聞今已檢出昔年要據，法人頗有轉圜之意，此事漸可就緒，欣慰無似。竊謂此次肇事，發難於法公董局，雖曰挾其國力，藉端啓釁，亦由中外人情隔膜所致。假令彼此情意稍通，必應和衷商榷，不至率爾從事，致成騎虎之勢。查上海治理租界之權，全操之於洋人，然洋人人數不及中國千分之一，工部局歲入之款。亦以華

人所捐爲大宗，而公董局中絕無華人插足，故處處獨斷獨行，悍然不顧，動輒爲拂逆民情之舉，致滋事端。在我固極不便，在彼作事亦多枝節，似宜急籌善後之策，以銷患於無形。查香港、新加坡等處，凡華人多者，其工部等局中必有華人爲之董事，以達彼此之情況。上海爲中國通商口岸，公董局中豈可無華董以維持商務？大可乘此時機，與彼國領事剴切商辦，並告以若有華董，則彼此交情密，於主客均有裨益，想彼亦無以相難也。管見及此，謹以奉商，乞賜酌奪爲幸。（光緒二十四年。）

上晉撫胡聘之中丞書^{〔一九〕}

前聞盛旨，將闢蒙地，實是本原之策（惟今日日報言，中國許英山西礦地萬里，令得開礦、墾田，不知確否）。今農會在杭州、鎮江、如皋各得撥沙田一二千畝，而上海又得田十餘畝。現擬延日本上等農師，在上海開設農務學堂，講求農學，並化土質，辨土宜，仿製肥料，仿造農具，並試種各種植物。又於杭、鎮、如皋三處，各撥田五十畝，由農師派日本老農前往試種，必令農務日進，農利日厚而後已。其各處所得沙田，須招人墾熟，再收其租，以資學堂之用。惟開辦伊始，尚須籌款。現已與江浙各大府商籌款項，以資興辦。此事由民辦理，自較官場簡捷。我公有志振興民利，而於農務尤爲關切，惟欲講求農務，自不能不研究新法。然使各省分道講求，則費巨力分，又多費時日，不如併歸一處。俟有成效，再分設各省，似較有益。如蒙俯採斯

言，則擬懇設法提倡，俾得速成，實所盼切。

再，農務而外，勸工實爲至要。康年去臘往游日本，察得彼中於工藝合用之機器等事，往往有變通之法，或改鐵質而爲木質，或更思簡易之法，故價格便宜，民家易於購置。如上海新購來之繅絲器，大僅三兩元，小僅一二元，可謂便宜之極。康年擬籌款，將日本各種機器盡行購來，陳設一處，試驗其最合用之器，即廣勸人購用，待其通行，然後再勸人自造。此法有二利：一、本輕則易購；二、民家可各人自辦，不必造廠。又日本近來極意與中國聯絡，凡學堂、農務等事，無不肯代出力。並查在彼處大學堂讀書，每人脩金及房、飯等，每年不過三百元。查得日本於各種學校，均極認真，如派學生往彼肄業，費甚省而功相若。今兩湖及浙江，各擬派人往學武備，浙又派人學蠶務。我公志在培植人才，如行此法，似較省便，且但須貴省備文，交康年轉託日本領事，即可照辦。（光緒二十四年。）

致吳授卿先生書

[110]

去冬自東還，諸友人咸稱足下成就益進，志意益堅，不禁拊掌雀躍以喜，深冀將來翱翔天衢，有所建樹。世事變換，有若浮雲，不須頃刻，恐即改觀，正不必以一時之事爲意。至鄙人所望於足下及留學諸君者，在能在黑暗世界中辦事，若以得離黑暗世界爲樂，而轉戀他人之瓊林玉樹、瑤草琪花，則豈鄙人之素志哉！來書爲留學生辨誣一節，閱竟不勝悵惋，蓋誠恐報中之

言，偶一不慎，有誤吾國文明之機，而阻游學諸生之意興也。因復取十二月十四日報章閱之，則其指稱之中，實寓分別之義，且實參諸衆說，并非偏信一人。其行文中，期望之意甚多，詆諆之詞絕少，未復有存疑之語，無吹求之文。竊意留學生人數既多，自難畫一，小德出入，或亦不免。且所指之過，皆係意氣、情欲之事，少年跳蕩，殊無足怪。報中之所以指摘者，蓋欲諸生於此事自加防檢，免爲外人所輕視，貽異己之口實。且即使無之，而存此以自鑒，亦復何礙？蓋吾輩所厚望於留學生者，在能刻苦力學，爲有用才，其尤者，更能恢廓志意，以卓犖之姿，成絕特之才，能乘時機，著大功業，非僅以其名目之可聽，能作一二新學話頭已也。頗聞此次留學生中，有若干人因日報之語，勃然□(三)怒，詆詬百端。殊不知日報之職，在能糾彈全國之非違，激發大家之志意。故上自政府，下逮黎庶，苟有不然，無不盡力抨彈，直言無隱其意，無他，欲盡日報之天職而已。故雖遇大力壓制，未嘗稍貶。今留學生中，於此等鄭重期望之議論，猶相詬怒，試問此等驕亢浮囂之氣，亦何足以凝意氣而成事功？此之關係殊非淺鮮，因足下之函，聊復直言，切望足下與諸留學生，能以此相勗勉，不勝大願。(三)

上江蘇學政瞿侍郎書

去歲秋冬間，中外幸得無事，實爲至幸。然國家政策，猶鬱而未融，草野中猶未釋望，若得將康黨、新黨截然分爲二事，而渙汗大號，丕發新猷，則亡羊補牢，猶未爲晚，惜無能以此說上

陳者。海內學堂等事，寥落三五，固非維新，亦不全復，若羈縻之以待他日之用，似亦不無小裨。農學報館得南洋助以巨款，尚可勉力支持。速成教習學堂，現擬將章程改正，約如日本中學堂。所選留學生十餘人，均篤實向學。此堂爲仁和生員葉浩吾（瀚）辦理，收資既少（每月脩膳住屋，共僅六元），又無官款。去年以來，頗備嘗艱苦。今年因諸生都已小成，且所延日本師，係東京大學生，見有成效，不欲中途棄去，故不得不勉爲支撐。擬請夫子大人向蘇州當道設法，略撥官款，資助學堂，使得有成就，則皆吾師培植之力，不勝企禱。竊見近來各省開設小學堂，歲費動輒巨萬，或至三四萬，而所收學生不過三五十人。此間若得官費二三千金，已可收學生四五十人。蓋華樸既殊，斯省費迥異。夫子大人樂育爲懷，故敢陳其說。（光緒二十五年正月。）

附致瞿鴻機書（三）

夫子大人鈞座：敬稟者，去冬以來，久未奉箋，開正本擬至江陰上謁，嗣以館事叢雜，不得脫身而止。江天翹企，敬維起居多福，餐衛咸宜，無任敬仰。去歲秋冬間，聞中外幸得無事，實爲至幸。然國家政策，猶鬱而未融，草野之中，猶未釋望，若得將康黨、新黨截然分爲二事，而渙汗大號，不發新猷，則亡羊補牢，猶未爲晚，惜無以能以此說上陳者。海內學堂等事，寥落三五，固非維新，亦不全復，若羈之以待他日之用，似亦不無小裨。農學報館得南洋助以巨款，尚可勉力支持。

速成教習學堂，現擬將章程改正，約如日本中學堂。所選留學生十餘人，均篤實向學。此堂爲仁

和生員葉浩吾（名瀚）辦理，收資既少（每月脩膳、住屋，共僅六元），又無官款。去年以來，頗備嘗艱苦。今年因諸生都已小成，且所延日本師，係東京大學生，見有成效，不欲中途棄去，故不得不勉力支撐。擬請夫子大人向蘇州當道設法，略撥官款，資助學堂，使得有成就，則皆吾師培植之力，不勝跽禱。竊見近來各省開設小學堂，歲費動輒巨萬，或至三四萬，而所收學生不過三五十人。此間若得官款二三千金，已可收學生四五十人。蓋華樸既殊，斯省費迥異。夫子大人樂育爲懷，故敢陳其說。

《昌言報》以代派諸處欠款太多，不能不暫停印。現已擬籌款重辦，不寄遠省，庶不致多欠。又當整頓譯撰事務，以節省館用，庶得支持。能否照辦，尚不可知，如稍得暇，再當趨詣，絳惟以抒孺忱。專此敬請鈞安。

受業康年謹上 正月十九日

致藤田劍鋒先生書

昨承寵召，珍甘駢羅，半席以後，兼出雅奏，使弟亦得在傾耳之列，甚致欣感。顧弟竊有獻疑者，古人設教不廢絲竹，然是以此使生徒習之，足以陶寫性情，非欲以娛賓客也。後漢馬融設帳，後堂有絲竹之聲，此則出師所自辦，非令弟子作也。至若賓主之間飲酒歡樂，欲以音樂相娛，則當主人先自奏，然後請客奏。又或客自欲爲之以畢歡，此皆燕游褻狎之所有事，不足爲怪。若謂樂器新異，貴幫人欲一驗視，則當可擇日相約詣其處，同肅聽之。師弟之間，雖不必拘此，亦當於友朋清談時，使之出奏。若夫酒闌客醉，忽使列坐座隅，奏其新伎，是直以優伶

蓄之而已。嗚呼！今敝國當衰微之時，上之教化，下之師法，皆稍衰息，故弟等延閣下來茲土，爲東文學社教習，方冀閣下以貴國師範之道表率後進，而閣下平日所自處，及敦厲後學者，亦頗足使弟等起敬。今乃有以優伶蓄弟子之事，則於閣下聲望似稍有礙，倘訛傳稍甚，必將謂弟等優伶生徒以娛東友，則弟等之罪尤萬難辭矣。然以閣下事出無心，又平日頗不薄弟，故敢貢其區區，自附於朋友規過之列，不知閣下亦許之乎？（二四）

致唐□□□兩君書

敬啓者，弟等去歲與蔣、羅二君，設東文學社於上海，承荷不棄，翩然來學，弟等頗相欣重，雖未得握手，然固心仰久矣。然竊有異者，昨夜教習藤田君飲客，社中弟等亦得與座。酒半，忽見賢昆仲攜笙簫奏於座隅，再三不厭，試問此等舉動，賢昆仲果以何等自待乎？又試問賢昆仲，離家來習東文，抑將即是以進學日本各種學問，以效用國家乎？抑將以音樂娛師及師之友乎？凡人必自侮，然後人侮之，度賢昆仲平日舉動，必有輕褻之處，乃有此非禮之命，否則師不宜以是命，即命亦不宜應也。又人必以禮自處，乃能有以自立，若不問應否，而率然以應命爲樂，且以諸客見賞爲榮，不審將來應事接物，將何以自立乎？嗚呼！吾中國人見侮外人久矣，然要之自有啓侮之處，乃至見侮如此之甚。凡人皆然，非獨國家也。弟性拙率，竊謂兩君盛年向學，不宜有此俳優自待之事。以嘗與聞學社之事，故敢貢其區區，當蒙見容，不相

責也。(二五)

再致藤田劍鋒先生書

前日羅先生來傳閣下意旨，弟深佩閣下之能屈己以容弟，而又恨弟之褊狹，遽以微事開罪於閣下也。日日欲過學社致謝，而近日事頗冗，不及走謁，罪罪。禮俗同異，致啓疑怪事常有之。擬研究貴國風俗，著之簡編，以便將來民間交際有所依據。今日又奉手書，深責弟不應別函責備唐生兄弟，以爲弟不識事體。弟愚闇，發於一時之躁怒，遂峻辭以責兩生，弟之冒昧，事誠有之，敢任其咎。惟閣下以兩生爲無罪，則弟未盡謂然矣。閣下以使弟子侍坐奏樂爲可爲之事，則在閣下命之，心中光明，無可爲責者，弟之妄言誤矣。若夫彼唐生者，年在弱冠內外，且嘗讀書，固知吾俗以奏樂酒座爲可耻之事矣，而欣然樂從，不謙辭以謝，是可謂忘廉耻矣。夫兩國人相交，當各從其國俗，是公理也，亦公法也。譬如敝國婦人以着衣爲敬，西人則以袒爲敬，假使吾國婦人與西人周旋，亦相與袒焉，得不爲旁人責備乎？弟深惡近日華人，惟勢利是趨，而廉耻蕩盡，故欲借此以懲之，想先生必以爲然而許之也。倘閣下不諒其苦衷，而猶欲峻責之以爲快，則非弟所望先生矣。(二六)

上江督劉峴莊制軍書_(二七)

竊康年頃日客游秣陵，忽聞有被人誣陷之事，即起程他適，幸蒙福蔭，得脫網羅，足慰塵注。康年得耗之時，本欲隻身就待，繼思康年分雖微末，亦嘗策名於朝，若以此等荒唐之電，而貿然赴質，使銀鐙被體，五木關身，不特有傷清白之軀，竊恐東南士大夫從此人人自疑，於大局不無妨礙，故祇得高翔遠適，以避斧鉞之威。至此事虛實，有不難明辨者。

康年雖未深識時務，然固嘗讀詩書，知理道。古來豪傑之起，咸因人心之離叛。今雖內訌外釁，交乘迭起，然率土咸戴一尊，無憂二意，是則理無可執，一也。北省雖已糜爛，南方猶復完固，人安其業，商休於禍，若違時妄動，將致人皆仇敵，是則機無可乘，二也。東南大府與各國立互相保護之約，將由此以靖北亂，而成合議。若民間偶有蠢動，則外兵立至，將由此盡失國權，是則勢無可乘，三也。或謂康年前者嘗與同志創設中國議會，指為與中國國會彼此應和，不知議會者，係仿歐洲各國之法，專議國家政治，必須政府允准方能舉辦，是以雖集議一再，旋因各大府皆不允提倡，故即停止，與中國國會名近實異，是則事非相關，四也。至或電稱康年勾結革命黨人，又或指康年勾通江湖中人，非特污讟之無因，抑亦儕偶之不類，非意存傾陷，即緣於誤會，是則礙不於倫，五也。夫營難成之事，而居至惡之名，馴至上下咸嫉，內外交攻，康年雖至愚，何至出此？且尤有實事可明其不然者。康年自北禍之起，頻月奔走江表。五月至鄂，以剿匪劾政府之說，干南皮制

軍，旋又至江寧，亦以其說請同志達諸臺座。李傅相至申，則合同志上書，請即率兵入都，以剿匪爲議和之根本。七月又至江寧，與同志商量，欲請公舉兵入都，護衛兩宮，因以彈壓西兵，主持和議，以爲時已遲，不及上達而止。以上諸說雖多迂執不可行，然大率歸重於朝廷，致望於督撫。假使康年而果有異謀，則安得復有此寬閑之歲月、暇豫之心思乎？又豈肯爲此自相阻礙之事乎？而忽有此輩語者，蓋以□□事敗之後，彼中人多有疑康年發其覆者，遂欲甘心於康年，並或發電之人，誤聽其說，遂有此魯莽之舉。本應懇求嚴究，科以反坐之罪，然康年忿其無狀，亦憫其受愚，故不欲與深較。惟請我公於旌別淑慝之中，仍寓保全善類之意，而於人才之品類，宗旨之同異，尤再三加意，則士大夫幸甚，大局幸甚。抑又有進者，中國向來風氣，官師之勗人士，父兄之教子弟，咸以謹飭爲先。然謹飭之人與跣弛之士，二者各有所用，不可偏廢。治平之世，謹飭之士即已足用；至亂世，事變之繁多，或非跣弛之士不爲功。顧跣弛之士，常足以招疑謗，致仇敵，何則？其採聽廣則交結必雜，其物色多則形迹易淆，其論議橫則易驚流俗，其志意堅易招疑忌，是在在上者，有以分別而保護之，斯足以養成其才器。若以形迹疑似之間，語言文字之末，偶得一二人之論列，即與以深罪人才，幾何不將悉投羅網哉！倘蒙採納，宣其冤誣，則康年猶得全性命於清時，效涓埃於異日；如不見鑒諒，則康年當在上之巔，水之涯，不得復爲國家效其尺寸矣。若夫假託外人抵抗本朝，侮慢官長，則區區之義，必不爲此。康年一身不足惜，特恐循是以往，動輒爲是，不特釀清流之禍，亦恐離心解體之禍應時而見，實爲可慮。（光緒二十六年。）

致蘇松太道余晉珊觀察書_(二八)

前月由郵局奉一函，知荷鑒察。嗣得江寧消息，知峴帥得弟函後，見賓僚輒謂：前者實係雅意相延，欲面談一切，並無他意。足知峴帥於弟實無絲毫猜疑，且峴帥於弟素相知重，亦斷不至因一二簧鼓之言，輒爲搖惑。此事弟信之，想閣下亦無不信之。乃近月以來，危疑恫嚇之謠不一而足，或謂銜恨之徒，將於狹路快意於弟，已而又謂招安之徒，將以捕弟爲功。後且謂，由伊等列上姓名，請加嚴捕。近日則又加甚，謂官中名捕四人，凡得一人者，輒以千金爲賞，並賞一武職。流傳萬口，愈播愈真，有謂已經領事認可者，有謂已由峴帥電商各國外務部者，此等夢囈狂謬之談，實屬可怪可笑。查向來官中每捕人犯，必是確係犯有巨案，證據真確者，如虛疑不實之事，即不能如此辦理。至於名列縉紳，尤當從慎，國家愛惜士大夫，理當如此也。竊謂峴帥即動於人言，亦斷不至有如此舉動，此必招安中有數人，既得免死，又將邀功，而真黨又不能指控，於是擇名望稍著之人，而無勢分無黨援者列上姓名，影射呈報，希圖功賞。此等貪狡無賴之人，向來如此，不足爲怪。夫招安之事，古以爲難，其初但求免死，其繼必希官祿，償少則缺望，勢崇即翻覆，荼毒士流，侮慢縉紳，在所不惜。聞目下伊等奉有捕拿會黨之命，頗肆訛詐手段。前曾輾轉相諷，謂如某某出數百金，即免連累，其藉端索資，已可概見。弟固不懼此，竊恐伊等指此事爲標準，欺詐善類，勒索鄉愚，無所不至。敢希閣下嚴諭諸人，安靜營生，

勿得藉端擾害，實爲至幸。假使上游果有如是舉動，則試問弟安居海上，果有何等劣迹，致造如此悔慢？昔人自愛其鼎，弟亦必當將前後實在情形廣爲剖白，俾不致混淆。如何之處，伏希察示，至感至禱。（光緒二十六年。）

致志仲魯先生書_(一九)

近日時局又棘於前，厝火積薪，尚非其比，不審當局諸公意想何如？竊意居大位、負人望，而權力又足轉旋機軸者，惟榮相耳。海陬餘生，欲有所陳獻，輒又不敢告之他人，又疑於狂惑。公滿洲右族，宜最關休戚，姑復一言，或得陳其說於當路乎？今日大事所最可慮者，英俄交合，則瓜分勢成，吾國無論滿蒙回漢，皆將有淪胥之慘。然遂謂挽回無策，則又不然，惟勢已大衰落，非有非常之舉，出不意之事，不足以振起全局，驚悚羣雄。然其事太巨，條理萬千，此時不能言，亦不必言。姑舉其大指，約四五端：一曰請降懿旨宣言，宣言盡變舊法，須愷切痛徹言之；二曰宜降懿旨，派我皇上親至各國游歷（隨帶之人，以二十人爲限），考察各國政法一年，歸國再定變法之事；三曰宜遴選明通公溥之大臣爲宰相，總理內外事宜，以一事權；四曰宜選明白政法之人，入京討究變法事宜；五曰宜詔全國，盡去滿漢之意見，均以扶持國家爲要義；六曰宜與歐美各國商略，扶持地球太平之局。茲數語雖亦人人所能言，然以弟思之，今日轉旋全局之要，非此不可。弟誠知言之驚人，又誠知意見難融，人才不足，然不能不言者，以己

爲茲土之人，何忍見瓜分之慘禍。公實同此意，能否竟以此意婉達榮相之前？若夫新政措施之宜，及先後佈置之法，則弟前有《中國自強策》三篇印入《時務報》，似已撮其大綱。語曰：狂夫之言，爲聖人所擇；良醫所用，即庸醫之藥道，在舉動得宜而已。所願當局勿驚其說之奇，亦勿嫌其說之陳，行之以斷，施之以漸，何患事不成，功不立耶！若夫日旰路歧，病深藥亂，非意見之各執，即勢利之是趨，如此則真不可爲矣。謹佈區區，望照督不一。

上江督劉峴莊制軍鄂督張孝達制軍粵督陶子方制軍書（一）（三〇）

竊見日前上海各日報載外洋路透電報，有葡萄牙因與中國商量澳門劃界事宜，派兵船一艘，及兵三百人來華，並有須索取香山之說，此事是否確實，尚不可知。惟本埠西人之識時事者，則皆謂葡人國弱志淺，必不能舉此事，是必有人唆令爲之，今俄人方肆鯨吞於新疆、東三省一帶，法人已竭力經營於廣西、雲南一帶，今若嗾葡人爲此，是又將亂我南服，而與俄相應援，中國瓜分之禍恐將始此。康年竊意西人之說即未全可信，然以葡人之弱，澳門劃界之事十四年擱未提及，今忽有此，其必有援助者可知。然此事關係至重，萬不可視爲等閑。我國雖積弱，然以葡之蕞爾，尚不足畏，我海軍船雖少，究尚遠勝於葡。竊謂宜一面預爲佈置，並檄令土人辦團；一面飭海容、海圻諸船至港澳海面停泊，先佔形勢。如葡人來請勘界，即派幹員與之商辦；倘有意外要挾，仍應堅持不許，萬一不允，寧與失和。葡兵寡弱，（三一）之不難，法人即

或暗助，斷不能明助，且必不能多助，如果能却葡請，則外人見我國此時尚能堅執主意，足見主持有人，他國因此或可隱戢陰謀。否則，外人謂我遇一葡萄牙尚且怯懼，則他國何不可肆意蠶食之有！竊恐因此遂召淪胥之禍，事機危急，莫甚於此。惟願我公俯採芻蕘，決心斷行，實所至盼。又聞近日意大利擬辦松江至江西之鐵路，而盛丞堂特爲向浙撫商辦。然據西人之言，則此舉非僅鐵路而已，且非出意大利，蓋英欲規謀浙省，使與江西連接，以擴充己長江兩岸之地，故嗾意人出面爲此。竊意此事，浙撫本可以暫緩推却，以後徐自設法，亦乞電商及之。（光緒二十七年。）

上江督劉峴莊制軍鄂督張孝達制軍粵督陶子方制軍書（二）

再，中俄新約載在日報者，與前訂密約仍是大同小異，以理論之，我國自應力與爭執，惟昨日《字林西報》載有榮相致合肥書，中言宮廷因得俄保護，將允俄約。此說揆之情理，恐非無因，如是則非特開作公地之說不可行，即聽俄人自據，不與立約之說，亦不能辦到。聽甘言而受實禍，自古及今，未有如此之甚者。竊謂以現在中國權利而論，雖不能將密約全改，然如第一條中云：將來中國如添造支路，須先由俄政府酌定再辦云云；第三條中云：商權、礦權、鐵路權，中國如有擴充、開採等事，須與俄人合力辦理云云。此二條尤有阻礙。擬懇我公聯合各省督撫電奏朝廷，飭令全權，專就此二條力與磋商，務令刪去，如此則他日中國果能自強，尚易

設法收回自主之權。是否有當，伏乞裁督。（光緒二十七年。）

致陳雨蒼京兆書_(三)

夏間不揣固陋，妄有陳述，辱荷賜書，獎誘備至。亦即肅覆，達其所見。時局艱迫，未有所底，中朝大臣能實有志於振興者，不一而足。故弟雖窮居海上，然每翹首北望，默念支柱危局之大臣，必數及公；每與人言及正色立朝之大臣，亦必及公。然則康年所望於公者，官廷之闕失，惟公能匡救之；官司之叢弊，惟公能抉發之；新機之壅遏，惟公能振掖之。不意近日公奉命查察工藝局一事，竟特請停止，別由官辦。又有禁止《京話報》一事。反復思之，實不解何故。今當除舊佈新之始，惟恐事之不舉，力之不出，故凡能辦一事，能創一業者，朝廷當獎勵之不暇，何可妄施禁阻，使好事者懼，袖手者喜。若謂所關者大，不應由革職人員請辦，不知新政中事務繁多，非一手一足之力所能爲也，若皆欲由官治之，不特官中無此人才，且亦恐不能遍爲也。又況工藝本民間應爲之事，豈可禁阻？若謂承辦之人恐未盡善，故禁之而由官辦，不知此係招股興辦之事，爲之而成，則股東得利，而承辦者受榮名；爲之而無成，則股東失利，而承辦者受惡名，官但任保護之責而已，得失兩無與也。況我國承辦一切之事，未盡善者多矣，開礦則一成而百敗，公司則旋成而旋廢，至若招商、電報，外形雖具，內弊滋多，何嘗以其辦理不善而禁之乎？若謂事由官辦，則有所責成，有所稽考，較之聽民間自爲勝之百倍，不知向來

官中辦事，無一足信於人，故人之不信官也，數十倍於他人。況茲事極爲瑣雜，公職任宏重，何暇及此？不過徒增名目，徒增苦累而已。且即又官設立矣，民間復設一局，於事何害？如謂義倉爲倉儲要需，則令交還倉屋，別覓廠房可也；若謂官已自辦，且非官款，不必有奏辦名目，則許其自行設立，無庸奏請可也。今一切不言，而獨言不准辦，則是有意使任事者爲難也，豈非寒天下志士之心乎？至《京話報》於開通風氣，勸化愚蒙最爲合宜，今朝廷整頓伊始，實應准民間開設日報，昌言無忌，庶足新遠近之耳目，振上下之膽氣，挾公私之積弊。僅此《京話報》已嫌微軟，今並此禁之，康年實不解公所執何義？竟忍而爲此。嗚呼，吾國復振之機，若人始孩，若木始萌，今公不亟長養之，而恣爲凌踐，以快不悅者之心，天下其謂公何？後世其謂公何？或者謂承辦是事者有不洽於公，遂得此咎，康年不敢謂公懷是偏心，然實亦無從爲公辯矣。嗚呼，近日最不洽人心之事，爲辦差之鋪張，文告之夸飾，從未聞中朝大臣有出一言，建一議，以補朝廷之缺失者，而獨於在下者，急公好義之事則首先禁抑，康年雖欲百口爲公解說，亦無能矣。顧康年屏居海陬，都中之事，或未周悉，慮或不得已而出此乎？抑或仍寓翰旋之意乎？故輒不敢自逸，走筆遙叩，其實不知公得此紙，亦諒其眈眈懷顧之微意歟？抑視爲無足重輕而棄之也。康年不敏，敢罄竹其愚。

近日各國與我商訂商約，此事在不知者視之，必謂各國雖因此求商務之進步，究之其厲害，不出商務之中，其關係不若和約十二綱之緊要。殊不知，今之辦理商務，即從前各西報所

謂洞開門戶，又謂之敞門通商。蓋收拾吾華之結穴，而爲實施暗中瓜分之事，其利害關係之大，東報言之甚詳。且和約之事，或有因彼此利害不同，可借彼以阻此，借此以抑彼，商約則一進俱進，人人俱欲爭前，必無退後之理。近日各國均派專員至滬，查辦此事，各有其專指之利益，而皆異常機密；惟我國特派會議商約大臣，亦極嚴密，則康年竊謂未然。蓋商務事宜，有必須商務中人始能深悉，若不將各國所言之事宣示大衆，使商務中人得熟計利害，隨時陳報，則議約大臣何憑爭執？蓋如果概從彼約，則不特民間生計悉爲彼奪，即國計亦隨以俱困。由是一切政事無從設施，兵則無財可練，學堂則無財可設，目前最要之賠款，亦無可籌措。將來不亡之亡，且終於亡，又且並其種類而亡之，禍亂之慘，有不忍言者。今擬懇我公電商議約大臣，乘開議之始，力與磋磨，並隨時將各國要素之款，宣示商人，使得籌議。若不能明示，亦可隨時由日報暗行透出，則遠近商人並事外之人，均可據報審察，將利害之故，如何辦法，隨時向議約大臣稟報，俾議約大臣得據以爭辨，或冀得挽救萬一。（光緒二十七年。）

再致陳雨蒼京兆書

初四肅奉一函，力爭禁止工藝局事，諒荷照答。彼時因一時意氣，出語不無過當。嗣讀《順天時報》載公原奏，始知禁止之說本非公意。至《京話報》停止，亦查知因不能支持而自停，非出於禁令。康年一時未知底裏，遽爾函爭，實屬舛誤，惟公亮之。顧康年尚有不能已於

言者。

一則當此新機初動之時，苟有起而辦事者，上之人當保護之，獎勵之，若過於精核，過於淘汰，則後來者皆將裹足不前矣。今原奏中有『必人所信從，始克集事，將來能否就緒，未可預期』等語，是則預存逆億之見，使局中人無從着力，局外人由此裹足，於新機實爲有礙。覆奏中有『總其成者，不參私見，事方可行』等語，是徒多挑剔之辭，絕少保全之意，雖無請禁之明文，實已寓請禁之意矣。

一則此係紳商集股興辦之事，考核之權，自有股東主之，無庸官中過問。覆奏極宜申明此意，俾朝廷知商辦與官辦不同之處，則自不致有禁止之事。今於此不能致詳，而獨暗寓不甚妥協之意，是不啻明明請禁矣。

一則民辦、官辦極應劃分爲二，若民辦而貌爲官辦，則不免有把持、影射、照耀之弊。黃學士原辦之法，已嫌界限混淆，今覆奏不從此指駁，而反謂『紳辦官督，則流弊不滋』，殊不知此最爲弊混之事，而乃以此爲說，是不啻變本加厲矣。

一則屯儲糧食，固逾工藝局之界限，然或因初辦賠累太多，不能不藉此津貼，則情尚有可原，而遽謂必應停止，是已不禁之禁矣。

一則即謂辦事之人諸多未妥，亦須別行設法，不着痕迹，而原奏、覆奏均不注意於此，致海內見此等舉動，皆妄謂此等事非朝廷所喜，相戒不爲是，則提倡之意少，遏抑之情多矣。至謂

『開局宗旨，全在養民，不同謀利』，斯實不免小誤。蓋辦事人不可有私利之意，而局中無利，使得自養，使得擴充，而局外人亦得所觀感。今以『不同謀利』爲說，是徒博不牟利之美名，而忘不獲利之實害。康年非好爲論議，實以我公負中外人望，居心行事皆足使人，而此等緩急輕重之宜，或不免千慮一失，故特一再率瀆，自附於諍友之列，公或不斥爲多事乎？（光緒二十七年。）

上某疆臣說帖^(三三)

現我國政府，既無預算改革之政策，又無各省一律之辦法，而大局危險日甚一日，各疆臣等豈可坐享天祿，漠不措意？又豈可僅敷衍一二，爲苟且塞責之地？惟是處今日地位，佈置既苦迫促，舉動亦多牽掣，實有萬分爲難之象。然知其難，斯易者至矣，凡各疆臣豈可以難而置之歟？茲謹具說帖如左，以備芻蕘之採，乞垂聽焉。

（一）宜知今日所處境界之難

一、諸事之掣肘。今變政之事既無畫一之規條，而朝廷所定權宜之制，又飭令各省凜遵，違之既顯背詔旨，從之實未合機宜。至財政一端，尤爲賠款所阻礙。因分攤賠款現銀，不得不從重征稅，實阻工商發達之機，而出省之貨物，爲他省釐稅所困，亦滯銷路。推之有保甲汎弁，而巡警難實施；有綠營而練軍爲重複。餘事如此者，尚不勝枚舉。

一、宜防中途改換。外省督撫，更變無恒，一經卸任，則在任時所佈置，倏忽化爲烟雲，此

最可慮。

一、須防他人之疑忌。現在北京及各省，皆以束手待斃爲得計，自無所用其疑忌。然各省苟有勵精圖治之人，徵聘稍多，舉動稍專，則政府即未覺察，亦必有人發露，倘有參差，則前功盡棄。此當預爲計及者也。

一、須防外人之疑忌。現在外人已視中國爲几上之肉，苟有奮發有爲者，最觸外人之忌，必將遇事鋤去，然後快意。故外省於外交一途最爲緊要，宜平日親加聯絡，且須有權術駕馭之。

(一) 整頓大綱

一、首應按照各省地位，將應佈置、應改革之事，及以漸進步之法，開成一預算表，以後即按節次辦事，不得凌亂漏略。

一、應仍從前之形式，而暗將政體更變，全省公事均由派辦處主持，外交則歸洋務局，財政則屬之善後局，兵政則設營務處，而專任之巡警則屬之保甲局，工商及農務則設農工商局，而專任之他事莫不如此。至文武實任之官，其大者咸署名各局，予以虛名，而奪其實權，其餘則姑置之。務使全省之事皆一律一綫，如此則事事順手矣。

一、每項政事均置一局，每局必派一總辦，如本省適無名位相當之人，則可遴選一明白道員爲總辦，而另聘一專門之人爲提調，或坐辦。所有局中事，宜皆由此人主持，而總辦受其成。

如其人實有不合之處，亦可由總辦稟商撤換。

一、廣搜人才。本省人才必苦不足於用，自宜竭力搜羅有用之才，以襄治理。現今人才雖極寡乏，然極意搜求，亦足一二省之用。惟一時徵聘，必致驚疑，法應以漸延致，且勿輕用奏調，以杜羣疑。

一、應使全省人民皆知時事，皆有保存本省之心，皆知在上之意向。宜令民間多設報館，官助其力。惟任意捏造，則應設法杜絕。

一、應改正全省風俗，開通全省風氣。除勸設報館外，更應注重全省小學堂，此為化民成俗之本。

一、應令民間成為尚武之俗，應使全國之民皆習武事，並可寓武事於各事之中（如學堂中有體操之類）。

一、應預杜亂萌。民間私會繁興，涓涓不塞，將來必成不救之症。宜隨時設法解散，不使有礙治理。

一、廣設偵探。凡民間及省外並各國對待本省情形，皆應設法偵探。

（一）整理略述

一、應設總務部，為一省政治總匯之區，凡承上啓下，及考查各種政事，及各府縣利病，皆歸其辦理，略如政府。暫可以派辦處為之。

一、應設財賦部，凡本省歲出入，及銀行、賦稅、鑄幣、鈔票等事，均歸其主持。暫可以善後局爲之。

一、應設警察部，凡稽查戶口，及設巡捕、包探並偵察一切，均歸其主持。暫可以保甲局爲之。

一、應設郵部，凡鐵路、電綫、驛務及水陸路事，宜皆歸其主持。今郵局、電局雖已有人管理，仍歸局中稽察，宜另設一局爲之。

一、應設工程局，凡營造一切，皆歸主持。可即以舊有工程局爲之。

一、應設軍政局，凡通省水陸將弁，及武備學堂均隸焉。可以營務處爲內務（原注：疑應作兼），設輿圖局、製造局。

一、刑法一項，應暫仍舊貫，俟諸事就緒，再行斟酌。

一、應設學務部，凡通省大小學堂，及派學生游學等事，均歸其綜理。

以上各條已握政治大綱，由省會以達州縣，務使脈絡貫通，無有阻礙。各官均有一定權限，不得陵犯。

政綱既立，然後可節次佈置，謹具大略於左：

一、求地方之平靖，必先清查戶口，然後省會、大鎮市以次佈設警察，使亂民不敢生心。

一、求官用之充足，必先汰糜費，清中飽，先就向行賦稅嚴加清釐，俟民間生計充裕，始仿

西法，積漸增添。

一、求民生之殷阜，必先勸工藝，廣商務，興屯墾，再議招人開礦，使地寶盡出。

一、求財貨之流通，必定錢幣畫一之制，次通行鈔票，然後開設銀行，使一省之財互相貫注。

一、求民之開通，及人才有從出之源，應令遍開小學堂、蒙學堂，並多設報館。

一、求人才之多，除設立學堂外，應多設閱書報處，及藏書樓，並派出洋。

一、求固圉之道，應將全省防營以漸抽練洋操，其武營規矩，均依西國之法，使全省之兵，皆一氣相貫，並製造新式槍械，以備不虞。

一、預備將來戰事，應遍測本省輿地，至省外輿地，以利行軍。

一、求道路之通，使商貨轉運靈捷，應積極開後道途，然後多設鐵路支路，以便征發。

一、求全省彼此消息靈通，應多設電綫，有警即知，得早爲備。

一、應派人至旁近之地，與之聯絡（如西藏、青海、回部之類），爲將來推廣佈置張本。

上瞿中堂書

前讀邸抄，恭誦奏請解任一摺，仰見我師慎重進退，不苟榮利之至意，莫名敬仰。竊謂古之大臣，當剝極之時，處樞機之地，其去與留，皆有至意存焉，非苟焉已也。假使留而足以遏宵

小之謀，繫天下之望，則雖讒謗叢興，事事艱棘，亦必不去，固非徒爲保全善類也，而尤非有勢位之見，存其中也；假使去而足以動當寧之心，明吾道之重，則雖溫詔慰留，同列固請，亦不肯留，固非徒欲自潔身名也，而尤非因畏難而然也。竊見今日宮廷蓄意，蓋有二端：一則謂外人已與我交好，可無他慮；一則謂事已至此，無可挽回，姑謀目前之樂。二者皆足爲亡國之基。竊謂我夫子大人宜再陳奏，力請開缺，大旨謂今日之事，列強并起，而猶可敷衍；亂民蜂憑，而猶可遏抑；治理雖棼，而猶可整理；財政雖絀，而猶可籌劃。惟是朝廷不實行卧薪嘗膽之言，而以戲渝懈衆志，大臣不深維扶危定傾之職，而以邪沮失人心，賄賂充廷，讜論塞耳，凡斯有一，足致傾危，况夫極備，誰可匡扶？如斯立論，意必有動容於深宮之內，股弁於人對之時者矣。如果克轉天心，固如天之福，即因此得請，亦足表心迹於天下後世；否則，但用時事危迫，才不勝任等語，非視爲辭職之套語，即謂時勢之實然，漠然置之，不以爲意，與前所言，固有若九鼎之於毫毛者矣。康年忝蒙愛賞，無可自效，謹就意量所及，貢其一得之愚，伏乞不棄葑菲，俯賜採擇，不勝翹企。(三四)（光緒二十八年。）

上政府說帖(三五)

(一) 近日局勢愈迫之狀

一、各國規佔愈甚，如俄陽言歸東三省，而規佔益急；英、俄均染指西藏；俄又誘我蒙古；

法始得雲南礦、路權，繼又與桂撫有約，將插手廣西。近英、德於長江事頗致斷斷，英、意有管我粵東三江義口之謠。如是，則數年以後，竟不知是何景象矣。

一、各國竟迫易我疆臣。如法人不許錫爲豫撫，而即調之熱河；不許丁爲西撫，而即調督雲貴。在外人實無理已甚，而我所以應付之者，亦失之綿軟。

一、各國均於所指勢力圈各地，誘人學其語言。如日本於福建、浙江多設日文學堂，俄於東三省、直隸廣誘人學俄語，已明露佈置瓜分之意。

一、各國於對我政策，多易強橫爲柔軟，而以承順宮廷意旨爲上策。如各國使臣，於內廷燕會極爲聯絡，甚有助修頤和園之說，一若受俄籠絡也者。今又有助萬壽經費之說。俄設道勝銀行，專與我貴人結聯，且及大璫，如白雲觀道士，亦不惜傾意結之。法則令樊國梁等在京城交結貴人，其用心深險，實令人悸畏。

一、商務愈見敗壞。去年因北方大亂初平，上海商業頗見生色。今年則如天津之現銀奇絀，營口之貨物滯銷，無論矣。上海號最繁盛，近亦黯淡無色。他如川土以加捐之多，倒塌多家，而各大鎮倒去之行號亦不少。此皆因賠款過巨，大傷民力之故。今第一年已如此，再過數年，何以爲繼？

一、賠款一事，各省分攤甚巨。如川省地大物博，尚不覺大累，餘如邊小之省，不能支給固矣。乃至財富如廣東，亦復窘態畢露，自餘各省，支絀可想，聞竟有無可籌措，惟借洋債爲搪塞

者。竊恐不數年後，我國百孔千瘡，難再敷衍，勢必如市面之虧倒。大局如此，何堪設想。

一、各省民益困窮，遂至逼爲盜賊，而廣東、廣西、四川爲尤甚。此等盜賊，不足成事，而剽淨甚難，蔓延則易。且恐良民被擾，商農各業均因此阻攔，則窮民益多。窮民益多，則愈易流爲盜賊，且租稅不給，則賠款無着，勢必別籌征收之法，愈益逼民爲盜。竊恐不數年後，所在騷然，而外人即借口直行瓜分之事。

一、近來少年，多爲平權、自由之說所亂，而東南諸省尤甚，實緣見國家並不籌安定政策，全國人民如坐漏舟，動即傾覆。又爲東西洋之說所亂，致激成此派。此如熱極生風，風又生熱，此等談論，致亂則易，定亂則難，若使再三五年，必至人人皆操此等議論，而大亂將從此起。

(一)今日尚有可乘之機(案：今日內外大臣，皆相率袖手者，其意蓋謂時已衰弊至極，變法亦亡，不變法亦不過亡而已也。殊不知我國根柢深厚，遠非他國所及。若果上下竭力振作，斷無不能挽回之理。謹將各條列下)

一、人心尚未離散。中國之病，在上下相蒙，而暴政苛法究尚不多。故今日人心雖未日見團結，亦並不散渙。且以恨外人之故，而思治之心益切，無有因賠款而生怨叛摧貳之心者。近來雖有惑於革命之說者，大約不過全國人民十萬分之一，斷不足慮，人心可用，如此若不亟乘，實爲可惜。

一、尚無陰主外國之黨派。查黨派之事，雖效驗不一，然一有主外國之黨派，則其國必亡。

中國在下之政黨未成，其在在上者，雖意見宗旨不一，然若明爲主某國某國之黨派，則尚未有，此亦足爲易治之機。惟若再遲數年，朝廷用人之權柄，益爲外人所持，則大臣之賢者，必相率引去。其不肖者，必隱恃一大國以爲奧援，彼時必實有主英主俄名目，則更不可爲矣。

一、留學生均能不爲外人所移。查我國出外之留學生，雖有和平、激烈之不同，然大率因感於世變，怵於危亡，故無論宗旨如何，無不冀吾國之振興，免外人之侵侮，斷無有媚外人以求富貴者。且彼此互相稽查，亦無一人敢背衆人以行私計者，將來卒業，即可收爲國家之用，此亦事之可喜者也。

一、近日入耶穌教之中國人，因歐洲各國，每因教案，多所要素中國，既因此則失地失權，而教中亦受惡名，故現在集議，擬辦華人傳教之法。如果能辦到，則民教之事，從此易於措手，可以全力釐正法度，整飭吏治。

一、寓南洋之工商人等無慮千萬，殷富者極多。近因受外人之壓制，思中國之念愈切，若招使回國，辦理經商、開墾等事，必易奏效。惟必須孚以真誠，行以實政，而又有良法經緯之，並無使奸人因以爲利，庶克有成。

一、民財猶可支持。查中國自開海禁以來，兵禍、教案之賠款幾及數萬萬，商務之短絀又數萬萬，庚子拳禍，官私喪耗亦數萬萬。無論何國，當之必久不支。我國現雖虛耗，然民力猶未盡竭。東南之民擅商利者，西北之民富蓋藏者，猶不可勝數。祇以國家保護無方，誠信不

堅，商律不設，商利不振，故民財不出，民財不出則市面愈形倒壞。此事急宜爲法以維持之，而民財之富厚，則固有足恃者。

一、民情之强悍。東南濱海之區，西北沿邊之地，其人大率强悍性成，殊死不顧，且極知外權侵人之可恨，又知服從外人之可耻。故雖爲外人奴役之人，其心均不爲外人所用，甚至因教案等事被誅者，已肩背相望，而近處之民，猶不改其故態。民氣之可用如此，若上之人有以率之，則鼓蕩奮興，有可預決者。

一、地寶猶未盡泄。中國礦產，甲於五洲，且二千年來未大開採。今雖爲外人索去不少，然所留存猶不可數計。惟須國家善爲維持，勿多設苛例，勿先令報效，則將來開有成效，民間之富即國家之富，此可預決也。

(一) 近來措置失宜之事(案：我國失策之事，通商以來不知凡幾，然當此舉國渴望振興之時，則朝廷一舉一動，皆關全國視聽，設有不慎，即多關礙。茲舉數大端如下)

一、宮廷用度糜費，使人心懷疑恨。近以賠款捐稅驟增，朝廷力崇節儉，猶懼民怨沸騰；乃今則各種建造，既任令中飽，若夫頤和園之修復，及一切玩好之用，又特建至頤和園之鐵路，已顯背前此卧薪嘗膽之諭旨，能不使人心離散乎？

一、著名貪劣之督撫、監司均聽其固位。如閩浙總督許應騷，新任廣西藩司湯聘珍，皆劣名久著，而寵用如故，何以懲不職？

一、用人失當。如王之春之凡猥，而使用兵廣西；德壽之庸鶩，而使督兩廣；恩壽之下劣，而使撫江蘇。人位太不相稱，何由責效績乎？

一、調動之可異。如張香帥調署兩江，以大局及資格言之，謂必得實任；乃忽調魏午帥督兩江，而張仍還督湖廣。或謂由袁制軍之查奏，或謂由湘員之營干，皆姑勿問，惟以如此大員，而忽彼忽此，有如弈棋。且張雖不盡善，在諸疆臣中尚爲盡心國家者，今若此，豈非失重臣之心！

一、權利之失。如電局借大北公司電綫，合議既成，但當於還綫時，酌擬酬報，乃忽許特設由津至恰克圖綫，借與外人發電。如此大權，忽去之不顧，豈不可怪！又如路礦之事，凡有外人出名者，或聲名借洋款，往往得批准；而華人則以不能驗資，不能報效之故，輒不得允許，坐視大利流出外洋，豈不可嘆！

一、大失商情。近來日言保商，日言開拓商務，而使商人短氣之事，仍屬不少。開平礦局之歸外人無論矣，如電報局商辦著有成效，乃忽欲歸官（案：此事但可言奪盛權以歸公舉，而不可言徑歸官也），使商人皆疑國家並無保護商人之意。又如江蘇大府，於承辦蘇經、蘇綸二廠之祝某，平時則處處牽掣，應付之款不遵合同，及祝事敗，乃按事苛求，不少假借，致祝遍函中外，呼冤不已，豈不令商人寒心！

案：如上所言，則國勢之可危如此，而機會之可乘者又如彼，則如欲挽回國勢，惟有內外

大臣合用全力，大加改革，必可有濟；如但偏舉一二事，則不特於大局無裨，即此一二事亦歸無用而已。茲約舉綱要如下：

(一) 今日極宜辦理之事

一、定政本。改革之事約數大端：一、軍機以一人總諸務，擔任全國之責任；二、各官皆有實事；三、收各省之權於京師；四、凡諸大政，皆由京師分條以佈於各省，勿使各省各自爲政。

一、定切實辦法。凡變法之事，入手辦法有二要：一、從大處佈置，如上條所云是也；一、從切近處入手，則嚴定各署辦事程限，嚴定辦事時刻，令京師干謁燕會之事日以減少，凡事皆以勸實平直爲之，力反從前雍容延緩之習，如此則官場習氣一變，功效之見，有不期然而然者。

一、速定外交政策。凡地球上諸國，必有暗中聯盟之國，庶平時既隱有所恃，有事亦可相助。如聞京中頗爲俄人所煽，若隱倚爲長城，不知俄人外交政策至爲叵測，宜別求與俄爭權之國，與之厚結深交，以定國勢。如此時不定，則以後中國必成角逐之場矣。

一、速聚人才於京師。近日中國暗淡極矣，而京師爲尤甚。欲提醒精神，振作氣象，惟以旁求天下人才，聚之京師，其著名吏才，則超升之，儲爲異日監司、督撫之選，如此則可使外人頓改視聽（今日人才別紙詳之）。

一、別籌賠款之法。庚子之事起於北省，而賠款之禍則各省人民共之，能無怨望？聞熱河有積存金銀無算，而內廷所藏亦復不貲。竊謂宜由國家銀行發出國債票，即將積存之款，盡

行發出購票，既可平億兆之心，鼓全國之氣。且民間亦可因此稍舒喘息，即盡力以營農工商諸業，而內廷亦可得利息，以資用度。一舉而三善備，實無過於此。

要事雜陳_(三六)

(一) 扶助華人自行傳教

上海華人之耶穌教會者，因見近日辰州教案大失國權，並以一二教士之故，至使官長被戮，實懷慚憤，且有礙教會聲名，爰集衆會議華教士自行傳教之法。此實弭平教案，免避外釁之一大機會。日本所謂無教案者，亦以由本國人自行傳教，受一王之制馭，不使外人得干涉也。竊謂我政府宜乘斯機會，急起圖之。宜敏速，宜慎密，宜宛轉，庶得收捷效。聞去年李提摩太入京，所陳教務，頗平易可行。而外務部以恐天主教不同，嘿然無言，坐失事機，莫過於此。惟此事教會與政府太不聯絡，必須有人交通其間，方可有成。茲擬辦法如左：

一、政府速行密議，如果允行，即請諭知。

二、俟得諭後，即當與該會人商量將來辦法，並令與西教士商妥，得有切實憑據，即令其公舉數人，至北京外務部呈請。

三、外務部得呈後，即召天主教神父，告以耶穌教已定華人自行傳教之法，將來彼教必將盛行。如天主教能與同辦，庶不落後。

四、如天主教亦肯就範圍，則以後西教均係華人自傳，固甚美。即不能，則但行之耶穌教，亦大有

益，且可使天主教人以漸改移。

五、既定華人傳教之例，即行頒諭中外。

六、國家對待耶穌教之法，仍須與前無異：一督撫及地方官仍須切實保護；二不得妄相誣詆；三不得因改例而有欺凌強壓，即報復之事。

再，此事關係極重，而天主教一面尤須著意，如必欲辦，似宜求精通法國語之人辦理方妥。

(一) 處置赫德

赫德一平常英國人，而我國稅權、郵權均在其掌握，甚為可驚。此事關係百倍電報，而政府未措意及此，不可解也。聞赫德初得稅司時，意猶未甚奢，曾移請總署招華人習關稅事，而總署謂，使華人辦必無效，竟却之。赫覘諸大臣之昏瞶，遂肆行盤踞之策。凡稅司所用華人，其薪水較洋人優絀殊絕，而加增薪俸時，往往華人獨不得加，於是稅務、郵政悉入其掌握，此大可恨也。竊謂朝廷如果欲收回此權，宜因彼請退時，因而許之，且不妨予以虛榮。其現為副稅務司之裴式楷，赫必請為己代，朝廷亦權許之。而另設一名目，或總辦或監察之類，使戴樂爾、賀璧理居之，令權與裴相等，朝廷陰倚重之，使擬稅司各官遷轉及使華人以漸升稅司之制。稍久則假一虛名，調裴他去，而使賀、戴為總稅司。賀、戴特見擢用，必心感國家，其效力必甚周。因賀、戴二人此次襄辦商約頗盡忠，策多與赫異議，惜盛不盡用之。又開議之始，二人密陳於盛，謂商務中事，華人受虧已久，宜乘議約之時，設法挽回。盛令開呈，而終置不議，甚可恨也。

(一) 整飭稅務

進口之稅由約章議定，不能增減，已爲失權之極。乃洋貨價值屢增，而我稅關所據，仍十餘年前之舊價；鎊價屢加，而我稅關每鎊仍作四兩，國家受損奚止千億。今秋始將前數年所定酌中估價之法頒行，其估價已嫌太廉，而赫以法人之阻，遽移文各關，令銷路少之物，仍照新頒之例；至銷路多之物，則依舊例。此事欺我國太甚。宜選大員，擇著名商家，將所估價重行查過，如有不實，再責令更改，不能因外人不滿意而遷就。又稅司專意苛虐華人，華人不上稅則之件，亦任意攜去，此事實宜禁斷。

(一) 處置盛氏

盛氏乘我國未立商部、未定商律、舉朝大臣不識商法之時，乘時巧竊，規佔諸權以爲己有，所攬利權，可謂極亘古全球所未有。自鐵廠、電報、輪船、鐵路、絲廠、紗廠、鐵礦、煤礦，皆足籠全國之大利。且陸行則鐵路，水運則輪船，通信則有電報及德律風，教育則有天津大學堂，及南洋公學，則不特財政，即他種權亦均在其掌握。所惜彼惟有巧猾之才，足以創事，而不足以成事。所用之人，大半宵小，因緣爲奸。其家中上下皆崇尚淫侈，故稍有知識者皆識其必敗。惟挾權既多，若一時倒敗，必致貽累大局，且恐將所辦之事，暗中抵押與外人。宜將所辦之事，以次清釐，定一商辦官查之法（此須查各國商例），令彼不得擅行調撥。又輪、電兩局積弊叢生，如尋常電報分局，動輒每年數千或至萬金，而輪船買辦大率輸巨金於盛氏乃得之。

(一) 處置電報之法

所惡於盛氏之辦電報局者，恨其以大衆之利益，供一己之揮霍，暗中調撥，股東不能過問，是有商辦之名，無商辦之實。所謂挾商以朦官，挾官以凌商，而非恨其爲商辦也。若恨其爲商辦，則從前何故許之。辦理數十年，而忽奪以歸官，此非謂爭權，直是奪利耳，如此則盛氏轉有辭以對政府，且可以此激動衆心。且從實估值，國必無此財力，如低估，則商情尤不服。又歸官之後，必不能盡善，一更易漏泄，二官常易人，必致時有更變。竊謂與其改官辦而國家仍不得利（必不得利，中飽而已），不如正名爲商辦，但不得歸盛氏一人主持，或管轄之權歸國家，而利權歸商人（凡收電費、管帳修理均歸商人，惟每局委員歸國家），亦尚穩妥。竊謂此事宜廣查各國辦法，參酌用之，方能有利無弊。近日查辦電報之諭，關係大局，實非淺鮮，故數日之間，股價忽已驟落。竊謂果欲歸官，亦宜明下一諭，照前下諭旨日股票時值發售，則商人亦尚可平心，否則竊恐西人乘便購取賤值之票，逮歸官時，徑聲明已歸西人，則商人失利，國家失權，良爲可慮。招商尤非電報可比，決不可歸官，如改正商辦之法，則善矣。

(二) 應防備之人

近日電局既奉諭旨不日歸官，招商一局亦岌岌可危。然竊謂朝廷於此極宜慎重，果能舉盛氏把持諸事，一一得人而理，豈不甚善。所可慮者，或非出朝廷本心，別有覬覦之人，媒孽以得之，或數人合謀以成之，則此諸種利益不歸之盛氏，仍歸之他人。且盛氏不過志利而已，他人則恐意別有在，將假此利源，以供叵測之用，實宜預防。

(一) 慎重諸權

近人皆謂我國政多牽掣，不知各國之政，亦無不牽掣者，故用兵者不能理餉。竊謂兵事當總於兵部，專主調撥，而兵部大臣不親自帶兵，其餘諸將則分帶各軍，不能盡統於一人。電局宜歸郵部；輪船即歸官，亦宜歸商部；鐵路應另有人主之，而統於郵部。近日袁制軍駸駸有總握兵權之勢，且海軍亦似歸其統率，權實已重，如再將輪、電之局歸彼節制，則可慮甚矣。

(二) 鑄金幣

商務握全國人生命之源，較之軍事尤爲緊要。錢幣又握商務中生命之源，萬一不慎，則舉國生業失敗，商局□^{〔三七〕}亂，最宜慎重。竊謂我國本來並無幣制，銀幣既未鑄，銅幣亦不一律。今忽欲越級鑄金幣，必不能行。康年以此事極要，即遍詢通達商務之人，咸謂今日中國，鑄金幣必不能行。商約隨員溫君宗堯曰：我國竭力鑄成金幣，不足供一二月賠款，萬一用盡，勢不能復用銀幣，此立窮之道，不如改定銀銅二幣之制，而設法使印度仍用銀幣。英人工部局總辦濮蘭德亦曰：中國現時必不能用金幣，如用金幣，國必亂，不如定銀幣之制，而與西國定銀錢換金鎊之定價，並許照時價格高（如時價每鎊值今龍圓十二枚者，竟定作十三四枚），以後不得增減，如此則商業中風浪平靜，彼此有益。前鐵廠監督徐君慶沅曰：中國宜乘用銀之時，整頓商務，如果金礦大旺，則以生金售與外人，與鑄金幣無異也。茲總採諸說列之如下：

一、用銀之利

① 中國本多銀，民間亦皆藏銀，最合民情。

② 用銀則出口貨至各國，以價賤而易售（如值銀四兩之物，從前運至外洋必一鎊始售者，今則不過半鎊，餘可類推）。近日商務之尚能支持者，權恃乎此，可乘此整頓出口貨物，且可因此以傾各國商務。

③ 用銀則進口貨物以價貴而難售（如外國值一鎊之物，從前售以四兩者，今必須售八兩之類），以今日好用洋貨，而尚未全用者，尚賴有此，可乘此仿造外洋之貨，以銷行中國。

一、用金幣之害

① 中國素少藏金，又金礦利未大開。

② 金既無多，必購之外洋，金價必大貴。

③ 勉強鑄成若干金幣，不足供數月之用，以後欲續鑄則不能，欲仍用銀幣則不可，必致立窮。

④ 民間藏銀之家皆成無用，所有中外之富家，皆立成窮人。

⑤ 日用之物陡然大貴，小民艱於衣食。

⑥ 萬一西人不肯行用，則不得用銀之利，而專受其害。

⑦ 如西人因更換金幣受虧而索償於我，如近日某銀行於暹羅者，則我國受虧不細（按：以上二者尚可駁辨）。

或曰歐洲各國商務所為受商務之虧者，以銀幣太輕之過也。如英金一鎊易二十先令，不過墨銀五六元之重；如日本則改正之，其金錢重如一鎊，而易銀錢十圓之多，故可與各國頡頏，而商務亦不受虧。我國如鑄金錢，宜師其法，或加至十二圓一鎊，且當定為金銀兩本位之制（凡各國雖有銀幣，

然不許多用銀，如英國交易，凡二十先令以上，即須用金鎊，此謂金本位。如既許用金幣，而銀幣復不與限制者，謂之金銀兩本位），如此則我國金幣既少，可國內仍用銀幣，與外人交易始用金幣，庶不致大受其害。按此法雖名金銀兩本位，實仍與銀本位無異。雖不致大害，而前列第二、三兩條之害，則仍無異，則何必貪鑄金錢之名也。如必欲鑄金幣，尚以此法爲善，猶必須多聚藏金，或俟礦金大旺，始可爲之。

(一)速招華商行駛內河輪船

中日條約許外人內河行輪，此爲失權最甚之事。今商約於此條又經切實聲明。如果內河全行外國之船，於大局所關不小。蓋船既係外人之船，則處處皆外人佔先著，外人佔便宜，收稅之官必須洋人，報關行必須洋人所開，關係甚巨。宜速飭令外省督撫，設法令各處商人妥速辦理小輪，務須趕在外人之先，而長江上游尤要，洞庭湖、鄱陽湖及廣東西江，亦應設法擴充，庶可稍減外權之侵入。

(二)招華商辦理國內商務

各省礦務，各處墾荒，各城鎮修築馬路，辦自來水、電燈、汽燈、德律風、鐵路添設支路，皆亟待海外殷實商人爲之，海外商人亦無不願之理。而相率裹足不前者，一諸事生疏，二人地不習，三國家之保護不力，四官吏之侵抑堪虞，孰肯以金錢付之虛擲哉！且近來於此等大商業，往往有走聲勢之徒，代向當事者說合，並許當事者之私人以重賄，其費皆出之商人，而若輩之酬謝猶不在內。商人固已重費矣。及至與官訂約以後，則地方官吏又種種留難，甚至棄前約不顧。至當事者易人，則廢去前約，竟十事而九，是以受累者切齒，聞風者裹足。况近來關涉商務之舉動，無不使商人引爲鑒戒，如開平

煤局由張燕謀私，交與外人；如蘇經、蘇綸兩廠硬將賠累三十餘萬之祝某看管；如電報局忽歸商辦（《汪穰卿先生遺文》校者按：似應作官辦），於商務均極有關係。今若果欲招華商承辦各事，則須俟商部立定商律，訂定國家實能切實保護，一面密遣熟悉海外華商之人前往察看，擇其殷實有國家思想者，勸令回國，辦理一切。如猶慮上下壅隔，則莫如設一保商局，由商人公舉有名望人爲之，專以通上下之情爲事。如有官吏婪取非分之財者，准由保商局徑稟知商部，咨請該省大府嚴行究辦。果能如此，則僑居海外之商未有不踴躍內渡者。

（一）招求海外人才

政府以國內人才消乏，且專門之學因向來風氣未開，遂無學成之人，因思華人流寓南洋及各埠者，無慮百萬，其中人才必多，將招使歸國，共效馳驅，此自今日要務。惟海外人才散處各埠，或有才而未必著名，若明降諭旨，恐被舉者，皆平常有場面之人，其有才者轉致沉沒。竊謂宜假他事，派一深細公正之人前往察看，俟考校得實，方飭令領事保舉，如此庶得實用。

（二）宜慎用外人

近來風氣，凡大員遇繁難之事，輒喜延外人爲之。又凡見一外人，輒妄謂其才必無所不能，竟有尋常一工役，一無學問教士，而頓請爲教習，或局廠總辦者，糜款廢事，且貽笑外人。宜飭令大員慎於選擇，嚴訂合同，分別權限，其薪水及激勸之法，宜略仿外國體制。其華人中才有才與相埒者，待之宜與外人相等，不可使稍遜。如此庶外人受僱者不得驕倨把持，而華人亦有所激勸矣。

(一)宜防外人侵佔內地商務

海口及出外商務，既久爲外人把持，漸且侵入內地，近已公然爲之。而日人尤爲可慮。從前往往有奸人，假託借洋款合辦礦務，其實資本全出洋人，利權亦全歸洋人。惟此出名及諸經手華人，略得酬謝而已（凡借款辦理，而合同有曰：凡購機辦事，皆由洋人主持，如有虧蝕，與華人無涉者，皆此類也）。今則漸有行之自來水、電燈、自來火、各種大商業之勢，此等一種事業，即奪千萬華人之衣食，其事至可寒心。惟在當事者力爲拒駁而已。

(二)慎重商約

英約一定，中國受虧不小。其實商約與和約不同，斷無坐聽外人割剝之理。而當事不甚肯駁辯，或駁辯不得法。幸馬凱向在印度本是商人，於外交手段不甚在行，於中國情形不甚透達，嘗有訂成一事，在馬凱以爲大獲權利者，而寓申英商咸痛詆之，以爲從前外人所得權利，尚不止此，故馬凱在申頗不得意。今日本則大異是，所派專使日置益君，於中國情形雖不甚熟，而小田切則在滬多年，於中國商業情形及官場習氣，無不洞若觀火。且以從前辦事屢失體面，今將乘此建立勳績，以塞衆口。其要素各款皆最深切，我商約大臣盛則多私，呂欠諳達，隨員中楊文駿好挑駁小節以示能，而於大端則漠然，惟處處獻小殷勤，取悅商約大臣而已，餘更碌碌，靜候優保。溫某最明達，而以官微，所言不甚採納。今既歸伍欽使辦理，伍素負重名，既諳交涉律法，於商情亦熟，自當遠勝盛、呂。惟伍於內地情形，又不甚熟，是在有以揀正之者。

(一)用人宜慎

時事多艱，朝廷用人，必時有不次超擢之舉，然虛聲純盜，及貌似有才者，必首蒙異數，而洋務人才爲尤甚。以貴人不在行，不若平常吏治之易被考察也。又無可憑驗，不若工藝之可以實驗也。然此輩人特爲奸猾，營私冒功，不識大體，而大局利害更復懵如。如出使之梁誠、吳德章，在北京之沈敦和，浙江之許貞幹，貴州之劉貽汾皆是。然以今日外交乏人，此等人方在舉用之列，將來貽誤國家必是此輩，實宜慎之。

致張劭熙朱桂辛二君書(一)

(三八)

昨見報，知盛宮保電催政府速備三百萬，收取商股，免爲外人收取。又盛以他報謂，電股大半皆在盛手，盛即屬人來館，請敝報代爲聲明，盛所有電股陸續抵押外，僅存十餘萬而已云云。究竟是否實情，實不可知，惟合此二事觀之，難保非盛覬知國家不能籌此巨款，伊即乘時將股押與外人，或用外人出名，使國家必須照時值方能購回。竊謂宜電令盛，飭該局登一告白於中西各報，並知會股東，所有執有股票之人，如有售於他人，限於幾日內，將股票已售某人報局，過期即不得出售外人，庶可杜絕此弊。惟弟意，此事究不合公理，於商情大爲震動，惟有仍如前函所云，利權歸商，由官稽察，稍可補救萬一。且電報係全國通消息之事，應隸郵部，斷無歸外省督撫之理。招商應歸商部，亦無歸北洋大臣之理。昨見報載，袁擬國家官銀行，亦以天津官銀行爲本行，此事實可怪詫。此係戶部之事，何得讓之疆臣？且如此，則袁於兵權之外，

又握大利權，且得郵權，意欲何爲？弟謂爲國家計，爲師座（原按：謂瞿相國）計，此事當再三審察，如欲任其大成，當一切聽之；若以爲不可，則宜預爲阻遏，否則事權盡在一人，一旦禍發，悔將奚及！請兩兄即將此函轉呈師座，以備葑菲之採。

再，現在伍軼庸星使接議商約以來，遇事均能抗爭。第一日開議，日本日置君幾爲失色，蓋不意華官居然能如此在行也。至日置開來各款，伍俱隨事指駁，有舉重若輕之狀。若外務部更能力爲主持，或尚可挽回一二。此事極爲緊要，乞轉達師座爲禱。

今日見諭旨，因川督岑奏，陳光弼不交認墊之款，着各督撫限令繳出。此事實足令富人灰心，墊款與尋常款項不同，乃致如此嚴重，足使天下寒心，而以後報效及捐款之人，皆裹足矣。今日方欲勸海外華商至中國經營商務，又欲激勸富人報效，而所辦皆使人短氣之事，實不可解。

至天津鑄一兩重之銀圓，實足紊亂錢法，如此則舊時七錢二分之銀圓，將置之何地？宜速議。

現在華人以內地各礦私自與外人訂約者，無慮千百，宜設法飭人暗中查取，實已訂約者究有若干，章程若何，路礦局亦宜定一中外可守之章，使人可遵行。

台州海門廳之煤礦極佳，前有都司林賀初都戎，飭營兵私行挖賣，現與官紳某省知州葉某，欲招意商辦理，意領事聞之甚悅，因其地近三門灣也。

鄙意宜速下諭旨，令各處礦山之欲招外人合辦者，應先向路礦總局掛號，方准訂約，如此稍免流弊。至報效及驗資，西人優爲之，而華人則力不及，宜刪去。再，現有黠者，先查何處有礦山，即向山主賤價買得或租得，再向外人兜售，獲利極豐。宜定章，凡五年內所購之山，將來所得之利，宜歸山主一半。（光緒二十九年。）

致朱桂辛先生書

昨聞東三省開爲口岸一事，本初大肆阻力，謂不允俄亦不允英、美，方昭公允。此語大爲乖（三九）。聞本初好用舊時美生，疑此亦聽彼熒惑之語也。弟前函力破此說，兄想必以爲然。昨有最熟外交之人，力謂中國現處萬難之會，宜出不意，許英、美、日東三省開爲通商口岸之舉，如此則三國必喜，我等即與之密約，如俄有他種要脅，則彼等必須幫忙。俄人雖怒，見我處聯絡已定，亦必有所顧忌。又俄不得志於東，必將肆志於蒙、藏，彼時可再與英、日商一法却之。總之，彼無辭可以對諸國也。至俄現亦屢以新疆、蒙古爲言，然此乃彼故意用閃爍手段，使我意思疑惑。須知彼本意實在東三省，其視東三省重於蒙古十百倍也。惟此法須斷、須速，否則俄形勢已定，日本必不用兵，英則主義不定，美則但須俄啖以小利，亦必無言。如此，則我東三省折入於俄，至是英美始大悔，必爲桑榆之收，而佔揚子江、佔粵等說起矣。而德佔山東，法佔滇桂，日佔浙閩，所不待言。然又不能平平過去也，又必有無數爭辯，無數波瀾。不知吾

師（原注：謂瞿相國）彼時仍日日至外務部，與之從容剖斷乎？抑至彼時始從容投劾而歸乎？至俄人，近日不與我亟爭，時作若引若拒之狀，時作推宕延緩之語，彼非有所畏懼也，蓋將乘此而固東三省之防，且安排各國也。一旦勢定，輒下訓條於我，直令我一切遵依，我外部大臣即欲與爭，尚敢有他言乎？至處置新黨一事，弟前函屢言之，亦常與他人言之，而竟無信我者。端中丞至照會各處，指明留學生即革命黨，其不知作用一至如此。竊謂即使義勇隊有與革命黨通連之事，朝廷宜作爲不知，一面獎勵，一面慰撫，使勿輕動，此所謂因而用之，既以離彼之心，且假以激勵天下也。（光緒二十九年。）

致張劭熙朱桂辛二君書（二）

昨見津報，忽言朝廷擬改服色，將於明年元旦下諭旨。此事極有關係，因亟爲此函，請轉達師座（原注：謂瞿相國）。改服色一事，近人雖時言及，然弟極不視爲要圖。且朝廷果能實力變法，則改服色，或足助變法之力量；若不變法，而徒改服色，則變法一事，何補存亡之毫末？足取笑而已。從前日人改服色，亦頗爲西人所笑，且若在從前風氣未開，阻撓者多，如朝廷毅然改革，則改服色足以示力量，易視聽。今當喪禍之餘，民情趨外，即此一節，徒足表示朝廷媚悅外人之象。況此事關係民間生業者極大，倘頓解長服而爲短衣，易綢緞而爲呢羽，則凡蠶桑繅織諸人，立有擠溝壑之慮，而進口貨則所增奚止千萬。今國內虛耗，方須爲小民籌添生

計，何可更爲此抑絕之法，致民生愈困，籌款愈難。尤有慮者，日本之人與我相類，其來華者大率無賴，今衣服殊異，尚復時肆貪（四〇），滋事誑騙，時有所聞，若一旦服色亦改而相通，則日人可隨時混入內地，與華人相混，爲種種不法之事；而華人之能日語者，又可自詭爲日人，敲詐平民，以日詭華，以華詭日，何以待之？又一人之身忽日忽華，又何以待之？徒滋事故，多速獄訟，甚無謂也。若朝廷之意已定，不能挽回，宜令惟在官場之人公服一例改革，其官人常服及平民不知此列，婦女亦不須改。其官場公服雖式樣改變，仍須以綢緞爲之，如此則保全尚多。惟冀師座力言之，不勝冀盼。總之，此事實係小節，無關大局，與請西人宴會，及開茶會，徒足爲媚外之憑據而已。兩兄聞弟此言，不知亦目爲迂闊否？（四二）

致高□□先生書

前聞吾丈辦理農工商礦局，將考究利弊所在，詳審而佈行之。將來浙民得以裕衣食之源，而免饑寒之苦，咸君家所賜也。惟近日某報載有劉□□與意大利人訂辦浙江全省礦務一語，未知確否？竊謂朝廷設礦局之意，蓋欲爲小民裕衣食之源，而免利源之外溢也。謂宜先鼓勵華商合股辦理，必不得已而招洋商，亦宜予以限制，若官設局而亦將全省或數府包與洋商，則何以上對朝廷、下對全省商民乎？各省辦礦之法，自以湘省爲最善，而江西次之。浙省紳民宜不後於二省，仿照辦理，宜無不可。若訂與洋商，名爲合辦，實則賣礦也。以一人權力，而包

攬全省之礦以售之外人，則優爲此者多矣，何用官局爲之乎？且金衢四府已包與外人矣，一之爲甚，其何可再？吾丈承斯重任，實宜力爭上游，爲子孫造福。前□□大兄嘗謂，今華人既無巨資開礦，與其輕棄地利，不如使外人辦理，猶得於國課、民生兩有裨益。康年謂此說誠然，然以正經礦法而論，即使准許外人開採，亦宜詳採各國良法，每礦限若干地，每商限若干礦，庶少流弊。今若由私家得其厚酬，而輒將數府之礦包與一洋商，不特大失利源，且於外交上亦大有關係。且洋商所以肯出此厚酬者，必其所得之利什百倍於此而後可也，如貴州之礦，由陳哲甫訂與戴瑪德，陳之所得不過一二十萬而已，逮轉售與瑞記洋行，除獲得現銀數百萬外，月得酬薪數百金。準此以觀，則瑞記洋行所得又不知當有若干萬萬。然則吾國之人何苦而爲此乎？此如不肖子以家中宋板書，竊售與人，每箱得一二十元，自以爲妙策，而不知書賈所得輒有數千也。康年在申，亦時時有洋商來絮聒，欲訂約辦鐵路、礦務，其所允酬資，無不甚厚，然而終忍而不爲者，蓋謂與其得資財而爲子孫之羞，貽家門之玷，無寧守其寒儉之素也。康年栖遲海上，本不欲多事，以夙承賢裔梓之愛，特貢其愚，不知得蒙採擇否？（四二）

致唐傑臣先生書（四三）

近來通人策中國者，均以興學培才爲第一義。邇聞泰西教士李提摩太力持此論，請閣下暨徐雨翁籌募款項，設立學堂，苟觀厥成，誠盛舉也。然此事關係極爲重大，設立學堂，培植人才，乃

吾中國人之責。今中國人不爲，而轉使西人爲之，是教育之權全入西人手矣。且學堂既爲西人所立，則爲學生者必服膺其所尊，將來宗尚何教，恐不可問。其弊一。教士設立學堂，必有偏重之處。試觀上海諸西人所設學堂，中學既全無門徑，西學亦僅得皮毛。其弊二。即謂款項充裕，教科之書或可精美，然於華人質性合宜與否，彼不辨也，必至程課迂闊，事倍功半。其弊三。至於華人而受西人之栽培，必至供西人之驅策，假西人之權勢，流弊尤不可勝言。是則西人在吾華創辦學堂，雖西人之美意，而非吾華培才之上策也。吾華培才上策，惟有將此事仍歸華人自任。或謂集款不易，則試以上海一隅計之，殷實紳商奚止萬家？若按月捐一元，以萬家計，則已得萬元。以如此巨款，何事不可舉辦？所患者，無結實辦事之人，無竭力提倡之人，故人不能信從耳。今閣下既負先達之望，而貴同鄉人又素來急公好義，爲世所稱，倘得閣下提倡而勸諭之，當有睠懷時局，力任斯事者。若謂華人認真辦事、熟悉學堂之人少，則不如遴選誠實之士人，至日本考察其初等教育之法，歸而立小學堂，期以三年畢業，再往察其中等教育，而立中學堂，亦期以三年畢業，更往察其高等教育，而立高等學堂，亦期以三年畢業。其開設之多少，以經費之贏絀爲斷。如此辦法，則經費以徐而易籌，且行之數年，若果有成效可觀，則籌款亦較有把握，所操者約，所推者廣，所培者厚，計似無便於此。質諸高明，以爲何如？倘以爲不謬，謹以提倡之任，望諸閣下。總之學堂之事，中國不能自振作，而由西人主持，實吾華至耻之事。想閣下素以興起後學爲懷，且極知與外人交涉之道，當不以弟言爲迂闊也。（四四）

上呂鏡宇尚書書_(四五)

革命黨一事，朝廷處之無策，化之無術，制之無權，橫潰決裂。現在辦法，不啻國家與民間爭訟外人之公堂，言之可爲痛心矣。所謂革命黨者，不過一二豎子主持其事耳，其囂張悖慢，正其無職見處，即或有張揚煽惑之事，亦殊不足大驚駭。辦理之始，苟得握要之方，而不多誅求，則波瀾自不難立定。今都中捕殺沈蓋外，忽又有捕楊度之事，又聞有言官劾楊道霖、俞陞雲、端緒等四人之事，於是遂有遍捕留學生之謠。又有將來株連新黨之謠。夫經濟特科者，朝廷所以待非常之士，而尚不免於捕劾，則海內稍講新學之士，誰不寒心？聞現在都下人心皇皇，江浙子弟留學日本以暑假歸者，咸懼株連之，及至欲避往他所。前月此間事初發時，固明言惟拘數人耳，而已有某君聞風而遁去者。又蘇州某君以其子爲留學生，有新黨之目，乃送之官，請永遠監禁之，以免傾家之禍者。夫人情騷動如此，而在上者不速有以底定之，可乎？且指全國新黨爲革命黨，固亂黨所深願也。求外人爲己護符，固新黨所自爲得計者也。故前者《蘇報》捏造諭旨，即有遍拿留學生之語，蓋以是誘致留學生，使從己也。今朝廷既有遍疑新黨之形態，此亂黨所最得意之事也。在海外、在租界，則雖悖慢不敢捕治，在內地則縱意殺之，則人皆以居租界爲得計，而新黨愈聚矣。馴至其極，必致全國之新黨皆聚處於租界，而亂黨益恃外人以詆詬朝廷。我國上下爭，則必有收漁人之利者矣。竊謂國家實無多殺新黨之意，而惜

乎朝廷之上，無主持不殺新黨之人，於是不解事之人爭以多効新黨，爲取悅朝廷之計，則株連窮究，將無已時。故夫爲革命黨之言者，妄人也；隨意指劾新黨者，亦妄人也。一妄相值以構禍，則亡國不難矣。敬乞我公勿輕視此事，宜速電致朝中重要大臣，或竟奏諸朝廷，大略謂新黨意見各歧，且勢極散漫，惟其人甚多，不可遍治者，若急之，恐聚而求庇外人，抵抗國家，其於大局關係非淺。請速下名詔，不許株連，則彼黨既失煽惑之資，必相解散云云。如此則不特緩目前之禍，且與從前送留學生至日本，旨亦不相悖。康年以素蒙不棄，故輒貢其愚，惟公密察焉。（光緒三十年。）

致瞿鴻禨書（三）〔四六〕

夫子大人鈞鑒：昨聞黃道中慧函致外務部，有請辦半官報，而舉康年爲主筆之說。此事黃並未與康年言，康年實絕不願辦報館之事，謹先申明。又辦《北京報》之朱淇〔四七〕，雖曰德人所使，然不過自爲營業起見，未必果係德人作計。竊謂近來風氣趨變，宜速定報律，令准民間開設報館，如有奸慝，皆以報律從事。凡被報污毀聲名者，准其控訴，一面知照各國公使，無論何國人在我國界內辦報，皆照律辦理，如此則無賴之人，不敢挾外人之勢以陰持官場之短長。且如此則報館多，多則彼此相角，而是非以辨晰而愈明。又凡欲設日報者，可不必掛洋牌，而忠於國家之論可日益多，否則，麀聚於京師者皆各國之報，皆各國之議論，貽害殆於胡底！謹

因管見所及陳及之，容日趨謁，專肅敬請崇安。

受業康年謹上 七月二十八日

致蘇松太道袁海觀觀察書_(四八)

敬啓者，近見各報載，耶松船廠工人被美國兵船水手打死一節，雖已向美領事署控告，惟原告無力，未延狀師，經美領事令署中人代爲伸辯。竊謂此事極有關係，若聽美國領事自爲處置，難保無畸輕畸重之處。意謂閣下辦理交涉，極宜就此等事力爲扶助，俾以後華洋案件，易於辦理，且近日洋人魚肉華民之案層見叠出，似此案尤萬不可放鬆，以爲懲一警百之計。似宜由閣下設法代請狀師，向美署伸辯。目前雖覺多費，然於辦事上爲益不淺。聞擔文仍爲南洋律師，此案重大，何以絕不顧問？管窺所及，謹旁及之，敬希鑒核。

致瞿鴻禨書(四)_(四九)

夫子大人鈞座：昨日日本擬趨謁，因宿患復發，未能遠行，至爲悵歎。頃得孫道由奉省來函，事關緊要，謹特抄錄馳呈。函中所云歐陽諸人舉動甚於中立，有礙關係殊重，用特稟聞，敢希鑒察爲叩，專肅密陳，敬請崇安，伏乞垂鑒。

受業康年謹上

上鐵寶臣尚書書〔五〇〕

康年爲國家計久長，則以此時經邪說充塞肆行之後，各處人心浮動，每易爲浮言所惑。今當冲聖嗣位之初，非有一二設施足以大愜民志，則不足以固結人心，而散邪慝。今年以商務疲憊，各處銀根業已大緊，乃匯豐忽於此時將放出之二千萬收回，而漢口黃氏三錢莊驟倒三百餘萬，上海源元倒六十餘萬，晉益升倒百廿萬，於是富家競向莊號提款，其未存放者輒閉不敢出。各埠蕭索，已至極點。竊謂今年市面之壞，非盡由財源涸竭也，實以倒帳與收款二者交乘，致成立槁之勢也。設於斯時而有蘇其涸轍，俾今年得以扶持，而來年得以接續，則其感激踴躍，必有不可言喻者。我公深爲國家根本之計，宜與同朝王大臣熟籌至計，請於朝廷稱述遺命，迅發內帑二千萬，交津、申、漢等處戶部分行，轉發莊號，爲周轉市面之用。俟至明年春夏，仍陸續收回，備辦理新政之需。如此則國帑無纖毫之失，而商民蒙再造之恩，有此淪肌浹髓之大德，則雖邪說百出，孰得而動搖之！再，今日見各報所載，知京城市面已蒙發帑，得資蘇息，若更德音普遍廣之各埠，斯爲澤愈遍。又今夏上海西商，已有相約不用中國鈔票之說，經南洋大臣擔保，始暫允不宣佈。近日聞又提議，慮必達其目的始止。且近年各種鈔票實濫發無節，適爲外人口實，而今年匯豐，明知商務不振，忽然收款，蓋實欲以此試我商力之厚薄，而又欲不用各種鈔票，是則一面將操縱我全國商務，一面又欲停我之鈔票，而用彼之鈔票，若我不察，而墮

其術中，則從此我國財權將盡入其掌握。欲破其術，宜即以此次發交戶部銀行之二千萬，永存銀行作爲發行鈔票之基本金。逮鈔票發行，將各種公私鈔票、官錢票盡行收回，俾外人無可借口，且戶部銀行亦可時以此項巨款活動市面。如此則向來匯豐之權，均歸之戶部矣。惟外人之挑剔各種鈔票已在目前，而度支部之紙廠、印局，尚無成立之期，則或先行限制各局號鈔票，而擔保現行之鈔票，以安中外商人之心，一俟戶部鈔票發出，即行收回，似亦可爲權宜之計。此係爲握商權、杜外謀起見，敢乞俯賜裁擇，不勝悚息之至。（宣統元年。）

致各省督撫之公函

竊惟各國辦理外交，所以能應變不窮、鮮有敗事者，非特其見識之達，制裁之精，佈置之密也，於各種方面尤必佈設機關，既以考察各國之趨向，亦使本國與他國交涉之事，先以其事實宣之於各國，使各國瞭然於兩國是非曲直之所在，如此，則萬一事有變動，於各國剖斷上，猶可佔一勝着，而我亦有執以辯白之根據。其法或託之本國之報，或託之他國著名之報，要以能使多人信服爲主。吾國初未計及於此，故遇交涉之事，各國無有知其真相者。或反據反對者之報告以爲評論，於是有我直而人以爲曲，我是而人以爲非。即各國報章載我國政務，大率道聽途說，甚且肆意污蔑。今年有比國使館隨員王君慕陶，創設通信社於北京。通信社者，亦歐洲報館之一類，而實握各報之樞機。大率社中不自出報，而專探重要消息，售之於各報。既得信

用，則各報即據以登載。吾國於歐洲無發佈消息之地，各報館遇有疑難之事，亦苦於無從研究。故王君此事，大爲報界所歡迎，開辦不久，即已風行。俄美兩國之大報館，且逐日據以發電。前者□□路事起，初時□□人撰一論，以英、法、德等文登於各國報章。各國人專看一面之詞，謂我國不依條約，□□不得以用強橫手段，咸直□而曲我。逮王君得此事實情，復撰一文辯正，令社中所延英、法、德各主筆譯成各國文字，送之各報。各報紛紛登載，而輿論始有知□□之恃強無理者，各報著論訾議□□_(五二)者亦復不少。（原注：中略）此社專爲外交而設，從前各省有事，各國報章往往以不得其詳之故，不能先行登報，致反爲他人所先。甚至曲直倒置。茲特託某常駐北京，辦理通信之事，如貴省遇有交涉事件，敢請於事起時，即飭所司，將實在情形函告敝處，即當隨時轉達比京本社。至如何交涉、如何結束，亦乞逐節詳示，俾不至失真。倘遇重要之件，函寄萬恐不及，即請發電詳示敝處，亦可即日電達比京，庶得佔先登報。此係爲便利交涉起見，特行函告，敢望察酌施行，至爲禱盼。（錄自年譜，宣統元年。）

致靜山函_(五二)

靜山吾兄年大人如見：

相別忽忽十年，時從尊兄處詢知近狀，差慰鄙懷。去年兄銜恤，未及專唁，滋深歉悵。弟年來均在京，聊寫江湖魏闕之思，想府報必詳言之，無待贅陳。兄董次釐務，不致因凶年減色

否？公事奚若？尚望賜示。都中事大若如恒，惟白衣蒼狗，變化不恒，令人念之生怖耳。

江北災情大略爲近數年所無，素係貧瘠，又遭奇歉，想填溝壑者不知若何矣。遠近集賑，似頗不少，不知能救得幾分否？外患頻仍，天災銜至，悠悠蒼天，曷見不極，可念甚矣。遇不贅述，專此敬請政安，並頌時祈。

年小弟汪康年頓首 正月十八日

（外寄劉君一函，乞即轉交。）

致□□□君書（五三）

愚常謂，今日出洋留學生宜暫勿問時局，惟一意堅若學問，俟學成歸國，再深察時勢所趨，及可依恃之人，而展效其才力，切勿於此向學之時，而棄之以從事於辦會、辦報，及一切遠莫能致、重莫能舉之事。然若輩往往樂於張舉，又爲他人醜譽大言所惑，致流入浮囂一路，良深浩嘆！惟現在京外大老，直以留學生及內地之少年喜事者，爲皆革命之流，且以凡立異論者，爲皆應誅戮擯絕，而又以誅絕新黨爲快心之事，竊恐如此，則浮囂之風去，而一切振興勃發之意氣，亦盡行遏絕。又恐行之不慎，或轉以長醜類之心，固私黨之勢，將來意見相激，疑伺愈甚，而滿漢、新舊、官士之仇愈以糾纏而不解，言之實可痛心。愚謂此等事，但宜解散，不宜竟與爲敵。並宜擢用其正直有用之人，而留學生宜寬與出路，如此則其中有才者，既以得所展效而絕

他念，其奇零無用者，既失所倚，何能有爲此抽薪止沸之說也。顧尤要者，則在朝廷能實行變法自強之說，使大局鞏固，異念自絕，此則固本之言，吾輩所爲日夜焦盼而不能已於言者也。

注釋

〔一〕以下《書牘輯存》除了另注出處者外，均錄自汪詒年輯《汪穰卿先生遺文》，不再一一標注。又各篇先後次序，已按日期之先後重新編排。

〔二〕標題爲本書編者所加，稿本藏浙江圖書館。信中稱『法和已成，而高麗又生枝節』，是指一八八五年六月簽訂的《中法會訂越南條約》和是年四月英國佔領朝鮮巨文島事件；『闡期將近』是指是年秋季的鄉試之期。因此可推定此信當寫於一八八五年夏。按：陶澐宣（一八四六至一九一二），字心雲，號稷山，曾任廣東廣雅書院山長，又任職湖北志書局。

〔三〕標題爲本書編者所加。另序號亦爲編者加，下同。錄自《瞿子玖親友手札》（手稿），原件藏上海圖書館。據信中謂『去年』上海強學會事，知此信當寫於一八九六年；曾信中稱已擬辦報章程，此信或寫於是年春。瞿鴻禨（一八五〇至一九一八），汪康年座師。字子玖，號止齋，湖南善化人。先後出任河南、浙江、四川、江蘇四省學政。庚子後官兵部尚書、軍機大臣等職。

〔四〕廖壽豐（一八三六至一九〇一），字穀似，上海嘉定人，一八九三年擔任浙江巡撫。

〔五〕吳品珩（一八五六至一九二八），字佩葱，浙江東陽人，時任浙江巡撫廖壽豐幕賓。

〔六〕王文韶（一八三〇至一九〇八），字夔石，號耕娛、退圃，浙江仁和人，時任直隸總督；張之洞（一八三七至一九〇九），字孝達，號香濤，一八八九年擔任湖廣總督。

〔七〕王修植（一八五八至一九〇三），字苑生，號儼盒，浙江定海人。曾任翰林院編修、直隸道員、北洋大學堂總辦，與嚴復、夏曾佑等創辦《國聞報》；孫寶琦（一八六七至一九三二），字慕韓，浙江餘杭人，歷任候補直隸道，駐德、澳、法等國使館隨員等職；夏曾佑（一八六三至一九二四），字穗卿，號別士、碎佛，浙江仁和人，曾任禮部主事。與嚴復、王修植等人創辦《國聞報》。

〔八〕標題為編者所加。錄自《瞿子玖親友手札》（手稿），原件藏上海圖書館。此信寫於瞿鴻禨到任江蘇學政之時，即一八九七年。

〔九〕劉心源（一八四八至一九一七），字亞甫，號幼丹，湖北嘉魚人，官至廣西按察使，著名金石學家。

〔一〇〕原編者謂此信「未詳年月」。此信中有云「別有箋上鹿制軍」，按鹿傳霖任四川總督是在光緒二十一年三月至二十三年九月，再結合信中的其他內容看，此信當寫於一八九六年，即光緒二十二年前後。

〔一一〕朱採（一八三三至一九〇一），字亮生，浙江嘉興人，清末詩人。

〔一二〕編者按：原書如此。

〔一三〕歐陽煊，字雲衢，江西南城人，生卒年不詳，曾官湖北、浙江各地知縣。

〔一四〕錄自湯志鈞著：《乘桴新獲——從戊戌到辛亥》，江蘇古籍出版社一九九〇年版，第二〇〇至二〇四頁。

這四封汪康年致宗方小太郎的信，係湯志鈞先生錄自日本成蹊大學教授鐘谷正男曾編的《宗方小太郎關係文書》。信函名稱和編號為本人所擬，并按時間先後重新排列。湯注：此信的信封郵戳為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初九日，知戊戌二月初八書於上海。

〔一五〕湯志鈞注：此信無年月。查信封為「寄漢口漢報館宗老爺北平察收」。下署「上海時務報館緘，閏月廿六日」。光緒二十四年有閏三月，則此書應為戊戌閏三月廿六所發。

〔一六〕湯志鈞注：言保國會事，亦發於戊戌年。

〔一七〕湯志鈞注：無月日，信封署「寄漢口漢報館宗大老爺北平察收，上海時務報館緘。六月廿一日」，郵戳亦為「六月廿一日」。

〔一八〕蔡鈞，字和甫，生卒年不詳，浙江仁和人，一八九七年任上海道臺。

〔一九〕胡聘之（一八四〇至一九二二），字蘄生，湖北天門人，一八九四年授山西巡撫。

〔二〇〕吳祿貞（一八八〇至一九二一），字綬卿，湖北雲夢人。一八九八年赴日本留學，後成爲同盟會會員。

〔二一〕編者按：原書如此。

〔二二〕原編者謂此信「未詳年月」。查信中汪康年謂「去冬自東還」，按汪康年一八九七年十二月底至一八九八年一月十八日（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期間）在日本訪問，因此，此信當寫於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

〔二三〕標題爲編者所加。錄自《瞿子玖親友手札》（手稿），原件藏上海圖書館。此信與前一封收人《汪穰卿先生遺文》的信是同一封信，文字略有不同，附於此供對照。

〔二四〕該信日期見下篇注。藤田劍鋒（一八六九至一九二七），名豐八，日本德島縣人，一八九六年應農學會聘請，擔任譯書和教授日文工作，在中國工作長達十七年。

〔二五〕此信及前、後兩封致藤田劍鋒的信就是一件事情連貫而寫，原編者均謂信之年月無可考。查此信中有謂「去歲……設東文學社於上海」，按東文學社設立於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因此這三封信當寫於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

〔二六〕該信日期見上篇注。

〔二七〕劉坤一（一八三〇至一九〇二），字峴莊，湖南新寧人，時任兩江總督。按：汪康年因參與唐才常的正氣會和中國議會活動，被人告密，受到清政府的通緝，汪康年被迫出逃，并給劉坤一寫了此信為自己開脫。

〔二八〕余聯沅（？至一九〇一），字晋珊，湖北孝感人，一八九九年任上海道臺。

〔二九〕志鈞（一八五四至一九〇〇），字仲魯，號陶安，滿洲鑲紅旗人，官翰林院編修。原編者謂此信「未詳年月」。按：此信中稱榮祿為「相」，又稱《中國自強策》已發表於《時務報》，據此可推定，此信當寫於一八九六年九月《時務報》發表《中國自強策》之後，一九〇〇年七月志鈞去世之前。

〔三〇〕編者按：原書如此。

〔三一〕陶模（一八三五至一九〇二），字子方，浙江秀水人。一九〇〇年調任兩廣總督。

〔三二〕陳璧（一八五二至一九二八），字玉蒼，號雨蒼，福建閩縣人，一九〇一年任順天府尹，官至郵傳部尚書。

〔三三〕汪詒年按：此說帖當是作於光緒二十七年辛丑以後。

又注：原文有兩級序號，均標作「一」字，為便於區分，編者將第一級序號改用「（一）」，第二級序號不變（即仍用「一」）。

〔三四〕本篇後有汪詒年按語：

據《光緒東華錄》載：二十八年八月壬辰諭，瞿鴻禨奏，瀝陳下情，請開去重要差缺一摺，現在政務殷繁，交涉均關緊要，全在諸大臣同心協力，宏濟艱難，樞臣朝夕在公，其居心行事，朝廷自能洞鑒。該尚書辦事認真，不辭勞怨，惟當夙夜宣勤，力圖報稱。從來任事之人，不可存引嫌之見。所請開去差缺之處，着無庸議云云。故先生復作此書上瞿相國，力以辭職為勸云。

〔三五〕《汪穰卿先生遺文》中的汪詒年原按：此說帖當是作於光緒二十八年或二十九年。

又注：原文有三級序號，均標作「一」字；爲便於區分，編者將第一級序號改用「(一)」，第二級序號不變（即仍用「一」），第三級序號改用帶圈阿拉伯數字。

〔三六〕此題下有汪詒年按語：此篇原稿列於《上政府說帖》之後，當是同時所撰呈。

〔三七〕編者按：原書如此。

〔三八〕張緝光（一八七三至一九二五），湖南善化人，字劭熙，早年爲瞿鴻禨幕賓，後官刑部。朱啓鈞（一八七二至一九六四），字桂辛，貴州紫江人，瞿鴻禨的內侄，任京師大學堂譯學館工程提調及監督。

〔三九〕此處原書如此。

〔四〇〕此處原書如此。

〔四一〕原編者謂此信「未詳年月」。按：天津《大公報》於一九〇三年一月發起關於剪髮易服的公開討論，據此信內容推測，當寫於一九〇三年，即光緒二十九年。

〔四二〕原編者謂此信「未詳年月」。按：此信收信人高□□當爲杭州士紳高爾伊，信中提及的劉□□應是劉鐵雲（劉鸚），所論之事是一九〇三年（光緒二十九年）《北洋官報》披露的，由劉鐵雲謀劃，高爾伊以開設寶昌公司的名義，獲准開採浙江衢、嚴、溫、處四府礦產，而暗中則以二百五十萬兩銀價將四府礦產出賣給意大利商人沙彪炳。據此推測，此信當寫於光緒二十九年。

〔四三〕唐榮俊，字傑臣，廣東籍商人，上海商會總董。

〔四四〕原編者謂此信「未詳年月」。查收信人唐榮俊（字傑臣）去世於一九〇四年，此信當寫於一九〇一至一九〇四年間。

〔四五〕呂海寰（一八四三至一九二七），字鏡宇，山東掖城人，外務部尚書。

〔四六〕標題爲編者所加。錄自《瞿子玖親友手札》（手稿），原件藏上海圖書館。汪詒年所撰年譜一九〇七年條稱『此書上於何年無可稽考』，按信中提及的朱淇辦《北京報》，事在一九〇四年，故此信當寫於一九〇四、一九〇五年間。

〔四七〕朱洪（一八五八至一九三一），字季簇，廣東南海人，一九〇四年在北京創刊《北京報》。

〔四八〕袁樹勳（一八四七至一九一五），字海觀，湖南湘潭人，一九〇一年調任上海道臺。按：原編者謂此信『未詳年月』。查收信人袁樹勳一九〇一至一九〇六年期間擔任上海道臺，信當寫於此期間。

〔四九〕以上六處空格，原文如此。

〔五〇〕原件爲手稿，藏浙江圖書館。收信人『靜山』姓名無可考。又按：此信無年份。查一九一〇年自春至秋蘇北一帶發生了嚴重的水災，因此，據信中『江北災情』句，可推定此信當寫於一九一一年（宣統三年）。

〔五一〕標題爲編者所加。錄自《瞿子玖親友手札》（手稿），原件藏上海圖書館。寫信日期無可考，據信中的內容看，當在一九〇四至一九〇七年間。

〔五二〕鐵良（一八六三至一九三八），字寶臣，滿洲鑲白旗人，時任陸軍部大臣。

〔五三〕原編者注：姓字無考。年月無可考。

六、紀事^{〔一〕}

蘇杭甬路始末略記

此路爲許英五路之一。其原因極大（其故實難明言，去年始知其實），僅視爲盛侍郎曾與立草約，或視爲平常要求而以爲可廢，此實吾輩之大誤。

當余居上海時，即聞盛與蘇杭甬路約事。後報章又載，合肥相國許英人承辦津鎮、浦信、滬寧、蘇杭甬、九廣五路事。雖其原因，外間未盡知，而共有國際之關係，則大概皆知之。

顧自訂草約後，綿歷至久。壬寅、癸卯間（光緒二十八九年），有浙商李厚祐，擬自辦杭州城外湖墅至江干一段，而與銀公司將來所造之蘇杭甬路，首尾銜接。盛侍郎回言不能。惟此時即聞盛之意，若全路自辦，當可辦到，不能截辦一段也。

乙巳（光緒三十一年）春夏，湯蟄仙、張菊生二君在申，因美人倍次欲辦全浙鐵路，浙紳爭之力，遂駁不許。於是與同鄉諸公提議，浙江鐵路，歸浙人自辦。時余在京，以爲蘇杭甬一路，纏繞不清，安能謂之全浙路自辦。時盛適至京，乃往商之，亦以爲可。四月間，浙京官有大聚會，即宣言此事。已而盛對余言，彼爲與銀公司合辦路事之人，則路約可廢一節，萬不能由彼

說出。余恐事有翻覆，乃復函致盛，得其覆書，以呈同鄉，並持至上海，示諸君爲徵。其信今尚存公司。然盛語甚圓，惟言可自辦，而絕不提廢約事。

按：盛亦非有意相欺，大約謂一面自辦，一面再設法與英人交涉，或可得當。而後來事變，則非彼所料也。余彼時意，一面祇自辦路，而外交事委重於盛。彼既有前說，必不能中途愒置。然不料後來之風雲，如此怪異也。

彼時忽有一怪事，則杭人孫某忽集衆開會，宣告廢約，並電致各報。於是言廢約者風起雲湧，若山西之於福公司，若安徽之於銅官山，直東江皖之於津浦，江蘇之於滬寧，莫不集會並演說，大放厥辭（幾於無報不載，無一日之報不載），一若伊等之筆舌，可作礮火用也者。

按：此真大怪。夫經營此事者，我輩也。事既成矣，須伊等作此何爲？然伊等此舉若無關係，猶之可也，不知此事竟驚動外人。聞其時英領事謂人曰：『中國人忽然如此凶法，不但要廢已立之約，且欲並已開辦之路而廢之，此何說也？』

惟時余亦知朕兆之不佳，謂某君云：『蘇杭甬路之自辦，試爲之耳。而伊等如此囂張，恐大爲害，奈何？』某唯唯。余一人無如何，惟函致各省人之相識者，屬其設法鎮定之，然亦徒廢筆墨而已。

尤爲失誤者，則京官同鄉竟遞呈商部，請廢約，而朝廷亦遂下廷寄於盛，令廢約。殊不知此事需委婉，而不能用強力以責成盛。蓋責成盛而英不與盛商，則奈何？惟時盛在京謂人

曰：『此事本來尚有法可想，自有此廷寄，而幾微之希冀斷矣。』同時李伯行在中，對余則云：『有此廷寄大佳，如此則我處反放鬆，可以卸責矣。』李與盛二語雖相反，然其意一也。

是年九月，余北上，在津探詢項城之意，知甚以爲難。至京，聞外務部亦然，凡外務部偶然而涉及廢約一事，英使即曰：『此事我不知可否，請以公文來，吾當電聞吾國政府。』外部知其意不善，即無敢復言。唐少川至外部，說亦略同。然伊亦不肯言約不能廢，但說英既未來催辦，浙人盡做無妨。

其時有一事略覺可慰者，則盛奏中言，已限怡和六個月不開工即作廢之說也。然奏中未言怡和覆書如何。屢函詢之上海，不得復。二月杪，菊生來京，余以此叩之。菊生曰：『曾以問盛，盛謂怡和覆書，謂耽誤之咎由於拳匪，伊不任責。』余曰：『然則此事成泡影矣。』菊生曰：『盛謂伊必仍盡心此事，且尚有別法。至用何法，當時言之，今己不憶。』是時屢有言用別法與之商者，或購彼料，或請彼工程師，然無有敢向公司言者。

丙午（光緒三十二年）夏間，又有一佳耗，則有人（即訂九廣路約來京之龔君）謂，舟中偶詢濮蘭德君，曰：『九廣事定將何如？』云：『即定蘇杭甬正約。』龔曰：『浙已自辦，如何？』濮曰：『此係據前約應辦之事，不能管他。』龔曰：『貴國何必與浙人爭此路？』濮曰：『此却有一法，因此路非吾國人注意，非若九廣也。然不能憑空廢約，須以金贖回。』龔曰：『須若干？』濮曰：『二三百萬。』此事余亦函上海，然未有理會及此者。而蟄仙尤以力拒外人爲能事。英領

與濮見浙撫張公，而蟄仙屬張公勿見（後以外部電始見）。濮兩拜蟄仙亦不見，並不答拜。於是補救之法，一無可施。

是年五月間，某君又至京。余問：『廢約事萬無辦理，而浙人以爲必能，將來必大轟鬧，如何？』某曰：『此復何策，惟有聽其所之而已。待大礮轟時，必有辦法。』余聞其言，嘿然而已。

此時浙人以廢約爲必然之事，或爲已然之事，而不知其影響全無也。

余自乙巳北行後，留心此事，凡外人之情形，政府之意見，以及補救之法，偶有所得，即函告某君，以達於蟄仙及公司中人。其不徑達蟄仙者，以蟄仙復，恐更無效也（亦偶有一二告蟄）。不意凡此等語，均未見復，亦未見有來函商議之處。余自覺沒趣，故自丙午秋後，漸少言及，然猶時報告，直至丁未（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出京時爲止（計前後五六十封）。後風潮起，蟄仙總以伯唐不先相商爲辭。余謂：『伯唐雖不告，而我則於伯唐未與英使訂約之前，屢函言之矣。』蟄曰：『我不知。』余駭曰：『吾歷函託某君轉達之辭，豈皆未達乎？』蟄曰：『吾皆未聞。』

丁未春，政府召伯唐回國。凡英使來催訂合同，外部即以俟汪使回答之，蓋以浙江之棘手題目，應使浙人當之。

已而伯唐到外部任事，接辦此事，時已六月底，甚秘密。余詢之，亦不答，惟說甚難。余曰：『蟄仙等皆持拒款主意，宜與說好方妥。伯良久，但瞠目曰：『如何說法？』』

七月二十三日，余以《京報》被停，出京謀復舉。八月初，伯唐使英，此事即日交梁崧生侍郎接辦。蓋伯唐經理此事，始終不過一月，而其合同，大與九廣不同，已見所印《蘇杭甬路事案》中。後來梁辦，竟廢去另訂（此節予已西入京始知之，亦深怪伯唐之不相告也）。

至八月杪，訂約之事宣佈，惟時余適自申至杭。或有問者，余以爲伊已知近兩年歷史也，乃曰：『上下因循至此，亦復何策？惟有將合同情節減輕，少受害而已。』不意此語出口，聞者即已大怒，以爲余之胡說。

於是杭中謠訛雜起。適有一工頭鄔某病虐，被業西醫劉某藥誤死，方欲控劉（此事極確，以中外報得第一次新聞，尚說是病也）。值路事起，蟄仙即遣人屬其家人，改說是殉路，則名美而有利，其家亦欣然從之。

蟄仙遂因此以激動風潮。後之湯工程師以他病死，亦置諸殉路之列。此次風潮之廣博宏大，殆不可思議。於是遂有處汪以鑄鐵像、暗殺、掘墳、扮戲等之事。

最可異者，余至杭之故，蟄仙知之。蓋余將恢復《京報》，蟄仙允助五千。適得京電促往，因赴杭索蟄仙此款，而蟄仙乃暗佈謠言，謂余是替伯唐運動而來者。又嚇余曰：『君宜速行，人將暗殺君。』然余以辦報故即行，非爲蟄言也。

至數月中之大小設施，則已見各報，不必余述。惟時有三數人知不應如此辦者，亦以被懾而止，不敢吐一言。最奇者，人人皆以爲怡和已默許限六月不開工即停止之說，而盛絕無一

言，亦無他人將實情言之者。此如見勇士誤持中斷之刀，任其挫斲致敗而不一言也。盛至漢口，猶力言怡和已允，直至京，始吐其實。此真千古疑竇。

按：此係盛事，或謂盛後來所出之信爲捏造者，則非也。

事勢相逼既甚，乃有命派代表之事，遂公舉四人任之。四代表及書記既至京，外務部悉以關此事之重要文件示之，代表瞠目相視，不復能有語，乃成部借部還之事。其歷史由楊君廷棟宣佈，詳述自李、盛、唐三公及汪、梁訂約之事實，惟以不先告同鄉一層爲汪罪。

至己酉（宣統元年）春，蟄仙忽有電及信致京中同鄉，旅滬學會亦有電致同鄉京官，大率皆言應逐汪、盛，勿得踞郵部。並言京同鄉官有電致申屬爲之，然京官實無此電也。蟄仙又直致政府一電，均載各報。

四月初六，京官出知單，約同鄉會於下斜街全浙老館。余問提議何事，曰：『無他，不過集股催股而已。』殊不知中有秘密佈置存焉，故遍召同鄉，而獨不告汪。中有紹人田某，蟄仙之特派員也，然伊不認爲蟄仙派，但云有事來京，適值此會，故來觀盛舉而已。而是日提綫索者，則爲翰林朱福詵桂卿，並挈其子至。俟諸大老至，則引田見之，俾先述浙路事。田乃言蟄仙如何勞苦，如何節省，如何任怨，故路非彼辦不可。頃之集衆演說，田乃言，今非急集新股不可，若蟄仙去，不特新股不可得，即舊股亦思抽回，甚可慮也。語至此截然止，若有人約定續其後者。果然，朱君言：『吾輩本與汪某無意見，此事亦不能咎汪，惟吾輩爲大局計，則應勸汪離郵傳以

保路。衆叩其策，則曰同鄉以函勸之，或面勸之，或遞呈政府（朱有意見書，略與此同）。余即起言曰：『按旅滬學會謂汪賣路，湯電則謂與盛捏造要函，是皆非僅僅離任所能蔽辜者，宜請派大員查勘，如確有其事，應與大罰。』衆人聞余說，乃俱謂此決無有，大眾初不疑及此，無庸提也。余乃不言，衆亦未議決而罷。

余勸伯唐奏請解任待勘，伯唐先亦欲辭職，而慶邸不謂然，但言不必理他。余謂盍竟自爲之，伯唐云不能，現邸不謂然，即強上摺，亦必擱起。

蟄仙致政府電，實爲可怪。蓋攻盛、汪不宜在郵部，亦足自成其說。惟此宜堂堂正正言之，乃拋荒正文，而別尋蹊徑，指爲袁黨。又謂監國應念鵠原之義。讀全文無非挑撥激怒、誣捏挾制之語，此真非吾輩俗見所能測者。

蟄仙之目的既不達，則無論黨湯者，惡湯者，皆以爲彼必力辭路事。而抑知不然，蓋彼於杭開大會之前一日，忽至申堅約某君至杭赴會，並爲臨時會長。夫蟄仙果願去，則何必有此佈置。某君亦知其意，故答之曰：『吾不能往，以吾若主張留君，則君固日言勞頓矣，吾安忍以此苦君？若不留君，則欲留君者方譁然，吾惟有謝不往耳。』蟄仙遂嘿然去。

顧開會之先日，已有人遍發傳單，言不得另舉總理。有不附和者，其人即爲賣路賊。比開會，甫入座，即有千百人大譁，言應留湯。董事會衆應之稍遲，即大見斥詬，謂湯總理爲吾浙辦事，如此勤苦，而君等不即留，豈尚不以湯爲然乎？董事會無稍異言，亦極贊同。於是會

也，本以定總理爲目的，而後竟不復提，以致副總理欲辭職，亦不能言云。

秋間，蟄仙得雲南臬使之命，於是揣測紛紛，有謂彼必應命者，有謂不赴召亦不辦路事者，有謂必始終於路者。蟄仙對人言，亦不一其說。而後來辦法，乃皆出人意料之外。

有一事最奇。孫士頤者，於吾宗爲疏親，然素習於伯唐。戊申回杭，蟄頗與聯絡，然不過平等待友朋之道待之而已。今年孫又至杭，蟄乃極意相待，宴設優頻。數日，蟄以事赴申，孫亦刻日將去。蟄至申，特電留之，云尚有所言，且俟看潮。至期，蟄果至，日事觴咏。孫意蟄知彼將入都，必屬其釋言於汪，乃絕不及此。無幾，又赴申，孫不日繼至，甫入逆旅，則蟄已來約西餐，孫謂必將有命。而餐燕累日，亦都未及。一日酒半，約同車赴愚園，孫謂彼或擇靜處相語，亦無有。次日，忽約同至南翔。南翔鄉野，無足觀覽，孫謂其有謀野之獲，亦不然，但言明早返杭，再至京相見而已。孫謂無事矣，夜回客店，則又以名刺親至辭行，孫次晨詣車站送之。孫時大悟，曰：『我真愚，湯君之厚我，即暗以和解於汪託我也，豈待明言哉！』孫至京，即往伯唐處，且以湯雅意告伯唐，伯唐頷之。然湯至京，拜孫不拜伯唐。伯唐往拜，亦不見。對人曰：『吾焉敢見如此大官。』孫至此，始知湯前此所爲，全是空中佈景。賢者不可測，一至如此。今年劾盛一電，則尤失之拙。蓋謂盛誘我浙人於拒款之途，是直自處於被給之列，則從前之爭皆爲錯誤。此實自破藩籬，誠不解蟄仙之拙，一何至此。

以上皆言其對於朝廷、對於大局之未是。至其辦事，以表面言，勝於他處多矣。其刻苦節

省，決非他人所能及。惟有人言其辦事錯誤之點，亦不妨略舉之以供研究。一勞苦太甚，而實有過分之處。蓋蟄仙性不能任人，無論何事，皆欲過目，於是分任之人既無專權，即無責任，而無事不待總理以舉，既勢有不能，即懸事以待，而延擱多矣。甚至一條子、一信面，亦須自寫，每日之報，悉須覽閱，徒勞敝精神，而爲功蓋寡。一則與商人太不接洽。自去年大會不舉總理以後，而著名商董數人，均登廣告辭商董之事。問之，則謂湯君賢勞，吾輩咸所敬重。顧吾輩欲陳之事，悉不能自達，與其將來坐誤大事，不如早辭爲幸。聞向來董事等，見總理欲有陳白，蟄仙即先自大發牢騷，以訖其去，人之言闕不得出。後有人請其以五分鐘之時間容彼陳說，乃未及二分，而蟄仙已以語相隔斷。而學界中人以極小之股，而專執其權，雖蟄仙亦不能自脫，可怪也。一則對於外人不覺隔膜，蟄仙本無外交才，故對於外人，惟以抗拒爲唯一手段，而一無操縱之術。不見濮蘭德固爲錯誤，後來對付洋工程司亦是如此，故動輒齟齬。

總之，蟄仙之於路，究欲始終其事乎？抑欲借端自脫乎？其對於汪、盛，誠惡而思去之乎？抑以爲題目乎？外交之爲難，彼誠不知乎？抑故意示異乎？吾輩淺人，實不能測，唯有可斷言者，則蟄仙之識見、才能、經驗，實不能辦此事，且相去甚遠。觀彼於對內對外，絕無可法，惟知說蠻話，爲種種挾制之計，亦足知其無能矣。

至政府對於此事，則尤無可言，並未嘗以大局爲意，以事之妥貼與否爲意，惟知敷衍。敷衍不成，乃至決裂。於各方面之如何，亦極不研究，夫何足云。

最可嘆者，則凡官界、學界、商界，以及事中、事外之人，至今無人肯徹底研究者，惟隨時上下而已。吾國人如此，何以自立？

以上不過言浙路近年之狀況耳。至全國鐵路自辦一事，發起於浙，而踵於各省。今反覆研究之，乃知其爲大謬焉。試列其說如下：

一、全國自辦鐵路，非獨中國無此財力，即各國亦不能如此。而勉強爲之，耽延時日，轉致糜費，且有各種影響。

一、我國實無辦此事之人才，蟄仙固未足副其任，而已遠勝於各省。各省則惟知攫金錢者甚多，故無一成績可言。

一、分省之誤。不特此宜以路分，不宜以省分，而因此益深分省界之習，且將來必致因分省界而各據其利益，事愈不可爲。

一、冒稱商辦之不正。按此事應由國家劃定若干路，若國家不自辦而招商爲之，則必以大商家數人主其事，而招股以足之，始可云商辦。若憑空以一二紳士主辦，名曰公舉，實數人主之，其後則漸落於全省有勢力人之手，或爲刁紳劣監，分頭把持，則爲禍更烈。今各省或未至是，然觀此據彼攻之象，則距此亦不遠矣。

以上四條，言前此主持之誤也。而最誤人者，彼將以招股爲主，其辭或過激，謂借款辦路即路亡，路亡即國亡。其實，善爲之何至此？京漢、京榆固未亡於外人手也，更有打破後壁

語，則設如我不善自爲謀，他人祇一舉手已爲所得，何待造路、開礦之紛紛哉！惟數年以來，我國以自辦鐵路語言過激之故，外人遂指我爲排外。不幸而與英交涉最多，於是中英之交遂疏，日本乘機益親英，關係甚巨矣。

記賠款鎊虧之爭執

庚子賠款載於約章者，實庫平銀四萬五千萬兩，然後來由上海道按月付款時，仍須按金價伸算，如金價貴則須另籌款以益之，所謂鎊虧是也。於是江海關道今山東巡撫袁公起而爭之，各督撫亦有電外務部爭之者。且與外人約，於此爭執期內，按月應解之款，暫存銀行，俟議定再撥付而認其息。後外務部與各國公使再三辯駁，卒不能勝，遂飭上海道如數撥付。然因此波折，既須付數月息錢，又適當金價漸長之時，多付之銀，殆數十萬，而各署所付電費，尚不在內。一時聞者莫不扼腕，以爲約文明白如此，而吾外務部猶不能得之外人，爲可恨也。後余入京，細訪其事，始知竟無從爭，且轉爲外人笑也。蓋初寫正約時，各國咸照其本國幣制書之，如英爲若干鎊，俄爲若干羅卜之類。合肥相國曰：『此真囉囉，合之吾國之銀，究應若干。吾觀之殊不了了，意兩宮亦必不了了。』於是各公使商量久之，各合成中國銀數，攢湊併合，而去其奇零，始合成中國庫平銀四萬五千萬兩。告之合肥，又恐吾國之遽以銀數計也，復注曰：即英若干鎊，法若干佛郎等語。合肥遂命書於約後。各使慮吾遂以銀計，見合肥必伸言之，合肥必

唯唯曰：然。各使終不釋然，遂促合肥作一函與領袖公使，聲明賠款載約章者，雖作庫平四萬五千萬，然按月付款時，仍須以金價高低爲伸縮云云。試問如此鐵版注脚，尚何從爭執？竊怪袁公爭此時，外務部何不竟以此告之？豈袁知之仍欲固爭耶？抑外務部始終未以此告耶？誠令人不解。惟因此一爭，袁又得數月賠款之利息，又得大名，亦倖矣哉！

記美國退款興學始末

近來美國以退還賠款，大得感情於我國。顧其還我賠款也，嘗虛懸以引我，而不遽予也。始則微示其意，而使我就之；既就之矣，則又限我以用此款之用途；又久之則曰，必用之教育；至去年則又進一步曰，將設大學於美國，而使我之人往學焉。而由此德遂設大學於青島，而使我學生往；英亦設大學於香港，而使我以學生往。吾不知此於吾國前途關係何如也。而我朝廷感之，我社會感之，我學界、商界中人，且舍近年工約之意見而感之。一似美之此舉，義聲直震天地矣。

抑吾有疑矣，彼其還我賠款也，非謂不取我賠款也，謂彼時誤算多取，今劃其多取之數，使我按期得扣還也。夫以理言之，則彼先時不應誤算，今覺其誤而還之我，謂之正直可矣，謂於我有加惠則不可也。吾外部謝其使，吾出使大臣謝其外部足矣，而又派專使焉，而又因是大施隆禮於其艦隊焉。最奇者，當美之艦隊至廈時，吾上海報界公議電致其統將，代表國民謝意，

無乃使彼失笑歟！其奇之又奇者，則浙江洋務局員王某，忽擅請於浙撫，亦發電往也。夫各省之事，皆統於中央政府，中央政府已派專使往謝，則各省在其中矣，而忽然中間一省自行往謝，不知全球各國中有此規矩否？

以予所聞，美之還美款，別有因也。當《辛丑和約》將定時，慶邸以賠款爲太鉅，或獻策請與美使商之，美使曰：『此事宜再與一二國商妥，俟公晤時，貴王大臣先以此意相請，有二三國應允，則他國不能立異，斯事濟矣。我國與貴國最親睦，當首先應允也。』緣是之故，美國以此事當辦到，暗中特續增其數，以備減削。不意慶邸未以此事告合肥，合肥已以賠款大數電告兩宮，已得允諾，事遂作罷。然美人續增之數，則仍算入四萬五千萬兩之內，故有核還賠款之事。

又所謂退還賠款者，非美人以現金若干還之我也，不過使我於每年應還之大數中，得減若干耳。吾國近年支持賠款，不足已甚，得減若干，殊未有盈餘之可言（譬如每月應還人百金，而力僅能籌七十金，即使人允我每月少還三金，向之月短三十金者，今不過改爲短二十七金耳。雖於羅掘之力少紓，而其爲短絀則一也）。而吾國人都若已見爲有此金者，或欲得以辦東三省事，或欲得以治陸軍，抑何可笑。轉輾之間，而用此款之權，亦卒爲人所限制，無絲毫自主權也。

記道勝銀行之存款

光緒二十一年，我假俄、法四萬萬佛郎，爲還日本之需，其實皆法之款也。俄於其中劃留庫平銀五百萬兩，爲與我合開華俄道勝銀行之用，並立約五條。約文粗略，並不言銀行如何辦法，亦不言俄出資本若干。時我戶部中有言，應定合辦之法，並詳細條文者。翁相國時爲戶部尚書，斥之曰：『與外人交接，以少與作緣爲是。』遂悉聽之。顧俄人仍歲計其盈絀，而應得盈餘歸之我。彼時戶部劃作何用不可知。辛丑以後，張治秋尚書辦學務，以款無出，奏請撥道勝之息爲學務之用。嗣後每年皆由道勝歲計盈而付之外務部，外務部轉交學務處。推其數多少不常，多時爲二十餘萬，少時止十餘萬，或數萬。近年乃幾至無有，不知吾國學務，將來又恃何款舉辦也。

甲辰、乙巳間（光緒三十及三十一年），忽有俄人已將此款乾沒不認之說，其事竟登諸《順天時報》，而曾君敬詒亦力言之，且謂宜令各華報登載其事。余問諸學務中人，咸曰並無此事，如無此款，則年來何所取辦。余以語曾，曾曰：『彼等烏足知此。學務之需，出各省籌濟耳。』余又以詢學務處之會計楊君，楊曰：『實取之道勝，以年年皆與外務部人接洽也。』余又語曾，曾笑曰：『此或道勝補付庚子以前之款耳，若近年必無之。』余又詢楊，楊不能言其詳。後遇外務部饒君，始知確係道勝每年付盈於外務部，又轉付之學部，而曾君必如是言之，異矣。後乃

知中有利其事者，以訛傳訛，而散此謠於外人，而匯豐與正金欲乘此擠道勝，故如此耳。

尤可異者，都中士大夫多謂道勝之五百萬，實係虛款，我國並未撥付，俄乃虛記此數，而歲撥所盈畀我，買我之歡耳。噫！彼豈知此款實在俄法款中撥付乎？且我之於俄法款也，按月付息四釐，今道勝則多時不過四五釐，少且無有，俄法款按限歸清，道勝款既無歸期，久且無着，是吾國即此一事，所受虧損，已不可勝言，而悠悠之口，乃謂之虛款，怪矣。

記股票投機之害

以各種大公司股票之漲落，吸收人財，使人以千百萬倒入其中。此事歐洲人時有之，雖無賭博之名，然實與賭博無異。各國常思禁之，而未得策。蓋彼弄機至巧，雖明知其姦慝，竟無法以制之。逮至今年，橡皮公司價格之漲落，吾國商人受累數千萬，市面爲之震動。茲將逐年所聞，略述如下。

前有耶松船廠股票，驟然加價，甚至廠中常用之律師某君，亦以爲信然。其文案蔡君，方以賣空法賣去若干，某大怪責，謂其爲此顛倒事。蔡則速更買之。已而得英倫消息，言此項股票已大跌，經理亦無報告書，在上海之華洋商人，受愚無算。

公和祥股票者，爲上海怡和洋行，及其各種產業股份。每股一百兩時，華人所購者，稍知商務之人，咸謂苟能得其股過半，則權即入於華人手中，不特租界中重要產業可以收回，且產

地多扼要，若建築物業，大可獲利，因勸人廣購。是時，忽有印傳單分送商界者（似出西人手筆），大略謂主此議者，實有意愚人，宜加審察。華人見者，以為必西人忌此事，故為此。後乃查知，該洋行原訂之合同內，有一條謂公司中但佔一股，其權利仍與前無異（按：此語甚奇，不知確否）。於是華人乃知前此計畫之誤，而存股票者，以銀行限期到，無款籌還，則跌價售之。各人一聞此信，於是賣者紛紛，遂自每股一百四十兩跌至五六十兩，大商家因此倒者紛紛。

藍格紙者，近數年頗盛行於上海。凡有體面之商人，鮮不買藍格紙股票，蓋美國某處煤油公司之股票也。自一百兩漲至四五百兩，至今年（原校者按：蓋謂宣統三年）則直至一千四百兩。傳言煤油礦中忽得金剛鑽礦，聞者皆動心。五月間忽聞礦漸枯竭，遂跌至一千一百餘兩。

最受害者，莫如今年之各種橡皮公司。公司約七八家，有謂怡和洋行所辦者，有謂某某洋行所辦者，大率皆指上海著名之洋行為旗號，故銷路甚易。至各公司有雖種樹而未出貨者，有僅有曠地並樹未種者。而售股票時，搖煽之法甚多，有每股十兩，遣人在外揚言股已售罄，遂增至二十餘兩。又如□□人壽保險公司，以五兩之股，先賣二千股，並須先定。故未出票之時，已逐漸增其價，即令人在外收股。人見股份價加而銷速，謂必大佳，即將股存留不肯售。殊不知公司實遣人乘衆人相信之時，陸續售去八千股，每股賣二十餘兩，已而漸跌至十餘兩。又有公司當賣股時，聲明祇賣十二點鐘，果皆信之，爭往購買，未屆時股已罄矣。

此等狂妄舉動，華人亦有漸覺之者，遂亦步武其法。若吳□□、關□□等。其中亦有以己受於人者，復以取償於人。此等心術，在本人藏之甚固，然旁人已如見肺肝矣。

據聞華商受橡皮公司之累者，殆二三千萬，而欠銀行者二百餘萬。顧其如此牽動者，則以從前業此者，或未結帳而倒，則但其同業而已。果已破產無款，人亦何策能逼其出，極其至不過以命殉之而已。此次則在股份公司結帳以後，洋人爲此者，已席擲捲而去，而所欠者各錢莊也，華商受虧損至二三千萬，宜其大現虛耗之象矣。顧華商之力有限，安能購如許股票，則又有人以全力爲之，不意已受其禍而害及全市也。

有陳逸卿者，閩人。父居寧波，遂入寧幫。陳任二三處洋行買辦，而正元復有大股份，故在華洋商界皆頗有名。陳見橡皮公司大有起色，遂思以術博取巨資，則誘正元、元康、謙余之擋手、跑街人等人入股，故有時應付款時，則十萬、二十萬不難一呼而至。銀行見其如此，以爲陳某多金也，甚信之。陳誇股份之利於□□二班之前曰：『如此大利，君何不爲之？今吾與君共爲之，利害同之，可也。』逾日，走告二班曰：『大幸，此次所爲者，結帳可得二萬，當以一萬歸君。』二班大驚，既以陳爲殷實商人，且謂其老實必不欺人，故彼挪□□款至數十萬，他人不能也。及股票跌，陳之數最多，陳乃思得最好詐之法，以遠期票易他人之現銀及即期票，又與某洋行買辦串通，以三十天期票出貨（向皆五天期票），即以所出之票，向銀行押款，計兩家約一百數十萬之多。既到手，即逃去。於是正元遂倒，而莊中大股東南溥富人邱某，遂大受其累，

欠銀行及內行、外行共數百萬。市面虧倒既如此之甚，於是商會創維持市面之說，由上海道向匯豐等銀行借三百五十萬與各錢莊，以維持市面。後匯豐以三錢莊欠彼一百三十餘萬，遂扣起不付。此事人多歸咎於蔡道，謂私家所墊之款，斷無由公家代還之理。

至匯豐扣款之故，據聞因自倒帳後，匯豐忽將某錢莊之莊票退回，計有十萬之譜。其措詞則謂，現在莊票一律不收，故祇得一例看待云云。然此莊乃寧波方家所開，聞言，乃立籌現款十萬給與匯豐，以保信用。然各錢莊皆怒，謂向來莊票斷無退回之理，乃於六月底歸賠款時，相約不解現銀，將市上匯豐錢票搜盡解去，致匯豐亦小受擠軋。匯豐頗以爲恨，故扣留一百三十餘萬，實有意爲難也。（按：以上但雜據所聞書之，未能首尾考訂翔實，聊備研究可也。）

記銀號倒帳事

去年（原校者按：蓋謂宣統二年）以來，源豐潤、厚德、義善源疊次倒閉，市面震恐。然推原其故，則皆經理人恣意揮霍挪移所致。茲姑舉所聞列如下。

源豐潤用事之人爲陳子琴，前以欲私爲投機生意，而以源豐潤號中多舊人，恐有阻礙，乃慫恿東巖子鈞與葉姓別開一錢店，其資本則巖七而葉三。陳遂恣意挪用，擲之橡皮公司，股票幾三四百萬。橡皮股票既大跌，影響遂及源豐潤。虧倒之機，已伏於此。

上海義善源之經手人丁介侯，亦虧空至百萬。此次之虧倒，聞實京號與丁串通爲之，故一

切皆已預備。尤奇者，京號被封之日，號東李氏竟不之知。蓋去年義善源全仗交通接濟，後李以郵傳部查問，乃即停止。是日，王以他處匯款八千金不能應付，請諸李，李仍命王自籌。王固言不能，李怒曰：『汝爲總理，何並此區區之款不能籌出。』王遽謂：『如此則惟有請封之一法。』李一時忿激，乃曰：『任汝爲之。』顧未知王已有預計也。王走出，即赴警廳請封云。

又聞兩號之失敗，別有一原因焉，則兩主人翁官氣太重所致也。源豐潤爲甬人嚴小舫氏所開。嚴起家於商，後入官界，沾染官氣甚重。舊時夥友，參差不相入，而便辟之徒乘機而人，日相親接，於是各號重要位置，多爲此輩所據，稍樸願者悉致疏遠，而生業遂日即空虛。至李氏則以門第之煊赫，直視夥友如奴隸，頤指氣使，無所不至。李偶宿店中，深夜由外歸，須全號人皆出迎，故夥友頗恨之，遂致一敗塗地。

厚德銀號爲前江海關道蔡和甫之資本所開。京號早經停歇，惟上海一號猶經營如故。蔡歿後，其第三子見機，即遞呈南洋大臣，言己所應得厚德之一股，情願讓於兩兄，不再過問。以後如大發達，或遭失敗，均與己不涉云。時端午帥爲南洋大臣，頗嘉其讓產。然聞現在經理人王錫五被順天府拘捕後，且曰：『若果急我，我必設法累及三公子，不能使彼獨逍遙事外也。』此輩存心之奸惡，於此可見一斑云。

近年倒帳之事，最早者爲晉益升，其經手人爲熊某。先是，江西人劉君爲寧波某縣知縣，以縣中匯錢糧至省，每苦錢莊之遲兌及減平壓色，因恚曰：『與其受若輩氣，我不如自爲之，猶

冀得十一之利。』遂出數萬金俾其婿熊，設晉益升於上海。偶劉之子江行，遇同舟一人，甚相款曲，後乃言將營商業於上海，尚少一來往之錢莊。劉子少閱歷，深信其語，遂作函與熊，屬許其通挪，以五千爲限。後其人業敗遁，僅晉益升一處，已欠萬餘。熊函劉子，言此由君函屬，責任應歸君。劉子以函屬言五千爲限，故五千以外不能認。二人乃大爭，而翁婿感情亦大傷。劉恚曰：『既若是，吾亦不願爲此，即停閉可也。』頃之，熊致書於劉，言現查號中放款欠款若干，若停閉，則放款不能收，而欠款則須付。故除資本不能收回收外，尚須付銀數萬，始可無事。劉大怒。後經人調停，乃使劉以晉益升付熊，不出分文，亦不收分文，以後盈虛，與劉無涉。於是熊不費一文，坐得一已有成績之事業，可謂大幸。而晉益升乃爲無主人翁銀號，亦足怪矣。熊性無賴，不事其事，專恃狡獪爲生活，又時思運動他業以博大利。在申日事博飲，不數年遂失敗。然猶牽及劉姓，劉以早頂與熊爲辭。時蔡乃煌爲上海道，批稟謂：『出頂一事，既未存案，又不登報，礙難作準。幸劉爲官場中人，尚不致受累云。』

以近日人心之險，錢業辦法之架空，故有資本者萬不可輕於嘗試。建德胡二梅君，老於上海，見人輒以此爲戒。有宦成歸者，告胡言在鎮江設錢莊事。胡曰：『此禍水也。破家之慘，在此一舉。』某爽然曰：『今已佈置，奈何？』胡曰：『宜速停，損失尚小，然已恐失去數千金。』某以招牌尚未懸，尚未與人往來，何至是。及令停止，經手人來言，果已失耗數千。詰其故，曰：『設肆必於某鬧市，其地適無空屋，吾百計營謀，以數千金與某店使他遷，吾乃租其屋。又

肆中不可無妥實之人司帳，今適無其人，乃潛約某肆中人出，又費若干。加以修屋招人雜費等，所用巨矣。』某默然，乃服胡君之言云。

章程之善，莫如山西某票號，故二三百年來，鮮有敗事，寧紹且不如之。若津幫，若漢幫，若鎮江幫，更自檜以下矣。西幫之制，凡各處號中掌櫃，既極精選，大率自幼即在本家中服役者。派出時，其人舉家費用，咸東翁管理，及招回，則其人與其物裝，均先至主人家，聽主人檢驗畢，方得回家。各號之掌櫃，咸三年一調，不使久任，故有弊亦不能甚大。又號中每晚十二下鐘必上鎖，若有一人不歸，必須報告。又來往信札，不得及時事及官場人物，其嚴密如此。故雖不能大擴張，然亦不致傾倒。其他章程尚多，惜未能窺全豹云。

記上海信昌珠號被騙巨款事

上海信昌珠號，爲蘇人所開，其擋手則陳姓也。庚子夏間，我駐美使館參贊壽金甫太守回國過上海，以向與信昌往來，故與陳盤桓頗洽。壽因言與上海美國所開益生洋行之總管佛裴克諗，佛裴克將回國，頗願與信昌作一大交易。陳因於西五月六號，偕壽至益生見佛及其弟二人，亦言及此事。已而，佛及行中華帳房關子平同至信昌，議定代售珠寶一節，言明如能銷去，照價付銀，如不能銷，原貨交還，所有關稅、水脚、保險等費，信昌不管，貨價亦不起利。訂定照限，售多之款，均歸該行所得，或付銀，或退還，言明七個月清楚。旋於十八號，該總管派一洋

人偕關帳房至信昌，選取珠十粒、寶石二十二顆，共計價銀二萬七千八百二十九兩。取去後，當日掣回該總管簽名之收單。嗣至七月初，陳至該行詢問，據云外國收貨電已到，俟銷去即可如數付銀。以後月去數次，均據云已交該行總董看過，不合用場，擬轉寄英國銷售。陳告以不必轉寄他處，如美國不能銷去，即寄還可也。該總管云，如不吝惜水脚等費，稍緩時日，必可售脫云云。他日又去，該總管之弟適於是日回國，云遲至回申日，或貨或銀定可了結。不意回申後竟不至信昌，陳於他處查悉，即往催問。據云初返申事繁，稍緩當至。數日寂然，又往催問，云近因行中遷屋，兄又爲議和事北上，回申後定可了結。三月十一號，陳又作函去問，無復信。隨後親自去問，又約次日回信，信上寫明一禮拜內清楚，不意又失約。二十五號又函催，仍無復信，又至彼行，則佛之弟亦已動身北上。迨至四月一號，陳始接伊在煙臺所發之信，約十日內到申清理。後悉其已至，又往理論，不意惟佛一人回申，又云俟弟回申料理，故延宕至今。陳乃延坦文律師向美領事署控告，旋訊問兩次，據美領事批，該行與總管所立合同，僅有經理權，並無經理總權，所有請由該行賠償之說，作爲罷論。坦文律師代爲稟控駐京美公使，仍不見理。余亦與陳君諗，陳以是告余，余爲計云，宜另請一律師作函與美領事，謂奉斷云云，雖無權能自伸其屈，然吾華商人同抱不平，擬登告白於歐美各大報，詳叙此事。且云凡以後華商與美商往來，須調查行東與總管所訂合同，該總管是否有經理總權，再定交易之辦法。如果登此廣告，則於美之商業必大損害，該領事不能不思轉圜之策。萬一仍置不理，則更函告於美之商

會，必不能不理矣。如竟不理，乃依言行事。惟有一最要之語，則告白宜詳，宜多登，宜登大報，切不可惜費。顧後陳覆余曰：『商之同人，咸謂此事損失已大，若再爲之，倘有意外，不更受虧乎？』余曰：『此事除登告白須費外，餘何受虧之有？且余以詢友人諳律師事者，亦謂除此更無別法。』然陳等卒以畏事惜費，隱忍而罷。此足見吾國商人之無遠識，爲可慨也。余按：吾國與外人交易，往往有信之過甚，太不謹慎者。如明明爲此種貿易之洋行，忽與作他種貿易，而又不明立契約，萬一遇姦人，資貨無著，則行東不肯賠償，亦固其所。至收條之簽字，亦大宜審慎，萬一事須涉訟，而問官謂此非行中之據，則訟不得直矣。至信昌事，於理除請賠款外，亦須請治佛裴克誑騙之罪，此領事不能護庇也，而竟不及此。蓋吾國商人，僅知追回資本爲一大事，殊不知退回資本，此有形者也，其益有限也，若嚴懲姦惡之外人，此其益乃絕大絕遠。蓋不加懲創，則此等姦惡之人，方謂吾國人但顧資本，不知懲治罪人，則益無忌憚，後此且屢爲之矣。又余聞人言，佛裴克以此術誑取人財，自漢口至上海，不知凡幾，倘一處由行中代償，則各處援例，行中損失甚大，故美之使領，盡力駁斥如此。蓋美人保護本國人權利，向來如此，不足怪也。

附：担文律師代信昌珠號投駐京美欽使上控美商益生總會稟

原告上控各款如左：

一、此案應請復審，所有一千九百一一年九月三十號，美總領事古堂諭，並請駁不作數。

二、原告係華商，在上海作珠寶生意。

三、被告係美商總會，在上海開設益生洋行。

四、此次控法，兩造律師，彼此商定，經原告律師於開辯時聲明。

五、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八月十二號，益生總會與佛裴克簽訂合同，由被告在上海租屋開設益生洋行，租價由總會照付。

六、總會於合同內與佛裴克訂明，作為益生行之總辦及經理人，月給薪水金洋二百元。

七、總會會長曾准佛裴克佈告大眾，謂益生行係該總會所設，由該會主持辦理。該行經費及賃屋所需，由總會照付，行中賽貨房所需，亦准支銷。

八、凡寄滬轉運至總會、或益生行各貨，佛裴克有權代行接收。

九、總會所設益生行，佛裴克既有前項辦理之權，復有伊弟愛裴克幫理，而行中生意，亦有伊弟兄會同出面辦理之處。如此會同辦理，係會長及會中所准，美領事亦云有會同之權。

十、一千九百年五月十八號，原告有珠十粒、寶石三十二塊，定價銀二萬七千二百八十七兩，交被告所設之益生行代售，其所議辦法，已於稟中第三、四兩款中叙明。其交珠寶時，以佛裴克為該行總辦及經理人。

十一、前項珠寶交去之後，既不付價，亦未將原貨交還。

十二、查交珠寶時，曾取有收條，書有『益生總會所設益生行賽貨房』字樣，並由該行經理佛裴克簽字。

十三、查前項珠寶，係寄至美國之爵那司南勃行，該行曾入總會。

十四、原告曾在上海美領事處稟控，向被告追償。於一千九百一一年七月二十三、二十四等日，由美總領事訂訊。

十五、一千九百一一年九月三十號，美總領事判斷，以原告所指佛裴克為被告經理之證據不足，不能准追。

十六、原告以美總領事所斷，與律不合，與供不符，前項堂斷，應請駁不作數，或請復訊。其所以不服之故：

(一)美總領事斷稱，原告必須將佛裴克有經理總權及所作所為，應可責成該總會之據指出一層，該領事實誤會律意。

(二)美總領事所斷原告供中，並未將裴克有經理總權證實一層，該領事實未將供詞詳細核明。

(三)此稟第六、八、九三款內，指出裴克弟兄經理總權之證據，美總領事以為不足，由於美總領事未諳律意。

(四)美總領事以被告另有密囑與佛裴克，原告不能向其控追，又以裴克僅有辦賽貨之職，而無經理該行之權各層，均於律未諳。

(五)美總領事謂裴克即使係益生經理，亦無收賣珠寶之權一層，於律不合。

(六)前項收條，美總領事以為非總會所出一層，與供不符。

(七)被告既係總會，凡會中之人所為，即係總會所為。

(八)查會中之人，曾有與裴克訂立合同，託其經理買賣，今美總領事謂總會並未給予裴克買賣之權一說，與律不合。

(九)原告所以敢將珠寶交與裴克，實因被告信託裴克作爲經理。今因此受騙，惟有向被告追償。

此稟去後，美欽使復稱，所有原告律師辯詞，暨兩造供詞，以及美總領事堂諭，均已詳加復核，本大臣以爲不必復審，前項堂諭，自應作數。

記總兵謝寶勝治盜事

河南北倚太行，南亘伏牛，其山脉皆承秦嶺正幹，蜿蜒於黃河兩岸。而豫西山菁叢密，宛洛之交，尤號盜藪。盜之羣曰刀匪，其魁稱桿子首，名者以十數，尤以洛陽張黑子、嵩縣王天從、汝州董萬川、南陽王八老虎，最稱剽悍。比年豫中吏治不修，政敝民困，貧者從盜以爲生，富者奉盜以苟存。白晝剽劫，擄人勒贖，吏莫敢誰何。而防營將帥中，其卓然治盜有聲者，推河北總兵謝寶勝，數殲除羣醜，爲軍民畏服。

謝寶勝，安徽人，以武生從征關隴，爲左文襄識拔，積功至偏裨，隸宋慶、馬玉崑部下。甲午之役，轉戰遼瀋，屢瀕於危，事平以撤勇事，致所部譁譟，玉崑譴責之。寶勝謂咎不在己，悲怒，盡焚其衣冠及所得獎札，入某寺投身爲道士，人咸稱之曰謝老道。既而復出督軍，遂至河南，旋任巡防營分統，駐軍嵩、洛、陝、汝間。前撫林紹年、吳重熹賞其廉勇，先後列保，宣統元

年升授河北鎮總兵。寶勝之初至豫也，官不過參將，不十年超擢節鎮，感朝廷恩遇，則益銳厲奮發，以平匪爲己任。每深夜率輕騎易服間出，馳數百里以爲常，小竊巨匪，輒踪跡而得之。懷慶爲節鎮駐所，城內居民，尤有夜不閉戶之象焉。

當是時，匪首張黑子、董萬川、王天從出沒豫西，悍不可制。而張黑子尤桀黠，劣紳姦胥，皆其黨羽。寶勝懸重賞購綫，一日知其出掠，取道洛陽之殷司溝，乃伏兵溝旁，俟其過。噪而乘之，賊猝爲謝軍所逼，相持既久，徒黨皆死，張黑子匿溝中，不得出，官兵四面環攻，身中數十傷，行垂斃矣，坐地罵曰：『狗奴，徒持槍遠擊，老子已至此，有死耳，不趨前生縛，何怯爲？』軍士挾長繩短兵爭進，黑子出不意，槍傷一兵，大笑就縛。時元年十一月也。黑子既就殲，而董萬川一股，亦爲謝軍格斃於汝州產莊地方。二賊平，河洛之民慶安枕焉。然王天從尚在，寶勝銳欲滅之。偵天從道出某處，率兵要於途。天從與其左右二三人遁入廟中，持手槍躍登屋頂，告官軍曰：『汝衆且視吾槍法，塔上第幾鈴，吾能去之。』彈發，鈴應聲落。又指一高樹曰：『吾將射其某條某某。』指揮如意，每發必中。軍衆方瞠目咋舌，天從已偕其黨衝擊而出，衆皆退舍，遂遁去。寶勝憤甚，持槍躍馬追之。天從遙語曰：『老子槍法，非不能殺汝者，但汝爲朝廷命官，吾不欲妄加害耳。』寶勝方舉槍，忽敵彈自前飛來，止去其冠頂。寶勝不顧，緊追之。俄又一彈擊中馬首，馬倒不能前，而天從遂遁去。

自張、董二匪平，豫西羣盜之首以王天從爲著，而王八老虎在南陽，爲後起之梟桀，與天從

並峙，號南王、北王。南陽總兵郭殿邦，亦淮軍宿將，然老邁不視事。王八老虎得益肆剽劫，南、汝、浙之民被其荼毒，無所得訴。宣統二年冬，以郭殿邦調河北，移寶勝鎮南陽。王八老虎聞謝軍至，知爲己也，召黨集議，欲遂與官軍決勝負。部署定，下戰書，約以本年正月初八日決戰於某所。寶勝復書如約。值大雪，潛以正月初三日率師擣其巢。賊不意官軍先至，倉猝無備，持槍據庭中，官軍入屋者七八人，皆死。寶勝短衣持械，奮自進搏。甫入門，其營官自以身蔽之，且挈寶勝使退，曰：『此非大人所宜親入。』言未已，而營官已中彈仆。部屬睹狀，爭入門相攻。王八老虎退入屋，就窗格中發槍，互攻良久，卒禽之。是役也，雖平巨憝，軍士死傷亦數十人。豫中刀匪之凶狡如此。

初，謝寶勝在河北，王天從雖悍，猶斂迹。比寶勝去而郭殿邦來，天從無所顧忌，其勢復振，立寨於嵩縣山中，黨羽佈全邑。其妻乃上海女學生，天從假名候補道，持印札赴滬辦軍火，誘娶之。至河南，女始知其爲盜也。然女有智謀，勸勿顯與官吏爲難，設學塾山中，聘汴中師範生教之。天從且立公堂，三、八放告，集聽訟獄，附山之民，聽其指令勿敢違。或有逋官糧勿納者，天從出示戒之，則立輪於官。嵩縣令在其掌握，惴惴惟以結歡爲事，幸旦夕之安而已。天從視嵩邑民，煦嫗燠咻之，但取償於鄰邑，擇村戶之稍有資畜者，持片紙假名貸借，索數千金。不如期送者，攻毀其村，或擄人責贖，及期不償則殺之。環嵩邑如汝州、伊陽、魯山、宣陽、永寧諸州縣，被其害尤烈。永寧有小村，苦其勒借，悉索以供之者數矣，而意猶無厭，不得已，

集衆禦之，卒爲匪所敗，全村蕩爲灰燼。聞此乃本年夏間事。嗚呼，慘矣！近政府調馬金叙鎮南陽，以謝寶勝回河北本任，意蓋爲此也。然天從威行嵩縣，志不在小，所據地又絕險，而山徑四達，蹙之急，懼成流寇。此其道在以術誘智取。馬金叙於時將中亦稱賢者，豫人今所期望者，在謝、馬二將，且欲藉此舉行守望，爲官民合力之計。金叙方成行，未知比於寶勝又如何也。

令公曰：余讀憲報載盜俠王天從事，以詢吾友張卓君。張君籍懷慶，慷慨善說論，備言謝寶勝治盜事。其於張黑子及二王之役，口講指畫，勃勃有生氣，惜余筆鈍，不能盡舉其狀也。君又爲余言，寶勝年五十餘，樸野如村愚。其偵盜嘗詭服作賣刀匠，刀有鈎距者，必匪所用。又或爲賣漿者，行沾於山鄉村野之間，因以往來匪巢，識其行事。及率衆往捕，則身自前驅，部曲有勞，不吝重賞，故士皆爲用。余以證三月間豫撫奏請賞謝寶勝銀兩一片，所謂輕財仇賊者，信然。嗟乎！干城之將，冒白刃以薙羣醜，故地方之所倚以爲安也。然一盜去而一盜復生，甲仆則乙植，顧此者失彼，東馳西擊，雖有名將，勞且疲矣。故論除暴安良之長策，要非整飭吏治不爲功。雖然，抑豈敢過望於今日彼中之大吏也哉！

右記總兵謝寶勝治盜一首，爲馮令之同年巽佔錄其所聞以示余，以言彼中被盜情形特詳，故列入報中。雖然，若此者豈特河南一省已哉！尤可異者，河南迫近畿輔，近且交通便利，聲息相聞，然盜風若何，都中士大夫多不能詳言之，而治盜恃何人，民所依恃何人，尤不能舉其

名。從前但恃奏報，近則又有日報，然日報即不能得其詳，且以閱報者之不能舉正也，益肆意害之，甚或捏造於其所不滿者，且誣衊之，而真情形，真是非益莫能得。噫！人心麻木如此，何望其他。

注釋

〔一〕『紀事』八篇，均錄自《汪穰卿筆記》（一九二六年商務印書館鉛印本）。

七、振綺堂叢書初集跋文

聖祖五幸江南全錄跋

右《聖祖五幸江南全錄》一卷，不著撰人名氏，余壬辰入京會試，適余戚館。陶靳蘊齋大令珏亦以事入都。余過其旅舍，於案頭見是書，驚喜問所從來，曰適借諸友人，至其來歷莫能明也。遂亟借歸，移寫是書。雖記巡幸，然旁見側出，頗足考見當時情事。而我仁廟之勤政愛民，於此亦得窺見一斑。至著書之人得按日記載，自是隨扈之人。但書中屢有『探聞』字樣，則亦非得日近天顏，疑是京僚之奔走王事者，細讀全書，雖於敘事外不著一語，然頗有言外之意，蓋亦有心者，惜姓名不可考矣。余置篋中久，今年始刻諸叢書中，因揭得書緣起於耑。宣統二年庚戌十月，汪康年跋。

澳門公牘偶存跋

右《澳門公牘偶存》一卷，余就友人邵陽魏遜仙部郎勗處寫得之。遜仙之先人嘗爲前山同知，兼管澳門交涉之事，此書蓋從其前任蔡國楨時所辦澳門公牘錄出。按：光緒十三年，我政

府以洋藥稅之故，忽將澳門讓與葡萄牙。時張文襄督兩廣，力爭不能得，言外交者至今恨之，然使彼時讓地即劃清界址，則雖有出入，而葡人意外得此，當易商酌，且分界之處，亦尚易指出證據。乃彼時總署專以置之不理爲第一妙策，且以不許輕動、不得先發惹事嚴飭地方官長。觀此卷所載，則蔡國楨以微官末秩，猶思爲固圉之謀，而內扼於總署，上被責於大府，雖欲以微力效忠於國，亦不可得。延至今日，始議勘界，遂益艱棘。然則讀此而不髮指眦裂者，殆無人心者矣。茲特印入叢書中，使政府知吾國外交之失敗，實在於此，尚亟思所以改之也。辛亥夏月，汪康年跋。

漢官答問跋

右《漢官答問》五卷，番禺陳君樹鏞撰。樹鏞字慶笙，爲陳蘭甫先生高足弟子，於儕輩中學問尤篤厚，惜早世。生平述作多未成，成又爲人持去，遂多零落不可考。此書爲及門等問業而作，故名答問。雖非君精意之作，然貫穿班書，旁採羣籍，序次整齊，討論翔實，已足窺豹一斑矣。惟付刊時校對未精，徵引史籍亦多不依原文。蓋書刻於及門諸生，未及詳校也。余久聞君名，甲辰始得此於朱君季鍼，今年始爲印入叢書，並志其崖略於此。庚戌九月，汪康年跋。

經典釋文補續略跋

右《經典釋文續補例》^{〔一〕}一卷、《借閑隨筆》一卷，爲余先大伯祖鄉賢小米公遺稿。余曾大父孔偕府君道光初卽世，小米公時纔弱冠，嗣理家業，事集如蠅毛，性復好交結，郵筒往來無虛日，而以其間鑽研學術，寒暑無間。所注《國語三君注輯存》、《國語韋注發正》、《國語明道本考異》、《漢書地理志校本》、《借閑生詩詞》，及點定之梁宜人《列女傳校讀本》、湯宜人《玉臺畫史》，咸先後用精寫付刊。生平尤致力於《經典釋文》，將補陸氏所未備，而復取唐宋以後諸經學家音字互異者續焉。惜中年徂謝，未竟厥緒。余光緒間回杭，猶見殘稿於扶雅堂書肆，丹黃燦然，且字畫端整，亟購之歸。又檢舊篋，得條例一卷，喪亂之餘得此鱗爪，彌足珍惜。茲謹取以刊入叢書中。又《借閑隨筆》一卷，乃讀書時隨筆札記之作，寥寥二十餘條，手迹僅存，不忍湮沒，故並刊焉。書竟，爲之泫然。辛亥夏月，汪康年跋。

蒙古西域諸國錢譜跋

右《蒙古西域錢譜》五卷，爲洪文卿侍郎出使時從英文原本譯出，余戚陳駿生大令其鑣所筆述，鄞縣張讓三太守美翊重爲編定者也。洪侍郎奉使時，欲補正《元史》，乃廣求西籍之關涉蒙古者，詳爲採擇。駿生時以候補知縣隨往，輒以筆述事見委。駿生回國卽至湖北，余時亦至

鄂渚，睹是書，就求之駿生，即舉初稿、清稿畀余。此光緒十六年事也。惟原稿僅照原書直譯，字句之間不盡順叙，所錄世次表散書諸紙，未及排比。已而余至滬遇張君。張君亦嘗隨薛欽使至歐洲，生平研求輿地之學，於南洋地理尤熟，著有《南洋各島》書數種，余因舉是書託其整理。張君以治事餘暇詳悉校勘，釐爲五卷，其世次表二卷尤費心力。時余蹭蹬海上，未及付刊，同年劉聚卿觀察世珩嘗取去，擬並順德李仲約師《西游錄注》刻諸《聚學軒叢書》。已而刻《西游錄注》而遺此書。前年春，余至京，劉君以此稿返，余復請馮令之同年巽佔校定。余以生平寫書外間未見者，散失之餘尚得數十種，不速印恐遂湮沒，爰印叢書八集，而此書則入諸初集，俾得早行於世。印成，爰書其緣起如右。陳君去人世幾十年，與張君不相見者亦七八年，死生之悲，離合之感，一時交集已。辛亥初夏，汪康年跋。

客舍偶聞跋

右《客舍偶聞》一卷，國朝彭孫貽撰，其注文則先師順德李仲約侍郎手筆也。記載朝事之書，宋明兩代殆汗牛充棟，惟本朝以史案之故，朝士稍純謹者，輒無敢染筆。即有之，非記錄掌故，即導揚德美，否則，言果報，說神鬼，若朝政之得失，大臣之邪正，莫敢齒及也。其敢於直言，流傳及今者，但《嘯亭雜錄》一種而已。此書雖寥寥數十頁，復半記災變，然於康熙初年滿大臣互相擠軋之狀，歷歷如見。即自序中寫彼時朝官景象，與今時殆不隔一塵。然則，爲書雖

少，在今日視之，不啻鳳毛麟角已。余既就吾鄉丁氏人八千卷樓抄得是書，甲午以補殿試入京，主順德師家。師見是書甚喜，亟寫錄一本，並疏書中諸人履歷，及他書足與本書相印證者。茲並即師所書者刻之夾注中，而書其緣起如此。辛亥仲夏，汪康年跋。

克復諒山大略跋

右《克復諒山大略》，僅寥寥數葉，抄自張文襄軍幕中。按：甲申中法之役，爲吾國第一次與外人宣戰。雖彼時兵備之窳敗尤勝於今，然各國軍事亦尚不如今之精嚴，且於我內情未熟。惟時我海軍雖殲於馬江，然孤拔死焉，假使議和，我亦可有辭於法。且法軍震於寧波，其他口岸又未能得志，而桂邊諸將支柱頗力，假使吾國能審敵情，復內外向接洽，堅持數月，而俟其倦時徐與商訂和約，或託歐洲外交中有勢力之國與爲回旋，雖仍出於和，而條款或不如後來之失算。而當軸內怯，亟於求成，遂使萬一之希望亦同泡幻，不特示弱各國，且以見吾外交之絕無能力焉。時張文襄督兩廣，意氣甚盛，指揮將弁，厚儲餉源，客軍及桂中諸軍咸資接濟，且旁及臺灣，使有士飽馬騰之象。文襄之意，蓋欲借此以振國威，爲積漸自強計。豈知政府訖不與謀，遽爾議款，文襄於是蓋不勝憤慨焉。此數紙雖甚簡短，然文襄曾寓目。茲刊於此，使後人同此慨想也。辛亥仲夏，汪康年跋。

拳匪聞見錄跋

右《拳匪聞見錄》一卷，上元管君鶴所撰。余素未識管君，辛丑管君來上海，爲余言拳亂事甚悉，且出所記亂事見示，蓋皆目睹之事也。余因求取其稿，藏諸篋中。茲乃取印入叢書初集中。拳亂爲古今最奇、最慘之事，且貽禍吾國最甚，顧無一書詳記其本末。彼時京外友人書所見聞寄諸《中外日報》者幾盈尺，曾排比以付印局，不意印局遭火，全稿悉燼。湘鄉李六元同年希聖，嘗著《庚子傳信錄》，獨拳舉其大端，顧多觸時忌，亦間有曲筆，未行世。此書雖僅記一隅，固皆事實也，觀此亦足知彼時情勢之一斑矣。辛亥春季，汪康年跋。

注釋

〔一〕跋中所指書名與卷首所標書名不一。

附 汪穰卿先生傳記^(一)

汪穰卿先生傳記卷一 自傳（弟詒年校補）

詒年按：先生以咸豐十年庚申正月初三日生，故小字初官，初名灝年，字梁卿。年十九更名康年，字穰卿。中年自號毅伯，晚又自號恢伯。

余家世居安徽黟縣之宏村，至八十二世文宇公（諱元台），為余十二世祖，於明萬曆間以業鹺至杭，遂家於杭，居普寧里，蓋即今之謝麻子巷也。至孫育青公（諱時英），為余本生十世祖，以鹽務習氣重，遂棄鹽而以當業資生。其後子孫蕃衍分支十數。至介思公（諱光豫），為余七世祖，始卜居薦橋之館驛，後始名振綺堂。余家自遷杭至此時垂百年，以歷代勤儉積累，頗以富著，有關、汪、孫、趙之稱，而科名則未顯。至介思公長子魚亭公（諱憲），為余本生六世祖（生於康熙六十年，卒於乾隆三十六年），乾隆甲子科中式舉人，乙丑科成進士，始以科名著稱。而魚亭公聯捷後，即南歸。後於戊寅入都，補刑部陝西司員外郎。次年，即請終養假回杭，不久居京也。

余家世以藏書爲事，至魚亭公益加搜羅，於是振綺堂藏書之名始著。介思公二子，長即魚亭公，次容谷公（諱寬），爲余六世祖。

魚亭公有四子，長爲滌源公（諱汝璫），亦居館驛後，堂名燕綏，余高伯祖也。次即春園公（諱璐），堂名振綺，余高祖也。三爲復巖公（諱璋），堂名懷新。四爲天潛公（諱瑜），堂名紀宜，均余高叔祖也。江蘇書局所刻《自然好學齋詩集》及《明三十家詩選》初、二集，爲女史端選撰，夙爲詩家稱述，即天潛公女也。容谷公無子，魚亭公以春園公嗣之。嘉慶初年，滌源公以己年已老，天潛公將移居蘇州，春園公平素嗜書，即舉藏書畀之，以保守之責相屬。故春園公於兄弟行，雖居次而襲振綺之名。

論年按：乾隆間，詔開四庫館，徵求海內遺書，余家進呈善本百十種。因滌源公居長，故由公具名。今《四庫書目提要》中各書目之下，有注曰『汪汝璫藏本』者皆是也。當時藏書家，浙東稱范氏天一閣，浙西稱汪氏振綺堂，此外又有吳氏瓶花齋，趙氏小山堂。然不久皆散佚不存。

論年又按：振綺堂藏書，自經咸豐庚申、辛酉兩次兵燹後，已散佚殆盡，惟藏書目錄則幸尚存，留四種：一爲最初本，何人所輯，輯於何時，無明文可考。以經史子集四部爲次，每部復分若干門，凡御製、御纂、欽定、御選、御刊各書，皆列於各門之首。四部內，惟經類書間注卷數，及撰人姓名，餘則但著其冊數而已。此目前爲吾杭丁氏所藏，後歸江南

圖書館。次爲朱朗齋先生（文藻）所輯之《振綺堂書錄》，凡各書之序跋，與原書有關係者，率全行載入。間或詳叙其內容，每書之後，必標明爲刊本、爲抄本。凡曾經名人校勘者，其評論及跋文，以及收藏家之印記，悉詳載無遺，於各本之異同及原書之真偽，亦間有考證，實爲講求目錄學者不可少之書。惜前三冊及末一冊均已失去，僅存六冊耳。其次爲先高祖春園公（諱璐）之藏書題識，蓋即朱書之節本，擇各珍帙之評跋，寫錄成書。時則嘉慶九年甲子，距今一百三十三年也。惜後三卷已失去，僅存前二卷而已。又其次則爲嘉慶二十四年先曾祖十村公（諱誠）所編之書目五冊，首冠以乾隆三十九年頒賜書籍之上諭，次以進呈書一百十種之目錄，其下則分四部編次，於撰人之仕履，全書之內容、版本，或抄本之源流，亦間有敘述。又次則爲先祖少洪公（諱邁孫）、先叔祖蓉垞公（諱適孫）合編之簡明書目二冊，曾經長洲陳碩甫先生（奐）訂定。蓋依書厨編次，前三厨爲聖訓及御製、御纂、御批、欽定、御選各書，第四、五厨爲宋元版書籍，第六厨爲先代稿本、校本、批本及家刻各書，第七至十三厨爲抄本經史子集四部書，第十四厨至二十三厨爲刻本書。編輯年月無可考，大約在道光二十七年後，咸豐紀元前矣。以上題識一種，書目三種，尚存余家。

春園公子一爲十村公（諱誠），余曾祖也。有子六人：長爲大伯祖小米公（諱遠孫），好學，著書甚富，多接海內名流，聲譽最著；次爲二伯祖又村公（諱適孫）；三即余祖少洪公（諱邁

孫)；四爲四叔祖蓉垞公(諱適孫)；五爲五叔祖子惠公(諱迪孫)；六爲六叔祖幼能公(諱述孫)。當十村公時，家資不及十萬。十村公以子息蕃衍，乃艱苦經營，至易簣時，家資可得四十萬。故小米公內辦婚嫁，外接賓友，尚得支持。惟時吾家富名大著，稱號百萬云。

詒年按：小米公所著書有《國語三君注輯存》、《國語韋注發正》、《國語明道本考異》、《漢書地理志校本》、《借閑生詩詞》五種，版今尚在。又有《詩考補遺》一種，則版已不存。又有《借閑隨筆》一卷、《經典釋文補續偶存》一卷，則由先生於宣統二年編入振綺堂叢書內。公原配梁孺人，諱端，字無非，著《烈女傳校讀本》。繼配湯孺人，諱漱玉，字德媛，著《玉台畫史》，半爲公所訂正云。

詒年又按：小米公又好刻書，其書版今尚存者，計有《尚書古文疏證》(閻若璩著)、《左通補釋》(梁履繩著)、《咸淳臨安志》(仿宋本)、《北隅掌錄》(黃士珣撰)、《湖船錄》(厲鶚輯)、《道古堂全集》(杭世駿撰)、《滄江虹月詞》(汪初撰)、《蓮子居詞話》(吳衡照撰)、《瓶笙館修簫譜》(舒位撰)等。此外尚有《御題曲洎舊聞》、《御題書苑菁華》、《詩毛氏傳疏》(陳奐撰)、《遼史拾遺》(厲鶚撰)、《遼史拾遺補》(楊復吉撰)、《水經注釋》(趙一清錄)、《水經注箋刊誤》(趙一清撰)、《三祠志》(汪家禧撰)、《東城雜記》(厲鶚撰)、《兩般秋雨庵筆記》(梁紹壬纂)、《太上感應篇箋注》(惠棟注)、《元趙待制遺稿》(趙雍撰)、《松聲池館詩存》(先高祖諱璐撰)、《自然好學齋詩集》(汪端著)、《東里生燼餘集》

(汪家禧撰)、《辛卯生詩》(吳衡照撰)、《冬榮草堂詩集》(李堂撰)、《明三十家詩選》初二集(汪端輯)、《詞綜》(朱彝尊輯),則版片已無存。

詒年又按:小米公性甚好客,嘗集江浙名流,結吟社於所居之東軒預社者,先後凡七十六人,每月一集,命題賦詩。其後烏程費曉樓先生(丹旭)爲作《東軒吟社圖》長卷,鬚眉如生,時推名筆,今尚保存。公歿後,伯祖又村公乃取社中積存之詩及文詞,編爲《清尊集》十六卷,精刊印行云。

小米公於道光十六年下世,惟時房分衆多,振綺之屋不復能容,於是二房卜居賀衙巷爲儉永堂,余祖購得振綺堂隔壁之屋,名道福堂。四房遷居馮山人巷,六房遷居嘉興。惟大房、五房仍居振綺老屋。

余家自十村公捐館後(嘉慶二十四年),至二伯祖又村公及余祖少洪公捐館時(又村公卒於道光二十三年,少洪公卒於咸豐三年),相距三十餘年,家用日漸繁費,且資產以分而見少,計彼時每房所得產業不過數萬(字畫、古玩等不在內,至書籍則不分),余三房僅與大、五兩房分得當業兩處,一在臨平,一爲大方伯里之文泰當。少洪公下世後,臨平當忽被劫,時家中計議,擬將文泰當讓與他人,即以所得之資,供臨平當之賠款。詎料文泰管事韓姓,久將當本虧蝕,每年吾家雖派人往查,然韓百方彌縫,查者率爲所蒙蔽。至此不復能隱,則至吾家長揖,漫云所有架本已代爲捐充善舉矣。語畢,遂揚長而去。吾家倉卒無策,乃將道福堂屋典與吳姓,

議價六千串，先收三千串爲彌補臨平當之需。是時家中景況已非昔比。即大亂不起，亦不能支矣。

少洪公四子，長子望二伯（諱曾立，爲孫太君所出，餘皆關太宜人出），次即先府君養雲公（諱曾本），三爲子義八叔（諱曾學），四爲子行十四叔（諱曾篤）。先府君於咸豐元年辛亥恩科中式舉人，二年壬子隨外祖關東培公（諱福章）入京會試。已而東培公在京捐館，先府君爲經紀身後事，即扶柩回杭。咸豐三年癸丑丁外艱，五年乙卯服闋後，報捐教諭。是時江寧失陷已數年，烽烟之警時有所聞。九年己未冬，先府君與余母關宜人奉祖母關太宜人，避居於三角蕩外祖家中，挈之同往者爲余之大姊、二姊，尚有一兄（後殤於江西）。十年庚申正月，關宜人產余於三角蕩。

附大事記：咸豐元年閏八月，洪秀全立國於廣西永安州，號曰太平天國。三年，南京爲太平天國所佔領，建爲天京。

是年二月，粵軍至杭，由鳳山門入，三日即退。余家老少暫避近地，未受損害，外房之居故居者，大率殉難。粵軍雖退，而惡耗仍時至。適先府君奉署景寧教諭之檄，私冀地僻^(二)，左可避兵禍，遂全家赴任。不意彼處爲浙閩、江西來往便道，加以知縣先爲江寧人李立峰，貪酷不恤民隱，去任時被鄉人篙沈諸河。繼之者爲管念先，則迂駸，惟懼虧空，寇警不設偵探，故兩年餘，粵軍三至，先府君皆奉關太宜人避鄉間。幸先府君平日待諸生誠篤，有所問，諄諄相告，或

饗以酒食，故諸生感先府君亦甚厚，顛沛之際，爭先迎致，食宿不致缺失，然已極艱困矣。

附大事記：咸豐七年十二月，英軍襲佔廣州，拘兩廣總督葉名琛，囚諸印度。十年七月，英法聯軍又由津入京，清帝避往熱河。十一年七月，清帝崩於熱河行在，皇長子即位，下詔明年改元祺祥，旋命改爲同治。十一月，太平天国佔領杭州，官民死者以億萬計。

先府君念景寧非可久居，同治元年壬戌之冬，乃作避地之舉。時有杭人吳錫侯先生（晉元）者，管大令挈之至縣，使辦書啓。其兄艾生先生（恒元），避難踵至。管既去任，錫侯得江西餘干縣之館，於是先府君乃屬吳氏兄弟護眷至江西，居餘干縣之社洪鎮。

詒年按：先生是年三歲，初讀《爾雅》，由先府君口授日數十字，琅琅成誦。關太宜人，在羈旅無聊中，時爲之破顏焉。

二年癸亥，先府君入都會試報罷，乃納貲爲鹽大使，指分廣東候補。時輪船未行，乘夾板船由海道往家中，得信，即邀吳氏兄弟結伴同行。度梅嶺至粵時，先府君亦屬八叔父至社洪相迎。除夕方至，則全眷已先期行，乃廢然獨返。惟時先府君既無先業可守，而試又不利，遂不得倚官爲生矣。

詒年按：先生自始生至四歲，無日不在奔走流離之中，至是始獲寧居，及長而身體羸弱，大半蓋因此。

先府君至粵，初無可恃之人，惟時子用三伯（諱曾唯），於燹前之官湖北；子常四伯（諱曾

守，後改守正），亦燹前之官河南；子復九叔（諱曾復），燹前之官湖南；子栗十叔（諱曾事），於庚申避亂後之官江西。先府君以至山曾叔祖（諱阜，爲滌源公之長子）及小逸叔祖（諱秉健，爲至山公之侄）兩代宦粵，情形熟悉，宜可倚恃。到粵始居三多坊，屋圯，乃移居淨慧街，已而又將圯，全家倉皇避於學宮街小逸二叔祖家，遂卜居白薇巷。是皆同治三年甲子、四年乙丑，余五六歲事也。

附大事記：同治三年三月，清軍收復杭州，六月清軍收復南京，太平天国於此告終。

余六歲時，關太宜人五十七歲，先府君及關宜人均三十四歲。是年余第三妹生（後適高氏），先後雇兩乳媪，咸不終事去，故後來二弟、三弟咸關孺人自乳。先府君初涉官場，謹守書生本色，故不能得志。輒與關宜人計議，斥賣金珠數千金，加捐花樣，冀早補一缺，積數年所入，仍返家園，得免官場擠軋之苦。詎料事出意外，經手之人，輒拐物逃去，由是遂浮沈宦海，日處愁城。先府君鬱鬱終身，半亦坐此。

五年丙寅，余七歲，移家光塔街。是年二弟詒年生，先府君得□_(三)廟緝私差，六月期滿，謝歸。

六年丁卯，余八歲，正月移家大市街。二月，小逸叔祖下世。是年先府君得蘆苞緝私差。余少時皆在家中讀書，先府君自課，有時由關宜人，或吳艾生先生督課。是年始延沈先生授余讀。而沈先生有所不滿，端節後辭去。先府君乃自差次歸，攜余至蘆苞讀書。八月差滿，挈余

旋省。

余家至粵省，八叔父先已攜家在粵，前後數年，咸館於南雄等處。余八歲時，八叔父乃攜伯宇大兄（玉年）至省，即居余家。其後兩年，八叔父無事即授余讀，伯宇大兄亦同學八年。己巳秋，八叔回杭，時伯宇大兄年十三歲，余年十歲，一時無讀書所，適杭之周麟趾先生設館天香街，先府君擬使余及伯宇大兄從之游，乃於是冬移住天香街。屋極逼窄，顧無如何也。

先府君自卸蘆苞後，直至是年，絕無薪水之入，家用自借貸而外，輒從事質當。余自幼年，常聞長者憂嘆，時復淚盈於睫。每見關宜人時時手質券，與先府君議，若者不能不贖，若者祇得暫緩，若者祇得聽其滿去。維時有支次筠先生（即今浙提學使支恒榮之封翁）附居余家（指大市街）。彼初至粵，遇事須先府君為導，無能為助也。直至是年，始得□□^{（四）}差，涸轍之魚，稍有生機矣。

九年庚午，余年十一歲，仍從周師讀。是年九月，伯宇大兄回杭。十月，大姐適同縣樓笙諧先生（鳳清）長子師韓（絳）。十二月，三弟（洛年）生。時先府君已差竣回省，子周大伯（諱清冕，為小逸公之長子）署大洲場，期滿回省，與先府君皆有得鹽務公所差使消息，乃僦屋豪賢街同居。子周大伯及子昫二叔（諱清宇，為小逸公之次子），及三嬸母居前一重，余家居後園旁一重。

十年辛未，余年十二歲。時子周大伯延秀水汪鱸秋先生（熙蕪）授二子伯唐（大燮）、仲虞

(大鈞)昆弟讀，余與二弟亦從之讀。先府君與子周大伯同至公所，理職務甚勤瘁，顧月所受俸，雜以他款不過五十金，故雖差事衝要，而家仍拮据。九月，長甥樓思誥生。

十一年壬申，余年十三歲。時子周大伯赴瞰白場署任。先府君以欲近公所，乃卜居南門外之東橫街，而延鱸秋先生授余兄弟讀。子彪二叔之內侄金氏兄弟來附讀，如是者二年。子周大伯則延無錫秦頌丹先生(鳳墀)同赴任，課伯唐、伯虞二人讀。

十三年甲戌，余年十五歲。先府君始以勞績，得小淡水盤查廳事，名爲缺，實差也。然是年所入最優，大約可得四五千金。先府君償宿債之餘，稍稍購買書籍，時時與余指說之。是年改延吳錫侯先生，於家專課余兄弟二人。吳師循循善誘，後以他事辭去。

光緒元年乙亥，余年十六歲，延蕭山韓硯莊先生(亦潮)爲師，周麟趾先生所薦也。是年三弟始上學，韓年已耄(七十五歲)，不復能盡心館事。

二年丙子，余年十七歲，乃於每月三、八日至子周大伯家，從秦頌丹先生習作八股文，而延桐城姚兆南先生(麗澤)授兩弟一甥讀。

三年丁丑，余年十八歲，先府君欲余專心學業，乃令余寄宿子周大伯家，從秦師習業。姚至秋間以惡疾辭去。

附大事記：光緒元年正月，英員馬嘉利在雲南蠻允地方被戕，二月派李瀚章往雲南查辦。二年七月，命李鴻章與英使威妥馬在烟臺訂立條約，了結滇案。

自元年乙亥，先府君卸小淡水盤查廳後，復閑居無事。其冬，聞有得補大洲場之說（大洲爲廣東鹽務第四缺），乃藉京餉差之便，入京探之，顧不能得。先府君念鹽大使補缺無期，而得差之途亦窄，擬捐陞知縣，乃以小淡水餘款爲捐資，而假貸以足之，遂於三年丁丑之冬入京引見。四年戊寅正月回粵，二月值關太宜人七十生辰，時八叔父在福建學使孫子授先生（詒經）幕，亦先期自福州來，爲太宜人稱觴上壽。

是年余十九歲，先府君即遣余回杭小試。時以兩次入京，耗費不支，故行時除船資外，惟得二十元爲資用而已。別與《通志堂經解》一部，令售去爲進學後之用。與余同行者，爲伯唐族兄，及王子良表弟（爲幹），許清如（□□^{〔五〕}）、朱季良（承瑗）諸君，至上海僅停一日即行。

余到杭後，即與伯唐大兄住二伯父家中，蓋爨後各房之官於外者，家中之屋率託二伯父照管，如子粟十叔父振綺之屋（五房與大房本共分得振綺屋，而十叔之子鼎年又嗣於大房，故歸十叔一人），並其餘市房，子周大伯父燕綏之屋皆然。二伯父所住即燕綏堂正屋，旁之花廳至道福之屋，爲先府君與二伯父共有者。爨前典於吳氏，僅收半價，故仍歸余家管理，出租於人，而以月租三之一歸吳，亦由二伯父管理。

余與伯唐兄到杭後，展謁祖墳，拜候尊長，仍從鄧蓮裳先生讀，附膳於程氏之家（在九曲巷），迭應分司、運司兩試，皆不得高列，而均得終場（故事，分、運各試四場，每場必汰若干，有不被汰，四場均得入場者，謂之終場）。五月院試，蒙學使善化黃恕皆先生（倬）取入錢塘縣學

（伯唐第八，余第十）。然需用浩繁，余決無可籌措，幸所攜《通志堂經解》承丁松生丈（丙）爲售諸某君，得墨銀九十元，得爲入學後一切用度。秋間回粵，尚向柏宇大兄假銀數元，始得成行。

是年秋，先府君得九龍釐廠差（廠設香港）。時關太宜人年高，精力已不如前，十月初忽得疾，日下痢十數次，勢極危殆。先府君急自差次回省侍疾，延胡楚材先生診治，始得轉危爲安，然元氣已大損。冬徙居大市街（以東橫街屋第一進之右間，房主須圈去自用故）。

附大事記：是年二月，左宗棠奏報收復新疆全境。

五年己卯，余年二十歲。夏初，關太宜人痢疾復作，重以年老氣衰，遂於五月棄養。家固屢空，猝遭大故，尤束手無策。先府君既丁憂，依例當辭差，幸主者知府君清貧，乃展延兩月，始別委人，使吾家得數月之薪水爲資用。當關太宜人病時，先府君已急函召八叔父於杭。八叔父自杭之申，復自申之粵，關太宜人已辭世數日矣。

七月，先府君與八叔父扶柩回籍，令余隨行，即赴鄉試。子周大伯亦令伯唐族兄扶小逸二伯祖柩同行。時附伴回杭鄉試者，尚有王子良表弟、朱韻松姊丈（承琳爲伯唐之胞姊丈）及張雨生（景羲）諸人。子煦二叔別趁船至港相送。到杭後，乃往二伯父處數日，余即與伯唐兄及朱、張二君僦居貫巷考寓，取入場近便，且家中實不能容也。余是科場作文字甚不愜意，然先府君以屬望之深，頗獎許之，余意益不寧。榜發，果報罷，余與伯唐兄均隨先府君返粵。

家中延師，自三年丁丑姚先生辭去後，四年戊寅延嘉興沈伯鎔先生（申錫），不半年辭去，其間由關宜人及余督課。五年己卯始延番禺陳蘭甫先生之侄月湖先生爲師，課二弟、三弟及樓甥讀。

附大事記：是年三月，琉球爲日本所滅，我國藩屬被人侵奪，實於此役開始。

六年庚辰，余年二十一歲。家中不復延師，即由余課二弟一甥讀。時二姊已許字歸安陳氏（姊丈陳季園爲歸安陳容叔先生第三子，幼病瘖。容叔先生官於鄂，與子用三伯父相得，三伯父以二人同病，當相宜，遂爲作伐）。是冬，陳姻丈遣次子駿生（其鑣）送季園姊丈至粵就姻。先府君權宜許之，乃暫僦對門秦宅前進之屋爲成婚之地，而新房仍設於家。交拜既畢，新郎、新人即迎至余家，以歸簡便。不匝月，余承嚴命，送二姊等至鄂之嘉魚（時陳姻丈署嘉魚縣），余始得見三伯父於河口釐局中。冬間，余復以間省覲笙譜母舅（受均）於河南之大勝關（土名仙花店）。

七年辛巳，余年二十二歲。正月自湖北返粵，時家中已自大市街復遷於東橫街，仍居故宅。余仍課二弟一甥讀。至秋冬間，二弟乃從秦頌丹先生習作八股文，直至次年夏，秦師往南京應鄉試始止。

詒年按：先生是年始從番禺石星巢先生（炳樞，後改名德芬）習舉業。石先生爲廣東名孝廉，與先生甚相契，師弟之誼至篤。

先府君自五年己卯秋，由杭返粵後，悵悵無所之。幸其時樓次園年丈（震）方任肇慶府知府，延先府君司帳務。六年庚辰，樓年丈卒於官。其時沈廉仲姻丈（宗濟）總辦臨全大江局（局設廣西梧州），延先府君佐其事。時子常四伯蒙曾忠襄保舉，入京診治慈禧太后疾，聲氣稍通，先府君因是得海關事，月約得八十金，時已將服闋矣。已而歸安姚彥侍方伯（覲元）任廣東藩司。姚之先世與小米大伯祖雅有交誼，頗器重先府君，故七年辛巳，先府君服闋後，官場中均謂將可得志云。

附大事記：是年正月，曾紀澤與俄國訂立《交收伊犁條約》二十款，又《陸路通商章程》十七條，將五年八月崇厚擅立之新約完全改正。

八年壬午，余年二十三歲。家中延蘇樂川先生課三弟及樓甥讀，余仍從石師游。入夏，先府君忽得疾，繼乃成瘡。先延歸安凌初平世丈（絨曾）診視，以用藥不適宜，久勿效。已而改請本地呂姓醫生，稍見輕減。先府君甚以康年試事爲意，病中猶籌川資，使康年偕伯唐大兄回杭鄉試。先府君病旋稍愈，適七月考簾（凡各省鄉試前期，由藩司調取正途出身之州縣，先行考試一次，謂之考簾。考後分爲內簾、外簾，在內閱卷者爲同考官，謂之內簾；充場中各種差務者，謂之外簾。調充內簾者，實任、署任、候補皆有之。得內簾後，候補者往往可因勞績得差缺），先府君考後，疾復發，乃告假不入場。久之愈，而以飲食稍失宜，病又發。時康年在杭，試既不售，而費用乏絕，苦不能成行。幸丁松生丈屬帶刻書資百元，朱茗笙年丈（智）屬帶購木器

資百元，得資挹注。逮至粵，家又由東橫街移桂香街。先府君已纏綿床第，於十一月十一日長逝矣。嗚呼痛哉！蓋先府君自幼即以文學優長見重鄉黨，舉於鄉時，年纔弱冠，聲譽甚盛。迨及壯年，迭遭變故，親老家貧，入資爲吏，已非本懷，顧仍不能得志，抑鬱寡歡者幾二十年。元氣本虛，疾疾乘入，遂一瞑而不視矣。嗚呼痛哉！臨終初無所言，惟病中諄諄訓康年兄弟不可廢書不讀而已。

諭年按：先府君棄養時，諭年年十七歲，三弟洛年年十三歲，諸姊妹中，惟適陳氏仲姊在湖北，適樓氏長姊挈子思浩居余家，三姊未字，年十八歲。

是時，家中驟遭大故，四顧無可倚倚，家中絕無蓄積，而遺債至五千金，中有必須歸還者可二千金，略有價值之物悉付質庫，其爲質者，又於己卯年十一月被賊竊去，遂益虛罄，舉家皇皇無可爲計。幸賴子周大伯、子彪二叔照料殯殮諸務，僅得如禮，而日後之計，乃全無把握。幸此時曾忠襄方任粵督，與姚方伯皆垂念吾家，乃設法以一鹽務例差委大伯，以一地方例差委二叔，咸令以所得爲我家行資（此等差事官場甚多，名爲公事，實用爲調劑也）。計二差可得千餘金。

九年癸未，余年二十四歲。關宜人深恐歸計尚不易就，令余至京師見子常四伯父謀之。時石星巢師將赴京會試，余乃附件同行。四伯與以致曾忠襄及粵海關監督某兩書，並屬以速設法回杭爲正辦。余得書即遄回粵，時九年二月杪也。後兩差所得以漸齊集，關宜人乃奉柩，

並率全家附輪舟動身。計余兄弟三人、大姊及樓甥思浩並三妹，計親丁七人，僅攜一老僕婦同行。家具雖不多，而極累墜，除衣箱、書箱（約二十口）外，尚有代朱茗笙年丈所購紅木器具，而自復帶二號紅木公式椅一堂。擬賣之爲葬資也。至上海停二日，雇滿江紅船一艘，以前艙安奉靈柩，中艙及後艙居眷屬。又雇烏山船一艘，裝笨重器具，向杭州進發。不意行未數日，舟忽破漏，水灌入艙中，書物半被淹浸，至石門停舟晾衣書，則至杭以十元託扶雅堂爲之收拾，雖尚可翻閱，而已多污損矣。

先時余預計到杭後，若停舟覓宅爲時過緩，乃函託某君，屬其代覓數宅，俟余等到杭後擇用。及至時，以途中被水，急欲入屋休憩，亟往詢之，乃直言未覓。異而詢之，則云熱甚孰耐爲。此時仲虞族弟先已在杭，乃爲代定延定巷屋。屋極低下，同居猥雜（蓋租樓廳五開間之半，而同居連房東共約四家，惟月租僅二千八百文耳）。顧無奈何，遂移入之。府君之柩，則於船到次日奉厝於桃源嶺相近之攢基。

時余家甫至杭，而資已垂盡，幸朱茗笙年丈爲覓得書局分校事，月得薪水十六元，藉以支持日用。延定巷屋既不堪，而房東尤惡劣，每夕必醉，醉則夫婦二人詬誶不休，聲震一室，余家咸不得安睡。時宿舟河下胡宅適有空屋，伯宇大兄來言，乃即遷往。雖亦止租半進，而地段、房屋及同居之人勝於延定巷多矣。先時擬售所攜紅木椅爲葬資，乃竟不能售，而關宜人則以爲葬事不宜久延，乃以殘餘之飾物，質得百餘元爲葬資。余得吳氏館（生徒二人，長名源，字子

蕃，爲王夔石年丈文韶之嗣甥，次名灝，字子琴。是冬余即往漢口（吳宅在漢口石馬頭）就館，二弟遙從柏宇大兄習舉業，兼課樓甥讀，三弟則入宗文義塾。蓋一番風浪之餘，此時始略定矣。

十年甲申，余年二十五歲。三月自漢回杭時，關宜人以家中人少，乃爲余締姻金壇王氏簡庭先生（希曾）長女。是年冬臘，子用三伯全家回杭，適陳氏之二姊隨之歸寧。

詒年按：是年夏，關宜人患病甚劇，水漿不入口，昏迷不醒者數日。先生先後延請同里黃保如太守，及餘杭仲茆亭先生診治，親侍湯藥，忘寢廢食，晝夜不懈，卒得轉危爲安。至秋，病乃大愈，人咸以爲孝思所感云。

又按：先生是年仍館於吳氏（時吳氏亦由漢回杭，居裏堂巷），至十五年己丑入京始辭館，月得脩金八元，併書局薪水計之，纔得二十四元，一家數口仰賴於是，米鹽凌雜，時虞不給。關宜人因是常鬱鬱。先生先意承旨，所需輒預爲之備，不使關宜人憂慮。每自外歸，輒舉里巷瑣談、賓朋軼事娓娓陳述，以娛親心，關宜人間爲之解顏云。

附大事記：自去年至本年，法國侵略安南，迭陷諸要地，旋又侵入我國臺灣及福建，繼又攻陷安南之諒山。此後和戰始末，均詳見卷二年譜第一頁^{（六）}。

汪穰卿先生傳記卷二年譜一〔七〕

光緒十一年乙酉 西曆一千八百八十五年

四月，與法國訂立媾和條約十款，承認法國在越南之政權。按前二年即光緒九年，法國侵略越南，連陷各地，復進攻諒山，爲我軍所敗。旋又攻陷臺灣基隆礮臺，據澎湖島，封鎖臺灣海口。又攻毀福建南臺船政局，擊沉揚武等兵艦七艘。既而又攻陷諒山。至是年二月，我軍始將諒山克復，至四月，遂與法議和訂約。十一月，緬甸爲英國所滅。

先生年二十六歲，元配王宜人來歸。是年應浙江鄉試，薦而未售。

光緒十二年丙戌 西曆一千八百八十六年

六月，與英國訂立條約五款，確認緬甸爲英之屬地。

先生年二十七歲，浙江學政善化瞿子玖學士（鴻機）按試杭州，先生應歲試列第一名，詒年亦以第一名入錢塘縣學。

是年三妹適仁和高友蘇先生（德麟）嗣子經笙（人俊），住紹興前梅。

光緒十三年丁亥 西曆一千八百八十七年

正月，慈禧皇太后歸政，仍訓政數年。

先生年二十八歲，應科試，仍列第一。是冬補縣學廩膳生。

光緒十四年戊子 西曆一八八八年

先生年二十九歲，鄉試報罷，學政瞿學士考試浙江優行生員，選取六人，先生列第二，餘五人爲黃巖王玫伯（舟瑤）、鄞縣袁姚臣（堯年）、諸暨蔡臞客（啓盛）、黃巖管德輿（世駿）、瑞安孫伯陶（詒鈞）。旋因管君於是科中式，因易以備取第一名上虞王葆堂（恩元）。

是年，典得金洞橋施氏屋一進，即從宿舟河下遷入。先是，館驛後屋經於燹前典與吳氏（見卷一自傳第四頁^八），燹後某年，子望三伯父以需用，故復押與候補府李采田太守（審言）。余家回杭後，未幾時李太守因押限已滿，本銀無着，令首縣將屋發封召賣。吳氏此時亦因本利無着，起而爭執。先生不得已出而理處，左枝右梧，備極困難。如是者約兩年之久，至是乃覓得受主，將所得屋價歸還吳氏、李氏兩款，所餘已無多，除酌留若干爲次年北行川資外，即以餘款典得施氏屋，奉母居住。

光緒十五年己丑 西曆一千八百八十九年

先生年三十歲。是春入京應優貢朝考，列第三等，旋考取八旗官學教習。秋復回杭，應浙江己丑恩科鄉試，中式第六名。同考官爲廣東周□□^{〔九〕}大令（學基），主試爲順德李若農少詹事（文田）、衡山陳伯商編修（鼎）。首題：『君子之道，孰先傳焉，孰後倦焉，譬諸草木，區以別矣。』^{〔一〇〕}次題：『日月星辰繫焉。』^{〔一一〕}先生以吸力解『繫』字，羅列最新天文家言，原原本本，如數家珍。三題『由孔子而來』^{〔一二〕}一節。詩題：『賦得與君約略說杭州，得州字。』五言八韻。李詹事得先生卷，深爲賞異，謂於新舊學均有根柢，非一時流輩所及，欲拔以冠多士，尋格於衆議，謂第三藝作騷體，不合科場程式，乃改列第六。是科伯唐族兄（大燮）、偉齋從弟（鵬年）同榜中式。

詒年按：余家自本生六世祖魚亭公（諱憲）於乾隆甲子、乙丑科聯捷成進士，高祖春園公（諱璐）於乾隆丙午科鄉試中式，曾伯祖覺所公（諱阜，爲伯唐兄之曾祖）於乾隆壬子科鄉試中式，曾祖十村公（諱誠）於乾隆甲寅恩科鄉試中式，大伯祖小米公（諱遠孫）於嘉慶丙子科鄉試中式，先君養雲公（諱曾本）於咸豐辛亥恩科鄉試中式，嗣後亘三十九年無繼起者，至是乃有三人同時登科，人咸以爲佳話。

光緒十六年庚寅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年

先生年三十一歲，會試報罷，應兩湖總督張孝達尚書（之洞）之招，課其孫剛孫、道孫兄弟。旋在自強書院任編輯事，又充任兩湖書院史學齋分教。一時名流之在張尚書幕中及官於武昌者，先生皆與納交，時則有若武進屠敬山（寄書，所著書有《蒙兀兒史記》、《黑龍江會典輿圖》、《中學中國地理教科書》、《結一宦駢文》，又有《黑龍江道里驛程記》、《洛陽伽藍記考證》、《結一宦詩文集》尚未刊行）；無錫華若溪（世芳，著有《恒河沙館算草》）；謝鍾英（鍾英，著有《三國疆域志補注》、《□□□□遺集》）；徐仲虎（建寅，著有《歐游雜錄》、《兵法新書》，譯有《德國議院章程》）；丹徒姚石泉（錫光，著有《東方兵事記略》、《各國兵制考》）；江陰繆筱珊（荃孫，著有《藝風堂藏金石目》，又印有《雲自在龕叢書》）；歸安錢念劬（恂，著有《韻目表》、《史目表》、《唐韻表》、《光緒通商綜覈表》、《中外交涉類要表》、《帕米爾圖說》、《中俄界約斟注》、《財政四綱》、《日本政要十二種》、《二二五五疏》、《金蓋樵話》、《有清進書表》、《清駢體文錄》賦類、同上典論類）；瑞安黃仲弢（紹箕，著有《中國教育史》）；石埭楊仁山（文會）；義寧陳伯嚴（三立，著有《散原精舍詩》）；宜都楊惺吾（守敬，著有《禹貢本義》、《漢書地理志補校》、《三國郡縣志補正》、《隋書地理志考證》、《水經注圖》、《水經注疏要刪》、又《要刪補遺》、又《要刪續補》、《歷代輿地全圖》、《古印林》、《鐘鼎彝器拓本》、《鐘鼎拓本》、《望堂金石初集》、《望堂金石二集》、《寰宇貞石圖》、《晦明軒稿》、《日本訪書志》、《留真譜初編》、《續編》、《楷法

溯源》、《鄰蘇老人手書題跋》（此書爲楊君身後其孫先梅、先橘所輯印），又有《水經注疏》、《三續寰宇訪碑錄》、《書學邇言》（在待刊中）；新化鄒沅帆（代鈞，著有《西征紀程》，已刊行，又有《乘桴日記》、《五洲地志》、《直隸水道記》、《湖北水道記》、《測繪記要》及《詩文集》各一卷，在待刊中，又譯《印西文地圖》，詳見第六卷）、綿竹楊叔嶠（銳，有《說經堂詩草》，係民國初年商務印書館所輯印）；達縣吳筱村（德瀟）及其子鐵樵（樵）；廈門蔡毅若（錫勇，著有《傳音快字》、《連環帳譜》）；番禺梁星海（鼎芬，有《節庵先生遺詩》，係梁君卒後龍游余紹宋所輯印）；歸善江孝通（逢辰）；□□辜鴻銘^{（一四）}（湯生，著有《幕府紀聞》）。諸君皆先生之至好也。

論年按：右條所列楊惺吾所著書籍二十三種，又《歷代輿地全圖》二十四冊，皆據觀海堂書目列入，著述之富，蓋甲於同時諸流輩。然據楊君自著年譜所載，則尚有《論語事實錄》、《補漢書古今人表》、《漢書二十四家遺注》、《古地志》、《補古文存》、《古詩存》、《叢書舉要》、《集帖目錄》、《鄰蘇園帖》九種。

是年三弟洛年入仁和縣學。

光緒十七年辛卯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一年

先生三十二歲，在湖北。

光緒十八年壬辰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二年

先生年三十三歲，入京應會試，中式第二十七名，總裁爲常熟翁叔平尚書（同龢）、壽陽祁子禾尚書（世長）、宗室慎齋學士（霍穆歡）、貴築李苾園學士（端棻）。首題爲：『君子矜而不爭，羣而不黨。子曰：君子不以言舉人，不以人廢言。』^{〔二五〕}次題爲：『斯禮也，達乎諸侯大夫及士庶人。』^{〔二六〕}三題爲：『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二七〕}詩題爲：『賦得柳拂旌旗露未乾，得旗字。』五言八韻。^{〔二八〕}榜後因足疾驟發，行走不便，故未應殿試，仍回湖北。

詒年按：是科同榜中式者，有李亦園（希聖）、葉煥彬（德輝）、湯蟄仙（壽潛）、屠敬山（寄）、吳炯齋（士鑒）、張菊生（元濟）、趙芷孫（啓霖）、熊秉三（希齡）、葉柏皋（爾愷）、張筱浦（鶴齡）、蔣性甫（式愷）。諸君後來皆有名於時（上列諸人之姓氏，以榜上所載爲次）。

光緒十九年癸巳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三年

先生年三十四歲，仍在湖北。

光緒二十年甲午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四年

四月，朝鮮東學黨起事，派葉志超、聶士成率大軍前往剿辦，屯於牙山。同時日本亦派兵

往仁川，入漢城。六月，日本截我軍於豐島，將我運兵船高陞號擊沉。七月，降旨宣戰。是月，我駐牙山之軍爲日本所敗，退駐平壤，旋又爲所敗，退回鴨綠江。八月，日本敗我軍於大東溝，軍艦被擊沉者二艘，焚沒者二艘。九月，日本又敗我軍於鴨綠江，進陷九連城、安東縣，復由貔子窩登岸，徑逼旅順。十月，陷鳳凰城、金州、大連灣、岫巖州，攻陷旅順口。十一月，陷海城、析木城、復州。是月，派張蔭桓、邵友濂往日本議和，爲日本所拒。十二月，陷蓋平縣，別一軍突入山東榮城縣，進逼威海衛。

先生年三十五歲，入京補應殿試，列三甲第 （二九） 名，旋即出京回湖北。自六月後中日釁起，我軍失律，先生與京外諸同志書札往還，探訪軍情，冀得實在消息。顧軍前奏報，既諱敗爲勝，恣爲欺罔，而上海報紙復又迎合時趣，附會神怪，妄誕不經，無一可信。既足淆惑聽聞，復且騰笑海外。先生私憂竊嘆，以爲關係至巨，後來有志於新聞事業，亦其一原因也。

光緒二十一年乙未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五年

正月，日本陷威海衛，奪據劉公島。我北洋海軍餘艦盡降於日本。派李鴻章爲全權大臣，往日本議和。二月，日本陷營口，進陷田莊台，又派兵艦陷臺灣之澎湖島。三月，李鴻章與日本伊藤博文在馬關議定和約十一款，又附約三款。四月，派李經芳往臺灣與日本商辦割讓臺灣事。五月，臺灣民人自立爲民主國，公推唐景崧、劉永福爲正、副總統。唐景崧、劉永福旋先

後棄臺內渡，臺灣遂爲日本所有。九月，日本因俄、法、德之干涉，允以奉天省南邊地方交還中國，由中國以銀三十萬兩爲酬，訂立條約七款。十月，准楊崇伊奏，封禁康有爲設立之強學會局，其上海之強學會亦同時停辦。

先生年三十六歲，仍在湖北。吾國自甲午一戰敗於日本後，洞明時事之流，已僉知非變法不足以圖存，非將教育、政治，一切經國家、治人民之大經大法改弦易轍，不足以言變法。顧尚未有起而昌言者，先生乃有創設中國公會之議，期於聯合同志，共同研究，草擬章程，先在湖北與諸同人商議，又特至上海與諸名流集議。茲特將公會章程照錄如次^(二〇)：

詒年按：當時章程雖擬就，然公會仍未成立，顧此舉實爲後來設立《時務報》之前驅，故特將全文照錄如右。

詒年又按：就今日觀之，此章程頗有可議之處，然大輅椎輪，其勢實不得不然。凡事最難於創始，非身處其中者不能知也。

詒年又按：彼時錢塘夏穗卿（曾佑）、新化鄒沅帆（代鈞）二君，均有書致先生詳論此事，茲亦爲移錄如次。

夏穗卿君來書

公會之事，聞以爲可行者多，以爲必不可行者亦多。鄙意天下事祇有可言不可言，無所謂可行不可行。其可言者，我行其迹，而不必告以所以然之故；其不可言

者，我不言而行之，以徐收其效。諸君之疑可以釋矣。

鄒沅帆君來書

學會（即公會）有極難處，所講之學，門徑甚多，我輩數人自問所有，似不足以答天下之問難。且泰西學會無非專門，如輿地會等類是也。今欲合諸西學爲會，而先樹一學會之的，甚不容易。若能先譯西報，以立根基，漸廣置書籍，勸人分門用功，互相切磋，以報館爲名（譯報亦當分數類，而先以時政爲主，其他專門之學譯之亦不易也，緣中國習西文者大抵講求公事而已，專門未嘗及也，且專門一人僅能譯一門，萬無兼譯之理。非資本充拓、多招譯者不可），而寓學會於其中較妥。滬上英才甚多，祈博採而熟商之。

詒年按：當時公會未能倉猝成立，乃議先設報館，以爲聲應氣求、集合同人之樞紐。鄒君之言，約可爲彼時主此議者之代表矣。

是年，先生又以故鄉尚無講求實學之校舍，會聞某僧寺以事没人官，乃冒暑回杭，親謁各紳，議改某寺爲學堂，命名崇實，草擬章程。事爲某某二紳所尼，不果行。然先生不爲所阻，仍時時游說於官紳間，其後巡撫廖穀似中丞（壽豐）、杭府林迪臣太守（啓）踵其議，二十三年丁酉，遂有求是書院之設，延聘英文、算術諸名流爲教習。杭州有講求實學之所，蓋自此始。時當局之意，欲以管理之事相屬，先生力辭不就，薦某君以自代。其功成不居如此。是院設立未

久，二十七年更名求是大學堂，後又改爲浙江高等學堂。數年之間，人材之出於此中者頗不少。及民國成立，部令廢除省立高等學校，此校遂裁去，校舍亦改爲官署，人咸惜之。

附錄廖中丞奏摺

（原編者注：上略。）臣疊與司道籌議，並飭杭州府知府會商紳董，就普慈寺後現有羣屋量加修治，專設一院，名曰求是書院，即委該府知府林啓爲總辦。延一西人爲正教習，教授各種西學。華教習二人副之，一授西文，一授算學。委監院一人，管理院中一切事宜。一面購置儀器圖籍，由地方紳士保送年二十以內之舉貢生監，飭據該總辦考取、覆試、接見、詢問，擇其行誼篤實，文理優長，並平日究心時務，而無嗜好習氣者，於本年四月二十日送院肄業。但予獎賞，不給膏火。學以五年爲限，並明定規約，妥立課程，每日肄業之暇，令泛覽經史、國朝掌故及中外報紙，務期明體達用，以孔、孟、程、朱爲宗旨，將有得之處撰爲日記，按旬彙送查考。每月教習以朔日課西學，總辦以望日課西學（原注：疑應作中學），年終由臣通校各藝，分別等第，勤者獎，惰者罰，不率教者斥，優異者存記。另選翻譯之人譯述各種有用之書，爲振興學校之助。（原編者注：中略。）臣當隨時督察，冀收實效，將來該書院學生學業成就，如有才能超異者，由臣咨送總理衙門考試，以備器使。（原編者注：下略。）

附錄廖中丞來書

附 汪穰卿先生傳記

杭州建設學堂一事，屢於佩葱（原注：謂吳品珩）、冕儕（原注：謂陸懋勳）書中得聞。竝論，諸荷助予，感佩感佩！延師籌款，現幸差有端倪。浙爲才藪，時局需賢，百年樹人，固爲先務。若譯印西學各種圖籍，可使有志之士省却言語文字一層功夫，獲益較宏，觀成差速，此邦人士持此議者頗多。擬於其中附設翻書處一所，俟譯述有成，次第刊佈，卓見當以爲然也。

又書

尊論小學堂各節，具謫一一。東瀛學制原本西洋，倫理、漢文獨仍舊貫，歷史、輿地本國爲先，得要從宜，可謂善變。綜其大指，不外由淺而深、由近而遠二語，與古人循序漸進之旨吻合。今擬廣設小學，爲振起人材始基。首當遵奉此次明發，以四書五經爲範圍。日本地屬同洲，其課程、課書大可以備參考。所示代譯一層，自較核實，容即飭籌議，乞將譯書章程先寄一觀。

求是書院設立之次年，浙省當道又擬振興蠶業。乃就西湖花港觀魚，設立蠶學館。凡購書器、延教習、派生至日本習蠶學之事，先生均力助其成。其後先生又商諸浙省當道，籌撥的款，就大方伯設藏書館，與楊君見心主其事。

附錄林太守來書

蠶學之設，由康發達一書。農學會諸君既爲覓書，又爲代覓江姓，此間始有創局之議。

既信康氏之書，即不能不用江姓，且康書極稱江姓尚祇如此，其他可知，故續有東洋派人之議。若以江姓而言，分方驗種，尚爲合用。此局以驗種爲最要，故明年決歸江姓主之。究竟辦事之難，用人之難，弟知之。二十年矣，不可知其難而不慎，又不能因其難而不辦。蠶屋之建，雖江姓有言，實因官屋甚少，書院則主者爲難，禪寺則和尚難驅，故起造比修造雖多數千，不能不用。其中經弟與幕友商量核實，節省已近數千。（原編者注：下略。）

又書

派生往東洋學蠶，前孫實翁（淦）云，三人一起祇費千元，弟仍託其到時再查。茲尊函云，每名須五百。弟本擬祇派兩人，半則經費爲難，半則外間之論蠶學均云法勝於日本。今農會第十四冊《東洋論蠶》，亦自言不如意、法、支那。此雖精益求精之意，要其不如法國，則西人公言之，故祇擬添派一人，與嵇生同學。弟同鄉、親友及浙垣門生，求去者多，均不敢假借，暗中覓得德清沈秀才錫爵，養蠶甚熟，人似明靜，但相知未久。正在斟酌間，得尊函舉有一人，湯蟄翁（原注：謂湯壽潛，字蟄仙）亦擬爲代覓一人。蟄翁賢名，弟早聞諸何太守與足下，皆深顧大局者，實爲信佩。但鄙意祇添派一人，煩足下與蟄翁商酌，誰爲可派之人，即行派往東洋。冶游之地，須擇聰明而篤靜者方好，已否學蠶尚爲不拘。二君均爲蠶學覓人，非爲人覓人蠶學也。添派一人擇定後，儘可前發，不必函商遲滯。

附錄高嘯桐先生來書

吾鄉迪臣太守，在此極以蠶事爲念。此間議論，以爲外國新法不如吾中國老法，華絲柔而能韌，決非洋絲所及。浙中守舊之病已稱痼疾，編戶飼蠶，種種忌諱，即創學堂，萬萬難以轉移。太守以考究蠶瘟、蠶子，東西洋顯有成效，此事不可以已。續得二十三冊貴報，有日員來華講求育蠶、製絲云云，衆口以此益譁，未知日人係廣咨博採以濟其新法否？或報內節譯其辭，辭不盡意否？此中有無別義？究竟中日蠶業優劣如何？乞詳察詳舉以告聞。張季迪修撰創有蠶務學堂，已由農學會抄取章程到滬。穰公兼總會事，可否轉抄一份以來？想先生素以中國爲己任，必不怒其瑣瑣也。太守遇事必求精實，於新法尤不肯孟浪，此亦不爲無見。各省之號爲洋務，皆以興會一時，一遇洋人或出洋學生之佞於口者，不問其人之好歹，學之虛實，一爲所動，即屬以大事。其究則敗壞無成，反爲新法之累。今浙中學堂又其一事耳。

是年，先生以將在上海設立報館，詒年與三弟洛年方就館於上海、武昌，爲朝夕定省計，乃以金洞橋屋轉讓與他人，即取回典價，在上海靜安寺路味莼園前面購地一區，築屋三間，奉關宜人居住。

光緒二十二年丙申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六年

二月，御史楊崇伊奏劾文廷式不孚衆望，請予罷斥，奉旨即行革職，永不叙用，並驅逐

回籍。

論年按：當時政局，實分帝、后兩黨，文芸閣學士廷式爲帝黨之領袖，致被楊御史崇伊誣劾，立受嚴譴，實爲二十四年四月放逐翁尚書同龢及是年八月政變之先兆，非尋常處分可比。

論年又按：二十年中東戰役，李相國鴻章實不得辭其咎，彼時主持清議者多集矢於李相，而李相亦遂嫉視諸人，日嗾其黨尋釁報復，此亦爲文學士被逐之原因。

九月，與俄人訂立新約十二款，以爲索還遼東之報酬。約內許俄人將西伯利亞鐵道分兩路，接造至吉林、黑龍江兩省城，又許俄人在吉、黑兩省長白山等處開採五金礦，又許俄人有軍務時得租用膠州灣，及屯駐旅順口、大連灣等處。

先生年三十七歲。七月，設時務報館於上海。先生既已決計設立報館（見上文第八頁^(二)），則以爲非廣譯東西文各報，無以通彼己之郵；非指陳利病、辨別同異，無以酌新舊之中。又見時機急迫，非急起直追不可。時方爲兩湖書院分教，乃亟向張尚書告辭，欲自至商埠，集資設報社，尚書力尼其行，先生堅不從。比至上海，與嘉應黃公度觀察（遵憲）相遇，談及創辦報社事，意見相同。時達縣吳筱村大令（德瀟）自京謁選南下，將至浙赴任，道經上海。吳大令固先生至交也。高安鄒殿書部郎（凌瀚）亦自江西至上海。諸人商榷多次。而時務報館遂成立。時新會梁卓如君（啓超）方在京師，先生乃招之至館，以撰述屬之，而以籌款事自任。

己亦時有所撰述，率以變法圖存爲宗旨。蓋至是而吾國始有論政之雜誌，通國士流漸知改革政體之不可緩，爭言變法矣。

附錄梁卓如自北京來第一書

兄在滬能創報館，甚善，此吾兄數年之志，而中國一綫之路，特天之所廢，恐未必能有成也。若能成之，弟當惟命所遵。（原編者注：下略。）二月二十日。

又第二書

此事甚善，中國命脉所繫也。弟初十間當到滬，商略一切，望君必待我。

又第三書

前承書見，告以譯報事將成，命即來滬。當即復書，期以月之十日相見，諒早收矣。頃因此間頗有新政，一二同志又有所整頓，苦被相留，是以遲遲。頃擬在都設一新聞館，略有端緒，度其情形可有成就也。弟思滬中有君主持，且同志不尠。今擬獨留此間，少俟此事之成否，若能開辦，與滬局聲氣聯貫，尤有補益也。此間亦欲開學會，頗有應者，然其數甚微，度欲開會非由報館不可。報館之議論已浸漬於人心，則風氣之成不遠矣。君以爲如何？（原編者注：下略。）

《時務報》初開時，先生爲總理，梁卓如君爲主筆（應稱總撰述員，此沿俗稱），其後梁君事繁，不能按期撰文，乃延順德麥孺博君（孟華）爲輔佐。其後則三水徐君勉君（勤）繼之，歸善

歐雲樵君（榘甲）又繼之。先時亦嘗延餘杭章太炎君（炳麟），後以與梁君意見不合，遂自行告退。英文報譯員先爲桐鄉張少堂君（坤德），後張君改就擔文律師之聘，不能兼顧，乃改延吳縣李一琴君（維格）專任英文報譯事。未幾，李君應湖南時務學堂之聘，與梁君同時去館。先生意甚惜之，曾與人書云：

湘中紳士連電延請卓如、一琴爲時務學堂中西教習，卓如初已力辭，而湘人堅延不已。康長素適自鄂來，又力勸之，而允兼撰報中文字。至一琴精於英文，尤爲報館所倚賴，而湘中指名延請。旬日之間函電十數次，業於日前訂定。此二事，本非康年所願，惟竊意中國各省，惟湘省地處腹裏，士氣振奮，苟及早修飭，或可自固，私心冀望，實在於茲，因輒曲意從之云云。

先生委曲遷就之意，蓋可見矣。李君既辭職，乃延湘鄉曾敬貽君（廣銓）繼其任云。此外則嘗延宛平郭求坪君（家驥）任法文報譯事，大興劉荔生君（崇惠）、上海李蘭舟君（家鏊）任俄文報譯事。三君皆爲館外譯員，不能常有譯稿。最後延上海潘士裘君（彥）專譯法文報焉。東文報譯事，則自始即延日本古城坦堂君（貞吉）專任。蓋館中諸人始終其事者，特古城君一人而已。

詒年按：此上所記，皆非本年一年內之事，蓋終言之。

《時務報》創始於是年七月初一日，月出三冊，年出三十三冊，終止於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先後兩年間，先生所著論凡十有三篇，對於朝野上下苦口危言，日以救亡圖存之策相勸

告。故其思致多噍以殺，其辭語多不加藻飾，實皆極有關係之文字，亦即先生發表政見之文字也。使當時政府及社會，能稍稍採用其言，則吾國大勢，或未至如今日之不可救藥，未可知也。茲特將其篇目附列於下，亦睹指知歸之意云爾。

《中國自強策上》

《中國自強策中》

《中國自強策下》

《論中國參用民權之利益》

《論今日中國當以知懼知耻爲本》

《爲人爲己不分爲二事說》

《以愛力轉國運說》

《論中國求富強宜籌易行之法》

《商戰論》

《論華民宜速籌自相保護之法》

《論膠州被佔事》

《論將來必至之勢》

《論宜令全國講求武事》

論年按：《中國參用民權之利益》一篇，刊於《時務報》第九冊，爲先生特別發表意見之作。報之言民權蓋自此冊始，先生之提倡民權亦自此時始矣。此將全文照錄如左（一）：

右文發表後，閱者咸相顧眙愕，謂不意謹厚如汪某，乃能作此大膽文字也。梁星海君與先生爲至好，視先生如弟，亦作書責先生，顧不欲拂先生之意，乃特以詼諧出之。錢塘夏穗卿君（曾佑）不以言民權爲非是，而以爲此時提倡民權尚屬太早。其後曾致書先生有云：

民權之說，衆以爲民權立而民智開，我則以爲民智開而後民權立耳。中國而言民權，大約三百年內所絕不必提及之事云云。

然先生亦未嘗不見及此。特意在救時，以爲欲振國是，實非提倡民權不可。所謂言豈一端，夫各有當者矣。

當《時務報》初出時，先生主持其事，極爲艱困。蓋彼時吾國新敗於日本，吾國之貧之弱，已無可諱言。顧以習於自尊之故，一言及各國之若何富，若何強，口雖不能爭，心實不謂然。若進而言各國何以能富、何以能強，則尤爲人所不願聞。若再進而言吾國宜痛革舊習，師法鄰邦，以期馴致於富強，則更掩耳疾避，唯恐不及矣。故報紙初出，謗言日至，訶斥百端，殆難忍受。同人書札往還，咸以戒慎、恐懼相勗，抑亦鑒於驚世駭俗之論，不可以持久，懼其將一蹶而不可復振也。諸人之意，殷拳可感，而先生處境之危險，亦可見其百一矣。茲將當時諸名流來

書摘錄數則於後，以志梗概（諸人來書以姓之筆畫爲次）。

達縣吳鐵樵先生書

南皮（原編者按：謂張孝達尚書，後同）閱第五冊報，有譏南京自強軍語，及稱滿洲爲彼族，頗不懌。此層却是卓如大意處，樵知必力阻之。吾輩議論，當思非其時、非其人不可發也，此時、此人當受之以漸，聲聞不可以菩薩行告之，況佛法耶！以後此種吹求，恐天下發之者尚多，我輩羽翼未豐，斷不宜犯此大陣。倘樵在申，必力阻之。卓論誠快刀砍陣，而此間議之者亦不少。

論年按：梁君所著《變法通議》三之一《總論篇》，有『金陵自強軍所聘西人，半屬彼中兵役，而攘我員弁之厚薪』等語，以是頗忤張尚書之意。

錢塘汪伯唐先生書

此事（原編者按：此指報言。）譬如慈母之保赤子，當令其親愛，不可使有疑畏；當生吸力，不可生阻力。否則成之甚難，敗之甚易，稍稍站不住，則後之人更無所措手矣。二十二年六月初九日。

又書

奉勸諸公不必作無謂之譏評，於一切犯忌之事，尤望檢點。勿以牛毛細故，致令依違不定之新政，自我而掃除淨盡也。二十二年八月初四日。

又書

前屢函請諸君格外留心慎言，實以當時條奏大率議准，頗有欲動之機，誠恐言之不慎，一滋物議，則各事停罷，無成事之功，轉得敗事之咎，故特爲諸君盡力言之。二十二年九月初十日。

長樂高夢旦先生書

貴報《民權》一篇，及翻譯美總統出身歐洲黨人、提倡民主各事，用意至爲深遠。惟風氣初開，民智未出，且中國以愚黔首爲常，一旦驟聞此事，或生忌憚之心，而守舊之徒，更得所藉口，以惑上聽。大之將強遏民權，束縛馳驟而不敢稍縱，小之亦足爲報館之累。鄙意此等事可以暫緩論議，出之以漸，庶不至傾駭天下之耳目也。

又書

中國之患，在於事權無屬，故百事廢弛，非伸民權，即君權亦無所寄。惟此等議論，措辭不可過激，即如足下所論《中國參用民權之利益》，麥君所論《中國宜尊君權抑民權》等篇，出之以委婉，便足動聽。《關韓》一篇，鄙意大不以爲然。所論君臣一節，尤不宜說破。變法之事，久爲人所不喜。內有顧瑗、楊崇伊，外有李秉衡、譚鍾麟，皆以排斥異學爲己任。君臣可廢之語，既爲人上所不樂聞，則守舊之徒，將持此以譖於上，不獨報館大受其害，即一切自新之機，且由此而空。貴報風行至廣，關係至大，舉措不可不慎也。

又書

《闢韓》篇，鳳謙非以其言之不軌於正也，所以云云者，以中國民智未開，既不足與陳高深之義；君權太重，更不能容無忌諱之言。無益於事，徒爲報館之累，且並變法之可言者，亦將不得言矣。

詒年按：《闢韓》篇係侯官嚴幾道先生所撰。

番禺梁星海先生書

弟處華夷紛雜之區，耳目已淆，品類尤夥，望堅守初心，常存君國之念，勿惑於邪說，勿誤於迷途。此時神氣清明，幸時時以此自警，豈獨吾黨之幸哉！

長沙張伯屯先生書

報中論政一節，更求斟酌。中國向不講道理，諸公衮衮，吠聲吠影，是其長技。危行言孫，尚望三思，否則恐蹈強學會之覆轍也。

仁和葉浩吾先生書

此間因第四期報《中國自強策》三篇，頗有舊論。弟之勸兄多譯實事，少抒偉論，亦略有先見。然此中亦大有分別，大約南皮是鑒於強學前車，恐若斯美舉，再遭中折，而旁觀附和增甚之言與無識浮議之騰，遂成市虎。在吾兄救時心切，歷數病情，其意甚仁；然近日時彥之見，尚祇見及有病，當延名醫，選良藥，而未切見其病係何等巨證險候也。乃公

竟向其家人婦子，明言其若何決死，若何難痊，則羣詈爲不祥矣。故弟欲兄之多譯報章，是猶醫家方論，不妨直告。而家人則尚不欲明言也。南皮勸阻之意，其情極厚，似亦不可過却。在弟爲此議，一望兄少爲委蛇，無令大局中裂；又望兄多採方論，則病家或一旦發，死馬當活馬醫之想，事轉有濟，亦不可知。總之，與其決裂於旦夕，不如求全於未然之爲得計。而吾黨存心，則仍百折不撓，共濟大局。他人不足懼，而過拂他人，則又有可慮。行事固欲堅，又欲能忍，堅而不忍，則折斷無存矣。

無錫裘葆良先生書

頗聞長安士大夫不以《時務報》爲然，蚍蜉之撼，正自無恐。但昨閱第四十冊麥君論及梁君放流云云，非常之言，似難與俗人道也。倘復有虞山之徒，蹈間抵隙，文致鍛煉，將如之何？方今廟堂之上，支支節節仿行西法，有識之士預決其不效，惟報館大聲疾呼，能收無形之益，萬一再蹈京師強學之轍，則黃種一綫之生機絕矣！鄙人私甚憂之。

詒年按：所謂第四十冊麥君論，蓋指麥孺博君所著《論中國會匪宜設法安置》篇也。梁君放流云云，則指梁卓如君所著《知耻學會叙》內有『使易其地，居殷周之世，則放棄流彘之事興不旋踵』等語也。

新化鄒沅帆先生書

此事願公兢兢業業爲之，不願公轟轟烈烈爲之。轟轟烈烈必有阻之者，甚或招禍，某

某是也。身且不保，又何有於開風氣？兢兢業業，由小而大，由約而博，必可收闡然日彰之效。懷精衛之心，則可；奮螳螂之臂，則不可也。公近來進學甚猛，十二、十三兩冊之論甚佳，可不虞炸彈矣。此後議論，一切忌諱，須加審慎。非不欲盡言也，慮炸彈之傷我報館也。

詒年按：所謂十二、十三兩冊之論，蓋謂先生所作《以愛力轉國運說》及《論中國求富強宜籌易行之法》也。

善化瞿子玖侍郎書（時為江蘇學政）

大館之設，意在覺世，孤懷閎識，極用佩仰。破一孔之陋習，開橫覽之遠模，將使鄙儒皆知世務，收效良非淺近。惟有時議論恢張，不能無矯枉過正之弊。如所列《知耻學會前序》，直斥至尊，心何以安？授人以口實，大率在此。尚願少加謹慎，留意選收，既保令名，亦全盛舉。

詒年按：梁卓如君所撰《知耻學會前序》內有『越惟無耻，故安於城下之辱』（原編者注：中略。）『託虎穴以自庇，求為小朝廷以乞旦夕之命』等，故瞿侍郎指謂直斥至尊也。

附錄鄂督張尚書牌示

示諭兩湖、江漢、經心書院諸生知，上海《時務報》，前經本督部堂飭發院生閱看，以廣見聞。但其中議論不盡出於一人手筆，純駁未能一致，是在閱者擇善而從。近日惟屠梅

君侍御《駁闕韓書》一篇最好，正大謹嚴，與本督部堂意見相合，諸生務須細看，奉爲準繩，切切特諭。

詒年按：是時更有一事足述者，《時務報》第八冊梁卓如君所著論《變法通義》三之二《論科舉》有云：昔同治初葉，恭親王等曾請選編、檢、庶、常，並五品以下由進士出身之京外各官，及舉人五貢等，入同文館學習西藝，給以廩俸，予以升途。（原編者注：中略。）乃彼時倭文端方以理學名臣主持清議，一時不及平心詳究，遂以用夷變夏之說，抗疏力爭，遽尼成議。（原編者注：中略。）文端之言，其誤人家國，詎有涯耶？又第十冊梁君所著論《變法通義》三之十三《論學會》有云：學會之亡起於何也？曰：國朝漢學家之罪，而紀昀爲之魁也。（原編者注：中略。）紀昀之言曰：漢亡於黨錮，宋亡於僞學，明亡於東林。嗚呼！此何言耶！（原編者注：中略。）吾不知小人無忌憚之紀昀，果何惡於李膺、范滂諸賢，而甘心爲十常侍、蔡京、韓侂胄、魏忠賢、阮大鍼之奴隸也！此二文發表後，頗膺衆怒。蓋倭文端固彼時清流所推崇，紀文達則自乾嘉以後，久爲漢學家之領袖。而紀之後人香驄先生（鉅維）又適在張尚書幕中也。梁星海君及吳鐵樵君曾舉以告先生，梁君並咎先生之不加檢點云。

光緒二十三年丁酉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七年

十月，德國因曹州天主堂之教士二人被殺，派軍艦三艘突入膠州灣，奪據礮臺。

先生年三十八歲。四月，與同人設立務農會，發行《農會報》。六月，與同志諸人創辦戒纏足會，暫設於時務報館內。十一月，與同人設立蒙學公會，發行《蒙會學報》。

詒年按：以上三會事實，均詳著於卷六《事業彙錄》內。

是冬，德國有藉口教案奪佔膠州灣之舉。先生聞警，知此事關係至巨，近之則爲前年代索遼東之果，遠之又爲將來瓜分中國之因，故秘密探訪，不遺餘力。詳記其始末於筆記中，茲爲移錄如次，亦吾國交涉史中至可羞忿之一巨案也。

東省教案，係十月初六日鉅野盜殺兩教士，十三日德使海靖由漢口電告總署，次日許侍郎又由柏靈電詢，時東撫猶未報也。十五日乃來一電，謂此案已勒限嚴拏，懸賞通緝。朝廷責其輕忽，旋派毓賢、錫良二人馳往查辦。二十夜，北洋忽來一電，謂德兵已在膠州灣登岸，逼我駐防章高元於四十八點鐘內退出，過期即當敵軍辦理（有人謂，是夜合肥即往俄署晤商，其故可想見矣）。東撫電亦至，並請調兵募勇，朝議允之（次日即止之），但謂不可輕開釁端。

於時，警電迭至，人心惶惶，電令許侍郎促外部退兵，催海靖返京婉商，又電令北洋俟海過津時，邀與理論。詎海歸而不欲與北洋見也，堅辭之時，章已退至滄口，德則駐兵青

島，相距有數十里云。

海至京二日，即來總署。未來之先，許已電復，謂德主已給全權與海，一切當由海爲之，在德無可議論。

海旋送一照會來索辦六款：一、東撫革職，永不叙用；二、償濟寧教堂銀（聞係舊案），並賞匾額；三、懲凶給恤；四、應許嗣後永無此等情事；五、山東如有製造、鐵路、礦務，先准德國承辦；六、德國辦理此案，由中國償費。

正在將照會傳觀，而海使已到，衆皆謂我國並無失和之意，已飭疆吏約束兵勇，因責其退兵。海謂此時正是機會，又謂事由外部主持，然許電固云外部無權也。

於是又電許速商外部，並電各駐使，告各國無信新報浮言。法乃曰：宜速了結，免生枝節。日本亦曰：德久踞膠，大局攸關，衆皆不利。其他無所言。然俄則兵艦十六隻已赴膠州矣。

海一去不復來，而德兵又逼章遠退，威之不移乃辱之，辱之不動乃困之。詢諸海，未復也。

許電至，云：外務部傳德相言，中國朝廷之所允行，外省大吏多不奉命，此次須駐兵防護，以觀後效。北洋又電告，章已被德牽至青島，留之不返。

時德兵已入膠城（旋退去），遍張告示，謂海口稅務彼當經理，又言將往高密，又向高

牧索大車二千輛。東撫電，民心惶懼，衆兵忿激，恐變生意外。

於是又詢諸海，海復文至，千有餘言，大意謂李秉衡與洋人不睦，各國共知此事由來蓋非朝夕。因歷舉教堂之被劫、教士之受侮與夫州縣之漠視、官紳之污蔑，而總之曰：事非偶然，實由峻使，東省大局損壞，中國無力整頓，故不能不自行辦理云云。十月初十日，至十一月初二日之情形如此。

附錄德國總兵大員告示

管駕東方海面德國兵船水師提督棣爲出示曉諭事，照得本大臣欽遵本國大皇帝諭旨，領兵上岸，將膠州灣一地並海岸左近羣島等處全行駐守，欽遵照辦。所應駐守界址開列於左。計開：

西邊直綫自海岸起至東山止，離膠州灣水漲時水面十八里之處，從此往北至大坡屯兒稅卡緯綫後，至膠河、大德二河匯流之處，往東至海岸及勞山灣中央之處。

東邊一綫，自北邊至勞山灣中央，往南至加帝廟島岸，以及炸連島等處。

南邊一綫，自炸連島至笛羅山島之南首，從北至海岸西邊二處相連之處。

以上等處，該歸德國駐守。茲因山東省有德國教士被殺之事，應向中國昭雪案。本國所欲昭雪，當收該地爲質，合行出示曉諭，爲此示仰青島口等處地方各色商民人等知悉，爾等仍照常安分營生，不得輕聽匪徒煽惑謠言。查德國與中國睦誼素敦，前日中失和

之時，德國曾極力救援，以示鄰好之心。現兵上岸，并非與中國爲仇，爾等不必猜疑。且德國官民自應保護善良，俾得承平無事。所有滋事匪徒，必照中國律例從嚴懲辦。倘有凶徒敢將該處德人謀害者，即歸德國軍法嚴切審辦。是以本大臣再三勸勉，爾等須知，凡事歸德保護，不得抗拒，倘不自量力，故意抗違，不但無益，從茲招禍。但德國駐守之處，凡中國一切官員，仍以循分供職，認真辦理。向後如有稟報等事，及不便自定之案，該員等應呈德國巡撫住軍門衙門總兵官察核辦理。至買地賣地等事，非德國巡撫允准不行。凡此務宜凜遵，切切特示。

大德國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大清國光緒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二十六日，德兵五六百由塔埠口上岸，直抵膠州署索地，並貼示，膠州灣各口關稅應歸彼征收。二十七日仍回青島。

又德使索款六條：一、須革東撫，永不叙用；二、淮安教主在濟寧設教，賜與匾額；三、嚴辦教匪，並賞恤銀；四、自後中國不許有此等事；五、東省如開鐵路、礦務，盡德人承辦；六、此案辦結所費，由中國賠償。云譯署已電許使切實辯論。章鎮圍困在島，擬託俄提督轉請釋放，並懇俄出爲調停。十月二十九日報告。

初四日，德又貼示，限我軍一點鐘內退出女姑口七十五里。又有德兵數百人至即墨，不知何事。

昨夔帥（原編者按：謂北洋大臣王文韶）請旨作何辦理，奉旨著章營退紮煙臺，歸東撫調遣。

又聞德向禪臣洋行匯銀三十萬至膠，爲買地用。

合肥電許使，告克虜伯出爲調停。十一月初八日報告。

俄許德佔膠州，德許俄權韓事。十一月初九日報告。

巴蘭德密告，許使已代商外部，請速照允六款，否則恐釀大禍。同上。

至二十四年，《中德膠澳租約》既定立，先生乃論列此事之始末，痛斥大臣之誤國。其全文

如次〔三三〕：

十二月，先生與湘鄉曾敬貽君（廣銓）遊日本，遍歷東京、橫濱、大阪、神戶、長崎等處，匝月而歸。

諒年按：先生此行，用意至遠，於採訪政治、風俗而外，兼寓有與其國之朝野名流聯絡聲氣之意義，非尋常遊歷之比。事前曾與梁卓如往返商酌（時梁君在湖南）。茲將梁君來書列後。

東行事，弟亦刻不能忘，惟前往之人，必須極老成、慎密、鎮靜者乃可，意中之人實無幾。兄自往，則弟以爲不可，因不可輕於一擲也。然今日實到山窮水盡之時，更雍容一刻，不知又作何了結。此惟兄相時而動，若此信到時而德事尚未了，則往後之變，殆不可問。兄或以春初姑往一觀，亦未爲不可，惟切須慎密，無待多屬。

汪穰卿先生傳記卷三 年譜二

光緒二十四年戊戌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

二月，與德國訂立《膠澳租界條約》，許以膠澳租與德國，又許德國建築膠濟鐵路，又許德國在鐵路三十里內開採煤礦，又許山東省內如欲招致外人開辦各事，應先盡德國承辦。三月，與俄國訂立《旅順大連灣租借條約》，許以旅順、大連灣租與俄國，並許俄國由二十二年准許建造之幹路某一站起，至大連灣或至營口、鴨綠江中間沿海較便地方，築一枝路。四月，與英國訂立《展拓香港界址專條》，許以九龍租與英國。五月，與英國訂立《租用威海衛專條》，許英國在華北得有水師合宜之處。降詔將變法自強之意，宣示中外大小諸臣，令自王公以及士庶，各宜努力向上，發憤為雄。七月諭楊銳、劉光第、林旭、譚嗣同均賞加四品卿銜，在軍機章京上行走，參預新政事宜。降詔將改行新法之意，佈告天下，上下同心，以成新政。

詒年按：本年自四月以來，除舊佈新之諭旨，幾於史不絕於書。然自八月以後，則已一例推翻，其間有未停辦者，亦復有名無實，在若存若亡之間，故不復詳記。

詒年又按：是年所推翻或停擱之新政，至二十七年以後復又以次施行，詳見後文。

八月，帝稱疾，慈禧太后重行聽政。諭飭各省名捕康有為、梁啟超，殺康廣仁、楊深秀、譚嗣同、林旭、楊銳、劉光第等六人，此外革職者二人，永不叙用者八人，發往新疆者二人，永遠監

禁者一人，名捕並籍沒家產者一人。

詒年按：三十年五月，太后降旨，戊戌案內各員曾經革職者，俱著開復原銜，其通飭緝拿並現在監禁及交地方官管束者，一體開釋。

十月降諭，翁同龢即行革職，永不叙用，並交地方官嚴加管束。

詒年按：翁尚書先於是年四月奉旨開缺回籍。

是年^{〔三四〕}月，法國一兵官爲廣州附近遊匪所戕，法國因派兵艦入據廣州灣。

先生年三十九歲，正月，與同人創設東文學社於上海之新開路梅福里。

三月，復設時務日報館於上海。時《時務報》已風行一時，然月祇三冊，又專以提倡變法爲主，於時政鮮所論列，因復糾合同志，集資創辦日報，以記載中外大事、評論時政得失爲主，暢所欲言，無所避忌。初時經費支絀，規劃撰述皆先生一人任之，日則出外咨訪，夕則篝燈握管，忘其勞瘁。然以紀載詳核，議論平正，漸爲士大夫所重視，銷行日廣，規模亦日拓矣。

詒年按：《時務日報》第一號之論說，題爲《論設立時務日報宗旨》，先生所自撰也，爲移錄如下^{〔三五〕}，藉以想見先生之懷抱。

詒年按：《時務日報》初時由先生與湘鄉曾敬貽君（廣銓）及族兄仲虞君（大鈞）集資設立。出報未久，仲虞君即退出，不復與聞報事。又其後，則敬貽君因置身政界，南北往來無定，於報事亦不常過問，故先生實始終其事。中間雖曾一度退出，終以主持無人，遂

仍引爲己任云。其銷路則初時不過三千份，及四明公所事起，驟增至數千，幾及一萬。至八月政變後，又縮至數千。直至庚子夏秋間，北方拳匪肇釁，始復增至萬餘云。

詒年又按：是時上海之報紙最流行者，爲《申報》及《新聞報》，皆用微帶黃色之薄洋紙印刷，俗所謂有光紙也。其紙頗薄，止能一面印，故一面有字，一面無字。其行款仍用書冊式，每行由首至末，均一直到底，約計四十字左右，無有覺其不便者。先生創辦《時務日報》，乃仿照東西文報格式，兩面印字，每面劃分四版，每版分作二欄，每欄計三十六行，每行計十八字，行短而字不多，不致傷閱者之目力，其便利實爲不少。然閱報者習於《申》、《新》二報，反以《時務日報》爲不便，即館中人亦多異議。先生與曾敬貽君毅然不爲動，久之習慣如自然，遂又以此式爲便利。後來之報紙，大都沿用此式。又逾多年，《申》、《新》二報亦遂改用此式矣。然當其初，則衆口譁然，不以爲是也。改革之難，即此可見一斑。

四月，經君聯冊創辦女學堂於上海之高昌廟桂墅里，先生力助其成。

詒年按：此與東文學社之實事，亦均詳著於《事業彙錄》內。

五月，居上海之法人有搶奪四明公所義塚事，甬人之旅滬者大憤，起而與之抗。先生始則指導之，使表示不可奪之義；繼則裁制之，使勿有逾分之舉，一於報紙發表其意見，以是甬人雖全體一致與法相爭，而自始至終未嘗逾越範圍。法人亦曲意讓步，皆報紙之力爲多。事後

先生以爲，此事之起，實由中外情誼隔闕所致，懲前毖後，謂宜於法租界公董局中增設華董，庶足以通彼此之郵，而銷患於未萌。因上書江海關道蔡和甫觀察論其事，全文已刊入《書牘輯存》內，此不錄。

詒年按：先生當時雖建公董局中宜增設華董之議，然迄未實行。直至民國三年，法人要求推廣新馬路區域，上海交涉使因以增設華董相要，遂於公董局中增設華董三人，十八年又加二人，合爲五人。公共租界亦自十七年起，於工部局內增設華董三人，二十年又增二人。

詒年又按：上列先生致書上海道蔡觀察事，其書之底稿今尚留存，故據以入譜。以後所列上各省督撫及政府之函電，亦皆以存稿爲根據，其無稿可據者，則雖知有其事，亦概付諸蓋闕，特發其凡於此。

六月奉諭，將上海《時務報》改爲官報，派康有爲督辦。先生奉諭後，以《時務報》既奉旨改爲官報，則《時務報》名目自非草野所敢擅用，因即改爲《昌言報》，一切體例均與《時務報》一律。其後八月又奉諭，《時務官報》無裨治體，徒惑人心，著即行裁撤。《昌言報》亦以銷路銳減，經費支絀，出至十期即行停辦。《時務日報》亦同時改爲《中外日報》。

詒年按：先生彼時於報端刊一廣告，表明將《時務報》改名《昌言報》之故，有『康年於丙申秋創辦《時務報》，延請新會梁卓如孝廉爲主筆』之語，不意因是忤梁君之意，遽作

一長文，痛加駁詰，騰佈遠近。蓋由梁君壯年氣盛，不暇思索所致。其後梁君蓋亦有悔於厥心，故自戊戌八月出亡後，嘗屢致書先生，通殷勤，修舊好。茲爲選錄二通如次，亦可見先生與梁君交誼之經過也。

梁卓如先生來書

到檀後得第二書，領悉一切，兄之相愛，語語肺腑，讀之猶恍惚南懷仁里，夜雨一燈，兀兀對坐時也。所示做事不可太高興一語，誠中弟之病根，當日三復之。比年以來，屢經挫折，於世途上勾當閱歷日深，自問頗較前者略有增長，若得與兄他日相見，或亦許其非吳下阿蒙也。廢立詔下，舉國震動，而上海一隅，義聲尤烈，逆謀稍斂，皆賴此舉。兄與諸公提倡之功，不在禹下。但此後我輩責任日益加重，非片紙空文可以謝天下也。光緒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由檀島發。

又書

天道無知，人事無常，戊戌別後，豈料其合併之難至此哉！嗟夫，走非木石，能不神馳哉！回鑾後，泄沓如前，想前途大業，必非可以望諸老朽之輩。吾儕雖屢試屢挫，但厲歲寒勿衰其志而已。想兄近亦深精進。《中外日報》之婞直，實可驚服，前者清議論說，尚當退避三舍也。光緒二十八年二月十五日，在日本發。

詒年按：以上所列已成陳迹，今因近人所著書尚有引用梁君之文以爲資料者，故爲

追述其大略。

九月，元配王宜人以肺疾卒，先生伉儷至篤，悲不自勝，然常日治事如故，不以是而廢弛也。

是年，湖南巡撫陳右銘中丞（寶箴）舉先生經濟特科，先生未應。八月政變後，是科亦停罷。

詒年按：陳中丞薦舉先生事未知在何月，故紀於是年之末。

詒年又按：檢閱先生遺存之書札稿內，見有是年六月致高夢旦、湯塾仙二君書，均有『現開維新總會，諸事冗集，益暇時』之語，知當時有創辦維新總會之舉。惜此會章程已無可考，故宗旨如何，辦法如何，不得而知，祇可付諸蓋闕之列。

又續於遺稿中，見有致日本近衛篤磨、大隈重信、犬養毅三君公函，內言：

某等聞大名久矣，輒以未獲躬侍左右，暢聆偉論爲憾。敝國人游貴國歸者，咸述從者眷懷時局，慨然以振興東亞自任，凡在同洲，罔不仰企。某等不敏，常以交鄰之道，互相質證，僉謂欲聯日清爲團體，必從學會入手。前聞從者於亞東協會事宜殷殷提倡，不遺餘力，感佩同深。某等近亦熟思，互商立一學會，名曰『正氣』。本以友輔仁之旨，寓人貴自立之思。立會以後，來者頗多。伏思從者於日清交誼，素抱熱腸，因特奉上章程□_(二六)冊，敬乞俯賜覽觀，並懇有以教之云云。

閱此書稿，知當時有正氣會之設立，為與日人聯合聲氣之機關，惜章程已不存年月，亦無可考，特為附誌於此。

附錄 糾正《南海康先生傳》諸書（汪詒年撰）

近見東莞張伯楨所著《南海康先生傳》（以下簡稱《康傳》），內有云：其時適上海《時務報》汪康年虧款甚巨云云，張氏此語不知何所根據？考當時有一種謠言，謂先生虧空八千金，先生視為不根之談，置之不辯。及至二十四年戊戌夏，則言者愈多，京城尤甚。幾於衆口鑠金，視為實然，先生乃撰一廣告，佈告遠近士大夫。茲將其中重要一段節錄如次^{〔三七〕}：

觀於上列廣告所言，則虧款甚巨之說，其為當時挾有嫌隙、憑虛臆造之謠言，不辯而自明，乃《康傳》猶從而述之，毋亦有未合之歟？

《康傳》中有一語尤為奇突，據言，先生許於上海縣，引捕役赴大同譯書局及梁先生家逮捕云云。夫先生彼時與康、梁諸君誠有意見，然以先生之風誼而論，則乘危下石之舉，決然不為，此固可斷言者。《康傳》於敘述政變亡命，千端萬緒之中，忽插入此語，不知何意？且張氏亦不思爾矣，大同譯書局是否一僻陋之書肆，梁君所居是否在荒僻之鄉鎮，乃待人引導耶？又如果有此事，則梁君事後方當視為貿首之仇，切齒腐心之不暇。顧二十五年夏間，章太炎君東游訪梁君於東京，梁問章曰：『穰卿果何如人？』章曰：『洛蜀交訐而終不傾，入章、蔡視木居士，何如耶？』此章君特作書以告先生者。而二十六年二月梁君至檀香山，二十八年二月梁君在日本，均有書與先生通款曲（見上文第

五頁^(二八)，使先生所爲果有如《康傳》所言，梁君非健忘者，肯作爾許殷勤耶？則《康傳》之爲誣辭，可不待言而明。所不解者，張氏撰《康傳》，義在信今而傳後，顧乃摭拾譏言，不加刊削，豈以爲先生脫離塵世亦已有年，可以稱心而言，不懼駁詰耶？史有言：秦人不死，知苻生之厚誣；蜀老猶存，識諸葛之多枉。振古如茲，匪今斯今矣。

詒年復又見常熟錢仲聯君所撰《黃公度先生年譜》（以下稱《黃譜》），亦根據《康傳》，有汪穰卿虧款甚巨之語。復又繼之曰：穰卿乃私改爲《昌言報》，抗旨不交云云。按當時御史宋伯魯奏請將《時務報》改爲官報（按：據張撰《康傳》，則言由康君草摺交宋伯魯上之，並請飭梁啓超專辦此事），奉旨令總理大學堂大臣孫家鼐議奏。旋於六月^(二九)日奉諭，將《時務報》改爲官報，派康有爲督辦其事。先生見電傳上諭後，即將《時務報》停辦，一面電催康君來滬主持，正是遵旨辦理，何云抗旨不交？一面即另辦一報，因諭中有各報體例（原編者注：中略），中外時事均許據實昌言之語，故定名爲《昌言報》。是將《時務報》交出爲一事，另設《昌言報》又爲一事，何云私改？此不可解者也。戈公振氏《中國報學史》紀載此事，備錄先生呈兩江總督之全文，以明此事之原委。而《黃譜》乃斷章取義，僅載呈文之首段，以爲抗旨、私改之佐證，而於後半段辯正之語，則置而不錄，未詳其故。

詒年又按：私改爲《昌言報》及抗旨不交二語，蓋發於康君。康既以此二語電告江督，並有望禁發報等語，江督即據以電奏，奉旨令黃遵憲於道經上海時查明原委，秉公核議。是其事尚在聽候核議之中，顧康君則已遍電各督撫，請爲禁發。各省頗有奉行者，江西藩司翁方伯即已札飭德化縣，傳諭派報處、福康輪船公司，有『不准發售《昌言報》』，倘有抗違，立即究辦之語。然江督批先生之呈文，

則有『該進士遵即就原辦報館，另擬《昌言報》刊印發售，尚無不合，應准照辦』之語，則先生之是否抗旨，是否私改，當可不待辯而自明矣。康君又電致蘇松太道，有『商孫中堂令，請禁發《昌言報》，並有無干參辦』之語。先生乃請命於孫中堂，旋接覆函，有：『弟意，康水部處此必有一情至義盡辦法。接來電，水部電致上海道，有『奏參封禁』之語。此水部之言，弟並無此語，宜分別觀之云云。據此，則抗旨不交，私改爲《昌言報》之語，全出自康君之口，即原奏之孫中堂亦不以爲然矣。』

上列虧款甚巨及抗旨不交二點，《黃譜》中業經改正，然未改之本散出者已不少，恐後人不察，信爲實然，故復詳辯之如右。

此外更有當附帶糾正者。當《時務報》奉旨改爲官辦時，梁卓如君曾撰《創辦時務報原委記》一篇，幾及三千言。戈氏《中國報學史》中曾全行錄入，《黃譜》遂有『道經上海，因主張《時務報》舉董事，與汪穰卿決裂』之語，亦節錄梁文以爲佐證。按梁君此文，係一時稱心而言之作，本不可爲典要。先生彼時不欲盡情指摘，有傷雅道，又不欲彼此辯駁，貽笑外人，故僅作《創辦時務報原委記書後》一文，寥寥數百字，登諸各日報。此爲照錄如次：(一)：

右文發表後，梁君並不答復，是則梁君原文之不足據，固可知矣，後人不當更引其說也。

論年按：右文所述之事，至今已四十年，後死者誠不宜激已靖之波，揚久燼之焰。然戈氏書頗有名於時，《黃譜》冠於《人境廬詩草箋注》之首，流傳必廣，誠恐閱者誤信其言，或致疑於先生，實不可以不辯。

光緒二十五年己亥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四月，派剛毅南下搜刮財賦。十月，與法國訂立《廣州灣租約》七條，許法國得將廣州灣租爲停船、躉煤之所，並許法國得在廣州灣地方建造鐵路、電綫等。十二月，立載漪之子溥儀爲大阿哥。

先生年四十歲，在上海主持中外日報館事。

十二月，立大阿哥之詔既下，中外譁然，慮將有不測之變。時惟江督劉峴莊制軍（坤一）致電榮祿力爭，有『君臣之分久定，中外之口難防，坤之所以報國者在是，所以報公者亦在是』等語。先生維時特於報中發抒其意見，更竊語人曰：不去慶父，魯難未已，恐尚有大禍接踵而至也。至次年不幸而言中矣。

光緒二十六年庚子 西曆一千九百年

五月，以拳匪滋事，戕殺武員，燒燬電桿、鐵路。諭飭嚴拿匪首，解散脅從。

詒年按：拳匪一役，蓋由多數昏庸謬妄之人集合而成。其初本祇十百無賴，迎合羣衆心理，以『扶清滅洋』爲號召，博取無識者之擁附，求遂其掠奪之大欲。不幸而有與教民有宿怨之多數人，信其實有降神附體之能力，欲藉以泄憤而報怨。又不幸而上至官廷王大臣，下至士大夫，平時不嫌於外人或有積隙於外人者，忽思藉若輩之力，欲一舉而芟夷

之以爲快。其始尚冀其事之成，又恐其事之不成，故爲實與而文不與之計。迭下張皇聲勢之詔，稱之曰『拳民』，而以持械尋仇、殺人放火等等誣諸奸民、會匪。迨至外使被戕，巨釁已成，則亦公言不諱，而崇獎奸回之語，且迭見諸皇皇諭旨中矣。其事既不足紀述，而是年十二月復降諭旨，夏間所頒諭旨，皆由首禍諸人乘間矯擅，著令提出消除。故除第一次嚴拿匪首、解散脅從之諭旨外，其餘一概不錄。

日本使館書記官杉山彬被戕。各國聯軍攻據大沽礮臺。德國公使克林德被戕。六月，各國聯軍佔據天津。七月，殺許景澄、袁昶，又殺徐用儀、立山、聯元。授李鴻章爲全權大臣，電商各國外部先行停戰。各國聯軍入京，皇太后與皇上出京。復諭准李鴻章便宜行事，不爲遙制。湖北破獲在漢口預備起事之自立會。八月，太后與皇上至山西。俄軍佔領黑龍江省城。閏八月，授奕劻爲全權大臣，會同李鴻章妥商應議事宜。九月，太后與皇上至山西。直隸藩司廷雍被聯軍統帥槍斃。

先生年四十一歲，在上海主持《中外日報》事。

是年拳亂驟起，京津間既已戕公使、攻使館，而京外焚教堂、殺教士之舉迭起環生，直有銅山西鳴，洛鐘東應之勢。外論譁然，對於吾國幾無恕詞。先生獨著論，力斥邪民之釀變，政府之禍國，然推本於人民信拳之心理，排外之緣由，以百十無賴之猖狂，而能於不崇朝之頃，使從之者如歸市，其故豈曰無因？以見其咎不盡在吾國。西人之曉華事、通華文者，見先生此論，

甚以爲然，轉相傳譯，公論始稍出焉。先生復又力屬譯員，凡西文報內所載西人持平之論，必須譯出以徵癥結之所在。故《中外日報》此類之言論時有譯載，特爲摘錄數則如次：

(一)英相沙侯於某日在英國傳教會大會中言曰：外務省深不愜意於傳教之人，詳觀往事，傳教者往往以身殉教，從未聞一遇艱難即請領事干預，或請礮船保護。此次中國之事，確係傳教者所致。(原編者注：中略。)故我勸諸君，以後傳教不必過於踴躍，總以謹慎爲主云云。譯《字林西報》所錄倫敦二月二十二日來書。

(二)前駐印度總督古爾遜所著《教士論》云：華人之從教，於涉訟等事每得分外之益，以致民教更積不相能，一如南印度之人教即可謀生。又云：遇地方有所舉行，教民皆不出公費，則平民出費益重，亦積仇啓釁之一端。又云：國政之交涉幾盡在教案中，凡足以啓釁者，首宜力除之，否則亦不必多方裁抑之。(原編者注：中略。)然仇怨日深，即恐有全敗之一日。至於教士遇害，以錢抵償，交際之道一至於此，亦可憐矣。又云：教士之品行爲禍福之所倚，最關緊要。奮發有爲，非傳教者所宜，慎選教士，係英美教會之責也。教士亦必自愛，兢業從事，以防後患，則庶可矣。

(三)西曆八月十日《字林報》載奧京某報云：近日中國北方之事實，因歐洲各國往往無理干預，且有意蠶食中國疆土，中國忍受折磨爲日已久，故一旦起而爲難也。(原編者注：中略。)中國之痛恨教士，隱忍有四十餘年矣。即以近六年而論，亦無日不覺洋人之

漸食其肉也，又何怪其乘機滋事，思有以脫去洋人壓制之痛哉！亂平之後，各國其慎思所以待華人之法，而勿蹈前四十年中之所爲，則庶幾乎可矣。

（四）法人包和爾君在比斯大會場中言曰：此次中國拳匪之亂，其故厥有三端：一因教士中不免有狂妄者，而各國使臣復助之向中國爲難；二因歐人在中國者虐待華人；三因歐美兩洲富商在中國專利，爲華人所忌云云。譯十一月十四日《字林西報》轉載十一月十四日英《泰晤士報》。

論年按：以上皆庚子年歐洲人言也，再等而上之，則同治十一年法國駐北京天主堂副主教樊國樑曾有言云：天主教之在中國，猶中國之有喇嘛專行其教，並不干預國政。即法國現行事例，亦是主教者管教，地方官辦公事，兩不相侵。又云：教中規矩，凡涉訟及不守本分之徒，向來斥絕不收。（原編者注：中略。）於不守法之人，隨時驅逐出教云云（見《孫竹堂書牘輯要》）。是知西士之傳教，原有一定準繩，徒以後來教士意在攬權，地方官意在省事，遂致愈趨愈下，不可收拾耳。然自庚子以來，民教相爭之事遂覺日漸減少，教案二字，幾可成爲交涉史中之名辭，實由拳亂後，教士既迭被指摘，亦自知曩昔所爲，徒以結平民之忿怨，爲傳教之不利，由是不復爲羣民所利用。又漸知轉變計劃，從上級社會下手，於是以前來著名排外之省區，全國仰望之華胄，亦且毀家以資助教堂，捨身而爲教服務。上有好者，下必甚焉。教民與非教民漸覺渺所齟齬，識者於此可以知世

變矣。

詒年又按：我國自通商以來，教案層見疊出，國民之因而被殺戮者，不知凡幾，國幣之耗於賠償者，又不知凡幾。至於拳亂一役，遂爲最大之犧牲，亦爲幾於最後之決裂。而考其亂源，則可以三言以蔽之，曰教民恣橫而已，曰教士庇護而已（按：教士亦有公平者，教民亦有安分守己者，此特就大概言之耳），曰平民積忿而已。初不意星星之火，遂致燎原也。當時夏穗卿君在祁門縣任內，迭有書致先生評論此事，以身任地方官之人，述身所經歷之事，其所言自屬忠實。凡教案之起源，蓋不出二書範圍，亦可知歷來各省疆吏及地方官，於鎮安及消弭之方法，固實有所未盡也，特爲照錄如次：

教案之起，決非由民智不開。說者謂愚民疑教堂中有採生、折割等事，因而起釁云云。不知吾民從來不因公憤而自冒險，疑則有之，而鬧事斷不因此。大約起事之由，總由詞訟而起。先有無賴之人，自知不容於衆，歸教以求庇護。既已歸教，則種種作惡逾於平日。亦不必果有大事，但同一買物，而教民可以減價；同一借債，而欠教民者，不得不完；教民欠者，不能索取。此等事甚多，不能悉數。鄉愚無知，此等細事，無不計較，積久遂成釁隙。迨既有意見，則尋常一打架口角之事，若民與民爲之，事過即忘。若偶爲民與教，則分外認真。及訟之於官，而教士未有不橫身干預（亦不得以此罪教士，因教士若不干預詞訟，則可以無一教民也，教士何以對教會

乎)。若州縣欲持平，則事必聞於上官，上官無不奉教士之語者。即使其理甚明，萬難倒置，則壓擱不批（此習峴帥最甚）。中國之地方官豈有爲國爲民之義？既見上官風旨如此，自然袒教抑民，不遺餘力矣。彼小民者，冤憤無可伸，自不得不自行報復，而又有無數窮極之人，欲搶教堂以自救，兩者合而教禍成矣。教禍既成，其後終歸大加殺戮，如此則仇怨愈積，而歸教者日多。蓋幸而民智未開，尚疑受教後有奸污、挖割之事，尚在徘徊耳。若知教堂中無此事，則必至無一不歸教者也。說者又謂教雖外國之教，民仍中國之民，此語非也。蓋教民絕無一信其宗教而歸之者，皆爲詞訟起見耳。既已歸教，有教士庇護，可以不服國權，則一國而有二種民矣。夫今偏地球之國家，一國之中可以任民信用何教宗，不能任民信用何法律也（以上均就至平和平之情事而論，尚有大非情理者，不在此數）。設總教務處一事，不啻奉內政之全權，歸於羅馬教皇之掌上，其弊大矣（耶穌教不甚有弊）。然其他竟無辦法，即使設立專條，不過好看話耳，斷不能實施。蓋教禍一端，乃我滅種千萬因中之一大因也。

又書

敝地（按謂祁門）六月間，西鄰景德鎮鬧教（隔百里），東鄰屯溪又忽來難民千人，於是祁人亦有躍躍欲試之勢。先是，此間無教民，三年前有人（廖姓）於縣試場外獲傳遞之人，送官辦之，而諸官則以欲辦此人，已先有關防不嚴之失，遂坐廖姓以誣

告而重辦之。廖自獄中逸出，逃至屯溪，不知所向。遇人勸以入教，遂入教焉，此爲邑人歸教之始。去年又有典當失火，照例典當自己失火，照賠十成，被人延燒則賠半。而此當實自己失火，當賠十成，行賄於官，乃令賠半。而此當中所質物皆窮人之物，不能吃此大虧，乃聚衆訟之。官則大怒，嚴辦來訟之人，衆無奈，又逃往入教（近日教民積至四百餘人）。此二役，教諭曹笙南實主張之，以故教民均與曹不合。當西東鄰之告警也，曹欲藉此以絕教之根株（將僞諭傳播分送，並僞造北電，謂西軍如何敗績云云），乃逼鄙人以嚴辦教民，鄙人謝不能，曹乃上言於各上官，言鄙人之縱教，又慫恿百姓以殺教爲言，土人皆以爲然。數日之間，訛言四起，大書揭帖云『奉旨仇教』等。鄙人觀其情勢不可強爲，乃陰遣教中人挈眷遁去。度其去遠，乃聲其罪而責之，於是民氣始泄，教民始全。近日可無事矣，惟曹公尚在，則地方終不安也。

詒年又按：先生後來於《芻言報》及所著之筆記中，曾各有一則，與辦理教案最有關係，並爲移錄如次^{〔三二〕}，亦以見先生之最注意此事也。

某年（在辛丑之後），英國公使特行文各處領事，由領事轉飭各教士，略謂：教士干預詞訟，本干例禁，今特重行申告，以後有民教訟案，教士不得再投函地方官，屬託抑勒，倘有此等情事，一爲本公使查知，即當驅逐回國。

又某年（在庚子以前），總署以法教士之運動，奏定教士名位與中國地方官署對待階級。

是年（亦在辛丑之後），法公使亦飭各教士，將此例廢除。此二事，吾國外交界或有未知，故特著於此。按：庚子之禍本於民教不和者大半，各國亦深知其故，故英法公使均有此等公文。如此則官吏辦事可稍自如矣。惟是民教失和之故，官吏逼勒、教民肆橫、民人誤會皆有之。各地方官得此機會，正當以公平從事，絕不可有偏袒之見。平民與教民亦彼此坦懷相與，勿稍挾猜疑欺壓之心，斯可矣。（見《汪穰卿筆記》第二卷。）

五月，北方拳亂既盛，南方亦岌岌可危，先生甚憂之，特至湖北以剿拳匪、劾政府之說上諸張孝達制軍。又至江寧，託人將前說上諸劉峴莊制軍。既而李少荃傅相至上海，復聯合同志上書傅相，請即率兵入都，以剿匪為媾和之根本，惜均未見採用。

詒年按：七月中，先生復又至江寧，欲與同志上書劉制軍，力陳宜即舉兵入都，護衛兩宮，因以彈壓西兵，主持和議。旋因為時已遲，不及上達而止。其詳見《書牘輯存》所載《上劉制軍書》內，特附記於此。

是月，聞英與諸國將遣兵輸入長江保護僑民，先生以為此時欲靖北方，非先保南方不可。欲保南方，非先與各國切實訂約，使中外相安不可，遂有贊助上海各官紳商，請兩江、兩湖總督委派江海關道，與駐滬各國領事訂約互保東南之舉，約款共九條，為照錄如次：

一、上海道台余現奉南洋大臣劉、兩湖督憲張電示，與各國駐滬領事官會商辦法，上海租界歸各國公同保護，長江及蘇杭內地均歸各督撫保護，兩不相擾，以保全中外商民人

命、產業爲主。

二、上海租界共同保護章程已另列條款。

三、長江及蘇杭內地各國商民、教士產業均歸南洋大臣劉、兩湖督憲張允認切實保護，並移知各省督撫，及嚴飭各該文武官員，一體認真保護。現已出示，禁止謠言，嚴拿匪徒。

四、長江內地中國兵力，已足使地方安靜，各口岸已有各國兵輪者，仍照常停泊，惟須約束水手等不可登岸。

五、各國以後如不待中國督撫商允，竟自多派兵輪駛入長江等處，以致百姓懷疑，藉端起釁，毀壞洋商、教士人命、產業，事後中國不認賠償。

六、吳淞及長江各礮臺，各國兵輪切不可近臺停泊，及緊對礮臺之處，兵輪水手亦不可在礮臺附近地方操練，彼此免致誤犯。

七、上海製造局、火藥局一帶，各國兵輪勿往游弋、駐泊及派洋兵巡捕前往，以期各不相擾。此局軍火專爲防剿長江內地土匪，保護中外商民之用，設有督撫提用，各國毋庸驚疑。

八、內地如有各國洋教士及游歷各洋人，遇偏僻未經設防地方，切勿冒險前往。

九、凡租界內一切設法防護之事，均須安靜辦理，切勿張皇，以搖人心。

詒年按：王蘧常君所著《沈寐叟先生年譜》（曾植，字子培，晚號寐叟）有云：公痛北事不可救，以長江爲慮，與督辦商約大臣盛杏蓀、府丞（宣懷）、沈濤園、中丞（瑜慶）、汪穰卿、中書（康年）密商中外互保之策，力疾走金陵，首決大計於兩江總督劉峴莊（坤一），來往武昌，就議於兩湖總督張香濤（之洞），而兩廣總督李少荃相國實主其成云云，觀此可知當時立約互保之原委。

詒年又按：其時北方固已糜爛不堪，即南方各地亦蠢蠢然有乘機竊發之勢。即就省會及商埠言，市民之傳說，大都表同情於拳匪，思起而效其尤。假使各國軍艦屬集長江，各地風聲四起，訛言繁興，莠民從而和之，則大禍可以立作，全國將無一片乾淨土，不可爲國矣。故立約互保，實爲不得已之舉。先生參預此事，不欲爲人所知，故《中外日報》直至約款訂立後始行宣佈云。

六月，浙江西安縣暴民聚衆滋事，知縣吳筱村大令（德瀟）正在團防局籌議防務，忽被暴民指爲通匪，縛送道署，囚諸簽押房。旋又拖至大堂外，羣刃交下，置之死地，眷屬、幕友、家丁等被害者三十餘人，僅其母某太夫人及其繼室冉夫人並一幼子，幸免於難。先生與吳君爲至好，聞信大慟，急遣人至衢秘訪其遺族。其後吳夫人奉姑扶柩回川，過上海時，先生特爲之盡力迎護云。

詒年按：土匪作亂，事所恒有，至如西安之禍官，非獨夫民固烏合，乃至倉卒被害，闔

署併命，斯真千古之奇慘，當世所希聞者矣。事後，吳君之夫人曾詳述始末，向浙撫呈訴。以吳君與先生交誼至深，而受禍又至酷，故特將呈文全錄如左：

竊氏夫西安縣吳德瀟，於光緒二十六年六月中旬，因鄰邑江山縣屬土匪起事，衢州郡城聞警，鎮、道、本府皆深居不出，氏夫以責司守土，竭力籌防。是月十九日，縣屬南鄉民團送匪二名到縣，氏夫訊得確供，面稟道府，請立予正法，以遏亂萌。道府拘泥不允，氏夫以匪氛逼近，再三稟白，始准懲辦一匪。二十日早間，民團復送匪三名，晚間又送匪十一名，起有火藥一擔，刀槍、鐵標、暗號、竹牌及紅、黃布旗各一面，上有太極圖，並『中和歸一』印文，氏夫立即研審，內有劉開元等數人確係匪黨頭目，直供不諱。當錄供面呈道府，請將首要正法。道府仍以專擅為嫌。其時警報迫切，氏夫慮久稽生變，反復陳請，尚爾游移。直至二十四日傍晚，得江山縣失守之信，氏夫又復力陳，若再不將首要正法，必釀大患，日後專擅之罪，情願一人承擔。道府慎重人命，始准正法三匪。即於是夜會營，將准殺之三匪捆出縣署。經城守營都司周之德，在署照牆邊處斬訖，此實為氏夫力請辦匪之確據。不知周都司因何挾嫌，且欲矜己長以炫於衆，於斬犯後忽在街市場言：這幾名匪犯縣官本不肯辦，是我強要殺的。縣官原欲在城外殺，使匪徒來劫法場，所以我押出縣衙門口就殺了。又說：今日我亦甚險，縣中家丁、親兵都帶有刀，我若隨從兵少，幾乎亦被殺矣。當時街市人

人聽聞，致啓團營誣疑之漸。此道府拘牽例文，優柔寡斷，都司妄言釀禍之根由也。先是，二十一日晚間，西門地保鳴鑼聲言，江山土匪已至南門，人心異常驚惶，團紳倉卒登陴，氏夫即速上城，查看城外安靜無事。該地保旋送一奸細，當訊係本城染店夥計，立傳該店主認識，取保釋放，以地保造謠驚衆，貪功妄拿，將其笞責。又面告團紳，嗣後城垣則各守各段，街市則各清各段，不得錯亂驚擾，以專責成，而便稽查。此氏夫責斥地保，實爲平謠靖亂、力籌防守起見。詎該團董等不明是非，不察真僞，往見道府，捏稟惑聽，反以氏夫爲非。氏夫是時仍以守土爲念，因復獨任其難，黽勉部署。及二十四日晚間會營誅匪之際，先即一面督團上城防守，並飭將附郭房屋拆去，堅壁清野，勤勞終夜。甫至二十五日黎明，即赴府稟商，集紳籌防。詎家丁李升及上街買菜之厨夫宋元，先後爲水亭街周王廟團勇捆綁，指爲放火奸細。該地保即鳴鑼集衆，沿街吆喝縣官通匪，已將縣署放火奸細拿獲等語，頃刻合城傳遍，因是民人莫由別白。氏夫適由府到城隍廟團防局，團紳羣集，本府亦到，尚未籌議，忽報稱獲有奸細。李升、宋元均係縣署丁役，氏夫吩咐：我即隨同道府審訊，如果通匪，定即嚴辦，斷不回護等語。話未說完，突擁入團營多人，各執刀械，將氏夫捆綁。當有跟丁高福上前護衛，立被該團營亂刀將高福戳死。洪本府目睹亂情，一言不發，乘轎赴道署，團營亦將氏夫抬送道署。道府情急，聞係向亂黨磕頭求情，始將氏夫釋縛，送道

署簽押房內。道台即請鎮台議事，當諭鎮到道署時，亂黨各散。乃諭鎮片刻即行，亂黨復聚，鮑道台遂以西安縣辦理不善，貽誤地方，着即撤任牌示，並委員到縣摘印，旋將拿去之縣署親兵四人連被捆之。家丁李升一名，道台俱不問供，即令周之德由道署捆出處斬。內有親兵游三鑾，係周之德所薦，由周之德臨斬釋放，其厨夫宋元仍在道署捆押。於時城中大亂，道府任聽團營肆行無忌。鎮台亦不發一兵彈壓。亂至酉時，該團營復擁入道署，徑將氏夫拖至大堂外，亂刀攢死。此氏夫吳德瀟被團營、亂黨誣以通匪，慘遭殺害之實在情形也。當二十五日黎明，氏夫赴府後，突有無數身穿號衣亂黨及本署書差闖入縣署，將氏夫子以榮、以東、次孫恕昌，並幕友七人，官親二人，家丁八名，凡二十人捆捉，分送道府，僅有征席洪翰臣係本府堂姪，先期經府署接去，毫未受驚。該亂黨復擁入上房，將氏姑今年七十八歲，竟敢從床上拖下。書差說是老人，殺之無益，始得釋放，猶將金釵拔去。氏姑年老，經此慘變，現已人事不知。氏及女眷幸身換破衣，躲入厠房等處，得免辱戮。署中帳房、上房，公私銀物抄搶一空。暨將氏子以榮、以東，次孫恕昌，幕友蕭欣園、張熙農、章墨臣、魯寶齋、余子威，官親汪伯華、張少連，家丁江福等二名，共十二人送交道署。章墨臣、魯寶齋越道署牆壁逃脫外，至二十七日，鮑道台將以榮等十人，及前拿之厨夫宋元計共十一人送交團防局，一併殺害。其送府之幕友金倬夫、何勉齋及家丁葛升等五名共計七人，業經

釘鐐收禁，於二十八日洪本府復送交團防局，即在府署前亂刀戳死。尚有家丁李鈞聞亂赴府探信，被門役推出潛匿，幸存活口。其餘被團營搜殺者，復有家丁七名，以及二十五日被殺之親兵三名，家丁高福、李升，統計印官被戕之外，先後屠殺至三十命之多。並是無辜，全遭慘毒，人數確鑿，天理難容。此又氏子及孫並合署慘被殺害，署中被搶之實在情形也。逮氏夫被害後，道府連日派人來搜火藥，典史將簽押房等處地板撬開，搜無火藥等物。周之德大兒子復將書房物件擄掠罄盡，其餘各房無不搜到物件，係一穿藍開氣袍人吩咐挑往府署，至此署中一物不存矣。旋復有人用本府封條將氏等封禁上房，不准出入，此又事後抄掠封禁之實在情形也。（原編者注：下略。）

詒年又按：吳夫人未具呈之前，錢塘縣沈劍芙大令先已代爲呈訴。其呈首敘述吳大令嫉惡如仇，見怒羣小之情狀，閱之令人悲憤，並爲節錄於下，以補吳夫人呈文所未及。

（原編者注：上略。）近十數年來，積習相沿，風氣日薄，城鄉各處以敲詐爲生者，名曰辣腿，隨在皆有。家主嫉惡如仇，密派拿獲，從嚴懲辦，雖於地方有裨，而無賴棍徒，不無忿恨。西邑民間好訟，實由胥役從中舞弄，藉端需索，以至積案甚多。家主力除積弊，遂到隨審隨結，使胥役無可施其伎倆，偶有需索，立予嚴懲，胥役亦不無怨懟。餘如勤辦積穀、講求農務、創興樗繭、稽查保甲等事，無不實心實力，認真舉辦，

初不料以此賈禍也。（原編者注：下略。）

閏八月，先生因事至南京，江督劉峴莊制軍忽誤信蜚語，疑先生有異圖，遣一武員率兵至先生所寓之客棧，閉門大索。幸先生已得訊，急微服出通濟門，附內河航船，由句容、丹陽經常州達蘇州，改附小汽船至上海。事後始知，劉制軍既索先生不得，復派數十人至下關，遇有登汽船之旅客，均加以窮詰，期於必獲云。先生後致書劉制軍，辨明其誣，劉制軍亦知爲人所誤，其事乃已。

詒年按：此事至奇。先生後亦知蜚語所由來，以不欲多取怨於人，故不復請當道究治。嘗舉以告人，謂平生所值傾險排擠之事不一而足，惟此事則絕無踪影，止可謂之笑話云。後又有人勸先生作避地之舉，免受危害者，先生以死生有命辭之。

詒年又按：先生致劉制軍書已刊入《書牘輯存》內，茲不錄。

十一月，母關宜人卒。宜人自甲申年大病獲愈後，精神康強，視聽不衰。先生常日在外治事，而晨昏定省，凡所以娛母者無不至。至是以微疾卒，先生哀痛盡禮，一如壬午居憂之時。

光緒二十七年辛丑 西曆一千九百〇一年

正月，降諭懲治首禍諸王大臣，計正法者三人，賜自盡者三人，斬監候、發往新疆、永遠監禁者二人，斬監候業經病故或自盡免再置議者三人。

詒年按：去年閏八月即已降諭懲治首禍諸人，然不能滿外人之意，故十二月及此月復行降諭二次，將罪名遞次加重，始將此案結束。

四月，諭開經濟特科，派醇親王載灃爲頭等專使大臣，往德國謝罪。停止戕害外人之順天、太原地方鄉試五年，府縣城鎮均停止文武小試五年。五月，派那桐爲欽差專使大臣，往日本謝罪。六月，改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爲外務部，派親王爲總理，設會辦大臣一員，尚書兼會辦大臣一員，侍郎二員。七月，定考試改用策論，及四書義五經義，廢除八股文，停止武科鄉會試及生童考試。八月，諭將各省所有書院，於省城改設大學堂，各府及直隸州改設中學堂，各州縣改設小學堂。七月，奕劻、李鴻章與十一國公使訂立和約十一款：一、派醇親王至德，表示惋惜之意，並在被害處建立牌坊一座；二、懲辦首禍諸臣，又昭雪被害諸臣，並將滋事地方停止文武考試各五年；三、派那桐至日本，表示惋惜之意；四、諸國被污瀆及挖掘各墳塋，建立滌垢雪侮之碑；五、禁止軍火進口二年；六、償款四百五十兆兩；七、劃定使館專界；八、允將大沽礮臺及由北京至海濱有妨交通之各礮臺一律削平；九、允諸國留兵駐守由北京至海濱之通道；十、將警戒人民、懲辦罪人、停止考試、戒飭官員之上諭依次張貼；十一、修改通商行船條約，並改善北河、黃浦兩水路；十二、改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爲外務部，並變通各國使臣覲見禮節。

十月，諭撤去溥儀大阿哥名號，立即出宮。十一月，皇太后與皇上回京。

先生年四十二歲，仍在上海主持《中外日報》事。

是年春初，北京全權大臣方與各國公使磋商和約條款，而俄國忽徑自開出歸還東三省約款十二條，交與我國駐使楊儒，隨後又移至北京，逼我全權尅期畫押。第一款云，將滿洲全行交還中國，吏治一切照舊，而於兵權、財權則隱而不言；第二款云，留兵一股，至地方平靖為止，則是還地而不撤兵，較之不還地，其害更甚；第三款云，如遇變急，留駐之兵全力助中國彈壓。陽爲示惠於中國，陰實恢張其兵力，中國須聽其壓迫；第四款云，中國允於路工未竣及開行以前不設軍隊，他日設兵，與俄商定數目。後改云：中國應與俄商定滿洲兵數及駐兵地方。如是則中國之軍政須聽命於俄國；第五款云，凡將軍大員辦事不合邦交，經俄聲訴，即予革職。後改云：即予調離滿洲。如是則吾國守土大員，須仰承俄國之意旨；第八款云，連界各處，如滿蒙及新疆各處礦路及他項利益，非俄允許，不得讓與他國或他國人，非俄允許，中國不得自行造路。後改云：中國在滿洲全境內如未與俄先行商明，不允他國或他國人造路、開礦及一切利益。如是則東三省之路礦，將爲俄國所壟斷。第十一款云，關於鐵路之賠款，可與公商定，將全數或分出若干，以他項利益作抵。如是則又爲異時要索額外利益之張本。約稿傳至上海，有識之士咸知此約一立，必兆瓜分之禍，立致無窮之後患。然無有起而爭之者。先生獨與蔣性齋（智由）召集同志，開會演說，力陳俄人之無理，此約之斷不可許。激昂慷慨，聞者動容。既復騰電中外，苦口相爭，又於報端暢陳其意。西報亦爭相轉載。其時江督劉制軍、

鄂督張制軍亦發電力爭。英日諸報亦嘖有煩言，俄約遂暫得延擱。

論年按：同時先生又上書兩江劉制軍、兩湖張制軍、兩廣陶子方制軍（模），請爲力爭。其全文已刊入《書牘輯存》內，茲不錄。

論年又按：維時族兄伯唐先生（大燮），方以戶部郎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章京供職陝西行在，亦代桂大臣（春）草奏上陳，於俄人要求各款，痛加駁斥，力陳其不當允許、不必允許之故。當國者即據以電告議約大臣，令與俄使力爭云。兩先生之所見蓋大致相同也。

光緒二十八年壬寅 西曆一千九百〇二年

正月，諭飭裁撤河東河道總督。又諭飭裁撤詹事府、通政司。三月，與俄國訂立《交收東三省條約》四款：第一款，爲允將東三省各地歸還中國，一如俄軍未經佔據以前。第二款，爲中國允極力保護鐵路及在路辦事各人，並允保護在東三省之俄國各人，並各人之事業，俄人即允將在東三省所駐之軍陸續撤退。第一次撤退盛京西南段至遼河所駐各軍，並將各鐵路交還中國；第二次撤退盛京及其餘各段及吉林省內外俄軍；第三次撤退黑龍江之俄軍。第三款，爲俄兵未退之際，中國駐兵之數目及其處所，允與俄國兵官籌定兵數，應添應減，隨時知照俄國。第四款，俄允將前所佔據並保護之山海關、營口、新民廳各路交還中國，中國允：一、此路

專由中國保護，無庸請他國保護、修養，並不可准他國佔據俄國所退各地；二、此路修養必確照俄與英國前所定約，及與鐵路公司所立合同辦理，公司不得佔據，或藉端經理此路；三、日後在東三省南段，續修鐵路或修枝路，並在營口建造橋梁，遷移鐵路盡頭等事，應彼此商辦；四、俄國交還此路所有重修及其養路各費，由中國與俄國商酌償。

八月，與英國訂立《通商行船條約》。

先生四十三歲，仍在上海主持《中外日報》事。

光緒二十九年癸卯 西曆一千九百〇三年

七月設立商部，置尚書一員，侍郎二員。八月，與美國訂立《通商行船條約》十七款。又與日本訂立《通商行船條約》十三款。兩江總督魏光燾奏，上海愛國會社提倡革命，已飭拿禁。諭飭沿江沿海各督撫嚴密查拿懲辦。十二月，以日俄失和開戰，頒行《局外中立條規》。

先生四十四歲，仍在上海主持《中外日報》事。

三月，續娶陳宜人。宜人爲溧陽陳介人先生（翰）女，年逾三十未嫁，有巾幗丈夫之譽。先生聞其名，娶焉，某月遂偕陳宜人往日本游歷。

五月，上海有《蘇報》之獄，既將報館封閉，又拘獲章太炎君（炳麟）、鄒丹鳳君（容）諸人，將解入城中，歸華官自辦，而租界諸領事執保護政治犯之例，堅不允從，遂就英租界會審衙門

內設特別法庭，而由江寧奉委來上海。拘人之道員某君，遂與被拘之章、鄒諸人同受審於英領事及會審委員之前。先生以爲，辱國喪權，莫此爲甚，遂致電樞府，密陳轉圜之策略，言：此事先誤顛預，繼誤操切，竟鬧成公堂對質，失權受侮，流弊無窮。且恐被告狀師必將百端指斥，不久且騰播全球，爲辱己甚。竊謂宜由朝廷託辭寬大，詔予輕減，不復根訊，僅命暫禁租界，庶稍冠冕云云。惜政府未能從也。先生復作書上諸呂鏡宇尚書（海寰，時方以會議商約事駐上海）申論其事，全文見《書牘輯存》內，茲不復錄。

光緒三十年甲辰 西曆一千九百〇四年

五月，裁撤粵海、淮安兩關監督及江寧織造。十月，與葡萄牙國續定《通商條約》二十款。十一月，裁撤雲南、湖北兩巡撫。十二月，裁撤漕運總督，改設江淮巡撫。

先生年四十五歲，入京補應朝考，授職內閣中書。

詒年按：先生自光緒二十年後，久已絕意仕進，至是擬設報館於京師，將以救亡圖存之計，效昔賢之強聒不舍，爲政府作忠告。又以無因至前，恐被人疑議，故有補應朝考之舉。先生前時曾有書致鄒沅帆君，略言：北行非弟所願，以漠然不動之大臣，難於言事也。然此等事尚不盡心，何者方應盡心乎！故千回百轉，仍有欲去之勢云云。此時蓋猶此志也。

詒年又按：先生自是年起，時往來北京、上海之間，以無大關係，故不瑣述。

三月，有德國商人榮華洋行，欲由上海浦東至浙江乍浦海口，再由乍浦至杭州湖墅造一鐵路，私與浙江巨紳之子弟立合辦之約，具名者爲錢錦孫、朱燮、徐文翰、顧浩、袁榮叟、許寶樞諸人，舉沈守廉爲總理，預備籌款五百萬兩，中外各半，已在部具呈。然列名諸人皆承襲祖父餘蔭，并非從事實業之人，安能與德人合資興辦大工？且由湖墅至浦東，一水可達，又無大宗出產需鐵路爲之轉輸，德商欲造此無利可牟之鐵路，其意何居？先生時在京，得張菊生君書，極言其不便，乃言諸在京同鄉諸巨公，告諸部中，力陳其不可行，其事始已。

是年，杭州水陸寺住持僧因故棄寺遠颺，杭紳方議將寺改爲兩浙尋常師範學校，寺僧聞訊，遽糾合白衣寺僧松峰、理安寺僧燈裕，潛懇日本本原寺僧人，將寺外匾額改名日本釋氏學堂。先生以水陸寺爲地方公產，今以可廢之寺院改爲有用之學堂，若聽其託庇於日本本願寺，在日本既可借教以伸權，將來杭城內外六百餘寺屋、寺產，必漸爲日本所有。而各寺僧徒亦必漸爲日本人之教徒，主權既失，交涉更繁，不能不防其漸。因特聯合京官，具文呈部，請爲照會浙撫，咨明日本領事，杭中寺院係地方公費建設，不得爲日僧佔有，藉遏刁風，兼弭禍萌云云。

光緒三十一年乙巳 西曆一千九百〇五年

三月，裁撤江淮巡撫，改設江北提督。四川巴塘番人戕斃駐藏幫辦大臣鳳全。六月，派載

澤、戴鴻慈、徐世昌、端方分赴東西洋各國考察政治。裁撤廣東巡撫。七月，續派紹英出洋考察政治。諭自丙午科爲始，鄉試一律停止，各省歲科試亦即停止。裁撤奉天府尹兼巡撫事。又裁撤奉天府府丞。八月，考察政治大臣乘火車出京，炸彈猝發，載澤、紹英受微傷。九月，設巡警部，置尚書一員，左右侍郎各一員。派尚其亨、李盛鐸前往各國考察政治。十月，設立考察政治館。諭飭嚴禁革命排滿之說，如有造言惑衆，即懸賞密拿，盡法懲治。十一月，設立學部，置尚書一員，侍郎二員。與日本訂立新約，承認日俄和約內俄國讓與日本關涉中國各事，又訂立附約十一款。

先生年四十六歲。是春有美國人倍次，忽有承辦全浙鐵路之創議，在上海一部分之浙人頗有受其運動，爲之盡力者。經在日本之留學生及在京在申之官紳合力抵拒，其事始已。旋公同商議，謂浙江商埠繁盛，非急起直追，籌款築路，不足以保利權。時先生適在京，各京官遂公舉先生及沈淇泉（衛）、張菊生（元濟）、孫壽人（問清）三君爲代表，由先生持公函至上海，會同沈、張、孫三君，邀集上海諸紳商聚議多次，公同推舉湯蟄仙運使（壽潛）爲浙江鐵路總理，劉澄如京卿（錦藻）爲副總理，復由浙省京官具呈商部，請旨允行。是爲商辦浙江鐵路成立之始。

九月，忽有杭人連文澂（橫）散發傳單，誣先生與張菊生（元濟）、夏穗卿（曾佑）、葉浩吾（瀚）三君借用外款辦理浙路，經先生具呈商部，請電飭蘇松太道查究。其後復又呈請催究，略言：

康年等前於九月間，因連橫妄出傳單，捏詞誣蔑，貽害鐵路大局，呈請徹究，反坐在案，業蒙鈞部電致蘇松太道查究。詎料連橫輾轉推託，既不將實在憑據交出，又不肯自認誣捏，致令局外之人咸不能知曲直所在。惟是連橫此等舉動，實係有意損害浙江鐵路大局，若聽其含混，必謂康年等心虛，畏懼發露，故不敢呈請傳伊至公堂審究，而僅以勸和了事，如此則益得逞其煽惑伎倆，且使全浙之人咸懷疑阻，不特康年等心迹不能明白，且於招股等事大有妨礙。夫天下之事莫患於是非不明，曲直不分，尤莫患於主持者徒懷苟且調停之見，不肯着實剖析，使凡事皆墮於昏暗之中，致有理者以誣讎而不得自白，而無理者轉以躲閃而得以自遁。此事關係實非淺鮮，敢懇鈞部再電致蘇松太道，立傳連橫即連文澂至道署，與元濟面質虛實，如果實有憑據，則康年等萬不敢逃憲典；倘係虛誣，連橫亦不能不任其責云云。

旋奉批云：此案如果連橫有誣捏情事，實與浙省鐵路名譽大有關係，虛實均應切究。除再電催滬道迅即飭傳審質外，仰即遵照云云。然其後連橫迄避不到案，冀避免誣捏之咎，此事遂未能徹究。

汪穰卿先生傳記卷四 年譜三

光緒三十二年丙午 西曆一千九百〇六年

正月，江西南昌縣知縣江召棠在天主堂自刎，致激動公憤。二月，法國教堂三處被毀，死教士六人，又誤毀英國教堂一處，死教士夫婦二人。三月，宣佈教育宗旨爲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實五事。四月，裁撤各省學政，改設提學使司。與英國訂立《藏印正約》，並將西藏與英國前訂立之約列入約後，作爲附約。七月，降旨仿行憲政，先從更張官制、釐定法律入手，又廣興教育，清釐財政，整頓武備，普設巡警爲預備立憲基礎。八月，降旨厲行禁烟，限十年以內革除淨盡，並令政務處妥議禁吸、禁種章程。九月，更定官制，軍機處、外務部、吏部均照舊；巡警部改爲民政部；戶部改爲度支部，以財政處、稅務處併入；禮部以太常、光祿、鴻臚三寺併入；學部仍舊；兵部改爲陸軍部，以練兵處、太僕寺併入，其海軍部及軍咨府未設前，暫歸陸軍部辦理；刑部改爲法部；大理寺改爲大理院；工部併入商部，改爲農工商部；輪船、鐵路、電綫、郵政應設專司，名爲郵傳部；理藩院改爲理藩部。除外務部堂官員缺照舊外，各部均改設尚書一員，侍郎二員，都察院改爲都御史一員，副都御史二員。又增設資政、審計二院。

日本歸我營口，訂立交收條款。

先生年四十七歲。八月，學部奏派一等諮議官八人，二等諮議官二十五人，先生預焉。茲

將名單及照會附列於下。

名單

太常寺卿劉若曾、前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陳寶琛、三品卿銜翰林院修撰張謇、候補四品京堂鄭孝胥、四品卿銜湯壽潛、新疆布政使王樹枏、湖北按察使梁鼎芬、直隸候補道嚴復、翰林院侍講丁仁長、河南道監察御史趙啓霖、翰林院編修王同愈、翰林院編修繆荃孫、翰林院編修胡峻、翰林院庶吉士譚延闓、內閣中書汪康年、分部員外郎陶葆廉、候選郎中蔣黼、吏部主事陳三立、戶部主事谷如墉、刑部主事孫詒讓、光祿寺署正羅振玉、河南候補道韓國鈞、黑龍江候補道宋小濂、湖北候補道錢恂、候補道熊希齡、直隸天津府知府羅正鈞、陝西鳳翔府知府尹昌齡、湖南候補知府葉景葵、候選知府伍光建、浙江淳安縣知縣屠寄、前安徽祁門縣知縣夏曾佑、直隸候補知縣張一麐、湖北試用知縣胡玉縉。

照會

學部爲照會事，總務司案呈，八月十二日，本部奏派一等、二等諮議官一摺奏旨依議，欽此。查各省士習民風所在不同，而學務之得失利病因之。本部耳目心思，誠有不能周遍者，若欲抉其病根，去其壅塞，諮議官其樞紐也。此次奉派諮議各官，才識久著，其於地方學務情形，尚希據實直陳，毋少容隱。曩者風氣未開，辦理學堂種種棘手，遷就實多。今科舉已停，欽奉明詔爲憲政之豫備，薄海喁喁，從風鼓舞，教育之趨向亦當隨之而轉移。

其從前學章有無窒礙，應如何審察中外情勢，變通盡利之處，務望詳細條議，以裨損益折衷，讜議忠言固本部所願敬聞也。相應恭錄諭旨，抄黏原奏，請煩欽遵，查照辦理。須至照會者。

光緒三十三年丁未 西曆一千九百〇七年

三月，諭將盛京將軍改爲東三省總督，兼管東三省將軍事務，奉天、吉林、黑龍江各設巡撫一缺。旋諭三省巡撫各加副都統銜。五月，安徽巡撫恩銘被徐錫麟槍斃。七月，改考察政治館爲憲政編查館。八月，命汪大燮使英，于式枚使德，達壽使日本，均允考察憲政大臣。諭飭設立資政院。九月，諭飭各省速設諮議局。

先生年四十八歲。先生自光緒三十年後即往來於北京、上海之間，以《中外日報》事委託他人攝理，至是年乃復設京報館於北京。先生之意，以爲報館與政府距離既近，則見聞自較確實，不致有捕風捉影之弊。而遇有應匡救、應警告之事，報紙甫經刊登，易一時即聞於政府，冀可收從諫如流之效，不致有坐失時機之嘆。較之設在外省之報紙，雖言之力竭聲嘶，而政府仍不聞不見者，其效力實有大小之殊，故毅然有京報館之設。茲將先生所撰《京報發刊獻言》移錄如次^(三二)：

讀先生之獻言，而先生特於輦轂之下，官僚威權極盛之地，設立報館之深意昭然若揭矣。

其後蓋時時於報首闡發此意，至於再、至於三，不以為繁也。例如《論報館掛洋牌之不可》云^{〔三三〕}：

又如《論朝廷宜激勵國民多設報館於京師》，有云^{〔三四〕}：

詒年按：先生嘗上書於瞿子玖相國，略言：

近來風氣趨變，宜速定報律，令准民間開設報館，如有不協，皆以報律從事。一面知照各國公使，無論何國人在我國界內辦報，皆照律辦理。如此則報館多多，則彼此相角，而是非以辨析而愈明。又凡欲設日報者，可不必掛洋牌，而忠於國家之論可日益多，否則麀聚於京師者皆各國之報，皆各國之議論，貽害伊於胡底！

此書上於何年無可稽考，與前數論之意義大致相同，特附錄於此。

又如《聞奉天通報停閉感言》有云^{〔三五〕}：

讀以上諸文，而先生盡力於報紙之志願，亦可見一斑矣。

《京報》出版後，先生所著論說，蓋日以救亡圖存之計，略向政府及國民灌灌而道。其最切實之諸篇，如曰《論吾國為無政府之國》，曰《偷安為貧弱之原因》，曰《論吾國今日人心之大病》，曰《書越南人巢南子海外血書後》，曰《日法協約之深意警告政府》，曰《論西報之言警告政府與國民》，曰《論高麗告中國》，曰《再論高麗告中國》，曰《三論高麗告中國》。是數篇者，大聲疾呼，冀於中國前途或有萬一之挽救，而惜乎其言之不見用也。

《京報》成立未久，即以伉直敢言之故，撻政府要人之怒。蓋是時當國者慶王奕劻，以宗親領袖樞府。握權既久，政以賄成，瀆貨無厭。光緒三十年，御史蔣式惺發其曾以私財一百二十萬金存諸匯豐銀行，旋派員查辦，坐蔣以奏事不實，令回原衙門行走（按前朝故事，樞府政事決於領班王大臣，漢大臣中雖有不直其所爲者，亦不能事事與爭，臺諫偶有彈章，亦終獲咎而去）。是年，則有段芝貴獻歌妓楊翠喜於其子載振之事，而奕劻亦於其生辰收受段芝貴壽禮十萬兩，段遂得以道員躡署黑龍江巡撫。樞臣中如瞿相國，如林侍郎，皆力爭其不可而不能得。先生首於報紙發其覆，御史趙啓霖旋亦具摺糾劾。奕劻自知不容於衆論，遂降旨追停段芝貴署撫。又曲從載振之請，開去各項差缺以掩耳目。而趙卒以污巖親貴重臣，得革職之嚴譴。先生迭於報端論其事，一論朱寶奎、段芝貴之罷斥，再論趙啓霖之革職，三論載振之開除差缺。言之不足，又長言之，諸宵小遂銜恨刺骨，咸欲泄忿於先生矣。

事機邁會，一日慈禧太后以奕劻病假，偶以繼任之人詢及瞿相國，此語轉輾傳說，爲英國《倫敦時報》訪員某所聞，遽發電告知，時報即日發表。顧駐京英使反無所聞，遂探諸外部，且問奕劻所由黜退之故。英使非有所愛於奕劻，特幸其昏庸貪黷足供彼之利用而已。事聞於慈禧，遂又以漏言之故，不嫌於瞿相。其時直督袁世凱與奕劻素相比附，世凱之黨皆因奕劻以進，得遍佈朝列。聞奕劻有被黜之訊，大懼，遂斥重金賄言事者，乘隙傾陷瞿相，以圖自固。其彈章舉暗通報館，授意言官，陰結外援，分佈黨羽爲瞿相罪。所謂暗通報館，即指《京報》言；

授意言官，即指趙啓霖言；陰結外援，即指《倫敦時報》言也。疏入，奉旨令孫家鼐、鐵良查明具奏，顧又不俟奏覆，即下諭令瞿相開缺回籍。次日，奕劻內不自安，復具疏乞休以撝觀聽，果降溫諭慰留焉。旋孫家鼐、鐵良奏遵查各節，請無庸置議報聞而已。

詒年按：近見《國聞周報》第十四卷第五六期紀光緒丁未政潮事甚詳，足與上文所言互相發明，特爲移錄如左：

光緒三十三年丁未政潮，亦清季一大事也。慶親王奕劻自繼榮祿而爲軍機領袖，直隸總督袁世凱深與結納，爲其謀主，於是北洋遙制朝政，其權力之偉，更遠過於李鴻章。時瞿鴻禨以才敏受知，且有清望，簾眷亦隆，與奕劻同值樞垣，遇事每有爭持，對北洋則時主裁抑，由是奕劻與之積不相能，世凱尤憾之。而清議以奕劻貪庸，世凱跋扈，多右鴻禨，此爲丁未政潮之張本。

三十二年丙午議改官制，世凱奉命參與，欲乘機行責任內閣制，俾奕劻以總理大臣握行政全權。鴻禨知其意，隱沮之，言路亦陳其不便，孝欽採鴻禨之議，仍用軍機處制，世凱大失望，益銜鴻禨。

翌年丁未三月，東三省設督撫，以徐世昌爲東三省總督，並授爲欽差大臣，兼管三省將軍事務，班居各督之首，奉、吉、黑三巡撫則唐紹儀、朱家寶、段芝貴也。四人之膺簡，慶、袁之力，北洋勢力愈伸張。而芝貴以直隸候補道驟署黑龍江巡撫，速化

尤可驚，輿論爲之大譁。初，奕劻子貝子銜鎮國將軍載振，以按事東三省過天津，芝貴購歌妓楊翠喜以獻，至是其事哄傳焉。新授四川總督岑春煊入覲，道出漢口，突於是時入覲。孝欽念西行護駕之功，溫慰備至，留京補郵傳部尚書。未到任，即面參郵傳部左侍郎朱寶奎，革職，黨於慶、袁者也。並屢爲孝欽痛言奕劻貪黷誤國，請予罷黜。慶、袁已大震，而御史趙啓霖復抗章嚴劾段芝貴獻妓載振，並十萬金賄奕劻諸狀。命罷芝貴署撫，派醇親王載灃、大學士孫家鼐按其事。以世凱等巧爲彌縫，載灃等亦懼開罪奕劻等，未肯深究。四月，以所參不實入告，奉諭革啓霖職（當尚未覆奏，御史江春霖亦上章論列。案結後，又劾王大臣查案疑竇頗多。都御史陸寶忠、御史趙炳麟均論救啓霖）。載振不自安，乞罷，遂准其開去御前大臣、領侍衛內大臣、農工商部尚書等缺，及一切差使，孝欽蓋不能無疑於奕劻父子也。

慶、袁以瞿、岑相合，林紹年助之，均爲清議所歸，非去之不能自全，力謀排去之道，乃由奕劻以獨對施其技。是月，春煊首外簡兩廣總督（廣西人例不補授兩廣總督，春煊前曾署理，今乃補授此缺，非故事也），擯出國門。紹年繼奉補授度支部右侍郎之命，俾罷樞直（紹年曾署郵傳部尚書，係臨時性質，此次補授度支部侍郎當解機務，故即奏請開去軍機要差）。鴻機於孝欽前力請留紹年於軍機，以資贊襄，孝欽可之，降諭無庸到度支部任，仍直樞垣。而春煊以粵督之簡大出意外，引疾懇辭。奉

諭：岑春煊病尚未痊，朝廷亦甚廛念，惟廣東地方緊要，非得威望素著情形熟悉之人，不足以資鎮懾。該督向來辦事認真，不辭勞怨，前在該省籌防一切，深合機宜，是以特加簡畀，務當迅速赴任，通籌佈置，安良除暴，消患未萌。該督世受國恩，當茲時事艱難，自應力圖報稱，勉副朝廷惓懷南服、綏靖巖疆之意，毋得再行固辭云云，始快出京。陛辭時猶以朝政爲言，孝欽意亦尚惓惓云。

五月，鴻機突以翰林院侍讀學士惲毓鼎奏劾罷斥。上諭云：惲毓鼎奏參瞿鴻機暗通報館、授意言官各節，著交孫家鼐、鐵良秉公查明，據實覆奏，欽此。同日硃諭云：惲毓鼎奏參樞臣懷私挾詐，請予罷斥一摺，據稱，協辦大學士、外務部尚書、軍機大臣瞿鴻機暗通報館，授意言官，陰結外援，分佈黨羽。余肇康於刑律素未嫻習，因案降調未久，與該大臣兒女親家，託法部保授丞參等語。瞿鴻機久任樞垣，應如何竭忠報稱，頻年屢被參劾，朝廷曲予寬容，猶復不知戒慎。所稱竊權結黨、保守祿位各節，姑免深究。余肇康前在江西按察使任內，因案獲咎爲時未久，雖經法部補授丞參，該大臣身任樞臣，並未據實奏陳，顯係有心迴護，實屬徇私溺職。法部左參議余肇康即行革職，瞿鴻機著開缺回籍，以示薄懲，欽此。語意殊牽強支離，蓋不過藉毓鼎一參而行其處分耳（孫家鼐等旋奏，遵查各節，請毋庸置議報聞）。奕劻之所以施其媒孽者，據聞乃以戊戌舊案動孝欽也。至七月，罷春煊兩廣總督。同日，出紹年爲

河南巡撫。政潮乃告一結束矣。

丁未政潮之經過大致如上述，近發見世凱是年四月致兩江總督端方親筆秘札一通，爲關於此次政潮極可珍之史料，其文如次：

詒年按：袁世凱致端方密札，已用西法攝影鑄版，附印於後，故不重錄。(三六)

午橋四弟大人閣下：上中兩旬間，奉讀三月廿五日、四月初八日並抄件兩次惠函，拜聆種切。大謀此來，有某樞暗許引進，預爲佈置臺諫。大謀發端，羣伏響應，大老被困，情形甚險。幸大老平時厚道，頗得多助，得出此內外夾攻之厄。伯軒、菊人甚出力，上怒乃解，而聯合防堵，果泉亦有力焉。十六日，大老獨對，始定議遣出。上先擬遣，次日即發表。公舉蘇盦本意，大老亦在上前說明，頗以爲然。但大謀既去，位置蘇公，必將又鬆一步。爲蘇計，大可趁此北來，在部浮沉數月，明此心迹，爲將來大用地步。大謀不肯去，十六日亦曾議及，當有對待之術繼之。伊眷漸輕，勢大衰，無能爲矣，不如不來爲愈也。舉武進、鄭、張，上均不以爲然，人得藉口，謂其推翻大老，排斥北洋，爲歸政計，因而大中傷。武進供給，亦有人言及，恐從此黃鶴一去矣。兄久有去志，甚願大謀或武進來代，但大局攸關，受國厚恩，何敢任其敗壞也！育公始頗受疑，此次全開差缺，由於某樞耍弄，現已釋然。默揣情形，大老決不能動，同班中或不甚穩耳。人心太險，真可怕也！大老心地厚道，事理明白，閱歷既久，聲望遠著，想推翻之，何人替代？當今實無第二。兩宮聖明，

必可鑒及，若輩何不自量耶？匆匆此復，敬請台安。祈即付丙。

如小兄名心頓首 四月十九日

孫道建林已晤談，極幹練，甚佩！甚佩！

詒年按：右密札五頁，中多隱語，非個中人不能解閱者，須詳閱下文，庶於彼時內外勾結之情狀，可以瞭然。

此札由端方家流出，現藏章行嚴君（士釗）所。觀此，奕劻以危詞聳聽，即謂瞿、岑輩謀重翻戊戌舊案，請太后歸政，頗顯然矣。人得藉口云云，蓋不啻自道耳。此最爲孝欽所驚心動魄者，瞿、岑眷隆，動搖匪易，以歸政爲說，實排擠之妙訣也。瞿、岑戊戌前皆嘗與康有爲、梁啓超款曲，鴻機於辛丑間猶力舉康、梁，並請解黨禁，孝欽雖不懌，而未疑有他，不之罪也。及是，京滬及海外報紙斥奕劻者，與言官所論若出一口，奕劻輩遂持以聳動孝欽，大抵以瞿、岑外結黨人、報館，主謀在歸政爲詞，浸潤既行，乃借題以發之矣。

札中所云某樞指鴻機，大謀謂春煊，大老謂奕劻，則隱語也。伯軒爲世續，菊人爲徐世昌，果泉爲誠勳，蘇盒爲鄭孝胥，張蓋張謇，育公爲載振（字育周），武進謂盛宣懷。

春煊四月十七日授兩廣總督，與札中所叙十六日奕劻獨對，事正相吻合（紹年十八日授度支部右侍郎，十九日命毋庸到任，仍直樞垣）。至云同班中或不甚穩，蓋微示鴻機將去矣（世傳孝欽曾於鴻機獨對時，甚露不滿奕劻之意，鴻機因請解其機務，俾保晚節，孝欽領之。鴻機門

人汪康年聞其事，旋外報載奕劻即將罷直消息，孝欽怒鴻機洩漏，奕劻訶知。於是鴻機被參罷斥矣。此說頗盛傳也。奕劻於鴻機罷後，即自請罷直，蓋試探之意。雖懿旨慰留，而命載澧入軍機以分其勢，載澧分較親，惟庸懦不能與抗衡耳）。

方段芝貴暨奕劻父子之被彈也，道路沸然，多謂奕劻宜出軍機，春煊宜代世凱督畿輔。世凱所謂『兄久有去志，甚願大謀或武進來代』云云，蓋得意語，亦痛定思痛之語耳。盛宣懷與世凱交惡，世凱對之亦甚有虞心也。至謂『大老心地厚道，事理明白，聲望遠著，當今實無第二』云云，則慶、袁交誼深固，奕劻甘爲傀儡，世凱利用之。其作此言，自無足怪。趙啓霖輩直爲聲震一時，而謂『預爲佈置，羣伏響應』云云，亦見政敵口吻。

春煊入覲時，面懇開四川總督之缺，並微示願留京之意，孝欽即曰：『你的事總好辦。』又指德宗而語春煊曰：『我常和皇上說，當年若無岑春煊，我母子安有今日！』遂授郵傳部尚書。其承眷如是。迨動於奕劻之危詞，屏而遠之，而猶有念舊之意。春煊行至上海，聞鴻機出政府，意頗遲迴，因稱疾不遽赴鎮。其後決仍蒞粵矣，而開缺之諭驟下，蓋又被中傷也。慶、袁以春煊雖眷漸輕，勢大衰，而身膺兼圻重任，巖疆開府，勢猶足慮，且東朝對之並未決絕，宜更爲斬草除根之計。據聞，係遣其黨僞爲梁啓超（一說康有爲），與之同在上海時報館攝影（或謂即端方承旨所爲，一說蔡乃煌），由奕劻呈諸孝欽以爲佐驗。孝欽果大悲，遂罷春煊，且謂『彼負我，我不負彼也』。

《國聞周報》又附錄林步隨此札跋文，可資參證。茲彙錄於次：

西林之人都也，面劾慶王貪黷，詞甚激切。臺官江春霖、趙啓霖又先後抗章彈其父子，而汪舍人康年主《京報》，譏詆尤力，士論譁然和之，上亦頗爲之動。一日，慶王以疾乞假，文慎承旨，太后慨然謂：奕劻年老，設遂不起，爾試思誰可繼其任者？文慎請依故事，用近支宗親，因舉醇王，太后領焉。此事爲慶王及袁督所聞，袁、慶素相結，朝士趨炎以圖自貴者，京津之間，交午無虛日，聞之大恐。西林掌郵部，未履任，即劾罷侍郎朱某，到部以後，又嚴汰冗濫。旗員趙侍御彈貝子載振，雖獲罪，而載振卒不敢戀棧。初，北洋候補道段芝貴進女伶楊翠喜於載振，穢德彰聞，袁實陰主之，遂得驟簡黑龍江巡撫。文慎、文直皆侃侃以爲不可，而慶王已納其賂，悍然不顧也。詎意卒爲臺垣所論劾而罷。若輩既自危，追求其故，以西林素爲文慎所厚，漢大臣中兩公皆得太后旨，非兩公聯翩去位，若輩不能安枕。又以江侍御、汪舍人爲文慎門人，趙侍御爲邑子，疑彈章必文慎授意，於是密爲傾陷之謀，以事報復。首以文慎與西林意在復翻戊戌前案，排去北洋，謀歸政爲詞。其詞危聳，且依約附會，頗有迹象，最足中太后之忌。文慎嘗自恃得君，密請赦還康、梁，至於再三。積前後事，遂頗有疏疑之意矣。是日慶王之獨對，蓋即密陳此說，先去西林，使復督粵。文慎忠而忘危，竟未之覺也。事後朝士始知之。今觀袁與端手札中，果有大老獨對，遣出西林，及某樞不穩之言，並所進排斥北洋、謀歸政之說，亦具在焉，不啻俯首自

承此事本出密謀，外間雖能揣知其情，初無佐驗，及見此函和盤託出，遂成千古信讞矣。

說者多云汪舍人洩漏文慎奏對之語以致禍，其實當丁未春夏之交，慶王眷已稍衰，觀西林之留京，載振之開缺，朝士已微知之，無待洩漏。此蓋若輩中傷之計已售，特假某詞臣一疏，據暗通報館一事以爲發難之端耳。文慎忠謹素著，得君最專，豈有倚信七年之久，忽因漏一言而獲罪？況文慎之與慶王不協，上意亦非不知之耶。某詞臣此疏出侍郎楊某手筆，先欲賄臺臣上之，皆憚，清議無應者，繼重賂某，始得上焉。其事宣傳輦轂，士庶無不知者。文慎罷相出都之日，由部備專車，朝士赴車站送行者甚衆，而楊某亦與焉，趨躑之際，忽悚然却行數武，見者愕然稱異云。

袁督初求媚於文慎，無所不至，嘗自言當修門生之敬，文慎拒之。繼又請爲昆弟交，亦不納。是時京師權貴家有婚喪，輒由北洋公所委員供應帳飲之費，已成事例。乙巳文慎爲次子授室，援例以請，復進賀儀八百金，皆謝却之。袁既絕意於結納，不得不謀排擠矣。

丙午議改官制，袁入京主張最多，全案幾皆其一手起草。文慎與司核定，隱操可否之權，袁亦知之，曾密請先示意旨，文慎陽爲推讓，袁不疑也。及奏，上竟用文慎言，不用內閣總理制，而令軍機大臣不兼部務，於是鹿傳霖、榮慶、鐵良、徐世昌一日並罷，文慎與慶王獨留。袁大驚愕，失所望，而朝列亦自此多側目。不及一年，遂不克安其位矣。文慎與袁齟齬，一在北洋創辦印花稅，一在北洋新兵歸陸軍部直轄，而官制亦其一，皆意在削袁之權也。七年之中，

雖未嘗大行其志，而獻替實多。《清史稿》本傳云：「持躬清刻，以儒臣驟登政地，銳於任事。」頗得其實也。

詒年按：先生設《京報》於京師，意以為害馬不去，則良政治不得而建立，故對於奕劻搏擊最力，固謂巨憨既去，而依之以為奧援者，將無所恃以藏身，庶幾朝列清明，時局猶有可為也。不意後來適得其反，奕劻之祿位既自此愈固，無人敢與為敵。袁世凱之勢力亦自此愈恣橫，大有舉天下莫余毒之意。時事固已無可言，而先生之希望，亦遂無絲毫之存矣。此事關係至巨，故特詳叙其始末，並援引《國聞周報》所載以為佐證。

是時有識之士咸為《京報》危，且為先生懼，然先生初不為所懾。時則奕劻諸人方嗾使其所謂機關報者顛倒是非，大肆其邪說，以與先生為難。其言曰：政界諸公饋儀物，贈婢妾，不過個人交際之常，何為紛紛論說，攻訐個人之私事？至再至三，而不憚煩也。先生則作論以斥之曰〔三七〕：

又論政界之趨勢，謂社會當舍私意，持公論，其言曰〔三八〕：

又作論以直斥某報曰〔三九〕：

右文數篇陸續發表後，仇視《京報》者乃愈甚，必欲傾覆之而後快。先生亦知其然，故有『上下震怒，誣謗繁興，傾危之士，方欲以術中而去之，而僉壬劾奏大臣，亦輒用此為說』〔四〇〕之語。然終不以是自餒，發言伉直如故。七月十七日，外城巡警總廳忽以一紙公文，勒令停閉。

文中亦不言其理由，但言：「奉民政部諭，京報館著於本月十八日起停止出版云云。於是《京報》遂告終矣。海內志士咸爲悼嘆。梁星海君時在湖北，作書唁先生，有『髮指眦裂，心傷涕零』之語，則當日正人之重視此報蓋可知也。」

先生是時於中外散法營利諸人亦列舉其非，抨擊不少寬，今可考見者，如曰《論粵督限制報館》，如曰《論駐使固請仍用舊制之非》，如曰《論札派黃開文爲東三省森林總辦事》，如曰《敬問東三省借外債四千萬之理由》。是數篇者，皆足使被論諸鉅公切齒腐心不已。或有以『惡直醜正、實繁有徒』爲先生諷者，先生悉不之顧，此亦《京報》早被傾覆、不能持久之一端也。

是年五月，皖撫恩銘被人刺死，先生蓋甚不以爲然，作論以非之。其文如次^{〔四二〕}：

先生自始即提倡游學日本之說，其論政治亦時時以效法日本爲言，蓋以爲日本相去較近，本爲同文之國，往彼就學，自屬便利。且日本以變法而自強，尤爲吾國所宜取法也。故時咸以先生爲親日派。然先生於中日之交涉，凡有損於中國者，必隨事指摘，不稍寬假。如曰《論日本要求在奉吉內地雜居之誤》，如曰《日本公使覆外務部言撫順煤礦事駁議》，如曰《日本僧人至中國傳教之非》，固與中日交涉甚有關係之文字也。

詒年按：《京報》創始於是年二月十五日，迄於七月十八日，始終僅五閱月，然先生於此報用力至劬，且影響亦至巨，故特爲詳記之。

光緒三十四年戊申 西歷一千九百〇八年

七月，諭飭查禁政聞社，拿辦社員。八月，憲政編查館、資政院奏呈《憲法大綱》。又奏呈《議院未開前逐年籌備事宜清單》。十月，帝崩，慈禧太后崩，授醇親王載灃爲攝政王，以醇親王之子溥儀爲嗣皇帝。十二月，袁世凱開缺回籍。

先生四十九歲，在上海主持《中外日報》事。是年夏，江蘇新兵有在崑山夏駕橋捉賭槍斃平民之事，事後地方紳士二三十人具呈，爲新兵辯誣，中有前山東沂州府知府丁立鈞。然先生固與丁君相識稔，知其逝世已久，遂於報端發其覆。未幾，有電致報館，謂爲丁之兄立鋆之誤。然人名容可誤書，顧以逝者之頭銜加諸生人，則實爲曠古奇聞。未幾，而丁立鋆有親筆信致報館，則謂鄉居多年，從不聞外事，新兵捉賭事固不知，夏駕橋在何處亦不知，更無列名公呈、迭發電報之舉云。先生更於報端發其覆，以爲丁君之名既出於假託，則他人之名能否免於假託，殆不言可知，而新軍之槍斃平民，應否予以辯護，亦不言可知。而主持新軍者遂怒矣。至六月，有某君以論稿投報館，題爲《金陵十日記》，極言南京軍政、警政之腐敗。某君固先生所素稔，其文亦剴切動人，先生遂援『言者無罪，聞者足戒』之例，爲之刊於報端。於是南京軍界、警界咸大怒，遂激怒江督端午橋制軍（方），電致蘇松太道蔡伯浩觀察（乃煌），盛氣詰責。蔡君與先生本舊交，且於報館亦向有股份，至是乃以股東及行政長官之資格，手具一稿，屬曾敬貽

君交與先生，屬爲照式繕寫。其稿約分三款：一、承認前所登之論說實係錯誤；二、此後報中不得有譏評南北洋之論說；三、報中記事如有損及南北洋之處，須先將稿交彼閱看。先生堅不允，曰：此腕可斷，此稿不能照繕也。紛紜許久，蔡乃屬曾君向先生聲言，欲即飭租界會審委員，將報館發封，並以已用印之公文相示。繼又言，欲先生將報館讓出，交彼派人辦理。先生不得已，遂於七月中旬將報館讓出。於是，竭羣策羣力，辛苦支持幾及十年之報館，遂於此終了矣。蔡自攫得報館後，接辦者非其人，成一非官非商之報，銷數遂一落千丈，敷衍三年，至辛亥年終遂停版。

宣統元年己酉 西曆一千九百〇九年

二月，降諭明白宣示，一定實行預備立憲、維新圖治之宗旨。閏二月，特設各省清理財政監理官。三月，諭將庚子年被罪之立山、徐用儀、許景澄、聯元、袁昶予謚。五月，開復翁同龢原官。降諭：皇帝自爲統率海陸軍大元帥，未親政前，由攝政王代理。七月，與日本訂立《吉長鐵路借款合同》，又訂立《東三省五案條款》。頤和園八品苑副永麟絕粒自盡，預繕遺疏上攝政王。九月，各省諮議局開幕。日本伊藤博文在哈爾濱被韓人刺死。十一月，設督辦鹽政大臣，其產鹽省份督撫，均兼會辦鹽政大臣。十二月，各省諮議局議員懇請速開國會，奉諭不准。

先生五十歲。某月，與湖北王侃叔君（慕陶）合力創設海外通訊社。先生在京主持其事，其歐洲方面之事，則王君主之（時在比國使署）。

論年按：吾國自海通後，從無向各國宣傳之舉，亦不知有所謂宣傳，與各國報館並鮮有聯絡。故各國報紙所載中國之事，非得諸教士之通函，即採之各類人之報告，於吾國例多醜辭。一旦有事發生，無論大小，他人之騰佈於各國者，若宣告，若電訊，率皆直彼而曲我，是彼而非我，而我乃無所憑藉，以宣佈其實在情形。是他人有喉舌，而我無喉舌也。事實上之失敗固不待言，即欲得輿論之扶助，亦不可得。先生深悉其癥結，謂當力挽其弊。王君亦甚表同情，於是有海外通訊社之設。凡朝中政治、國際交涉之應向國外宣佈及申說者，率由先生具稿，寄與王君，最重者即發電相告。王君得訊，即轉達各國報社，亦深得各報社之重視，爭相登載，暗中獲益實非淺鮮。茲將先生致各省督撫之公函照錄如下_(四二)，藉可見此事之原委。

附錄王君說貼

竊惟縱橫捭闔，為外交惟一方策，然達之亦有術焉。在古代，則舌辯之士，間諜之使，今復重之以報館及通信社。其用益廣，非有此種機關，則以上二者將無所施其技。徵諸各國，大致然也。試舉一例，如去歲德法在加沙白郎加之交涉，德政府先宣佈其致法政府之公文於德之各報，法報即從而駁斥之，德報再為辯論，法報復加駁議。彼此相持甚久，

兩國政府尚未直接交涉也。迨法政府接受德政府之公文時，則已與德報先時所發表者，詞意略加改易。蓋兩面皆洞悉其心理及意見，詳審利害，以爲迎拒，困難之點，自易解決，且政府與政府間，不至大傷感情。並可於同時各出其手段，爲各方面之運動，以民氣爲後盾，以與國爲聲援，離間其同盟，借助於輿論。凡此種種，皆非有報館及通信社爲機關，雖全智全能之人，無從著手也。中國報館，對於政府無絲毫之助力，向與各國既無交通，則於外交無能爲役，固其所也。此固由於辦報者之幼稚，而漢文艱深，譯讀不易，又實爲最大之原因。故無論以如何之民氣，如何之議論，絕不能於世界有所影響。論者亦知辦西文之報不可緩矣，然以東方人談歐美事，鮮能得其真相，即借材於旅東之歐美人，相離太遠，仍多隔膜。世界大勢瞬息萬變，固非日與接觸，不能得其情僞，措辭鮮能得當。且購閱者僅旅居中國之歐美人，爲數有限，於大勢毫無關係。將謂設西文報館於歐陸乎？以歐美報紙之發達，東方人驟辦一報，決難與之相競。銷路不廣，勢力即微，所費既巨，收效極寡。且萬難於同時遍設報館於英俄法德各國。偏重一方，即使得力，亦不足爲全局之運動。查歐美、日本於報館外有所謂通信社者，率皆政黨中人所組織，故能與政府及政治家密切，消息亦最靈通而確實。各報皆恃通信社爲新聞之機關，政黨亦即持此以操縱各報。英之路透電報，法之哈瓦司電報，德之俄爾佛電報，俄之聖彼得堡電報，本國政府皆有絕大之補助費，其用意可知。此外有專就一特別地方通信者，如德人之非洲通信社，英

法報皆採用之。奧人之近東通信社，歐美報皆採用之。蓋各報於遠方情事，採訪既難其人，電費爲數又巨，決難與專門之通信社爭勝，其不得不借用者，勢也。近時全歐於東方之中國、日本尤爲注意，然尚未聞有通信社之組織，則以中日兩國文字語言，歐人視爲畏途，且其新聞採訪不易，非與兩國之政府及政治中人接洽深密，不能得其端緒，故遲遲而有所待耳。此時正爲絕好機會，今不速圖，必爲日本佔其先着，否則，歐美人亦終必圖之。機關爲他人所把持，後此雖欲設法，不可得矣。慕陶自抵歐以來，即假中國各報全歐通信員之名義，與美、法、德、俄、奧、意、荷、比、西班牙、瑞士等國之大報往還，數年之間已遍識各國之政黨及報館重要人物，於此中之窺竅、各國之機關、政黨之派別、邦交之離合，皆能深知其故。今年閏月，始以私人出面，創辦遠東通信社於比利時京城，漸次推及倫敦、巴黎、柏林、聖彼得堡、維也納、海牙等處。所有開辦經費，均係自行籌集，並由前出使大臣李盛鐸，及南北洋、東三省總督暗中資助，迄今成立已八閱月，頗能得歐洲各報之信用。計與交通之大報，已不下九百餘家。近來歐人議論，對於中國情形誤會之處漸少，如前此澳門劃界之交涉，哈爾濱之交涉，南滿洲之鐵路交涉，皆能發抒公論，不似前此之毫無邊際，一聽旅居中國之歐人偏執、捏造。最近，□□□□交涉、□□問題交涉，均能轉移全歐輿論，爲我左袒，□□^{〔四三〕}真相全露，輿論不容，因而退讓，則言論之勢力可想見矣。頃已由外務部密奏存案，並允津貼經費四分之一。惟此事於有交涉省份關係亦大，尚能得各

省協助，並與外務部聯絡一氣，暗中主持，指示一切，則於外交上必得效其涓埃之助，即於辦理諸新政亦均有裨益也。茲將用意所在及效能所及者，謹縷晰陳之：

一、世界強國多在歐洲，故外交之重心亦在歐洲。日美偏處一隅，雖稱富強，亦不足以左右全局，則欲設置外交機關，自以歐陸為最亟。比利時京城居歐陸之中心，又為完全之局外中立國。各國報館重要訪員、國事偵探，萃集於此，誠以探英、法、俄、德之秘密，惟此地為適中，亦惟此地為最便。近年各種公會，率開於荷、比、瑞士境內，蓋各國皆已默認此三中立國為國際盤旋之中心矣。

二、在東亞之獨立國，惟中國與日本，歐美欲保東亞利益，或擴張其勢力範圍，必與二國之中連合其一。惟既與日本連合，則對於中國必成反對；既與中國連合，則對於日本必成反對，此為勢所必至。年來歐美重視日本，雖以兩次戰勝，亦其各報運動、吹噓之力。故日本於各強國，幾無一不與協商或同盟者也。然歐人忌日袒中者甚多，使吾苟有機關，傳遞各種新聞，漸次設法，巧為抑揚，未始不可稍為轉移，因時乘便，為約縱連橫之計，則不至孤立於世界矣。

三、英、法、德、俄論中國事，多至失實，非彼妄為嘲詈，實亦未知底蘊，情形隔膜，故為此影響之談耳。倘在歐有一機關，時與辯論，於理論上亦可挽回不少。或即在其本報，俾其更正；或運動與彼反對之報，以駁詰之。最後俟通信社勢力擴張，聲譽大起之時，再由

通信社出一法文報，專爲政府發佈意見，及譯載致各國之公文，是亦不難追蹤歐洲各國用報作外交機關也。且通信社既有聲望，則此法文報亦相隨而起，與毫無根據、冒昧辦一西文報者，正未可同日而語。且法文爲全歐外交通用之文字，尤爲事簡而功倍，不必遍用各種文字也。

四、中國各報反對政府，其最足以挑激民間浮論者，惟於外交方面爲最易。使政府運動報館，則費力而無效。蓋報受運動，則失價值，其言論無論如何有理，民間亦不信也。若示意由歐洲通信社函告，則其原委措詞自易，詳細剖析，誤解自絕。各報不得不登載，民間不得不信任。政府無壓抑言論之名，無運動報館之嫌，而收解釋疏通之實效矣。

五、既有通信社之機關，則研考各國外交上之大勢，偵探各國外交上之秘密，均易從事。其重要緊急者，則用電報；其普通浮泛者，則用函稟，隨時隨地由通信社報告。知己知彼，因應較易爲力。各國外部於此項秘密費銷耗至大，有通信社，則此項費用可省，而收效相同矣。

六、在外交以外者，亦可得報告之益。如關於軍事，則各國作戰之計劃，及其預備之方策，改良發明之意見，日異而歲不同，至宜留意。關於財政，則各國都城銀根之漲落，國債利息之上下，財用之盈絀，稅則之增減，尤爲整理財政所必須者。有通信社爲機關，亦可隨時分類報告，以爲兵、財二者之參考。矧現當百廢俱舉、力行新政之時，所需調查事

件，必較往日爲繁，倘事事派人考察，糜費何可勝計？有一常川駐歐之機關，則情形熟悉，聞見廣博，有事飭其調查，必能稟報詳明。

以上皆就其大者、著者言之，至於無形之利用，潛隱之勢力，又非筆墨所能盡也。總之，無事之時，可以得報告調查之益；有事之時，可以得折衝禦侮之助，一舉而數善備，計蓋莫便於此。可否，仰懇派人接洽，函電往還，暗中主持一切，則言論記載有關係者，庶不至有所歧誤。惟辦法仍以私人出面，即使將來與他國有抵觸之處，亦不至牽及政府。（原編者注：下略。）

茲又將王君迭次致先生書，摘錄數通如左：

宣統元年 月 日來書（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到）

遠東通信社現重新組織，刻已就緒，局勢較前略爲擴張，交通亦更靈活。陶於俄則離日，交於英則說以利益，於德則誘其野心，於美則激以榮譽，皆分道設法。有效與否，雖不敢定，然於日本在歐之外交，必有所牽制，亦未始無涓埃之助。此次西藏事，外部有電來，通信社爲發表，輿論甚贊許中國，尤以派兵一節，爲外交上之勝利。

宣統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來書

日來因西藏事，函電甚忙，輿論上大得助力。開平礦事，當擇要宣佈。

同年西曆五月十一日來書

遠東社極發達，信用亦日見堅固。現方擬創辦一法文雜誌，當愈增言論之勢力。此時譬之有外交而無甲兵，終不痛快也。英王薨後，英政治更動搖，愛爾蘭黨勢力最大，可以左右兩黨之間。彼黨最反對英日同盟者也。遠東社交通愛爾蘭黨之報最多，此次可以利用矣。法人現發起一最大日報，每日出十六版，當為全歐第一大報。其中有一版專記遠東事，陶欲與之聯合，而以遠東社記者握其記事權，將來可望為完全之機關也。

同年西曆五月十一日致熊秉三書

遠東社在歐方大發達，勢力倍張，歐美各報登載中國事件，幾十倍於前。最近西藏問題、粵漢借款問題、錦瓊借款問題、東三省日俄問題、湖南饑民問題，頗收輿論之助。

同年 月 日來書（七月初十日到）

前日，英《巴黎時報》訪函，詆毀中國太甚，屢次與之辯論，卒得其著論謝過。然其語外仍含微諷，此吾本有可議，諱之不能也。《巴黎時報》在歐陸之聲價，實重於《太晤士》，得其篇首之論文至不容易。此次得其標題，勢力大增，輾轉抄傳，遍於歐陸。

同年西曆七月二十四日來書

今歲，萬國雜誌公會開於比都，各國皆有代表到會。陶因法文雜誌及通信社關係，本為其中會員，後復蒙派為國家代表。到會後，會長提議，請組織一中國新聞常會，以便接洽。陶即以通信社各友及法文雜誌各主筆組成，而以兄及朱季貞、黃遠庸、陳冷血四人介

紹介會。此會成立後，可以與萬國記者接洽，歐美大國無論矣，如土耳其、波斯以及南美各小國，均有人到會。此會分雜誌記者及日報記者二部，今日爲雜誌記者集議，下星期則日報記者集議也。

附熊秉三君致先生書

遠東通信社事，王侃叔曾以相託，弟以彼之機關太少，難望敏活，乃函請四川、廣東、湖北、吉林、黑龍江、浙江各省督撫資助，得復函已允每年津貼。款項既有所恃，乃設上海、奉天等處通信社，以與歐洲相接。聞北京係我公辦理通信社事，未悉經費果有若干？如其不足，弟可撥助。乞將尊處情況迅速見示，並擬一預算經費，以便設法撥濟。此後各處通信社統一章程，尚望擬一詳章。上海業經派員承辦，奉天亦在議設，茲將草擬簡章呈閱。弟事太忙，無暇及此，所以求我公等切實籌劃，弟力所能及，無不效勞也。

詒年又按：海外通信社之組織始於何時，無可稽考，觀王君宣統元年 月 日來書，有遠東通信社現重新組織之語，當創始於宣元以前矣。大約至三年，因經費無着，遂即停辦。

汪穰卿先生傳記卷五 年譜四

宣統二年庚戌 西曆一千九百十年

正月，西藏達賴喇嘛乘夜出奔，降諭革去喇嘛名號。廣東新軍肇事，與官兵大戰，槍斃百餘人，陣亡十餘人，餘衆悉解散。二月，汪兆銘謀害攝政王未成，被獲。三月，湖南省城饑民滋事，焚毀巡撫衙門及教堂、學堂。五月，各省諮議局再請速開國會，降諭不准。七月，浙江鐵路總理湯壽潛奉諭革職，不准干預路事。八月，韓國併於日本，改號朝鮮，韓亡。九月，資政院第一次開院。十月，因各省督撫電請速頒憲法、組織內閣、開設議院，又各省諮議局均呈請速開國會，特降旨改於宣統五年實行開設議院。諭飭京外解散請開國會之代表。十一月，設立海軍部，置大臣、副大臣各一員。裁撤陸軍部尚書、侍郎，改設大臣、副大臣各一員。十二月，英國派兵進佔雲南片馬。

先生年五十一歲。十月設《芻言報》於京師。是報月出六紙，撰著、編輯、校對、發行皆先生一人任之。時先生患膈疾已久，或勸其勿自苦，先生笑謝之曰：『吾即以是爲療疾之藥耳。』茲將是報第一期之小引附錄如次^{〔四四〕}，藉可知先生創刊是報之深意。

論年按：先生發行《芻言報》，其眼光至爲遠大，其言論初不爲一時而發，而於朝野上下各方面，則固有深切之警覺與糾正。彼時清廷秕政，若不恤人言造成皇族內閣也；若

政以賄成，公然以官爲市也；若大借外債，不顧其後也。先生固已隨事指摘，不稍隱諱矣。彼時士大夫又有一種流行之風氣，對於外人率主張用強硬政策也，又由於至深且久之習慣，不尚氣節、不重廉耻也。又有如學生不受管束也，軍隊不服從紀律也。先生尤訟言攻之，不遺餘力。至若關於民德之問題、關於民生之問題，則尤至再至三，反覆討論，實爲立國根本所關，千古不磨之文字矣。上列諸論，已編入遺著中，顧流傳猶未廣，擬更擷其精粹，勒爲一編，公諸當世，垂諸永久焉。

詒年又按：當時章一山君（稔）致先生書云：

『現今一班輿論，係隨報紙爲轉移，京朝大佬，又以報料爲經濟。自貴報初出，而所聞議論中有平正通達、按切時勢者，察其根據所在，皆出貴報。故望貴報多出一分，則我國多一分公論，亦挽回世變之要也。』

又嚴又陵君書云：

『《芻言報》出，讀其議論如渴得水，如癢得搔。果社會尚有一隙之明，得賢者苦口藥言，略以挽頹波、制狂吠，則真四萬萬黃人之福耳。（原編者按：中略。）逮觀足下言論，則朝陽鳴鳳出，諸羸病之夫，毅然與怒潮惡風相抵拒，又心平氣閑，犁然意盡，故不覺「面發忤而首至地耳。」』

又林萬里君書云：

『近今言論界，較之從前祇見其退化，既不能造健全之輿論，反隨不健全輿論之後，相與附和雷同，祇思博人歡迎，推己銷路，而是非之真，從未顧及。報館記者既無經驗之可言，又無學識之足錄，其迎合社會心理，揣摩社會風氣，無往而不用其滑，以此而言辦報，誠至可哀矣。大報獨闢蹊徑，為全國報界之明燈，時對同業下其棒喝。下走嘗謂，世界有專制之政體，則有盧騷、孟德斯鳩以倒之；世界有積非成是專制之輿論，獨無盧騷、孟德斯鳩以倒之？今大報可謂報界之盧、孟矣。』（原編者按：下略。）

觀以上三書，則《芻言報》之價值略可知矣。

宣統三年辛亥 西曆一千九百十一年

三月，署廣州將軍孚琦被革黨槍斃。廣州革黨轟擊督署，死者數十人，總督張鳴岐避免。四月，頒佈內閣官制；宣佈幹路國有政策，論飭度支、郵傳兩部籌擬收回商辦幹路辦法。以端方充督辦粵漢、川漢鐵路大臣，訂立粵漢、川漢兩路四國銀行借款合同。五月，湖南反抗幹路國有政策，並聲明湘路力能自辦，不甘借債。降旨不准。四川亦反抗幹路國有政策，請暫緩接收。嚴旨不准。諮議局聯合會力陳親貴不宜充內閣總理。置不省。六月，直隸諮議局復力申前議，請另行組織內閣。降旨，黜陟百司，係君上大權，議員不得干預。閏六月，廣東水師提督

李准被革黨槍傷。七月，川民續開保路大會，川督誘拘諮議局局長蒲殿俊多人，將殺之以示威。川民萬餘人赴督署請求釋放，被轟斃數十人，川省本城及鄰縣民團數萬人圍聚城外。電飭川督趙爾豐分別剿辦，並嚴飭新舊各軍及時撲滅。又飭端方帶隊入川，務須申明紀律，並即沿途曉示居民。起用岑春煊前往四川，會同辦理剿撫事宜。八月，湖北革命軍起事，推黎元洪爲都督。起用袁世凱爲湖廣總督，以岑春煊爲四川總督。九月，廣州將軍鳳山被革黨轟斃。資政院劾奏郵傳部大臣盛宣懷違法侵權，激生變亂，降旨盛宣懷革職，永不叙用。以袁世凱爲欽差大臣，節制各路軍隊。下詔罪己，取消內閣暫行章程，俟簡賢得人，即命組織完全內閣，不再以親貴充國務大臣。諭開黨禁，自戊戌以來因政變獲咎及犯政治革命嫌疑者，悉赦其既往。准內閣總協理大臣奕劻等辭職，以袁世凱爲內閣總理大臣。頒布憲法信條，擇期宣誓。袁世凱內閣成立，推舉各部大臣。十月，署川督端方行至資州爲軍士所殺。監國攝政王辭職。袁世凱爲全權大臣，派代表南下與民軍代表在上海開議和局。十一月，諭尅期召集臨時國會，公決政體。民軍選舉孫文爲臨時大總統。

先生年五十二歲。是年，清廷有更改中外官制、設立責任內閣之舉，先生亦甚注意其事，故《芻言報》中言之不已，又再三言之，至於今日，尚可見此舉之甚有關係也。特爲擇錄數則如次_(四五)：

詒年按：彼時宣統冲齡踐阼，醇親王以天子之父，膺監國之任。初無弘濟艱難之略，

三數親貴乘機竊位，盤踞要職，造成皇族內閣。其行事則方假借立憲之美名，以塗飾天下之耳目。先生危之久矣，故迭論之如此。〔四六〕

詒年按：彼時政以賄成，懸價售官，殆已公言不諱。官愈大則索賄愈多，其害於而家，凶於而國，皆所不顧矣！故先生特以爲言。

詒年又按：王君蘧常所撰《沈寐叟先生年譜》言，時疆吏多以賄進，公獨未嘗有饋遺達權要，故三年署藩，不得真除云云。此亦爲彼時賄賂公行之證。以詒年所聞，則《沈譜》所言，尚是婉曲之辭，實則某巨公遣人索賄於沈君，許以真除，且賂以如能過於所索，則不久可坐致封疆。沈君拒之甚力，又知既拂其意，必被中傷，故即毅然乞退云。

詒年又按：金息侯君（梁）所著《光宣小紀》有云：錫文誠公自聞武昌之變，頗自奮發，廷議以公督陝，召見決策，而樞要索賄八萬金。公作色曰：『生平不以一錢買官，況此時乎？』竟改授熱河都統，謂備北狩。而公預保張錫鑾爲晉撫，聞致賄四萬，竟先得赴任。值此日此勢，當軸猶忍索金，真全無心肝者矣！讀此數語，彼時政府貪婪昏愚之情狀，可以想見，宜先生特切實言之也。〔四七〕

詒年按：其時政府之不可救藥，既爲人所共知矣，而所謂國民者，又日以速開國會聒於政府。顧既無衆所共戴之黨魁，即無主持國會之政黨，則即使立開國會，其又奚益？與政府相爭者，殆未之思也。故先生又論之如右。

四月，清廷宣佈幹路國有政策。一方面，議將商辦幹路收回，一方面，即與四國銀行訂立粵漢、川漢兩路借款造路合同，於是粵、鄂、湘、川四省輿論大譁，先後開會集議，起而力爭，並以路亡國亡之說相恐動，勢非推翻國有政策，不足以平衆忿。顧其勢乃不可行，先生有憂之，特於報端發爲持平之論，不附和衆議以博浮譽，不淹沒事實以期補救。今日讀之，尚足見先生之苦心也。爲類叙之如次〔四八〕：

六月，學部招集京外教育家及本部執行教育人員，開中央教育會於京師，會員共二百餘人，先生預焉。會長爲南通張季直君（謇），副會長爲海鹽張菊生君（元濟）、江安傅沅叔君（增湘）。部中交議者有軍國民教育諮詢案。同時會員提出者有唐蔚芝君（文治）之提倡軍國民教育；有王□□〔四九〕君（鴻文）之實行軍國民教育。先生曾擬一修正案呈諸會長，其文如次〔五〇〕：

會長得先生說帖後未即宣佈也，其後，先生復於會中發表其意見，其文如次：

本會員於教育上素少研究，不過對於這個軍國民教育上，也有個意見要請教大家。方纔有人說我們中國現在危急，非如此不足以圖存，然而總要在精神上講究，不能專在事實上講究。這個議案通共六條，都是辦法，本員以爲總要歸結於精神方能有效。譬如，要練將十年、八年纔練出來了，要練兵三個月、六個月就練出來了，雖練成了，還要他能用號令，能知團結，方能有條不紊，要動則動，要靜則靜。現在我們中國的學堂情形，言之真堪

痛心。各位試思，現在我們中國的學堂，哪一個學堂的學生能够遵守堂規，服從命令？這是各位所曉得的。前天這個議案意思本是不錯，不過辦法有點不善。

先生又云：這個軍國民教育是與徵兵相表裏的，徵兵之政到漢朝就很爲難。現在英國，其人民服從長上之性，比中國大得很，而徵兵之法，猶且不能行。

先生語未畢，會員中有因先生所言聽不清楚，請大聲發言者，遂未竟所言而罷。其後先生又自起一稿，攜至會中託人代爲朗讀，其文如次^{〔五〕}：

詒年按：彼時學部及唐、王二君，惕於國難之嚴重，國民之孱弱，毅然提出軍國民教育之議案，其意甚盛。而先生顧不贊成其辦法。又按光緒二十四年時，先生曾撰一論，題曰《宜令全國講求武事》，刊於《時務報》中。其目有六，其屬於士民所能爲者，一曰宜速自籌辦民團，一曰宜設立聯武會，一曰宜設立獎武會。先生之主張尚武以救國，其意固極懇摯也。今於軍國民教育之議案乃持異論，不知者幾疑爲前後易轍。然使比而觀之，則知先生之意，固始終一貫，特不欲使學問未成、血氣未定之青年學子輕於一擲也。

詒年又按：唐蔚芝君所撰先生傳，未言辛亥之夏學部廣徵名流開教育會，維時廢經之說已盛行，先生力持正議，謂：「讀經關係世道人心，絕不可廢。侃侃爭辯，衆人非之而不顧云。唐君與先生同年至好，且同爲會員，語當不誣。且以先生平時之論議，及節概言之，其於廢止讀經一案，當必有爭議。顧今閱中央教育會全錄，於此案贊成、反對兩派之

言論載之至詳，獨先生所言乃未之見，則不解其故矣。

詒年又按：是年閏六月二十六日《芻言報》內有一段云：日前《京津時報》載，劉君廷琛劾中央教育會通過小學堂廢讀經一節，幸奏入留中，不得逞其奸云云。按讀經與不讀經，此各執一理，吾不能責該報也，惟該報於此而遽以奸目劉君，則大可商。蓋主持不廢經，無論如何必不能加以奸字之目。夫開會集議而剖決其應行與否，固許人之有異同云云。似先生雖反對廢讀經之議，然於主張不讀經者，亦未嘗不許為有理，此固心平氣和之言也。

詒年又按：近人王蘧常所作《嚴幾道年譜》言，嚴君在中央教育會演說讀經當積極提倡，又謂學校讀經自應別立一科，而所佔時間不宜過多，寧可少讀，不宜刪節，亦不必悉求領悟。至於嘉言懿行，可另列修身課本之中，與讀經不妨分為兩事。蓋前者所以嚴古尊聖，而後者所以達用適時云云。蓋亦反對廢止讀經者。然會議錄中，於嚴君之演說亦未載，知有被其刪削者矣。又《嚴譜》中載，嚴君答或人之言曰：寒家子女，少時皆在家塾先治中文經傳，古文亦無不讀，非不知辭奧義深，非小學生所能瞭解，然於祖父容顏，總須令其見過，至其人之性情、學識，自然須俟年長，乃能相喻。四書五經亦然，以皆上流人不可不讀之書，此時不妨先教風誦，能解則解，不能解置之，俟年長學問深時再行理會，有何不可？若少時不肯讀，一過則終身與之枘鑿，徐而理之，殆無其事云云。嚴君主張讀經之

意，蓋盡於此數語中，先生之意當亦不外乎此。

詒年又按：以今日學校課程之繁多，時間之短促，欲使學生遍讀諸經，其勢萬有不能。然竊謂《孝經》、《論語》、《孟子》及《詩經》之前半部，實不可以不讀。卷帙無多，並不佔時間，又大率理深而語淺，但使教習善於講解，學生亦不難領會。此固民彝物則所寓，不容不恭敬奉持者也。自廢經之議實行後，至今二三十年，其爲害於人心風俗者，實不爲不巨。以詒年所聞見，則有前妻之子，公然向法庭控其父匿其亡母之奩資不肯給彼者；有已嫁之女，控其母霸佔家產不分於彼者；又有在外之游子，忽誣其年已五十之母爲有外遇，議欲斷其奉養者。人心之壞，至斯而極！彼主持廢經者，恐不能不負一部分之責任也。

詒年又按：是年六月二十六日，《芻言報》有一文《論試辦義務教育事》，爲列如次〔五二〕：

詒年按：右論蓋亦作於教育會開會期內，特爲類叙如右。

七月，川省驟起爭路之風潮，其後乃愈演愈烈。最先集衆開保路大會，散佈自保商榷書，商人罷市、學堂停課；未幾有糾合數千人，聚集督署，請電阻督辦鐵路大臣端方帶兵入川之事。同日，諮議局正副議長、股東會長、保路會會員有被川督拘繫，幸免被殺之事。川督又有槍斃麋聚督署內外若干人，復令騎兵衝突人叢，死傷若干人之事。未幾，則川省城外有聚集數

萬人四面圍攻之事。川督則先有電奏川人意圖獨立，並將約期起事，幸先期偵悉，將首要擒獲之事，其後則又有電奏剿辦民團情形，自言連戰七日，擒斬甚多之事，聲勢甚厲，遠近惶駭。此與後來武昌革命不相關涉，然人心既已震動，時局實受其影響。先生實預知其可危，故報端論之至詳。茲爲全錄於下^{〔五三〕}，既以見當日之情事，亦以見先生之苦心也。

八月十九日，武昌革命軍起事，不數日，武漢三鎮皆響應，聲勢甚張。先生乃爲文以警告政府，其文如次^{〔五四〕}：

詒年按：右論蓋載於八月二十六日《芻言報》首，而是報即於此日爲終止期，不再續出。又越十七日，而先生辭世矣。是則此《敬告政府》一文，在《芻言報》爲最後之論說，在先生亦爲生平所撰報論之最後一篇，即謂爲先生之絕筆可矣。此文第二段言：凡在當軸可，須自知己之身即國家之身云云，蓋陰指攝政王言也。乃不幸適如先生所逆料，進退維谷，倉皇失措，病急而用藥愈雜，棋輸而下子愈亂，先生蓋不幸而言中矣。第三段以乞師鄰邦爲戒，當年幸無其事。然自入民國以後，內戰迭起，每次戰爭，無論何方，率有受外人扶助之嫌，以是內憂既劇，外勢愈張。先生有知，當亦不勝其怨恫矣。

詒年又按：武昌革命軍起，是年八月十九日至十二月二十六日，即民國元年二月十三日，清帝遂下詔遜位，先後凡一百二十六日。先生前論距起事時纔八日耳，而已知民軍之不可侮，清室之將不支。蓋自比年以來，朝政之不綱，內釁之迭起，接於耳者，罔非『及

汝偕亡』之怨言，入於目者，無非朝不保夕之謬舉。足使識微見遠之士，咸懷載胥及溺之懼。而先生遂於此絕望，此則至可痛者矣。

九月十三日未時，先生卒於天津。

先生自甲辰始即得膈疾，時覺心胸間有氣橫梗，噦噫作聲。是年八月，革命軍事既起，九月京師騷然，先生遂避居天津。初無他疾，十二日方晚餐，得京中友人密書，言政府將起用袁世凱，先生太息言，今方主張共和，然是人可為拿破侖，不能為華盛頓也。語畢，遽起就枕。至夜半，家人聞有呻吟聲，亟起視，則已昏迷不能言。進以參汁，啜少許，僅能下咽，翌日未時遂卒。

先生平日絕不主張激烈之行動，以為天下大器，破壞滋易，建設實難。以吾國之人材、財政、內憂外患而論，尤不當虛作一建設之理想，輕言破壞。故平素持論懇懇竅竅，專屬望於政府之能自改革，勿自蹈於危亡之域，以至危及天下。然當局迄不能用其言，馴至一旦決裂，不可收拾。此則先生所為抑鬱終身，沒而猶視者矣，嗚呼痛哉！先生無子，以詒年之子（德蔚）為嗣。民國元年夏，葬於西湖桃源嶺之葉面山，與原配王宜人同穴。繼配陳宜人卒於民國五年，別葬於桃源嶺之蘆蕩口。

詒年按：先生歿後，日人所設之《上海日報》曾於報端紀其事，備致惋惜之意。當時曾經譯存，茲為照錄如次：

昨見《時事新報》廣告，知汪康年氏已作古，甚爲中國報界惜之。君浙江人，年二十七成進士，富於才識，在浙江甚有名，執學界牛耳。爲文簡節而有力，以論證精確稱。當《時務報》、《昌言報》、《中外日報》時代，君真可謂爲報界之權威。《中外日報》，讀書人尤歡迎之。

汪氏未創辦《中外日報》以前，嘗與康梁黨相提攜，大揮其健筆。厥後則別樹一幟，以無欲爲天民之思想故也。汪氏雖爲革進派，祇可謂之漸進派，或穩和派，非如康梁黨之激進派。故張文襄深信汪氏，常採用汪氏意見，在武昌興新學，汪氏亦與有大力焉。

汪氏嘗與文廷式氏先後至日本游歷，各處皆歡迎之，深知日本實情。歸國後，以日本之進步，較之自國現狀，大有所憤慨，遂爲聯日派之人。留日之浙江學生，大爲汪氏所獎勵，且彼等皆出入於汪氏之門者。又嘗爲學生籌學費，其獎勵後進，誠可謂不遺餘力矣。

光緒三十四年，因袁世凱採用新聞政策，《中外日報》亦爲官場收買，於是汪氏遂離報界。本年夏，復入北京創辦《芻言報》，每月出報六次，其宗旨在矯正不健全輿論，故專載評論，不載新聞。

要之，汪氏之投身報界，以文學之光明與優美提倡新政，雖稱之爲中國現代先覺者，亦無不可。茲聞凶耗，殊甚惋惜，用草此文，以表哀悼之意。

附錄遺著題辭。按：此題辭爲沈寐叟君（曾植，字子培）所撰，於先生之志事及境遇，櫟括

無遺，讀之令人感動悲憤。特爲移錄如次，藉作全譜之結束。

頌穀刻穰卿遺箒將竣，屬社耆問序於余。余展視不數葉，輒根觸唏噓，不終篇而止。他日復展亦如之。茫茫然，庚辛之際在余前，其事不能忘，其言不忍復也。余識穰卿於童卯之年，親見其困折於塾師，親見其困學，見其成業，見其爲大秀才，見其爲名孝廉，爲名進士，爲大議論家，日長炎炎不可止。而時勢推遷，愛惡攻取，迺困於葛藟，於甌杙，困於縱橫，於游俠。紛紜絡繹，動心而忍性，名稱滿人間，志益菸闕，迺困於貞疾。凡茲遺書，則皆穰卿之呻吟語耶。『民之方殿屎』，穰卿之呻吟，噫！有熊氏三千年畏神服教之民之呻吟也。余與穰卿游踪最密在庚辛之際，壬寅後不復見，迄辛亥而君卒，其死乎？其升乎？崑崙之虛，叫天而問，有辭乎？有訴乎？其纏綿固結之心，其復來此世而一宣抒乎？『秋墳鬼唱鮑家詩，恨血千年土中碧。』書至此，怳怳若穰卿嬾嫻勃窣擗幃，入而有以告余也。庚申陽月，李鄉寐叟題。

汪穰卿先生傳記卷六 事業彙志

詒年按：先生當創辦《時務報》時，於社會事業亦兼營並進，凡於人羣有利益，於時局有關係，視爲不可不辦、不可不速辦之事，或先生發其議，而與諸同志合力辦理；或他人發其議，而先生贊其成，皆急起直追，引爲一身之責任。不以事務繁難之故，而稍有退却。亦不以經濟支絀之故，而稍有瞻顧。蓋真有勇猛精進之毅力，鞠躬盡瘁之志願焉。當年所舉辦之事，蓋尚有可考者，爲詳述如次。

一爲編譯有用書籍

當《時務報》未出時，創議諸君即定議，俟經費稍寬裕，即編譯有用書籍，以餉當世士林，俾爲開風氣之先導。先生又以吾國彼時，惟製造局有多種譯籍出版，大都屬於算學、氣機諸類；此外則格致書院及教會，間亦有輯譯本，大都屬於格致、醫學諸類；至於各國政法及歷史、地理諸書，鮮有譯印者，即有之，譯筆亦不雅馴，學者多不欲觀。先生乃一面延聘英、法文譯員，擇譯諸要書；一面又訪求多種適用之書，次第付印。故兩年之間印成之書，已得九種，待印之書復有七種，在編譯中之書，復有九種。蓋先生規劃至爲宏遠，初不以按期出報即視爲已足也。茲將當時各書廣告附列於後，藉備異時參考。

《光緒會計錄》是書爲李亦園秋曹（希聖）所編，於度支出入臚列最爲詳明，雖已付刊，

而流傳不廣，特付諸石印，以公同好。

《中國工商業考》 是書爲日本南溟（緒方）所撰。中國工商之業，向無專書，此書於中國工商盛衰之源，頗能中肯，留心時務者不可不考也。故特屬古城（貞吉）爲譯中文，以公諸世。

《日本學校章程》三種 是書一爲日本學校制度，一爲日本高等師範學校章程，皆古城（貞吉）所譯。一爲日本華族女學校規則，則駐日欽使署中東文翻譯官所譯也。中國近日實以開學校、培人材爲先務，日本近在同洲，足資規仿，故特彙爲一帙，以資參考焉。

《隨軺游記》 是書爲吳君挹清與鳳君瑞臣、彥君琴堂所撰。凡法國各部、製造、船澳、水師、天汽、礮臺、形勢、學堂，皆親見而詳記之。法人強盛之迹，略見於此，是亦中土反觀之一助也。

《俄屬游記》 是書爲英人蘭斯德所著，楊星垣觀察（樞）、莫力侯大令（鎮藩）同譯。於俄人所蠶食諸部，言之綦詳，復經李芍農侍郎、沈子培比部詳考史籍，疏通證明，注於眉端。講求西北輿地者，必有取於斯。

《代數通藝錄》 是書爲陽湖方子可（愷）所撰。算法理至深曠，雖出以淺語，學者每致望洋。西法漸興，蹊徑特異，要其公理，不能懸絕。是編略如屈氏《九數通考》之意，而精深過之。初學尋繹漸進，不難立臻上乘。近今各書，或互立門戶，或繁簡失宜，未有如此書之適用者也。

《氣學叢談》

是書爲傅蘭雅、若汀兩先生所譯述，專考明風雨表、寒暑表之各源流，並論

各器之利弊及其造法、用法，且將空氣壓力之理，證以化、重、幾何各學，明白曉暢。講求格致者，不可不讀之書也。

已寫樣未付印各書：《升恭勤公藏印邊務錄》，《英國印花稅則》，《英倫巡捕章程》，《華盛頓傳》，《寶星考略》，《中國在歐開辦商務節略》，《時務會課文編》。

已譯未成各書：《美國政書》，《英國律義》，《法國律例》，《泰西新政史》，《日本新政史》，《萬國通商史》，《陸戰新法》，《西國陸軍制考略》，《幾何快讀》。

一為搜訪講求實業之人材

先生平日留意人才，而於能仿造外貨及創造新器之人，則更盡力推薦，惟恐不及。維時有鄞縣王啓人君（承淮），能用中國舊機仿織東洋縐布，專用女工，不藉汽力。先生為薦諸浙撫廖穀似中丞（壽豐），經中丞考驗得實，大為嘉許，給以獎札，其文如次：

為給獎事，照得洋貨充溢，利權被攘，果能有自出心機，製造各貨，挽回外洋之利者，呈驗既實，允宜特予以獎給，以示鼓勵。查有鄞縣監生王承淮，能以華機仿織東洋各布，深堪嘉尚，茲特從優給予五品頂戴，以為能創造興利者勸。此札。

詒年按：聞王君後得某紳助給資本五千金，因得擴充其業，左近各鄉民咸往習學，為福於鄉里甚不淺云。

時又有許某，能自以己意創製軋花機器，先生為言諸浙撫幕友吳佩葱君（品珩），屬其向廖

中丞推薦。旋得覆言，中丞正思仿造此類機器，以利民用。今許某既能創製，且較東洋機器爲佳，甚可嘉尚。（原編者注：中略。）如果利用，可令至蕭山、餘姚、海寧等州縣產花之處，開廠製造發賣，或造成發至各處銷售，此誠挽回利權之一道，應當護持，不許羣工挾制，並可許其專利。此外尚欲酌量給獎，以期鼓勵云云。

時又有四川人蕭履安君（開泰），精算學，能出新意造火鏡。其法爲製大玻鏡多面，按方裝置，攝取日光聚於一處，能使距離若干里固定之物，或非固定之物，立時着火焚燒淨盡。先生聞其名，親叩其方法，亟隨處爲之揄揚，議欲籌集巨資，供其設廠製造，顧無人能信其說，且以爲數過巨，咸懷疑議，事卒不成，先生爲之嘆息不置云。

詒年按：蕭君創造火鏡，曩曾見其說帖，詳述造法、用法，惜未留存。今相距三十餘年，不復能記憶，但能記其大略而已。

詒年又按：蕭君之製造火鏡，當時非但無人扶助，並且資爲笑談。《時務報》館譯編載有『求在我者』所譯《無烟直綫彈》一篇，其附中忽涉及蕭君火鏡事，有云：是必與天公約早晚最多烟霧時，無得烟霧，又必與敵人約，停泊須在燒界內，亦不得移動，致離聚光點，更不得於未被燒前，率爾放礮，致毀我光鏡乃可云云。其挪揄可謂備至。然世間發明新器，類多經過若干次之失敗，始有成就之一日，決無僅爲短時期之試驗，即能圓滿之理。使蕭君於最初發明之後，有人能假以資財，加以扶助，繼續研究，精益求精，安知無達到目

的之一日？今『求在我者』，乃於彼初次試驗時即痛加抨擊，若有幸其不成之意，此真足令人短氣者矣。世人每言，吾國不出發明家，實則正由士大夫中祇有忌嫉發明之人，從無扶助發明之人，遂始終不見有發明之人耳，嗚呼痛矣！

光緒某年，法人在越南河內開博覽會，江寧黃君秀伯（中慧）賁其在北京工藝局所製之景泰藍器具，前往與賽，甚爲到會觀覽者所稱許，得頭等獎憑而歸。及抵上海，先生乃倡率上海紳商，假味菴園開歡迎會以張之，既以表現提倡工藝之意，又以昭示遠近各工廠，使羣知出國預賽之利益。又特邀黃君所率領之工人到會，表演其製造景泰藍之方法。會畢，復設筵以款黃君及來賓，並令各工人一體列席，以示重工之意云。

一爲設立東文學社

設立是校之緣起，一、因自甲午後，吾國與日人交接日繁，需用日文譯員至多，而吾國人通日文者甚少，覺有種種不便。二、先生本意，原欲多譯西國要書，以餉遺國民，爲變法之先導。然翻譯西書，耗財既巨，費時尤多，故又擬借徑於東文書籍，以爲救急之計。而欲翻譯多數之東文書籍，非先造成翻譯東文之人材，必不足於用。故特商諸農報館主任羅叔蘊、蔣伯斧二君，設立東文學社，即延請農報日文譯員藤田劍鋒文學士（豐八）爲教習，於光緒二十四年正月開學，招集諸生，肆習日文，且議於畢業後商諸當道，撥給官款，送往日本留學。是爲吾國有日文學校之始，亦即爲先生提倡日文之表現。此校成立後，成材日衆，後來學界、政界著名之士，

出於此學社者頗多，而翻譯東文書籍，派遣日本留學生，實發軔於此。

一爲設立戒纏足會

是會由先生與梁卓如及高安鄒殿書（凌瀚）、長沙張伯純（通典）、達縣吳鐵樵（樵）、瀏陽譚復生（嗣同）、臨桂龍積之（澤厚）、順德賴弼彤（振寰）、南海康幼博（廣仁）、香山張玉濤（壽波）、順德麥孺博（孟華）諸君，公同發起章程二十條，由吳君、梁君二人起草，鄒君、譚君、龍君加以增刪。其簡章第一條曰：此會之設，原爲纏足之風本非人情所樂，徒以習俗既久，苟不如此，即難以擇昏，故特創此會，使會中同志可以互通婚姻，無所顧慮。庶幾流風漸廣，革此澆風；第二條曰：凡人會人所生女子，不得纏足；第三條曰：凡人會人所生男子，不得娶纏足之女；第四條曰：凡人會人所生女子，其已經纏足者，如在八歲以下，須一律放解，如在九歲以上不能放解者，須於會籍報明，方准其與會中人昏娶。（原編者注：下略。）

是會於二十三年六月初一日，由時務報館創辦，梁君所擬章程既定稿後，南皮張孝達尚書時爲兩湖總督，特爲做序，以重其事。其時各處士流致函會中，表示贊成，或條例疑義相與磋商者，幾於日有數起。至於開列姓名，請爲隸名會籍，或且以勸導爲己任，願列名於會董者，尤不可數計。會務之發達，真有不崇朝而遍遠近之概，遂由時務報館改歸大同譯書局辦理（此譯書局係梁君與諸同人集資創設，戊戌五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改爲譯書官局，旋奉旨賞梁君六品銜，辦理譯書局事務）。至二十四年八月政變後，大同書局被官封閉，不纏足會因之停辦，

會員冊籍亦遂失散焉。

詒年按：上虞經聯珊君（元善），於戊戌八月後蓋嘗接辦此會，先生曾有書致經君，條列接辦之事宜。

詒年又按：不纏足會未設之前，西人嘗設有天足會，因係教會所爲，故教外之人頗不受其影響。然筆路藍縷之功不可沒也。戊戌之後又越若干年，鄞縣沈仲禮君（敦和）亦嘗續有開會，表演勸誡纏足之舉。自彼時至今約已有三十餘年，其在上海及各處大商埠、大都會，固已無此痼習；至如西北各省，則近人之游記，固多言其尚有纏足之女子；然如謂東南諸省僻縣窮鄉，纏足之風俗業已革除淨盡，則無論何人，恐尚不敢作此武斷之語也。《春秋左氏傳》載：『周任之言曰：爲國家者，見惡如農夫之務去草焉，芟夷蘊崇之，絕其本根，勿使能殖。』〔五五〕是所望於今之士人矣。

詒年又按：近來吾國婦女又通行着高跟鞋矣。此風起於歐美，吾國從而效其尤，特未如纏足之束足使尖銳耳。然其矯揉造作，束之使小，初與纏足無異。至其礙血脉之流通，妨身體之健全，則中外論者言之已屢，是其爲害更無異於纏足矣。而且婦女積習，常樂於後來居上，異時變本加厲，安知不又蹈纏足之覆轍耶？辭而辟之，又烏可已。

一爲設立女學堂

此學堂爲經聯珊君（元善）所主辦，校設高昌廟桂墅里，即經君之私產也。贊其成者，爲先

生暨梁卓如、康幼博兩君，及施子英（則敬）、嚴小舫（信厚）、鄭陶齋（官應）、陳敬如（季同）諸君。其章程之重要者，如第一條云：學堂之設，悉遵吾儒聖教，堂中亦供奉至聖先師神位。辦理宗旨，欲復三代婦學宏規，爲大開民智張本，必使婦人各得其自身之權，然後風氣可開，名實相副。第十一條云：立學之意，義主平等，雖不必嚴分流品，然此堂之設，爲風氣之先，爲他日師範所自出，故必擇良家閨秀，始足儀型海內。凡奴婢娼妓，一切不收。二十二條云：滬濱鄭衛之風向盛，而租界中，桑濮穢迹尤彰明較著。今創女學，各得自由之權，不先從根本上講究起，恐流弊較男學外孔內楊者更烈。公議，凡真正節婦之女，即非醴泉芝草，亦宜破格栽培，勗以專仞師範一門，秉貞母之賦，畀先覺覺後覺，或冀能形端表正，防微杜漸云云。

詒年按：此章程爲何人所撰，日久無考，惟梁桌如君曾有《倡設女學堂啓》一篇，刊於《時務報》第五十四期內，則此章程當亦爲梁君所屬草也。

此女學堂於二十四年四月開辦，初時學額暫定四十名，然報名者爭先恐後，幾數倍於定額，咸以不得入門爲憾。至次年夏間，剛毅南下，至上海時，忽據人言，謂此校與康梁有關。時贊成之人，除先生外大都介於官商之間，咸以被牽累爲慮，遂力迫經君將校停辦。至是冬十二月，經君又以電爭立儲之故，爲清廷深罪，避地澳門，是校遂爲官廳所沒收，直至後來□□_{（五六）}年始行發還云。

詒年按：經君當時既在高昌廟設立女學堂，復於城中設一女塾，蓋以便居近城中者，

可就近肄業也。故庚子三月，經君在澳門有書致先生云：女學事倘吾兄與靜涵兄能支持數月，弟苟獲倖免，此志決不稍懈也。

又八月三日來書云：昨接劉松生來函云，女學城塾賴吾兄挹注，而伊仍萬難敷衍，欲過中秋節歇手等云。弟復以新政之碩果僅存，止此女學一綫綿延，萬不可停而中斷云云。

又□□^(五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書云：為公學城塾，弟再四勸勉，蔣、王兩女史勿盡墮前功，已允竭力續□^(五八)云云。

觀於以上三書，知當時高昌廟之女學，雖已停辦，而城中女塾固猶存在也。

一為設立務農會，發行《農學報》

是會由如皋朱閭樞（祖榮）、會稽徐仲凡（樹蘭）、上虞羅叔蘊（振玉）、吳縣蔣伯斧（黼）諸君所創設，而先生力為之助。諸君之意，以近年西學大興，有志之士，銳意工商諸政，而於農學絕不講求，未免導流塞源，治標忘本。因創設務農會以開風氣，以浚利源。先生之意，以農、蠶、種、畜為我國自有之利，與商務之須求諸人者不同；又但須取材於地，與商務之與人爭衡者亦不同。故於諸君創設此會視為切要之舉，盡力提挈。其簡章第一條云：本會擬籌集款項，在江浙兩省地方購田試辦，所購之田，即作為會中公產；第三條云：擬聘請化學師一人，辨別土宜，並酌購外洋機器農具，為中國所不可少者，以佐人力之不逮；第四條云：農之為義，兼耕牧言，本會除樹藝五穀外，博採中外各種植物，一一試種，兼及飼養牲魚等事，以廣利源。蓋

創設之始，立願至爲宏大，旋以經費未集，同志未多，曠日持久，殊非善策，因擬先辦《農會報》，於光緒二十三年四月出版，藉以通消息，資研究云。

一爲設立蒙學公會，發行《蒙學報》

是會由先生與湘鄉曾敬貽（廣銓）、仁和葉浩吾（瀚）、吳縣汪甘卿（鍾霖）三君公同發起。立會之本旨分四大宗：一曰會，合天下心志，使歸於羣，相與宣明聖教，開通錮蔽；一曰報，立法廣說，新天下之耳目，而爲蒙養之表範；一曰書，爲圖器、歌誦、論說，便童蒙之誦習，而浚其神智；一曰學，端師範，正蒙養，造成才，必兼該而備具。公議，先以書、報爲起點，以會、學爲歸宿，而《蒙學報》遂於二十三年十一月初一日發行。其報例第一條曰：本報分兩大綱：一爲母儀訓育之法，其目凡四：一曰養育，一曰勸誦，一曰儀範，一曰演習；一爲師教通便之法，其目凡六：一曰字課，一曰數理，一曰方名，一曰智學，一曰史要，一曰時事。第二條曰：本報以啓蒙爲主，故專取淺明通便之法，以圖說、歌訣爲第一要義，期於演說易曉，玩象可知。其圖說、問答用白話，歌訣、論略用文理，務期先後序進，一意貫承云云。

一爲代人辦事

自《時務報》開設後，各地官紳之以開闢風氣、有益公衆之事相託者，書札往還，蓋時時有之。先生乃以私資延一書記，專司其事。蓋幾於視時務報館爲辦理新事之總匯，先生爲主持此總匯之人矣。其故蓋有數端：先生交游素廣，每至一地，必與其地之賢士大夫結深交，敦氣

誼。迨報館既開，即素不相識者，亦聞聲相思，羣以爲欲延訪新人材，研求新事物，殆維先生是賴。於是其事相屬託者，遂如水之歸壑焉。其次，則先生又忠於爲人謀，凡遠近官紳以事來商者，先生必盡其所知所能，爲之籌劃處理，知無不言，言無不盡，期於盡善而後止。故人咸樂與先生商焉。又其次，則先生又極意延攬人材，既由甲以識乙，復由乙以識丙，轉輾延引，無窮無盡。其人之材能學問，無不明瞭於胸次，故各處創辦新學書院，欲得一二佳教習，先生輒具姓名以告，殆於取懷而與矣。或欲有所興作，爲民興利，託先生訪求辦理之方法，與夫辦理其事之人，先生亦必盡心探訪，期於不負所託。故來與先生商者，遂源源不絕焉。茲特就積存之各書牘中，擇其關於此類事者，擇要列表如左，藉可考知一斑。表中諸人，以姓之筆畫多寡爲次。

發書人姓氏	發書人所在地	事實	附誌
王星垣君	浙江黃巖縣	擬開辦學堂，託延西文、格致教習。	
王君延齡	山東諸城縣	擬與族衆集資設立藏書局，託採購書籍。	
方燮尹君	安慶	託購日本所造開井機器，並訪延教師。	

江叔海君	重慶	開辦《渝報》，託代購鉛字、印機，並代招排字印刷工人。	時又有宋芸子、潘季約二君，亦有書致先生，商議購辦鉛字及印機之事，蓋皆與江君同辦《渝報》者。
江建霞君	長沙學署	創辦《湘學報》，託為推廣銷路。	
何君恩煌	安慶望江縣署	擬勸民創種木棉，託代延諳曉種棉新法之農師。	
吳佩葱君	杭州撫署	擬在省城開辦中西學堂，託搜採各處學校章程，又託代覓日本大學、小學各章程，又託開列校中應用之書籍儀器；託探聽制茶機器價值及焙製方法；又託招致能仿造軋花機器之許某。	按吳君時在浙撫幕中襄辦中外交涉要政，此蓋浙撫廖穀似中丞屬其託辦者。
吳君利彬	湖北	主講磚坪書院，託代辦書籍儀器。	按吳君係兩湖書院高材生，為先生所識拔，故知己之感甚深。又按吳君即吳將軍祿貞之父。

吳筱村君	浙江山陰縣署	託採擇研究蠶務之西書，又託查養蠶用之顯微鏡器具等之價目；託探訪塞門德土之價值及使用之工匠。	按此係代杭府林迪臣太守函託。
又	浙江西安縣署	託探訪出口草帽瓣之款式及推銷方法，又託採購各式草帽，俾作標本；託探訪製造樟腦之機器之價目，並探訪造腦之日本技師需薪水幾何，約幾月可學成；託覓洋棉種子並其種法；託探訪出口之豬毛如何紮法，每紮長短若何，價值各幾何。	按吳君在西安，以彼地物產甚豐富，而婦女習於嬉游，終日不作一事，故銳意創興工業，冀得擴充利源，俾婦女亦得以資生。惜未數年匪亂猝作，吳君遂以身殉，至可慨也。
宋芸子君	成都	創設蜀學會，託代延格致教員。	
汪建齋君	南昌	託探訪種樟熬腦之方法，並訪覓熬腦之技師，並其薪資數目。	
周孝懷君	四川瀘州	設立經緯中學堂，託延教習。	

張味蓀君	杭州撫署	託探聽派生往日本游學應行預備各事。	按此蓋代浙撫廖中丞函託。
張子華君	松江	擬設購求新學之書報館，託爲採購書籍。	
張印咨君	吉林	託覓製造塞門德土之技師；又託訪延堪勝警察及工程之人材。	
高嘯桐君	杭州府署	託探訪日本派人來華考察飼蠶、收繭、製絲之深意。	按高君時在杭州林迪臣太守幕中，此蓋代太守函託者。
孫仲容君	浙江瑞安	合邑同人擬開東文學館，託延教習。	
洪藻裳君	長沙	議欲採樟木製腦、種蘿蔔製糖，擬遣人至各地學習或延技師至湘教授，託爲酌擬辦法。	
林迪臣太守	杭州府署	議欲招集商人，創設公司，將土貨運往外洋，推廣銷路，託爲籌劃辦法。	此蓋代浙撫廖中丞致函商辦。

楊哲子君	長沙	湖南派學生至日本學陸軍，過上海時託為照料。	
楊仲莊君	杭州	設立羣學會研究算學，託延教習。	
黃中弢君	浙江瑞安	代本縣學堂託延英文教習。	
梁節庵君	武昌	湖北派學生二十名至日本游學，託於過滬時為之照料。	
陸勉齋君	杭州	創設求是書院，託訪延教習及翻譯。	按求是書院創辦時，陸君奉派充監院，故秉承浙撫廖中丞之意，以訪延教員相託。
張伯純君	長沙	學得有優等證書之中國學生。	
章希璦君	江蘇高郵縣署	創辦致用書院，託延算學教習。	
張菊生君	北京	開辦西學堂（後改名通藝學堂），託訪延西文教習。	

廖毅似中丞	杭州撫署	屬將覓得之水陸師學堂章程從速刊佈；又屬覓農工商醫各項學規。
熊秉三君	長沙	開辦《湘報》，屬代辦印刷機器及鉛字；又託招致印報及排字工人。
葉伯鸞君	廣州	辦理《南紀日報》，託為推廣銷路。
鄒沅帆君	長沙	代某學堂託訪延算學教習；託代官設書局採購講求新政新學之書籍，寄湘發售；又託代製造局附設之學堂延訪精通汽機之技師，往充教習；託採購易於仿造之西洋農具；又託購鉛字，為排印書報等之用。
歐陽君焯	湖北房縣縣署	創辦學堂，託代延英文兼體操教習。
蔡伯浩君	長沙洋務局	派生十名往日本學師範，託於過滬時指導一切，並託致函日本舊友為之先容。

羅鵬孫君	瞿子玖侍郎	謝榮光君	謝鍾英君	龍研仙君	盧木齋君	錢保和君
湖北	江陰學署	檳榔嶼副領事	常州	江蘇如皋縣署		浙江慈溪
設立中西通藝學堂，託延西文 教習。	託辦日本所造墾種、收獲農具各 五份。	籌建華僑學堂，託辦書籍、圖畫、 器具、報紙。	擬公設西文學堂，託代延西文 教習	創辦安定治事學堂，託代延英文 及格致教習。	託辦鉛字三份，為印書之用。	託探聽開井機器價目，及延聘日 本技師應需薪水若干。
	按瞿侍郎時為江蘇學政，奏 請將南菁書院改為學堂，並 以該書院原有沙田一頃，擬 參用西法樹藝、五穀、果蔬、 棉麻等項，故有託先生採購 日本農具之舉。					

詒年按：右表都凡四十一人，其以個人之資格相囑託者不預焉。其無書牘可據者亦不預焉。若併計之，其數蓋不止此矣。其年月則大抵起於光緒二十二年秋七月以後，直至二十四年夏秋間（亦有在此後者，然甚少），始終不逾兩年。其屬辦之事，蓋不越勸學、務農、通商、惠工數大端。其時上下遠近，實有風發泉涌，一日千里之概，使其能蒸蒸日上，日進而無疆，則吾國之前途，殆未可量也。不意戊戌八月政變遽作，政府既迭下諭旨，停罷中小學堂，裁撤農工商總局，查禁報館，禁立會社，拿辦會員，取八月以前之新政，一例推翻而後快。國內士民，既怵惕於淫威之不測，復苦於展佈之無術，於是一綫之生機，遂斬焉以俱盡。庚子拳亂以後，又取已推翻者，更次第恢復之，然元氣則已大傷矣。是亦不可以已乎！

一 爲主辦湖南礦務分局

湖南礦產極旺，而以安的摩尼爲最。沅水流域若辰溪縣，若瀘溪縣；資水流域，若益陽縣，若安化縣，若新化縣；湘水流域若瀏陽縣，彼時均已勘得爲安的摩尼最豐富之區。益陽年可出八千噸，而辰、瀘所產則更優於益陽。時陳右銘中丞（寶箴）方巡撫是邦，銳意欲將各礦次第開採，以開發地方之富源，而爲興學育材之預備，乃特設礦務總局於長沙，使張伯純（通典）、鄒沅帆（代鈞）兩君主其事，又設分局於漢口、上海二處。漢局主轉輸，使羅邠峴（運涉）任之；申局主推廣銷路，延訪技師等事，託先生任之。顧其事乃至難，就推廣銷路言，先是有美國人

傅蘭雅願每歲包銷八千噸，顧所許之價乃不能償運輸之費。旋又有美國商人願每年包銷一萬五千噸，並自行派船到漢口裝運。彼此已有成議，旋以他故，不諧而罷。其時盛杏蓀府丞立一公司，擬以十萬兩爲報效，議將湖南全省之錫礦歸彼一人採辦，湘省但司抽稅之事，陳中丞力拒不許。又就延訪技師言，先已延定羅某，訂明月薪一百五十兩。比至，忽睨睨一切，要求無已。先索增薪五十兩，許之；次索精美之居室，許之；次又索精美之膳食，自定每日膳費三兩，許之，而不即與終，乃又索增薪一百五十兩，礦局不能允，遂拂衣而去矣。幸其時尚有鄭榮光君在湘，礦事不致坐廢。然鄭爲開平局之礦師，不能久留湘中，後乃物色得唐月池君，又得池貞銓君，皆爲礦師中之上選。顧唐君即將往四川，池君正在福州船政局服務，皆不能應湘省之招，最後乃得溫務滋君。然礦地至廣，非溫君一人所能遍及，又議欲添延日本技師至湘煉錫。然彼時湘省仇外之風絕盛，對於日本則尤甚。議在漢口設局試煉，不敢招之至湘。而日人尚欲吾國爲保命險，始允就事，議遂作罷。又議派人至日本學習煉錫技術，顧非急切所能收效。綜此數故，後乃商定兩辦法：

(一)爲與漢口亨達利洋行訂立合同，由亨達利代銷錫砂三萬噸，俟由湘運到漢口後，每噸即交銀三十兩爲山本，再由亨達利運往外洋出售，售得之價在六十六兩以內，除去運費、關稅等等，礦局與亨達利各得一半；在六十六兩以外，礦局得七成，亨達利得三成，此其大較也。

(二)爲招致粵人戴笏軒、劉藝林、胡貞甫諸君至湘，設立大成公司，與礦局訂立合同，在長

沙設局提煉，成官商合辦之局。茲將俞麋軒中丞（廉三）奏摺附錄於下，藉可見此事之原委。

（原編者注：上略。）查錫砂一種，外洋稱爲安的摩尼，其質在金石之間，湘省各屬所在多有。苗路錯碎，不成片段，小僅顆粒，鉅則萬斤，或一綫相連。衰旺各異，採煉可作炸藥、帽藥、字模，併入鐵鑄造機器，其用甚廣。其價較鉛爲昂，爲外洋所必須，爲中國所創獲。論礦務者，咸以此爲可興之利。前於益陽等處覓獲錫砂，試籌銷路，有漢口亨達利洋行，訂銷出錫五成以上之砂三萬噸，每噸先交價銀三十兩，俟其售出，仍照行規各分紅成。因於漢口設立轉運局，過磅交易。計所定噸價，若全數交收，不第前虧可補，惜現產無幾，未可期以歲時，復於各處廣爲搜求，續有所獲，而砂質較低，招粵商大成公司來湘，就近提煉成錫，分別運銷。（原編者注：下略。）

詒年按：先生與張伯純、鄒沅帆諸君辦理湘省礦務，備極周摺，往返商酌，積牘至夥。今就張、鄒兩君之書札，計之已有一百數十通之譜，其辛劬可想，故特詳記之。

詒年又按：礦局與大成訂立合同，就張、鄒二君來書考之，知在光緒二十三年十月間，其時陳中丞尚在湘撫任也。其後乃由俞中丞出奏，《東華錄》載此奏摺於二十五年二月內，相距年餘之久，不解其故。

詒年又按：大成公司成立後，胡貞甫君即來往申、湘間，主持一切。二十五年二月，胡君正自長沙回上海，舟泊洞庭湖，夜半大風驟起，舟既沉沒，胡君殲焉。此非特大成公

司之損失，抑亦湖南礦務之重大損失也。茲特將鄒沅帆君彼時來書附錄於後，藉誌悲思。

胡貞甫此次來湘，其返棹也，竟飄沒於洞庭，可慘已極。此君具有用才，而如此了局，有志者爲之寒心。其舟本有輪船拖帶，二月十八日晚泊於洞庭之鹿角，舟子不慎，維舟未穩，更闌風大作，全舟飄去，離岸里許而覆，死者數十人。鄙人前日過洞庭，猶望見覆舟之桅，大成公司有人在鹿角守撈遺骸，竟未得，慘極。

詒年又按：彼時有一異事，則胡君之如夫人居申者，一夜忽聞門外有剥啄聲，比啓門，則胡君歸矣。亟叩起居，默不答。視其面，索索若無生氣，意以爲風塵辛苦之故，不之疑也。即入厨具饋面水，並煎茶持以出，則胡君忽不見，大門亦未啓，甚爲怪訝。及次日得長沙電訊，始知昨夕歸來者，固胡君之生魂也。此事近神怪，然是其如夫人於事後泣告弔唁之親友者，非讐言也。

一爲主辦譯印西文地圖分會

按此會由新化鄒沅帆君所創辦，而先生特於上海設分會以應之。先時，鄒君隨使英法，購得德意志人所作圖本，於世界各國皆備，惟歐洲各國甚詳，餘皆嫌略，乃銳意搜覓，得俄人所作中亞西亞、西比利亞二圖，英人所作印度、緬甸、暹羅及北亞美利加、南阿非利加等圖，法人所作越南圖，德人所作南洋羣島圖、阿非利加洲圖，均極詳備，足補圖本之缺。其於中國輿地，則又搜集中外測定各直省新圖，如江蘇書局本江寧、江蘇兩藩司地圖，同治五年刊本廣東地圖，

《湖南通志》、《江西通志》本湖南、江西地圖，浙江、湖北新測會典本浙江、湖北地圖，光緒十六年本三省黃河圖，德意志人所作直隸、盛京、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六省地圖，英吉利海部本盛京、直隸、山東、江蘇、浙江、福建、廣東七省沿海圖及長江、白河、西江等圖。因取胡文忠全圖爲底本，參互考定，誤者改之，略者增之，合諸歐美非澳各地圖，共得六百幅，鐫以銅版，分次出圖。鄒君獨力經營，而先生則與義寧陳伯嚴、達縣吳筱村、華陽王雪城（秉恩）諸君盡力爲之助云。

詒年按：公會譯繪之地圖，初議付諸石印，旋以石印不如銅版之精細，且銅版又可永久留存，隨時修改，故第一批圖即在日本鐫刻，而託王振甫君爲監督。第二批圖則初擬延一日本刻圖技師至漢口鐫刻，並招生從之學習，不意爲日未久，此技師忽稱疾徑歸，不得已乃令學生自行學習。時王君適亦在漢，即由王君爲之指導云。亦可見當時之艱苦也。

詒年又按：鄒君於譯印地圖事用力至劬，用心亦至專。茲將其致先生手書摘錄數通於後，藉可略見一斑。

曩年在鄂，鄙人有志於圖，公有志於報，早以圖報相勗。某於曠事本非所長，現竭蹶爲之，俟稍收成效，便當求義寧設西文大學堂，移我作一學堂提調，於願便足。當今之世，萬事都無濟，惟學堂、報館爲救黃種之根本，君努力於報，鄙人於圖外，尚欲造人才也。倘不如意，則專志於圖矣，他非所望也。（二十二年丙申十月十六日來書。）

(原編者注：上略。)總之此事藉諸股友之力以成圖，即藉諸股友之力以成會。獲小利則成小公會，獲大利則成大公會。鄙人斷無絲毫肥私之意，此可質諸天地鬼神而無愧者也。(原編者注：中略。)此版固可源源續印，必須源源修改，如外國出有新圖與今本異者，即當從而改之。至中國內地，此次所出者，僅大略耳。公會果有巨款，便派人往各處測繪，將版重改之處必多。以此次所成者為底本，以後歷年改之。數十百年之後，殆為善本。所貴乎公會者，正為此耳。西人成一國精圖，必期以數百年，我輩豈可求旦夕之功？疊加修改，則不患其銷之不暢，能垂久遠為精本，所嘉惠者，甚大且遠也。我輩任開風氣，不任作事，所望來者，正無窮耳。(二十三年丁酉九月初八日來書。)

鄙人去秋回里，本不願再出，所以重來鄂渚者，為圖之未成耳。為圖而出，豈有不發大力而悠忽置之耶？(原編者注：中略。)若竟不行，則不能不決然而去，專謀圖事。當遍去四方，以求有力人成此舉耳。(二十五年己亥十一月十四日書。)

事既繁劇，款又拮据，而所遭復諸多不順，下懷竟終日為之抑鬱。惟此心不因此而少衰，任千磨百折，必將此事作成。(二十六年庚子二月二十六日來書。)

外間論者，總以鄙圖為必不成，然區區之心，不為少懈，却期以必成。惟恐時局不佳，不容我作事，則無法可施也。(二十六年庚子五月十七日來書。)

詒年又按：鄒君於光緒三十四年三月作古，其侄（永江）有書致先生，略言：輿地學會股票付圖期限已滿，而遠方尚有函索者，若遽行截止，未免令其向隅，殊非會中之本意。茲擬再展限三個月云云。知公第二批地圖，業於鄒君辭世前印出（第一批圖早於光緒二十三年印出），並誌於此。

汪穰卿先生傳記卷七 言行雜述

先生幼年遭喪亂，中更家難，中歲以後，怵於時世之危迫，思欲有所設施，而迄不獲遂其志，不得已，始藉報章以發紓其意見。又迭爲官吏所奪，故朝喟夕喏，恒鬱鬱不自得，頗以是傷其生。晚年嘗戲改古語懸諸座右，其文曰：「臣當此景，惟能說病，口不能言，對之以噫。」蓋先生晚年久病呃逆，故改『餅』爲『病』，改『臆』爲『噫』，雖是戲語，而抑塞之意，蓋可見也。

詒年按：杭縣徐仲可君（珂）所著《呻餘放言》（見《康居筆記彙函》內）中，有紀先生事一段，若爲先生寫真，特爲移錄如次：

曩爲汪穰卿同年（康年）撰家傳，有「居恒感傷國事，疾首蹙額，常若負重憂於其身」三句，識穰卿者見之，謂爲善狀其容貌。穰卿生當叔季，聞見日非，宜爾爾。

先生當二十四歲至二十九歲，實爲劬學之時，其勤苦殆非人所堪，而精力亦半耗。於是時，館於吳氏，盡日授徒，復於其隙，料量家務。親友有慶弔事，又須一一躬往酬應，苦無暇專力於學。入夜乃與詒年及季弟洛年圍坐一方案，先生中坐，詒年與洛年左右坐，各就燈下治所業。有不解者，即就先生質問，無不披豁盡意。杭城敷文、崇文、紫陽三書院，例於朔望試士子，朔課一日，望課二日，先生與詒年或作二卷，或作三四卷不等，隨作隨寫，徹夜不輟。遇詰經精舍考課日，則二人合作一卷，先生任經解，詒年任詞賦。時或遇題目不多，期限稍寬，則二

人各作一卷，均由洛年爲之謄寫，亦徹夜不輟。比事畢，即各挾卷趨赴收卷處交納，雖遇雨亦如是。洎交卷歸，天甫黎明，曉風吹人，腹中覺饑，則就道旁豆腐擔啜腐漿一盂，以解饑寒。蓋數年如一日云。今日記此，猶淚涔涔欲下也。

先生於書無所不覽，自羣經、諸子、歷史、輿地、小學、天算以至古文、駢文、詩詞之學，靡不探討而研究之。三十五歲以後從事報館，公私酬應日不暇給，而就寢之頃，猶必閱書十數頁以爲常云。又好抄書，古籍秘本，非力所能蓄者，不憚輾轉假借，手自移錄。課徒里中時，嘗覓得《沈氏南北朝輿地表》，時方歲暮，例得解課一月，即將原書手錄一通，一字不遺。其後往來南北，隨時搜購秘籍，又從交好中借抄。故生平所得罕見之書頗夥，屢欲刊刻行世，以紓於財力而止。其後乃編爲《振綺堂叢書》初、二兩集。茲將其目錄列下：

初集

聖祖五幸江南全錄一卷（不著撰人名字，傅抄本）

客舍新聞一卷（彭孫貽撰，傅抄本）

克復諒山大略一卷（抄本）

拳匪聞見錄一卷（管鶴著，稿本）

韓南溪四種（稿本，內計獨山平匪日記一卷，遵義平匪日記一卷，均空六居士著；平苗紀略一卷，韓超著；韓南溪年譜一卷，陳昌運著）

漢官答問五卷（陳樹鏞著，原刻本）

澳門公牘錄存一卷（抄本）

蒙古西域諸國錢譜四卷（英文原本，陳其鏞筆述，張美翊勘定，稿本）

經典釋文補續偶存一卷（先伯祖諱遠孫撰，家藏稿本）

借閑隨筆一卷（同上）

二集

中興政要（文廷式輯）

克復諒山大略（抄本）

烈女傳（本生六世祖諱憲輯）

明史分稿殘編（方象瑛著）

己庚編（祁韻士編）

西藏紀述（張海撰）

章谷屯志略（吳德煦子和甫採輯）

萬象一原（夏鸞翔演）

埃及碑釋（陳其鏞錄）

木刺夷補傳稿（著人未詳）

轉徙餘生記（方濬頤撰）

奉使英倫記（黎庶昌撰）

詒年按：初集於宣統二年在北京用活版排印，二集先於光緒二十年在湖北刊行。惟先刊者名二集，後刊者為初集，類於先後倒置。又《克復諒山記略》兩集均刊入，則莫詳其故矣。

此外又有擬編入叢書而未及排印者三十一種，茲將其目錄列後：

駢字分箋（藝海珠塵本，新補數十條）

音學緒餘（夏鸞翔著，稿本）

音學指明（夏曾傳著，稿本）

明史分稿（方象瑛著，傳鈔本）

宋中興政要（從《永樂大典》輯出）

崇禎遺錄（明王世德著，傳鈔本）

啓禎聞見錄（不著撰人，傳鈔本）

美生全案（從各署中鈔出）

潰癰流毒（記鴉片烟事）

華夷變態（記道咸間洋務事宜）

英人犯境錄（記道光中定海事）

襄理軍務紀略（記咸豐天津事。以上四種，皆從日本書庫鈔出）

甲午軍務叢存（從劉忠誠軍幕鈔出）

盾鼻聞見錄（記洪楊軍事，從日本書庫鈔出）

兩淮勘亂記（記張洛行、苗沛霖、李世忠三人事）

轉徙餘生記（記洪軍時事）

羅壯勇公年譜（從家藏原稿鈔出）

硃批鄂文端公奏議未刻稿（傳鈔本，皆刻本奏議所無者）

欽定宮中則例（傳鈔本）

宋職源（宋王益之著，日本鈔本）

元秘書監志（元王士點、商企翁著，鈔本）

西陲總統事略（汪廷楷原輯，祁韻士編纂，原刻本）

振綺堂書錄（朱文藻稿本）

藏書題識（先曾祖諱誠稿本）

振綺堂書目（先祖諱邁孫稿本）

振綺堂書目（陳免編，稿本）

振綺堂先後刊板目錄（無厂自撰）

三十年寫書記（無厂自撰）

四元玉鑒細章（戴煦著，家藏原稿本）

萬象一原（夏鸞翔著，原稿本）

游仙窟（唐張鷟著，日本鈔本）

論年按：《宋中興政要》、《明史分稿》、《萬象一原》、《轉徙餘生記》已刊入叢書二集內，疑先生後來欲將二集木版廢棄，故復將此四種列入擬刊之目錄內耳。

論年又按：此外尚有覆刊宋本《黃帝內經明堂》、《悉曇字記》、《帝範》三種，亦在湖北所刊，字極精美，惜版已不存。

論年又按：先生所著論說載於《時務報》、《京報》、《芻言報》內者，前經論年彙輯印行，名曰《汪穰卿遺著》；又所紀朝政國故，下至閭巷瑣聞，歿後掇拾，尚得數巨冊，已輯成八卷印行，名曰《汪穰卿筆記》；尚有三巨冊，則擬俟續印，並志於此。先生畢生辛勤，所留遺於身後者，僅此而已。

先生於師門及曾被知遇之先輩，風誼至篤。順德李文誠公（文田）、衡山陳伯商編修（鼎），皆先生己丑鄉試受知師也。文誠公卒於光緒二十一年，身前歷主文衡，藏書萬餘卷，不善治生，沒後家無餘貲，並負債巨萬。遺櫬回南時，先生特糾約同門諸人集資為賻。伯商編修

晚年猝被嚴譴，極文人薄命之厄。身後眷屬流寓常熟，一家數口幾於留離失所，先生亦爲集貲置屋，俾有安身之處。從伯子常府君（守正）於諸子侄中待先生至厚，子常府君卒後，其庶出之子女三人，長者十三歲，幼者纔六歲耳，先生乃並其生母迎之回杭，又經紀其家事，以教以養，俾無失所，後更爲之次第婚嫁云。

先生好客，出於天性。在兩湖書院時，凡名流之客於張文襄者，皆與納交。其後設《時務報》於上海，則凡在上海之名人，於政治、學術、藝能、商業負有聲譽，與夫來上海者，無不踵門投刺求見。先生亦無不迎候訪問，夕則設讌以款之，相與談天下大計，或咨詢其所長，或徵求其所聞見。故於各地之人情風俗與其人之性情品行，無不明瞭。嘗手輯一書，取平日所見之人，分省隸錄，並詳著其所長，題曰『曹倉人物志』。其留意人材如此。先生好客之名既著，故四方人士無不願一見先生。日本人亦皆樂從先生游，某君至舉其家藏之寶刀以相贈焉。

詒年按：金君錫侯（梁）所著《光宣小記》內，有一則述先生事，亦足見先生之留意人才，爲移錄如左：

廷試聽點，鄉友多至殿門送考。朝考日，余方與衆立談，見汪伯唐先生（大燮）送汪穰卿同年（康年）入。伯唐與余向未識面，問余名，穰卿曰：予昔識金君於廣坐，爾亦試覓之。稠人中，伯唐四顧及余，趨前曰：昂昂千里，卓立不羣，其此君耶？衆皆引以爲異。穰卿曰：此君自有異人處，不難識也。昔訪君西湖，君方品茗三雅園，坐

客已滿，予覺君小異，執手問訊，如故交。及君至海上，予集友宴之，數十人皆一時知名士。文芸閣（廷式）後至，予亦囑覓諸坐上，芸閣一顧即得。吳彥復、歐陽石芝繼至亦然。金君不凡，故易識也。時聞者皆傳爲美談。

先生性好施濟，遇人有急難，輒解囊相助。行客有以旅費困乏告者，諗其非虛，即如數與之，不少吝。嘗見一人，倉皇過訪，謂有要事將他適，而苦無川資。時先生實無一錢，乃解所着皮裘付質庫，得錢悉以畀之。庚子夏秋間，某君倉猝離滬，已登舟矣，猶缺銀幣三十元，無以爲計。密屬人商諸先生，先生與某君志趣本不合，至是乃自持銀幣送諸舟，並慰藉之，鄭重而別。至於親族中之窮困者，更依時扶助，以資其生。叔母某氏，於妯娌中與先母至相得，晚年無子，境况甚窘，先生歲時饋問，未嘗或缺。此亦足見先生性情之惇摯也。

先生性情外和而內剛，遇不稱意事，未嘗形諸辭色。有忤之者，縱極人所難堪，初不出一言以相報，待之仍如故，久之，其人自愧謝，亦笑解之。蓋有古人不藏怒、不宿怨之風焉。然遇利害所繫，輒侃侃力爭，一意孤行，不以府怨爲嫌。赴義若渴，如恐不及。有珠寶商信昌號，爲美國某商行之總管所給，耗資巨萬。總管既避匿，商行亦不理，訟於美國領事，不得直，其判斷謂該商行與總管所立合同僅有經理權，並無經理總權，所有請由該會賠償之說，作爲罷論云云。先生大憤，爲代擬一廣告，欲登諸報端，俾後來者勿蹈其覆轍。顧信昌以此事受虧已巨，若再撻西官之怒，必致更受損失，求勿宣佈其事，先生乃罷，然猶引爲恨云。庚子，上海梵王渡

有農夫某，無故被西人用鋤擊其腦，幾殞命。初無爲之伸愬者，先生聞之，急出巨資，延某律師訟於其國之法官，卒得直，判某西人監禁三年。先生之見義勇爲，此其一斑矣。

注釋

〔一〕按：《汪穰卿先生傳記》爲年譜體，卷一（記至光緒十年止）爲汪康年自訂，據汪詒年在卷前「序例」中說，此卷「當屬稿於丙午至己酉之間，時年四十七歲至五十歲也。顧何以祇紀至光緒十年時年二十五歲爲止，遽擱筆不復繼續，則莫名其故矣」。卷二至卷五爲汪詒年所撰，以《時務報》、《中外日報》、《京報》、《芻言報》以及各地友人所來書札等爲根據，用編年體按年記述光緒十一年以後汪康年的生平事迹和言論；卷六、卷七則彙記前數卷未列入，或未詳記的汪康年之事業與言行。卷前尚有葉爾愷、瞿宣穎撰的序，林紓撰的墓志銘，唐文治撰的傳文和汪詒年撰的序例，均刪而未錄。

〔二〕原文如此，疑應爲「或」字。

〔三〕原文如此。

〔四〕原文如此。

〔五〕原文如此。

〔六〕此處頁次照錄原文，所指參見本書第六八四頁。

〔七〕自卷二起，各卷題均署「弟詒年纂輯」。

〔八〕此處頁次照錄原文，本書第六七一至六七二頁。

〔九〕原文如此。

- 〔一〇〕語出《論語·子張》。
- 〔一一〕語出《禮記·中庸》。
- 〔一二〕語出《孟子·盡心下》，全句是：「由孔子而來至於今，百有餘歲。」
- 〔一三〕原文如此。
- 〔一四〕原文如此。按：古辛氏爲福建廈門人。
- 〔一五〕兩句均出自《論語·衛靈公》。
- 〔一六〕語出《禮記·中庸》。
- 〔一七〕語出《孟子·滕文公上》。
- 〔一八〕「柳拂旌旗露未乾」句，出自岑參詩《奉和中書舍人賈至早朝大明宮》。
- 〔一九〕此處原書空格。據《明清進士題名碑錄索引》載，應爲第六十一名。
- 〔二〇〕文見本書第一至五頁《中國公會章程》，此處從略。
- 〔二一〕此處頁次照錄原文，所指參見本書第六九二頁。
- 〔二二〕文見本書第一二至一四頁《中國參用民權之利益》，此處從略。
- 〔二三〕文見本書第四四至四八頁《論膠州被佔事》，此處從略。
- 〔二四〕此處原書空格。按：法國強佔廣州灣事件，發生於光緒二十四年三月。
- 〔二五〕文見本書第四八至五一頁《論設立時務日報宗旨》，此處從略。按：此處原編者略去了所附章程的第十至十三條和討論的第六條。
- 〔二六〕原文如此。

〔二七〕文見本書第六六至六八頁《汪康年啓事》，此處從略。按此處原編者節錄的內容自『館中所收之經費』至『八千金之虛數乎』一段。

〔二八〕此處頁次照錄原文，所指參見本書第七一七頁。

〔二九〕原書此處空格。查光緒諭令《時務報》改爲官報，是在是年六月初八日。

〔三〇〕文見本書第六四頁《創辦時務報原委記書後》，此處從略。

〔三一〕文見本書第二〇八頁《敬告（一）》第三節，此處從略。

〔三二〕文見本書第八六至八七頁《京報發刊獻言》，此處從略。

〔三三〕文見本書第一〇二至一〇三頁《論報館掛洋牌之不可》，原編者節錄的內容自『諸君以爲吾國』至末尾，此處從略。

〔三四〕文見本書第一二七至一二九頁《論朝廷宜激勵國民多設報館於京師》，原編者移錄時多有刪略，此處從略。

〔三五〕文見本書第一五六至一五七頁《通報停閉感言》，原編者移錄時多有刪略，此處從略。

〔三六〕原書爲五頁密札手稿影印件，今據以錄出內容，刪去影印件。

〔三七〕文見本書第一一九至一二二頁《論報章記事關係個人及社會之分別》，原編者節錄的內容自『報施者，個人交際之常』至『鄙人不敏，所不敢知已』，此處從略。

〔三八〕文見本書第一二四至一二五頁《論政界趨勢之所定》，原編者節錄的內容自『今之屑屑焉』至末尾，此處從略。

〔三九〕文見本書第一二六至一二七頁《論報章之監督》，原編者節錄的內容自『報者，監督政府者也』至末尾，

此處從略。

〔四〇〕全文見本書《論朝廷宜激勵國民多設報館於京師》一文。

〔四一〕文見本書第一三一至一三二頁《論暗殺之誤國》，原編者移錄時多有刪略，此處從略。

〔四二〕文見本書第六二二至六二三頁《致各省督撫之公函》，此處從略。

〔四三〕以上三處空格，原文如此。

〔四四〕文見本書第一七四至一七五頁《芻言報小引》，此處從略。

〔四五〕共七則，即《敬問（五）》、《忠告（二）》第一節、《敬告（七）》第二節、《敬告（一五）》（原編者有刪略）、《敬

問（六）》第二段、《敬問（七）》前兩段、《獻疑（三）》，分別見本書第三五一頁、第二八四頁、第三一一頁、

第三七〇至三七二頁、第三九三頁、第四一八頁、第四二三頁，此處從略。

〔四六〕以下節錄《敬告（二）》第一節，見本書第二二二頁，此處從略。

〔四七〕以下節錄《敬告（四）》第一、第二節和《雜說（一八）》，見本書第二四三至二四四頁、第三七七至三七八

頁，此處從略。

〔四八〕共九則，即《悲言（三）》、《敬告（一七）》（自「幹路收爲國有」至「良所不解」）、《詰問（二）》第一節、《詰

問（五）》、《忠告（六）》末段、《敬告（三三）》（自始至「大亂成矣」）、《敬告（一六）》、《宜知（九）》、《糾正

（一）》第二節，分別見本書第三八二至三八三頁、第三八八至三九一頁、第四〇〇至四〇一頁、第四八

六至四八七頁、第四〇二頁、第四〇九至四一〇頁、第三七九頁、第三八七至三八八頁、第四一四頁，此

處從略。

〔四九〕此處原文如此。

〔五〇〕文見本書第四二九至四三〇頁《中央教育會關於軍國民教育之修正案》，此處從略。

〔五一〕文見本書第四三〇至四三二頁《中央教育會關於軍國民教育之發言稿》，此處從略。

〔五二〕文見本書第四二五頁《論試辦義務教育》，此處從略。

〔五三〕共七論，即《敬告（二六）》、《忠告（七）》、《砭論（三）》、《忠告（八）》、《鍼報（一三）》、《敬告（七）》、《痛言（四）》，分別見本書第四六二至四六三頁、第四六七至四六八頁、第四六八頁、第四七二至四七四頁、第四七五至四七七頁、第四八四至四八五頁、第四八五至四八六頁，此處從略。

〔五四〕文見本書第四九四頁《敬告政府》，此處從略。

〔五五〕語出《左傳·隱公六年》，原句應是：「周任有言曰：『為國家者，見惡如農夫之務去草焉，芟夷蘊崇之，絕其本根，勿使能殖，則善者信矣。』」

〔五六〕原文如此。

〔五七〕原文如此。

〔五八〕原文如此。

汪康年文集

王請令照新國以復其法製而學其神務而壯其
非即入徒官而作精傑也
維新華初四記石石州又及十八卷同誌
一百餘年之史實上列各國之口實生
則聲名遠播學界咸知門
人亦多同稱八打之
一在人道洋人情
陳維新等
之書以證其部
不日若手
9

ISBN 978-7-80715-711-3



9 787807 1157113 >

定價：150.00圓（全二冊平裝）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汪康年文集 下

作者=(清)汪康年著;汪林茂编校

页数=819

SS号=13030540

出版日期=2011.07

出版社=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

ISBN号=7-80715-711-9

中图法分类号=C53

原书定价=150.00(全二册)

主题词=汪康年(1860-1911)-文集

参考文献格式=(清)汪康年著;汪林茂编校.汪康年文集 下.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1.07.